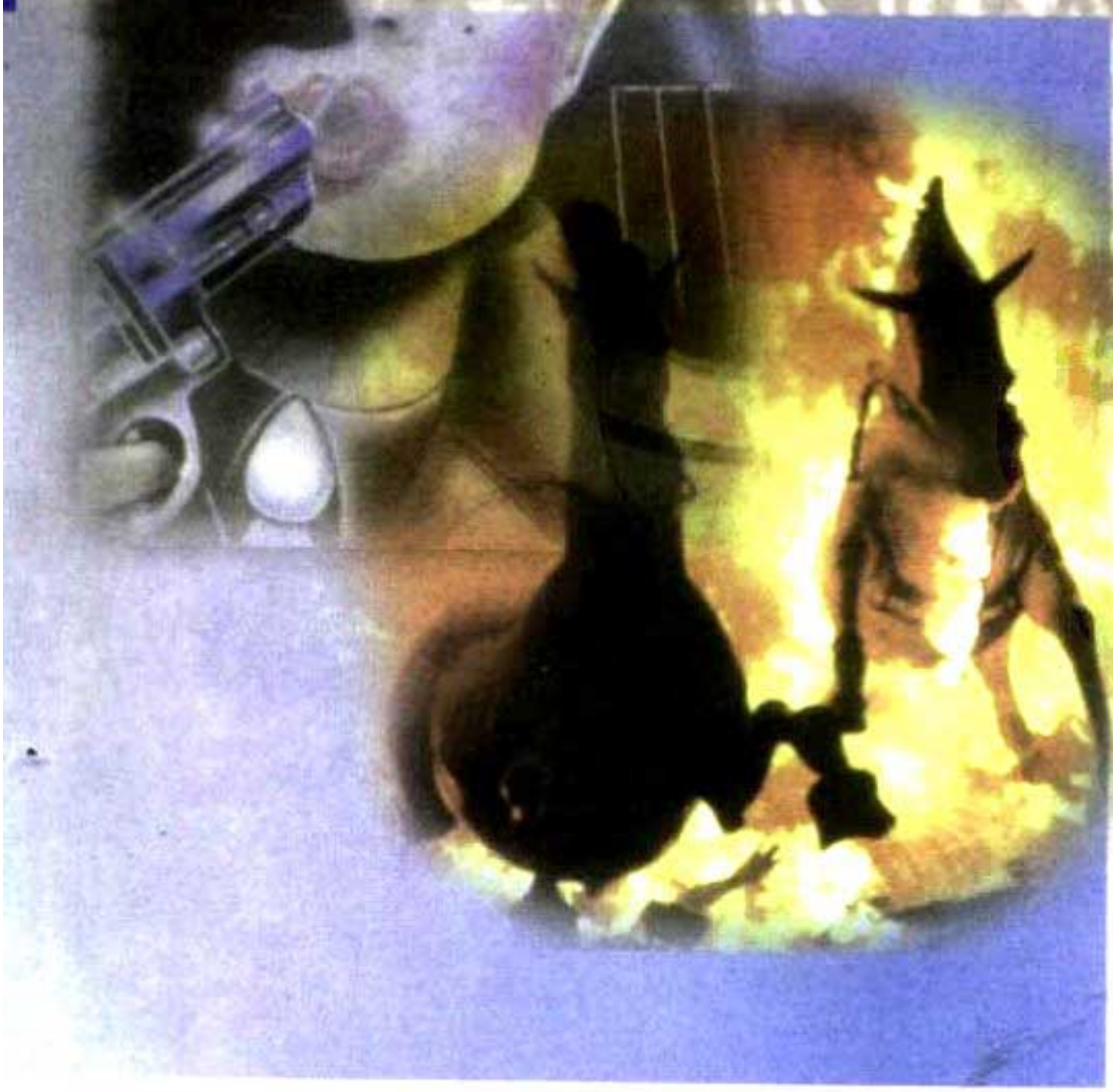
近代中国社会史料丛书

近代中国大案纪实



河北人民出版社

近代中国大案纪实

上卷

近代中国社会史料丛书

《文史精华》编辑部 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主编　李秉新　徐俊元　石玉新
编辑　杨小波　谢凤英　靳迎春
杜丽英

近代中国社会史料丛书

近代中国大案纪实　（上下卷）

《文史精华》编辑部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城乡街44号）
石家庄市东兴制版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10.5印张　1,000,000字　1997年4月第1版
1997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　定价：60.00元

ISBN 7—202—02042—4/K·533

前　言

《近代中国社会史料丛书》是从全国各地各级文史资料中集选的独具特色的大型史料丛书，1992年曾出版2部，为《近代中国土匪实录》（3卷150万字）、《近代中国帮会内幕》（2卷100万字），现又推出3部，为《近代中国烟毒写真》、《近代中国大案纪实》、《近代中国江湖秘闻》，均为2卷100万字。这样，这套书便有5部11卷共550万字与读者见面了。

人民政协的文史资料是我国独有的、特色鲜明的一个史料学门类，是中国乃至世界史坛上的奇葩。她高举爱国主义旗帜，以实事求是、存真求实为宗旨，由社会各界阅历丰富的人士将其大半生中亲身经历、亲见、亲闻的可以存史的事件、人物、事物等记述下来，以补史续典，昭古示今，借鉴教化，资政育人，有益当代，惠及后世，具有珍贵恒久的史料价值和彰著深远的社会功效。社会史料作为文史资料的一个类别，因其相对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类别数量鲜少而尤显奇珍难得。本书编辑人员穷数年之功，集全国同类史料之精华，再从中撷珍择粹，推出蔚蔚大观的《近代中国社会史料丛书》，以飨广大文史爱好者和社会各界读者。

近代中国，在本书中特指自上世纪末至本世纪中叶、即从晚清戊戌变法到新中国建立大约半个世纪的时间。这里有形式和内容两个方面的原因。从形式上看，本书选收的文章绝大部分为全国各地政协组织提供的文史资料，这50年正是文史资料工作征集时限；更主要的在于内容，50年间，中国社会一直处在剧烈的动荡变化之中，外强屡犯，内乱不断，兵连祸结，灾难深重，政治

EA35/06

黑暗，吏治腐败，以至土匪猖獗，帮会肆虐，烟毒弥漫，娼妓遍布，大案迭起，江湖可怖，其状其情于国史中甚为鲜见，因之留给我们今天的史料，便确有集编实录之必要。

本部《近代中国大案纪实》选编的是社会性的大案，大体按类分为冤案、盗宝案、涉外案、强奸案、诈骗案、命案、金融血案、械斗案、盗窃案、抢劫案、贪污受贿案、谋杀案等，其中有些民国大案如杨乃武与小白菜案、杨三姐告状案、孙殿英东陵盗宝案、夜盗珍妃墓案、孙传芳被刺案、美军士兵强奸沈崇案、大盗燕子李三案、邵阳永和金号案、鲁迅祖父周福清科场贿赂案、上海黄金风潮案、苏报案、宋教仁被暗杀案等，人们或从影视戏曲、史书报载中有所知晓，但其中详情秘幕、前因后果未必清楚，本书多以第一知情者的身份做全景披露。更有诸如六家畈冤案、津门双烈女案、故宫盗宝案、清东陵第二次大盗案、1948 年美军汉口大强奸案、兰州邱家大血案、白云观火烧老道案、上海魏廷荣被绑票案、重庆 3000 万元物资走私案、上海舞潮案、扑朔迷离的谋刺宋子文案、六国饭店血案、杀害李公朴和闻一多的真假凶手案等当年轰动一时的大案，于今已知者寥寥，本书则对此做出一一实录。纵观本书选编的 180 多件各类大案史料，皆以真实、全面、详细、价值高、可读性强为特色。

近现代史教育是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如果读者能通过本书加深对解放前列强对中国人民的凌辱、给中国人民带来的灾难的了解，从而勿忘国耻，振兴中华；增强对旧中国政治制度和司法制度的黑暗、吏治和官场的腐败、社会的动荡以及人民的苦难的认识，从而更加热爱社会主义的新中国，珍惜并维护安定团结的社会局面，我们将不胜欣慰。

《文史精华》编辑部

本PDF电子书制作者：

阿拉伯的海伦娜

爱问共享资料首页：

http://iask.sina.com.cn/u/1644200877

内有大量制作精美的电子书籍!!!

完全免费下载!

进入首页，点击“她的资料”，你就会进入一个令你惊叹的书的海洋!

当然，下载完了你理想的书籍以后，如果你能留言，那我将荣幸之至!

目　录

我父杨乃武与小白菜冤案始末…… 杨　濬（1）
酿成杨毕冤案的余杭知县刘锡彤…… 张兆丰（25）
杨乃武与刘锡彤的仇恨…… 何桐森（28）
杨三姐告状之真相…… 肖　波（30）
回忆张琨案…… 雷伯修（36）
六家畈冤案的前前后后…… 朱晓明（45）
江山冤案见闻录…… 邹　炎（59）
冤狱回忆…… 高秉坊（66）
高秉坊“贪污案”内幕…… 杨　铎（86）
广西“宾阳暴动”案…… 吴志雄（99）
大地主“父子凶杀”案 …… 邓自强（106）
文山冤案 …… 谢　晔（110）
《龙氏冤状》始末…… 木　子（114）
轰动津门的“双烈女”案 …… 周宝华（118）
张志冤案 …… 方传桂（122）
我在登封县审理的一起冤案 …… 毛汝采（129）
解放前富顺冤案三例 …… 涂　瑗（136）
杨惠敏案真相 …… 乐　欣（141）

故宫博物院盗宝案之谜 …… 余　盖（147）
故宫盗宝谜案侧记 …… 李仲梅（161）
东陵盗宝案始末 …… 于善浦（163）
我所知道的清东陵第二次大盗案 …… 高学仁（171）

九龙杯之谜 …… 于善浦 (180)
夜盗珍妃墓 …… 陈宝蓉 (185)
斗鸡台盗宝案始末 …… 高次若　刘明科　李逢春 (206)
党玉琨盗宝始末 …… 王光永 (216)
李品仙盗掘楚王墓亲历记 …… 邓峙一 (220)
京畿盗墓骇闻 …… 关续文 (224)

临城劫车案历险记……〔美〕约翰·本杰明·鲍威尔 (232)
英商凯约翰谋办铜官山矿案始末 …… 铜陵市政协 (260)
西门·开斯普绑架案 …… 肖炳龙　王习文 (268)
美商大来公司轮船案件 …… 刘行则 (274)
哈同遗产诉讼案 …… 冯用成 (277)
“擒雕”与“飞鹰”商标权涉讼始末…… 苏　虹 (285)
沈崇事件始末 …… 王国华 (290)
汉口“景明大楼事件”真相 …… 武文士 (298)
上海外国艺人强奸幼女案 …… 王存奎 (305)
我审理臧大咬子被害的经过 …… 吴茶林 (308)
法租界张金海案件始末 …… 韩景琦 (314)
上海宜乐里拆屋迫迁案 …… 姚　人 (316)

1928年天津中美商人串通的大骗案 …… 曾衡三 (320)
轰动一时的胡瑞记受骗案 …… 唐兰樵 (327)
张五婆大骗案 …… 樊　明 (332)
“怪案”真相…… 黎　铎 (339)

邱家大血案侦破记 …… 范宗湘 (341)
白云观活烧老道案 …… 常人春 (390)
汉口“双钉血案” …… 樊　明 (407)

为报父仇手刃孙传芳 …… 施剑翘 (417)
上校团长华藻被谋杀案 …… 李　炅 (427)
一桩弑兄案始末 …… 杨　阳 (446)
轰动一时的宜宾九人头惨案 …… 尹剑秋 (453)
盐店命案 …… 陈　夫 (459)
岭南大学附中“弑师”案真相 …… 莫擎天 (463)
菖蒲抢杀案始末 …… 涂苏中　华　春 (467)
虐杀婢女惨案 …… 文庭芝 (472)
一桩灭绝人伦的大案 …… 胡达五 (474)
周各庄命案 …… 惠黎民 (477)
平武县两大谋杀案 …… 张一忱 (479)
嵩县的三起仇杀事件 …… 林昌　颜光　山运　万祥 (486)
轰动郎岱县城的一桩人命案 …… 刘厚经 (495)
梁河命案始末 …… 杨恩宇 (498)
许昌“三星舞台”杀人案 …… 张堂轮　周保德 (500)
漆园奇案 …… 张国光　杨存德 (502)
蒿县饭坡村两起凶杀事件 …… 房海河 (506)
发生在打引场上的凶杀案 …… 罗士安 (509)
轰动泉州的蔡敦仁命案 …… 草　青 (512)
吴王氏命案 …… 李涤尘 (515)
建宁三桩人命案 …… 袁　克　林秉周 (517)
抛尸命案记 …… 王阿炳 (520)
东凡一件杀人案的结局 …… 王尚琼 (522)
海南乐罗村一宗惨案 …… 陈作平 (525)
新新茶馆喋血记 …… 张行义 (527)
两起重大杀人抢劫案始末 …… 刘目坤 (532)
四户坝惨案 …… 祁占才 (535)
“桂花糕”惨案 …… 苏　虹 (542)

三霄洞事件始末 …… 年先春　李先定（546）
六女投江始末 …… 邓名运（551）
周宁县的一桩人命大假案 …… 周伦珠（554）
回忆 1940 年温州米案…… 张明东（558）
1940 年温州米风潮血案始末 …… 苏　虹（563）
1947 年安庆五·九米潮始末 …… 安文生（568）

昆明中央银行血案目击记 …… 王　栩（573）
21 条人命案的前前后后 …… 赵康节（580）
汪伪时期上海银行血案 …… 沈飞德（588）
发生在旧上海的金都血案 …… 庄福宝（592）

清末民初黎族毛道峒发生的大
　械斗 …… 朱开宁　罗才东　王秀琴（596）
折溪陈郑两家械斗概述 …… 李志高（603）
新喻一场骇人听闻的大械斗 …… 章家雄（612）
德姑血案 …… 殷达仁（614）
三十年代董朗的一桩民族仇杀案 …… 杨华民（617）
青天白日下的杀戮 …… 蔡宪銮　涂苏中（620）
“醒碑”始末…… 吴展明　杨秀清（630）
观巢乡械斗纪略 …… 陈思聪（638）
火烧横岭乡大惨案 …… 刘志阶（642）

我父杨乃武与小白菜冤案始末

杨　濬

我家世住在余杭县城内（即现在余杭县的余杭镇，余杭县县治现已改设于临平镇）澄清巷口西首，即以前的县前街，现在的太炎路，跟当年县衙门只有百余步。我祖父杨朴堂以种桑养蚕为业，家道小康。祖父生有二子，长名乃文，早夭，次即我父乃武，字书勋，又字子钊，20多岁考取秀才，人称杨二先生。同治十二年（1873）八月又考中第48名举人。我母詹彩凤（**编者按**：据杨乃武的妻舅詹善政在因受此案牵累而所作的口供中叙述，杨乃武的前妻名詹善云，婚后不久即死去，杨又续娶其妹翠凤为妻。“翠”、“彩”字音相近，现已无法确认。但詹彩（翠）凤系杨乃武续娶的妻子，这是杨氏后代都确认的事实）是一个勤劳节俭的农家妇女，采桑、养蚕、喂猪、养鸡，忙于家务农事。我祖母早年去世，姑妈杨菊贞（淑英）出嫁后不久丧夫，青年守寡，常年住在娘家，我父襁褓时即由姑妈带养，故姐弟情深。我父中举不久，祖父就去世了。我父既有贤妻，又有淑姐，平时不问家事，一心读书上进。不料中举的第二年，我父召来一场横祸，几至家破人亡。当时我还年幼，父亲经常对我们讲冤案经过，所以我从小对此就有较深印象。父亲出狱后，曾补写过日记，我也看过多遍，可惜日记在土改中毁掉了。回忆往事，想到父亲当年受刑之惨，至今犹心有余痛。

构怨由来

我父为人正直，嫉恶如仇，地方上一些流氓恶少，横行乡里，他常常面加呵斥，豪绅地主、官府差役欺压百姓，他就代写状子向衙门诉苦鸣冤，因此有人说他是个“讼师”。他不喜结交官府，常把官绅勾结、欺凌百姓之事，编成歌谣，让人传诵，因此为当道所不满，说他好作谤诗，毁谤官府。

余杭仓前镇是当年完粮集中的地方，距县城十余里。百姓完粮，陋规很多：交银子有火耗，每两加 3 分到 5 分；交粮有折耗，农户把粮倾入斛中，要堆集成尖，然后用脚踢三脚，堆尖之米溢出斛外，不准粮户扫取，作为糟运耗米，实为粮官胥吏私分中饱，这叫作“踢斗淋尖”。当年江浙一带乡绅地主在北京做官的很多，就联名向朝廷申诉，要求取消“踢斗淋尖”。后来朝廷下过一道谕旨，浙江巡抚也出过谕告，禁止这些陋规。但仓前镇的一些粮官胥吏，除了对大粮户不敢再犯外，对一些小粮户仍照旧行事。我父认为这是违反朝廷和巡抚的禁令，就站出来干预，一面写呈子向政府控告，一面亲自代小粮户交粮，粮官不敢用脚踢，但心里是恨透了的。当时余杭知县刘锡彤为官贪暴，见我父向县衙控告粮官浮收舞弊，认为是多管闲事，就传我父亲去讯问，我父据理抗辩，谴责地方官包庇下属，不为小民作主。刘锡彤恼羞成怒，谓我父吵闹公堂，目无王法，加以斥逐。我父愤恨之余，就写了一副对联：“大清双王法，浙省两抚台”，贴到县衙照壁墙上。由此县官粮吏对我父亲都恨之入骨。

小白菜与葛品连

小白菜的本名叫毕秀姑。因为她生得白皙秀丽，平日又喜欢

穿白色上衣，下穿绿色裤子，望去就如一株白菜。秀姑的身世说法很多，有的说她是余杭人，幼年死了父亲，其母王氏，改嫁一个做小贩的喻敬天，故称喻王氏，秀姑也就随母到了喻家；一说秀姑是喻王氏收养的孤女，听我父说起，秀姑是在太平天国失败后，随父从天京（南京）逃出来的天国遗民，父死无依，被喻王氏所收养。

仓前镇附近葛村有个葛品连，原是开豆腐店的，父亲死后，豆腐店闭歇了。葛品连之母改嫁木匠沈体仁，故称沈喻氏。葛品连乳名葛小大，在一家豆腐店帮工，年近三十尚未娶亲，他托干妈冯许氏向喻王氏说亲，要娶秀姑为室，喻王氏贪图有150元银洋彩礼，就答应了这门亲事。同治十一年三月，葛品连入赘到喻家成亲，时葛品连28岁，秀姑只有18岁。

流言起因

葛品连与秀姑成亲后，因喻家房屋狭窄，喻敬天催葛品连另租住房，适我家因房屋陈旧，请葛品连继父沈体仁修理房子。修好后除自住外，尚有余屋一间，葛品连要求承租，讲明月租1000文，于同治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搬入我家。葛品连在豆腐店帮工，早出晚归，有时宿在豆腐店不回来。秀姑除早晚侍候丈夫外，白天常帮助我母做些家务。我父母平日待人都很厚道，见秀姑手脚勤快，粗细活都能做，待之如同家人。我姑妈也欢喜秀姑，有时品连不回来，常叫秀姑和我们一家同桌吃饭。我父见她聪明，有时教她写写字，读读经。一些市井无赖就造谣说“杨乃武奸占小白菜”，并画了一张画，夜里偷贴到我家门墙上，画的是“羊（杨）吃白菜”。谣言传到葛品连耳里，他起了疑心，有几个晚上潜回家中，在门外窗下窥视偷听，只听到我父教秀姑读经、写字，并未见有其他私话私情。葛母沈喻氏有时到我家来，看见秀姑坐在

姑妈身边同桌吃饭，也心生怀疑，对邻舍说："秀姑好像成了杨家的人了。"我姑妈听到这些风言风语，为了避嫌，就与我父母商议，叫葛品连搬出去住，父母两人都表示同意。同治十二年闰六月，葛品连付清房租，就搬到太平弄口喻敬天表弟王心培楼上居住。秀姑搬出以后，我父一次也没有去过，秀姑从此也没有再到我家来过。

案情发端

秀姑搬出我家后，常受到外人欺侮。县衙门捕役阮德有个姐姐叫阮桂金，与粮胥何春芳有染。知县刘锡彤有个儿子叫刘子翰，又名刘海升，是个花花公子，常与何春芳作冶游。因知秀姑美貌出众，久欲染指，惜无机缘。刘子翰与佣妇有私，请其设法撮合。一日佣妇借事诱秀姑至其家，刘子翰已先在，佣妇反锁其门，刘子翰就以暴力强奸了她。秀姑惧刘权势，又怕张扬出去，不见谅于其夫，所以不敢声张。后粮吏何春芳得知此事，乘王心培夫妇不在，潜入秀姑家，以刘子翰之事要挟秀姑与之狎，秀姑坚拒，正推拒间，葛品连自外归，何春芳悻悻而去。葛品连责骂秀姑，认为他住杨家时已有谣言，今又发生此事，更疑其不端，此后常借故打骂秀姑。

有一天，葛品连买了几十斤白菜回家，叫秀姑腌菜。至晚回家，见菜尚未腌好，就将秀姑痛打一顿，秀姑气得把头发剪掉，要入庵为尼。两人的母亲都闻讯赶到，说腌菜是小事，何必打闹，都责怪葛品连不是。经劝解后，夫妇和好如初。

同治十二年十月初七日，葛品连身发寒热，双膝红肿，秀姑知他有流火宿疾，劝他请个替工，在家休息两天，葛不听，仍去上工。初九日早晨因病不支，从店回家，经过点心店，买了几个粉团，边走边吃，走到学宫化纸炉前，就倚墙呕吐。到家时，王

心培妻在门前见他双手抱肩，通身发抖，呻吟不绝，忙叫秀姑出来扶其上楼，代为脱衣睡下。问其病情，葛说到店两天，寒热不止，并叫秀姑拿1000文钱托喻敬天代买东洋参及桂圆，由秀姑为之煎汤服下。一面由王心培妻告知葛母、喻王氏赶来，照料半天就回家去了。下午秀姑听品连喉中痰响，口吐白沫，问之已不能说话，一时情急，就喊叫起来，请王心培去通知沈喻氏和喻王氏。两氏赶到后，急延医抢治，医生说是痧症，用万年青、萝卜籽煎汤灌救无效，傍晚即气绝身亡。当时都认为是病死，无人怀疑。

当时是十月阳春，天气暖和，死者身胖，至初十夜间，尸体口鼻内有血水流出。品连干妈冯许氏见状，说品连死得可疑，沈喻氏痛子心切，又见尸体发青，也觉可疑，问秀姑说并无别故。冯许氏即去叫来地保王林，说品连身死不明，请王林代写呈词，到衙门喊告。呈词中只说尸体发变，死因不明，请官相验。

十二日黎明，王林带沈喻氏到县衙门喊告，知县刘锡彤知是命案，即拟打轿，带领仵作前往验尸。此时适有一个地方绅士陈湖（即陈竹山）到县衙来给一个师爷看病。陈是秀才，懂得一点医道，平日以看病为名，进出衙门，肇事生非，包揽词讼。他曾为一地主写状，告一农民抗租，这个农民被关进班房，我父为农民写状反诉，救之出狱，故陈对我父怀恨在心，常想伺机报复。他听到葛品连身死不明，尸亲喊告，就把外面谣传我父与小白菜的关系以及秀姑夫妻吵架之事，告诉刘锡彤，说葛品连暴死内中恐有别情。刘询之左右，多说街坊流传“羊（杨）吃白菜”谣言。刘锡彤对我父本有成见，听了陈湖之言，即打轿前去验尸。验得尸体已经膨胀，肉色红紫，仵作沈祥，验认不真，将手指脚趾灰暗色，认作青紫色；口鼻血水流入耳内，认作七孔流血；用银针探入喉管，未按规定用皂角水擦洗，就说银针变色，认作服毒，即在尸格上含糊填作“服毒身死”。刘锡彤听了陈湖的先入之言，不究问死因，即怀疑与我父及秀姑有关，当场将秀姑带回县衙。

县官初审

刘锡彤当天就坐堂审讯，追问秀姑毒药从何而来。先是好言诱供，问了半天，秀姑始终供说不知道。夜间再审，刘锡彤不问毒药来源，却追问她曾与何人通奸，一再逼问，秀姑都说没有。又问她住在杨家时与杨乃武是否有私情，秀姑说我父教过她读经写字，并无别的不端之事。审问直至深夜。刘子翰、何春芳怕逼问太紧，会供出他二人之事，连夜叫阮桂金入狱，恐吓秀姑，骗她说，葛品连验尸已确认是毒死，外面传说你谋害亲夫，这个罪名一成立，就得三十六刀鱼鳞剐。办法只有一个，你只要说是别人给你毒药，叫你去毒死丈夫，罪就可以轻一点。你与杨乃武的关系，外边早有传言，你不妨供说是杨乃武给的毒药，还能保住一条性命。桂金还威吓秀姑，决不能说出刘公子之事，因为无人对证，说了就是诬陷好人，要罪上加罪。第二天再审，刘锡彤继续逼问毒药来源与奸情，秀姑仍说不知道。刘锡彤见逼问无效，就叫动刑，一连三拶（夹手指的刑具），秀姑熬刑不过，不得不照阮桂金教好的话供了，说我父初五日曾到她家，给她一包药，说是治流火用的，吃下去就死了。

刘锡彤取得秀姑口供，立即传讯我父。当时我一家人听说葛品连被人毒死，深为诧异，都说不知是何人下此毒手。我父到县衙后，刘锡彤就在花厅审问如何用药毒死葛品连并出示秀姑口供。我父怒斥刘锡彤凭空诬陷。因我父是新科举人，不便动刑，当天申请上峰革去功名，不等回文，第二天再审时，即褫去我父衣冠喝令动刑，一连审了三次，夹棍之下，我父昏死三次，用凉水泼醒，我父仍坚不认供。我堂叔杨恭治、舅父詹善政闻知秀姑供认父亲初五日授予毒药，深感诧异，因为初五日我父在南乡为外婆除灵，没有回家，显系秀姑诬供。于是两人联名向县衙禀诉，进

行剖白。刘锡彤提秀姑与我父对质，秀姑畏刑，仍旧诬供，刘锡彤认为案情已明，遂即申报杭州府定罪。

知府再审

刘锡彤自信与杭州知府私交甚好，认为即可定谳。知府陈鲁是军功出身，粗识文字，看不起读书人，又闻说我父惯作谤诗，在仓前镇挑起粮案，是个不守本分的人。但翻阅余杭县原详，我父并未承招，难以定罪，即令余杭县把人犯全卷解府复审。刘锡彤做了手脚，将原卷歧异矛盾之处作了篡改：原告喊诉中“死者口鼻流血”，改为“七孔流血”；秀姑前后供认不一之处，也作了修改：仵作验尸银针未用皂角水擦过，尸单上补填已用皂角水擦过；把秀姑所供初五授予毒药，改为初三日。改后，于十月二十日将人犯人证案卷送杭州府。刘锡彤亲自到杭州，从知府陈鲁到刑名师爷及佐杂人员等都进行打点。陈鲁第一次提审，即大刑伺侯。秀姑见堂下摆满刑具，不敢翻供。我父受审时因坚不承认，就动用了全部刑具，上夹棍，跪火砖，一连几堂，实在熬刑不过，也不得不妄供，说他到葛毕氏家授予毒药，嘱其毒死本夫。陈鲁又追问药从何来，父亲一时无法回答，想到仓前镇有个爱仁堂药店，店主姓钱，名字不详，即胡乱供认向爱仁堂店主钱宝生买了 40 文红砒，说是毒老鼠用的，后交给葛毕氏。陈鲁取得我父口供，不传钱宝生当堂对质，却叫刘锡彤回余杭传讯钱宝生。

刘锡彤回到余杭后，即与一地方士绅仓前镇人章纶香相商。章为人不正，他向刘献计，由他写信告诉“钱宝生”，杨乃武供买砒霜是毒老鼠的，不知者不罪，叫他大胆承认。钱被传到县，没有承认卖砒霜之事。他说爱仁堂是个小药铺，不卖砒霜，最近也没有见过杨乃武。又说他名叫钱坦，不叫钱宝生。刘锡彤一再威逼劝诱无效，后来又叫陈竹山等人一再诱劝钱坦承认下来，县里可

以出一张无干的结帖，以后决无牵累。如果不承认，有主犯供词为凭，反而有罪。他弟弟钱恺也劝其承认。钱坦在各人劝说下，不得不写了一张卖砒甘结，由陈竹山交给刘锡彤，刘也给了一份无干的谕帖，就把他放了。陈鲁即据此定案，拟定了罪刑："杨乃武斩立决；葛毕氏凌迟处死。钱宝生着县杖责开释。"（《大清刑律》"奸夫起意杀死亲夫，斩立决，妻因奸同谋，杀死亲夫，凌迟处死"）上报浙江按察使署。

三司会审

陈鲁严刑逼供，草率定案，此事立即哄传全省。平日与我父有宿怨的人，还有一些乡试未中的生员，听到新科举人出了谋夫夺妻的凶案，都幸灾乐祸，推波助浪，斥我父为"士林败类"。但也有人认为我父为人正直，疾恶如仇，相信他不会做出这类伤天害理的事，其中必有别情。社会议论纷纭，都知浙江出了大案。

知府陈鲁审结拟处极刑，我一家人陷入了极大的混乱与悲愤。我母哭得死去活来，双目尽肿。姑妈深知我父为人，相信他决不会做出这种事来。姑妈忍着悲痛，到处奔走，求人搭救，求神问卜，以测吉凶。她听县差说，县审、府审都动了大刑，先后口供不一，认定是屈打成招。她又到杭州城隍庙去求签，签文上说："荷花开处事方明，春叶春花最有情，观我观人观自在，金光先到桂边生。"意即六月荷花开时，冤情即可明白。她又去乩坛扶乩，批出两句话"若问归期在何日，待看孤山梅绽时"。姑妈爱弟情切，认为还有救星，心中浮起了一线希望。她忙去看葛品连之母沈喻氏，知道她在县里、府里前后口供都不一样，又到爱仁堂找"钱宝生"，钱已被关入县牢，钱母及店伙都说没有卖过砒霜，而钱宝生之名也是乱供的。姑妈问清了这些情况，信心大增，决定破釜沉舟，要把弟弟救出来。

姑妈回到家里，把在外访问的情况告诉了我妈，她提出救人要紧，决定要到省里去告冤状。我哥荣绪当时只有7岁，由我舅父詹善政做“抱告”（当年惯例妇女不能出面投呈告状，如子未成年，可请人抱子投诉，称为“抱告”），向省里巡抚衙门、巡按使衙门、藩台衙门投呈喊冤。以上三个衙门合称三司，抚署巡抚权力最大，总揽一省行政、军事、刑狱大权，其地位仅次于总督。浙江巡抚杨昌濬，字石泉，湖南湘乡人，为人擅权自恣，刚愎自用。“抱告”诉状到了三司，陈鲁的审结也申详到抚署。杨昌濬派了一个候补知县郑锡滜到余杭进行密查，这个密查委员既不密，也不查，到余杭住进县署，刘锡彤盛事接待，说此案无枉无滥，临去时又送了一笔厚礼。郑回到杭州，就按刘锡彤所说的向杨昌濬禀复，杨交三司进行了一次会审，依样画葫芦，仍按陈鲁所拟罪名，题勘上报。巡抚是最后一审，至此已铁案难翻，刑部回文一到就要执行。

两次京控

巡抚审问结案，我父“谋夫夺妇”的恶名即传播京师。在京浙江籍的一些官员听了，认为是浙江士林的奇耻大辱，希望早正典刑，他们哪里晓得这里面有似海冤情！我母亲认为求生无望了，只是哭泣，只有姑妈仍不死心，认为案情尚未通天，不能让冤沉海底，誓死也要把弟弟抢救回来。她劝我母抑制悲痛，保重身体，准备行装，一同上京告“御状”。姑妈先花钱买通牢头狱卒，入狱探监，要我父亲自写诉状，准备上京告状。我父开始时也没有信心，说天下老鸦一般黑，京官疆吏一窝生，今天没有包龙图，冤沉海底无处申。而且千里迢迢上北京，不仅路上冒风险，京控不准，反而遭殃，劝我姑妈死了这条心吧！现在离“秋决”还有几个月（昔日执行死刑多在秋天，故称“秋决”），希望家里亲人多

到监里来见几次面，是生离，也是死别。姑妈听了痛哭失声，说“不到黄河心不死，不见青天不回家”，哭劝我父亲写诉状，把冤情写透。同监的多是待决的死囚，同病相怜，也劝我父死马且当活马医。我父想到上告也是死，不上告也是死，不妨上告，试求不死，就同意了姐姐的哀求，请狱卒弄来纸笔。父亲因刑伤严重，只好趴在地上写，历叙案情经过，写到与秀姑的关系时说：“葛毕氏住我家，视同家人，乃武身受一榜之恩（中举），读书知礼，焉能出此兽行？所谓私情，全系捏造。讯问司官，均是一副刑求嘴脸，酷刑之下，何求不得！乃武受刑之惨，古今少有。”姑妈携状出狱，由我舅公姚贤瑞作“抱告”，我母与姑妈带着哥哥荣绪于同治十三年四月离家，历尽辛苦，到了北京，向都察院（清朝最高监察弹劾机关）投递诉状。都察院未加审理，便被递解回浙，交浙江巡抚杨昌濬再行认真审理。杨昌濬仍交原审各官审问，复审时即以重刑威吓，刑具摆满堂下，不待我父开口，即喝令大刑伺候。我父见状，知是京控未准，辩也无用，徒受皮肉之苦。秀姑畏刑，更不敢翻供。三司复审，仍照原拟断结，一堂即了。我妈说这次上京是白告了。姑妈仍不死心，回到家里休息了几天，又到杭州去找寻亲朋旧友，请他们出主意，想办法，准备二次进京上控。

当时浙江有个京官叫夏同善，号子松，浙江仁和县（今杭州）人，咸丰六年考中进士，选庶吉士，任日讲起居注官。时丁忧在籍期满，准备回京。离杭前，亲友为之饯行。一日，应胡庆余堂店主胡雪岩之邀赴宴。庆余堂有个西席吴以同，余杭人，与我父同乡同年（同年考取秀才），私交颇好，对我父之为人，知之较深，此案发生后，知我父屈打成招，在酒席上与夏同善谈及此案，说我父平日为人正直，此案定有冤情，请夏同善回京相机代为进言。并说此案事关两浙士林声誉，不仅是两条人命而已。胡雪岩也从旁说话。夏同善听了，深表同感，答应回京后，与同乡

同僚共商。他说两条人命也不是小事，苟有冤屈，不应轻易定谳，当相机进言。

我姑妈二次进京前，两次入狱，探视我父，问京杭有哪些人可以帮忙。我父告诉她，在杭州可先去看汪树屏，他是我父癸酉同科同榜的举人，对朋友讲义气，肯说话，他祖父在京做过大学士，京里也有不少世交。他哥哥汪树棠也是个京官，去看他们时，把京控诉状带去，让他们知道案情的曲折。第二个要去看的是夏同善的堂弟夏缙川，他是个武举，此人仗义疏财，扶危救困，请他写封信给在京的堂哥夏同善(翰林院编修)，如果他肯出面讲话，京控可望邀准。在杭州还有一位朋友吴以同，在庆余堂当西席，私交颇好，他一定肯帮忙。京控状可多抄几份，除分别投送京中有关衙门外，还要分送在京同乡，使他们知道案情，姑妈一一记在心中。

姑妈先去看汪树屏，汪满口答应，写了给汪树棠的信，还联系了18个同科举人，联名打公禀，向都察院控告，说余杭杨乃武、葛毕氏一案，浙江大小承审官员，一味刑求，草菅人命，罗织冤狱，请将全案提京复审。去看夏缙川时，他也写了给夏同善的信。最后去看吴以同，吴说已向夏同善谈过此案，夏答应帮忙。吴还带姑妈见了胡雪岩，胡表示同情，还给了纹银200两，作去京路费。我家为此案已变卖10多亩桑地，正愁路费难筹，这200两银子，无异雪中送炭。经过一番准备，于同治十三年九月第二次去了北京。

姑妈到京后，先去看夏同善，夏夫妇亲自接见，看了京控诉状，介绍我姑妈遍叩浙江在京大小官员30余人，并叫我姑妈把京控诉状分别投送步军统领衙门、刑部及都察院。

第二次京控，夏同善帮了大忙。他多次与当时的一位宰相翁同龢谈到此案的曲折内幕，并请他看了我父写的京控诉状。翁同龢阅后对夏同善说，果有冤情，必使平反。第二天早朝后，翁同

鹾就去刑部查阅本案全卷，刑部尚书桑春荣开始不给他看，说全案就要上奏，审断明确，用不着再商议。这时分管浙江司刑狱的司官是林则徐的儿子林拱枢，他看过此案的全部资料，也认为案情可疑，有重新研鞫的必要，不宜轻率入奏。他不待桑春荣的指示，就把此案全卷调出，送到翁的家中。翁同鹾看了主犯供词，尸亲邻证前后供述，仵作验尸所填尸格，爱仁堂药店钱坦卖砒的甘结，资料齐全，初阅之下，无疵可议。他不知道案卷报部时都是经过修改的。再核对我父京控诉状，又发现可疑之点甚多，就逐条检出，送刑部发回更审。刑部还是不同意，只是通知浙江巡抚杨昌濬把其中与我父诉状歧异之处，认真查复。第二天早朝翁同鹾为此奏了一本。这时汪树屏等人的诉状也到了都察院和步军统领衙门，汪的哥哥汪树棠就在都察院任职，此案引起都察院与步军统领衙门重视，也向皇上奏称要重审此案。由于这些人的帮忙，二次京控才算告准，没有批斥。慈禧太后下了一道御旨，由刑部饬令浙江巡抚杨昌濬督同有关官员，重新审讯，务得实情，再行上报。

杨昌濬奉到刑部饬令，并未亲自提审，因原按察使蒯贺荪暴病身亡，改委湖州知府许瑶光（即锡光）提审。许在提审时没有用刑，也没有喊堂威，只是叫我父及秀姑从实招来，大堂气氛和缓，没有前几次那样威严可怕。我父心里想，一定是京控告准了，便心宽胆壮，尽翻前供，既不承认与毕氏有通奸之事，更没有到仓前镇买过砒霜，并说钱宝生之名也是在酷刑之下，随口乱说的。还说到揭露仓前镇钱粮舞弊之事，得罪了地方上豪绅、粮吏，为此顶撞了刘锡彤，刘因此借端陷害等情。提审秀姑时，秀姑也极口呼冤，说并无毒死丈夫之事，杨乃武也没有到过她家，前供给她流火药也是受刑不过乱说的。还供出刘公子奸污她，阮桂金进牢劝供等情形，其他尸亲邻证见堂讯不像过去那样威严可怕，口供也都变了，按照实情供述。一连审了几堂都是如此，许瑶光才

知道此案内情复杂，主犯证人钱坦又暴病死在狱中，死无对证，很难再审下去，于是拖拖审审，审了两个多月还未结案。他又怕杨昌濬，既不上报，也不结案，一直拖着。

钦差会审

许瑶光久审不决，杨昌濬也不去催，但京里一些京官没有停止活动。他们说服了慈禧太后，太后派了御史王昕到浙江进行私访。王昕到余杭仓前镇查问了爱仁堂药店，知道并无卖砒之事，连钱宝生这个名字也是乱供的。既明真情，就回京向太后奏了一本，提出要朝廷派大臣到浙江复审。都察院有个给事中王书瑞，也上疏奏称：浙江复讯民人葛品连身死一案，意存瞻徇，请另派大员往浙江提审此案。当时礼部侍郎胡瑞澜，简放浙江学政，慈禧就派他就近提审。胡奉到上谕，开始不敢承受钦命，因为他知道此案久审不决，家属两次京控，朝廷宰辅及大员都过问此事，浙江地方也有人打公禀，说明此案案情复杂。他也知道巡抚是地方上的重臣疆吏，杨昌濬又是军功出身的疆臣宿将，朝廷另眼相看，对此朝野注目的大案，万一审理不当，反身受其累，他奏请另派大员提审，未准。杨昌濬得知派胡瑞澜提审，就向胡威胁利诱，说此案已经反复审理多次，无偏无枉，不宜轻率变动，如有所更改，不仅引起士林不满，地方负责官吏今后亦难以办事，同时又向胡瑞澜推荐宁波知府边葆诚、嘉兴知县罗子森、候补知县顾德恒、龚甘潼帮同审理。边葆诚是刘锡彤的姻亲，与罗子森都是杨昌濬的湖南同乡。刘锡彤亲到杭州，与边葆诚密商布置，对胡瑞澜重金行贿，又联络一些士绅向胡瑞澜打公禀，请胡毋为浮议所动，维持原判，以雪士林奇耻。

胡瑞澜在杭州会审公所布置刑堂，第一次提出正犯人证问了一下，以后几次都由宁波知府边葆诚发话讯问，我父与秀姑又都

翻供，边即喝令大刑伺候。我父一再请求调钱坦对质，边葆诚以钱坦有甘结为凭，无须对质。我父知道翻不翻供都是死，即大声供称：今日钦差大人临审，以为天眼重开，奇冤可雪，哪知又以大刑相逼，严刑之下，何求不得，我被人陷害，受人诬攀，原想钦差大人莅临，定能明察冤情，秉公审断，想不到又是官官相护，一副刑求本领，天理昭昭，夫复何言。即咬牙受刑，各种刑具都用上了，日夜熬审，我父双腿夹折，屡死屡苏，仍是不肯承招。秀姑也以为钦差提审，奇冤可雪，跪下即满口呼冤，前审诬服，一律推翻，并供出刘锡彤儿子强奸她及何春芳调戏她等事实。边葆诚喝令用刑，秀姑日里熬刑未招，晚上又审，一连三拶，四指尽折，秀姑痛极惨呼，仍未承招。秀姑死而复苏，只得再次诬服。对于尸亲邻证供词前后歧异之处，胡瑞澜并不深究，均依原拟罪名奏结，谓案经反复推究，供词佥同，并无滥刑逼供之事，即照本律科断，杨乃武斩立决，葛毕氏凌迟处死。至此，我父知是决无生还希望了。他在狱中曾作一联自挽："举人变犯人，斯文扫地；学台充刑台，乃武归天。"嘲刺胡瑞澜不懂刑狱，以学台滥充刑台，乃武只有死路一条了。事后传说我父画供时，用蝌蚪文画了"屈打成招"四字，又说画了三个口，均不是事实。画供时我父尚在昏迷状态，是狱卒拿起我父的手，摁上指印的，秀姑也是如此。我父生前谈到此案，常说受刑之惨，是古今刑例少有的。

提审起解

胡瑞澜疏奏维持原判，一些人弹冠相庆，但也有些人以此案两次上京"抱告"，主犯数次翻供，屡翻屡服，钦差提审，七审七绝（昏死），胡瑞澜奏疏亦称"连日熬审"不讳，其中必有曲折冤情。有些举人、生员及我父友好汪树屏、吴以同、吴玉昆等20余人又联名向都察院及刑部控告，揭露此案经府、县、按察、巡抚、

钦差审讯，都是严刑逼供，屈打成招，上下包庇，草菅人命，期罔朝廷，请提京彻底审讯，昭示大众，以释群疑。此时京中御史边保泉也奏上一本，谓浙江余杭民妇葛毕氏毒杀其夫，诬指举人杨乃武同谋，定谳论死，钦派学政胡瑞澜复审，与原谳同，此案传闻异词，已非一日，胡瑞澜办理此案，并未虚心研讯，仍照原谳定罪拟结，物议必非无因，请皇上特降谕旨，将全案提京，交刑部详细审讯，以平众议。

慈禧太后以提京复审长途拖累，没有批准，仍批交刑部谕知胡瑞澜再行确审具奏。胡瑞澜奉到谕旨，又提审了一次。此时我父刑伤已稍平复，自思翻供是死，不翻供也是死，与其诬服，蒙不白之冤以死，不如翻供死于夹棍之下为千古留一疑案，准备咬紧牙关，拼死翻供。胡瑞澜由于在上次审结奏折中有“连日熬审”一语，这次上谕中有“不得再用严刑逼供”之词，故复审时未再动刑，刑堂空气有所不同。这次复审只审了两次，我父与秀姑又都翻供。胡瑞澜即行上奏，说主犯又翻供，人证又暴死（指钱坦），难以定谳，请另派大员提审。

都察院收到汪树屏等人的公禀后，十分重视，就奏请皇上提京复审。夏同善、张家骧等又多次在太后面前表示，说此案如不究明实情，浙江将无一人肯读书上进。有个刑部侍郎袁保恒，看到胡瑞澜的奏疏，他在夏同善处也看到过我父亲的京控诉状，认为案情复杂，确有提京复审的必要。这时我母和姑妈在京从夏同善处得知浙江复审情况，亦向各有关衙门不断叩请，在多方面的环请下，慈禧才下了一道谕旨，交刑部彻底根究，提京审问。谕旨中说：“前据给事中边保泉奏称，浙江余杭县民葛毕氏毒死本夫一案，胡瑞澜复审未协，请解交刑部办理，当以提案解京，事涉纷扰，且恐案内人证往返拖累，是以未准，所请仍责成胡瑞澜悉心研究。兹据都察院奏称浙江绅士汪树屏、吴以同等联名呈控，恳请解交刑部审讯，据呈内所叙各情，必须彻底根究，方足以成信

谳而释群疑；所有此案要犯要证，全案卷宗着即提交刑部，秉公审讯，务得确情。至案内各犯着杨昌濬派妥员沿途小心押解，毋得稍有疏忽，致干咎戾。”这道严旨对杨昌濬当然是当头一棒，但他仍凭其封疆大员的身份，认为皇上年幼，两宫垂帘，不能不依靠地方实力派的拱卫，故奉到上谕后，大为恼怒，斥刑部办事糊涂，并说此案反复审讯，钦派大臣提审，案情已经明确，纷纷提解，徒滋拖累。

杨昌濬虽然心有不满，但又不能违旨，只得将案犯人证分三批起解赴京。第一批葛毕氏，除解差外，还有伴婆二人随同伴送，这两个伴婆都是刘锡彤在余杭雇来的，叫她们留心葛毕氏的言语行动；第二批为我父，押解委员为袁来保；第三批是所有尸亲人证，由解差二人押送。人犯、解官、解差共有 30 余人，刘锡彤亦随同进京，听审备询。刘锡彤、陈鲁还雇有外科郎中二人，沿途为我父及秀姑医治刑伤，图为酷刑作掩盖，但由于刑创钜深，到天津时，我父尚不能自如行动；秀姑左手四指受拶，已成残废。伴婆问秀姑到京后作何打算，她说自己是个落难孤女，以前受人糟蹋，这场官司受尽苦刑，如果不死，念经诵佛终生，以赎我诬攀好人之罪。说到伤心处，不禁落泪。我父在路上曾对押解官说，刘锡彤、陈鲁欲置我于死地，严刑取供，官逼民死，死后还得背上一个恶名，现在我拼得一身剐，也要为子孙、为士林留下一个清白之名。第三批尸亲邻证，在起身前，刘锡彤给了每人安家银 200 两，以示恩惠，希望他们去京不改前供。葛品连尸棺是杨昌濬派专人另船押运，每经一县，都盖上一张有县印的封条，据说是为防途中倒棺换尸。所有正犯、尸亲、邻证到京后，都关入刑部大牢，不准任何人探视。当时天津闹过教案，路上交通不便，走了一个多月才到北京。到京后，我妈、姑妈到刑部大牢欲探望我父，均不准接见。

刑部大审

全案解到北京将近10天后，刑部才举行大审，又叫三司会审。头一天，刑部尚书桑春荣、皂保都亲自坐堂主审。大堂两边坐满了陪审、观审的大小官员。都察院有关各部的御使、侍郎几乎都来了。张家骧、夏同善、王书瑞、胡瑞澜、王昕也都参加了陪审或观审，只有翁同龢因年老体衰未到，但在他的日记中也记下了刑部大审的有关情况。我父好友汪树屏、吴以同等以夏同善的关系，也参与了观审。我妈、姑妈因是主犯的亲属，也都站在堂下。观审最多的是两湖、江浙的大小官员，因为承审此案的大小官员，多系军功出身的两湖同乡，这些人都希望京审能维持原判；而翁同龢和夏同善、张家骧等，都是江浙在京的文官，希望此案能改变原判，以维刑律的尊严。事后有人把此案说成是两湖与江浙两派之争。这次大审轰动了北京，陪审、观审人数之多，是清朝历次刑狱所没有的。大审开始，坐在堂上发话讯问的是刑部浙江司郎中刚毅。当时刑部按18个行省设18个清吏司，分掌刑名。刚毅是满人，曾以承审此案而受到朝廷嘉奖，其发问态度比较温和持平。另一个发话讯问的是都察院刑科一个主事。

首先提讯的是我父。问官问了姓名年龄后，就叫我父把如何与葛毕氏通奸，如何起意与葛毕氏同谋毒死葛品连，用的是什么毒药，毒药从哪里买来的等等，从实招来。当时问案，犯人跪在下面，不得问官同意，是不许抬头的。我父还是抬头看了一下，只见大堂四周，虽有喊堂威的，但不像以往那样威严可怕，堂下亦未摆刑具。我父知道这是刑部大审，是死是活，这是最后一关了。他满身刑伤尚未平复，两膝跪过火练、火砖，创痛更甚，不能久跪，问官准他席地坐讲。我父把此案发生经过，熬刑诬服的情况，以及与葛毕氏的关系，从头到尾，详细说了一遍。关于向爱仁堂买

砒之事和“钱宝生”的名字，也是酷刑之下急中乱供的。我父还说到仓前镇钱粮舞弊的事，得罪了刘锡彤，刘借机陷害。我父供诉时，堂上堂下鸦雀无声。以往几审，一听犯人翻供，喊堂威即此起彼落，问官即喝令动刑，这次讯问，问官始终未叫动刑。据我姑妈说，她看到许多衙役听得入神，堂威也不喊了。我父说完以后，大堂上下主审、陪审、观审的都交头接耳，相互议论，不知道议论些什么。我姑妈说，她特别注视坐在一旁的刘锡彤，见他几次站起来又坐下去，坐下去又站起来，听我父亲诉说到仓前镇粮案，他包庇属下舞弊的情况，就更显得神色张惶，坐立不安了。

下午提审秀姑。她看到大堂挤满这么多人，忙跪下极口呼冤，却还不敢立即翻供。问官问她如何起意毒死亲夫？毒药从何而来？嘱她照实说来。她见问官态度和平，也不拍惊堂木，没有喊堂威，胆子就大了起来。她说丈夫回家来只吃了一碗洋参桂元汤，其他什么东西也没有吃。她丈夫在什么地方服毒，服了什么毒，她都不知道；她与杨也无私情，自搬出杨家后，她与杨乃武没有见过面。前供说杨乃武给她流火药，是受刑不过乱供的，是诬攀了好人。她还供出了刘公子强奸的事实，由阮桂金设的圈套。在秀姑尽翻前供情况下，对她的审问也就结束了。

第二天和第三天，审问尸亲邻证及仵作门丁。仵作承认验尸时，银针没有用皂角水擦过，尸格上填写已用皂角水擦洗过，是报府复审时加上的；因为看到口鼻流血，流入两耳，就误认为七孔流血，门丁听说是七孔流血，就说是砒毒致死。仵作供出以上情况时，刘锡彤站起来，掳袖掀须，骂其信口胡说，举拳欲打，被问官大声叱止，叫差役拉开，饬令他跪下。刘锡彤不肯下跪，并大肆咆哮，说他是奉旨进京督验，听审备询的，不是来受审的。问官问他银针未用皂角水擦洗过，为什么说已用皂角水擦洗过；问他尸亲沈喻氏到县喊告，原供并没有说七孔流血，为什么改为七

孔流血，问他为什么不叫“钱宝生”（即钱坦，下同）与杨乃武对质，却叫陈湖劝诱“钱宝生”具卖砒甘结；“钱宝生”是主要人证，为什么取得书面甘结就放了；以后为什么又将“钱宝生”收监，“钱宝生”是什么病死的，为什么不通知尸亲领尸，却自行收殓埋葬。刘锡彤对这些提问，瞠目不知所对。在提问其他邻证时，所有供词与原审原详都大不一样，特别是在讯问“钱宝生”母亲及爱仁堂店伙时，都说杨乃武中了举人以后，没有到过爱仁堂药铺，爱仁堂的进货簿也没有进过砒霜，流水账上也没有卖过砒霜这笔账，卖砒之事显然是乱供的。钱母还向堂上呼冤，说他儿子死得不明不白。最后一堂是提集所有主犯、人证、门丁、仵作当场对质，所供都相同。经此一审，确定了我父不是毒死葛品连的主犯；葛毕氏也未与谋；爱仁堂也没有卖过砒霜。我妈我姑妈在大审中都站在堂下观听，看到了整个审问的经过。看到我父虽然伤残未愈，但回答问官，理直气壮，侃侃而言，不像一个死囚犯在说话。她俩看到既高兴又痛心，听到伤心处，两人都哭了。听到秀姑翻供，不但不再恨她，反而可怜她，也为她流了泪。

开棺验尸

光绪二年（1876）十二月初五日，葛品连的尸棺到京。初九日刑部尚书桑春荣带领刑部堂官、司官、仵作差役共40余人，齐集海会寺开棺验尸。开棺前，堂上命刘锡彤验明原棺，还查看了棺上所贴盖有沿途大小各县的封条，均完好未动。当由刑部仵作指挥匠人开棺，围观者都挤在棺材四周争看。我妈、姑妈也从人群中挤向棺旁，屏息观看。三司六部的役吏都杂在围观的人群中，屏息注目。棺盖揭去，只见全尸裹以丝棉，证明是初验，也说明几次复审都未验过。剥去丝棉，仵作取出主要骨骼，色皆皓白，无丝毫青黑受毒痕迹，牙齿喉骨亦皆呈黄白色。刑部仵作验后，报

称无毒。刘锡彤紧立在棺旁，神情紧张，听到仵作报称无毒，立时全身发抖，叱问身边余杭的仵作，为什么当时验尸，以无毒报有毒，仵作沈祥回答："小的是照老爷吩咐填入尸单，小的有什么办法。"刘锡彤举拳欲打，被刑部仵作推开。我父与秀姑还在木笼里，穿着死刑的红色囚衣，引颈笼外，亟盼知道验尸的结果。当时有个法国报社的记者，也在验尸场观看采访，听说验尸结果无毒，马上跑到囚笼边做着手势用汉语说"无毒无毒"。我妈、姑妈亦早已挤到囚笼边，把验尸的情况，告诉了我父。这个法国记者一年后到浙江来时，曾到余杭来看过我父，两人还照了相，当年外国报纸对这个奇案也有报导，就是这位法国记者传出去的。

朝廷内外的争吵

海会寺验尸后，案情已经大白，刑部将复审勘验情况，奏知两宫太后，这时才将刘锡彤革职拿问。原审各官为什么审办不实，谕知刑部彻底根究。刑部又提集犯证审问了二次。刘锡彤这时已被褫去官袍，与犯人证人同样受审。这两次提审，是根据验尸结果，审问正犯、邻证、尸亲在前几次审讯中，口供为何前后不一。问我父对验尸的结果有何话说，我父只说了一句，"冤情已白，恭候钦裁"。但验尸后，雪冤的谕旨迟迟不下来，犯人证人尸亲仍都关在刑部大牢等候。

由于当时朝廷内部对此案意见分歧，刑部平反的疏奏，一拖再拖，拖了两个多月，还迟迟不上。我父在牢监里更加着急，原本认为死定了，现在既有生望，担心拖下去又要发生变卦。我妈、姑妈更是急得夜不成寐，食不甘味，又无法去催，两次去看夏同善夫妇，说是正在奏请皇上御断，嘱耐心等待。一直等到光绪三年（1877）二月十日，刑部的疏奏才上去，二月十六日谕旨下来，批准了刑部结案的奏折。对承办官员处罚的谕旨也下来了。据我

父说，外面传说，摘顶子的大小官员有100多人，摘下顶子有一担，这不是事实，实际上只摘了30几个官员的顶子，而且很多人不久又官复原职，有的还提升了，可见当年官场终究无是非可言的。对一些差役处理倒还认真，对余杭门丁沈彩泉、仵作沈祥杖100，流放3000里；葛品连之母沈喻氏杖100，流放4000里。我父也是杖100，罪名是说他与秀姑同桌吃饭，不避嫌疑，有失士林体统；已革举人也不恢复；秀姑杖80，罪名是她与我父同桌吃饭，诵经写字，不守妇道。不过由于狱卒的同情，棍子是打得很轻的，秀姑只打了8下，1棍算10棍，是做做样子的。

姑妈得知我父将要出狱，上街去买了一套新的衣帽鞋袜。出狱那一天，一早就到刑部大牢门前等候。前往迎接我父出狱的还有在京官绅汪树屏、吴以同等多人。牢门打开时，尸亲、邻证先放出来，自有家中亲人前来接走。我父与秀姑最后出来时，囚衣已经脱去，但内衣污烂不堪，头发蓬乱，我妈、姑妈看到父亲一走一拐，步出狱门时，就扑上去抱头大哭；给我父换衣时，看到满身创伤，哭得更是伤心。这时我父反而显得格外平静，不仅不哭，反而劝她二人不要伤心，说："我们姐弟夫妻不是活着见面了吗？应该高兴。"当看到前来接他的汪树屏、吴以同等浙籍京官，强步向前，伏在地上双泪纵横，感谢这些道义之交，虎口救人，义重如山，表示"衔环结草"，也难报此恩。汪树屏、吴以同也为之凄然泪下。

我父出狱后，休息了两天，即到夏同善、张家骧等一些在京乡亲踵门叩谢，一个月以后，才回到余杭家中。有传说我父出狱后，曾在京一度任官府幕客，并无此事。

秀姑出狱后，她的婆婆和养母都不肯认领，京中无亲无眷，只好坐在地上暗自哭泣，最后由余杭去京的解差解回余杭。

虎口余生

我父虎口余生，终于与家人团聚了。到家中只休息了一天，就去拜谢一些曾经伸出救援之手的亲朋友好、科考同年。首先去庆余堂叩谢胡雪岩，胡又赠银数十两，我家用此款赎回了几亩桑地。遍叩了在杭亲友以后，我父又去上海叩谢《申报》馆的主人。上海《申报》对这场冤案始终主持公道，在北京、杭州都派有专人采访，发表评论，指责官府严刑逼供，对冤案的平反起了不小的作用。我父一再向馆中一些人表达了深深的感谢。传说该报主持人曾约请我父为该报特约编辑，我父以盛情难却，答应暂时帮忙，但不久就离开了报馆。

我父回家继承祖业，以种桑养蚕为生。我家世代养蚕，对育种积有一定经验。我父在家传的基础上悉心研究，改良蚕种。过了几年，所育的优良蚕种名气就传开了，远近蚕农争相购买，供不应求，家中生活也就逐渐好转起来。我妈勤俭持家，日夜忙碌，有一天去桑园收取晾晒的衣裳，眼睛碰伤失明，从此家务就由我姑妈一个承担，不久她也因操劳过度病故。我父为之执绋服丧，如丧慈母，极为哀痛。冤案的平反，如果没有我姑妈舍生忘死，上京告状，到处求援，是难以实现的。我父于民国 3 年（1914）九月病殁，享年 74 岁，葬于余杭县城外新庙前。

秀姑由解差解回余杭后，新任县官要她重新嫁人，她誓死不从。余杭县南门外有个尼姑庵叫准提庵，庵中有个老尼法名慈云，向官府承领收她为徒，削发出家为尼，赐名慧定。老尼死后，庵中香火稀少，生计难以维持，便以种菜为生，仍晨夕诵经礼佛，青灯蒲团，了却残生。秀姑的坟塔（僧尼圆寂后的墓）在余杭东门外文昌阁东边，地名小青庙。解放前坟塔尚完好，还有些善男信女前往礼拜，我也曾去看过。秀姑是个苦难女子，她虽然诬攀了

我父，受尽苦楚，但正如我父生前所说的，她屈打成招，逼于酷刑，不能怪她。她出家后，与我家也就没有任何来往。

（汪振国整理）

整理者附记

汪振国

一个偶然的机会，我认识了杨乃武的女儿杨濬。那是1964年初秋一个下午，我去杭州青年路大华书场听书，书场正在说唱《杨乃武与小白菜》，这是传奇性很强、流传很广的清末四大奇案之一。书场坐满了听众。我邻座是一位年近古稀的老大娘，她听得很入神，有时流出了眼泪，特别是说到杨乃武受苦刑逼供，不肯承招时，她几乎失声了。但听到评弹艺人渲染杨乃武与小白菜的私情时，她却愤然离座而去。我出于好奇，就离开书场，随其后叫了一声大嫂，问她听书时为什么这样激动？她说："杨乃武是我的爸爸，书中所说很多不是事实，所以我听不下去了。"我当时正从事政协文史资料的征集撰述工作，很自然的想到这倒是一位很难得的"三亲"史料提供者。

隔了几天，我专程到她寓所访谈，并请她写一篇杨乃武当年亲述的有关此案经过的回忆录。她因年老眼花，文笔生疏，恐怕写不好，遂由她口述，我边听边记，经过几次访录，共记下了好几万字的初稿。

整理这篇资料时，我又访问了当时任浙江省卫生厅副厅长的叶熙春先生。叶早年曾是余杭一位名中医，与杨乃武、小白菜有过交往，对此案也可说是亲见亲闻。我去他家访问多次，他谈了一些杨濬所未谈到或谈而不详的有关情况。他对杨乃武有个比较公正的看法，说他是士林中不多见的读书人，有正义感，"恶讼

师”之名是别人强加于他的。杨乃武不仅读书上进，还能扶危救困，急人之急。叶先生还举了杨乃武救贫扶困的几个例子，以证实他的看法，我整理这篇史料时，从叶老那里受到了不少启发和帮助。

整理稿写好后，送给杨濬看过，经她同意，此稿曾送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先辑》第76辑选用。杨濬1967年病殁于杭州。遗下三子二女，二女章友菊、三子章森都住在杭州。月前我访问了章森，据告，他母亲去世后，在她箱子里发现有杨乃武的折扇一把和用黄裱纸墨笔写的小白菜遗言一纸，内容大意是：我与杨乃武的关系是清白的，后来造成冤案，是我害了他九死一生，对不起他，以后有人来问，以我所说的此纸为凭。下书“慧定口述，妙真敬录”。这是小白菜的临终遗言，据章森夫妇说，这两件遗物，在“文革”中怕惹是生非，都毁掉了。

杨乃武小白菜一案所以被视为近百年来一大奇案，因为它是刑例中一件很突出的典型案件。案情的曲折复杂，复审次数之多；以刑取供，以供定谳，实行逼供讯之极，都是很少见的。京控邀准，并得到御批平反，也是很典型的。这件案例反映了清朝官场的昏庸残酷，也反映了封建社会摧残女权、草菅人命的悲惨情形，所以流传深远。可惜此案的真实情况长期以来被一些稗乘野史、文艺作品所夸张、虚构和歪曲，掩盖了事实的真相，因此编写恢复历史本来面目的文史资料，的确是很有必要的。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近年间由于电视连续剧《杨乃武与小白菜》在全国各地广为播映，与此案有关的一些故事又成为许多报刊文章的热门话题。更有甚者，如《长春晚报》等报刊，竟以我访问整理杨濬口述的回忆文章为蓝本，凭空捏造一个根本不存在的所谓“旅美杨乃武之女”的回忆录，耸人听闻，这种“克里空”式的文风是不可取的。

1992年7月，时年87岁

（浙江省政协文史办　供稿）

酿成杨毕冤案的余杭知县刘锡彤

张兆丰

清末杨乃武与毕秀姑（小白菜）的冤案中，余杭知县刘锡彤是酿成冤案的主要人物。刘锡彤系清直隶省天津府盐山县人，道光丁酉科顺天乡试举人，于同治七年正月追补余杭县知县。到任不久，即行改掣山东。为丁父忧数年，服阕后又来浙补余杭县知县。至同治十一年七月，奉调卸事，十二月间又回任。刘锡彤在余杭任知县的时间，名义上是6年，实足连光绪朝算在内不足4年。两次离任、重任余杭知县，史志上皆未作详细记载，其中必有原因。同治三年之后，经长期战乱，清慈禧心有余悸，对文武官吏的任用，除军功擢拔者外，凡属文职官史，一律选用家在北京的人担任，故刘锡彤才得以一再分发到余杭任知县。某些文章说刘锡彤原是余杭县的征税小吏，还有军功擢拔或捐班为知县等说，当属揣测，恐不确。

又查卷案，当时刑部问官询诘刘锡彤："你与杨乃武有仇？"刘答："无仇。"又询杨乃武："你与县衙等人有隙？"杨答称："与知县及衙中等人无干涉。"实际上，杨乃武在杭州府第一次审讯的供词上曾有在同治七年二月因刘锡彤官船行错路线，在文昌阁误会撞舟，刘锡彤怀疑杨乃武有意冲道，心存芥蒂等供词（邱文燕语），故杨案发生后，余杭各阶层人士曾在茶坊酒楼中，绘声绘色地议论撞舟事件。

笔者在1934年先后听到过光绪朝举人郎紫垣、同朝拔贡鲍俊及候补知县董风来等有关杨刘撞舟的谈论，镇上著名绅士董润卿所谈更为详细（该绅曾为首集资为毕秀姑慧定禅师修建第一次墓

塔)。迨至1939年，笔者在兰溪遇到曾在余杭县从清末到民国担任过40年管卷员的邱文燕老先生，谈到杨毕冤案。据邱说，他看过是案的全部卷宗，以及在卷宗封面印有龙凤图案的慈禧批谕，杨乃武供词中，有“文昌阁撞舟刘锡彤耿耿于怀”等语。

文昌阁此类建筑，当时各县皆有，但一般都建筑在陆地或山麓，惟有余杭县的文昌阁是建筑在水面上的，位于大运河与南渠河的接界处。在公路未畅通前，此处是水上交通的咽喉。这座文昌阁，是明季余杭知县舒兆佳修建苕溪北岸宝塔积余资金修建的，曾几度毁于水祸战乱，又由明季巨绅董钦修葺，至咸丰朝又毁于战祸。董钦第八代后裔董作栋（即董书巢，曾任德州知府，主纂过余杭县志）出资修葺，将阁后走廊两翼平桥改 建为石拱洞桥，南翼桥头书有“登瀛”字样，北翼桥头书有“攀桂”字样，取其出则“登瀛”入则“攀桂”之意。走廊上立有重修文昌阁碑记，桥额碑文均由董作栋亲撰亲书。按水上行舟习惯，由余杭出舟东行，走“登瀛”桥洞；由仓前西来之船进“攀桂”桥洞，左右分行，不致碰撞，数十年来，舟行无事。

余杭县卸任知县钱国珍，接到杭州府通知，得悉新任知县刘锡彤已到达杭州即来余接篆视事，乃派县衙属吏，雇一大船，携带余杭县正堂导牌及一应仪仗，赴杭州迎接刘锡彤。他们一早由杭州开船，拟赶在上午到达余杭接印。一路上鸣锣击鼓，好不威风。官船挂足风帆，靠北岸行舟。刘锡彤坐在舱中，志满意得。几年来，余杭县因水患荒芜，请求豁免田赋，刘时有所闻。他笃信阴阳八卦，认为北属壬癸，忌北岸行舟，乃命舟子将官船靠南岸行驶。舟子明知行错路线，但碍于新知县的命令，不敢违逆。舟行迅速，官船将要行近“登瀛”桥洞时，停锣歇鼓，欸乃而进。杨乃武因事出余杭，搭小船行至桥洞。本早可发现“登瀛”桥外有大船驶来，因那时春水方涨，“登瀛”桥上首有一股由施桥港流来的河水（现仇山石矿加工厂后面），水势湍急，舟子为避开这股河

水的冲激，先将小舟摇向中流，对准文昌阁弧形阁基正面进行，是以看不见“登瀛”桥洞外的来船。此时，刘锡彤的官船前舱已进入桥洞，杨乃武的小舟也适由阁基边缘转出，行向桥洞，两船几乎相撞。幸小舟轻载，舟子技术熟练，赶忙推橹把船头斜倾，才不致互撞。杨船的舟子见来船行错路线，正要破口大骂，猛见大船上仪仗鲜明，是一艘官船，强忍住口中污言擦舟而过，但口中仍喃喃不休。刘锡彤坐在官舱中，看得清清楚楚，小舟中坐的是一个读书人装束的青年人，询问随从，才知道其人是余杭的杨乃武。

5年以后，杨乃武33岁，于同治十二年八月中举人，亲友邻居纷纷向其道贺。依照习惯，杨乃武应向知县、县丞、教谕、训导逐一晋谒，以谢栽培之恩，然后大摆筵席，宴请县衙各官及亲友邻居。杨乃武秉性耿直，又自鸣清高，不愿向刘锡彤拜谒。而刘锡彤则认为你杨乃武不来见我，我岂肯屈尊向你道贺。两人情分上既无联系，思想上隔阂更深。迨至同年十月，葛品连暴病身亡，刘锡彤轻信陈竹山等妄言，拘拿毕秀姑严加追讯，毕妄供与杨乃武通奸及砒毒之事。刘锡彤追忆起当年撞舟之事，及杨乃武中举后不来进见等轻视他的态度，遂一举拘拿杨乃武。一鞫之后，次日即备文报府，革去他的举人。以上二事于杨毕冤案究竟有多大干系，后人只能揣猜。但刘锡彤身为父母官，对无辜严逼诬服，诱勒具结，罗织成狱，已属草菅人命，最后殃及自身，也是罪有应得。

（浙江省政协文史办　供稿）

杨乃武与刘锡彤的仇恨

何桐森

杨濬的《记我父杨乃武与小白菜的冤狱》一文中说知县刘锡彤在处理杨乃武一案中，心狠手辣，铸成冤狱，其重要的原因是：杨乃武对官府来讲，是个“刺儿头”式的人物，有一支厉害的笔，又有一个举人的头衔，对官府见不得人的弊端，进行了大胆的揭露与辛辣的嘲讽；刘锡彤对杨早已衔恨入骨，早欲锄而去之。但杨濬并没有讲明她父亲杨乃武揭露了官府哪些弊端，嘲讽了刘锡彤的哪些见不得人的事，刘与杨结仇的真实缘由是什么。为此，笔者再补充一点，说明杨乃武与刘锡彤铸仇结恨的经过。

刘锡彤原先只是余杭县城外一处关卡的九品小税吏（此说与上文不同，并存——编者），管着来往商客的船只课税之权，对老百姓的正当买卖也是敲诈勒索，无恶不作，引起17岁秀才杨乃武的愤恨。正巧当地修桥铺路，需人到杭州府去采购基建原材料。杨乃武自仗秀才，又急公好义，即自告奋勇到杭州府去走一趟，顺便拜谒在杭州任知府的老师。杨到杭州府后，购置建材装完船只，乘拜望老师之机，请知府出一免税的公文，以对付刘锡彤。但杨乃武押运的货船回到余杭关卡时，既不对查税的税吏讲明船上是为公益之用的建材，也不出示杭州府免税的公文，却佯称自己是商船，暂将货船停泊抵押，自己回去取税银。杨乃武在再去杭州的途中，悄悄将杭州府发的免税公文拿出来用双手拧成两截；一截立即销毁，另一截揉揣在怀里去见他的老师。他诬称“刘锡彤扣船敲诈，见了免税的公文欲夺去撕掉，被自己抢得快，才抢到这半截”，讲罢从怀中取出剩下的公文呈给知府过目。知府见后大

怒，认为有州府免税公文证明杨乃武是为公益办事，刘竟然也要敲诈，立即发一火签，将刘锡彤的税吏免职。这位九品官还不知道自己的红顶子是为什么被摘掉的。以后，刘锡彤得知是当地的杨秀才从中捣鬼，从此结下了仇恨，刘锡彤立誓要报仇雪恨。他到北京去花了5000两银子，弄到余杭县县太爷官职。其时杨乃武已考中举人。刘对杨这个“刺儿头”的举人虽衔恨入骨，但找不到报复的机会。直至审理“小白菜勾引奸夫毒死亲夫”一案，涉及到杨乃武，刘锡彤乘机对杨乃武下了狠心，铸成冤狱。

杨乃武最终得到平反，最主要的原因还是他姊姊在北京宰相家当保姆，由其姊姊走的门路（此说与杨濬文不同，并存——编者），引起朝廷下旨复查，使杨乃武与小白菜的冤狱真相大白。如果朝中无人，这场官司是肯定不能平反的。

（浙江省政协文史办　供稿）

杨三姐告状之真相

肖　波

评剧《杨三姐告状》是人们熟悉的传统剧目，剧情的梗概是：70多年前，冀东乡村雇农的女儿杨二姐嫁给豪门少爷高占英为妻，因高与其大嫂裴氏、五嫂金玉勾搭成奸，嫌二姐碍眼，加之村医高拐子从中谋划，在一日夜间谋害了杨二姐。杨二姐之妹杨三娥，同母亲去高家吊孝时发现疑窦，便毅然到滦县大堂告状鸣冤。县长牛成受了高家的贿赂，贪赃枉法，不予公断。杨三娥又告至天津高等检察院。院长杨某亲临坟地现场，经开棺检验，确认杨二姐系被害身亡，使凶手高占英受到了惩处。

故事的素材取自一桩真实事件，剧作者成兆才先生是评剧创始人之一，滦南县（原属滦县）绳家庄人。绳家庄距杨三娥所在的甸子村和高占英所在的高家狗庄均不过一二十里路。他对这个事件的始末是熟悉和了解的，在告状的第二年便把这个事件搬上了舞台，初稿有70余场，涉及到100多个人物，后虽经几次删改，至今仍保留了原作的基本情节。

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局限，剧本本身既有拘泥于自然主义的倾向，又有按文艺规律加以典型塑造的特点，这就容易使艺术典型同生活真实划上等号。为此，笔者对这个剧本从史料的角度进行了必要的考证和调查。

一、关于杨三姐及其告状

杨三姐，本名杨国华，1902年出生在滦县甸子村一个雇农的

家里。其父杨玉清、其兄杨国恩在乐亭打短工，以弹棉花为业，养家餬口。杨家姐妹三人，大姐嫁到绳家庄姓金的一个小康之家，二姐嫁给了本县高家狗庄财主六少爷高占英。

高、杨两家的婚姻系自幼订亲。当时，高占英之父高贵章只是一个小贩，与杨家也算是门当户对。后来，高贵章因在唐山开办磁器店发迹，成为暴发户。高占英毕业于滦县传习所（即滦县师范学校的前身），后回村教私塾。地点在高家院内厢房，招收学生十数名。

据说，杨二姐被害当天晚间，有人曾见高占英磨一把尖刀，二姐便去找公公高贵章哭诉，担心被害。高贵章说："他不敢哪！安心睡觉去吧！"结果夜间二姐被害。

二姐被害后，杨国华同母亲去高家吊孝时，发现二姐右手中指包扎，嘴角有血迹。她顿生疑心，但又不能断定。几日后，她听到高家狗庄到甸子村赶庙会的乡亲说："你姐不是好死的，有人夜里解手时听见了哭闹声。"这样杨国华才决定去县城告状鸣冤。

剧本中为了反衬杨三姐，在某些方面轻写了杨国恩，作为文艺创作也无可非议。实际情况是，去县城告状，是由杨国恩带着杨国华骑驴成行的。以后官司几经曲折，杨国恩也一直同杨国华一起奔走呼号。剧本中关于高家串通县衙、拿出150块大洋予以调解的情节，与实际生活也有出入。据杨国华和杨国恩回忆，当时高家曾几次托人到杨家说合，甘愿用20亩地1头牛做为赔偿，使杨家不再上告；但被杨家兄妹严词拒绝。

另外，杨家兄妹奔走告状，也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杨家是由本县门庄村搬到甸子村的。事件发生后，门庄杨姓家族每户捐献1块大洋，赞助杨家伸冤告状。

简言之，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17岁的少女杨国华为了替其姐伸冤，敢于冲破封建礼教的束缚，不畏强暴，在大堂上义正词严，几经挫折不屈不挠，是难能可贵的。

告状之后，杨国华出嫁到本县双柳树村，嫁给一个薛姓富裕人家。据了解，这户人家属庄户小财主，性格孱弱，是娶杨国华去“顶门户”的。

杨国华出嫁后，生有三子二女，现在均已成家立业。杨国华出身贫寒，深知穷人的疾苦。据在薛家扛过长工的老人介绍，杨国华心地善良，心眼儿热，经常为长工缝洗衣服和询问家庭生活。另据调查，在抗日战争时期，日本侵略者知道杨国华这个人物后，带有开心、“考验”性质地用刺刀恫吓她，杨国华面不改色，视死如归。解放战争初期，杨国华还曾利用自己的名声和经济条件，保释营救过我方村干部。

全国解放后，杨国华被定为富农分子。在十年动乱中，受到了不公正的待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政府从政治上、经济上给予了她应有的关怀和照顾。1982 年春天，滦南县政府领导亲自探望了她。杨国华老人于 1984 年 1 月 7 日病逝，终年 83 岁。生前为唐山市政协委员、滦南县政协委员。

二、关于事件发生的确切时间及原因

据杨国华、杨国恩回忆和成兆才剧本《杨三姐告状》记载，杨二姐被害的时间是旧历三月十三日，第一次告状的时间是十天后的四月十四日，开棺检验的时间是当年七月初二。

但是，确切的年份说法不一。据见诸文字的材料，大致有 1916、1918、1919 年三种说法。这些说法各有其据，但有一点是统一的，即为告状、验尸、结案都在当年。

我认为，事件发生以及告状、验尸是在 1918 年；而结案、判处高占英是在 1919 年。

（1）王乃和在 50 年代曾调查过评剧发展史，在其所撰的《成兆才年谱》1918 年栏目中载：“是年，河北省滦县高家狗庄，发生

地主子弟高占英，为与其大嫂、五嫂通奸而杀害其妻杨二姐事件。”

（2）据被高占英教过的学生、高家狗庄高恩仕老人谈：“我记得清楚，这是民国7年出的事，那年我16岁，去到老师家吊纸，还看过验尸。”民国7年即1918年。

（3）杨国华之兄、当事人杨国恩介绍：“验尸后，我们兄妹又追到天津‘顶案’，怕高家有财有势，把高占英放了。为了餬口，我只好到外国人开的一个牛奶厂去做苦工，一个月挣4块洋钱。我记得，我们在天津过了一个年（春节）。几个月后，才听说有一天处死了高占英，据说是绞死的。我跑到刑场时，人早已散了。”

（4）天津出版的《益世报》1919年10月6日在“本埠新闻”中有一则短讯：“滦县高占英谋杀其妻一案，经高等审判厅判决，判处死刑。”

（5）根据杨国华老人的年龄推算，1918年她正好是17虚岁。

由此看来，以上材料是互相补充、吻合一致的。改编本《杨三姐告状》和郭启宏所著《成兆才》一书把杨二姐被害事件放在1919年，是做为艺术典型，根据舞台限制和情节发展的需要而安排的。具体到当场处决了高占英，也可做如是观。

剧本中把高占英谋害杨二姐的原因，直接归于高因同其大嫂、五嫂通奸，嫌杨二姐碍眼，才除之而后快，这不是很全面的。

旧戏台曾有一联云：“想当年那段情由，未必如此；看今日这般光景，或许有之。”移植在这里，大概也是适用的。

其一，高占英同其五嫂金玉通奸，这是可能的，“或许有之”。高占英的五哥高占鳌在唐山磁器店当掌柜，常年在外，况且金玉系高占鳌从唐山妓院买来的小老婆（高占鳌另有正室，也在高家生活至病故）。人们反映，金玉生性淫荡，没有缠足，同小叔子高占英往来密切。事件发生后，金玉出走，到唐山刘屯南的明月庵中当了尼姑。据闻，她在解放战争时期曾把我方情报出卖给敌人，被我方镇压。

其二，高占英与其大嫂裴氏通奸大有质疑。据高家狗庄老人们回忆，裴氏那年已将近半百，性情忠厚朴实，并非风流淫荡之人。事件发生后，又一直在高家狗庄生活至病故。据高家狗庄老人们回忆，没有任何证据或迹象表明裴氏与高占英有染。

可以断定，高占英谋杀杨二姐的直接原因，是嫌杨家贫穷，门不当，户不对，方下毒手，以图另娶。这一点，在剧本中也有所透露。如杨二姐被害后，高占英便匆匆与曾家湾孙家财主的小姐订亲。如果高占英只是出于同其大嫂、五嫂鬼混方便，这一点是难以解释的。

那么，剧本中的高与其大嫂、五嫂通奸，且有其大嫂、五嫂争风的情节是怎么出现的呢？据笔者揣测，有两方面的客观因素。一方面，是受“奸情出人命”的习惯认识影响，加之人们比较乐道于“桃色新闻”。杨国华兄妹抓住这点上告，虽无确凿证据，却容易得到人们的理解和支持。另一方面，剧本在1919年搬上舞台，是考虑到当时人们的欣赏水平，为提高演出效果，追求票房价值，有意渲染了这方面的情节。在当时的大多数评剧中也可看到这种倾向。

三、关于剧本中的牛成、高拐子和开棺检验

（1）牛成当时为滦县帮审（相当于副县长，负责处理刑事案件），确受贿赂数千块大洋，有意为高家开脱，后被解职，又到昌图任县长。《杨三姐告状》在昌图县曾被禁演。

（2）高拐子。剧本中的高拐子以村医高作庆为模特儿。高作庆与高占英同一家族，从辈数论他不但不是高占英的族叔，而且他要称呼高占英为叔。但他们有亲戚关系，高占英的母亲同高作庆的岳母是亲姐妹。高作庆腿确实有点瘸，戏中是夸张了的。他事先是否参与谋划，尚无确证。据了解，他只是在杨家告状后，高

家曾用10块大洋收买他做伪证，证明二姐系妇女病“血崩”所亡。剧本中描写高拐子的老婆费氏也与其夫参与此事，其实费氏只是一个普通农村妇女，并未参与此事，她与高作庆生有一子，曾参加我军，现仍健在。

（3）开棺检验。开棺检验是当时轰动很大的事件。据了解，检验前两三日，高家狗庄周围十数里的客店已满，方圆数十里的人都来观看。验尸时，从死者阴部取出尖刀一把。死者裤内塞满了用于止血的白灰。据当年目击者回忆，那天下着濛濛细雨，坟地搭了凉棚，并备有一锅酒（大概是用于消毒的酒精）。因观众拥挤，前面的人凉帽上都带有被马鞭抽开的口子。验完尸后，众人散去，地上有不少踩坏的草帽，由此可见当时观众的拥挤情况。

（河北省政协文史办　供稿）

回忆张琨案

雷伯修

编者按：1945年2月，国民党元老张继之子张琨死于成都外北郊平桥子（现金牛区青龙乡境内）。附近农民吴大兴、何占春、任洪兴、任王氏、陈俊志、陈晓帆等受到诛连，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及有期徒刑。此案当时影响很大，社会舆论普遍认为是一大冤案。

本文作者当时任成都法院民事庭庭长，曾参加成都地方法院张琨案合议庭陪审工作。作者根据回忆，写出了此案的经过及审判过程。

以下刊载的是《回忆张琨案》全文。

一、张琨身世及其在成都的情况

张琨河北省人，其父张继号溥泉，是国民党元老。长期是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常务委员，国民党中央政府委员，并兼任国史馆馆长。张琨原在法国留学，倾向自由主义思想。抗日战争同第二次世界大战先后爆发，他从法国归来，即到陕西城固西北联大继续读书。城固地接大巴山区，比较苦寒。联大学校生活，在抗日战争时期也较艰苦。张琨在国外自由享受惯了，实不堪当时生活上的那样清苦和寂寞，遂与一个陕西老乡的小脚女人姘居，暗中往来，事为老乡察觉，发生冲突。张琨恐有后患，枪杀老乡，携其情妇远走四川广元，隐姓埋名，在广元县政府谋得一个雇员工作，过着自由浪漫生活。其父张继多方打听到张琨下落，派人将

他找到。并嘱其河北同乡广元地方法院院长王镇远劝说张琨，陪同一道送回重庆家中。对其情妇，则由张继给钱遣走了事。这是张琨在1942年到1943年间闹出的桃色事件。

张琨回重庆后，张继夫妇认为其子现已成年，理应为其成家立室，以安其心，庶免日后再出事故，于是积极为张琨物色配偶。适有张继河北同乡且属知交好友的党某，此时也居家重庆。党某有一女正值妙龄，颇有才貌，是重庆女校学生，尚未婚配。张继夫妇满心欢喜，认为党家门当户对，党小姐堪配其子，遂作主为张琨订下这门亲事。张琨对其父母包办的婚姻，本不愿意，但碍于父母之命，不敢明言。张继夫人人称张二嫂，性情暴躁，极为泼辣，人多畏之。张琨对其母亦心存畏惧，乃勉强承认下来。不久，张继夫妇与党某商定，要为其子择吉完婚。张琨此时坚不答应，表示反对。无论张继夫妇如何对他软硬兼施，张琨都不屈服。有次，张继为此责打张琨，张琨也反手还击，竟将张继推倒在地。这下，不仅酿成了严重的家庭纠纷，而且张继夫妇对党家择吉迎娶的诺言也难交待。嗣由张继夫妇的亲友出面调解，并替张继出谋划策，说张琨患有精神病急需治疗，交其送到成都就医，这样，既可平息张继家庭纠纷，也可推迟党家婚期，另图善后。于是张琨就在1944年秋后来到了成都。

张琨到成都后，曾先后在成都正府街公立医院和西门外精神病院治疗了一段时期，随后便到成都外北平桥子附近乡间一个官僚地主刘昌言（绍禹）的“蓼园”别墅家里养病。

“蓼园”主人刘昌言，在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中，都曾任过显要职务，上层人物结识不少，张继亦系其多年相识。此时刘昌言不在成都。在妻刁守默（思缄）擅长交际，深谙官场，对张继元老之子来她家养病，更是竭诚欢迎，殷勤照顾。

张琨在“蓼园”养病，受到刘昌言夫妇热情接待，刘家所有佣人亦皆由主人责令听其驱使。刘家有养女桂红，年已及笄，亦

常侍候这位贵公子，深为张琨赏识。刘昌言夫妇为了巴结张继曾答应将桂红给予张琨。

“蓼园”附近有农村青年陈俊志，其家除务农外，乃兄陈晓帆又在驷马桥街经营茶社旅馆。陈俊志本人在中学读书后，入会计学校，在城内某字号作练习生。陈俊志在会计学校读书时，曾奉学校老师之命，就便送信到“蓼园”刘家。刘昌言夫妇见其青年有为，曾经向陈俊志提出，欲以桂红妻之。陈俊志未表同意，但亦常来刘家。张琨到后，彼此亦相认识。

张琨在“蓼园”疗养了一段时间，身体已渐好转。但日子久了，感觉难混，想回重庆家中，又未得父母同意，陷于十分烦恼境地，因此急想在成都谋个中学教师席位，自谋生活，曾向人提说，帮他留意进行。但其教书愿望还未实现，即已死在成都。

二、张琨的死及有关机关的处理

1945 年 2 月初旬的一天早晨，在成都北郊平桥子乡间相距刘昌言“蓼园”别墅不远的地方，发现张琨死在那里。成都县长王运明闻讯立即亲率大批衙役赶赴现场查验，并对附近村民挨家逐户搜查。当时因在卿万顺、吴大兴、任洪兴、何占春、任王氏等贫苦农民家中搜得死者张琨几件衣裤，并又据邻近一个未成年的女孩吴猪儿说，她曾听见卿万顺、吴大兴等商量，抢劫张琨，是桂红的未婚夫陈俊志同乃兄陈晓帆叫他们干的。于是王运明就将卿万顺等及有牵连的一些人统统逮捕，带回成都县府关押，并通知成都地方法院检察处验尸。

成都法院检查处派检查官张维诚率同书记官、检查员、法警等人前去检验，验得死者张琨全身无伤，其阴茎中有余精流出，根据《洗冤录》记载及检验员判断，此为脱阳而死的象征。后来，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林超南认为成都法院检验不详确，再令高

院法医师吕茂才同成都法院首席检察官汪恩沛前去验尸，结果死者张琨尸体，仍是全身无伤。

成都县长王运明对卿万顺、吴大兴等一干人犯审讯之后，说他们都承认抢劫张琨是实，遂将该案卷宗连同人犯移送成都法院检察处办理。

三、社会上对张琨之死的传说及法院对张琨尸体的最后检验

张琨死后，其尸体既经成都地高两院先后派员检验两次，结果都是全身无毒无伤，而在地院初次检验时，检验员又判定死者阴茎中有余精流出，是脱阳而死的象征，这在当时成都社会上就引起了张琨是死于色情关系，而不是被强盗打伤致死的议论。因此传说纷纭，轰动一时，其主要内容是说张琨住在刘昌言“蓼园”别墅家里，与其养女桂红相爱，发生两性关系。张琨本身即属有病，又复纵欲过度，遂致脱阳而死。刘家为顾全面子，推卸责任，乃将张琨尸体连夜移出“蓼园”，弃置附近田坝路边，并抛出死者几件衣服，造成假象。卿万顺等这些无知贫苦农民贪图小便宜，检了死者几件衣裤，遂招大祸云云。这一传说，并以张琨前在陕西城固就曾闹出过的桃色丑闻，说明他本人是个花花公子，浪漫成性，这次死于色情，似亦可信。当时成都的一些大小报纸也竞相以“桃色新闻”、“桃花狱外传”、“张琨冤狱案”等新闻标题，登载这一传说。同时成都舆论，对成都县长王运明和成都法院院长徐尔僖也议论纷纷，说王运明“（枉称明）”阿附权贵，大兴狱讼；徐尔僖（“西耳司”）执法偏颇，是个酷吏。成都县长王运明为此大闹新新新闻报社，成都法院院长徐尔僖也曾受到被告律师赵廷夔等人声请回避的抗议。

张琨案送到成都法院办理后，当时的国民党中央司法行政部

极为重视，由部长谢冠生亲自出面干预，电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检查官林超南，饬即派资深历练的检察官承办此案，并又派该部法医专家林基教授前来成都，对张琨尸体进行详细检验。

林基教授对张琨尸体开棺验尸那天，是由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林超南和地院首席汪恩沛、院长徐尔僖等陪同一道前往的。此时，张琨的父母张继夫妇也到了成都，由四川省政府民政厅厅长胡次威陪同，到了验尸现场。林教授检验结果，认定张琨是被暴力打伤，致两耳鼓膜破裂，颈椎骨折断而死。林基教授是当时全国法医学权威学者，他的验断当然被法院当局认为是具有科学性的、无可辩驳的了，其验断书也就成为被告卿万顺等抢劫并打伤张琨致死的基础论据。由于林基教授检验出张琨是被暴力打伤致死，四川高院首席林超南、地院首席汪恩沛都受到申斥。高院吕法医师几受惩戒处分，吕愤而辞职。

但是林基教授对死者张琨尸体的最后检验，在当时成都社会上也是不无非议的。说张琨尸体既经法院几次检验，在翻来复去的外力移动下，难免有些部位不无伤损，林基教授最后检验时，据此得出的结论，恐怕也难免有不符合张琨死亡当时的实际情况之处。如果林基教授的验断，真是法医科学论证，为什么不用法医科学原理，指出成都高地两院人员前两次所作检验的错误原因，以昭信服，而释群疑？因此他的验断还是不能无疑。或者林基教授也是屈从张继元老，故作违心地检验吧！再者，听说张继夫妇这次来成都，随身带有侦探人员一道，为什么不见有侦探结果公布出来？足见张琨之死确非受击所致。

张琨尸体在林基教授验断为暴力打伤致死之后，关于张琨死于色情关系的传说在成都社会上仍然没有澄清。被告辩护律师赵廷夔等人在诉讼进行中，还是争辩着张琨之死，另有原因。他们虽未明言张琨死在同桂红的两性关系上，但实际是坚持张琨死于色情。1947 年张琨案由最高法院发回成都法院更审，主持审判的

连寿庚院长乃将刘昌言养女桂红送往成都公立医院检验，经医师鉴定桂红是个处女，这才澄清了张琨死于与桂红纵欲而死的说法。但在此之后，张琨死于色情关系又另外兴起一种传说，说张琨住在“蓼园”时与刘昌言妻子刁守默（桃花狱外传谐音妖心黑）私通。一天夜里，张琨从刁守默寝室翻窗出来，响声惊动守门狗，致使狗狂吠，张琨所带镖师闻声跑来，认为有贼，从后面给张琨一个双风灌耳，将其打倒在地，致张琨耳鼓膜破裂，颈椎骨折断而死。这种传说在法院排除了张琨死于与桂红色情关系之后，而被告律师也不再对张琨之死有所争论，法院因未再予考虑。

四、张琨案的侦查、审理和判决经过

张琨案经成都县政府以强盗杀人的特种刑事案件移送成都法院检查处办理后，即由法院原来验尸的检察官张维诚经办，开始了刑事诉讼的侦查程序。侦查是检查官依法收集被告犯罪证据，了解案情的一项职权。如讯问被告，进行现场查勘，审查验断书和有关犯罪证据以及证人的证言等等，都是检察官依法进行的侦查程序。张琨案被指控为强盗杀人的有卿万顺、吴大兴、何占春、任洪兴、任王氏等人，被指控为教唆犯的有陈俊志、陈晓帆等人，死者张琨的父亲是国民党元老张继，因此如何结案关系重大，但就其证据而言，只是被告卿万顺在成都县政府承认伙同吴大兴等抢劫张琨的口供，未成年的小女孩吴猪儿的证词，以及张琨几件衣裤。而张琨的尸体经过法院两次检验，又是无毒无伤，这就显然不能证明被告卿万顺等抢劫并打伤张琨致死的指控属实，法院办理此案，确感棘手。后来四川高等院首席检查官林超南奉司法行政部谢冠生部长电令：饬派资深历练的检察官承办此案。法院乃改派杨先智接替张维诚。林首席为尽速侦结此案，曾召见杨检察官，并当面出示部令，嘱其加紧进行。杨先智接办张琨案，确也

尽到一些努力，但后来也感头绪纷繁，难下结论，因而请假离去，嗣又调任隆昌地方法院院长，交卸了检察官职务。杨去后，张琨案即由王维新检察官接办。

张琨案的主要关键在于验尸。司法行政部以成都高地两院检验人员的法医知识和技术程度都属太差为藉口否定了两院的验尸结论，特派该部法医专家林基教授前来成都，再度进行详细检验。林基教授检验结果，判定张琨是被暴力打伤致死的。王维新检察官乃基于林基教授的验断，并基于被告等的口供，吴猪儿的证言，以及死者张琨的几件衣裤等有关证据，认定被告陈俊志对张琨夺走其未婚妻桂红，心怀怨恨，乃与其兄陈晓帆商量伺机报复，因向被告卿万顺、吴大兴、何占春、任洪兴等说张琨带有多金，指使他们抢劫张琨借以泄愤。被告卿万顺等在其教唆指使下，乘张琨进城取物转来之际，拦路抢劫张琨，并用吹火筒对其施加暴力，打伤致死。被告任王氏包庇窝赃，都属真实，被告等各应负惩治盗匪条例规定的罪责，提起公诉，送请法院刑事庭审判。

成都法院审理张琨案，是由院长徐尔僖亲自主持，刑事庭庭长邓维高，推事陈清俊担任陪审，组成合议庭进行。依刑事诉讼法规定，案件在公开审理阶段，被告享有委任律师为其辩护的权力。但此案被告卿万顺等均系贫苦农民，无力延聘律师。成都律师赵廷夔、吴庚虞、范溥、张德溥、陈言绂等5人激于义愤，出面为被告等义务辩护。他们除出庭为被告辩护外，并为被告撰写了长达万言的辩护书递交法院。有次，他们与法院徐院长就本案发生争议，曾对徐提出徐应回避的申请，以示抗议。

成都法院院长徐尔僖是个老司法官吏，善于观察风向，迎合上司，对司法部给四川高院的电令自然心领神会，奉命惟谨。在其主持下，认为检察官起诉的被告犯罪事实，系属真实，依惩治盗匪条例判处被告吴大兴、何占春、任洪兴死刑，任王氏有期徒刑11年。被告陈俊志教唆强盗处无期徒刑，陈晓帆也被处较重的

有期徒刑。判决书由徐尔僖亲自撰写，长达万言。此时卿万顺已病死狱中，自无再予判决之必要。判决书对该部份称：本应严惩，姑念已死，免于置议。关于陈俊志部份，判决书虽说无积极之证据，但徐尔僖仍多方拼凑，罗织成罪。

张琨案判决宣示后，舆论大哗，被告等亦言明不服，由其辩护律师赵廷夔等提起上诉。成都法院依特种刑事案件审判程序之规定，将该案判决送请最高法院复判。于是，法院将张琨案全案卷宗申送最高法院办理。

1947年，最高法院判决，以该案审理不详尽，废弃原判发回更审。此时成都法院院长徐尔僖已升任四川省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原首席林超南病故），继任院长为连寿庚。张琨案的更审，即由连寿庚主持。笔者当时是法院民事庭庭长，与刑庭庭长陈清俊一同参加了此案合议庭的陪审。在审理中连寿庚将刘昌言养女桂红送请成都公立医院检查，经医师鉴定桂红是个处女，这就澄清了张琨死于与桂红纵欲的说法。连寿庚不考虑张琨仍存在死于色情的可能因素，认定张琨之死为卿万顺等抢劫打伤所致。连寿庚据此亲自撰写了判决书，除对任王氏前判有期徒刑的刑期略有减轻，并对陈晓帆宣告无罪外，对其余被告吴大兴、何占春、任洪兴等以及被告陈俊志均如徐尔僖前判一样，仍处死刑和无期徒刑。在判决前，笔者曾向连寿庚提出，罪疑唯轻，更审判决不能处刑过重，尤其对陈俊志部份既无积极教唆证据，就不能凭吴猪儿一句话处以重刑。连寿庚也是个老司法官吏，为与其顶头上司徐尔僖前判意见一致，并未考虑笔者意见。

张琨案更审判决宣示后，被告不服再次提起上诉，法院又将全案送请最高法院复判。

1948年，最高法院判决，除对原判陈俊志部份废弃，发回更审外，对其余被告吴大兴等部份维持原判。惟据当时国民党政府在抗日战争胜利后颁布的大赦条例，将被告吴大兴等均减为有期

徒刑，发回成都法院。1949年成都法院疏散的押人犯，被告吴大兴等均获释放。

陈俊志部份的更审，由成都法院刑事庭庭长杨善主持审判，认为陈俊志与刘昌言养女桂红既无婚约，自无未婚夫妻关系之可言。即使桂红与张琨相爱，也与被告无关。说被告心怀不满，意图报复，显不近情理。至于教唆卿万顺等抢劫张琨，并无可信证据，不能认为被告有教唆强盗罪责，宣告陈俊志无罪。判决宣示后，检察官不服，提起上诉，又经最高法院废弃原判，发回更审。此时成都特种刑事法庭已经成立，此案即由特刑庭更审。特刑庭庭长赵士奇也认定陈俊志无罪，宣示无罪判决，释放了陈俊志，张琨案至此全部终结。

（四川省成都市政协文史委　供稿）

六家畈冤案的前前后后

朱晓明

时值隆冬，美国纽约皇后区缅街的一幢住宅里，一位年近七旬的华裔女士正坐在窗前，凝神注视着花园里一簇簇的灌木丛，思绪早已飞到大洋彼岸、她的故乡——中国安徽肥东县的六家畈村。

她叫吴世珊，是纽约市皇后区华妇会终身名誉会长。她自1946年随丈夫弗朗克先生来美定居后，40余年来，满怀对祖国的眷恋之情，热心为来美的中国同胞服务，深得同胞们的敬仰和爱戴，1987年成为第一位荣获全美妇女会颁发的苏珊·安东尼奖的华裔妇女。

此刻，吴世珊女士的目光又转向室内。墙上的日历已翻到1月13日。如同往常一样，今天仍有许多事等着她去处理：几位刚到的中国留学生要安排吃住，一对华人夫妻长期不合要调解，一位老同胞的遗嘱问题……但今天对她来说，更有一层非同寻常的含意：半个多世纪前的今天，1938年1月13日，她的伯父吴中英、父亲吴中流等人，却因积极筹划组织乡村抗日武装，竟被人诬指为“伺机投敌”而惨遭杀害。这就是当年安徽著名的“六家畈汉奸案”。此案虽早已昭雪，但真正的元凶并未受到制裁，案件原委也未给予应有的阐明，真相也因此未能大白于天下。一直到了1987年，家乡肥东县政协经多方调查，写成1万多字的文章，将此案经过及真相披露在县文史资料上，美中文报纸《亚美时报》当年即予以转载；1990年，安徽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又将该文在省文史资料上全文发表，广为发行传播，洗去了蒙在吴中英等人身上长达半个世纪的污垢 。吴世珊获此消息后，甚为欣慰，也十

分感谢家乡政府和人民。她写信给家乡政府，表示将落实她家祖房政策补偿的1万多元及退还1000多平米的祖房捐给六家畈村母校养正小学，以表赤子之心。

吴世珊女士的目光从日历上移开，又转向窗外，她仿佛看到六家畈村家院里那两棵高达十几米的白玉兰树，仿佛看到父亲和伯父又在院里踱步谈心，几十年前的情景又浮现在眼前……

为抗日　四绅士联手拉武装

1937年深秋，肥东六家畈村吴宅。

客厅里，50岁开外的吴中英正和二弟吴中流商量着成立抗日武装的事情。上个月，也就是10月里，张治中将军在参加了整整40天的八·一三淞沪抗战之后，未到战役结束，就被迫交卸了职务，暂回家乡休整。张治中的家乡巢县洪家疃，与六家畈相邻。张治中回到家乡，发现治安混乱，对支援前方抗战十分不利，便邀请吴中英、吴中流兄弟过府相商，拟成立“黄麓实验区”，实行地方自治。11月中旬，张治中奉召返回南京。而吴氏兄弟便根据张治中的意见，筹划成立合（肥）、巢（县）水陆联防办事处，作为“黄麓实验区”的组成部分。并将这一打算函告张治中将军。

与此同时，国民党军事委员会第六部部长陈立夫致电刚由淞沪前线返乡、借住六家畈村的原国民党安徽省党部宣传部长李蔚唐，要其在合肥组织民众成立抗日武装，以配合军队抗战。李蔚唐接到电报，十分兴奋，四处张扬，准备一试身手。吴氏兄弟得知后，便前往李处拜访，提出大家联手抗日，并愿意把自家的自卫武装拉出来，还举荐了也是暂住六家畈的原黄麓师范校长杨效春，因为杨手里也掌握有一个排的护校武装，是当年春由张治中向南京卫戍司令部借调的。

经过一番筹划，事情有了眉目，吴氏兄弟心里一块石头落了

地，又在一起商量下一步的打算。殊不知，一场祸事正向他们袭来。

泄私愤　二小人背后施暗箭

转眼已是冬季。二吴和李、杨筹组抗日武装一事在合肥城已传得沸沸扬扬，不少人在谈论着这件事。其中有两人打听得格外起劲，一个叫金维系，合肥人，曾任国民党安徽省党部委员；另一个叫张拱宸，霍邱人，曾任安徽省政府委员。两个都是国民党西山会议派分子。抗战后，两人先后由南京返回合肥，无家可归，便成天鬼混，生活捉襟见肘，整日价梦想着发横财。这两天打听到李蔚唐接到陈立夫的指令，准备与地方士绅吴中英、吴中流等人合作组建抗日武装的详情，便又约到一起，动起坏脑筋，盘算着如何从中捞取一星半点油水。

金维系与李蔚唐曾在一起共过事，但为竞选国大代表，两人结下了不小的怨恨。论声望，金不如李，金便玩了一个花招，他搬出李的叔父李应生（曾任省府委员，与蒋介石有些关系）来参加竞选，以为以此可压住李蔚唐。不料，李蔚唐一路得手，还是当选了。这一下，把金气得半死，总想着寻机报复李蔚唐。但现在人家是搞抗日，这可从何处下手呢？就此罢了又不甘心。而吴氏兄弟又是块大肥肉，吴中英民初曾官拜安徽省军政司司长，代理过安徽都督，后又任过陇东镇守使，辞官后在山西经营过煤矿，后又在芜湖开办湖滨垦务公司；吴中流曾任含山县运漕厘金局总办和甘肃省清水县知事，后协助其兄吴中英经营湖滨垦务公司。吴家在合肥又是名门望族，能搞它一下，油水可不小。何况如今安徽已是桂系的天下，俗话说，一山难养二虎，我告你CC李蔚唐，广西佬能放过你！古时赵高指鹿为马，我今天一不做、二不休，也给你来个颠倒黑白！金维系、张拱宸黑了心，商定了一条毒计。

不久，一张由合肥地方上一些不满吴、李的绅士联合指控吴、李“组织武装，伺机投敌”的告密信，由金、张二人亲自送到了田家庵桂系驻军十一集团军总司令李品仙手里。

接密告　新桂系导演“肃奸”案

没两天，李品仙把告密信批给合肥县政府。县长汪培实接到要他查办的指令，委实吃惊不小，他找来李蔚唐，询问事情原委。李蔚唐遂将陈立夫的来电，吴氏兄弟邀他共组乡间武装等情相告，汪培实这才放心，认为不过是一般的诬告而已。他叮嘱李蔚唐要小心一些，并应李的要求，签了一张县政府科员的委任书连同4枚自卫团士兵的臂章符号一齐给了李。汪、李一向交往甚笃，既然没什么事，汪也就把指令搁到一边去了。

这边金维系、张拱宸二人将密告信呈上之后，正等着好戏开锣。但几天过去，没什么动静，不觉着急起来。一打听，是在合肥县政府搁的浅。这也难怪，吴中英是何许人也，官官相护嘛。金、张二人琢磨着，再找李品仙恐怕没什么戏，而且他是第五战区副司令长官，也没那么好找。思来想去，驻水家湖的桂系二十一集团军总司令廖磊身边有几个人以前打过交道，对，就到水家湖！金、张二人怀揣状纸，赶到水家湖，托了司令部里几个熟人，将密告呈给了廖磊。

廖磊接到密告，如获至宝，非常重视。首先，所告李蔚唐，CC系的人，正是桂系到安徽后要打击的对象。李宗仁出任第五战区司令长官时，为了打击CC在安徽的势力，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其中一条就是攻击“中统”的所谓“肃反”，是“阳揭肃反之橥，阴行扰民之实”，这一手，搞得安徽的CC派抬不起头；其次，所告吴中英的三弟吴光杰曾在桂系的第四集团军充军械处长，蒋桂战争后，离开桂系投奔张治中，任南京中央陆军军官学校编译处

长，很为桂系所不满。

廖磊决心抓住这个案子，再给那些反对桂系的人一点颜色看看。他命机要秘书王况裴似好电文，向李宗仁报告。他审阅电文稿时，看到“据报合肥CC分子李蔚唐有勾结豪绅吴中英等发动民众组织武装情事……”时，随手一笔，将“CC分子”划去，改为“汉奸”二字。王况裴见状向廖提醒：“问题还未弄清，能否肯定是汉奸？”廖磊眉头一竖，厉声说道：“合肥是安徽的一个大县，做大官的人很多，不给他们来个下马威，他们是不怕的。不管张治中也好，陈立夫也好，总不能包庇汉奸吧。”

廖磊一面向李宗仁报告，一面即派其外甥张岳灵率一个连到合肥查办此事。

这一下，可乐坏了金维系、张拱宸。他俩找到省保安第四团团长李寄梅，要李配合桂系军队去抄吴中英的家。李拒绝说：“军事指挥是有系统的，没有命令不能擅自行动。”金无耻地恐吓李说：“这是捉汉奸，你能不干吗？”李仍然拒绝：“就是捉汉奸，也要有上级命令。”给了金、张一个软钉子。

金、张在李寄梅处讨个没趣，又去找合肥警备司令宋世科帮忙。宋世科也因在30年代初竞选国大代表时没有得到吴中流等乡绅的支持而对吴氏心怀不满，又因李蔚唐平素对他不甚看得起，也对李有怨气。前些时候，李蔚唐为拉武装的事找过他，他也没有理睬。金、张这一找，正中宋的下怀。宋世科一面将情况分别报告了桂系驻军一三一师政治部主任、上校军法官马仲骥和该师旅长龙畯；一面唆使一些人到黄麓师范学校煽风点火。黄麓师范学校是张治中将军创办的。八·一三以后，省教育厅令各校停课解散。该校部分人反对省教育厅的做法，认为张治中已任湖南省主席，该校应迁到湖南去。校长杨效春却因未得到省教育厅和张治中的同意，对这些人的要求加以了拒绝，从而造成很大的对立情绪。在这种情况下，谣言很快不胫而走，什么“杨效春同李蔚唐、

吴中英、吴中流想当汉奸”、“六家畈是日本租界”啦等等。一些人还跑到徐州第五战区司令长官部告状，说六家畈出现了伪组织。假戏真唱，愈演愈烈。

未几，张岳灵在巢湖查获贩运手枪一案。案子牵出了曾任过湖北兵工厂厂长、安徽省政府委员的刘文明。张将此案也裹进了所谓的“汉奸案”，事情就越闹越大了。

开场锣鼓敲了半天，“正戏”也就要登场了。

夜抓人　军法官现场硬栽赃

杨效春这两日有点心神烦躁。学校的一些人竟然说他想当汉奸，真是信口雌黄，血口喷人。黄麓师范被省教育厅宣布解散后，他应其学生、时为湖滨中学教导主任钱焕文的邀请，和家眷一起，暂住六家畈村，打算看看动静再说，谁知现在竟会这样！惹不起，我躲得起！黄麓师范是张治中将军要我办的，我到湖南找他去。杨将自己的想法告诉了钱焕文，钱一口赞成。杨、钱二人决定先去当时省会所在地六安，向省教育厅办理好学校善后手续，然后再去湖南。路过合肥时，杨效春和钱焕文到合肥警备司令部找宋世科，打算请宋世科看在熟人的面子上借给一辆汽车，以便搬家。

宋世科接到通报，脑子一转，认为杨、李、吴等人要跑。他让手下去推说自己不在，并设法稳住杨、钱二人，然后自己去报告了桂系驻军一三一师的上校军法官马仲骥。

杨、钱二人正在警备司令部和宋的手下说着话，忽然闯进两名军人，要他们到一三一师政治部去。到了一三一师政治部，马仲骥早等在那儿，也没让座，就直问杨效春为什么此时要离开安徽。杨效春已被弄得稀里糊涂，一时不知如何回答才好。马更认为杨形色可疑，也没再问，就令人将杨、钱二人扣押起来。

第二天傍晚，马仲骥和合肥警备区自卫总队的马参谋长带领

士兵迅即赶到六家畈村，并将村庄包围，放了警戒线，不许任何人进出。马仲骥等将指挥所设在吴氏宗祠，令人将吴氏兄弟和李蔚唐“请”来说话。

很快，来了二位绅士，一是李蔚唐，一是吴中流。二人均为场面中人，但见了这等阵势，也不免有些惊惶。等弄明白是将自己作为汉奸来对待时，二人顿时意识到：大祸临头了！

马仲骥板着面孔，先是带着一种得意的神色听着李、吴二人的申辩，不时插上几句。几袋烟的工夫过去，也没问出什么破绽，马仲骥有些不耐烦了。他对自卫总队的马参谋长使了个眼色。马参谋长早有准备，他将特务队长叫到身边，贴着耳朵咕哝了几句。特务队长带上几个人悄悄地离开了祠堂。

这边，马仲骥坐在太师椅上，恶狠狠地盯着李、吴二人，不出一声，李、吴二人此时也冷静下来，镇定地站在堂屋中央。屋子里显得格外地静。

突然，一声“报告！”划破了宁静，只见那位特务队长手执一件东西，急匆匆地奔了进来。众人的目光不由地都聚向他的手上。

特务队长将那件东西用两手一拎，一面白布红心大旗，展现在众人面前。红心用红墨水涂画而成；呀，这不是太阳旗吗！

特务队长见众人都看着自己，身子一挺，得意地说道：“刚才我带着数名弟兄去吴家，乘其家人不备，潜入吴的卧室，在其衣橱中发现此物，随即带回。”

马仲骥听他说完，马上将八仙桌一拍，伸手指着李、吴二人喝道：“现在看你们怎么讲！”

吴中流早已又惊又气，他顾不得斯文，指着马仲骥等人，大声抗议道：“你们栽赃陷害！你们无耻之极！”

马仲骥冷笑一声，令人把吴、李捆绑起来，押到后面去。接着命令特务队到吴、李、杨几家去过细搜查。

一队人马到了吴中流家，先将大门口二名乡兵的枪下掉，然

后将家眷们集中到正厅看管起来。特务队长让人押着吴夫人，开始一个房间一个房间地搜查。好端端的一个宅院，一会儿就被闹了个底朝天，遍地狼藉。搜查的结果是两箱步枪子弹和一架幻灯放映机。那年头，这等人家都有护院武装，两箱子弹当然算不上什么。特务队长盯上了幻灯机，说是发报机。吴夫人再三解释，这是在南京当民众教育馆长的亲戚因城市疏散投奔这里时带来的。一名姓李的特务队员懂点无线电，也说这不是发报机。特务队长哪肯相信，又带人到吴中英家，也折腾了个倒海翻江，结果一无所获，只是将吴中英本人从衣橱里搜了出来。

李蔚唐和杨效春二人的住处均仅卧室一间，一伙人在李的卧室内东翻西找，除了两支手枪，没见其他可疑之物。特务队长让人翻阅李的来往信函，自己在屋内转着圈。忽然，他大叫一声，惹得大家回头看他，只见他手里又拿着一面白绸红心小旗，说是从床上棉被里搜到的。有位叫王志和的队员凑上去一看，心里嘀咕着，怎么又是他搜到的？而且两面旗子针脚稀疏不一，像是仓促制成；在李蔚唐处搜到的这面旗子更令人啼笑皆非，穿旗杆用的旗管宽得手臂都能伸进去。接下来到杨的卧室内搜查，没有什么收获。

整个搜查结束，已是深夜。吴中英、吴中流、李蔚唐在吴氏宗祠呆了一夜，第二天清晨，即被押往合肥，以汉奸罪名囚禁于一三一师龙畯旅部，禁止一切接见。

错就错　李品仙一怒动杀机

二吴、李、杨被捕，震动了六家畈，也震动了合肥县城。一时间大街小巷、茶楼酒肆，说的唾沫四溅，听的津津有味，市民们的神经又亢奋起来了。

你听，这位师爷一大早就在茶楼上向围着他的七八颗脑袋宣

布最新消息："这下砸了蛋了！汪县长也被抓起来了，说他是李蔚唐一伙的，县政府的自卫团统统给广西佬缴了枪啦！还有哇，那个叫王揖周的也在案呀，就他没给抓住，听说跑掉啦！人家是花了这个数。"师爷用手比划着，几颗脑袋一齐抬起来，拖长了腔："哦……"是明白了，还是没明白，这就搞不清了。

师爷用手比划的意思，宋世科和金维系、张拱宸心里最清楚。人抓起来后，宋等就暗示各家，要想放人，各交4万元保释金。在当时，就是对吴、李、杨几家来说，这笔款子也非同小可，可见宋、金、张等的贪婪。同时，吴、李、杨等人知道，交了钱，就等于承认自己有罪，也就等于承认自己是汉奸了。事关名节，一步都不能让。这几天，几家或电或函或派人，请安徽旅渝的上层人物相救，回音也就在这几天了。宋等一看几家并不买帐，不免又恼又急，要是上面那些大人物一说情，人一放掉，自己不是鸡飞蛋打吗！不行，不能就这么了了。卑鄙的人又开始了卑鄙的策划。

在一三一师，马仲骧颇感棘手，抓来的人都硬得很，不但不招供，反而把自己骂得无言以对。酷刑用了不少，但也不见效果。虽然按李品仙的指令，省政府司法官也参加了军事法庭，但他们并不起劲。于是，不知哪几位很快编造了一张安徽省伪组织名单，写着吴中英充当省主席，李蔚唐充任民政厅长，吴中流充任财政厅长，杨效春充任教育厅长，跑掉的王揖周充任建设厅长。还据说是日军头目晴川次郎策划搞起来的。这纸名单虽然写得有鼻子有眼，但无人敢出来作证，马自己都感到有点荒唐。连日来，张治中、陈立夫、卫立煌、吴忠信等人也纷纷致电五战区长官部，要求李长官开释四人。李品仙已打了几个电话来问案子进展情况，对马仲骧的回答颇为不满。事情越闹越大，一开始很起劲的这位马仲骧竟有点发起愁来。他忽然觉得宋世科、金维系、张拱宸和一些告状的士绅有些讨人厌了。

转眼到了1938年1月中旬。

这一天，合肥满城像发了烧似的，洋鼓队吹得不歇气，七拼八凑的人群拥在大街两旁，举着长短不一的各色小旗，等着欢迎李品仙。合肥很久没有这般热闹。人群中有几位纳闷着：现在是打仗，军事长官的行动，能这么张扬吗？欢迎标语三天前就贴得满墙都是，这要是让日本人知道了……忽然人群骚动起来，大概是李长官到了，这几位也就停止了思想，高举起小旗，张大了嘴巴，随着人流向前挤去。

李品仙这次到合肥，一是检查军事，另外就是为六家畈的案子。盛大的欢迎使他很得意，这反映了安徽各界对桂系的良好态度嘛。丰盛的晚宴之后，李品仙单独接见了马仲骥和几个办案头目，指示他们要尽快审理清楚，一定要抓到证据，否则，对重庆方面不好交待。谈到这里，李品仙皱了皱眉头：张治中、陈立夫、吴忠信、卫立煌都已来电保证吴中英、李蔚唐等人绝对忠贞，不至与敌勾结，务请慎重查明，予以开释。张治中、陈立夫还说明吴、李拉武装是他们的主意。真麻烦，不放人，就要开罪这几位党国要人；放人，我们的面子往哪搁？

李品仙长官当晚思虑了很久才渐渐入睡。

清晨，大多数人还在梦乡，一阵刺耳的尖啸声突然响起，紧接而来的就是炸弹爆炸声，机枪扫射声。“日本飞机扔炸弹啦！”人们从梦中惊醒，惊恐万状，在随之响起的空袭警报声中东躲西藏。被炸塌的房屋冒起了烟，受伤者在呻吟挣扎。敌机野兽般地肆虐了好一阵子才摇摇摆摆地飞走了。

李品仙被卫兵从床上架起，连衣服都未穿齐。刚离开屋子，相邻的几幢房屋就挨了炸弹。好险啦，这日本人的飞机好像是长了眼睛。

李品仙穿好衣服，震惊之余，叫来了当地头目。他狠狠地训斥了这些人一通。他一到合肥，敌机就来轰炸，合肥的汉奸还了

得！他一怒之下，当即下令将李蔚唐、杨效春、吴中英、吴中流就地枪决。

四人被押赴刑场时，为防止他们喊冤，竟用竹筷裹上棉花横卡在口中，使他们发不出声来。在枪声中，四人奔赴黄泉。如此草菅人命，实属罕见。这一天是1938年1月13日。

冤仍冤　“昭雪令”片纸掩真情

吴中英等人罹难的噩耗传出以后，引起安徽人士的震惊和愤怒，张治中将军授意获释的钱焕文写就《杨效春先生遇难记》一文，披露案件真相；一些安徽上层人士在汉口举行追悼会，并撰文在《中央日报》为死者鸣不平，批评矛头直指李品仙。四人的家属聘请律师写成数万言的申诉，向国民党政府、军委会控告炮制这一冤案的金、张、宋等人。桂系要员、曾在廖磊死后代理过省主席的陈良佐后来在回忆录中说，由于此事，桂系上层曾受到多方指责；李品仙去重庆，还有人找他算帐，要替吴中英翻案，搞得李很狼狈。

抗战胜利后，杨效春的生前友好联名向国民党政府控告，要求重新审理此案。吴中英、吴中流的三弟吴光杰组织“吴、杨、李沉冤昭雪委员会”，由地方人士联合呈请国民党中央昭雪。

这一切努力都因当时的战争环境等原因没有获得明显反响。

10年过去了。

1947年8月15日。李蔚唐、吴中英、吴中流的家属又向国民党最高法院起诉，状告马仲骥。最高法院受理了此案，并下文安徽高级法院，传案集讯，彻底追究。国防部军法部门也派员赴皖调查，确认此案判决失误。

安徽省高级法院院长廖江南熟谙官场之道，他当然不敢去碰李品仙，但也不敢不办。于是他一面传讯金维系等人，一面又暗

示金等可外出避避风头。

金维系此时的身份已是国民政府监察院监察委员，但他接到传票，依然十分恐慌：事是我们引起的，但人不是我们杀的呀！这事得找李品仙。但李品仙根本不予接见。他们急得又到南京去找白崇禧，白崇禧以不了解情况敷衍了过去。这可怎么办呢？金维系他们又找到李品仙在南京办事处的负责人肖竹桥，终于得到李品仙设法使此案不再发展的保证，这才松了一口气。

具体负责此案的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邵耀南也是个官场老手。当时安徽正忙于国大代表的选举。邵决定讨好李品仙，以取得桂系省政府的支持，捞个国大代表当当。

在一次官场应酬中，他对省政府秘书王孝楚说："吴氏和李、杨被杀一案，发生在抗战之初，距今已有10年。两方面的人物证据，都不容易调集，已成疑案，可以拖下去。但在表面上还须传案集讯。"邵说到这里，特意停顿了一下，然后说："我希望你把我的意思，透给李主席（李品仙）和马仲骥（时任省政府主任秘书），过几天我出传票，他们都不要有所误会。"邵见王孝楚点点头，皱起眉头接着说："根据死者家属的诉状，当时的所谓证据都是假的；吴、李、杨他们组织武装，也要有一些聚集的人和枪，他们的人和枪在哪里呢？尤其是陈立夫有一电报给李蔚唐，现在陈立夫可以作他们的证明人。而在当时马仲骥他们并没有去问陈立夫。更重要的是这一案件的全部卷宗都已丢失，当时所谓的供词也无法取证。"说到这里，邵耀南不知是不是触动了检察官的良知，突然冒了一句："这是办理汉奸案，不是两军对垒，杀了人可以不负责任的。"

王孝楚第二天就把邵耀南的话告诉了马仲骥，马听后脸上红一阵白一阵的，好半天才结结巴巴地对王孝楚说："本来，人是可以不杀的，但他们一定要杀。这一来都落到我的头上了。"沉默了好大一会儿后，唉声叹气地对王孝楚说："我有我的难言之隐。邵

首席如果要传我的话，我就去好了。”

这次谈话后，法院方面并不见有动静。等邵耀南出的传票到省政府时，省政府的答复是“本府现无此人，应向原籍追查。”原来马仲骥已调任张淦的第三纵队的机要主任。马就这么逃脱法网，逍遥法外了。

这件案子的最后结果是：民国 36 年 11 月 4 日，国民党政府文官处政务局给吴中英、吴中流的女儿吴幼霖、吴芳华和李蔚唐的夫人李王采之的复函称：查奉前案主席交下女士等 8 月 15 日呈文乙件，为关于呈请昭雪抚恤吴中英、吴中流及李蔚唐受诬被害一案，经奉谕：据国防部查明吴等被害确属冤抑，经呈准交行政院并杨效春案，对该故员提前优于抚恤之卷，兹奉交下行政院（三十六）四防字第酉陷代电，复称本案已由院各拨一次特恤金 500 万元，交安徽省政府转发，并即查明该故员等被害时之职务，依照规定给予遗族抚恤金等语。特函转达，即希查明迳向皖省府接洽为荷。

表面上此案已云昭雪，但大小凶犯无一触及。死者的灵魂何时能真正安息？那么活着的人呢？多少年后，一位当年参加过六家畈捕人的名叫王志和的难抑心中 40 余年之不安，终于在台湾《皖声杂志》“文史掌故”上发表文章，标题是《抗战初期一大冤狱》，对当时的搜查方法，提出了许多可疑之处，认为所谓证物“均有伪造栽赃之嫌，查获经过更如幼童戏演魔术，破绽百出”。家乡的人们也没有忘记这件事，80 年代末，肥东县政协花了很大精力，调查清楚六家畈冤案的始末，将真相公布于世，还了历史的本来面目。

吴氏的后代也都是热诚向上，爱国爱乡，事业有成。吴中英的女儿吴幼霖毕业于北京医科大学，现在北京解放军总医院工作；儿子吴世芳现在美国，是一位工程师。吴世芳与吴世汉（吴光杰之子）将 500 多平方米的住房及落实政策的 1 万多元人民币也捐

给了六家畈养正小学。

吴中流的四女吴世珊，定居美国后，抱着“我是中国人”的强烈心理，继承着吴氏“倔”性格，顽强拼搏，诚实工作，使周围的美国人改变了对华裔的态度。她虽入美国籍，但始终热爱祖国。她教育自己的两个孩子不忘自己的中国血统。到美国的初期，一次儿子放学回来，被打得鼻青眼肿，无论母亲怎么询问，儿子始终不肯吐露真情。吴世珊女士到学校找到教师，才知道是因为别的同学嘲笑儿子有个中国母亲，小小的孩子愤怒了，冲上去和同学厮打起来，回家后又怕刺伤母亲的心而瞒着妈妈。她的长子阮爱华在1983年竞选圣路易市议会议长时，公开声称自己是半个中国人。儿子的心和母亲心跳动在一起。

吴世珊女士热心为华人服务，她于1947年创立的“吴阿姨热线”早已名闻遐迩，声誉鹊起，“吴阿姨”在旅美华人中几乎成了救危解难的代名词。许多人在节日里给吴世珊女士寄送贺卡，奉上真诚的祝福。

吴世珊女士倡导和创办的安徽旅美加同乡会、纽约皇后区华妇会、“吴阿姨热线”、“吴阿姨服务中心”、华人全美女商会等社团长期不懈地努力，有效地改善了华人在美的社会环境。吴世珊因此先后荣获纽约市约克大学人文奖、纽约市少数民族奖、纽约市荣誉市民奖、纽约市无名英雄奖、世界杜威大学人类服务奖、华人策画会服务奖以及苏珊·安东尼奖。

吴世珊女士不忘祖国，祖国也没有忘记她。国务院侨办、全国妇联、安徽省外办先后邀请她“回家作客”。1985年，吴世珊和多少年来一直支持着她的丈夫弗朗克先生来华探亲访问。1986年，她又率团访问了北京、西安、南京等地。吴世珊女士在访问期间均受到热情欢迎。

（安徽省政协文史办　供稿）

江山冤案见闻录

邹　炎

二五总部调查室的组织背景及任务

国民党第二十五集团军总司令部（以下简称二五总部）在1942年上半年以前原在浙江丽水驻防，同年10月问调防至浙江江山县。总部下面设有一个调查室，这是一个军统的特务组织，直接归属国民党中央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军统局）领导，其人事任免权亦操在军统局局长、特务头子戴笠的手里。当时二五总部调查室的主任姚则崇，特务化名贝山，就是戴笠直接委派的军统亲信骨干。因姚是湖南人，和二五总部总司令李觉有同乡之谊，因此同时也获得了李的信任，除担任调查室主任外，还由李加委为二五总部少将高级参谋的职衔。

二五总部移驻江山后，调查室驻在江山县近郊沙溪单独办公，与总部所在地小清湖相隔约5华里。调查室除内部分设科室外，外部还成立了若干工作组，其中江山工作组的组长是魏哲秋，衢（县）龙（游）工作组组长是周锦麟。

在抗战时期，作为驻防在前哨的一个集团军总部的调查室，顾名思义，其主要任务应该是充分了解敌情，掌握日军的动向，以提供军事上决定战术战略的根据。但事实恰恰相反，他们对敌情不闻不问，而把无辜的人民、特别是途经江山的客商作为主要的“调查”对象。他们在清除汉奸的幌子下，把诬害百姓、敲诈勒索、毒刑逼供、奸淫妇女当作他们主要的甚至唯一的任务。

陆宝生及柳莲芳事件

抗战时期，特别是在1942年夏季日军流窜浙赣以后，江山成为浙赣之间经常往返所必经的交通据点。其中有国民党党政军机关往来不绝的官员，更多的是做流动生意的商人。由于人口增加，江山的市容亦随之繁荣一时。

在经常性往返杭州江山之间的流动商人中，有个名叫陆宝生的杭州青年，因为交易颇为顺手，获利较多，衣着入时，日常生活也相当阔绰，由此而招致二五总调查室江山工作组组长魏哲秋的觊觎。魏给陆宝生加上一个“有汉奸嫌疑”的罪名，抓进调查室进行审讯。开始时陆拒不承认，据理力辩，但经不起调查室主任姚则崇威逼利诱、软硬兼施的种种手段，结果陆除被迫承认自己是汉奸以外，在姚等继续逼讯下，还胡乱地诬指他所知道的所有自杭州来江山做生意的客商都是汉奸。当时另有一位杭州籍的青年妇女柳莲芳，偕同同乡蒋渔清（抗战前杭州湖滨三星浴室的小老板）和邵锦川（杭州一工人），准备去福建南平找她的胞兄，路过江山中转，等待搭车，寄宿在江山最大的江郎旅馆。魏哲秋因柳莲芳年轻貌美，装束入时，见色起意，戏以猥词，进行调笑，但柳不加理睬。魏哲秋恼羞成怒，怀恨在心，就诬指她和蒋渔清都是汉奸，并化装为警察局人员，乘夜间将柳等来自杭州的客商全部逮捕。从此，姚则崇认为陆宝生所诬造的口供确凿可信，将陆收为义子，接着又用威逼利诱的手段，强收柳莲芳为义女。这两个原来比较单纯的青年，从此陷入污坑，成为反动特务分子的门下客，特别是陆宝生此后进一步和他们同流合污，参与了不少特务活动。

层层株连　人人自危

二五总部调查室审讯案件，原来由一个姓吴的军法官专司其事。但姚则崇因别有用心，凡是汉奸嫌疑的案件，都抓在自己手里，亲自审讯。而且审讯时常通常都安排在每天下午5时以后，通宵达旦。每次审讯，必动刑具；非到被讯者屈打成招、写出“自白书”，决不罢手。同时还在调查室附近，建造了一所秘密监狱，这个监狱内所关押的被诬指为汉奸的人犯，最多时达90余人。

在这批被诬指为汉奸的人中，大部分是流动经商的商人。他们在被捕后经不起严刑逼供，大多屈打成招。但自己承认是汉奸还不能就此结案，还必须供出其直接上司是谁。其中有些人以为只要扯上国民党政府的知名人物，诬指他们是自己的上司，或可凭借这一控造的关系保全自己，因此有的竟将国民党浙江省党部委员胡建中、刘湘女攀扯为他们的领导人；有的将国民党著名党棍侯寄远拉扯进去；有的则拉扯到浙江省第五区保安司令部姓王的电台台长、第五区专员公署医院院长王焕章、江山县赋税征收处处长斯德标、江山县府交际科长任斯里等人。姚则崇看了这批供状，不分青红皂白，立即下令分头进行逮捕。

在这批逮捕的对象中，除了胡建中、刘湘女远在福建南平，并在听到消息后立即派出一个分队的宪兵进行保护，因而未被抓走之外，其余全部被捕到案。顿时整个江山县城出现了风声鹤唳、草木皆兵的恐怖局面，不但外来旅客逃跑一空，有些原来打算过道江山的旅客也宁愿多走几百里绕道常山玉山；甚至连江山县长丁琮也逃到衢州第五区专员公署不敢回来，县府各科室竟无人敢去办公。

当时第五区专员兼保安司令是鲁忠修，他不相信自己专署内的电台台长会去当汉奸，又听到江山县长丁琮的报告，更感到有

弄清是非的必要，因此亲到江山，向二五集团军总司令李觉要求查明案情真相。李觉一推了之，叫鲁直接去找姚则崇，鲁见姚后，姚即将该电台台长被逼承认是汉奸的自白书拿给鲁看。鲁忠修如同吃了一记闷棍，瞠目不知所对，只得灰溜溜地回转衢州，从此不再过问。

“自白书”的秘密

这批被逮捕的人，起初在审讯中都矢口否认自己是汉奸，但后来极大多数甚至连被牵连的政府官员也都招了供，写了“自白书”。调查室之所以在审讯中能取得这样的“成绩”，主要是依靠一件法宝——使用各式各样的毒刑，最起码的是坐老虎凳、踏杠子；还有所谓“老鹰扑天飞”，即将双手反背吊起，或吊住两个大姆指悬挂半空。调查室的监狱里还设有水牢，灌满污水，深及胸部。被牵连的第五区专署医院院长王焕章，就因为开始时不肯招供而在水牢中被关三日三夜。此外还有用火烙身、用火将针烧红刺入指甲、用老虎钳拔指甲等。毒刑共计达数十种之多。被诬者的自白书就是在种种毒刑折磨下，被迫写出来的。

被诬者在自白书中还得写出自己的汉奸职务。这些职务，大多也是由姚则崇“决定”和“加委”的。在被诬者受刑不起，表示愿写自白书时，姚就对他说：“我们早已查明你是汉奸中的××职位，如果你不承认，就继续用刑。”一不做，二不休，即然被逼承认是汉奸，也就照姚则崇所说的职位写进自白书。

被诬者的典型人物之一，是有个做绸缎生意的绍兴人，名叫韩顺潮，当时在江山和杭州去的商人有商业上的往来，听说姚则崇要抓他，急忙花钱通过他的朋友蔡克强的关系，贿通军统局东南办事处科长宋廷钧，由宋出面，请姚则崇吃饭。在酒席筵前，由宋给双方作了介绍以后，姚表面上说得很好，似乎一切没有问题，

但因韩没有紧接着向姚送礼送钱，次日下午即遭逮捕。审讯时韩看到堂上刑具密布，在第一堂时就吓得承认自己是汉奸组织的出纳，负责发放汉奸的薪水。第二次审讯里，姚对韩说："经过调查，你在汉奸组织中不是出纳，是会计。"韩因怕姚认为他避重就轻而受毒刑，就问姚说："出纳职务大还是会计职务大。"姚笑着反问："为什么要问这个?"韩说："我希望职务大的归我担当。"此后，有些被诬的人经过一二堂审讯仍不肯招供时，姚就利用韩顺潮，叫他上堂对质。韩有时故意斜眼看了一阵，回答说："这个汉奸我不认识，他没有向我领过钱。"

李总司令"查监"记

在被诬受屈的人当中，有一个是当时国民党第三战区副司令长官上官云相的亲戚（姓名已忘记）。上官云相得讯后，曾经打电报给李觉，要李查明释放。李当即电话通知姚则崇，说要亲自查监。姚则崇放下电话，立即警告所有在监的人说："李总司令来查监时，如果有人胆敢翻供，就要他的性命!"因此当天下午当李觉在姚则崇的陪同下到达监狱进行巡查时，被关押的人都哑口无言，不敢出声。李觉提问上官云相的亲戚："你为什么要当汉奸?"此人因事先受了姚则崇的警告，不敢翻供，只得承认是迫于生计，出于无奈。李觉感到此人既承认是汉奸，继续讯问反而不美，只好暗暗地通知姚则崇适当地给予照顾。

但在李觉查监时，另一个被诬者大声呼叫冤枉，并高喊："总司令救命"！姚则崇立即对李觉说："这个人是疯子，有神经病的，不要去睬地。"李觉查监的动机，只是为了处理上官云相亲戚一事，对其他人当然毫不关心；加上姚则崇又说这个呼冤的人是疯子，更可不加过问，就此走出监狱，登车而去。但这个呼冤的人在当天晚上就又遭受了一次残酷的刑讯，被打得遍体鳞伤，奄奄一息。从

此以后，既没有人再来查监，更没有人再敢翻供呼冤了。

逼奸民妇　争夺妓女

姚则崇残酷凶狠，他们的部属也是无恶不作，其中作恶最多的是江山组组长魏哲秋。他除了随心所欲地敲诈勒索、诬良为匪、欺压百姓以外，还一贯以种种手段蹂躏妇女。其中最著名的有两件事实，其一是：有个名叫韩国强的经商老板，原是杭州人，路过江山，也被当作汉奸抓进监狱。韩的妻子闻讯后，特地从杭州赶到江山，企图设法营救。韩妻所住的江郎旅馆，是魏哲秋经常巡查的地方。旅馆工友出于好心，叫韩妻向魏求情。韩妻因救夫心切，不惜跪在魏的面前苦苦哀求。但好色成性的魏哲秋见韩妻年轻貌美，单身可欺，表面上一口答愿向姚则崇疏通，释放其夫，并嘱韩妻到房中商谈办法，实际上魏是乘人之危，别有用心，结果韩妻被逼为魏所奸污。此后韩妻虽然化了很多钱进行贿赂，但非但其夫韩国强没有得到释放，反而连韩妻也被诬为汉奸，抓进了秘密监狱。

另一个是曾经在江山轰动一时的风流丑案。当时江山有个名叫小双珠的著名妓女，原被国民党三战区宪兵团驻在江山的某连长所霸占。魏哲秋见小双珠颇有几分姿色，仗着自己的势力，公开强占过来。宪兵连长慑于调查室的淫威，非但不敢争执，而且为了避免引起其他牵连，在出事的次日就悄悄逃往江西团部去了。由此一例，也可以证明调查室气焰冲天，咄咄逼人。

依仗派系之争　平息弥天风波

二五总部调查室的种种劣迹，不但传遍了江山周围，而且由于被害人牵连面很广，在福建南平一带也传说纷纭。正在福建巡

视的由国民党监察院组成的军风纪第一巡察团在风闻这一情况后，全团十数人乘专车抵达江山进行调查。他们首先访晤二五总司令李觉，要求对调查室有关汉奸案件的全部卷宗进行审查。李觉陪同他们到调查室找姚则崇，姚自以为后台硬，有恃无恐，对这班“监察老爷”爱理不理，推说：“全部案卷已送重庆军委会调统局，要看请到重庆局本部去看。”巡察团碰了一鼻子灰，一无所获离开了江山，但向国民党中央作了汇报。其时国民党内部派系之争日益剧烈，CC 与军统之间互相倾轧，而一度被诬为汉奸的胡建中等又是CC 的骨干分子，CC 的头子陈果夫就借此向蒋介石进言，告了军统的状。蒋介石也感到这样搞法太不成样子，恐怕引起更多的社会舆论，滋生更大的事端，对其政权不利，因此责备军统头子戴笠负责清查处理。戴笠先指派军统高级干部连谋到江山，对所有案件进行复查，其中被冤者予以释放；不言而喻，从中也乘机勒索贿赂。此后戴笠也亲自到达江山，迫于社会舆论，将魏哲秋执行枪决，被拉下水同流合污的陆宝生也落了一个判处死刑的下场。但是残暴凶狠、作恶累累的调查室主任姚则崇反而未处死刑，只予撤职拘禁，其中总免不了官官相护之类的一套把戏。这些被冤的人虽然获得了释放，但大多已倾家荡产，其中不少人因受了严刑而成为终身残废。

当时我是浙江省保案处驻江山县的情报员，对国民党二五总部调查室在江山制造冤案的情况比较了解，现就记忆所及，作了以上概述，以揭露国民党特务机构制造冤案，残害无辜人民的罪恶。其中有些情节或人物回忆如有错漏，祈请有关人士能加以补充指正。

1964 年 8 月

（浙江省政协文史办　供稿）

冤 狱 回 忆

高秉坊

我自参加国民革命，开始工作即回乡主办林业，继而协助孔祥熙办理鲁案，以及任职实业部，推行国货展览、工业试验，莫不勇于任事。其后任职国民党政府财政部，初任赋税司长，1934年执行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议决各案，废除苛杂，举办土地陈报，推行县市预算，又创办所得税，逐步发展为中国直接税。而不料竟因此在孔、陈两大家族争夺财权的斗争中，以采用直接税考训用人制度，得罪了CC系首脑陈果夫，作了替罪羔羊。陈果夫利用CC系掌握的中统特务，捏造假证据，诬控贪污，伺机进谗于蒋介石，谓我植党营私，遂得径由侍从室密令财政部将我撤职查办。然后挟制法官，煽动舆论，先置我于狱，初判极刑，复判无期徒刑。要不是解放，即令不死于狱中，迄今当亦得不到自由。

一、《中南税务》对我的介绍

我案发生后，社会人士论及者，普遍认为有政治内幕，较具体的看法，亦只说是CC系攘夺财权等等，一般不易作出具体深刻的论断。解放后，1950年7月，我到武汉参加中南区财经工作，驻中南税务管理局办公。到职不久，该局在所编内部公报《中南税务》第一卷创刊号首页对我做了个简单介绍如下：

> 高秉坊先生系中国直接税创办人，提倡新税新人新精神而遭国民党反动派陷害，直到解放始行出狱，退居湘省。此次受中南财委特聘，于七月一日来本局襄办税

政。

我所遭冤案至此乃得大白于天下。这只有在伟大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才有正义是非，冤屈才得昭雪。

二、冤案的发生及经过

（一）得罪陈果夫的内情

当直接税创办之初，即一再宣布一个坚定不移的政策："新税、新人、新精神"。举办税训班即此一政策的具体措施，亦即事业的开端。这工作刚向前迈出第一步，就遇上这班争权夺利之徒想来代替包办。税训班正在筹备举办，CC 系头子陈果夫即向孔祥熙提出取消办税训班之议，所需干部可由 CC 系掌握的中央政治大学输送，如必要也可交政大代办。我当时认为如果业务干部不归业务机关自己训练，则"新税、新人、新精神"的目标又如何能达到，何况是为植党营私的 CC 系一手包办呢？这就好似一个婴儿刚呱呱落地，即有人伸手来将他扼杀。在此生死存亡关头，我是义无返顾地去拼命挽救的。因此，我据理力争，坚持原议。

可是以我的地位怎能与 CC 系首脑分庭抗礼呢？为了防止陈果夫继续破坏，遂建议孔祥熙向蒋介石提请派选当时担任全国学生军训的教导总队队长桂永清充当税训班的训育主任。陈果夫是孔祥熙的政敌，陈的企图他自然了解。他当即请准，并由财政部正式函聘桂永清为税训班训育主任。如此一来就等于明白地答复那位狐假虎威的陈果夫说："办税训班是已经通了天的，你不要再打坏主意了。"这一手不仅封住了陈果夫的嘴，并且刺痛了陈的心。

桂永清是黄埔系的骨干，对 CC 是不买帐的，并且乐得接近这些才毕业的青年大学生。他接受了这个小小兼差很得意，干得非常起劲。税训班初办无地址，桂借让出他的孝陵卫总队部一个课

堂和一间营房为税训班使用。这真令那位工于计算人的陈果夫干瞪着眼生气。

更加上在1942年决定将各省、市所办的营业税合并于直接税统一征收，我负责接管。当时中统局局长徐恩曾派员持函洽称：四川省营业税务分局中有6个分局长担任着中统的任务，商请保留（按当时直接税系统各省有局，省以下各县、市设分局）。我即直率地告以“直接税税务人员有一定的资历，合格的一律留用，不合格的就无法通融。一个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不能分担另一个不同机关的任务，并且税务员照章也是要经常调动，不能固定在一个职位和一个地方的”，没有答应他们的要求。接管以后，这6个分局长有5个不合格的，撤换掉了，只有一个留任的分局长，亦由江津调到永川。全国营业税人员经审核调训，前后裁汰的共800多人，其中或有“政大”出身的亦未可知。但这些被裁汰的人员多半是兼差的、挂名的和控案累累的。这在得罪陈果夫的情况下等于火上加油。中毒愈深，树敌愈多，冤狱造成，势难幸免。

（二）噩耗突传

1945年2月3日下午，我正在直接税署办公室批阅文件，忽然财政部视察室主任张子奇来，传述军委会下令将我撤职查办的消息。当时我以为文职人员何以迳由军委会下令处分，而且如此迅雷不及掩耳，事甚突然，未敢遽信。但言之凿凿，称系听自俱乐部毛庆祥一班特务交谈说：“高秉坊案已做到，令文已下，只候送交财政部了。”但部令未送达前，我仍坚持办公，静待消息证实，非故示镇静，实因平日训诰学员，勖勉同仁，皆云遇交代时，新任未到前一秒钟，仍须站定岗位工作，不准怠忽；新任一到，立即交代，亦不许迟延。兹当践言征信，贯彻始终。

4日晨（星期日）往见财政部次长鲁佩璋，询问此事究竟。据谈：“昨日下午始得张子奇报告，今日上午10时将偕李次长俶探

俞部长（鸿钧）病，藉询此事。”并约定午间再告。届时我往部中了解情况，适鲁、李正与参事宋芷生谈处理此案问题。鲁比示蒋介石电令，并告：“俞部长已批遵办，文为一丙保证金案，令先撤职交法院查办，并令所属各直接税分局有关负责人员无论已否离职，查明一并严惩。”我见案既批定，即不愿多言。但以职责关系，仍须向俞鸿钧将查办各点简要说明，俾知真相。故又亲至俞寓，俞说：“两次长上午来，主张遵令办理。”其神色言词，似慑于权势，不敢有违。我辞出时，俞在病床上与我握手，连说：“对不起、对不起。”

翌晨6时，署内工夫持部中最速件来，并说收发室于深夜两点钟收到。拆阅果系撤职令与查办令两件，遂请副署长孙超煊及秘书王粹存来，拟文报部，及时卸职。并声明仍住康宁路5号宿舍，静候查办，署务暂由副署长代理。同时电令全国所属，切嘱安心工作，努力征收。此乃公元1945年2月5日之晨，距被任为直接税筹备主任之1937年7月1日，计为举办直接税工作了8年7个月零4天。

是晨7时，部派李锐到署接事。署里即将印信卷宗帐册文件等交代清楚，一分钟也没有拖延。自此我在家静候传讯。因素仰章行严先生好伸张正义，勇于直言，我妻唐蕴即赴汪山恭请先生为本案辩护人。果蒙慨允，惠然而至，面询本案详情，我当即一一据实奉陈。先生问明后，又命调阅卷宗而去。数日后复来，并约财政部次长李儆前来谈话，云：“此案经详细查阅有关卷宗，所有一丙保证金均有文件根据，应由你们财政部主管负责查明真相，报告当局，以免冤抑。”李云：“侍从室交下的文不仅只此，并继续命令查高秉坊植党跋扈，且说他们的考训学员生了孩子，都抱给其妻命名，且给赏金5元。”如此更暴露了毒害者还借端诬赖为政治性问题去激怒蒋介石，促成他们预定的阴谋。行严先生听了叹息道：“这件事我就管不着了，但是你们稍假时日，缓送此案也

行。”李说：“还待回去商量商量。”李侥系财政部常务次长，当日部务操在政务次长鲁佩璋手中。鲁是我金大的同学，由我荐入孔幕。孔去后，俞鸿钧继任财长时，鲁是主任秘书，由于他想活动升官，投入了 CC 系，经俞保升为政务次长。李对行严先生不敢表示负责的意见，原因即在于此。至于谈到植党跋扈，可能是因直接税税务人员进修会的组织而起。实际上该会是专为考训青年税务员，业余进行学术研究和文娱活动而组成的，想不到陷害者竟钻这个空子，诬为植党营私。但此事经查明真相后，亦不复重提。

（三）自投法院

案交法院后，财政部又派一石秘书来我家数次，催同赴法院。据闻系鲁佩璋所为，借此表示派员押解之意。我以为传讯自有程序，未与同去。越数日，又有黄秘书来传达俞鸿钧的话，说我可在家过春节，暂勿赴法院。自思一生磊落光明，无事不可告人，而诬控各款都有文卷事实可考，仍以主动赴法院说明为是。春节后遂于 2 月 15 日赴重庆地方实验法院。时已过午，我妻正在接待慰问亲友，当告以赴法院说明就回。孰知司法行政部门及法院都为 CC 系所操纵，司法早已失去其独立精神。至则法院检察处即开侦讯庭，由检察官于凤波（中统特务分子）照查办令质询数语，即喝令法警将我送看守所羁押。我妻闻讯，即请山东省乡老丁惟汾先生及湖南省乡老程潜先生保外候讯，卒未获准。我入看守所后，当晚寝于监内小房门前，一扇门板上。房内住有七八人，仅置双人床一架，拥挤不堪。初时禁闭，不许接见家属及任何亲友，亦未再传讯，从此便完全失去了自由。

16 日法院奉有其上级命令叫我移住外监看守住的一间小房，简陋阴暗，潮湿不堪，地板腐朽多洞，老鼠住来如梭，窗前阴沟为全监脏水汇流必由之道，臭气逼人欲呕。我被禁其内 1 年两个月零 20 天，侥幸未罹大病，然兀处斗室，度日如年，不胜愤恨苦

闷之至。

旬日后，忽传接见家属，内人来，始悉我被禁闭期间，法院侦骑四出，除搜遍我之住宅外，银行、印刷厂及卷宗帐册文件等，均被突击检查，凡有关人员均被侦讯。对职员胡事民（直接税员工合作社之会计），以禁闭相恫吓，逼取口供，但她始终未为威胁所屈，足见是非自在人心。同时，财政部并通电全国各省市以至边疆所属机关及银行监理官等，凡与直接税有关之单位及银行往来，均严行彻查，历时三四月之久。据各方先后查复汇报，诬控各节皆无实据，实出乎谋害者意料之外。法院也只有本诬控伪证提起公诉。

（四）初审与更审

5月5日我案由地方法院推事李懋宣任审判长，公开审讯。到庭者除陪审法院推事钱松森、陈耀常及录士二人外，即本案辩护人章行严先生与陈述虞和张冕二律师，并无原告及任何交案人出庭。受讯者除我夫妇外，尚有直接税职员姚遐龄、汪石清、陈询刍、袁文祥、顾庆珊、朱德才、胡事民和王兰芳等。旁听者除新闻记者外，有社会贤达沈钧儒先生及关心本案之人士等。审讯时，李懋宣态度粗暴，问案急躁，无政治经济常识，有时连字亦错认（如将“挑”字念成“姚”字）引起哄堂大笑。他竟恼羞成怒，拍案大叫，意在示威逼供。退庭后，法院院长查良鉴问沈钧儒先生听审的意见。沈老答云：“此案果如高秉坊庭上的辩诉，则审讯者应具有财经知识，否则恐生误会。”当日记者之报导，除属于CC系之报纸故意渲染外，随声附和者有之，保持缄默者有之。审讯后，有友人劝告我妻速向新闻记者疏通，但我夫妇自问无愧于心，并相信社会舆论公正，报界自不会故意歪曲事实，故未接受这个意见。至今思之未免过于天真。第二审李懋宣复照原案审问，问我妻说：“你丈夫高秉坊在浙江直接税分局提取一丙保证金45万

元，给你举办的财政部妇女工作队买了挑花布。是吗？”我妻答称：“我托浙江省局张淼先生代妇女工作队买了挑花布样品，连价款及包装关税运费等共付给法币 13 万 2 千 4 百 72 元 4 角。有中国银行支票存根及关税消费税等收据和财政部妇女工作队的帐册及浙江省直接税局秘书王道平（款是由他带去的）为证。”又问：“提了 60 万元给你买了毛线。是吗？”我妻答：“并无此事。直接税署有员工眷属生产合作社，负责人是胡事民，不能与财政部妇女工作队混为一谈。证据确凿，证人俱在，请传原告到庭对质。”李怒斥云：“有，就说有！没有，就说没有。”虽经交上物证，李竟熟视无睹。举此一例，可概其余。至 6 月 30 日宣判，庭内戒备森严，不许我的家属及任何亲友入内。李懋宣到庭宣判，先要我举起双手，令法警搜遍全身，然后举起判决书，半掩其丑恶嘴脸，宣读判决书：“高秉坊连续意图得利，截留公款。处死刑，褫夺公权终身。”念到尾句，哑不成声，念完迅步退庭而去。可见给人当刽子手，也不是一件心安理得的事。宣判后，我仍押看守所。时我妻正候见于接见室，告知其情，她即驰赴汪山报告行严先生。先生极惊讶，并云：“如此暗无天日，这部六法大全尚有何用？只有撕毁了！”同时告以申请上诉，力争转圜，并以“勿饮狂泉”的事相宽慰，闻当晚司法院院长居正先生召见司法行政部长谢冠生及法院院长查良鉴，怒斥云：“你们上下其手，对高秉坊案如此处理，司法之尊严安在？须知人非机器，死了就不能复生。”说完回山洞寓所，次日忿飞兰州，直至本案发还更审，才肯回重庆。当时司法实权操在 CC 系手中，居只是以元老资格空挂虚名而已。谢冠生系 CC 嫡系，查良鉴又系被拉入 CC 圈内的新进，无怪此案结果如此。初审判决后，各报虽纷纷以巨幅登载，但社会舆论却不尽然，街谈巷议均认为量刑不当。山东同乡代表丁惟汾、孔德成等，与社会贤达吴蕴初、李烛尘等代表迁川工厂等 19 个团体，激于义愤，相继具呈最高法院，以图保障人权。此时，素以奉命惟谨且系送

我案到法院的财政部长俞鸿钧，受到良心责备，亦认为诬控伪证与事实不符，乃根据部中多方彻查的汇报及关系卷宗，汇成21条，正式呈请蒋介石饬最高法院慎重处理。由这一正式负责的呈文，来比对初审判决所列的罪状，一望而知全系枉法虚构。此后再审复审文卷盈尺，反动报纸摇旗呐喊，CC系的喽罗们狂吠乱叫。任凭如何加以歪曲，而事实俱在，可以对证。故特抄录俞呈的条文于次，以明全案真相：

1.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提借十万元一项：查此款原为鼓励经征人员努力征收，垫发抢征奖金，事前均有收据。十二月移作垫购康宁路十四号职员宿舍。至一九四四年该垫款领到，即行缴库。其所购房屋，早经审计部验收。

2.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提借三十万元一项：查内以十五万元连同上项十万元共凑二十五万元垫购康宁路十四号宿舍及地皮，经审计部验收。其余十五万元系该署核准垫付重庆直接税分局员工消费合作社基金。

3. 一九四三年六月十一日提借三万元一项：查该署并无提款命令，亦无核准通知书。据查此款系磁器口直接税查征所提取，重庆直接税分局亦无案可稽，似与该前署长无涉。

4. 一九四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提借十二万元一项：查系该署核准增垫重庆分局合作社基金，有案。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已由该分局清理归垫。

5. 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提借五十万元一项：查系垫发忠县等十七分局合作社基金，报部有案，并有核发清单，且款早已归还。

6. 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提借十万元一项：查系该署核准垫支重庆分局海棠溪训练班税务人员经费。一

九四四年一月重庆分局经费领到，即呈报归还有案。

7. 一九四三年八月十二日提借五十五万元一项：查原系核准垫付海棠溪办公房屋一部分价款。一九四四年该署因建康宁路十四号新宿舍，挪垫应用，同年十二月该款领到，即行归垫。

8.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提借六十万元一项：查系垫付直接税员工家属生产合作社基金，购买编织毛线。文卷帐据均有，款于一九四四年归还。

9. 一九四四年一月十七日提借一百九十万元一项：查系该署核准垫付重庆直接税分局公园路职员宿舍价款，款领到即已归还。

10. 一九四四年三月十日提借十五万元一项：查系垫付日用物品管理处办公室公用品价款，清单俱在，款已归还。

11. 一九四四年五月提借一百六十万元一项：查系该署核准垫付重庆市营业税处员工消费合作社基金五十万元，又垫付该处超支经费五十万元，又垫付重庆市直接税分局超支经费六十万元。均有帐据，款均归还。

12. 一九四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提借五十万元一项：系五月十日由该署核准垫付重庆市营业税超支经费。均有帐，款已归还。

13. 一九四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电提长沙征收局二百万元一项：查系遵照前部长官邸会议指示，预购办公纸张。已运到者存在，损失者有卷，证件均送法院，款已归还。

14. 一九四四年三月十七日向广西郁林分局提借五十五元一项：遵照前部长官邸会议指示，购公用煤炭。有定货单帐据，款已归还。

15. 一九四四年四月向皖北太和分局提借三十二万四千三百五十元一项：查系垫员工消费合作社买制服呢、毛巾线袜。均有分配清单帐据，款已归还。

16. 一九四四年四月十七日向衡阳征收局提借五十万元一项：查系遵照前部长官邸会议指示，预购办公用品垫付曲江分局代购蜡纸。有卷，有分配会议记录可查，款已归还。

17. 一九四四年四月十五日向衡阳分局提借一百二十万元一项：查系遵照前部长官邸会议指示，定购印表单法令书纸，款已归还。

18. 一九四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向长汀征收局提借十四万三千一百零六元一项：查据该局报告提垫购纸运费，故补发核准书，嗣据报告因购运困难未办，款即归垫。

19. 浙江审计处函称为财政部妇女工作队在浙购买挑花布提借四十五万元一项：查此事该署并未命令或授意该浙江直接税局提借保证金。至妇女工作队所托浙江直接税局局长张淼代购麻绣手工样品，系该队自行委托，价款、包装运费、关税、消费税共十三万二千四百七十二元九角，系该队面交该局秘书王道平手收，并无在浙提借四十五万元之事。

20. 贵州审计处查报向贵阳征收局提借一百七十万六千六百一十元一项：查此款何时提借，该署无案可查，亦未填发核准通知书。惟至一九四五年二月及四月始据该征收局两次所列帐单，系十一月抢救湘、贵、黔各撤退人员税票所需汽车油料修配之用，计一百二十万元。系该局自行提用，数字亦不符，正电报追查中。此条早经移交后任清理，该前署长实无在黔提借一百七十四万元之事。

21. 一九四四年六月十七日向浙江平阳分局提借八十万元一项：查系前署电知浙江省局预购办公文具纸张，电知需用之款电报即汇，实未令知提垫保证金（有卷），及该局接电于四月一日向平阳分局先行提垫，该署随于六月十七日补给核准通知书，后因战事紧张，已饬该局退售归垫。

（下略）

我案经各方呼吁，最高法院于8月17日将原案判决撤销，发还重庆地方实验法院，更为审理。在发还前，蒋介石在重庆最后一次召开参政会时，召见少数参政员，当日章行严先生亦被延见。蒋问先生："高秉坊案是你受理的？"先生答："是。"又问："你现在有何意见？"先生说："钱未入私囊，不能以贪污论罪。"蒋说："此案将发还更审，你仍代为辩诉否？"先生说："我不愿再任辩护，因活案打成了死案，对不起当事人。"于是我即改请"中大"法学系主任戴修瓒先生担任我更审时的辩护律师。

更审审判长是法院推事李坚夫，他仍慑于幕后的政治压力，不敢独立主张，只照最高法院指示要点审讯我夫妇是否在重庆开设商号及在长寿开设工厂。经问明全系子虚乌有。又因屡传检举人方仲豪、周光亚（中统）不到，李乃亲往粮食部访方仲豪，方以回访关系至法院，李即趁机开庭审讯。据戴律师由法院抄录口供，方自称是侧耳所闻，详情不知，须问周光亚，但此时周报病死。这种向死者卸过的作风恶劣已极。据日后友人相告，李推事当日绞尽脑汁，总想既不背人道，同时又不违上级意图，在案中罗致一二伪证，判我7至15年有期徒刑，作为转圜。孰意政治压力有加无已，终不敢不依伪证判处我无期徒刑。最高法院亦即原案通过。兹录戴修瓒律师由法院查案代撰的辩诉状中关于特务所造伪证部分的辩诉说明如下：

查起诉书指为经商图利各情，或系转据孔令琪、周

汉生等谈话（军统局函），或系得自周光亚、方仲豪等之案外调查（中统局），但第一次复判时，奉钧院指示，应审究根据何在，嗣经原审迭传孔令琪、周汉生到案质讯，均一再否认有此谈话。周光亚虽称死亡，而方仲豪到案，则述称并未知调查情况，是无根据已甚显然。又原谈话及原调查报告所述各情，亦经原审调查明确，全非事实。如所述林森路致祥号及陕西街祥和号为申请人合股之大商店，并将运来之廉价物品交其高价出售，而原审质讯致祥号管帐赵铭根及祥和店主张汉清，则实系独资经营之香烟、土烟等摊贩，资本仅二万元，并具结证明并无申请人合股，亦未受托出售任何物品，且该两商号均曾在社会局登记，领有登记证。致祥号登记证为15303号，祥和号登记证为20777号，亦均注明独资经营，资本仅二万元，尤堪证明。又如所述申请人之妻唐蕴，在长寿县开有工厂，而原审质讯所指谈话人周汉生，则供称不知此事，并嘱托长寿县政府调查，亦函复会同警所四处遍查，均无人知道此人开有工厂。又如所述直接税署职员朱庆才对于高、汪间如何勾结，知之甚详，而原审先后函询直接税署及财政部，均函复直接税署历年职员名册中，并无朱庆才其人，是申请人无经商图利之事实，彰彰明甚，而原判在所述罪嫌各款中，犹有凭空认为经商图利者，实无根据。

上述辩诉文中所反映出来的特务伪证，即CC系用以宣传欺骗，冀利用社会群众痛恨贪污的心理，以售其杀人阴谋的唯一材料。其可鄙可笑，不待烦言。而法院亦即据以定案，更是无法无天矣。

余案在法院拖延年余，由于目睹身受，始认识到国民党政治的恶劣内情，已达极点。所谓三权独立的司法一门，同样是黑暗

腐朽，贪赃枉法的渊薮，并几已形成为CC系陷害异己的工具。对仇敌操纵的机器，存有任何几许之望，再与抗争，无异与虎谋皮；且久系囹圄，精疲力竭，同时已仿佛听到人民给这个万恶政权敲起来的丧钟之声，并且相信是非自在人心，久后自有大白之日。遂决意放弃再诉的声请，忍辱入狱。

查本案发生原为维护直接税用人的考训制度而起。李锐继任署长时，军统特务即已派张果为任副署长。李不久外调，军统头子戴笠的秘书长王抚洲即接任署长，军统楼国威当了主任秘书，万铁良掌握了人事室，内而科秘，外而省市长，逐渐调换成了特色人员。我坚持的新税、新人、新精神的制度，至此破坏无余，更是令人浩叹。

三、狱中生活

（一）入　狱

1946年5月10日清晨5时，看守所派所官一人，警卫主任一人，警卫二人，押送我到石板坡四川省第二监狱。时晨曦初放，行人尚稀。到达监狱，见颓垣败圮，瓦砾成堆，一片荒芜。循曲径至一两层楼房，过堂处有侧门严扃并加钉铁皮，门旁岗警荷枪实弹，门内为戒护科，镣铐铁链等刑具，悬满四壁，威严逼人。此门好似鬼门关，一进去不能保证生还。我被指定住楼上十一舍。舍修阔约一丈四五尺，内难友14人，均睡楼板。我幸遇同住看守所之张士恩君，承让窗前一席，得坐卧于斯，稍透空气。照老例，新到者只能住门后搁便桶处，我得到如此照顾，实得助于看守所认识之难友。他们深悉本案案情，并了解我之为人，给予深切同情。

是晨9时被传接见。知为我妻探监，特为整容，故示愉快，免益其悲。院墙门旁开一小方洞，即为接见处，刚可容内外之人面

对，洞口罩有铁丝网，洞下距墙尺许，横栅木杠，防接见者亲手递物。接见时间有限制，我仅告之起居情况，并笑指楼房说："此大厦也，与都市中之公寓无异。"内人亦明我意，遂告送铺盖用品，并安慰数语而去。

（二）监狱中黑暗情况之一斑

我入居监房后数日，即有同住之庄、郑、万、龚四人突被提讯，邻监亦有金姓被提，均加铐镣，禁闭楼下，势甚严重。彼等是青年知识分子。谣传他们在内鼓动风潮打监，实则对当时政治有牢骚，语言愤激者或有之，实未看出他们有打监私逃的迹象。闻旧监恶习，有藉故勒索者，此亦不能无因。狱中尚有龙头之组织，他们分司杂役炊事等职，监方资为爪牙。新到人犯，若言语不拿顺（川中袍哥谈交情条件之一），必致处处受苦，如倒粪桶或干力不能胜的重活。同舍新来黄姓入监数日，即有人执铁链强套其项，迫担垃圾，稍迟即拳足交加。据云结果破钞万元，相与痛饮一场，反成相识。我初见时甚为诧异，久之司空见惯，乃不以为奇。独叹久闻改良监狱之说，至此始知都是骗人的空谈。监狱中残酷黑暗的情况不一而足，我因不能任意出舍门一步，无从得知其详。但夜间时闻有苦打惨叫之声，狱吏凶恶，可以想见。狱内所押不尽是已判决者，其中一部分系由看守所疏散而来。该所羁押的人太多，内外监房拥挤不堪，后押者常蹲于走道上，落雨时还须以伞遮身。试问羁押之人何以如此之多，一阅方苞先生所著《狱中杂记》，即可知其内情。文中有云："书吏、狱官、禁卒，皆利系者之多，少有连，必多方钩致。苟入狱，不问罪之有无，必械手足，置老监，俾困苦不可忍，然后导以取保，出居于外，量其家之所有以为剂，而官与吏剖分焉。……"我先后亲见的种种事实，都可为此文作证，实不独旧狱为然也。

6月17日监方叫我移住楼下，5人同住。在楼上住了1个月

零 8 天，终日屈膝盘坐，夜间则卧楼板，致两腿酸痛。家中送一矮竹凳来，亦被没收。难友中有送食物来者，门警辄以检查为名择肥而食。舍内有单人床，臭虫甚多，不能安寝。铁窗外有烧水炉，煤烟袭舍。在炎热如蒸的暑天里，热气与火气交流，尤其令人难当。嗣后屡移监舍，愈移愈坏。至 10 月 2 日迁入一内外相连的舍房，我和同住 6 人居内间，房小且暗，仅放高架双人床三张，已无隙地。我睡底铺，终日看不到阳光。外间住 12 人，盗匪杀人案占 1/3，每日锒铛镣铐声与打骂声不绝于耳。内间中 5 人，系首次迁居楼下的难友，稍有文化。外间住的全是贫苦文盲，遂与同室 5 人商谈扫盲工作，希望尽可能作些有益于人的事，亦可以自娱，遂先就家中送来的报纸，指大号字首教试读。久之，他们即识字数十个。这 10 余人以后就成了我所办的识字班的基本队伍。

1947 年 1 月 2 日典狱长汪祖武传我到他的办公室，告以不日将要我迁至新舍。因我在监舍内教人识字，并将派我协助教诲工作。6 日果移新舍（亦名仁监）。新监计平房 8 间，分两排夹小院对峙。我居第 5 号小房，仅容小桌一张，单人床一架，原定为独居室。教诲所在小院前右侧，内设办公桌两张，书橱书架各一个。教诲师黄姓系一青年，我上下午入所办公。自去年 5 月入狱，至此始得一席起坐之地，日间工作于教诲所，晚收封后锁入斗室，枯坐静修。前住老监舍七八月之久，造成我两腿酸软，演变成关节炎，迄今作疼，终身难忘。

（三）协助“教诲”与救护病友

我自定居后，连日与黄“教诲师”讨论施教方法，决定从扫盲工作做起，首开识字班，继开读书班。后并劝借各监难友的书籍多册，创设小规模图书室，据调查当时狱中难友 582 人，文盲占 41%，其中大部分系零卖唆唆（鸦片精）和小偷等穷苦无告的年青人，其情可悯，其状可怜。扫盲工作第一个困难，系课本问

题，遂决定自编成人千字课。自1月起至2月1日止，计编完150课，共有生字1066个，虽春节亦未停笔。3月“教诲所”召开教务会议，负责教学各小组，对千字课教材试教后，都感满意。识字班是年终考试，全监文盲读完千字课本者，即有百人以上，都能在当时用的沙盘上写出百数十个字。

我于协助教诲工作外，在1947年冬夜，闻本监内病室呻吟声甚惨，因念及日前刚死一人，接着又一人因被提审，以致才到法院门前即气绝。监中医官系一中医，技能有限，又乏良药，无力自医者十九必亡，岁暮天寒，死者日有所闻，种种惨状使人触目惊心。兹摘录我日记中有关记录数则，以见一斑：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日：前月患病者多，监中药物缺乏，而病者无力自备。医官令将中药一剂多加水煎，使病者九人合服，每人得药水一小酒杯。据云药少病多，此乃除忧解疑之剂，等于精神治疗。

十月十四日：我住孝监教课，见病者甚多。归询医官，说是由于缺乏营养，当时患痢疾的更多。再询医疗之法，据说最好吃狗肉。狗肉能否治病，姑且不论，惟闻两万元买一条狗腿，可治二十人，当笑谓狗肉虽不致害人，恐等吃狗腿误人，仍以另想别法为妥。

十二月三日：医务所召开救济会议，我被邀参加。闻死亡率逐日增加，昨今两日死七、八人，建议及时搞好清洁卫生，改善病餐，编织草褥，并力主监狱向外募捐，设立病监，向社会慈善团体呼吁延聘热心救人的义务医生。这个建议，终于成功，即将我所在的监房改为病监，设立了二十个病床。这实在是监狱中的空前未有之举。

病监于3月10日开始接收病人，至12月30日止计住院重病者181人，治愈者110人，死亡者57名。门诊自4月起，共计治疗外科5525号，内科2402号。其中外科以疥疮为最多，脓疮疖

子次之。内科以肠炎伤寒为最多，痢疾次之。我之卧室与病室咫尺相依，遂自请分担护理工作。曾记有一青年林姓病友患伤寒，已临第三周危险期，忽被法院传迅，我以护理责任关系，认为一动即有生命危险，坚请狱中施救。经力争，结果改由推事李某到病室审讯。扶林坐起时见其奄奄一息，口腔内流血不止。李感到问不出口供，仅询数语即去。林姓病友因此幸免一死，并逐渐恢复了健康。

（四）狱中“嘉奖”及记者访问

我自协助“教诲”及护理病友以来，每日得有活动机会，而且相当忙碌，这正符合我只讲求工作，不计较个人名位的夙志，因此身心都感到舒适，饭量增加了，夜间睡得好，不但不像以前闲坐苦闷，反而深感助人之乐。四五年的狱中生活，反动派也没有达到“关死我”的愿望，每一念及，衷心愉快。1948 年 9 月，监狱给我请了“奖”。

此一消息宣布时，同监有来贺者。实际上，我认为这是个“猫哭老鼠”的大笑话。文中所称“表率”、“劝善”云云，不过利用我做一个和缓矛盾的招牌而已。

自 1947 年秋，渝市各大报记者对我案的看法已大有转变，据 7 月 29 日中央通讯社欧阳记者来访，云重庆各大报对我已多了解，因案结后三年来之一切生活，皆彰彰在人耳目。又 8 月 8 日《大公报》及 11 月 21 日《新民报》，均对我作的教育工作，记载甚详，并代向各机关呼吁捐赠废纸破笔。在 1949 年 6 月间，接连有《中央日报》、《国民公报》记者来访。兹录《国民公报》所载记者田茂德 6 月 20 日探监一节，题为《访高秉坊》文于下：

> 年已六十四岁的前直接税署署长高秉坊，一九四五年因保证金案，被判无期徒刑入狱。记者没有进监时，先看到贴在墙上他手书的对联一副：“世乱年荒何为乐土；

人间地狱反是天堂。”横额是“自求多福”。短短的二十个字，把花甲老翁的心情，完全表露。记者见到他时，他正安详地坐在教诲室看书，戴上眼镜，比起当年出庭受审时，显得苍老，但精神仍多健旺。房子里除了足够供阅的书报外，两边壁上还贴着国父和林肯的照片，与教化囚犯的科目表件。很多的囚犯都直接因他不断的教导而受到感化。生病的囚犯，每多得到他捐来的医药救助。而他在向记者谈话时，则仍关切到囚犯们营养的不良。对于几年来的狱中生活，他说多读了几年书。很多同业要他谈自己生活的感想，他回答了一个“静”字。

我当时曾以所作的狱中有感一诗示之，曰：

三年闲里过，　　百趣静中来。
窗挂盈亏月，　　阶铺起伏苔。
忘机窥鼠技，　　养气倩书媒。
好梦从心欲，　　高眠任漏催。

我在狱中生活的实际心情，也就是如此。

（五）出　狱

1949 年下半年全国接近解放，国民党反动派张惶失措，谣言愈来愈多。我还是照常做我的教育护理工作，家里也是照常给我送饭，真是理乱不知，黜陟不闻。大约 10 月前后，仁监有政治犯数人（重大学生），移送中美合作所。有几位提在办公室写字的难友告诉我，他们替我担心，因为曾听到有将我也送到该所去的传说，可是法院未同意。我想前些时有人搜检我的日记信件，可能是特务方面又找我反对国民党政府的证据去作小报告。

11 月下旬，人民解放军行将兵临城下，国民党中央党部监察委员会秘书长狄君武到我家访问，对我内人说，我可以出来了。隔数日又来劝我内人速筹旅费离开重庆，说是重庆危险，同时他还

告知居院长已来重庆，住林森路10号，可去看望。内人闻讯即往谒见，承告我马上可以出狱。内人问是否还有政治压力，居说："到了现在还有什么压力呢？这几年来辛苦了你和高先生。"说罢老泪夺眶而出，并说高先生不仅为国家作了些成绩，而且这几年为法院也作了不少的事情，如感化犯人，教他们读书识字，都是卓著成效的。隔了几天，果然法院正式通知出狱。出狱前夕，我找了两个看守帮忙，将捐来的病床设备以及存余药物点清，在病监3号写了一本清册，存放室内，并在门外贴了一张大纸，上写明这些捐赠药物来之不易，要求后来者千万爱惜云云。还有自制豆腐乳两大坛、腌菜四大坛，都是准备过节给难友们吃的，放在我住房外走廊上，也贴有标签，告知何时才成熟可吃。

11月25日下午出狱，径回康宁路原居宿舍，从此又恢复了自由。我自1945年2月15日自投法院直至1949年11月25日出狱，共计4年9个月零10天，既尝透了铁窗之苦，亦认识到当时政治黑暗的真相，回首前尘，曷胜愤恨！

出狱后不数日，重庆就解放了。解放后，接到直接税学员王鸿桢等转来西南财经会约谈工作的消息。我以刚出狱头晕体弱婉谢。时狱中难友常来访问，诚恐又惹是非，遂迁居长子良佐郊区宿舍。同时，计划先住湖南湘乡我内人的娘家暂住，再找工作以维持生活。嗣闻乡间不靖，遂止于长沙。6月间接到中南财经委员会电令派我为中南税务专员，遂于1950年7月1日到汉口供职。1954年9月大行政区撤销，调湖南人委参事，仍兼省税局专员，供职至今，备受到组织上的关怀与照顾，使我晚年过着幸福的生活。

回忆旧日在反动统治下的一段工作，我总抱着天下兴亡匹夫有责之志，故为国驰驱，不遗余力，没想到盲目的鞠躬尽瘁，给反动派作了牺牲的工具，并无益于国计民生。

冤案主要为CC系首脑陈果夫一手造成。他利用孔祥熙下台出国，俞鸿钧新到任的机会，阴谋中伤，唆使部内的CC分子排挤

破坏，借中统特务造谣报复，加上法院里CC系统的操纵，国民党的新闻界恶意宣传，就构成了近时代的莫须有之狱。

今日踏上了光明的工作岗位，更悟到当时黑暗政治的腐朽无能。他们需要的是同流合污，逢迎敷衍，不需要实事求是循规蹈矩。你若忠于事业，稍有成就，必遭嫉视或受暗害。当年社会相传的民谣“苦干实干，撤职查办”，确有事实根据。

1964年9月

选自《文史资料选辑》

高秉坊“贪污案”内幕

杨　铎

我与高秉坊，都是孔祥熙的部下，在“孔门”中，我是被人目为“高党”的，因为我在工商部任编辑科科长时，高秉坊任总务处处长，是我的顶头上司，相处很久，相知较深。在财政部时期，我因外放时间居多，除有时到部会晤以外，则很少过从。

1945年2月间，在重庆突然发生轰动全国的高秉坊的“贪污案”时，我适任长沙货物税局局长。远道闻之，深为骇异。不久赴渝候差，得悉个中消息，知道此事另有政治背景。据我所知，特将其前因后果缕述于后，以昭公道。

一、高秉坊与孔祥熙的关系

孔祥熙在北洋军阀时代，曾一度任“鲁案”的会办，兼青岛电话局局长（时王正廷任“鲁案”督办，因欲拉拢孙中山先生所领导的南方政府，特为推荐孔祥熙为会办，藉资联系）。高秉坊本是山东博山县人，在南京金陵大学林科毕业后，经凌道扬介绍，在“鲁案”督办公署办事，因而与孔祥熙结识，颇能得其信任。高秉坊为人甚憨直，有气魄，颇干练，能知人。其后孔祥熙任国民政府工商部部长（后改实业部），均派高秉坊为总务处处长，掌握全部事务。我曾见日本人所编《中国名人录》称：“高秉坊为孔祥熙的灵魂”。据我在工商、实业两部之所见，高秉坊确能勇于负责，劳怨不辞，为孔祥熙所信赖。

孔祥熙在实业部交卸，高秉坊以总务处处长照例为之办理移

交。不知孔祥熙听了哪些宵小之言，对高秉坊有点怀疑，而高秉坊又系北方硬汉，不肯轻走内线，所以孔高之间，不免有少许的隔阂。及至孔祥熙继宋子文为中央银行总裁兼财政部部长发表以后，我记得在南京三元巷孔宅初次支配部属人选之时，孔祥熙为一般新进所包围，竟令高秉坊徘徊于花园草坪之上，而不得参与机要。这在高秉坊似乎不能不认为是奇耻大辱。也曾一度传言发表高秉坊为财政部总务司司长，据说“内阁”① 通不过，以致搁浅。迁延好久，始发表高秉坊为赋税司司长。财政部的赋税司，本是管理全国赋税。当时全国虽号称统一，然关于田赋及其他地方财政问题，仍是省自为政，财政部无法过问，就是公文表报，也都微乎其微。赋税司在财政部，是个著名的冷衙门，高秉坊此时感觉是聊胜于无，也只好心甘情愿地去坐这个冷板凳。

不过高秉坊是个有办法的人，自然不甘寂寞。在这百无聊赖之中，发起筹备一次全国财政会议，着重整理地方财政问题。居然将各省财政厅长以及有关人员号召到京，热热闹闹地开了一次大会。会议之后，为开辟税源，就决定筹办所得税，进而开办直接税。高秉坊于是就由冷寞的赋税司司长，一进而为所得税处处长、直接税处处长以至署长，志得意满地成为开创中国崭新税务的人物。高秉坊认为崭新的事业，应当训练一批崭新的干部负责办理，所以他曾一再宣布“以新税新人新精神”为他的唯一志愿。他的大政方针，是以考训为用人标准，陆续开办税训班为入手办法，不惜一切，从事训练人员。而不知他的用意或别有用心的人们以为他是在树党，到后来也就成为他的罪状之一了。

其实他的办法，何尝不善，不过在旧社会独树一帜，是很容易遭人疑忌的，何况在勾心斗角、腐恶不堪的社会，兼之又有在政治上想把持一切的 CC，更是“此路不通”，言之可叹。

---

① 指宋霭龄。

二、陈果夫与高秉坊的矛盾

在高秉坊首先开办税训班之时，竟然得罪了CC系的首脑陈果夫。因为陈果夫在当时国民党的中央，以“中央政治大学”为CC系的干部养成所，以为把持政治之计。不但CC的嫡系，要由此出身，就是高考及格人员，在“中央训练团党政班”受训后，也须再到中央政治大学的研究部，受半年的复训。这好比是基督教的洗礼一般，必须受了洗礼，才能认为是自己人。他把持得这样严密，岂能容许高秉坊另设训练机构？因此陈果夫便向孔祥熙接谈，最好打消开办税训班之议，所需干部，可由“中央政治大学”供给，即或不然，这税训班也可由“政大”代办。孔祥熙以不欲树敌，原无不可，而高秉坊坚持不予同意，这就不知不觉地给予陈果夫一个不大不小的软钉子。

高秉坊自知不能与CC首脑陈果夫分庭抗礼，遂即建议孔祥熙向最高当局提请派遣当时担任全国学生军训的教导总队队长桂永清兼任税训班训育主任，经孔祥熙如议转呈，当即请准，并由财政部正式函聘桂永清为税训班训育主任。这个办法，不仅封住了陈果夫的口，并且刺透了陈果夫的心，这也可以说是酿成高秉坊“贪污案”的根本原因。

桂永清是黄埔系的主要骨干，对CC是不大买帐的，并且乐得接近这些刚毕业的青年大学生。他很乐意地接受了这个小小的兼差，干得非常起劲。税训班初办无地址，桂永清就慨然让出他的孝陵卫总队部的一个课堂和一间营房，借税训班使用。这真令陈果夫哭笑不得，只好干瞪着眼睛生气。

到了民国31年，各省市所办的营业税又奉令合并于直接税，统一征收，高秉坊负责接管。当时中统局局长徐恩曾曾派员持函面会高秉坊说：“四川营业税分局中，有6个分局长担任着中统的

任务，商请保留。”高秉坊为人率直，不甚买帐，告以直接税人员有一定的资历，合格的一律待遇，不合格的，就无法通融。一个业务机关，不能分担另一个不同机构的任务，在税务员中，照章也是要时常调动，不能总在一个职位和一个地方，此事碍难照办。没有答应他们的要求。

据说，接管后，这6个分局长，就有4个不合格的被撤换；1个不合格的，被内调；只有1个留任的分局长，也由江津调到永川。CC系认为高秉坊是大逆不道，敢在太岁头上动土，老虎口内拔牙。旧恨新仇，恨高秉坊入骨，必欲置之死地而后已。

三、孔祥熙在财政部下台以后

孔祥熙因“黄金案”交卸财政部部长。这在当时固然有其主观原因，而其客观原因，是由于政学系与CC两派的倾轧、排挤。及至孔祥熙下台以后，继任人选，又为接近政学系的俞鸿钧所攫取，CC方面虽说有个鲁佩璋，因投靠CC被擢任为常务次长，究竟无大权力，也不能起甚么作用，CC是不肯甘心放手的。

据我所知，CC打入财政部的计划，是从“高考”着手的。所以凡属“高考”及格分发到财政部的人员，都是有计划地陆续攫取高位，不过限于资历，当然不能一步登天，然而已是布满要津，待机而动。及至挤孔祥熙下台以后，CC满以为可以取而代之，谁知又被政学系捷足先得，竟致落空，不得已而思其次，乃着眼于直接税署，嫉视于高秉坊，以消其平日之积怨。

在孔祥熙下台之时，人们对于高秉坊的出路，有两种揣测：一是随同下台；一是继续来干。因为高秉坊确实是孔祥熙的亲信，在道义上说，确有联翩下台的必要。而况政治上，高秉坊除是一个国民党党员外，其他无多依傍，似乎大树已倒，难免不应作树倒猢狲之散。至于在“孔门”中为高秉坊一手扶植的鲁佩璋之所以

能够由秘书长坐升常任次长，那也是因为投靠CC所攫得的。

我当时因远在长沙，不悉个中真相，据我揣测，高秉坊此时的思想情况，至少有两个意思：第一，我是国家高级官吏，应该为国家服务，不应随个人进退；第二，我已培养得有政治威望、有系统的干部，不致随个人动摇。而其思想深处，也未必不有许多说不出的酸辛，巴不得离开“孔门”而独树一帜。所以他当时的表示，是既不辞职，也不消极，仍然稳坐钓鱼台地继续干下去。高秉坊的个人打算，未始不是正当的态度。然在久欲打入财政部，而又与他有积怨的CC看来，觉得高秉坊泰山已倒，把他视为眼中钉，必欲拔之而后快，甚至必欲置之死地而后已。酝酿复酝酿，而活天冤枉的高秉坊“贪污案”，就突然发生了。在乌烟瘴气的重庆，若说到“贪污”二字，本是家常便饭，不足为奇。然而不发生于“大盗窃国”者之流，而竟出诸“莫须有”之事。在识透个中真相者，无不极力为之呼冤，就是不悉内情者，也无不咄咄称怪。因为这种轰动全国的“贪污案”，在重庆尚是破题儿第一遭也。

四、蒋介石查办“高案”的原始文件

蒋介石以军事委员会委员长的名义，用代电形式，令知财政部，将高秉坊先行撤职，交法院查办，其文曰：

财政部俞部长勋鉴：据报，该部于二十九年举办货运登记，预收一丙保证金，商人为避免纳税手续之烦苛，其依限清理税款者，为数寥寥。该项保证金全国每年收入甚巨，迄未存入国家银行。直接税署署长高秉坊与各地分局串通舞弊，类多藉词挪垫，移以经商等情。经饬审计部彻查该署及各分局，此项保证金收支帐目，究竟有无弊混，以凭核办去后。兹据该部呈送调查直接税署，重庆直接税分局，及重庆营业税处一丙保证金收支帐目，

报告暨附件，略以（一）自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全国一丙保证金收支数额，漫无可考。三十一年以后，直接税署帐册，仅有片断记录，致全国各年度此项保证金收纳、退还、结存及抵拨税款等确数，无从查悉。（二）截至三十三年七月共提用保证金三千六百一十三万一千二百二十三元八角四分，内总署提用者，六百七十三万二千三百五十六元，至各分地局先行动用，尚未存报之数，犹不在内，查其用途多与规定不合。重庆分局帐内，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总署提用购买军需公债一十九万二千八百九十元，原案与银行帐册，均少根据，不无可疑。是项挪用各款，多任令欠悬，迄未归垫。（三）重庆市区经收之保证金，由重庆及亚西实业两银行代收，存放重庆银行之款，并不计息。其他分局利息收支，亦多未按时呈报，确数不明等情。查该署经办税款保证金，竟无确实收支帐目可稽，开征已逾四年，亦从未清查，擅自提公款，违令存放商业银行，凡此诸端，已属情弊显然。该部直接税 署 署长高秉坊应即先行撤职，交法院查办，所属各直接税分局有关负责人员，无论已否离职，并应查明一并严惩。该署历年经收税款、保证金、帐册、凭证既不完备，亟应根据国库与经收银行两方帐册，切实清查，其未拨税款，或逾期未退之保证金，应即扫数拨解国库。至各分局存放商业银行之款，应饬立即转存国家银行。其擅自提用之款，并应责令克日归垫。中正卅四丑东侍秦

上述代电，系作密件处理，径交财政部部长俞鸿钧亲拆。俞于1945年（民国34年）3月4日奉到，5日晨2时即以部令发表，将高秉坊撤职，派李锐继任，限5日办公时间前，即到署接交。并一面函知重庆实验地方法院查照办理，丝毫不敢怠慢，闹得满城

风雨。其实按代电原文，开始即云“据报”，可见其原案并非有其确切的控告，不过据捕风捉影者，风闻有所报告而已。这在重要的公文中，所谓来路不清，很难作为依据。乃代电“据报”云者，是已显露出有“特务”的线索。外间传言，案系 CC 发动，当时即已令人怀疑。不过财政部慑于“委座”淫威，谁也不敢稍涉犹疑。故一奉电令，即雷厉风行。因为首居部长的俞鸿钧资历尚浅，且与高秉坊无大渊源，故乐得顺水推舟，任他死人翻船，而新任政务次长的李儆，更是毫无肩膀的人物。新任常任次长的鲁佩璋，与高秉坊本属“金大”同学，甚为相知，在“孔门”中又确系高秉坊一手扶植，似应对此案作些回旋，方可尽得公谊私交，乃因此时鲁佩璋正在投靠 CC，噤若寒蝉，不敢作丝毫主张。于是高秉坊除先行撤职以外，即移送法院查办，而铸成冤狱矣。

五、续发的贪污渎职报告

正查办间，蒋介石又以代电续发高秉坊贪污渎职报告一件，其文曰：

财政部俞部长勋鉴：查该部直接税署署长高秉坊利用一丙保证金舞弊一案，经以卅四丑东侍秦代电饬即将该员撤职查办在案，兹续发该署长贪污渎职报告一件，希并案查办具报。中正丑颜侍秦，附抄一件。

高秉坊贪污渎职报告

（一）跋扈：各年私行训练税务员（高级、初级）目为子弟兵，其直接税通讯，由其直接指挥，自命为直接税系统，任意调派，不送铨叙，毫无行政系统。

（二）舞弊：直接税人员之功过，完全视其进贡之多寡为标准。每年召开一次全国性业务会议，实即各分局纳贡之比赛会议。每年两次生日（其本人一次，其夫人

一次），均于业务会议时举行，藉大打其秋风。重庆营业税处，为贪污之大本营。在办公室与商人议价，遇有大宗款项，高即直接参与指导。各分局遇有被人告发者，高即竭力袒护，不成时，则立予另调其他分局，以资缓冲。例如：涪陵分局长李宗钜，敲诈商民，侵没税票，证据确凿，经李局长送三十万，则高即将李另调至巴中分局，以不了了之。合川分局长潘德衡贪污被告，即将其调至自贡分局，不一月又舞弊数十万，被商人直接告至军法执行总监部，才被判为五年徒刑。印花税票，因无号码，又无章信，任意加印，以多报少，舞弊三千余万（此该署长高秉坊主持）。社会人士，均谓印花税为高氏税。年来各处设立货运登记处，收取一丙三成保证金不下三四万万，均被其利用，吞食私囊。

（三）营商：以财政部妇女工作队名义（高太太自为队长），各省各地设立购买站，由各分局长代办，囤积居奇，常有操纵市面之情势。

（四）榨取：近又以进修会、服务社名义，通令各属凡二百元以上薪俸，须最少捐一千元，名为入股，每股五百元；二百元以下者，最少五百元。全国可得四千万元以上。进修会基金，原为九千万（每年七月一日为直接税成立周年，各税务人员均须依照年资职位捐款），全作为高之买弄人心之费用。若是考训人员（子弟兵）可以高呼老师，请求救济，彼即一赐数万。遇有生育时，必抱至高太太处，请师母赐名，向师母道喜，必得最少五万元之赏赐。

细读这篇报告，更觉荒乎其唐。开头便说私行训练税务人员。按照实际情况，为国家训练干部，必经呈准招收，岂得谓为私行训练？即此一端，已属开口便错。稍有常识者，已知其是信口开

河，毫无意义。而竟然由军委会堂堂电知财政部，认为补充重要文件，这真是未免滑稽得可笑。其余所说，如得贿改派，进贡比赛，商人议价，税票加印，勒令捐献，任意赏赐，师母赐名，赏辄五万等等，均未免溢乎常情以外，一望而知其为嫁词诬控。乃竟形诸最高级军委会的公牍，而作雷厉风行的处理，这真是乌烟瘴气，令人可叹。明眼人已知其不成事体，所以法院对此报告，绝未提及，司法方面似乎还能顾点颜面。

六、重庆实验地方法院判处的经过

高秉坊于奉到撤职查办令后，自觉理直气壮，于2月15日，径往重庆实验地方法院投案，经检察官于凤波公讯数语，即令收押看守所，被押达一年零三个月之久。在此期间，也曾提审数次。时任重庆实验地方法院院长的为查良鉴，本是英美系法学家，与CC也有相当渊源。CC对于高秉坊原抱着置之死地而后快的决心，既经移送法院，便以极大压力，暗示查良鉴，必须判高秉坊以死刑。查良鉴似乎有相当的正义感，总以为高秉坊罪不至死，何得遽判死刑，因此也就一庭一庭地拖了很久。CC感于法院有些持重，遂又制造舆论，发动重庆、成都、昆明、贵阳、西安、兰州各地报纸，对于“高案”大事抨击，于是始由法院初判，判处极刑。

高秉坊不服初判，依法请求更审。复经重庆实验地方法院于1946年1月29日作出更审书。其主文曰：“高秉坊连续对于主管事务直接图利，处无期徒刑，褫夺公权终身，其余部分无罪。”

七、最高法院复判的判决

高秉坊不服重庆法院更审判决，依法声请最高法院，复经最

高法院于 1946 年（民国 35 年）4 月 13 日判决。其主文曰："原判决撤销。高秉坊连续对于主管事务，直接图利，处无期徒刑，褫夺公权终身。"其所持理由，论列罪证，大致只有三款。第一款：为员工眷属福利购买毛线垫款 60 万，以为眷属所领毛线收据中有妇女工作队抬头者数张，即认为藉名图利。第二款：为长沙分局购运土报纸垫款 200 万元，以为寄存京华印书馆，即系待价而沽。第三款：为购买煤炭垫款 50 万元，以为合同虽为 50 万元，而定金只有 36 万，多提存 14 万元，显系用以图利。就此三款，足以证明被告迭次提用保证金，确有从中舞弊图利情形，则其余各款，即可无待深论。原判认为被告犯连续对于主管事务直接图利之罪，并无不合，惟原判于主文内另予谕知其余部分无罪，亦属不合，自应由本院将原判决撤销，自为判决。查被告身为高级长官，职掌全国直接税收，国家多难，库藏支绌，且值经济激变之时，竟将所征之保证金，任意提用，而不依期拨充税款，从中图利，置国家艰危于不顾，其犯罪情节，殊无可恕，应予减刑后，处以最高度之刑，以儆贪污，而彰国法。据上论结……判决如主文。

当重庆实验地方法院初审判处高秉坊死刑之日，司法院院长居正，即将司法行政部部长谢冠生（CC 系）及重庆法院院长查良鉴召到院中，怒斥一番，于次日飞往西北兰州，以示愤慨。无奈居正一木难支，CC 势力弥漫，仍然不能彻底改变 CC 的陷害阴谋。不过感于当时社会尚有正义，在重庆的社会贤达，以吴蕴初、李烛尘、胡厥文等 20 人领衔代表全国工业协会、迁川工厂联合会及市商会等 19 个团体吁请最高法院慎重复判。山东旅渝同乡会丁惟汾、秦德纯、孔德成等亦联名呼吁。最高法院不得不慎重考虑，作出复判，勉强贷其一死。

八、复判后的声请

高秉坊自本案发生自动投案以后，即被拘押，失去自由。其家属唐蕴先后请得章士钊、戴修瓒两律师依法代为辩护。审讯年余，经最高法院仍然判处无期徒刑。其论列罪证，只有三款，要皆平空推断，任意罗织，并无丝毫营私舞弊之事实可资依据，乃经其律师声请最高法院再为复判。就其判列三款，逐项申述于下：

第一款：查抗战后期员工福利问题最关重要，高秉坊依行政院所订办法拨垫款项，为其员工眷属购买毛线之用，自具苦心。惟因部中当时有员工眷属合作社与妇女工作队两种组织，适奉前孔兼部长批令合并，统归妇女工作队主办，此皆有案可稽。故领线眷属所出收据，亦发生两种名称之参差。但购线为事实，分发各眷属亦为事实。大众福利之事，何能坐让一人图利？旧有人员及眷属尚多在职，均可证明。

第二款：查购纸储用，以防物价飞涨，当日部务会议存有记录，且系前孔兼部长亲自主席。高秉坊忠于职责，不惜冒湘桂战乱之际，抢购税票应用纸张。经办者为长沙分局，抢运转送者有衡阳、桂林、柳州、贵阳、綦江等沿途各分局。文电公开，有目共视，运渝之纸，存放承印税票之京华印书局。该局为财部税署多年承印票据之处，并未寄存私人之手，亦未寄存普通商号，原纸封存未用，有何嫌疑可言？以长沙途程之远，湘北大战之危，所买土纸之粗重，经办机关之众多，任何推测，绝无如是之图利营商者。有关卷宗及经办人员，均可查证。

第三款：查垫款统购用煤及拨付定金，原审均认为不争之事实，而订煤为五十万元，自须筹款准备。至煤

商中途背约，非事先所可预料。提用保证金，手续并非简单。原判所谓先交定金已足，以后俟该炭厂交炭时，再行设法筹付，并不为迟等语，真不明行政困难之言。以此即认多提之十四万元，为用以图利，实难令人折服。

以上三款，原判认为高秉坊无期徒刑之罪证，完全抹煞事实，不查案卷，平空以想当然尔之意识，作营私舞弊之推断。查高秉坊提垫各款，或为员工福利，或为煤轻支付，忠心耿耿，绝无营私舞弊情事，其被判之日，正当世乱时棼之际，忍辱含冤，安分守法，盖见其爱国之忠贞。今既明令戡乱，是非真伪，应从公断，仰恳明察，以雪冤抑，而昭信谳。

书上，无结果。复经戴修瓒律师一再写下声请书洋洋10万余言，亦毫无下文。高秉坊鉴于世乱时棼，无意再诉，在看守所被羁押1年3个月，在监狱3年6个月零10天，共4年9个月零10天之久，可谓冤矣。

九、高秉坊在狱中及获释

高秉坊自蒙冤入狱以后，即持一“静”字诀，以为逆来顺受安身立命的良方。他经常读书习字，并做些服务工作，编写《千字课》，教同监的人们识字读书。好多犯友受到他的感化，生病的犯友，也时常得到他的送药救助。1948年9月间，重庆监狱典狱长石济时，曾上呈为高秉坊请奖（文略）。1949年1月18日司法行政部明令照准。

1949年10月间，重庆监狱有部分政治犯数人移送中美合作所，而CC对高秉坊也有同样的打算，可是法院不予同意，未得实行，高秉坊可谓险矣。

1949年，国民党政府已经到了崩溃的前夕，解放战争节节胜

利，战火眼看延烧到四川了。于是有部分关心高秉坊的人们，如居正、狄膺等，都为他出狱作了些努力。终于由重庆监狱呈请四南军政长官公署核准，在11月25日释放出狱。不久重庆即告解放，高秉坊就由重庆迁往湖南，先后在长沙、湘潭等地隐居。

党和政府早知其冤，经由中南军政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征为税务专员。遂于1950年7月1日，到武汉供职，参加中南区财经工作，常驻在中南税务管理局。及至大行政区撤销以后，高秉坊复调充湖南省人民委员会参事，仍然专管税务。从此高秉坊之冤遂亦大白于天下。

选自《文史资料选辑》

广西“宾阳暴动”案

吴志雄

（一）莫树杰夜谒黄旭初

1948年元月下旬一天晚上，广西省保安司令部副司令莫树杰接到一份由省府送来会章的重要文稿，这文稿是以邝炳辉名义（邝炳辉是省主席黄旭初的代号，专为处理“异党”案件而署的化名。——笔者注）批准宾阳县长秦镇所报将“宾阳暴动案”磨坚瑛等法办的复电，拟稿人是省府主席办公室机要秘书梁学基（桂系特务总头子）。莫树杰察觉这件重要电稿，没有黄旭初亲笔签字，疑团很大，当晚便亲到省府主席寝室面谒黄旭初，黄旭初亦说未得亲阅这件文稿。莫即说：“这件案逮捕的尽是宾阳现职重要官员共20多人。事关重大，请主席派省级大员前往彻底查明再办，以昭慎重。”黄旭初立即同意，并说待和省府委员商量后再派大员前往彻查。

翌日，莫树杰即召我面授急令（当时笔者在省保安部参谋处任参谋），嘱我立即前往宾阳办理两件急事：第一件是直到宾阳梁村，面交主席黄旭初的亲笔信给梁瀚嵩（广西中将民团副总指挥），并对他说黄旭初、莫树杰请他即来桂林暂住，避免流言蜚语。第二件事是到宾阳县府嘱秦镇对“宾案”人犯要听候省方大员前来彻查，不可急躁从事。命我立即出发不得迟延。

（二）梁瀚嵩招嫌疑，出走龙山

我匆匆赶路直达宾阳的梁村，迳趋梁瀚嵩的“中将第”。一到门前，有省保安团的士兵站岗，通报后才知里面住的是保安团长林图喧，我问梁的下落，林说梁在一周前已全家出走入龙山去了，下落不明。我说我奉命带有黄主席给梁瀚嵩的亲笔信，能不能入山面达？林说：梁是不许见面的，通消息还可以，只能托梁村的人代送。他随即传话请来梁瀚嵩同族的一个侄儿，叫我把信交给他转交。当夜我便在梁宅与林图喧同宿，顺便问他有关梁瀚嵩情况。林说：“梁瀚嵩是否已参加异党活动，目前尚难断定，但他与地下异党分子相通，是可以肯定的。现在他家的书橱藏书中，就有很多是共产党董必武签名赠送的，而且近年来他牢骚怪话也特别多，煽动性很大。”我对梁的情况知道很少，不宜议论。只想起早年我在南宁做学生时，受军训，见过他也常听过他的训话，这人当时根本谈不上有什么时代觉悟，倒是满脑子的旧军人气习，人们暗暗叫他做“梁神经”。他很忠于白崇禧那套全省皆兵的民团训练，似这样一个旧式军人，怎么可能一下子变成革命的左派？看来，他之所以被人议论，也许是由于他多年赋闲，加之倚老卖老说牢骚怪话，以致招致流言蜚语的回敬。

（三）秦镇造案陷害干部，刑讯迫供

我在梁宅不再逗留，即乘车直到宾阳县府找县长秦镇转知莫树杰的嘱咐，告知“宾案”应候省方派大员前来办理。当天秦镇留我在县府住宿，并把“宾阳暴动”案情向我叙述，他说：“这件案的破获于暴动之前，非但是我宾阳县百姓免遭浩劫之祸，亦是我全广西治安之幸；假如不是及时破案，宾阳县城乡内外一齐暴

乱，非但我秦镇完蛋，就是整个宾 阳县也会全部变色了。”我说：“正因为这件案情太大了，而且人犯居然是县府的一大批重要官员，所以莫剑公才嘱你将这案听候省派大员处理，减轻你的责任。”秦镇又谈到这件案件的发现，是一桩使他很感庆幸的事。他说：“全赖录用了一位老朋友赵星垣的儿子名叫赵延年做县的办事员，这个年轻的小子很聪明活泼，我夫妇对待他就同子侄一样，很得我的信任，机密的事情尽叫他办理，事实上他做了我的侦察员。对往来县镇的可疑人物，都派他进行侦查监视，县里的人都知他是我的亲信，这群野心阴谋分子（指被他逮捕的磨坚瑛等人）就设法把他引诱收买，以便打入我们执政机关心脏做内应工作。经过他们一段时间拉拢和渗透，这个年纪轻阅历浅的赵延年，就中了他们的计了。省方转来很多机密文件都被他泄露了。但他们这伙阴谋分子丧心病狂竟欲在大年正月十五元宵之夜举事，幸好我夫妻俩对待赵延年尽情尽义，赵有疚于心，终于在我的私情感召下，一一吐露‘宾案’的真情。我当时吃惊不小，立即召主任秘书罗显星商量对策，决定采取断然措施先捕后报，以免走漏风声，后患无穷。现已将同案自首犯赵延年的供词电报省府，请求按戡乱条例予以严办，免遗后患。”随后他即介绍主任秘书罗显星和办事员赵延年与我相识，他们三人谈话的内容都是着重在“宾 阳暴动案”的破获，滔滔不停地陈述，尤其是罗显星说得有声有色。这位 30 来岁高个子，目光灵活善于辞令的主任秘书，似乎他到任之后，就已发觉县府这群前任同事，人人都很不可靠，显得他对异党分子的活动，具有异乎寻常的警惕性。接着秦镇嘱赵延年把磨坚瑛这伙人如何拉拢他如何策划暴动叙了一遍，秦镇说：“这些供词已报省府了，其余人犯，将陆续审讯呈报上峰。”

晚上 8 时许，秦镇布置罗显星在县府会议室旁的一间房子里押来一名人犯问话，此人是原宾阳县警察局长胡正铭；秦镇的老婆（也是县办事员）当记录员，赵延年坐在罗显星旁做证人。秦

镇邀我入房旁听。经罗显星再三追问叫胡供认暴动阴谋，胡都说“实在不知此事”。赵延年在旁频频劝其供认，秦镇也时时插话：“你如果承认，我秦镇绝对担保您安全无事。”胡仍苦苦诉说：“实在不知，实是冤枉！”大约缠了将近1个钟头，秦镇用力把桌子拍骂道：“妈的！我老秦从来说话算数，叫你供认保你无事，你老是狡猾抵赖，好！限你10分钟考虑，再不供认就给你试试厉害！”胡还是苦苦叫冤枉，秦镇不耐烦了，他面颊横肉鼓起喝叫：“用刑！”只见两名戴黑色眼镜的警兵，用力把胡按倒在一条长凳上，用绳勒捆上身和双腿，将火砖垫高腿跟，一下上了5块砖，胡痛得大叫“救命！”秦镇那会停手？他又喝叫再上两砖，这时胡正铭大汗淋漓，全身湿透，惨叫救命！我见秦镇在此场合很不好下台，不便在旁观看了，就托词先回房就寝。他们仍在进行刑讯。

第二天，我向秦镇告辞回桂林，秦镇想留我多住几天，我说我的任务是传达剑公嘱办两件“转知”的事，别的没有任务不必多留了。

我回到桂林后，知道省府已派了一名秘书戴家瑾专为宾阳案件到县去调查。他在县里住了六七天，陪同秦镇刑讯“犯人”，亦受了秦镇、赵延年的欺骗，拍回省府的电报都说“宾阳暴动”案是事实，罪犯已供认不讳等词。

到此，桂系的派系头面人物不得不“摊牌”了。原来新桂系的大小干部在表面上，都在为广西这“王国”的利益团结一致，其实内部历来都隐伏着派系斗争。抗战前有留俄派与少壮派是死对头，抗战后比较突出的是陈良佐与张威遐两派明争暗斗，力量上又是势均力敌，陈良佐是省府现任秘书长，宾阳县人，梁瀚嵩和被捕的这群官员全是陈良佐派系的干部；而宾阳县长秦镇却是现任省府民政厅长张威遐的得力干将，而且得到省府特务头子梁学基支持。秦镇当宾阳县长以来，陈派的这些下属极不买秦镇的账，积怨日益加深。又在1947年12月间，洪帮南宁分堂山主蓝楚材，

贩运大批鸦片去梧州，路经宾阳梁村时，竟被梁瀚嵩拦劫去了，蓝楚材责令秦镇负责追赔（秦镇是洪帮蓝楚材山堂下的头目）。秦镇把这一切都归咎于陈良佐党羽所为，新仇旧恨悉涌胸臆，遂把心一横，决定一不做二不休，就虚构捏造“宾阳暴动案”，威迫赵延年假扮自首招供，陷害磨坚瑛等20多名宾阳县现职干部，一来可以扑灭陈良佐盘踞宾阳这群党羽，二来可以消除蓝楚材追索烟土的纠缠。

（四）三大员彻查“宾阳案”，秦镇武装闹公堂

1948年2月上旬，黄旭初指派省党部委员兼财政厅厅长韦贽唐、省府秘书长陈良佐、省保安副司令莫树杰三位大员并随带军法官谢绍香，警卫员一排，乘专车直抵宾阳彻查“宾阳暴动案”。

这时已正值大年三十晚了，陈良佐心中有数，知此案分明系秦镇捏造陷害，所以他并不着急，车一抵宾阳他就迳回他的家乡度大年去了。留下莫、韦两位大员及随同法官警卫人等，驻扎于宾阳中学里。到初二那天，莫树杰即指示法官开始传讯宾阳案件，谢绍香先传“自首犯”赵延年前来问话；莫树杰深知秦镇这人性格横蛮为人暴戾，早年曾在莫的麾下当过少将副师长，对该师的逃亡士兵，不是割去耳朵就是切断脚后筋，他的下属对他，无不畏怕。这次莫来彻查此案，当然会触怒于他，不得不提高警惕，事前作好准备。

赵延年传来之后，莫树杰和颜悦色地嘱他不要害怕，有话要直说，并问道：“宾阳暴动的事情，是不是秦镇安排叫你承认假供的呢？”赵延年慌张地望了四周一眼之后，见没有县府的人在场，就双膝跪下声泪俱下地哭诉：“是秦镇迫我这样说的，并且秦镇一再威胁，如果泄露必被碎尸万段。请求莫司令官保护！”就在这个时候，秦镇突然冲了进来，他把外衣一拉露出两支快机驳壳，只

见他眼似铜铃怒脉偾张，大喝一声："赵延年你说什么？"几乎与此同时，满屋警卫排兵士突然出现，冲锋枪口都对准了秦镇，莫树杰立即站了起来喝道："把赵延年押下去！"并叫秦镇坐下来。秦镇看情况不利，把眼一翻说："我有事！"怒气冲冲地转身出去了。莫树杰叫军法官谢绍香继续讯问赵延年。由于"宾案"这件不愉快的事快要暴露了，县府几天以来都不设宴招待"省方大员"。而且在这天的半夜零时，一阵密集枪声自县府内发出，莫树杰以电话查问，县府无人接听，莫心里明白，必是秦镇搞的鸣枪示威，因而叫保四团及警卫排加岗加哨严防事变。

天亮后又以电话查问县府，回答说"昨夜枪声原因不明，但县长秦镇天亮已不见了，留下条子下乡视察去了"。莫树杰对法官笑着说："秦镇害怕我们把他扣留，托词下乡回避去了。"这天早晨陈良佐送来丰盛的年糕米粽，三大员吃糕粽度春节。

所谓"宾阳暴动案"的实情大白了。陈良佐、韦贽唐、莫树杰这三位广西党政大员，决定将"宾阳案"调查所得实情上报黄旭初，为了保护在押"人犯"安全，莫树杰指示全部转押在省保安第四团团部，责令保护看守，不再接受秦镇的传讯，听候省主席黄旭初批示处理。这样之后，韦、陈两位大员即迳返桂林复命去了，莫树杰又奉新任务出巡桂西视察。到这年的3月间，莫树杰由桂西回来路经宾阳，"宾阳暴动"冤案的受害人全部获释了；曾一度入山有"奸匪"嫌疑的梁瀚嵩，也赫然活跃其中。

那位制造这桩冤假案的秦镇呢？由于他的后台硬，秦镇非但没有受到责备，而且由三等县的宾阳调升到一等县的怀集去做县太爷了。

宾阳冤案的受害者当然不会甘心罢休，他们联名上告至南京国民党当局和广西各级法院，甚至告到正忙于竞选副总统的李宗仁那里。

（五）冤案查明秦镇服刑，再被起用败逃香港

1948年6月1日，秦镇及他的主任秘书罗显星被法院拘传来桂林，本来法院是传不动他的，还是由黄旭初要张威遐叫秦镇前来桂林开会而扣留在省保安司令部的。秦镇此来，也是有所准备，他打算必要时向陈良佐、莫树杰决斗。他贴身捆扎有手榴弹两枚，快机驳壳枪一支。当他入保安司令部时拒绝检查，要见莫树杰，卫兵长没有强迫检查，只留他坐在会客室等候，莫树杰没有前来接见，却来了四名武装岗哨。他满面杀气火眼圆睁，准备拚命。

黄旭初仍得请张威遐前来向秦镇做工作，并保证他生命没有问题；经过张威遐大半夜的开导劝解，秦镇才肯把外衣内衣脱下，解下他缠扎贴身的武器，由张威遐亲自收检起来（这些情况是笔者亲眼看见的）。但秦镇又咬一口说，省府省保安司令都派有人员查过此案无误，不应单由他个人负责。张威遐为了顺从秦镇的意见，叫省府省保安司令部同时将戴家瑾和吴志雄一同拘留，一起解送桂林法院关押审判。法院认定吴志雄系军人身份，仍送回省保安司令部由军法审讯。

经过一个多月法院和省保安司令部军法处的详实调查，确认省保安司令部参谋吴志雄与宾阳冤案无关，释放了事。秦镇及罗显星等确有捏造陷害刑讯致残罪，判处徒刑2年。但秦等服刑一年之后，解放战火已燃烧到湘桂大门了。桂系大头目李品仙为了起用得力军人支撑危局，他立命释放秦镇，并升任他为柳州警备司令官。秦镇坐镇柳州只有两个月，就解放了，后逃往香港定居。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文史办　供稿）

大地主“父子凶杀”案

邓自强

1942年，四川省宜宾县观音区徐家乡，发生了一桩传播很广、骇人听闻的“儿子枪杀父亲”的逆伦案件。这是一桩大冤案，其经过如下：

死者和冤者

本案被枪杀死者有两人：一个是宜宾县大地主赵铁铮，一个是赵氏老管家曹忠祥。当时赵曹两人均50多岁，都是同年同月同日出生，又不幸于同年同月同日被枪击而丧命。事情竟如此巧合。

受诬陷枪杀父亲的冤者，是赵铁铮的大儿子赵硕群，字业超，早年毕业于国民党南京陆军学校第十期。他的原配妻子吕启兰，因婚后的几年两人感情不好而离婚。赵硕群的后妻刘友庄，成都人。其父名刘志成，是成都有名的大律师；赵硕群冤案发生之后，父女两人曾多方奔走，设法营救。

被枪杀的大地主赵铁铮共娶妻妾七房，生子女10人，其中七男三女，第一妻陈三嬢，二妾陈七嬢。这两女之父是清末大臣陈锡昌。她二人是同胞姊妹，因见赵家有钱有势，才先后嫁给赵铁铮为妻妾的。长妻生育一男二女，即长子赵硕群，二女赵育群（配夫徐场元咀顾约轮），三女赵丽群（配夫李场祥湾邓自强）。这两女都在结婚几年后病故。二妾生育儿子四人，即业远、业起、业奎、业述；其余庶出的有二男名业遥、业达，七女名秀群（配夫宜宾城内唐毅伯）。

财产纠纷争执不休

1937 年至 1938 年，赵铁铮一家当时的财产，有新租 8520 石。他为了想维持赵家在宜宾为“盖县绅粮”的豪富称号，把祖宗遗产分配给后代子孙，永远继承，采取了“赠予”手法，请亲朋好友写了赠予书，在法院备案，给大儿子赵硕群田租 3000 石，另立门户，独立为生。其余田租，未作处理。

1941 年时，赵铁铮的一妻二妾先后病故，眼看其他儿子逐渐长大，相继成人，难以维持其封建家长制，便在赠予大儿子以后剩下的 5520 石田租中提留 2280 石作自己的养膳，再提 240 石给赵铁铮尚未出嫁的妹子作生活，其余 3000 石平均分配给他的几个儿子，每人 600 石。但这几个儿子在他们朋友的怂恿下，均认为长子赵硕群分租过多，不合继承财产应平均分配的情理，逼迫其父收回前些年赠予长子硕群的田租 3000 石，进行重新分配。但赵硕群已经取得赠予的合法手续，早已分家，另立门户居住，并已雇请管家曹忠祥，专门管理收租、仓储、买卖等事宜，拒不退回，因此几个儿子争执不休。

枪击事件的发生

1942 年秋收之后，在赵铁铮做生日的当天，赵硕群在徐家坟佃户家召集其所有佃客商量加紧收租；赵铁铮气愤不过，不顾家中祝寿客人，亲率家丁 10 余人，携枪前往徐家坟赵硕群召佃集会地点（两处相距不过 5 里左右），意图迫使其长子交出谷仓钥匙，以便随时开仓取谷。赵铁铮乘滑竿刚到门前的石梯上，就看见大门右边碾房的碾子旁边，曹管事正在同一些佃户谈话。赵铁铮立刻下滑竿进碾房，叫曹管事交钥匙，曹认为未得主人允许，拒不

交出钥匙。赵铁铮被激怒，就在自己身旁人那里拔出二十响手枪，向曹进行威胁，要他交钥匙缴枪（赵家的管事都带有手枪）。曹虽被威胁，但仍坚决不交钥匙和武器。赵铁铮一怒之下，便向曹发射一枪，打中曹的左腿，曹应声倒地叫："么公！你打不得哟！"但赵又向曹继续射击，又一弹击中曹左肩膀。曹气不过，乃从身上忍痛拔出所带头号左轮手枪，向赵铁铮还击一枪，子弹由赵小腹射入肩背穿出。赵的家丁向曹猛烈射击。等到赵硕群听到枪声，从上房出来到碾房看时，赵、曹二人已中弹身亡。

乘机敛财，制造冤案

赵曹互相枪击，造成重大命案之后，赵铁铮带去家丁，一部分人守住现场，一部分人回家报信，同时报告区乡政府。当时观音区的区长是易法奇。易认为这是一个乘机敛财的好机会，在他的精心策划下，为了推卸地方行政责任，找出肇事元凶，便不由分说地拘捕了赵硕群，并唆使其次子赵业远、业起等一面办理丧事，一面到宜宾城控告其兄赵硕群，制造了骇人听闻的所谓"儿子枪杀父亲"的重大刑事案件。

此案发生后，因邓自强和唐毅伯都是赵家的门婿，住在宜宾城内，赵业远等来城告状，首先到邓唐两家食宿，并说明情况，邓唐两人听后，也感到震惊。殊不知道送赵业远等进城的雇工们，正是当天在现场亲眼得见实际情况的人。赵业远等外出请律师去后，留在邓家的雇工肖大汉偷偷地向邓说："邓大少！大少爷（指赵硕群）真是冤枉啊！我们亲眼看见么公（指赵铁铮）同曹管家互相打枪，大少爷在都不在，后来他才出房门来的。"邓自强听后心里对这个案件产生了怀疑。

当时宜宾地方法院的院长是宋景珍，根据赵业远请律师陈鸿桑、赖云、张本仪等提出的诉状，指出赵硕群拒分家产，当其父

来他家质问时，他在牛棚内命曹管家不交钥匙。在争执之下，他用左轮手枪亲自打死其父，并有在牛棚内拾得左轮手枪的弹壳一个为证。地方法院根据控告情况，便判处了赵硕群死刑。据事后了解，所有法官律师和地方官易法奇等，都在这一案中收了赵家的大量贿赂。

案情真象大白，沉冤仍未昭雪

赵硕群及其后妻刘友庄均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其岳父刘志成并由成都赶来宜宾竭力协助上诉。邓自强因从侧面了解案件真象，作为与赵的郎舅关系，也大力支持，并向律师提出了自己的看法。根据肖大汉向邓提供的枪击现场情况，打死赵铁铮的伤口是曹管家的头号左轮手枪子弹，但在牛棚内捡来作证的是二号左轮手枪子弹壳；又经检验赵铁铮致死的进弹口是由小腹穿过心脏，再从肩背穿出的斜形弹道，很明显子弹是由曹管家在被击伤倒卧在地时，由下向上发射的。控告书提出是赵硕群在牛棚内发枪打死的，子弹穿过人体的落点应在墙壁上，这必然是平行弹道，经过核实与事实完全不符，这就推翻了原判的主要依据，真象已经大白。法院失去了确凿证据，不敢立即执行死刑，只把赵硕群长期关押在泸州监狱中。虽然保全了性命，但沉冤还是没有得到昭雪。宜宾地方法院院长宋景珍既不改判，也不执行，一直拖延下去。

1949年冬，宜泸两地相继解放后，轰动一时的赵硕群杀父冤案，被人民政府查明真情，得到彻底澄清，赵硕群才释放出狱。

（龚泳棠笔记）

（四川省宜宾市政协文史委　供稿）

文 山 冤 案

谢 晔

民国 20 年（1931 年）农历十月初一日，西畴县董有街（今法斗乡董有行政村）发生一起两人被杀案件。此案于民国 20 年十月三日立案后经过两任县长审理。前任县长胡正昌在审理此案过程中任意牵连无辜，用严刑逼供，造成一人死亡，四人被关进监狱的冤案。胡调离西畴后段作霖继任西畴县长，被关进监狱的四人的家属又具状喊冤，段复受理此案。经多方调查，几次复审，查明被关四人实属与此案无关，才于民国 24 年开庭判决将被关四人释放。但凶手究竟是谁？仍未查个水落石出，今已成悬案。

一、案 情

民国 20 年九月二十二日，有西洒街的冯汝云、王大禄二人到法斗街代收驮捐（民国时期西畴的税捐之一），驮捐收完后同到董有街杨兴和家赎取手枪。此枪是王大禄于九月十四日向杨兴和借滇票 180 元作抵押的。因来赎取时钱不够，票面又有的破烂，就相约于十月初一日再到董有赎取。

十月初一日冯汝云、王大禄按约到董有找杨兴和赎枪。中午在玉米市请张登山在场作证，杨兴和把枪交给王大禄，王大禄把钱交给杨兴和，并相约到街上黄天文家开的饭馆里吃晌午饭，彼此都喜笑颜开。吃晌午饭后各自出门分手，冯汝云、王大禄一同走出街外，杨兴和自己回家。

当晚西洒冯家未见冯汝云归来，翌日仍不见冯回，冯汝云的儿子冯道文就往董有遍访四询，结果都说冯汝云和王大禄两人一起走出街外后就不知去向。冯道文又到杨兴和家询问，杨亦将当天赎枪经过及同在黄天文家吃晌午饭后出来分手的情况告之，说明不知去向。冯道文心急如焚，当即返家将了解的情况告知其母。冯道文母子情急，料定冯汝云二人必是被人谋杀，当即请人将情况写成状纸向西畴县政府投诉。

二、冤　案

西畴县长胡正昌受理此案后，即派人令饬董有乡中队副丁占魁将杨兴和、黄天文传到县府开庭讯问。杨兴和、黄天文将在董有街赎枪及到黄天文家吃晌午饭等详细情况诉说在案，其他实不知情。胡正昌询问后就暂将杨兴和关押听候调查，准黄天文请保回家。杨兴和亦托人请保在县府附近潘家店内候审，随传随到。丁占魁也住在潘家店内。

一日，有一名叫孙元珍的（董有乡人）前来对丁占魁说“把杨兴和放回家去，有天大的事由我承担”等语。丁占魁即据情至县府面报胡正昌，胡即令董有乡保董丁有福严缉孙元珍归案讯办。丁奉令即将孙元珍拿解送府。

孙元珍被送到县府关押之后，胡正昌根据丁占魁所报“天大的事有我承担”这句话，就认定孙元珍与杀冯、王有极大关系，便几次开庭对孙严刑审讯，孙均未招供。十二月初一日夜间胡正昌又命人将孙元珍提出审讯，孙还是不招供。胡即叫衙役将孙上衣脱光后用装着烈炭火的铁皮桶在他背上来回烙。孙疼痛不堪，当即昏死，不省人事，不能言语，后死于狱中。

孙元珍死后，胡正昌感到不好交差，于是就私自捏造供词说孙元珍已招认不讳，杀冯、王当天有丁有福父子和刘朝松参与等

等，任意牵连无辜，借端磕诈，措词接卡，通关舞弊，呈报将孙元珍就地正法以掩上峰耳目。故于孙元珍死后将丁有福父子及刘朝松、杨兴和四人以“杀人案”犯逮捕关押。关押中胡正昌曾暗使心腹向丁有福索取滇票2万元方可了此事，但丁父子不从。

三、昭　雪

民国24年县长段作霖到任后，丁有福等四人的家属又向县府具文呈诉冤情。段受理此案，查阅前任县长胡正昌对此案的审理记录后，多方进行调查，多次提审被告及证人，询问被告供词及证人供词均前后相符。审理情况如下：

丁有福，75岁，董有乡保董，身无前科，务农。在此案中曾奉命缉拿孙元珍。民国20年冬月，胡正昌亲自到董有小学去清查冯汝云、王大禄尸体，唤丁有福到场，胡正昌对丁有福说，冯姓的案，孙元珍已招供，说把尸体丢在董有山脚一个洞内，叫丁派人上街鸣锣出赏，有找到冯、王尸体者赏票500元；有告之踪影者给票250元。鸣锣后即命人遍寻附近山洞内，毫无踪影。当时丁有福报告胡县长说，既然孙元珍招供将尸体丢在董有山脚一洞内，何不将孙解押到此寻找。胡县长不允，找不到尸体就回衙署去了。

十二月初一日夜，胡县长提审孙元珍，用烙刑将孙烙死后，第二天即派人去叫丁有福来县城开会。因丁有福当时染病，就叫儿子解联璧随差人来县请示，胡县长就将解联璧扣押在狱。

解联璧，34岁，丁有福之子。在冯、王案发生前三天即九月二十七日，因其义父赵宗耀亡故，就到庙弯（今鸡街乡辖）赵家奔丧做孝子。十月初一家祭，初二发引，有宾客数十桌。解自到赵家奔丧后时刻在赵家帮忙招待客人，寸步未离赵家，直至初五才回家。当段县长开庭审讯传赵德春到庭询问时与上述情况相符

合。

刘朝松，33岁。当冯汝云、王大禄在董有赎枪后和杨兴和在黄天文家吃晌午饭时，刘也和他们同桌吃面条（刘自己买）。冯、王吃罢走出黄家饭馆后，刘朝松就到董有街李正祥家吃喜酒，并在李家住宿至初四日始回家。传证人开庭审讯时黄天文作证说同在一桌吃面条此情不虚。李正祥作证时说初一日他嫁女儿，刘在他家吃喜酒，在他家住宿至初四方回家属实不假。

杨兴和，39岁。多次审讯均供称说民国20年九月三十日，王大禄、冯汝云来取手枪。此枪是九月十四抵押的，抵押滇票180元。当来取赎时因钱不够，票面有的破烂，相约明天到董有街上赎取。到了次日即十月初一日，当张登山面将枪交给王大禄手，自己将票数收回，同冯、王到黄天文家吃晌午饭，吃后冯汝云、王大禄一起出门，各自分手，杨兴和即自回家中等语。当传证人张登山到庭讯问时张亦供称在董有街玉米市作证中见王大禄将票向杨兴和赎取手抢，一手交钱，一手交枪属实。

段作霖县长根据调查和前后开庭审问口供记录判决："本案被告丁有福、解联璧、刘朝松、杨兴和平日与王大禄、冯汝云素无仇怨，已为原告人冯家所不争之事实，且查该丁有福系该乡保董，与其子解联璧均为平日务农，正当做人，决非盗匪、图财害命之流。且此案中丁有福缉凶及寻尸均不遗余力。前胡县长拘押丁有福等系根据孙元珍之供；而孙之供又系非刑烙死后胡县长所捏造。凡与此案稍有牵连之人无不在内。如杨兴和与王大禄有赎枪事情；刘朝松同冯、王在一处吃晌午饭等；此四人悉被前任胡县长以杀人案管押。本府一经再三侦查，该丁有福等四人实无犯罪证据，不能故入人罪。现依刑事诉讼法第360条之规定喻知无罪释放。"四年冤案，方得昭雪。

（云南省文山县政协　供稿）

《龙氏冤状》始末

木　子

《龙氏冤状》是清末民初发生在安徽省望江县长岑地区金家新屋一众所周知的史事。龙氏名龙宝伢，清同治十一年出生于本县凉泉乡龙屋的一富户人家，秉性聪颖，有沉鱼落雁之色，及笄后，嫁于本县金家新屋一豪门书生金伯英为妻，生有二男一女。

金伯英生于同治十三年，家资富有，且是七代书香子弟。前官厅，后书馆，左花园，右鱼池，画栋雕梁，不逊官宦人家。直到光绪年间，家运顿衰，金伯英父母双双离世，两个儿子又相继夭折，显赫一时的金家随之渐渐衰败。光绪二十八年，金伯英身抱重病不起，生命危在旦夕。面对接踵而来的打击，龙氏肝胆俱碎，常叹祖业空悬，日哭宗支欲绝。但为维护金氏门庭，请“节孝”之旌，她忍住悲伤，趁丈夫还有一口气，请来户遵先生和亲邻，恳请丈夫当众人之面，写一纸遗书，准她立嗣守节，另写两纸批单，把家产分批给唯一的女儿和将来立嗣的继子。当时，金伯英看看自己苟延残喘，难度终日，但又顾虑妻子年轻多姿面而有难色。龙氏看出丈夫的心事，即跪床前恳求，金伯英怜其诚，也就照办了。未几而终，年仅 28 岁。

金伯英的死；好比伤口上撒盐，龙氏心如刀绞，一心为守节立嗣而奔忙。无奈事与愿违，金家武举人金苍海和文秀才金双涛，共生谋财吞产之念，二人合计将龙氏卖掉均分金伯英家产。也就在当年十月的一个夜晚，二金勾通一伙土匪，破门闯入龙氏家中，从床上把她拖走，卖与焦林嘴上的一个农民。只可怜年幼的孤女

被吓的魂飞魄散，号哭寻娘。

龙氏被抢到焦林，围观的人群无不称赞其姿色，都说这个农民有福气，龙氏看在眼里，恨在心头，一心只想脱身之计。当着众人的面她说："要我在这里做人，就得依我一言。你村可有问事先生，引我见他一面。"于是那个农民便乐孜孜地同许多人一道引龙氏来到当地一个先生家里。龙氏见过先生，觉得这里才是说话的地方，便正色对先生说："我乃豪门之女，士子之妻，家承七代书香。倪文蔚是我祖父同庚，袁祖光是丈夫世兄弟，金双涛、金苍海逼节吞财，王法难容。"便又指着先生说："要配我就配你。"说着躺在先生家不走了。这样一来便把先生吓坏了，急忙对众人说："你们胡作非为，闯了大祸，赶块把她送走。"龙氏在先生的帮助下终于保持了节操，匆匆回到家中。母女相见抱头痛哭，只见家里一贫如洗，四壁皆空，祖传家业只剩几间空屋，以后何以度日，龙氏牵着幼女挨诉本村尊长，可是个个惧二金之威，有口难开，幸得金秀琪、金学海二先生暗中通信，劝其具状告官，才免遭再卖之苦。

龙氏求人写成冤状，告到官府，没想到官府上下都被买通，以至于冤沉大海，案悬两载，不得澄清。可怜那龙氏投告无门，有家难回，只得身背冤状，沿街乞食，风餐露宿，受冻挨饿，母女相依为命渡过了 15 个冷漠的春秋。

直到民国 6 年，龙氏含恨而死，终年 45 岁。

附录　《龙氏冤状》全文：

为伙党、抄抢、逼节、吞产、贿弊、埋冤事

缘系金伯英之妻，龙松涛之妹。娘婆二家，诗书门第；公孙三代，忠厚人家。想当年，公婆尚在，叔伯犹存。迎送非科头[①]之客，往来皆体面之亲。袁祖光[②]同丈夫世兄世第，倪文蔚[③]与祖父同砚同庚。左花园，右鱼沼，老妇少婢，何殊官宦人家；前宫厅，

后书馆，画栋朱楼，不啻神仙洞府。公田私田，尚存一百余亩；正屋余屋，还留二十几间。不幸家运顿衰，坟山陡败，堂上双亲尽丧，偕前二子俱亡。一月死三丁，何曾干泪；四年埋七柩，好不伤心。嗟乎！子已归阴渺渺，夫又抱病奄奄。妄想延年之草，空求益寿之丹。日日哭宗支欲绝，时时叹祖业空悬。只得邀来户族，接到亲邻。请夫留一张遗嘱，准妻请节孝之旌；凭中写两纸批单，贴女作妆奁之费。氏将诺矣，夫即终焉。

不意，金双涛头顶文庠④，时立谋财之念；金苍海身当武举，常存吞产之心。自壬寅岁丈夫亲交遗嘱，任氏立嗣；奈癸卯秋武举硬发婚书，强媒逼嫁。是年也，蒙皇恩出保节之批，承金姓立主贞之据。事已经官释案，又凭族回销。指望坚一座牌坊，永传节孝；谁知造几番秽语，败坏声名。案虽销，苍海公孙贪心不足，事虽了，合宜⑤父子诡计常存。阻永祭，迫公租，恃庠恃举；占坟田，谋书馆，欺死欺生。更惨者，十月间时当半夜，鸡正初鸣，勾一班土匪，请两个镖师，拆开厨壁，闯破房门，执长棍，带短刀，强抄强抢；扭蓬头，拖赤脚，活捉活拿。暗嘱媒人，切莫通风龙姓；瓜分财礼，居然硬发婚书。不是凭一身正气，几乎破产；若非蒙二位族长（金秀琪、金学海），怎得藏生。时内房不见箕箱，到厨屋哪看仓柜。思绸缎椿椿不舍；念金银件件难离。银洋劫去三百余圆，稻谷挑走三十几担。七代书香，不留半架；一囊契据也失千张。投一村尊辈，皆不敢哼声；经两任县官，如隔墙抛瓦。金建恒⑥持一把笔刀，屡作讼师欺富户；金苍海执三枝柳箭，常持武举朝衙门。二百块银蚨，买通官吏；八百疋土布，堵住差房。接二百名公禀，查老爷⑦拒信两全；发八百里牌单，俞⑧大人不容会匪。抑知纳案者李锦江⑨也，贪官者金祝平也。内有族，外有亲，举也威如猛虎，上无夫，下无子、民也势若孤鸿。夫别三年，逼节终能守节；案悬两载，离家不敢归家。想丈夫之灵柩空悬，对泉塘泪如雨洒；叹祖先之香灯永熄，望新屋心似油煎。正二月雪

里吹箫，人皆落泪；母女们日中卧石，天也寒心。气满心头，怎能挖见彭老⑩，冤沉海底，不得掘起包公。寡也号哭于冤中，天若有灵须速报；举也逍遥于法外，民虽无用岂干休。要想改家重婚，只得海枯石烂；不怕摇言再蘸，岂无国法皇条！欺我者，有绝子绝孙之报；救我者，有发富发贵之功。家如四壁皆空，蒙天早施恻隐，命比黄连更苦，求大人大发慈悲，若把铁案翻来，永奉长生禄位；不把罪人捉到，只奔太后皇宫。若保民节，追民赃，众人君子，能救民一条性命，胜造七级浮屠矣。（**金联洲口述　金定洲　叶韶华整理**）

附注：

①科头：谓不戴帽子。

②袁祖光：望江县麦元乡人（袁家新屋），清廷进士。

③倪文蔚：望江县雷港乡人，清进士。

④文庠：旧时考取了秀才叫“入庠”。文庠，即文秀才。

⑤合宜：金龙氏房叔。

⑥金建恒：望江县新桥乡人（金家新屋），刀斧手。

⑦查老爷：望江县令（前任）。

⑧俞大人：望江县令（后任）。

⑨李锦江：望江县大桥乡马丰村人。官职不详。

⑩彭老：《彭公案》中的彭鹏。

（安徽省望江县政协　供稿）

轰动津门的“双烈女”案

周宝华

民国初年，天津发生的“双烈女”案轰动一时。当时有人据实编演成现代戏，上演天津各大剧场，颇受欢迎。事过近70年，1984年天津评剧院又把《双烈女》一剧搬上舞台，它同《杨三姐告状》一样，受到广大观众的青睐。双烈女为南皮县张氏族人，从她们悲惨、短暂的一生里，我们可以活生生地看到旧社会的黑暗和腐朽，以及人吃人的丑恶本质。烈女大殡，这是死者生前所未能想到的。这其中交织着正义战胜邪恶的斗争，但其封建官宦家族长所起的作用和影响，是不可低估的。

1916年3月，南皮县张氏姊妹在天津被逼殉节而亡，一时引起不小的震动。当时张权（张之洞长子）、张曾敭（曾任清都察院都御史、山西巡抚、浙江巡抚）、张凤元等居津的南皮张氏族人闻讯，认为这是张氏家族的奇耻大辱，联络在津的绅士严修、高凌雯、华世奎等，一面要求天津高等审判厅改变原判，伸张正义，缉拿凶手，一面积极为两烈女筹措丧事，演出了南皮县张氏家族势焰可畏的一幕。

张氏双烈女原籍南皮县偏坡营村(今属东光县)，其父张绍庭，幼年丧父，家境赤贫。18岁逃荒至天津，在一家瓷器店学生意，被店主金氏招赘为婿继承店业，婚后生两女三子，长女丽姑，次女春姑。1900年，八国联军攻陷天津，瓷器店被毁。为谋生计，张绍庭租了一辆黄包车，金氏母女则纺线织布为人浆洗衣裳。一家人苦巴苦结，勉强度日。张绍庭性格拘谨，唯唯诺诺，不善言辞，拉洋车有时一天挣不到一分钱，一个月下来甚至连车租都交不上。

一日黄包车不慎被盗，车场老板逼其赔偿车款，张绍庭无力偿还，回家来，夫妇相对哭泣，一筹莫展。

旧时天津，是个五风杂地，专门有以拐骗、引诱良家妇女卖淫为业的地痞无赖。他们把拐骗到手的年轻妇女或卖给妓院，或远嫁他方为奴，从中牟取暴利。戴富有便是专门从事这种肮脏勾当的无赖之徒，当他闻知张绍庭有两女，又闻张家丢失人力车正无钱还债，便借其党羽王宝山与张绍庭相识之便，遣其前往，诱使张家嫁女抵债。张绍庭被王宝山的花言巧语迷惑，将次女春姑聘给戴富有长子为妻，并立下婚约。不久，张绍庭病死，戴富有假献殷勤，邀金氏母女到戴家居住。金氏起初以为好意，携子女同往。但到戴家后，戴富有之妻马氏屡劝其再嫁，平日并教两女学唱妓院小曲。金氏目睹戴家所作所为，知道被王宝山、戴富有所骗，急携子女回家。戴家强留长女丽姑。金氏几次来要人，都被拒之门外。戴将丽姑闭于密室，百般凌辱，大打出手，丽姑号啕声传出，邻里皆为金氏鸣不平。金氏告到警察局，警方勒令放人，丽姑才得回家。戴富有眼见到手的肥肉又跑掉，遂以金氏悔婚为由，上诉天津地方审判厅。并伪造婚书，诡称张绍庭已将两女许其两子，唆使王宝山做证。讼状到直隶高等审判厅，戴富有施行贿赂，审判厅判张家两女归戴。判决下来，戴富有气势汹汹找金氏要人。金氏不知所措，母女抱头痛哭，真可谓呼天不应，入地无门，有冤无处诉。金氏说："儿呀，娘对不住你们，戴家要来抢人，娘就和他们拼了！"两女跪在金氏面前泪流满面，哀求道："娘啊，父亲早亡，弟弟尚幼，你要有个三长两短的，三个弟弟谁来抚养，岂不是闺女的罪！若戴家来抢人，我姐妹俩自有办法。"当晚，两女乘金氏睡熟，相约把早已准备好的火柴头用煤油泡开喝下求死。次日凌晨，药毒发作，两烈女辗转反侧，凄楚万状，痛苦不堪。春姑因毒热攻心，口渴难忍，想要喝水，丽姑说："妹妹，我俩一块死，你要喝了水，毒就解了，就死不成了。我等着你，咱

俩一块走吧!”两烈女服毒，邻里闻讯急抓药抢救，两烈女拒不服药，丽姑先死。春姑告诉邻里：当审判厅判决下来的时候，我姐妹便决心一死，今姐姐已死，我誓不独生。遂死。在场邻里闻之，无不落泪。时1916年3月17日，丽姑17岁，春姑14岁。

张氏两女服毒身亡，金氏痛不欲生，消息很快传遍天津城，一时议论纷纷。张曾敭、张权闻信，觉得丢了南皮张家的面子，皆派人往金氏家中寻问究竟，并决意为两烈女伸冤。戴富有、王宝山起初以为张绍庭已死，孤儿寡母跑不出他们的手掌去，待知两女为南皮张氏族人，不由慌了手脚。戴、王知道，南皮张氏势力大，天津官府、地方绅士不少是张家的亲朋故旧，惹怒了张家，无疑捅了马蜂窝，遂急忙弃家潜逃。此时，直隶高等审判厅也知道错判了此案，闹出人命，激怒了天津士绅，引起舆论大哗，急发票捕人，戴富有、王宝山早已逃之夭夭。在群众和极端舆论的强大压力下，直隶警察厅长杨以德为了敷衍民情，亲自出面，联络地方绅商界，为两烈女购买讲究的衣衾棺木，料理后事。

双烈女大殡是旧历五月初一，沿途居民倾巷而出，感叹惋惜声不绝于耳。送葬仪式非常隆重，两烈女棺木由八抬大座抬着，全副仪仗。最前面由军乐队执事开道，军警全副武装列队其后，在津的主要政府官员朱家保、吴寿、商德全、姒锡章，天津耆绅严修、吕海寰、赵元礼、高凌雯以及各界头面人物，南皮张氏族人1000多人参加了葬礼。送葬的队伍从西关出发，绕城区一周，最后将两烈女葬于城西明代费宫人墓侧，并建祠立碑，碑今存天津公园内。墓碑由前清遗臣后任北洋政府总统的徐世昌撰文，天津著名书法家华世奎书丹。

双烈女大殡，共收挽联200余幅，奠仪十几万元。挽联中有的笔锋直指贪赃枉法的直隶高等审判厅。然而，最具有感染力的要算是刘铁庵编写的在天津南市大舞台上演的《双烈女》戏了。由于是真人真事，观众争先购票，颇得人心。在这出戏里，由于一

个丑角行当的演员，扮演主审此案与戴富有相勾结的直隶高等审判厅推事（法官）胡凤起。这个人出场念完引子，坐下念定场诗，然后报名“下官胡凤起”。因为报了那个贪官的真名实姓，触怒了直隶高等审判厅，引起一场风波。该厅急忙函请天津警察厅，通知那个戏班，不得直呼审判官真实姓名，一时传为笑柄。

烈女葬后，张瑞荫（清末军机大臣张之万之子）家总帐房孟书瑞携金氏母子回南皮，利用办丧事所剩的余款，会同张氏族人在南皮城里文庙东侧建“双烈女祠”，并立碑刻石以记其事。双烈女祠内烈女碑有两块，分别为张曾敭、张瑞荫撰文；张榛、华世奎书丹。两块碑“文革”时期被毁。金氏母子初居烈女祠西厢房，后来迁居双庙村。新中国成立后，天津扩建新北电影院，烈女墓影响建设，烈女遗骨由其弟媳搬运回南皮，葬于双庙村西北。

（河北省政协文史办　供稿）

张 志 冤 案

方传桂

张公名志，字易吾，别号寂园，1880年生于四川省富顺县自流井。父张复盛，本儒生，因贫弃文经商；母宗太夫人，素通经史，常以倡办女学为己任，共生子女三，张志居长，次子仲，又次女哲炯。公自幼聪敏，超昆弟，从师读书，一说即悟；复以母教，进诣速，母以是特爱之。稍长，从川中宿学刘熙女、卢翊廷、黄季渊诸先生游，朝夕请教，学益进。清光绪丙午（1906年），公偕妹哲炯，负笈出川游学。临行，挪供学囊，不过300金。遂至上海哲炯就学，兄妹分金。公自远涉日本，入明治大学，习法律学，中间学费拮据，乃代自流井王三畏堂后裔王恩溥上课，赖王供给食宿学费，而志弥坚。宣统庚戌（1910年），得卒业。

张公对于刑法，研修特精，所著《刑法总则》、《刑法原论》等书，参照中国现状，取材中国九朝律考，淹博精当，学者宗之。对于佛学，亦有研讨。张公留学时期，尝与康有为、丁佛言、张耀曾诸先生缔交，研讨文学，外人钦服。公平生朴素，恶奢华，爱写画，自用纸扇，常绘墨竹及山水，清逸出俗，名家亦喜之。公喜鼓琴，每值风雨在家侍母，则焚香抚弦，借以寄意娱亲。

清宣统时期，政尚革新。鲁省当道，决计延揽法治人才。公方毕业，以所学有声，应聘来鲁。初任山东法政专门学校讲席，一时俊彦，多出门下，声誉隆起，咸啧啧称齐鲁间法学大师。公投身学界，热心教育，素怀改革志愿，常与革命同志徐镜心等相结纳，参加同盟会。宣统辛亥，武昌起义，公在学界大倡救国主义，遂致民心沸腾。民国2年，山东当道以公促成革命有功，又为法

界泰斗，据情呈请中央政府司法部，简任山东高等检察厅长。张公就任之后，改良司法，创设新监，经司法部派员视察，评为全国模范。民国 6 年，张公调任安徽高等审判厅长，仍以一贯改进之精神，整顿皖省司法。至民国 10 年，复以成绩卓著，调任山东高等审判厅长。所历各省，廉洁自持，讼狱为清。其整理司法之要着，即在督勉法官，详慎听讼；遵守审限，务免拖累，以恤民艰，是以民间有慈佛厅长之称。

公素怀淡泊，自轻身家，向无政治野心，惟以国弱民贫为念。民国 11 年间，鲁军政当局与省议会发生冲突，政潮不定。山东各界父老，以公德望，拟呈请政府，任公为山东省长，以弭事端。公以“素行拘谨，无才布政”表示谢绝。日后直系军阀失败，熊炳琦将行去职，山东各界复申民意，请公护理省长以维目前政治，一面电请政府顺从民意，再行任命。当时，山东省长熊炳琦派员送交印信，公以“现任司法官，不能参与政治”，坚决拒收印信，并婉谢各界。山东各报对于上项事实均经披露，民众咸知。

民国 14 年，奉系军阀张宗昌遭逢时会，带兵入鲁，督办山东军务。自二次奉直战起后，中国军阀彼此争雄混战，早将国计民生置之度外。军阀唯一目的，争地争城，搜刮民财，张宗昌在军阀中凶焰尤甚。其入鲁，高张“讨赤救民”旗帜，宣传鲁人治鲁主张，以欺民众而谋私图。复派其妾弟袁致和任山东省警务处长；奉天王书春充济南军警督察处执法处长。二人借张之威势，狼狈为奸，无恶不作。

自张宗昌任鲁督，所有山东军政各机关首长概易其亲信，唯司法独立，直属政府司法部，军人不得干涉，张宗昌左右一时亦无适当人选，故山东司法首长暂免更换，仍为张志。

公有挚友黄县丁佛言先生，旅居济南。张宗昌初入鲁，闻丁为人望所归，思延用之，以窃敬贤之名，张宗昌未与丁会面，径致聘书，聘丁为山东督办公署高级参议，丁启视聘书，冷笑曰：

“宗昌所怀何事？安能用我？”遂将聘书掷于字纸篓中，决计束装避去。行前，访公告别，劝公曰：“寇盗入门，亦宜退休。”公黯然曰：“明哲保身，弟岂不知，但目前兄系过客，向无职守，来去身轻如叶，而弟现有职守羁绊。当前，司法部通令促编法典，努力收回领事裁判权，各项任务，迫切需要。弟食国禄有年，一旦见难而退，不管分寸，横竖不顾，良心上何以对法部？何以对人民？弟之不能立行引退者在此。但承兄爱护忠告，弟决不重视禄位，拟折衷而行，虽不立退，亦决计预备结束经手事项及应办急务，答报法部，即行引退，不知兄以为然否？”丁首肯之，曰：“人各有志，所见亦大，但不宜过迟。”丁遂洁身而去。张公为人，耿介不俗，处此环境，又非嫡系，亦不投降，当难转圜，终致杀身。公与张宗昌等结仇招祸之由，计有六项，恐历年久远，传之失真，特列于后，以供查考而彰张公之灵。

（甲）邱任元代理山东高等检察厅长不得真除问题。司法机关独立，张宗昌极感于已不便，亟欲加入自己心腹。适值山东高等检察厅长梅光羲病久，向法部递呈去职，并请派员继任。张宗昌得此机会，用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径以省令，委其亲随司法秘书邱任元兼代高检厅长职务，一面函阻司法部另行遴员，即请以邱真除。邱任元原系吉林地检厅法官，因受惩戒免职，法部以此不能简任。张宗昌意公为法界老人，与法部关系较深，望公加呈请保，附和其意。但公缄默不理，张宗昌特忌之；公对邱任元素向冷淡，邱疑有破坏，由是怀恨，积不能下，伺机诬害。

（乙）张宗昌嬖妾亲属戚某在烟台犯罪不得释放问题。张宗昌入鲁后，其嬖妾亲属戚某，在烟台依张威势，私捕平民，吓诈取财，经被害人告发，诉由烟台地方检察官，将戚犯捕获证实，送交同级审判厅审明，判处戚某有期徒刑 5 年。戚之家属到省运动妾门，托求张宗昌解免。张公然令山东高等审检厅长会令烟台地审厅，将戚某释放，并撤承办此案的检察官推事。邱任元持令奉

办怕缓，请公会令办理。公谓“此事与法权存亡有关”，坚决拒绝。乱命不灵，邱任元理屈，张宗昌亦无可奈何。

（丙）山东创行不动产登记办法公不赞成问题。张宗昌用钱无度，又以内战，筹款甚急。邱任元逢迎希宠，遂拟具《山东创行不动产登记办法》，内容烦苛，直同聚敛，若按之实行，可取400万元，因向公商量。公不同意，力主修改，去其过于苛勒之点再办。邱任元挟其前恨，向张宗昌进谗，报告公存心阻挠其敛财善法。

（丁）拒绝提用司法收入问题。张宗昌入鲁，任意所为，各机关首长，又多其党羽。所以各项存储专款，挪提殆尽。时山东高审厅存有司法状纸收入，应行解部之款40万元，但向司法部呈领状纸印花时，必须解清，不能挪用。邱任元暗报存款数目。一日，张宗昌召公谈话，面令提送司法收入，以济军用。公则无所顾忌，坦直答复“款应解部。各有系统，不便提用”之理由，拒其口命。

（戊）俯纳山东和平促进会父老请求函达张怀斌问题。民国14年10月，宁鲁战起，孙传芳战胜入徐，张宗昌败退兖州，省城空虚，省中军政无人主持，济南治安岌岌可危。所有张宗昌党羽，虽窃据要津，但临树倒猢狲散时，咸预备卷金逃遁，静听前方消息，对地方早不关心负责。一旦败军退入济南，张宗昌控制乏力，势必哗变，奸淫掳掠，糜烂地方。介此，济南绅民弋奭、张英麟、夏继泉、李继璋等，防患未然，组成和平促进会，会员皆山东人，会址设大兴农林公司内。大众公推李继璋拟电稿二件，一系通电南北当局劝和息兵，二则电约烟台镇守使张怀斌酌带纪律较好少数兵队，来济暂维省城治安，预备过渡时期缓冲办法。张怀斌系久镇烟台老军官，山东人，与绅商向称融洽，老成持重。二电拍发后，会众恐张怀斌避嫌不来，知公与之系同寅老友，便祈公加给一函，再申约请苦衷。公遽修书照请求之意转达。邱任元将此事秘报前方张宗昌，诬公勾结张怀斌，意图倒戈。张宗昌火速返省。

张怀斌时已到济，预备城防甫就，闻张宗昌专车莅站，亲赴欢迎，面陈“应和平促进电约，到济维持治安，今督办回省，济南安靖，我当返烟”之意，相谈极洽，一笑而散。张怀斌从容告返，并无变故。但以邱任元谗言，张宗昌对公猜忌益深。

（己）推举山东保安司令不署名问题。张宗昌经孙传芳宁军战败，声名扫地，闻中央将要明令免职，恐难立足山东。为达其作山东王、割据山东之目的，于民国14年12月，伪造民意，强迫山东官民各界，一致举之任山东保安总司令，以便脱离政府，宣布独立，一任自由，对内可以擅作威福，对外更可勾结日人，早为识者所鄙。12月1日，张宗昌授意心腹林芷湘、姜寰等，召集山东各厅、道会议，到场署名，推举张宗昌为山东保安总司令。会始，由主席报告明白后，公毅然起立，表示态度曰：“我同诸公职守不同。我司法官也，官规限制，不许参加任何选举。今日会上，恕不署名。”言讫退出，众以为异。

以上六项，前五项系公与张宗昌侧面之不合，为招祸远因。后一项系公与张宗昌正面之冲突，为宗昌所不能忍受者，乃招祸近因。

民国14年12月4日，张宗昌就任保安总司令前4日，代理山东高等检察厅厅长邱任元谏约高、地审检厅法官，于4日下午5点晚宴，座设邱之住所。届时客到，方入座，忽有一身着军服之客来访邱，由邱介绍与各厅长见面，说是他友人，现任济南军警督查处执法处长，不是外人。大家与之寒暄，席散始去。当时，高检厅书记官李桂馨颇异之。5日晚11点，公正在卧室课子，突来带枪便衣队数十人将其寓所前后包围，撞门入室，数人向前将公挟持，用白布蒙眼，不准家人说话，掳公出门，不知去向。公家中人，以为遭匪，天明即到各军警机关报案，并探询真相，全言不知。济南各绅商代表，叩见张宗昌、袁致和，问公之下落，亦答不知。后经家属恳托，山东省议会议长宋传典等，于7日下午

再到督办署访问，张宗昌始承认捕公之事，谓公“有通敌李纪才之嫌疑，待讯再行发落”等语。12月8日，济南各报纸社评，主张公理，议论沸腾，认为此种捕人手段实属不法。济南绅商联名负责保公，一再向袁致和呈请释放，袁则拖延，终未批答。8日下午4点，城内外街壁，突然粘贴济南戒严司令袁致和小布告，宣示“张志通敌有据，讯供承认，执行枪决”，何处执行及埋尸地点则未提及。当时，公之子张先意具状戒严司令部，呈领尸身掩埋，始由邱任元传来消息，指明尸藏济南商埠纬四路大东客栈南敬修里内灰土堆下。时公弟张仲供职外乡，公子先意10岁幼童，一切不谙，无力任善后。幸有山东高等审判厅书记官长朱英及书记官李世丰，自告奋勇，伴公子张先意同到指告地点，将公尸身起出，雇夫抬回寓所，洗净尸体，含悲周视。但见公全身伤痕，胸前乳部左右寸深刀伤共七处，背上木棍伤一处，头部后面枪伤三处，手皮多脱落，显系生前受刑所致。惟枪伤三处无血，疑似死后之伤。家属看明成殓，先浮厝济南城南四川义地，后改葬于济南华不注山之阳。公遇害时，年40有5。

事后数日，吾到城内起凤桥街友人陈景劭家闲访，适遇他的学生高洪由军警督查处被革，暂借住在此。陈系山东警官教练所老教员，高在教练所肄业期间，曾受陈之培植，师生关系极密。余与饮酒，纵谈时事解闷。谈到张厅长身死何以多伤时，高洪说：“此事是冤枉好人。此案发生时，我正在我军警执法处充副官，担任庶务，分配在商埠纬四路大东客栈军警执法处分处办公。民国14年12月3日，高等检察厅长邱任元到分处面约处长王书春，于4日晚赴邱宅晚饭，以认清一个人的面目。5日深夜1点钟，王书春率领便衣队多人，自城内架了一个人来。人没绑，但用白布蒙眼。王书春处长入办公室，叫我去，说这是袁处长命拿要犯，须急问，你快将法庭布置好，稍息，即审问。不一时，王命军警刑手分持枪刀站堂，提人讯问，我立门外伺侯。静听军警将人犯提

到，王处长开始问话，宣告案由说：‘李纪才敌军攻至济南南部八里洼战争时，被前方军长王栋捉获一个老头奸细，他用白粉笔为敌人在地上画入济路线。老头落网后，供咬是经现任山东高审厅长张志用钱雇使，今天一切供明，免得皮肉受刑之苦。’张志供答：‘我任职法官，往复皖鲁法界十数年，所忙者公务，向不干预外事，何从通敌？又李纪才并未驻过皖鲁，由何发生关系？至奸细老头，是何姓名？我雇他有何证据？对质自明，请提之到案质讯。’王处长又说：“老头供明已枪决，今日是要你的供。”张志答：‘没人可证，空言一说，便是诬害。’王处长语塞变怒，喝令刑手动刑。张志亦喊：‘你们是盗贼，即无理讲，任你用刑，我是没供。’于是，王处长益怒，喝令刑手施用挑筋条、踏杠种种重刑，张志骂贼之语变厉。一时张志昏而复醒，仍不招认通敌。王处长急于逼供，又喝令刑手用沸水浇手，遂浇遂问，张志手皮多脱落，忽喊要纸笔用。王处长色喜，以为张志受刑不过，供认通敌也，命停刑取给纸笔。张志拿笔在手说：‘时也，命也，运也，所遗恨的，不得眼见收回领事裁判、不得终养老母二事。今日之刑与死，不能屈我招供！’竟将纸笔投地，以头撞前面木案。王处长喝左右挟持张之二臂，复令刑手解张之怀，用刺刀遂刺遂问，张呼痛而不供认，遂以死去。王处长说：‘我来济南问了多少案子，没见此硬汉。’惟未枪决，将来布告不便，命刑手拖出张之尸体时，补打枪伤，以盖刑讯致死之情形。张志通敌，是实冤枉。他们为固势发财，惨害好人，将来必有报应。我不能附和作恶，被裁住闲，但求做点小商业，绝不再作军警界之事。”

据高所言，王书春之毒狠，与张宗昌、袁致和、邱任元应列为杀人四凶。公义烈捐躯，“碎骨粉身都不怕，只留情白在人间”，丹心浩气，足照千秋。　**（刘晓焕　樊小华整理）**

（四川省富顺县政协　供稿）

我在登封县审理的一起冤案

毛汝采

1933年2月，我接任登封县长，在视察县属各机关时，看到监狱牢房关押着300多名犯人，里边又挤又脏，而且听说囚粮也不敷食用。我想一个小县怎么关押这么多犯人？便决定进行清理。在清理积案中，发现不少冤案，其中有一起我记得最清，原因是结案后我还给他做了大媒，喝了他们的喜酒。

犯人魏拴柱，才20岁出头的年龄，竟已被关押了两年，既不审理判决，也不释放。历经几任县长，对被告人的屡次申诉都以“听候查明处理”的批示，压在那里不予审理。一天，我刚出县政府大门不远，一个50多岁的农民，突然拦住我的去路，跪倒在我的面前，哭着喊：“县长，我有冤枉！”我把他扶起来，同坐在路边的石头上，问他有什么冤枉，他说：“我独生儿子魏拴柱，被关在牢房里，说他勾结土匪完全是冤枉的呀！”我让他不要哭，慢慢把详情说出来，他说：“我家住在告成附近，门前有块场地，因同邻居张家打过官司，不知张家怎样买通了衙门里的人，把场地判归他家所有，使我家连出门的路都没有了。这且不说，有一天张家被土匪抢了，事隔多日后，告成联保主任突然派人把我的儿子拴柱抓走送到县里关进牢房，说张家被抢，是我儿子勾结土匪干的，是为场地官司打败对张家的报复。这是没有的事。张家被抢时，我儿子早已去驻马店他姑家做木匠活有半个月了，张家被抢后约半个月我儿才回来，这一个月他都不在家，咋会去勾结土匪？再说，谁都知道我孩子老实，平常根本不与外人来往，见了生人连句话都说不出来，他又不认识土匪，怎会勾结土匪呢？我的孩

子已经押了两年了，这两年我也不知进城多少趟了，每趟进城，一面递状申冤，一面给孩子送吃送穿，处处都得花钱。可怜我已经卖掉9亩半地了，到现在连点信儿也没有，这样下去非逼得我倾家荡产不可了。我老伴因为想儿子已病倒在床，眼看就要家破人亡了，县长你救救他吧！”我听后叫他先回家，叫他不要着急，我一定查清处理，并告诉他今后不要再花钱乱托人了。

我调阅了魏拴柱的全部案卷，并把魏拴柱提出进行了面讯。根据他们的申诉，又转函确山县驻马店警察分局一面调查魏拴柱去他姑家的情况，一面我又化装私访。我装扮成小商贩模样，背上褡裢先找到魏家的邻居张家。进入院内我大声问：“家里有人吗？”连问两声，才听到有个女子在屋里答话：“家里没人。”（旧社会男人不在家，女的就说没人）我说：“你家大门开着，你又在屋里，咋说家里没人呢？”说着，我就坐在院内枣树下边的一块青石板上，女子在屋里不出来，也不答腔，我只好有意的自言自语说：“真倒霉，从小禹州跑到这里，想找魏拴柱替我买点蜂蜜（当时这里农家好养蜂），谁知拴柱被抓去坐牢了，他爹也进城喊冤去了。”我估计这女子在屋里听我说话，便接着说：“拴柱是个老实人，根本不会干啥坏事，他咋会被关进去了呢？”稍停我又说：“不过不要紧，新来的毛县长，我倒认识，他是我舅舅的好朋友，在开封我舅家见过他……”我说了这么多，女子既不出来也不答话，我只好向她要水喝，请她倒碗水来，果然房门打开，一个穿花褂子的女子，把一大碗水放在门前凳子上，大辫子一甩扭头进屋去了。虽然没有看清楚她的脸面，但从她的衣服打扮，看出来是一个年轻姑娘。我把水端过来，一边喝一边说：“今天我就去县里求求毛县长，非把拴柱保出来不可。”屋里姑娘仍没有吭声，我又自问说：“可是，拴柱被押到底是咋回事呢？不知内情咋替他申冤呢？唉！”我叹了口气坐在石板上，这时突然听见屋里女子气愤地说：“不要脸，都是那个孬种校长，他装孬办的好事，不要脸，装孬，欺负

人，耍孬……”听到这里，我考虑内有隐情，打算再找当地人了解一下，就把碗放到凳子上说：“谢谢你，我进城去了。”

我出了张家，走到告成街上，吃了一块烧饼，喝了一碗丸子汤，回县城的路上，见到很多赶集回来的农民，想找人了解情况，就大声自言自语的说：“倒霉，恁远跑到这儿，想找魏拴柱替我收买一点蜂蜜，谁知他被抓去坐牢了，他老爹又进城去了，这咋办？像他这样的老实人也会吃官司？”我说着，就有个人答腔：“听你口音就不是本地人，这种事你还是少管吧！”我说：“少管？我看这里边有大冤，我得管管，毛县长和我舅是好朋友，我得去见见毛县长，问问魏拴柱到底犯了啥法？不过，我想这事你们都是邻里，会能不知道？就是不愿说或者不敢说罢了。”说着我又走了几步，突然一个人靠近我，拉了一下我的衣服，我便悄悄跟他坐在路边。他低声对我说：“客人，你说得不错，这事说是有冤屈，可是本地人谁也不敢吭声，因为咱这地方有个‘大好老’，当过旅长，家里有枪有炮，外边有人有势，钱多地多，又是县里商会会长，他的部下团营连排长，各乡都有，他在这里说一不二，连县长也得听他的，他要叫谁今天死，肯定活不到明天。他的子侄们更仗势横行霸道，无恶不作。他有个儿子在告成当校长，经常糟踏良家妇女，听说他曾调戏魏家隔壁张家闺女，没有成功还挨了一顿大骂。后来听说张家闺女私下和拴柱相好，他不甘心，说派了几个人脸上抹了黑灰装扮成土匪，去张家抢走了一些首饰衣服。事后，张家去联保处报案，联保主任（也是那‘大好老’有关系的人）说与校长商量（联保处不管大小事都得向校长报告，请示办理），校长说，张魏两家为争夺门前场地打过官司结了仇，魏家那小子平常就不安分，张家被抢，肯定是魏家小子勾结土匪干的，以报夺地之仇。”说到这里，那人吸了一袋旱烟，接着又说：“联保主任听了校长的话，就把魏拴柱抓走送到县里关进了牢房。这事儿，俺们乡里人都是这样暗地里传说，我也不敢说这完全都是真的。就

说新来的毛县长吧，脾气很怪，有人说官司送钱给他，他把钱交给教育局说办学用，还把送钱人的名字，在大会上说出来，现在谁也不敢给他送钱了。你这客人既认识毛县长，见他说说这些情况，兴许能把这冤枉查清？”听了他说的情况，我心中已明白其中原因，便对他说：“你告诉了我拴柱的冤情，我替他谢谢你，我见了毛县长也好说话了。不过我还没有问你贵姓大名。”他说他叫刘正山，就住在前边庄子上，又说：“客人，因为你是外乡人，我才敢说这些话，你可不敢再跟别人说是我给你说的，要让‘大好老’知道了，可不是玩儿的。”

根据张女和刘正山所说，我边走边思考，分析案情，我初步得出几点结论：①张女说的校长，就是刘正山说的那个当过旅长的“大好老”的儿子；②张女骂的“孬种、不要脸、耍孬”等，指的是刘正山说的，那个校长曾去调戏和企图强奸她；③张女骂的“都是校长装孬办的好事”，就是刘正山说的“校长知道张女与魏拴柱相好”，派人化装土匪抢劫张家，嫁祸魏拴柱，这是有意陷害；④魏拴柱被关押两年一直不作审理一是过去县长受贿，二是惧怕“旅长”家的势力；⑤张魏两家为场地争执，双方父母互不交言，视同仇人，但两家儿女年貌相当，朝夕见面，暗地相好（这件事，后来我也曾专门提问过魏拴柱，他完全承认）。

不久，驻马店警察分局的复函邮来，说魏拴柱是×年×月×日来他姑家，做完木匠活，于×年×月×日（具体年月我记不住了）离开驻马店回家。这与魏家父子所说的时间相符。过去魏拴柱的父亲在诉状上多次陈述这一问题，但过去的县长始终没有去函驻马店调查，案压两年不作审理。在掌握函证后，我把第五区区长徐炳乾（区政府设在告成）和告成联保主任×××（姓名不记得了），打电话叫来，问他们抓魏拴柱有什么证据？徐说：“魏拴柱是告成联保处抓住送到区里来的，听说是抢劫张家匪案的主要犯人，当时没有审问就转送县政府了。”联保主任说：“张家被

土匪抢劫后，前来报案，我就找张发财校长商议，校长说：张魏两家为争场地打官司，多年来结下仇怨，这次肯定是魏家小子勾来坏人干的，不然，我们这地方近几年来都很平静，怎会发生匪案？而且只抢张家不抢别家呢？再者，我早就听说魏家小子很不安分，听说他还与张家的闺女勾勾搭搭……。我认为校长说的在理，就派人去叫魏拴柱，他家里人说去驻马店他姑家干活还没回来，我一听，就认为他是畏罪潜逃了，因此，我就秘密通知张家注意，只要魏拴柱一回来，就来报告。大约过了半个月，魏拴柱真回家来了，我就派去几个人带枪把他抓来送往区政府了。”听他们说后，我训斥说，你们办案这样不负责任，特别是你这个联保主任，什么事都去请示什么校长，我限你二人一个礼拜时间，不准再让什么校长知道，把案情给我查清报来。

一个星期后，他二人拿着报告来见我，他们调查的情况与我私访情况基本相符，他们并向我承认错误，冤枉了好人。案情查清后，我就发出传票，把张魏两家的父母和张女传来，又把魏拴柱从监狱提出，正式开庭审理。那时审案都要在县政府门前挂牌，上写何年何月何日审理啥案。谁知还未开庭，告成附近和县城的百姓就把二堂挤满了，这些人都是来观审的。因人太多，我临时宣布改在大堂（大礼堂，这是县属机关召集开会的地方）开审。我先叫张魏两家把争场地、张家被抢劫和魏拴柱被抓进监狱的前后经过诉说一遍，接着又叫魏拴柱说明去他姑家和回来的年月日，最后我又把自己私访、区长与联保主任复查的详情讲清楚，又把驻马店警察分局的复函朗读后，又把张女叫到审案桌前，我说：有一天有一个自称小禹州的商人，说是找魏拴柱买蜂蜜，坐在你家院内枣树下的青石板上，向你要了一碗水喝，自言自语说了许多话，你还在屋里骂了几句“不要脸、孬种，都是那个校长装孬办的好事……。”那时，那个客人看不见你，可是你在屋里从窗户洞对那个客人却能看得清清楚楚，你现在抬起头来再看看，那个小

禹州的商人是不是我毛县长？张女猛抬头一看，说："是你。"这时全大堂的观众都鼓起掌来。这时我就大声说："这个案子，已经调查审理清楚，现在我正式宣判：①魏拴柱冤枉被关押两年，现在宣布无罪释放；②魏张两家门前场地，两家都没有地契文书，应该暂归两家共同使用。张家不用时魏家可以全部使用，魏家不用时，张家可以全部使用，两家都用时，各占一半；③魏张两家中间只隔一垛低墙，多年来相处和睦，后因场地兴诉，才结仇怨，当时政府没作调解，不但两家花钱，还让别人钻了空子，张家被抢，魏拴柱被关押两年，险些弄得家破人亡。现在知道了真象，你们两家听我劝告，从今天起，过去旧账一笔勾消，和好如初，免再吃亏上当。"说到这里，我说问张、魏两家的四个老人，我的话你们听清楚了没有？他们同声回答："听清楚了。"问："你们愿不愿意和好？"答："愿和好！愿和好。"我说，这样我很高兴，那现在就请您们两家，男对男的、女对女的，当着我的面抓住手。说着，两家的老两口都哭着抓起手来，全大堂观众又鼓起掌来。

这时，我又高声说："不要哭了，还有一件事，我一说出来，保管你们又该笑了。"两家老两口都转过身来看着我，我说："这几年你们两家老人结怨互不交言，可是你们的儿女们，却暗地里相好，你们老人没看出来，他们也不敢说。我看，趁这个机会，我这个县长做个大媒，成全他们的婚事。我先问问您们两家的老人，把张家闺女嫁给栓柱，你们愿意不愿意？"四位老人同声说："愿意。"我又说："现在婚姻不能父母包办，我还得问当事人，他们愿意才行。"我问魏拴柱："把张家闺女嫁给你，愿意不愿意？"我的话音刚落，他马上说："愿意！"我说："这还不行，我还得问问女方。"我面对张女说："把你嫁给栓柱你愿意不愿意？"张女低头不语，我又问时，闺女的娘说："县长，你别问她了，就这样办吧！"我说："那不行。这样吧，我连问你三声，你若愿意，就不要说话，头也不要动，你若不愿意，就摇一下头。"并让大堂上的观众也帮

助我看闺女的头摇不摇。我问第一句，闺女头没有动，我问第二句，头仍没有动，我问第三句，话刚说完，观众便齐声高喊："头没有动，头没有动！"这时大家都鼓起掌来。我接着说："好！我这个大媒算做对了，双方父母和当事人双方都愿意。我别的没有要求，等选定吉日办喜事时，可别忘了我这个媒人去喝杯喜酒。"这时哄堂大笑，我又说："这件事，在我们登封小县，男女自由恋爱能结婚的，恐怕还是第一回吧？我希望，从他俩开始，以后男女青年的婚姻，都可以自由，父母不要包办，女方不要向男方要彩礼，男方也不要向女家要赔送。你们可能会说，他们这一对，要不是县长做媒，怕也难成婚配。这不要紧，今后，不管谁，自由恋爱受阻的，都可以来找我，我愿意再做大媒。"（大笑鼓掌）我说："我不怕人家说我是媒婆县长，我愿意为百姓办点好事。"

这年冬季，一天清早，魏家老头牵了一头毛驴来县政府见我，说他家拴柱今天办喜事，请我无论如何去喝喜酒。我说："好，你先回去吧，我上午 12 点以前一定赶到。"可能听说县长要来参加婚礼，除了魏张两家亲戚之外，当地群众不少人也在两家场地上等着看热闹。11 点，我带一个卫士各骑一匹马来到魏家，说花轿抬着新娘刚从告成街上转了一圈回来，新郎新娘拜天地，魏老头把我拉到点着花烛的方桌后面的木椅上，要新郎新娘给我叩头，并说："县长的大恩大德，子子孙孙不能忘掉。"我赶紧把新人搀起来，叫卫士拿出 10 块银元放在桌上，说是我送的贺礼，并祝福这对小夫妻白头到老。吃饭时，新郎新娘还先后来向我敬酒。我对张老头说，你们两家结亲是再好不过，你家闺女出嫁后仍守在爹娘身边，就像在家一样，而且还等于招了个上门女婿。

我在登封县 5 年，张魏两家不断来看我，我调任临汝后，魏老头还像走亲戚一样来看望我几次。

（河南省郑州市政协文史委　供稿）

解放前富顺冤案三例

涂　瑗

解放前，人们总爱把“法院”两字的偏旁去掉，而把“富顺地方法院”叫做“富顺地方去完”。的确，在长夜难明的社会里，人民有理难申，有冤难雪，兴讼的结果，往往荡尽家产，甚至人财两空。人民痛恨旧法院，由来已久了，今举出本县较大的三个冤案如后：

一、惹群众怒捣法院的张刘氏冤案

1948年旧历三月二日上午8时，被害人的亲属抬尸进城告状，一个横行乡里、杀人灭口的冤案，轰动了全城。

被害人张刘氏系推烟匠张启福之妻，家住起凤乡，被害前两日，刘氏出外割茛藤，遇保长张天然的儿子前来调戏强奸。刘在推挽中，不意手中镰刀划伤了这位花花太岁的手背，惹出大祸。当晚，刘氏刚上床入睡，突来匪徒10余人，将家中所有粮食、衣物抢劫一空，甚至火钩、火铲也被夺走。次日，刘氏到起凤乡公所报案，认出乡丁数人就是昨夜匪徒，即当场指控。乡长刘希亮本系匪首，素在大河上下抢人，他又是当地青年党首领，仗恃城内有人，更是横行无忌。他见刘氏指控他的爪牙，使他亮了底，便支人诬告刘氏，说她与她妹夫通奸，是勾串她妹夫来抢的；随即派丁将刘氏抓来，严刑拷打，并用猪鬃捅奶。刘氏哀号惨叫，街邻尽闻。眼见刘氏伤势已重，刘希亮便另生毒计，将刘氏释放。刘氏踉跄回家，出场不远，穿林走过，突来乡丁数人，说她逃跑，活

活将她勒死，移尸小溪内，扬言刘氏畏罪跳水自杀。寡言少语的张启福，推烟工资微薄，无力兴讼，幸有族人张陵昭等凑集讼费，叫他大胆抬尸进城告状，并请律师申诉。尸首停东门外灰包上。

首席检查官李伯中本是青年党徒，刘希亮见事不妙，早已进城托县青年党首领邹岱儒转嘱李伯中从中庇护。李派了一个检察官草草相验，说是无伤，不做进一步的处理。我曾受张启福的委托，具状指明刘氏遍体鳞伤，两奶红肿，颈下索痕甚深，显非自杀，要求复验，缉凶法办。检查处对此不予理睬，更奇怪的是：当天中午，李派了一个姓罗的检察官来，要我令张启福收尸回家，言外之意，还指责我怂恿闹事。我说："人有良心，事有公理，我有义务与人申诉，无权力叫人埋冤。"李伯中不得已，转请县长张孟才支援。张欲了解案情到检察处查卷，李又恐暴露真相，宣称事属普通刑事，县府无权管辖，只请派兵维持秩序，保护法院，并勒令张家抬尸离城。原来李到任不久，即撤换了大批职员、法警，中间就有张孟才安插的私人，张、李之间早有隔阂。但张身为县长，又恐被人指责，牵连自己，只好出城查看，假作安抚。群众见张到来，齐呼"请县长与张刘氏伸冤"！张命人买了副便宜棺材，嘱暂行装殓，听候法院处理。不料尸装入棺，往上一抬，棺底脱落，尸首滚出，好像死者也不愿就此埋冤了事。适逢起凤乡来了个曾被刘希亮拉丁抗日负伤还乡的军人，见此情景，大呼："干脆与法院抬去！"围观者立时三脚四手抬尸进法院，填街塞巷的群众蜂拥随后。法院人员早已闻风逃避，无人接理。有个群众攀窗，不知是否有意折断窗格，咔嚓一声，众人齐呼"打哟"！愤怒的群众立将法院所有用具打个稀烂，就连法官屋内的帐被衣物也撕成渣渣片片，只有推事易荣臻的寝室无人进去，人们都说："清官的东西我们不搞。"易平素清廉勤能，足见公道自在人心。

怒捣法院，群众是主流，但也不无掺杂。

本城律师龚清汉的老婆熊淑勋、县参议员范龙光的老婆、县

妇女会主任潘兴华，还有县中队长钟光远、法院书记长李又廉等人的老婆，共10人结成十姊妹。李伯中的前任首席检查李培贤的老婆尹某，又与十姊妹结成姊妹。一时文武俱全，政法齐备，上下皆通的姊妹行，气焰熏天，无人敢犯。那个李培贤首席太太支使着舅子尹西平，到处敲诈勒索，并为龚清汉牵线。龚也借此招揽，果然财源涌进。可惜好景不长，被人告发，李培贤撤职，李伯中接任，奉命查案办理。十姊妹诸人恨之入骨，曾嘱钟光远派便衣兵混入群众，随尸入法院，推波助澜，有的还搂劫了值钱衣物。潘兴华初以妇女会主任身份为刘氏鸣冤，后来得了刘希亮黄谷50石便无声无息。有说刘希亮也耷拉帽子混入群众，动机何在，难以断定。

法院被捣后，案移自贡，已临近解放，张刘氏冤案，只待后来的人民法庭来审理了。

二、借尸陷害，恶主欺佃的国六兴冤案

县东龙贯山下有个叫国六兴的农民，佃地主杨福荣谷田10石耕种，因连年歉收，早被主人逼得喘不过气来。主人屡次夺佃不成，总想借事陷害。1944年暑天，正逢荒月。六兴忍不过饥饿，到主人竹林砍几个笋子充饥，并叫媳妇杨氏望哨林外。不料杨氏贪玩疏忽，竟被主人发觉，六兴羞惭之余，责打杨氏，杨氏久已不堪贫苦，就在当夜离家逃走。几天以后，龙贯山上发现一个连滑杆一起丢弃的女尸，杨家主人认为机会已到，便勾串杨氏后家一个无赖女人，出头控告六兴杀死媳妇，弃尸龙贯山上。杨家主人出来作证，硬说曾亲听杨氏惨 叫，躲在床下，被六兴用尖竹担杀死。县法院检察处立将六兴父子逮捕监禁。杨家主人乘机将六兴家剩余粮食衣物一并搜去，搬出坛坛罐罐，另招新佃入宅。案移刑庭后，推 事廖子常亲去勘验，受到杨家主人的热情留宿款待。勘

验结果，认定罪证确凿，开庭审讯，并指定我当义务辩护律师。我查阅卷宗，验单上只说尸首腐烂，无从辨认，腹部有尖竹担致命伤痕。究竟尸身长短、面貌、衣、履、服饰，有何特征足以证实就是杨家媳妇，毫未加以说明，更为突出的是：传案法警当庭证明，死者坟前尚有人烧钱化纸。试问六兴父子都在禁中，谁去烧纸？廖推事毫不理睬我的辩护，悍然宣布判处国六兴无期徒刑，国之子处徒刑 12 年。法警王荣庭也气愤不过："我们传案听说打死的是另一家人的媳妇，真死的无人伸冤，无罪的判了重刑，真不叫话。"我听了即捐钱 6 角，买状纸一张，代为上诉。

案移泸州高等法院，问来问去，毫无头绪。迁延到了次年 3 月，六兴接济无人，早已拖得瘦骨如柴，病势沉重。每当在院外（当时法院避空袭迁在乡间）候审，围观的人也为他悲伤流泪。不料遇着一个过客，问及案情，惊讶地说："我知道这个媳妇在宜宾某家帮人。"法院才派人到宜宾把杨氏活生生找回，宣布国家父子无罪释放。但国六兴已病死在狱中，他的儿子回乡后，又被拉充壮丁，下落不明。这样的法院，这样的社会，真是"天若有情天亦恼"！

三、恶霸夺田，逼死人命的罗达孝冤案

大岩乡农民罗达孝，佃罗胡氏谷田 6 石耕种。1947 年旧历九月，胡氏将这田产凭中立契出卖与佃户罗达孝，已收清业价。当时乡间农民进城完税，人地两生，每受税务人员的刁难勒索。该乡乡长舒裕禄见缝插针，问罗达教已否完税？罗以实告，舒说："这有何难，不几天我要进城开会，替你上了就是。"罗信以为真，忙筹足税款连同新契交舒办理。哪知人心难测，日复一日，毫无消息。罗忧心如焚，却慑于乡长威势不敢催问。残冬过尽，新年到来，罗敬备礼品，登门给乡长拜年，顺便提起这事，不料刚一

说起，乡长就大发雷霆："我耳朵都装满了，你逢人便说我迟迟不与你上税，未必我还想吞你那几块毛钱吗？"顺手给罗几手棍，大叫"与我滚出去"。罗含恨出门，走过屋后堰塘。心想："我年过70，还受人打骂！钱去了，地方得不到，多年辛苦积蓄，一朝失尽，实在冤枉！"当即纵身一跳，淹死在塘里。

在舒裕禄看来，人死了还是好事。他立即把原卖主罗胡氏找来说："罗达孝已将地方让给我买，你是得了业价的，只需新立过契，我还是给你的花押礼。"胡氏不敢违命，又何况有押礼可得，当即倒填年月，以买主舒裕禄的名义另立新契，完税了事。舒既成了业主，就必须找罗达孝的后人投佃，以后好找个借口，逼他搬迁。罗的大儿子罗述良在宜宾糖食铺当大案匠，罗的二儿在沿滩拉包车。舒即派丁将罗老二抓来，先饿三天三夜才告诉他："你能出具佃约就免你当壮丁。"罗只求脱身，即立佃签押；舒根据佃约，缺席裁判后，即强迫罗家搬迁。舒派人上屋撤瓦，大雨一来，满屋成河，一家号哭，被迫迁出。罗述良从宜宾回来，托我申诉，但以乡长势大，无人敢来作证，无法解决。这时已近解放，知情的人们都说："共产党来了，你不可用刀杀他，应该用锄头打死这种恶霸！"

（四川省富顺县政协　供稿）

杨惠敏案真相

乐　欣

1937年八·一三淞沪战役发生，谢晋元所在部队从无锡增援上海，对进犯日军猛烈还击。日军正面进攻失利，绕道金山卫登陆，包抄我守军后路。敌军依靠优势装备、钢板工事，在闸北地区巷战中，向毫无工事掩护的谢晋元部节节进逼。经过八字桥一战，张治中将军率领的我军主力，势孤难敌，被迫转移。谢晋元部奉命担任后卫掩护，转据苏州河北的“四行仓库”（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家银行合设的物资仓库），继续抵抗。

四行仓库长120公尺，宽15公尺，楼高五层。在谢晋元指挥下，全团官兵利用库存大批袋装小麦、布匹、棉花包，筑起防御工事。白天，从楼房窗口向敌开火。入夜，用油棉花捻子，点燃火炬，观察敌情，对敌狙击。

10月27日起，我军全部撤尽。偌大上海，仅余“四行孤军”。自27日至31日，日军排炮向谢部四行仓库阵地猛轰。只见苏州河北岸火光冲天而起，一片焦土残垣。坚守阵地的八百壮士，在外无援军、内缺粮弹的危急境况下，都抱定一死殉国决心，发扬以一当十精神，对侵略军作殊死抗争。其报国豪情正如谢晋元给父母遗书所写：“人生必有一死。此时此境而死，实人生之快事也。”

时上海市民和各大报纸，都为四行孤军的英雄气概所感动，每天有数不清的人群，不顾流弹横飞，纷纷拥到苏州河南岸观战，意在为我军加油打气。当时上海各报，都以头版头条逐日详细报道孤军奋战战况，有的还在下午加出“号外”。

一天晚上，一名女童子军，以舍生忘死的胆气，从苏州河南

岸下水，冒着枪林弹雨，沉着机智地泅到北岸，匍匐至我军阵地，从颈圈上解下一面国旗，展献给八百壮士。

国旗，在战士们列队敬礼下，在晨光熹微的焦土上，在四方都是炮火、豺狼的环境下，傲视苍穹，迎风飘扬。

献旗消息通过报纸、广播，迅速传遍上海和全国，极大地鼓舞了全国军民抗战到底、宁死不屈的战斗豪情。连一向对中国抱有成见的西方人，也不得不刮目相看。

英雄出少年。这献旗的女童子军，便是当时年仅十几岁的上海女中学生杨惠敏。

杨惠敏，江苏镇江人，因献旗壮举脱颖而出后，相当长时间里，几乎成了家喻户晓的新闻人物。报刊介绍她的事迹，《良友》画报以她作封面人物；在一度成为抗战中心的武汉，她身披红花，跨马游街；继又飘洋过海，去欧美各国宣传抗日。

1939 年，杨惠敏由美国回到战时首都重庆，由当时的教育部作为“特派生”，保送到乐山中央技艺专科学校学习。后来由于参加学生运动等原因，受到校方警告，去了香港。

杨惠敏离开乐山中央技专后，究竟哪里去了？境遇如何？是喜是悲，是清是浊？这一直是许多人悬念不已、并不得其详的谜。

杨惠敏自乐山来到重庆，既已无职业，无处归宿；兼之自献旗赢得美誉后，她更醉心于富于神秘、浪漫色彩的军事侦察、联络工作。通过“童子军团”安排，她很快被派往香港，从事“秘密联络工作”。

时年杨惠敏不过 18 岁。一来刚刚涉足社会，哪懂奸诈险恶的一套；二来旧中国所谓的“秘密工作”，自首推军统、中统。

有个名叫赵乐天的人，原藉苏州，系光华大学毕业生，生就一副“奶油小生”面孔，能说一口流利英语。于上海沦陷前即去了香港，经军统局香港站发展为“通讯员”。试用合格后，转正为军统基干人员。

“童子军团”的“秘密工作”，少不得与军统香港站经常发生接触、依靠关系。18岁的妙龄少女，更难免轻易坠入情网。赵乐天既“一表人才”，又天生油嘴，一个毫无社会阅历的女孩子，哪经得起一个能说会道之人的苦苦追求。不消半年，已发展到等同夫妻。这糟糕已极的恋爱、“婚姻”，是杨惠敏在歧途上迈出的最不幸、也是最关键的一步。

1942年，即日军占领香港之后，杨惠敏与赵乐天双双奉命护送难胞撤回内地。电影演员胡蝶夫妇也于8月27日夜，偕同亲戚自香港启程来渝。

胡蝶自1926年进入电影界，到1937年抗战爆发期间，共主演过58部影片，被广大影迷选为“电影皇后”。在苏联国际影展上她又被誉为“中国的格列泰·嘉宝”。

胡蝶钻研刻苦，技压群芳，俊俏迷人，处世谦和；更难得的是她有一颗拳拳的爱国之心。日军占领香港后，发现胡蝶与梅兰芳都留居在港，遂大转念头，策划挟持二人去东京演出，并预定拍摄以宣传“日华亲善”为主题的“胡蝶游东京”影片。结果，梅兰芳“蓄须明志”、胡蝶“夤夜出走”，显示了炎黄子孙的民族气节。

胡蝶潜离香港时，曾将其历年所置衣物、首饰和各种纪念品，装成30余口箱子，托杨惠敏代运回国。胡蝶夫妇爬山过西贡，步行至淡水，经过20多天艰苦跋涉，始安抵曲江，嗣于11月24日飞抵重庆。

还在胡蝶滞留桂林，等待来渝期间，杨惠敏即在与赵乐天同去湖南途中函告胡蝶，托运的全部箱笼，不幸在广东东江兵荒马乱之中，全部遭劫。胡蝶得信，顿如五雷轰顶，整日伤心啼哭，一病多日。

早在战前上海，戴笠对胡蝶即有非分之想，只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高攀不上，此番瞅准胡蝶一行在桂林苦等交通工具而不

可得之机，戴笠乃密派心腹前往“照料”，胡蝶夫妇自不费吹灰之力坐上了到重庆的飞机。

胡蝶与原上海警备司令杨虎、杜月笙等素有交往，杨、杜二人又是戴笠至友。胡蝶到重庆先借住在杨虎家，自不免哭诉行李丢失之事。杜安慰她说：“不要难过了，我找戴老板替你破案就是。”二人与戴笠一谈。戴不但满口答应，并通过杨虎“热情邀请”胡蝶夫妇住进他中四路 151 号的公馆。

不久，胡蝶因旅途劳累，和丢失“百宝箱”事件忧郁成疾，在戴公馆又大病一场。潘有声（胡蝶的丈夫）在重庆原是人地生疏，且逃难归来，囊中又很拮据，故一应延请中西名医，服用贵重药品，以及安排病后调养滋补等事，少不得又是戴笠“自告奋勇，热请关照”。

俗话说“心病还得心药医”。胡蝶之病，主要病于“失宝”，故药疗之外，戴笠尤看重于“心疗”。每天榻前问病，温言慰解，自不必说。最奏效的一招是：立派干员，前往湖南株洲，会同当地军统单位，将失物主要责任人杨惠敏及其情夫赵乐天一并拘捕，飞机押来重庆，监禁在石灰市稽查处看守所，1943 年转解息烽监狱，两年后又送来渣滓洞关押。

在支援“四行孤军”抗战中，杨惠敏与胡蝶都分别做过有益的事，孰料事隔 5 年，两人都分别受到特务头子戴笠的内容不同、形式迥异的糟践。

戴笠为了将胡蝶弄到手，先利用手中权力，给胡的丈夫潘有声安了一个“专员”头衔，派往昆明经商，然后借口“找个清静地方疗养”，将胡蝶从城区挪动到郊区杨家山。这杨家山位置在“中美合作所特区”中心，是戴笠的乡居公馆，不说平民百姓，就是军统局本部处长级大特务如非奉召，也不得擅入。

胡蝶至此，自然孤掌难鸣。戴笠在此，更可为所欲为。1943 年起，36 岁的“电影皇后”，终为大她 10 岁的戴笠所强占。

在胡蝶之前，戴笠曾糟践过萧明、夏文秀两个在押的女大学生。两人先关在白公馆，后与杨惠敏均改监禁息烽监狱。据萧明在息烽与同狱难友谈：当她们从白公馆被“提”到杨家山居住的一个月中，一次，戴笠、胡蝶与她们俩，四人共用晚餐。席间，曾听胡蝶如嗔如嬉地说过：“我的行李能不能找回来，就看戴先生肯不肯帮这个忙呐？”事过不久，就由重庆稽查处派人从湖南将杨惠敏抓来。

在审问中，杨惠敏哭闹不已，绝口否认偷盗胡蝶“百宝箱”之事；一直坚持是箱子运到东江，为强人劫去，连她自身的衣物行李也损失殆尽。“童子军团”原为国民党元老、考试院院长戴季陶发起创办。戴笠更趁势恐吓胡蝶：“杨已告到戴院长那里。考虑你的安全，只宜在乡下长住，以防意外。”

时有迁来重庆出版的《南京晚报》，发了《胡蝶衣物被劫，杨惠敏涉嫌被捕》的消息。该报采访主任李某紧盯不放，继续采访，获知杨关在石灰市看守所，消息发出后，全重庆为之轰动。

戴笠怕“招风”，但毋需他本人开口，自有军统重庆主管单位，去人找该报老板张友鹤，查询消息来源。张只好说是“读者投书”，勉强把事情应付过去。从此，谁敢再摸“老虎屁股”？

报纸虽不敢再提，但悠悠之口难禁。偏胡者认为：杨惠敏不该见财起意，乘人之危。袒杨者认为：这原是戴笠故设圈套，逼胡就范。杨惠敏更直到现在，仍在台湾大呼冤枉。

不说外间平民，说胡逼杨，均无凭据。只说杨惠敏 1945 年自息烽转囚渣滓洞后，当时女牢仅关 3 人。据男牢被禁闭的重庆特区西郊工运小组长王仁德 1985 年所写材料说：“杨在渣滓洞常沉默寡言，仰天长叹，悲愤不已，十分憔悴。”“杨被关后，在军统内部、特别在‘东南特训班’、‘中美所特警班’的下江籍学员中曾激起不满。故军统厕所内，不断发现‘羊羔下狱，蝶藏金屋’、‘何罪之有？请问青天！’一类鸣不平句。局本部督察室主任廖华

平既查不出书写者为谁，又不敢向戴呈报，只有偷偷派人用刀刮掉。但不久，又出现‘人间不平事，没有今天多’和‘不平则鸣’等话语。”

平日无事，赵乐天还亲口告诉王仁德说：“香港沦陷后，杨护送难胞到内地，在路上遇到胡蝶夫妇。胡再三要求代运行李，杨爽口答应。然行至东江，衣服箱笼全为败兵乱匪劫去。杨奔走广九之间，抢救难民，自己衣物也遭损失，从何谈到偷胡箱笼？押解来渝后，在法官追逼下，我不得已承认了与杨勾结偷盗胡的箱笼。谁知一问定案，从此既无人提审，我们也没有翻供的机会了。”

渣滓洞实行男女分禁。赵乐天为寻找机会与杨惠敏聚晤，1946年春节前，特请王仁德向所长濮齐伟要求排演京戏，在春节上演。演戏时，分隔多年的赵、杨两人始初次晤谈。杨惠敏说：“太侮辱人了，真是天大冤枉。我几次想自杀，只是死不瞑目。”几句话，说得赵乐天流下泪来。

1946年3月，戴笠摔死在南京戴山。军统来人将杨、赵“转移”，二人耽心“密裁”，哭说情愿死在渣滓洞。来人不容分说，将杨一铐铐上，推进吉普车，飞机押到镇江老家释放。住不几天，赵乐天则薄情出走上海，遗弃了她。

后据军统司法处人员透露：杨案在1943年即已查清，并作了结论，断定胡物失盗，并非杨惠敏所为。司法处签请戴笠予以无罪释放，然戴故意压住不批。戴死后，司法处再次提出处理意见，才经毛人凤指示送原籍开释。

若非戴笠死于意外，胡、杨二人岂能“打破玉笼飞彩凤”，恢复自由？

选自《纵横》

故宫博物院盗宝案之谜

余　盖

(一) 引　言

旧报屡次登载易培基故宫博物院盗宝一案，不但在当时像煞有介事地轰动了全国，即到如今还有人将疑将信。例如我在全国政协委员会主编的《文史资料选辑》第十四辑中，看到黄绍竑所作《长城抗战概述》的文章，有一段说：

> 有一次我到古物陈列所去看看，那位所长问我："部长要不要一两件东西？"我听了很惊异地说："所里陈列的古物可以任由长官来要的吗？可以由你送人的吗？"他听见我的话有点责备的意思，就转口说："并不是所里已经陈列的东西，那都是顶好的、编了号的。库里还有许多次等东西，没有编号没有登帐的，拿一两件也不要紧。"其实这个弊病已经是公开的秘密了。在那些所谓"古物保管专家"的手里，即使已经编号登记的珍品，他们也可用假的换了出来。后来故宫盗宝案之发生，不就是这样的吗？可惜我那时候对字画古董不感兴趣。不然的话，尽可大大捞他一把。

那时黄绍竑以国民党内政部部长身份亲到内政部所属古物陈列所去视察。那位所长对部长说的这些胡涂活，究竟是真意要公物作应酬品来巴结部长呢？还是表面奉承部长，暗里测验部长呢？我不敢武断。但是古物陈列所与故宫博物院是两个系统，互不相

干的机构。故宫博物院对于宝物之保管是很严谨的。历任院长和各馆馆长、副馆长没有哪一个人敢说这样胡涂的话，敢做这样胡涂的事的。所谓故宫盗宝案的新闻，自溥仪出宫后，先后传播过两回：第一回是无聊的新闻记者向冯玉祥开玩笑，捏造冯玉祥驱逐溥仪出宫，自己盗取故宫许多宝物的谣言。那一回由于没有“强有力的冤家”与冯玉祥作对，故意兴风作浪，所以谣传不久自息。第二回即是蒋家王朝中“握有司法强权”的元老和法官狼狈为奸，故意栽诬易培基盗宝，以泄其私愤的冤案。我在故宫博物院先后服务多年（自清室善后委员会起至马衡继任院长时止），得知易案发生和发展经过。现特为据实揭露，以明真相。

在我未着笔以前，蒋竹如对我说：1960 年在北京听王季范说：“此案的对方已经坦白交代，易培基之冤屈，已经大白了。”等语。我知道此案的对方，除张继已死外，还有崔振华、马衡、郑烈和法官多人。不知是谁良心发现坦白交代出来？所交代的材料是否真实？我曾函请王季范找出此项文件给我对证，久未得到回信。只好就我个人所知道的大概情节写出，以供采集文史资料者参考。

（二）博物院管理宝物制度

溥仪出宫时，宫内数百间房屋堆存很多物品，好坏真伪混杂一起，到处皆有，由北京大学教授李煜瀛（字石曾）领导组设清室善后委员会来管理。鉴于溥仪盗出许多宝物之故辙，制有清点物品的出组规章，严格规定各宫殿房屋每层门都必经常封锁。全部钥匙派专员经管，封锁在保险箱内。职员每次入内清点物品，必有委员或顾问(顾问是由清室善后委员会选聘各机关职员充任，系纯义务职）一人担任组长，清委会的办事员（有薪水的职员）二三人担任组员，负责登记编号，并须带同旧内务部及市警察局派驻故宫守护的警察和驻院宪兵（有时系步兵）随行监视，方由组

长开具领条领取某处钥匙，同往启封开锁，入内工作。事毕一同退出，由组长在印成的长封条上书写年月日，并签名或盖章，仍复封锁每层房门，并由组长在登记簿上校阅，签名盖章负责，连同出组名单交办公室存查，并交还钥匙。绝对不许没有带宪警随同监视的职员私自开门入内的。防范宝物之盗失，是很严的。

清点时间不久（大约一年多），李石曾、易培基等商定取消清室善后委员会，成立故宫博物院，设一理事会，推李石曾任理事长，易培基、陈垣等任理事（理事名单我记不清了）。院内分设古物、文献、图书三馆和总务处。易培基任古物馆馆长，马衡、俞同奎任副馆长；陈垣任文献馆馆长，沈兼士任副馆长；袁同礼任图书馆副馆长（馆长姓名我记不起了）。李、马、陈、沈、袁皆系北大教授，惟易非北大系之人。因易素有古董癖，平日最喜摩挲金石。又因驱走溥仪之事，是易培基担任旧教育部总长时，商同李石曾等策动冯玉祥干出来的。所以故宫博物院成立，易得被推为古物馆馆长。当时没有推出院长，由李石曾以理事长资格主持院务。组织人员继续清点宫内物品；同时整理宝物，择要提出陈列展览。但每一项工作，依然严格遵守清室善后委员会制定的出组规章进行，不准违背。

博物院成立不久，适北京三·一八惨案发生，李石曾、易培基都被段祺瑞执政府通缉，逃往南方。院事乏人主持，乃推审计院（或肃政院，我记不清）院长庄蕴宽（字思缄）为维持员负责维持（替罪羊萧襄沛即在此时由庄调来的）。后庄以故宫博物院经费太困难，维持不住，又改推江翰代理院长，江庸代理古物馆长，父子二人共同维持。张作霖进京成立大元帅府，派王士珍为院长，袁金铠为副院长。直至北伐军收复北京，国民政府乃派易培基兼任故宫博物院院长，接收该院。自李石曾离院后，经过庄、江、王、袁、易四届院 长，都对宫内宝物注意保管，训饬院内职员遵守出组规章办事，不许丝毫松懈，因此院内职员都已养成“瓜田李下

自避嫌疑”的良好风纪，没有人敢私自出入储藏宝物之房室。

加以驻院军宪警(警察必有内务部警察和北京市警察两处)都系由其长官随时调换，并非故宫博物院自行招练或长期雇用的，这些宪警昼夜共同布岗巡逻，监视各宫殿之门，不许任何人私擅来往出入。职员保管钥匙（职员都不住宿宫内），宪警守护各门，互相牵制，互相监视。在这样严密制度之下，冯玉祥、易培基没有偷天换日的本领，哪能盗出什么宝物！若与古物陈列所相比，管理办法之松紧，真有天壤之别。

（三）易培基错用两个冤家

易培基接任院长之初，也仿照旧官署惯例，对职员重新加委或添用。这项布置系易亲自拟定嘱我当面开单的。除理事会人选(理事长李石曾、理事吴稚晖等)是提经国民党政府中央政治会议通过外，余皆由易呈请行政院转呈国民政府任用。重要职员名单如下：

(1) 秘书长李宗侗（字玄伯），易培基的女婿。秘书吴瀛（字景洲）、程星龄、李璧成。

(2) 总务处处长俞同奎（字星枢）。

(3) 古物馆馆长易培基自兼，副馆长马衡（字叔平）、张继（字溥泉）。

(4) 文献馆馆长沈兼士。

(5) 图书馆馆长江翰（字叔海）未就职，副馆长袁同礼。

处馆以下旧职员全部加委留用，没有更动。

当拟定名单时，我向易提供两点意见：(1) 吴瀛系书画金石专家，又系尽义务负责任、维持院务始终不懈的一个人，资格功绩都在李宗侗之上，应选吴做秘书长，李做秘书。(2) 张继虽是

国民党元老，却非书画金石专家，实际上不能到馆任事，用张挂副馆长空衔，反会引起马副馆长多心。易对我的意见都不采纳。后来盗宝案之演变，即由李宗侗与张继的夫人崔振华发生口角而起。假若易听吾言不用李做秘书长；或不用张做副馆长，就不会发生李、崔之冲突，也不会造成盗宝冤案。

（四）李宗侗得罪疯婆闯下大祸

易培基本想把故宫博物院的工作作为终身事业，立志搞好，故督促李宗侗尽力整理。可是国舅宋子文偏不给易方便，削减该院经费，易在无可奈何之中，采纳李宗侗等建议，把故宫所藏贵重皮货（狐皮、貂皮、獭皮……）、药材等提出处理，所得款项充经费。其理由是：这些物品与考古和文献都无关系，又无什么艺术价值，实无保存之必要。且收藏过久，发生霉损，反将变成废物，不如趁早处理。处理办法，也是依照出组规章，分批提出，登记整理，然后邀请北京皮货、药材专家多人预先评定价值，公布定期标卖。整理标卖地点在进神武门东边之厢房内。

故宫博物院宝物展览地点，向分东、中、西三路轮流开放。有一天正值中路开放日期，又逢李宗侗率领职员在东边厢房整理皮货。当天张继之妻崔振华来看皮货，一进神武门即转弯向东走。值岗警察以为她是参观中路的游客，错向东行，便叫她往南走，进御花园去游览。崔不听警察指挥，又不说明来意，坚决要向东走去。警察以指挥游客职责所在，坚决不放她过去。由是双方坚执，吵闹起来。适有一个职员经过，认识崔振华，告知警察说："她是张继副馆长的太太，可放她向东走去。"崔走到整理皮货处之门口，恰遇李宗侗工作完毕出来。两个冤家狭路相逢。崔余怒未息，气冲牛斗，怪责李宗侗说："警察对我无礼，是你平日缺乏教练。"李宗侗系大少爷出身，脾气也不小，不仅不肯向崔赔小心，反而直

率地冲撞崔振华说："你今天要来看皮货，你应早告知我，我当预先吩咐警察让你来这儿。你不早告我，何能怪我？"李宗侗系李石曾的胞侄，平常视张继为父执，呼崔振华为伯母。崔振华对李宗侗亦以长辈自居。李这般答话，毫不谦恭，崔认为这不是后辈对长辈的态度，不免火上浇油，大发脾气，以致两人大抬杠子。崔振华气愤回家，叫她的老丈夫张继向易培基告状，要易惩处李宗侗。易培基素知崔振华是个有名的疯婆子，又素知张继是个有惧内癖的懦夫，故对此事置之不理。一不处分李宗侗，二不去敷衍崔的面子。崔振华见张继对易交涉数次未得一点结果，认为易培基偏袒女婿，要惩创李宗侗，必须连同易培基一并打垮，不打倒易、李决不甘休，于是向院内职员搜集易、李的材料。弥天大祸，即由此开端。

（五）张、崔、郑贿买证人的被易、李抓住

故宫博物院会计科负责人萧登青因赶办数年积压的报销，叫文具店老板改开几张文具单据，会计科有一职员秦汉功知道此事。秦汉功因染有不良嗜好，曾被免职，故怀恨在心，要图报复，便将改造单据事向张继、崔振华告密。

张继身为司法院副院长，本可指使法官为所欲为，何况检察署署长郑烈又系张继一手提拔的人，郑对张、崔唯命是听。张、崔乃将秦汉功告密之事交嘱郑烈运用司法权力惩创易、李，并给秦汉功贿金，嘱秦秘密审查故宫博物院呈送政府的报销册，指出改造的单据。郑烈等满以为有了这一证据，可以科易李"主使伪造文书、浮报贪污"的罪名，便可判处易李徒刑；可以立法办易李的大功，以报答其主子张继夫妇提拔之恩，故慎重其事，不将此案交北京地方法院就近侦查，而由南京派遣检察官（忘其姓名）北上侦察，以便郑烈直接指挥，进攻如意。这位检查官来到北京，下

榻长安饭店，立即往故宫博物院查封会计帐簿，一面追问承造报销单据的文具店老板李宝书、李宝田。但结果与张、崔、郑预期目的完全相反。

（1）文具店老板对检察官说："我店与故宫博物院做了多年的来往生意，总是陆续送去各种文具先用，每届月底开一总帐单交庶务科核对结帐。这次会计科编造报销，要将笔墨纸张簿籍等分作几张小帐单开列，才符合报销册的栏目，故叫我店把每月一张的总帐单分作数张小帐单。而每月我店所开小帐单的合计数目，与总帐单是符合的。并没有多开数目帮他浮报……"，不啻完全为会计科辩护解脱了，所以检察官大失所望，匆匆离京南下。

（2）这位检察官刚离开北京，郑烈即打来一个电报给这检察官。电文大意是嘱检察官叫秦汉功速往南京，费用先给他等语。这封电报送到长安饭店时，检察官已走，故转送到故宫博物院易培基手上。

（3）秦汉功知事不妙，见风转舵，亲来找我，将张继、崔振华等给他的贿金，嘱他秘密审查会计科所办报销册，指出改造的单据等经过情况告我，并表示忏悔之意，请我代向易培基疏解。我转告易后，易嘱我叫秦写出张、崔、郑贿买他作证的坦白书交易，并断绝与张、崔、郑的来往。秦答应照办，但要求易照顾其生活。我与易商定，允予照顾其生活。秦即携眷迁居东交民巷，又转迁上海江湾居住。此后张、崔、郑再也找不到秦汉功。易培基得到秦汉功的坦白书，又添加一个反攻材料。

于是张、崔、郑的阴谋不仅完全失败，而且弄巧成拙，贻人话柄，造成了骑虎难下、欲罢不能的局面。

（六）张、崔、郑封锁易方消息

易培基得到秦汉功的坦白书，对证了郑烈电报上贿买秦汉功

的黑幕，即将这两项文件拍成照片送天津报纸刊登（《大公报》或《益世报》我记不清了）作为反攻第一步。那时舆论哗然，纷纷指责法曹行贿，执法犯法，不成体统。郑烈见报后恼羞成怒，一面在该署总理纪念周上演说，对行贿一事强词夺理多方辩护；一面通知各报馆：故宫博物院的案子，尚在侦查时期，不应公开泄露消息，凡未经检察机关审核的新闻稿，一律不许登载。这是易派人往报馆送反驳稿时，报馆的人这样回答。从此易培基送往报馆的抗辩文稿，都被退回。“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郑烈以滥用职权封锁新闻的手段，扼住易培基的咽喉，控制易培基的反攻。由是全国报纸只有张、崔、郑陆续发布易培基盗宝之新闻，而不予登载易培基一点反辩的消息。以致社会人士被郑烈等片面宣传所欺蒙，以为易培基真有盗宝的事实。只有部分明眼人看出报载易培基盗宝新闻，均是空空洞洞的帽子，帽子下没有实事实物。如果属实，盗去什么宝物？多少数量？用何方法盗出？何人见证？应该一一指出。而屡次所登盗宝新闻，从无一字提起，故也有人不大相信。

郑烈封锁易方消息的阴谋已经实现，各报已无易方一点反辩之声，于是更进一步宣传“苏州法院通缉易培基、李宗侗；易培基已畏罪逃往外国”。又宣传“萧瑜（前任农业部次长）代易培基盗运宝物往法国，在马赛起坡被法国海关查出扣留”等奇怪新闻，以耸国人听闻。事实上易培基自辞卸故宫博物院院长后，即迁居上海养病，从未离开上海一步。易在上海私寓常常会见来宾，吴稚晖即是常常访易者之一。有一次我在易培基家见到吴稚晖，稚晖对我说：“我想调解此事，对溥泉说过，寅村（即易培基的别号）今后居沪养病，不再与闻博物院事，劝溥泉不要太过分了。为什么又凭空捏造寅村逃往国外的消息来？真是荒谬、荒谬！”我说：“他们明知易先生住在上海养病，故意发布通而不缉的通缉新闻，故意造出易先生逃往外国的假消息，以混淆天下人视听，掩盖其

盗宝宣传的虚伪性。”稚晖对我点头一笑而别。至于萧瑜自卸任农业部次长后，在北京天然博物馆居住了不久，即往法国结婚，做了旅法华侨，并未回国。按照国际惯例，本国人在本国犯法逃往外国，只要不是政治犯，政府可以引渡回国。萧瑜如果真有偷运宝物被法国海关扣留事，郑烈何不商请外交部照会法国政府引渡萧瑜回国依法惩办？郑烈伪造新闻欺骗国人的阴谋，由此可知。

许多知情的人都说：“郑烈因有行贿证据落在易手，深怕易再来反攻，故必将易置于死地方休。”这话是很正确的。

（七）萧襄沛枉作替罪羊

九·一八事变后，日寇侵入热河，华北岌岌可危。关心故宫宝物安全的人，纷纷建议先将古物南移，以免落入日寇之手。但北平各团体通电反对古物南运，吴稚晖亦极力反对，深虑古物迁移，难免不出岔子，力主一动不如一静。易培基当初认为古物迁移与否，各有利弊，原无成见，故对我说：“迁运古物固怕出岔子。若不迁运，又怕再蹈庚子之役八国联军攻陷北京，掠走我国天文仪器的故辙，使故宫所藏数千年古物精华都被日寇劫去。我身为院长，保护有责，一旦失陷，必贻千古唾骂。”后由李宗侗数度洽商于宋子文，宋亦力主古物迁运，并提经行政院决议南迁。故即分批装运运至上海租界内贮存。

故宫博物院职员，无论何人，必须严格遵守出组规章办事。提装古物也必须遵照规章，几个职员带同警宪开门入内，提取古物装箱，同进同退，没有人敢单独行动的。一次风声紧急，正进行加速抢运，该院职员萧襄沛要将一个凤冠装在箱内，箱小冠大，不能封盖。萧即将冠上珠子摘下，当场装入箱内，连同其他古物装满一箱，然后封钉。本无盗换宝物的事，同他出组有同事和宪警都是有目共睹的。假若无人故意找岔子，那萧襄沛摘下凤冠珠子

装箱南运一事，只是没有保存原冠的小错误，只应给予告诫或记过的行政处分，不构成刑事罪责。

但是张、崔、郑经过几年的严密侦查，也搜索不到易培基、李宗侗一点盗宝证据，不好结案，确实有损司法院长和检察署长的威信，更害怕易培基乘机反攻。郑烈在无法可想之时，乃把萧襄沛摘下凤冠珠子装箱南运一事，科萧襄沛“破坏古物以伪换真”的罪名，主使检察官提起公诉。萧襄沛久住北京，出事地点亦在北京。按照法院管辖范围，此案之侦查审理，都应交北京地方法院承办。可是张、崔、郑不交北京法院而交苏州法院审判，其原因是北京法院距故宫博物院很近，法官都熟悉故宫真实情况，未必肯完全听从张、崔、郑的命令狠心栽诬。苏州法院距北京很远，法官不熟悉故宫博物院的真实情况，而且距南京司法院和检察署很近，张、崔、郑便于就近操纵指挥。结果判处萧襄沛几年徒刑（徒刑几年几月我记不清了）；而张、崔、郑借机在报上大吹大擂，宣传易培基指使萧襄沛盗宝，人证俱获，已由苏州法院判罪，企图掩尽天下人之耳目，遮盖捏造盗宝新闻之虚伪。

萧襄沛与易培基毫无关系，易始终不认识萧襄沛是何许人。萧襄沛被押解南下入狱之消息登在报上时，易见报向我说：“萧襄沛是哪里人？在何时经何人介绍入故宫博物院的？”我答：“萧襄沛是湖南湘乡县人，原在北京审计院工作。庄思缄任故宫博物院维持员时，调用萧襄沛等数人充任博物院职员，以维持其生活。”易才明白萧之来历。张、崔、郑为泄私愤，维持官威计，竟把与易培基毫无关系的萧襄沛做盗宝案之替罪羊，真是滥用权势，蹂躏人权的冤枉事。

（八）易培基未能反诉原因

当郑烈封锁易方消息，开始捏造盗宝新闻时，我和吴景洲、熊

集生都愤愤不平，从旁怂恿易培基反诉；都主先由李宗侗出面投案辩诉，以抵制张、崔、郑之狂吠。而李宗侗坚决反对，其理由：

（1）李宗侗认为张、崔、郑的目的在于打倒易、李。只要易辞去院长一职，他们目的已经达到，即可安然无事。何必自投虎口，枉作囚犯？故力劝易辞职。

（2）其后李又认为堂堂司法院副院长和检察署长狼狈为奸，栽诬枉法，这是政治问题。非待蒋政府改革，政治有所好转，才有可能肃清这股恶势力，也才能得到公平之解决。投案反诉，没什么用处。

易培基无子，只生一女名易漱平，配了这位女婿李宗侗。易培基舐犊情深，特别溺爱女儿、女婿。采纳女婿意见辞去院长一职（李宗侗当然也随同辞去秘书长职），以期和缓崔振华之气愤。不料张、崔、郑变本加厉，所以我再往上海促易仿罗文干例投案辩诉。易答我说：此案本是政治问题，非待政治好转，没有辩诉平反的希望。当见到苏州法院通缉我的消息时，我已准备自动投案反诉。但我与几个法律专家研究了几次，因有两个考虑作梗，没有操胜诉的把握。

第一，中国司法名虽独立，实际上有权有势的达官贵人可以操纵法官欺压平民；审判方面的推事徒有独立判案的虚名，侦查方面的检察官连这点虚名也没有。因为中国检察制度是上下一体制。上级可以指挥下级，下级必须听从上级，根本没有独立行使检察职权之可能。我若投案反诉，郑烈等既存心诬害我，可以指使检察官随便加我某种嫌疑犯的罪名进行羁押侦查，一事辩清，另生他事，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东牵西扯，缠讼不休，以至永久羁押，必把我拖到皮焦骨枯，也不会结案释放。加以监所狱卒虐待囚犯，不是身体强健的人，哪 能久做囚犯过非人生活？我是有严重肺病的人，经不起这种磨折。玄伯（李宗侗）也是时常生病，弱不禁风的人，过不了牢狱生活。罗文干的对方不是握有最高司

法强权的人，我不能与之相比。

第二，我前在国民政府中因不愿巴结蒋、宋、孔、陈等权贵，以致被挤下政治舞台。我现在已是一个无权无势的平民，能为我说几句公道话的，只有石公（李石曾）和稚老（吴稚晖），但他们两个也是只拥元老虚名，没有实权实力的光棍，说话的效力也是很小的（其实李石曾不肯说话，大概因李宗侗系他的胞侄，故对此案避嫌之故）。因此，我的反诉力量很弱。反观对方，张继身为司法院副院长，有指挥法曹故意与我为难的权力。郑烈系张继培植的人，身为最高检查署长，更有仰承张继意旨，直接指使各级检察官诬陷我的权力。张、郑不倒，我的冤情就无反诉胜利之可能。我若申请张、郑回避，第一得不到上级的支持，因蒋对我无好感。第二纵或张、郑表面上回避，依然可以暗地指挥法曹害我。故我和玄伯两人谁去投案坐牢，都是枉作牺牲。再等几年，政局稍微好转，只要我一息尚存，此仇必报。

我听了这番解释，无话可说，只得长叹一声而退。当时常为易诊病的医师告诉我，易的肺病已到第三期，寿命难以长久了。我想，依易的意见，非待南京政府有重大改革，张、郑垮台，不能辩诉。“俟河之清，人寿几何？”此冤永无昭雪之日了。

（九）吴稚晖撰联挽易

七七事变时，我往南京接洽重庆民生实业公司招聘职员事，顺便往上海再看易培基。易病容已枯黑。医师暗地对我说：“易病已到最后阶段，生命已经危险了。”易犹不自知。在我告别时，易对我说：“你此去努力奔自己的前程，好好保养身体，到重庆后常写信来。我投案反诉之日必有信告你。一息尚存，此仇必报。”我很难过，因为此老死在眼前，犹在空喊报仇，未免太可怜了。

八·一三上海战事爆发，我到重庆民生公司就职。因邮政一

时断绝，故未写信告易。不久与吴景洲在重庆相遇，他告诉我："接上海吴珊（系景洲的长女）来信，说易培基对国难非常忧愤，寝馈不安，肺病更剧，于10月间在上海私寓长辞人世了。"只有吴珊一人在沪为易买棺装殓，初寄厝于殡仪馆，后迁葬于上海公墓。死后吴稚晖送他一副挽联写道：

最毒悍妇心，沉冤纵雪公为死；

误交卖友客，闲官相攘谋竟深。

上联中的毒悍妇是指崔振华；下联中卖友客是指张继、马衡；闲官指故宫博物院院长。崔振华对易之毒辣，已如上文所述。马衡的倒易阴谋，我再补述于下：

马衡是北大教授中研究金石的专家。故宫博物院内古物馆初成立时，易任馆长，马任副馆长，代易主持馆务。易升任院长后，仍自兼馆长空衔，而不把马扶正升任馆长，而且加一资格比马高的张继为副馆长。揆诸论功行赏之道，自不能使马衡心悦诚服。所以李宗侗与崔振华之冲突一发生，马即与张继同谋倒易。1933年我在长沙接到易培基电报召我速回馆工作。到馆后易即对我说："马副馆长已经反叛，做了张继、崔振华的谋士，策划捣乱，望你注意。"我当初还不相信。后易提出辞卸院长呈文，张继立即力保马衡升任院长，我才恍然大悟。我在古物馆工作多年，与马副馆长感情还不坏。易、马既已发生摩擦，我在双方之间左右两难，故向马院长坚决辞职回湘。后来我接到故宫博物院同事易伯皋来信，说马院长居然听张继等的唆使，把院中湖南籍的几个职员都视为易培基派，无理免职，更证明马衡确与张、郑同谋倒易，后又传说把萧襄沛作替罪羊也是马衡献策（此说确否待证）。

抗战期间，我往司法院驻渝办事处访晤该院职员李立侠，见有故宫博物院书画审查报告目录一厚册，系马院长聘请专家审查古人字画的真伪之目录，约共数千幅，注有"伪"字的约数百幅（这两笔数字我记不清了），由司法院加一篇序文，硬说审查报告

中注有“伪”字的字画，都是易培基以伪换真盗去的赝品。这本报告书由司法院印成册，发作宣传资料，李立侠送了我一本。我拿回来任人翻阅，得到两种反映：

有人说：“字画无论真伪都是要擅长书画的人一笔一笔写成或绘成，不是由工匠可以一批一批制造出来的。易培基又不是善于书画的人，哪能找到数百幅赝品来盗换？明眼人一看司法院的序文，就知道这是虚伪的宣传。”

更有人说：“所注‘伪’字，是由所谓‘鉴赏家’凭主观意见评定的。有什么科学方法鉴定？张继、马衡把这种审查报告加罪于易，谁都看得出这是张、马同谋诬易的一块遮羞布。”

由此种种，更是证明张继、马衡联合攘夺闲官之深计。理事长李石曾对人说：“吴稚老的挽联，是最公正的判决书。有这一副挽联，易先生的冤屈已为表白了。”这么大的冤案，故宫博物院内外知道真相的人很多，却只有吴稚晖一人说公道话，余皆默不作声。非人心之冷酷，而是旧官场肮脏黑暗所然。

选自《文史资料选辑》

故宫盗宝谜案侧记

李仲梅

我大哥名宗侗，留学法国，曾先在北京大学任教，后在开滦矿务局任职，月入颇丰，听说在3000元左右。不久，与北京故宫博物院院长易培基之独生女易漱平结婚，婚后不久，辞去开滦，改任故宫博物院秘书长。当时，国情动荡，时局多变，故宫博物院又是孳事之地，极易卷入政治旋祸。因此，父亲对大哥此举很不满意，但大哥态度坚决，父亲只好听之任之。

我家分住北京、天津两地。当时，我随父母住在天津法租界。1930年，因大嫂生下三龙侄儿，我和四姐随嫡母特去北平小住。大哥曾多次要带我去故宫玩，但我年幼胆小，故宫房多地广，并且明清两代帝后嫔妃多死其中，一怕迷路，二怕鬼魂，始终未敢入内。回到天津几年之后，忽有各报纸登载故宫博物院院长易培基伙同其婿、该院秘书长李宗侗监守自盗，携卷故宫大多国宝逃匿无踪等语。这一爆炸性的消息，如石破天惊，引起社会议论纷纷，我们全家更是惴惴不安。我父亲李符曾，曾在清末工部任职，民国以后，有金兰之谊的袁世凯、徐世昌虽多次敦请出职，但他为人谨慎，无意政事，宁作遗老，不作新贵，皆予谢绝。大哥出事之后，他叹息地说：大哥儿（宗侗乳名）不听我的话，非要插足是非之地，果然发生不测。这分明是当了政派斗争的替死鬼而又有口难辩。言下无限着急而又束手无策。当时我想，我们家是书香门弟，世代簪缨，人人规行矩步，守身如玉，哪能干这种鼠窃狗偷、犯法犯罪之事，一定是有人恶意陷害。

匝月之后，一个使人吃惊的场面突然展现面前。一天，我和

二姐上街回来，在楼上我嫡母房中，看到大哥态度从容，正与父亲及家人笑语风生地谈论着家长里短，丝毫未及盗宝一事。当时，我很难相信这眼前的事实。我想，既被通缉，惟恐逃之不远，怎敢明目张胆地回到家来，这不是自投罗网吗？虽在租界，也须消声敛迹，避人耳目。租界庇护，只限于政治避难，故宫盗宝属于刑事犯罪，中国政府可以通过外交途径要求租界捕房代为缉捕归案。如此明来明往，大说大笑，若被人发现，怎么得了！我很为他担心。从他谈话中知道，他已来津多日，住在租界内他岳父易培基家中，可以随便出入，无人过问。过不多时，故宫盗宝的首犯易培基也来到我家，同样若无其事地谈笑风生，态度从容。他们若无作案，为什么不出头申辩说明洗刷自己呢？若为盗宝要犯，中外警方为什么又明知不捕呢？尤其易培基，大摇大摆地到处走，俨然是一位享清福的租界寓公，实在令人不解。

七七事变后，京津沦陷。这时我已结婚，家住北平东城，奇怪的事又发生了。大嫂易漱平不知从何处来北平，把大哥坐落在南城烂缦胡同的一所住房卖掉而去。房契上是李宗侗的名字，办理税契手续时，有关机关竟听其自由过户，未加干涉。

抗日战争胜利后，大哥又回到北平，运走了莱市口丞相胡同祖父李鸿藻故居所存的家具、书籍等物。而当时通缉令未闻撤销，仍无人干涉。

1952年，我随爱人赵捋龙由北京来郑州工作。事隔多年之后，又听说大哥在解放后把我嫡母张崇符从天津四姐家接往台湾去了。

以上就是一直使我百思不得其解的故宫盗宝之谜。谈出诸多是亲见亲闻，旨在供读者品味，供史学家研究参考，也望知情者详述、揭示。

（河南省郑州市政协文史委　供稿）

东陵盗宝案始末

于善浦

距今 60 多年前，在河北省遵化县马兰峪西侧的清东陵，发生了一起震惊中外的重大事件，这就是 1928 年 7 月大军阀孙殿英在清东陵制造的一起盗陵窃宝案。

被盗的两座陵中，一座是清朝第四帝乾隆的裕陵，另一座是西太后（慈禧）的菩陀峪定东陵。两座墓中的奇珍异宝均被洗劫一空。棺椁被劈开，尸骨狼藉，令人不忍入目。这一事件一时成为新闻界的中心。

（一）

孙殿英是河南省永城县人，本名孙魁元，号殿英，自称“孙老殿”。因为他小时候生过天花，落了一脸麻子，所以又得了一个“孙大麻子”的绰号。别看他没念过书，斗大的字识不了半升，可是人却十分机灵，眼珠子一转悠就是一个鬼点子。他当过土匪，造过假钞票，卖过大烟，开过赌场，还爱搞个封建会道门，弄神作鬼，用以拉帮结伙。他曾率领过一彪人马，打过几次胜仗，颇有点势力。他在江湖上也结识了不少朋友。

1928 年 7 月，孙殿英率军驻扎蓟县马伸桥。这里与清东陵只有一山之隔。孙殿英早有耳闻，乾隆朝是清朝鼎盛时期，慈禧是一个奢侈无度的皇太后，这两座陵墓中都葬有很多无价之宝，因此，他对清东陵的珍物早已垂涎三尺了。

清朝灭亡后，按“优待清室八项条件”规定，陵寝仍属保护

之列，除设有护陵大臣外，还驻守着八旗陵户。民国初年，时局动荡，土匪四起，但守陵官员常不在署，因此，直系、奉系军阀陆续进入陵区，任意砍伐陵区古木，数十万株苍松翠柏被砍倒、变卖。护陵大臣也串通内务府郎中，指使守陵旗丁盗窃大量祭陵的金银器皿，出陵倒卖，从中渔利。陵户们见护陵大臣尚且如此，也动手拆卸殿宇楠木梁架变卖银钱。当满载陵内物件的车辆途经蓟县时，孙殿英部驻马伸桥的一伙匪兵，分外眼红。正当无从入手之时，偏巧探知马福田已率兵进入陵区。

马福田本是清东陵东沟村的一名土匪，他游手好闲，专靠“绑票”过日子，后来摇身一变成了东北军一名团长。马福田随军之后，这支队伍调防，从保定开往滦县，途经玉田县新安镇时，马福田与同伙歹徒密谋，开枪打死奉军军官，拉出一支人马，直奔清东陵旁的马兰峪，蓄意挖坟盗宝。孙殿英得知马福田进驻马兰峪的消息后，哪肯放过这千载难逢的时机，他急命第八师师长谭温江带着一旅人，连夜出击“剿匪”。7月2日拂晓，谭部赶到马兰峪镇，经过一场激烈的战斗，赶跑了马福田。谭师长率军以搜索敌人、检查武器为名，出了马兰峪的西门直奔陵区。为了遮人耳目，他们到处张贴布告，声称部队在东陵要搞军事演习。在陵区内安营扎寨，周围遍布岗哨，路断行人，规定陵户只准在“圈”内活动。诸事准备完毕，一次震惊中外的所谓“军事演习”就开始了。

（二）

孙殿英部师长谭温江，带领两个旅，其中还有工兵，径直开进菩陀峪定东陵的宫门。匪兵们进宫门，个个眼花缭乱，应接不暇，进入隆恩殿更加金光耀眼，头顶的天花板上金龙盘旋，脚下的金砖熠熠闪光，周围墙上嵌着雕花砖，所雕的五蝠捧寿、四角

盘长，还有万字不到头的绵纹地上，都用金叶子贴饰。隆恩殿及东西配殿金龙盘玉柱共有 64 根，均嵌饰一条半立体铜鎏金的降龙，匪兵们见了垂涎三尺。这些煞费匠心的宝贵艺术珍品，全被匪兵们拆走了。匪兵们在明楼上掀开地面金砖，寻找进地宫的门径未能如愿。后来他们抓住了一位曾在这里建陵的年迈老人，严刑拷问，老人忍受不住匪兵们的折磨，才把进地宫的门路告诉了匪徒。这伙匪徒挥镐抡锹，全无进展，最后，用炸药才打开了进地宫的入口。在帝、后陵中，明楼是最高的建筑物，明楼下面是方城，在方城正南的中央有个券门，称为“古洞门”。进入古洞门，里面全是青砖券。约有 15 米的尽头处，有一道青砖墙挡住去路。这道青砖墙加铁筋砌成，称做“金刚墙”。匪兵们在“金刚墙”前面撬开了地面的青白石，用炸药炸开了一个洞口，里面还有一道汉白玉石的墙隔断去路，匪兵们将石墙上的汉白玉抽下了三块，露出一个“凸”字形的进口。匪兵们顺着进口向下摸，沿着一条斜坡隧道向前走，迎面一道白色的石门紧闭。这道门高 3 米，两扇宽也是 3 米，石门、门框以及门外的门楼都是汉白玉石所制。在门楼上螭吻横梁出檐瓦垅、椽子斗拱、仙人走兽以及门簪上的龙凤都雕刻得十分精美。匪兵们为了盗宝，哪管他三七二十一，刀砍斧凿，连撞带砸，第一道石门被推开了。进入门洞券，迎面又是一道洁白如玉的石门。匪兵们已发现了第一道石门的“奥秘”之处，所以毫不费力地推开了第二道石门。进了石门，里面就是“金券”。四壁及券顶均为汉白玉石，在室内正中有个汉白玉座，称为宝床，上面停放着慈禧太后的棺椁。在宝床前面的东、西两侧有两个小石座，叫册宝座，上面有个方形木箱，内盛谥宝（印）、香册。匪兵们砸开木箱，对其中所藏的木册、木印大失所望，反转身把希望全放在宝床上的金椁上了。这金椁是套在内棺外面的一层套棺，是选用了名贵的金丝楠木制成的。在椁木外面涂 49 道漆，最后一层是金漆，还请喇嘛在椁上写下了四大天王咒，用以

超度亡灵。匪兵们劈开金色的外椁，里面又露出一个红漆填金的内棺，四周在细微的万字绵纹上，刻着藏文佛经，经文齐齐整整全部贴金。在棺盖上有九尊团佛，还有凤凰戏牡丹的花纹，样样金光耀眼。长官们判断，这精美的内棺中一定藏有价值连城的珠宝，于是下令，只准撬开，不准劈棺，匪兵们小心翼翼地把五面斗形的棺盖撬开。开棺后，只见棺内珠宝放射出奇光异彩，竟使手电筒的光芒大为逊色，盗陵匪首孙殿英回忆这段往事时说："老佛爷（慈禧）像睡觉一样，只是见了风，脸才变黑了。"他又说："慈禧为什么死后 20 年尸体不变呢？因为她口中含有一颗很大的夜明珠，这颗夜明珠分开是两块，合拢起来则透出一道绿色寒光，夜间在百步之内，可照见头发。"这正是末代皇帝溥仪在《我的前半生》一书中所描写的那颗宝珠。盗陵的匪徒为了尽取慈禧周身的珠宝及棺底的宝物，先把慈禧尸体扔在棺外，又把棺椁掀翻，底下露出一眼"井"。传说这口井十分神秘，多旱的天气，井水也不干涸，多涝的季节，井水也不外流，故称做"不竭不溢"的"金眼吉井"。建陵时称这口井为风水"穴"位，慈禧生前曾亲临这口井旁点"穴"，亲手把她那串心爱的 18 颗珍珠手串从手腕上退下来，虔诚地投入"穴"中，取其息壤吉祥之意。

1873 年，同治皇帝亲政，慈禧归政，就开始为她自己修陵了，这年慈禧才 39 岁。在清东陵的昌瑞山脚下，咸丰皇帝定陵的东侧建立了"万年吉地"，历时 5 年，耗银 227 万两，建立了一座相当豪华的陵园。可是，慈禧还不满足，1881 年，慈安皇太后暴亡，从此慈禧大权独揽了。慈禧 60 大寿的第二年，即甲午战后第二年（1895 年），国家大量赔款，国库空虚，又值全国性旱灾，民不聊生，饿殍遍野，但是，慈禧全然不顾，居然以年久失修为借口，把已修好的陵寝拆除，严令原材料丝毫不得迁就，重新修建。重建后的慈禧陵，在用料和装修上都十分考究，其豪华装饰居明清两朝各帝、后陵之上。其工程历经 13 年之久，一直持续到她死时才

告终。慈禧死于1908年10月22日，卒年74岁。她一生干尽了丧权辱国之事，享尽了人间的荣华富贵，死后又将一生巧取豪夺的珍宝随葬在其棺中。世间所流传的翡翠西瓜、蝈蝈白菜等，仅是随葬珍宝的一部分，还有大量价值连城的珍宝不为世人所知。可是，在慈禧身边有一位最得宠的太监李莲英，对此事是一清二楚的。李莲英不仅参加了慈禧棺中殓宝，还记了详细的笔记。据笔记所载：慈禧尸体入棺之前，先在棺底铺上一层金丝镶珠宝的锦褥，厚7寸，上面镶着12604粒大珍珠，85块红蓝宝石，祖母绿2块，碧玺、白玉203块。在锦褥上盖上一条绣满荷花的丝褥，上面铺满5分重圆珠2400粒。在这层圆珠上面又铺绣佛串珠薄褥一层，褥上用2分珠1320粒。尸体入棺前，先在头前部位，放置一个翡翠荷叶，重22两5钱4分，荷叶满绿，叶筋不假人工雕刻，为天然长就，甚为珍贵，在脚下部位，放置一个重36两8钱的粉红色莹光夺目的碧玺大荷花。慈禧尸体入棺后，头顶荷叶，脚踏莲花，寓意“步步生莲”，期望着尽快地进入西方极乐世界。慈禧身上穿着多层寿衣，金丝串珠丝绣礼服和外罩绣花串珠褂两件衣服上，用大珍珠420粒，中珠1000粒，1分小珠4500粒，宝石1135块。慈禧胸前佩带着两挂朝珠和各种佩饰，用珠800粒，宝石35块。另外还有串珠9练围绕全身，在臂间摆放18尊蚌佛，身上又盖有一床织金陀罗尼经被，被上用真金捻成的圆金钱织出的佛像、佛经，在经被上还铺珠820粒。慈禧头顶珠冠一顶，冠上镶嵌着外国进贡的一粒鸡卵一样大小的珍珠。在慈禧身旁还有金、银、玉翠、红宝石雕制的佛像各27尊，共有108尊。金、银佛每尊重8两，玉翠佛每尊重6两，红宝石佛每尊重3两5钱。在慈禧脚下左、右各置1个西瓜、2个甜瓜。西瓜为翡翠所制，青皮红瓤，黑籽白丝。4个甜瓜均为翡翠雕制，2枚白皮、黄籽、粉瓤；2枚青皮、白籽、黄瓤。此外还有青色粉尖的翡翠桃10个，黄色宝石李子100个，红黄宝石杏60个，红宝石枣40个。在这大小200来

件雕刻的果品之外，又有王公献的两颗翡翠白菜。这白菜为绿叶白心，在菜心上落着一个绿绿的蝈蝈，菜叶旁还停落着两只黄色马蜂。在慈禧身旁，左边放着一支玉藕，藕分三节，沾有天然生就的灰色泥污，藕上长出绿色荷叶，粉红莲花，另外还有一颗黑荸荠。右边放着一枝红色的珊瑚树，上有樱桃一枝，青根、绿叶、红果，树上还落着一只翠鸟。为了填补棺中的空隙，又向棺内倒了4升珠宝，其中有：8分大珠500粒、2分珠1000粒、3分珠2200粒、红蓝宝石2200块，这一项值白银223万两。最后盖上一件宝物，叫做网珠被，被上用了2分重珠子6000粒。正当要上棺木的子盖时，一位公主又赶来献宝，其中有玉制的8匹骏马和18尊罗汉。这18尊罗汉每个高不及2寸，白身白足，着黄鞋，披红衣，手执红莲花。公主献完宝物，复盖上网珠被，再扣上棺木子盖，最后封闭棺盖。

总之，棺中除慈禧的尸体外，全是奇珍异宝，塞得满满当当。当时可没料到20多年之后，却成了大军阀孙殿英的宝库了。

（三）

乾隆年间是清王朝的鼎盛时期，地宫珠宝更为金钱熏心者所瞩目。因此，正当谭温江率领部下挖掘慈禧陵地宫之时，复有第八军柴云陞部第七旅的旅长韩大保，也打着军事演习幌子，并扬言与谭部不和，遂于7月6日、7日两天，率部进入了裕陵。乾隆皇帝的裕陵比皇后陵规模大多了。按照“前朝”、“后寝”之制，进入陵寝门，又有一座二柱门，在前面的明楼下有一古洞门，韩大保一行进入古洞门，里面又有一个院落，叫做月牙城，正对古洞门的北墙上还有一座精心设置的琉璃照壁。在韩大保指挥下，顺利地打开了进地宫的洞口。据说韩大保部下有一位白发长须的老兵，可能就是当年修陵的陵工，也有说韩大保用重金买通了两位

年迈的陵户，所以不费吹灰之力，就找到了地宫入口。他们打开洞门之后，里面有八个石座，上面各放着一个小木箱，各个箱子上都有一把镀金铜锁，匪兵们将木箱劈开，里面宝贝一抢而光。接连又闯入第二道，第三道石门，再没有捞到什么宝贝。再前进，迎面又堵住一道石门，费尽了心机也推不开这最后一道门，韩大保急命工兵搬来炸药，第四道石门被炸毁，地宫里硝烟弥漫。匪徒们急不可待的钻入门内，这就是地宫的最后一道堂券，称做“金券”。高达9米多，是与其他各券一样，全部用青白石筑成无梁无柱的拱券。券内的石宝床上安放着六具棺椁。乾隆皇帝棺椁居中，左边为孝贤、孝仪两皇后，右边为慧贤、哲悯、淑嘉皇贵妃的棺木。盗匪们一见六具棺椁，分外眼红，劈棺将棺中尸骨拽出来，扔在泥水之中，能抢走的珠宝全抢走了。7月9日、10日，大军阀孙殿英夜间乘汽车来到了马兰峪，11日由孙的司令部调来的20多辆大车，满载珍宝开回了司令部。

（四）

孙殿英犯案后，震惊中外的“东陵盗宝案”在天津、北平两地成为特大新闻，登满了报刊。那位末代皇帝溥仪，正居住在天津的张园，他从报上看到祖坟被掘，真是悲痛欲绝。他急令手下人去北平，把护陵大臣毓彭叫到天津。毓彭到了天津也不敢见溥仪，直把溥仪气得咬牙切齿，逊位的皇帝又无有生杀之权，只得把毓彭从宗室中除了名，才稍解心头之恨。溥仪还派手下的遗臣在日租界里的张园搭造灵堂和祭坛，供奉着乾隆皇帝、慈禧太后的灵牌。溥仪和他的家族，素服减膳，朝夕礼奠，群臣也随同礼拜。溥仪边哭边诉：“不报此仇誓不为爱新觉罗后裔！”

溥仪在天津，命御前大臣连续向南京国民政府的蒋介石与北平卫戍司令阎锡山及各地报馆发出通电，要求严惩首犯孙殿英。

孙殿英对他自己盗陵之事，却也直言不讳。他说："慈禧陵与乾隆皇帝陵是用炸药炸开的，乾隆墓中陪葬的珠宝不少，最珍贵的是乾隆皇帝颈项上的一串朝珠，上面有108颗珠子，听说是代表18罗汉的，都是无价之宝。其中最大的两颗朱红的，在天津与雨农（戴笠）见面时，送给他做了见面礼。还有一柄九龙宝剑，有九条龙嵌在剑背上，上嵌宝石。我托雨农代我赠给委员长（蒋介石）和何部长（何应钦）了……慈禧太后墓崩开后，墓室不及乾隆陵大，但随葬的珠宝就多得记不清楚了。从头到脚，一身穿挂都是宝石。翡翠西瓜托雨农代我赠宋子文院长，口里含的一颗夜明珠，分开是两块，合拢就是一个圆珠，我把这颗夜明珠托雨农代我赠给蒋夫人（宋美龄）。宋氏兄妹收到了我的宝物，引起了孔祥熙部长夫妇的眼红。接到雨农电话后，我选了两串朝鞋上的宝石送去才算了事……。"在旧社会里，钱是能通神的，正因为孙殿英把盗陵宝物的精品孝敬了国民党的要员，所以他才受到庇护，同时，孙殿英还保释了自己盗陵干将谭温江。当时还因为孙殿英拥有上万人的军队，是支劲旅，南京当局见孙殿英手握重兵，一则投鼠忌器，二想招收孙殿英。所以这轰动一时的东陵盗宝案就草草了事了。而溥仪的哭诉发誓，也只能成为含冤怀恨、欲报不成之事了。

（河北省政协文史办　供稿）

我所知道的清东陵
第二次大盗案

高学仁

中国历代帝王的陵墓都有大量随葬珍宝，当一代帝王被推翻，新的一代王朝建立后，大都将前王朝的陵墓拆毁并盗掘。明朝十三陵的存在，是因明将吴三桂引清兵入关，导致了清王朝统治中原，因此不存在仇恨；清朝东陵和西陵的存在是因有民国政府优待清室条件和现代文明思想，所以保存下来。

人们大都知道 1928 年国民党军队第十二军孙殿英部队盗掘东陵的事件，却很少有人了解发生在 1945 年秋冬的第二次东陵大盗案的细节。这次东陵盗宝案，规模之大，损伤之重，远远超过头一次。孙殿英部仅盗了乾隆皇帝的裕陵和慈禧太后的定东陵（普陀峪），而 1945 年的盗陵案则盗了康熙皇帝的景陵、咸丰皇帝的定陵、慈安太后的定东陵（普祥峪）、同治皇帝的惠陵。

清东陵位于河北省遵化县西北 60 里的昌瑞山下，方圆 40 余里，四面环山，风景秀丽，景色宜人。包括顺治皇帝和两位皇后的孝陵，顺治的 28 位后妃的孝东陵，康熙皇帝和 5 位后妃的景陵，康熙 48 位妃嫔的景妃园寝，康熙两位贵妃的双妃园寝，乾隆皇帝和 5 位皇后的裕陵，乾隆的 26 位妃嫔的裕妃园寝，咸丰皇帝和一位皇后的定陵，慈安、慈禧两位太皇的定东陵，咸丰 15 位妃嫔的定妃园寝，同治帝和一位皇后的惠陵，同治 4 位妃嫔的惠妃园寝，此外，顺治皇帝的生母孝庄皇太后的昭西陵也在这里。

一、1945年以前的清东陵

辛亥革命后，清王朝覆灭，按民国政府《保护皇室八条》第四条“保护清宗庙及陵寝”规定，设有“东陵办事处”，有专职护陵大臣守卫。

1933年溥仪在日本帝国主义扶植下当了“满洲国”皇帝。随后，日本关东军及溥仪的“满洲军”强行进驻东陵，把东陵划规“满洲国”热河省管辖，并在这里设“东陵地区管理处警察署”，对陵寝建筑及园林管理极严。

1945年8月15日，日本投降，16日关东军及“满洲军”往长城以北退去，伪警察机关溃散，东陵一时呈无人管理状态。于是部分百姓任意砍伐树木，毁坏陵寝建筑，胆子大的不法之徒则觊觎陵寝地下宝藏。

二、王绍义发起盗陵

惯匪王绍义是兴隆县三拨子附近黄松峪人，早年修过陵，对陵寝地宫的构造有所了解。此人从20岁先后在杨占山、马福田两大匪部为匪，后来成为匪首马福田的亲信。

1928年孙殿英部盗陵之前，马福田、王绍义早就对东陵珍宝垂涎三尺。1927年马福田匪部近600人被奉军收编，马福田当了奉军的团长，王绍义当了参谋，奉命开往河北省沙河县驻防，时间不长，马、王匪性复发，摇身一变又成了土匪，他们率队重返东陵马兰峪镇，招兵买马扩大势力，伺机盗陵。

这时驻在蓟县马伸桥一带的国民党军队第十二军的谭温江师一个团，并联合地方民团和警察，将马兰峪镇团团围住。马部据守城墙，谭军抢占塔山，双方激战一天，马部不支，丢下3门迫

击炮等武器，向西退到蓟县境内。从此，匪首马福田销声匿迹，而王绍义则率小股土匪流窜于遵化、蓟县、兴隆三县结合地带的深山老林之中，继续过着打家劫舍的绿林生活。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这时的王绍义已经40多岁，他停止了绿林生活，与他的两个儿子王茂、王慎以种地为生，农闲时就弹棉花，从而接触地痞流氓，也认识不少八路军地方干部。

日本刚投降，王绍义就带他儿子王茂和王慎串联了新立村的杨之草，裕大村的田大化、关增会、贾正国、南大村的穆树轩等人图谋盗陵。为寻找靠山，王绍义、穆树轩找到西沟村的张尽忠做为后台。之后王绍义、张尽忠分头串联了蓟县八区区长介儒、公安助理郭正、民政助理纪新，区干刘恩、李树青等，还有区小队队长张森，张森又联络了惠大村的张晓亭、张振国兄弟。这些人又分头串联附近的村民、村干、民兵几百人，在三个月内先后盗开了咸丰的定陵、慈安的定东陵、同治的惠陵、康熙的景陵，盗取了大量随葬珍宝。这伙人几乎将东陵盗光。

三、张尽忠是盗陵主犯

张尽忠，原名张福元，外号张大麻子，东陵西沟村人。原在日本人的华北采金公司汤泉金矿当矿警，1942年反正参加了八路军，在曹致福领导的六区队当侦察班长，1945年春六区队扩编为十七团，张尽忠当了敌工部部长，为抗日出生入死，因此在蓟、遵、兴三县结合地带颇有名气，是十五军分区司令员曹致福手下的红人。

因此，王绍义、穆树轩把张尽忠做为靠山拉进盗陵团伙，成为盗陵主犯。

张尽忠用曹致福的名义，煽动当地少数区、村干部、民兵、群众参加盗陵；王绍义在兴隆县一带煽动一些旧匪徒参加盗陵。

张尽忠在群众中宣称："皇上是大地主，剥削人最厉害，因此

皇上的陵不应保留。”他还说：“如果没有皇陵，日本鬼子不会进关。”在他的鼓动下，许多人参加了盗陵。事后仅在裕大村、裕小村、定大村、定小村、新太村、旧太村、东沟村、西沟村、南大村、惠大村、新立村、六合村、五花岭、中庄、马兰岭镇等15个村镇统计，参加盗陵就有200多人。

四、用炸药炸开地宫石门

盗匪们在王绍义的指导下，从明楼内影壁墙下掘开洞，步石阶而下，用炸药炸开石门。帝陵石门4层，后陵石门3层，每道石门厚1尺半，为汉白玉大理石制成，内有石制之千斤顶。当帝后的棺椁入地宫，完成大殓之后，用绳索牵引千斤顶入槽，石门紧闭，则成为永久之工程。

地宫构造十分坚固，盗匪们要用几天时间才能炸开一道石门，盗开一座地宫需一二十天。地宫内高大宽敞，地下有“金井”，“金井”上停放帝后的棺椁，厚度五六寸，木质坚硬，封闭十分严密。盗匪们用巨斧劈开棺椁，盗取随葬之珍宝。

据案犯供称：盗开景陵时，曾有机关喷火，烧伤裕大村的关增会和田广坤。

每次盗开地宫，张尽忠、王绍义首先进入。为防盗匪们抢夺珍宝，张尽忠持枪监视，地宫内点燃松明火把，在火光照耀下，匪徒们按张尽忠、王绍义的指点将珍宝盗出地宫。

分赃时，张、王二犯首先挑选上等的，然后按张、王二犯的吩咐进行瓜分。

五、枪决6名盗陵犯

1946年2月1日是旧历大年三十，马兰峪镇大街人山人海，

人们正赶集买年货准备过年，加上抗日战争的胜利，人们格外欢喜，迎接胜利后的第一个春节。

上午 9 时，一营八路军正规部队，身穿草绿色军装，头戴钢盔，全副武装，迈着正步，由几十把军号吹着进行曲为先导，由东向西，穿过马兰峪 4 里长街。部队后面是 6 辆马车拉着 6 名盗陵犯，五花大绑，背上插着招牌："枪决盗陵犯×××"，他们是区公安助理郭正、民政助理纪新、区干刘恩、李树青，裕大村副村长贾正国、南大村的穆树轩。

刑场就在景陵大碑楼前。

此外，在刑场陪绑的还有区长介儒，区小队队长张森等 10 多人。

当时处理此案的是蓟县公安局（日降后东陵一度属蓟县，不久划遵化县），主办人是公安局长云光。

事隔不久，杨之草、关增会也被枪决。

首犯张尽忠逃往唐山，被国民党军统局捉住，押往北平，病死狱中；王绍义潜逃，5 年之后，被遵化县公安局捉拿归案，执行枪决。

六、国民党军统局插手东陵盗案

就在我蓟县公安局缉捕盗陵犯的时候，国民党军统局插进一只手来。军统局北平站特务张树庭，秘密潜入解放区，住在惠大村他的妻弟（亦参与盗陵）家中。当张树庭得到东陵被盗的消息后，立即返回北平，报告北平站站长郑思普，郑当即电报军统局局长戴笠，戴责令郑恩普、张树庭"全权调查东陵盗案"。

其妻弟盗陵犯张振国、张晓亭成了张树庭的得力助手。他们在西沟村打听到首犯张尽忠逃到唐山的寄住地点，专程去北平面见郑恩普。郑带张树庭、张振国、张晓亭赶至唐山东边的唐家庄，

将张尽忠捕获，押回北平，进行侦讯。

随后，北平市警察局在全市大搜捕，捕获马兰峪一带赴北平贩卖珍宝的商人和盗陵嫌疑犯 44 人，收缴并没收珍宝 800 多件。

这些被捕者，有的当年被释放，有的人直到北平解放时与政治犯一起被解放。

国民党当局利用报纸、电台，大肆宣传“中共盗陵”。蒋介石在旧政协会议上指责中共代表周恩来。为此，我《冀东日报》奉命发表过声明，对国民党新闻媒介的宣传予以反驳。

在这个问题上，盗陵犯张振国、张晓亭兄弟配合军统特务张树庭，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后来他俩当了特务，张树庭为此而“立功”，受到国民党当局的嘉奖，郑恩普得到提升。

第二次东陵大盗案轰动一时，在平、津地区成为头号新闻。

七、缉捕首犯王绍义归案

当时王绍义父子三人有三只手枪，我方公安人员几次逮捕均逃脱，隐居在蓟县、兴隆的深山之中。

1951 年初，遵化县公安局得悉王绍义潜伏在遵化与蓟县交界的黄花山西面被称为八仙桌子的地方，住在他的姘妇家里。

遵化县公安局侦察股长高云卿、侦察员余德昌在蓟县公安局马伸桥派出所所长刘子林配合下，化装成打柴的农民，经数天的寻查暗访，终于找到这个姘妇的住处。然而王绍义不在，外出了。三天后，高云卿一行三人再次上山“打柴”，王绍义正吃饭，三位侦察员以打水喝为名进屋，乘其不备，三只手枪对准了王绍义，这个“东陵大盗”束手就擒。当场由他的枕头下翻出二号德制手枪一只，子弹 10 发。经遵化县公安局侦讯，由遵化县人民法院判处王绍义死刑，于 1951 年 3 月在东陵马兰峪镇召开万人大会，执行枪决。

八、缉捕军统特务张树庭归案

国民党军统局出于政治目的和攫取珍宝，插手东陵盗案，张树庭为此效尽犬马之劳，为制造国共两党矛盾出了大力。

不仅如此，1948 年 6 月 6 日我冀东行署教育厅和建国学院师生 600 余人在清东陵的惠陵开大会，事先被特务张树庭侦知，张指挥国民党空军两架飞机扫射，死 22 人，伤 28 人。

北平解放后，张树庭改名换姓，潜伏于遵化县五区刘备寨村，以担挑小卖为掩护潜伏下来，被遵化县公安局侦悉，缉捕归案。经遵化县人民法院判处死刑，于 1951 年在马兰峪镇召开大会，执行枪决。

九、关于盗陵珍宝的下落

发生在 1945 年秋冬的清东陵第二次大盗案，无论是被盗陵墓的数目，还是陵墓内随葬珍宝的数量均远远超过 1928 年孙殿英部盗陵时的数量，然而，后一次盗出的珍宝名称和数目留下的史料却不多。原因是这次盗陵是群众性的，每盗掘一座陵墓都有上百人参加，所盗珍宝就地分赃，除王绍义、张尽忠二犯可以任意挑选，少数骨干分子能分较多珍宝，大多数人也均能分得一些。由于匆忙瓜分，无人做登记，所以没有留下系统史料。

关于珍宝的下落，当时我地方政府收缴一些，详见《河北文史集粹》社会卷《九龙玉杯之谜》。但更多的珍宝还是被珠宝商人买走流入北平（北京），被国民党军统局没收。

据张树庭供称：军统局曾成立“平津唐军警宪联合组织”追缴盗陵珍宝，军统局长戴笠曾亲到北平指导，所收珍宝多达 800 余件，都是稀世之宝。后来被军统分子、北平市民政局长马汉三及

民政局军事科长李效愚等贪污一部。不久，马等东窗事发，被后任军统局长（又称保密局）郑介民下令，将马汉三处死，李效愚被判徒刑，于1951年被北京市人民法院判处死刑。

张树庭还供述：盗陵首犯张尽忠被军统局逮捕后，当场搜出金龙一条，长1尺多，拿在手中全身会动，活灵活现，栩栩如生，是由康熙的景陵盗出的。

张树庭还供述：张尽忠被捕后向他交待过，他在东陵某处埋藏一坛子珍宝，内有九龙玉杯一只，就是《杨香武三盗九龙玉杯》中那只玉杯，也是由景陵盗出的。张树庭曾想带张尽忠亲自去取，只因那里是八路军控制地区，没有实现。此事由遵化县公安局曾派人到西沟村调查，未获结果。

1991年河北人民出版社《河北文史集粹》社会卷于善浦文章《九龙玉杯之谜》，谈到蓟县公安局“从裕大村盗陵犯田大化手中收缴的九龙玉杯及其它珍宝均已上交专署”。据悉，战争年代，这些珍宝因不好保管，当时派人卖到北平。

另据近年纪实小说《蒋介石与戴笠》书中谈到：1946年3月17日军统局长戴笠由天津乘飞机回上海，在南京附近失事，有人在现场拾得一些珍宝，其中就有九龙玉杯一只。

这样，就产生几个问题：

1. 九龙玉杯是一只，还是两只？

2. 戴笠飞机失事现场拾到九龙玉杯，是作者虚构，还是确有此事？此杯又流落到哪？

3. 戴笠手中的九龙玉杯是哪一只？

4. 军统局收缴的800多件稀世珍宝下落？现在是否流散到海外某处博物馆，亦或私人收藏？

另据首犯王绍义供述：

盗出的珍宝很多，他和张尽忠分的最多，大都卖掉，其中一件康熙的鼻烟壶，在马兰峪集市上才卖了2斗玉米，一件玉如意

卖 5 斗玉米……。

王绍义还供述，他家还藏着几件珍宝，有钻石、玛瑙、珍珠等，由于路远又无交通工具，没有去取。

据我所知，当年那些参与盗陵者，大都不懂古玩，更不知价值，他们常常因等米下锅，以三瓜两枣的钱就被古玩商骗走。

新立村的盗陵犯刘维廉，竟将一顶金凤冠砸扁按黄金价卖的。

直至现在，南方的古玩商还常常来马兰峪一带活动。

十、结束语

发生在 1945 年秋冬的清东陵第二次大盗案，已经过去半个世纪，曾经轰动全国，国民党当局为了政治需要和攫取珍宝而兴师动众，大肆宣传。

事实是惯匪王绍义发起，勾结不法之徒张尽忠等人所为。他们愚昧无知，说“皇上是大地主，剥削人最厉害”，又说“如果没有皇陵，日本鬼子不会进关”，以此迷惑群众，形成群众性的大盗陵，破坏了文物古迹，给国家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据当年负责查处东陵盗案的蓟县公安局长云光同志回忆：当时处理盗陵犯的原则是本着打击首恶，对参与盗陵的群众只要坦白交待就不予追究，对革命队伍中的变节者从严处理，所以当时处死的 6 名盗犯都是区村干部。

笔者 1949 年至 1951 年在遵化县公安局当预审员，曾参与审理王绍义和几名从犯的案件，审理过军统特务张树庭案件，因此对清东陵第二次大盗案有所了解，记录下来，做为于善浦文章的补充。

（河北省政协文史办　供稿）

九龙杯之谜

于善浦

“杨香武三盗九龙杯”是家喻户晓的剧目，极宣传奇色彩。究竟有没有九龙杯？谁见过？现在又在何方？笔者带着这个问题走访了1946年负责处理九龙杯被盗案件的云光同志。据云光同志讲：

1945年日本投降，清东陵地区的人民重见天日。东陵地区原称蓟（县）、遵（化）、兴（隆）七区，后来称为蓟县。因为日本刚投降，我方工作还未全面铺开，国民党军队也没来得及抢占地盘，东陵的守护管理几乎形成真空状态，一些盗匪歹徒乘时局不太稳定，陵区无人看守之机，开始了零零星星的盗陵活动。冀东区党委得知这一情况后，立即派出一个营的兵力开进清东陵，守护着这座珍贵而庞大的古建筑群。1946年时我任蓟县公安局局长，这年1月国民党军队向玉田、武清进攻，大有吞并华北之势。我方护陵部队突然奉命开赴前线。因为军令急速，战事紧迫，没能及时通知地方，一时东陵又陷入无人看管之状。无孔不入的盗匪们抓住这个时机，钻了空子，进行了一场大规模的盗陵活动。

一天下午3点来钟，我突然接到了来自清东陵的紧急报告：景陵、惠陵被盗！公安局责无旁贷地担负着保护文物古迹的职责，我二话没说，急忙与警卫员赵蔚一道奔赴现场。当时条件很艰苦，唯一的交通工具就是一辆自行车，我们俩骑一辆车，要赶90里的路程，只好两人倒换着，我骑车带他一程，他再骑车带我一程，两人都累得气喘吁吁，满头大汗。当我们到达出事现场时，公安局一股管治安的唐建中也赶来了。我们3个人向当地干部、群众了

解了案情，又查看了盗陵的现场。此时，公安局一股股长王崙和保卫队的同志也先后赶到现场。盗匪早已逃之夭夭。

我们在现场做了调查，康熙皇帝的景陵与同治皇帝的惠陵确实被盗了。我们先进入景陵查看，从地宫被盗的洞口向里面望去，满目尽是横七竖八的乱条石，再向里看都是水，没法下去调查，只好退出来。又转向同治皇帝的惠陵，我和唐建中，还有警卫员赵蔚、李和民等人，手执火把进入那黑洞洞的地宫。借着火光，沿着长长的墓道向下走，里面空空荡荡，穿过几道石门，什么也没遇见。一直走到墓道尽头停放帝后棺椁的金券，里面有两具棺椁，皇帝在右面居中，皇后在左边。史册记载同治皇帝死于1874年，活了19岁；皇后死于皇帝之丧未百日，年仅22岁。此时皇帝棺中只剩一把骨头，也没见什么衣物。皇后尸身却保存完好，披散着长发，身上被盗匪扒得一丝不挂，赤裸裸的俯身在棺内。那些被扒下来的衣服，掺和着一些黄色的织物，都堆放在棺椁前面。我们离开地宫时，让当地干部和民兵将洞口填死，就返回了驻地。

事隔两三天，我们正在审理案情时，又有干部、民兵来报告："惠陵的娘娘被人从棺中拽出来了，娘娘的肚子让人给开了膛，肠子拉扯了一地，八成是听说娘娘吞金死的，所以才出了这场事。"我们又仔细研究了这一新的情况，当时判断这再次掘墓盗陵的可能是地方惯匪、流氓纠集了一些落后群众干的。经过侦察，果然如此。当时我们的政策是抓首犯，实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因为牵连到一些群众，除首犯要镇压外，一般从犯只要交回赃物，也就算完事了，不予追究。首犯是新立村的王绍义父子，他们早已畏罪潜逃。据说他们手里有两把盒子枪，其中一把是快慢机。王绍义的枪法很准，人也狡猾，我们曾两次抓捕他，都扑了空。一次，刚接近他时，他放了两枪，眨眼工夫就溜走了。另一个盗陵犯是裕大村的关增会，见追查风声日紧也逃跑了。后来这些盗陵犯全部落网，被人民政府判处了死刑。

当时侦破盗陵案件的工作十分紧张，我一直忙到农历大年三十下午，才抽空回了一趟家，正月初一早晨又赶回马兰峪。那个年代虽然条件艰苦，但也有许多乐趣，至今回味起来，还是记忆犹新。就说九龙杯一案的处理，便十分引人入胜，不能忘怀。

在盗掘景陵之初，裕大村有个名叫田大化（自称田秀峰）的旗人，也许是看了些《三侠剑》之类的武侠小说，得知康熙皇帝有件宝物，所以他口口声声说："打开康熙皇帝的景陵，我啥也不要，就要康熙爷那件心上物——九龙杯！"盗陵时，田大化的儿子田老七（田广坤）和同村的关老七（即关增会）抢先钻进地宫，两人都想"头功"，得大头儿，不管黑暗障眼，积水砭骨，径直奔到椁前，二话不说就撬棺板。哪知棺中突然喷出一团绿火，迎面扑来，把他俩的脸都烧坏了，同伙盗匪急忙把这两位"勇士"抬回家中。尽管他们是中途退出的，盗陵后依然分得了一份金银珠宝。景陵墓葬中的九龙杯，正好落在对此宝物朝思暮想的田大化的手中。我们追查盗陵案时，田大化已经逃跑了，人们又都传说九龙杯就在田大化手中。为了追回这件宝物，我们对田大化的家属反复交代了政策，声明只要交回盗陵赃物，就可以保全田大化的性命。在形势的逼迫和我党政策的感召下，田大化终于低头认罪，向人民政府交回了九龙杯。

记得那一天，我们工作组特意在田大化家号饭，吃的是二米水饭、粘饽饽和白菜炒粉条。正吃饭时，田大化的老婆挑开门帘进了里屋，她说："局长！我们当家的回来了，我叫他进来吧！"我们早料到田大化是会回来的。我说："让他进来吧！"话音刚落，从堂屋走进一位 40 多岁的汉子，一身短打扮，在半长的上衣外面，罩着一件黑色的大坎肩。从他那一对眼神上看，是个十分事故的人。田大化毫不拘泥，上前就打了一个千，随后从右手的长袖子里抖落出一个白玉石的方酒杯，讨好地说："局长，同志！这就是杨香武三盗九龙杯的戏里所说的那件宝物，是康熙爷的心上之

物。”田大化把九龙杯放到了饭桌上，又退回了原地，陪着笑脸，没话凑话地说：“您看，我给政府保存得好好的，一点也没损坏。”他见我们都不答话，感到十分不安，犹豫片刻，又从袖子里拿出来一件东西，说道：“这一件我也不瞒着，这是康熙爷的文房宝物，是鸡血石的镇纸。”我们一看这块狗肝色的石头确实不一般，灰黑色还间夹有血丝状的红色，上面刻有文字，真是罕见之物。我没急于说什么，田大化乞怜的眼神碰到了我的目光，又低下了头，手足无措，不知往哪里放才好。年轻的警卫员看到田大化这副窘迫尴尬的神态，差一点儿笑出声来。田大化见气氛不太紧张，赶忙解脱自己的困境，搭讪着说：“昨个儿，打北京来了两个‘老客’，出 260 万的票子，指明要这两件宝，我都没卖呀！”调皮的警卫员赵蔚说：“你的胃口真大，260 万还不卖？”田大化一听，赶忙解释：“不是嫌钱少，是因为我这个脑袋比钱还重要，所以没敢卖给‘老客’。”大家一听都笑了。田大化见大伙的情绪有所缓和，又交出了两个雕琢得像核头一般大小的玩艺儿，上面刻着子、丑、寅、卯等 12 个时辰。我们根据田大化的表现，依据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没有杀他。

这次抓捕盗陵犯的工作进行得较顺利，当时的办事处设在马兰峪河东，专署公安处两位同志也来到了办事处，追回的盗陵赃物就是由他们接手的。

九龙杯是全部上交的盗陵赃物中的精品。这件白玉质地的九龙杯，长方形，高约 3 厘米，宽 4 厘米，长 6 厘米，有盖。在长方杯的四角，各雕二龙戏珠一对，杯把手上又雕一龙。在这洁白无瑕、细腻透明的酒杯上，共雕刻了九条龙，故称九龙杯。虽然不如传说中的“九龙闹海”那样离奇，但它那精湛雕镂的技艺，令人叹为观止。

在上交的盗陵物品中，黄金的数量很可观，如：金戒指、已断开的小金塔、朝冠上的金凤凰等等，还有大小不等的钿翠头饰、

鼻烟壶、翡翠、玛瑙、玉石等珍宝饰物用品。这些东西放在一起足有大半脸盆，用老秤称为5斤14两重。其中有一个镶金里的翡翠板指儿最为别致，把这个悲翠板指儿投放在水盆里，立刻满盆绿光。这次上交的珍珠，足有一茶盘之多。

在处决盗陵犯时，区党委决定搞得声势大一些。一个营的兵力押着盗陵犯，从马兰峪河东出发，穿过马兰峪的街道时，围观的群众真是人山人海，一直来到景陵的大碑楼南面，枪毙了6名盗陵犯。其中有惯匪，也有革命队伍中的渣滓败类。这次镇压盗陵犯，在社会上引起了很大震动。此后，成立了清东陵护陵派出所，第一任所长叫陈国华。由于对盗匪的惩治，其他零散的盗陵赃物又陆续收回了一些。后来东陵地区归属遵化县管辖，东陵派出所也转归遵化县公安局管理了。

九龙杯失而复得的经过就是这样，30多年前的往事，回忆起来如同云烟过眼一般。这个谜算解开了。但又出现了一个新的谜，当年上交的这些陵中盗出的、包括九龙杯在内的宝物究竟辗转到何处了？无从知晓。1949年新中国成立之后，我曾多次到北京故宫博物院去打听九龙杯的下落，没有线索，又委托了一些懂文物的朋友查寻，仍是踏破铁鞋无觅处。

（河北省政协文史办　供稿）

夜盗珍妃墓

陈宝蓉

一、珍妃与珍妃墓

珍妃是中国近代史上一位著名人物，关于她的身世与遭遇，人们已经知道了许多。

珍妃家族在清朝满族八旗中隶属于正红旗，姓他他拉氏。珍妃生于1875年（光绪二年），其祖父裕泰曾任刑部右侍郎、湖广总督、闽浙总督等职，其父长叙曾任工部侍郎、礼部侍郎等职。长叙有一子二女，均系庶夫人所生。一子志锜曾任工部笔帖式，满洲正蓝旗都统等职；二女即瑾妃、珍妃，名字不详。

1888年（光绪十四年）农历十月初五，18岁的光绪帝奉懿旨成大婚礼，长叙二女接到朝廷懿旨，册封为光绪皇帝的瑾嫔、珍嫔，此时，瑾嫔15岁，珍嫔13岁。这件事对受封之家不是喜事临门，而是祸从天降，因为慈禧太后的狠毒早已朝野闻名，况且宫廷内家法森严，二女又是去做嫔妃，免不了遭受冷遇，说不定还会招来灭顶之灾。瑾嫔、珍嫔上轿前，跪在其母面前告别，其母强抑泪水，伸手打了俩女儿一人一个嘴巴，说道："只当我没生你们两个女儿！"言罢转身而去，一整天足不出屋，水米未进。

珍妃思想开朗，性格豪爽，敢做敢当，不畏邪恶，这种性格的形成是与其母亲的影响分不开的。珍妃长得也很漂亮，据现存的肖像、照片来看，鸭蛋脸、双眼皮，五官清秀，神态端庄。她聪明伶俐，才思敏捷，擅长书画、下棋，双手能写梅花篆字。珍

妃的丽质天资，光绪皇帝很喜欢。光绪皇帝从小被慈禧太后攥在手心，思想上受压制，政治上被监视，行动也不自由，内心苦闷烦恼无处诉说，能有珍嫔这样一位美貌多才、通情达理的身边人陪伴，自然累施眷宠。光绪二十年，19岁的珍嫔与姐姐同时晋封为妃，而后册封为贵妃。

慈禧太后年轻守寡，更兼生性乖戾阴毒，对光绪皇帝与珍妃的恩爱，十分看不上眼。光绪皇帝大婚时，慈禧太后亲自选定其弟桂祥的女儿叶赫那拉氏为皇后，即隆裕皇后。珍妃受宠，隆裕皇后很忌恨，便经常在慈禧耳边拨弄是非；加上珍妃性格倔强，不会曲意奉承，更招致慈禧太后滥施淫威，替内侄女出气。只因为隆裕皇后抓住珍妃有件衣服的料子与经常进宫演戏的一个名伶的衣料相同这件偶然小事而大作文章，珍妃便遭受了扒开衣服、用涂有黄漆的竹杆打臀股的“廷杖”之刑；还因慈禧派人到珍妃宫中搜出照相机与女扮男装的相片而大发雷霆，珍妃又受到“掌嘴”之罚。更因珍妃在甲午战争时影响光绪皇帝采纳主战派的意见，对日宣战，慈禧太后以“交通宫闱，扰乱朝纲”的罪名，将珍妃的家庭教师文廷式革职，将珍妃的堂兄志锐贬职，还使珍妃、瑾妃姐妹双双受了廷杖，二妃从贵妃降为贵人，在清廷后宫的皇后、皇贵妃、贵妃、妃、嫔、贵人、常在、答应这八个等级之分中连降三级。

1898年（光绪二十四年）戊戌变法，珍妃通晓大义，支持维新，经常通过自己的亲信太监将宫中一些密事告知其弟志锜，志锜再转达维新党人。后来由于袁世凯告密，变法失败。光绪皇帝被慈禧太后软禁于瀛台，珍妃也被叫去当众受辱挨打，贬入冷宫。志锜被革职为民，俸禄钱粮一律断绝。

珍妃被禁锢在皇宫东北角景祺阁后面的小院内，行动毫无自由，衣食极为恶劣，蓬头垢面，虱蚤满身，形同乞丐，甚是凄惨。监视与送饭的太监都是慈禧太后的权监李莲英的心腹，每日凶斥

恶骂，横加侮辱。珍妃在这样凄苦的冷宫里囚禁达两年之久，受尽折磨。1900年八国联军侵入北京，慈禧太后不顾国难民危，挟带光绪皇帝仓皇西逃，临走时还忘不了处置珍妃。庚子年七月二十日（8月14日），皇宫里乱成一团，慈禧太后与光绪皇帝均改变了装束，慈禧亲自率领瑾妃和总管太监李莲英、御前首领太监崔玉贵、王德环等人来到宁寿宫，将珍妃从囚所里提出，假意表示要带珍妃西逃。珍妃表示："国难当头，我不走，而且皇上也不该离开京师。"慈禧听后冷笑一声，抢白说："你死在眼前，还胡主张什么！"并声称：现在兵荒马乱，洋人进来，万一出了什么事，丢了皇家的体面，就对不住祖宗，让珍妃赶快自尽。珍妃宁死不走。此时在场之人，呆若木鸡，大概谁也不忍下手。光绪与瑾妃眼泪汪汪，几近晕厥。于是慈禧命李莲英指挥，崔玉贵、王德环执行。光绪见此情景，心如刀绞，忙跪下求情，慈禧厉声斥责光绪，转身命手下人快执行。珍妃喝令太监不准靠近，径自走到一口八角琉璃井边，自己纵身跳入。崔玉贵马上向井内投了两块大石头。珍妃就这样被残害了，时年仅25岁。

1901年11月，慈禧等人从西安返回北京，为了掩人耳目，对外宣称：珍妃为了免遭洋人污辱而投井自杀，并给珍妃恢复名誉，从妃册升为贵妃。慈禧为何把珍妃害死又行追封之事，据说慈禧在出逃期间，屡作恶梦，梦见珍妃浑身水湿，遍体血迹，目眦欲裂地前来索命，使她备受惊吓，于是假惺惺地施以恩惠，抚慰珍妃亡灵莫来打扰。慈禧还下旨要珍妃家人来打捞珍妃遗体。珍妃遗体在井内泡了一年半有余，井口又小，怎么也捞不上来。慈禧大怒，要对全家问罪，志锜吓得魂不附体，急忙摆上香案，烧香叩头，求姐姐显灵开恩，救全家性命，结果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算把遗体打捞上来，已是惨不忍睹。志锜含泪将姐姐一条曲着的腿捋直，然后草草埋在北京西直门外田村。1915年3月，珍妃棺椁由北京移至河北易县清西陵梁各庄行宫暂安；同年11月，以贵

妃葬仪，埋葬在光绪陵寝崇陵旁的崇妃园寝。

崇妃园寝在崇陵东面，相距仅 1 华里。1924 年瑾妃病逝，也埋在这里，跟妹妹长眠在一起。

崇妃园寝始建于清朝末年，与修建崇陵同时开工，建成于民国初年。工程质量和清朝鼎盛时期兴建的嫔妃园寝相比，稍有逊色，但规模不减。陵寝的最南端为一座三孔石拱桥和两座石平桥，并排横跨在 3 华里长的马槽沟上。桥北是一片砖墁广场，广场东西两侧各有面阔五间的朝房一座。朝房稍北，有布瓦班房各三间，宫门在广场北侧砖石砌制的月台上，与石桥遥遥相对。宫门后是另一个广场，正中矗立着单檐歇山式、绿瓦盖顶的隆恩殿，又称飨殿，每年四次大祭，每月朔、望两次小祭，都在这里举行。大殿两侧，苍松翠柏，蔚然成林。

隆恩殿后为红墙围成的院落，三路石阶踏跺通向三座门。进了三座门，通道尽头有两座砖砌宝顶，即坟头。两座宝顶并排建在砖石砌制的长方形月台上，右为珍妃墓，左为瑾妃墓，墓地下建筑了洞穴。因为珍妃与瑾妃都是以贵妃身份入葬的，所以按规制两座宝顶均直径 1.2 丈。

由于珍妃生前和死后的特殊情况，所以就引出了距今 40 多年前所发生的一件世人鲜知的盗墓事件。

二、盗墓者的策划

清西陵是清朝皇室陵墓群之一。所以叫清西陵，是与建在河北省遵化县马兰峪的清东陵相对而言的。清西陵位于河北省易县城西 30 里的永宁山下，东北距北京 240 多里。本来清初建陵于遵化，雍正八年（1730 年），清朝第三帝世宗选易县永宁山下太平峪为陵址，始建泰陵。乾隆时又有诏定父子不葬一地之制，故乾隆之后各帝，相间在东西二陵分葬（但并未严格实行）。自此，清皇

室陵墓遂有东、西之分。清西陵四周层峦叠嶂，形势高爽，陵区范围达200多里，内围墙长达42里，内有帝陵四座：泰陵雍正、昌陵嘉庆、慕陵道光、崇陵光绪；后陵三座：泰东陵、昌西陵、慕东陵；妃陵三座；王公、公主园寝四座；共14座陵寝，葬76人。陵内殿宇千余间，石建筑与石雕刻百余座，建筑面积达50万平方米。各陵的规制和建筑形式，都严格遵守封建等级制度，后陵小于帝陵，妃园寝又小于后陵。西陵的主体建筑是居于永宁山下中心位置的泰陵，规模最大，其余诸陵分别在东西两侧。陵区内林木葱郁，一望无际，苍松翠柏，流水潺潺，殿宇亭台，巍峨壮丽，金碧辉煌。这个被清朝统治者作为“风水宝地”、“万年吉地”的皇室陵区，是我国无数劳动人民智慧与血汗的结晶，是中华民族的国宝。但是，在兵荒马乱的黑暗年代，这里成了侵略者与军阀横行无忌的天地，葬入帝后妃诸陵地宫内的无数奇珍异宝，更使这些明火执仗的强盗与一些凿墙穿洞的歹徒垂涎三尺，大肆窃取。

1937年卢沟桥事变爆发，日本侵略者大举进犯，第二年占领了易县城，挟制伪政权在西陵派驻了所谓的“护陵警”。当时，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奋起抗战，解放了西陵以西的广大山区，伪西陵办事处的护陵警被八路军的神威吓破了胆，惶惶逃进了易县城里。这样，整个陵区便成了敌我双方争夺的游击区。各陵除了留有一名在此侍俸多年的老年守陵人看守外，再没有武装人员做守卫工作了，整个西陵地上地下的戒护，一时形成真空状态，老百姓也可到陵区打柴割草，走走看看，随意出入，这就给思谋盗掘陵墓的不法之徒造成了可乘之机。

西陵附近散落有不少村庄，华北村是其中之一。这个村里有条汉子叫鄂士臣，此人胆大手黑，能发财的事什么也敢干。大约是11月初，鄂士臣找到老相识关友仁密谋。

“我说，日本人打来了，乱世英雄起四方，咱也该搞点家伙，拉一支队伍，闯荡闯荡，一旦有个出头之日，你老兄当了大官，咱

这穷哥们也跟着沾点光，怎么样？”

鄂士臣话虽不多，但句句都像勾魂似的扯动着关友仁的心。是呀，眼下这地面是三不管，老蒋溜了，日本人顾不上，八路军还没正式开到陵区来，正是拉队伍的好机会，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常言道：有枪就是草头王。当了王，称霸一方，变成财主还费事？正能满足平生心愿！想到此，关友仁兴奋了，不等鄂士臣继续劝诱，开口把话头凿在点子上：

“这家伙到哪里去弄呢？”

“你真是聪明一世，糊涂一时，眼下这块地面儿不是没主儿吗！”鄂士臣见关友仁如此干脆地同意搭伙，绽开了笑容，凑到近前，手指点点脚下，胸有成竹地从牙缝里挤出几句话，“就朝地下的死人要！挖开一个皇陵，把宝贝拿出来卖掉，还愁买不来几杆枪？还愁没人来投奔吃粮？”

“对对，有道理，好主意！”

一番话，说得关友仁异常高兴，当下二人又合计了具体办法，物色了几个同伙，决定放开手脚大干。

第二天，鄂士臣与关友仁又分头找来了几个盗墓的老手，有龙里华村的那保余、苏振生，凤凰台村的李纪光，下岭村的张××和张×，张××又从荆柯山村找来了一个人。这样共计八个人，大体上够用了。

人员找齐后，这伙人又寻到一个僻静的村舍，商定整个行动计划与步骤措施，首先是盗陵目标，西陵那么大，陵寝又那么多，从哪儿下手呢？

“咱们把话说到前头，大伙为一个事凑到一堆儿了，保密可是顶要紧，任亲娘老子不能泄露！不管成与不成，流露一点儿风声，一条线拴八个蚂蚱，谁也跑不了！”李纪光性格外向，爱动好说，具有多年盗墓经历，是这些人中最富有经验的一个。此刻他捋袖子瞪眼，环视一下屏气静听的同伙，毫不掩饰地端出心中盘算的

主意，“不瞒诸位，我盗过泰妃陵、王爷陵，这些坟包子好挖好拿，我看咱就先捡个容易的，盗妃陵，怎么样？”

“我看行。皇帝陵、皇后陵里宝贝多，这谁都清楚，可明楼宝顶，规模太大，巨石暗券，灌浆箍铁，工程坚固，就咱这几个人，累死也弄不开……”

“咱甭扯别的，就说妃陵。”鄂士臣截断关友仁的话，简短捷说：“老李的话有道理，妃子陵工程量小，有三五夜就能挖开，拿走宝贝就了事，容易见效。干这事，要的是速战速决，上手就得，最忌夜长梦多，贪大误时。我看目标就这么定了，先找个妃子陵干一回，以后再慢慢来，能弄开取宝的陵，一个也不放！”

众人同声附和，决定先挖妃陵，但西陵内有三座妃陵，还需选择。

昏暗的油灯下，八条梦想发大财的恶汉，脑袋凑到一堆儿，叽叽咕咕地密谋策划了半宿。

他们根据各陵的地理位置，来推测盗陵过程中的凶险程度。要紧的是尽量不要节外生枝，遭受冲击而闯出祸来。慕东陵、昌妃陵位置靠西，距八路军的驻地较近，盗掘这两座陵中哪一座也容易暴露目标，凶多吉少。泰妃陵呢，离村庄较近，人迹多，也容易被发现，不大保险；而且泰妃陵寝内已被盗过，再费好大劲去挖掘搜寻，得不偿失，没多大油水。还有位置靠北的岳各庄等地的王爷陵，地下宝物虽不及帝后妃诸陵多，但比较好盗掘。问题是那一带是以高洪飞为头子的土匪武装活动的地盘，这帮人心毒手狠，为富不仁，卧榻之旁岂容他人打鼾？不打劫才怪！八个人议论来，商量去，最后将目标集中在崇妃园寝，集中在园寝中的珍妃墓。理由是：崇妃园寝距村庄较远，不易被人发现，比较安全。珍妃是光绪皇帝的宠妃，生前虽不得意，死后入葬的规格却很高，随葬的珍宝肯定不少，进行盗掘容易发横财。提心吊胆，费死牛劲，得上仨瓜俩枣的，不值。要干就得找个既保险又来财的

才行。

经过精心谋划以后，八个人分头去做诡秘的盗墓准备活动。鄂士臣与关友仁装扮成搭伴打柴的人，去探查出入珍妃墓的路径。下岭村的张××托亲访友，找来了三支枪：一支是广造六轮手枪，一支是“独一撅”，另一支是长枪。荆柯山村那个人自己带来了一支枪。众人又共同想办法凑了20多发子弹。武器虽不多也不精良，壮壮声势，打个遭遇吓唬人也差不多够用。枪是人的胆，八个人顿觉信心倍增。盗墓行家李纪光弄来一根两丈多长的木杆子，杆子根上安有一个“八”字形的腿，杆身上等距离地钉有许多根短木棍，俗称“蜈蚣梯子”，专备越墙上脊入洞下地宫，使用起来甚为方便。另外，众人还准备了铁镐、铁锹、手锯、钢钎等掘土起砖的工具等等。一切准备停当，这伙人便分散隐蔽起来，装做若无其事的样子，单等鄂、关二人把路径摸清探明之后，便向崇妃园寝珍妃墓进发。

三、惊险的第一夜

当天晚上，月黑风高，这八个人在凤凰台村聚齐出发了。鄂士臣领前，关友仁殿后，越过村北的小山，横穿马路，顺着东山坡，通过崇妃园寝前的石桥，悄悄地逼近了护陵老人居住的东班房。

四外一片昏黑，只有东班房破旧的窗口闪着黄暗的灯光，荒野空园，万籁俱寂。这时，不知谁憋不住咳嗽了一声，汪汪的犬吠立刻应声而起，只见看陵的一条大黄狗的影子，吼叫着向这群人扑过来。八个盗墓者本来神经都很紧张，唯恐弄出响动暴露行迹，遇此情况不免有些张皇失措，那个荆柯山村来的人由于神经绷得太紧，手脚竟不听使唤，触动了枪机，“叭”地一声走了火。突如其来的枪声，在沉寂的黑夜中显得格外响，惊得几个盗墓者

顿时出了一身冷汗，吓得那条大黄狗猛地收住狂吠，夹着尾巴逃窜了。鄂士臣一个箭步来到窗口，捅破窗纸一看，只见看陵老人用后背顶着紧闭的门板，全身像筛糠似地抖成一团。关友仁生怕这枪声闯出祸来，当机立断，忙派两个人硬闯进屋，只听“咣当”一声，门开了，看陵老人跌倒在地上。

“实不相瞒，我们是盗陵的！”李纪光用枪口对准老人那白发苍苍的脑袋，直截了当地说，“请给个方便，胆敢声张就要你的命！”

“好汉饶命！大爷饶命！请便，请便！”看陵老人吓得魂不附体，声音发颤地连连求饶。

“去！蹲在炕上，别动！”

“哎哎，我不动，不动。”

关友仁、李纪光等看着老人笨拙地爬上炕，又命屋外的人爬上屋后的山坡，先抢占制高点，既可观听远近村庄的动静，遇上麻烦又好抵挡撤退。因为这里距村庄较远，加上兵荒马乱的年月，时有枪炮声突起，老百姓习以为常，所以远近村庄并没有因刚才的枪声而引起骚动。但这八个人并不掉以轻心，依然全神贯注地倾听，大约半小时之后，确实认为平安无事，他们的心情才开始放松下来。

关友仁返回东班房，把看陵老人叫出来，先晓以利害，后令打开园寝大门。老人连连点头，应承照办。关友仁又给众人明确了分工，俨然像个总指挥。张××持“独一撅”把守园寝大门，看着老头。荆柯山村的那个人持枪在山坡上担任警戒，观察外围动静。张×持长枪在园寝内巡逻。鄂士臣、那保全、李纪光、苏振生四人抡镐扬锹，负责挖掘。关友仁则手持六轮手枪，专事守住坟台。众人听完吩咐，没说别的，立刻迅速散开，各就各位，开始了紧张的盗掘活动。

珍、瑾二妃的坟茔，并列在崇妃园寝三座门里广场的北侧，场内苍松郁郁，芳草萋萋，两座宝顶矗立在长方形的月台上，宝顶

下即是棺椁所在的地宫。月台南边有石阶与神道相连，石阶下面就是进入地宫的石门。这群盗墓者是从珍妃墓的石阶与宝顶的中间向下挖的，这里是长方形大砖含油灰灌注砌成的，每块砖有40多斤重，着以细浆白灰粘合，很难撬动。四个挖掘者甩开膀子，使尽蛮劲，也没多大收获。后来他们想出一个巧法，先用铁镐和钢钎凿碎一块大砖，而后从绽裂处用镐刃一小块一小块地往下撬。这样干虽然琐碎些，但弄掉一块砖是一块。这帮人忙了大约8个小时，才挖出了一个直径2米、深约3米的竖井，底下便是坚硬的地宫券顶石，抡镐砸去，只见金星飞溅，大青石上只留有一个小白点，根本砸不动。这时天已放亮，白天盗墓实在危险，这伙人只好暂进收兵。

临走前，关友仁、李纪光、鄂士臣几个人小声嘀咕了几句，李、鄂二人走进东班房，两支枪的枪口一齐对准看陵老人的胸脯。

“大爷，大爷们……”老人吓得面如土色，几乎瘫软在地。

“今天的事不许你对任何人讲，多在家，少出门，听见没有？”

“是，是。”

“还有，我们走后，你立刻把狗杀掉。”鄂士臣见老人惊恐的眼中隐约闪出为难的神色，便逼前一步，抬手将枪口顶住老人的鼻尖，“如果你不听话，现在就叫你脑袋开花！”

“我听，我听，杀……杀掉。”

“伙计们，今天到这儿，咱们走吧。”

四、紧张的第二天

太阳从林木稀疏的山包顶上露出通红的脸庞，淡淡的晨雾消失了，永宁山下的金顶红墙，掩映在苍翠的松柏林间，四外村落炊烟袅袅，空旷的原野上荡着清新的小风，西陵在恬静中开始了新的一天。有谁知道，几个小时前的夜幕下，这里发生了什么事

情。

通往崇妃园寝的小路上，走来两个护陵警，神态严肃，脚步匆忙，像是要办要紧的差事。果然，他们径直奔向东班房，声色俱厉地向看陵老人追问：昨晚这里为什么响枪？

老人被问得目瞪口呆，张口结舌。他提心吊胆地过了一夜，好容易安静下来，才想合上眼迷糊一会儿，谁知又来了护陵警，而且直接问到昨晚那怕人的事情！照直说吧，万一警方捉拿不到，那帮盗墓者就会要了他的命；掩饰过去，又怕眼前这二位闯进园寝查看，见珍妃墓被毁成那个样子，定会把自己抓走吃官司，当作盗贼的同党严办！这可如何说才好？

“嗯！怎么不说话，哑巴了？”

“没事，没……”老人慌乱地抬了一下目光，忽然觉得这两位来得不明不白。这一带护陵警他见过不少，而眼前这两副面孔却眼生，但又好像在哪儿见过。心想，对不明底细的人，更不能道出真情，反正过去这里也常响枪，护陵警也来追问过，就照以前的说法办，如果这两位真要进入园寝查看，再想法对付。想到这里，老人略微镇定了一下说：“想必昨晚山坡上，要不就是道上，高洪飞那帮人路过走动，打枪壮胆，反正园寝中没事，二位不信……就进去看看。”

护陵警死盯着额头几乎冒汗的看陵老人，对视一眼，突然发出一阵得意的笑声。

“行！嘴头儿还挺严。告诉你，我们就是昨晚盗墓的，今天专门来监视你！”

这下老人真的出汗了，真玄呀！

“大爷们不用这样，我一定听话，一定。”

“量你也不敢不听！”

两个盗墓者脱下一身警服，露出里面套着的打柴人的衣服，又当着老人的面，把乌黑发亮的六轮手枪掖在腰里，也不跟老人打

声招呼，便爬到园寝后的小山上假装打柴去了。原来这是鄂士臣、关友仁几个人商定的今天要办的第一件事：让昨晚没跟老人直接见面、在黑灯瞎火的情况下看不清模样的那保余、苏振生乔装打扮成护陵警，来试探看陵老人的守密情况，监视老人的活动。

看陵老人虚惊一场，回到屋里思前想后，觉得还是保命要紧，再说盗墓那帮人已经布下了天罗地网，想不听话也不行，只好听从摆布。于是，老人只得忍痛杀掉了那只跟随自己多年的大黄狗，反锁房门，任你把园寝陵墓弄成什么样，躲在屋里再也不出来了。

盗墓者们要进行的第二件事是调整人员。这天中午，鄂士臣、李纪光凑到凤凰台村关友仁住处，总结昨晚的经验，决定下一步的行动。三个人一致认为那个从荆柯山村来的人太不中用，缩头缩脑，毛手毛脚，容易出事露马脚，应当立即甩掉，不能因一人而误大事。他们找到同伙张××说明想法，因为荆柯山村那个人是张××引荐来的，怕引起误会，张没意见。于是便由关友仁出面，找来荆柯山村那个人面谈，巧言推迟，将其甩掉。关说："现在咱们的活儿遇上了麻烦，地宫石顶太硬，需要费费脑筋，想出好办法再挖。再说昨晚干了一夜，今天老头儿会不会告密？这也需要观看几天动静。所以盗墓的事得暂时停下来，今天你先回去，什么时候再动手挖，我派人找你。"

荆柯山村那个人听后半信半疑，脸拉得老长，心想，这话说得不太仗义！

"别不高兴，老弟，我们也得暂时闷几天。你看老鄂老张，还有我，谁做准备了？放心好了，有福同享，到动手的时候，一准儿叫你！"

荆柯山村那个人倒是愚笨木讷些，见几个同伙神情沮丧地只顾闷头抽烟，一筹莫展，像是散伙静候的架式，便信以为真，放心地走了。

那么，补充人员找谁呢？

因为珍妃墓石券很硬，不设法打眼放炮将其炸开就根本进不去，这就必须要一位有经验的石匠补充进来，利用其长，才能在短时间内把石券打透。这件事由鄂士臣负责，从太和庄村找来了开山能手，名叫白泽坤。当石匠的一般家中都备有崩山开石的炸药，白泽坤自己带来了几十斤炸药，取出一部分，亲自下手做成药捻，剩下的大部分便用来崩珍妃墓。

这样，支走了荆柯山村的那个人，招进了白泽坤，盗墓者还是八个人。一切准备停当以后，太阳已经落山了。

夜神张开黑色的翅膀笼罩了西陵上空，盗墓者们仍按原路出发，去完成昨夜晚没干完的勾当。刚行至凤凰台村北的小山顶，走在前面的鄂士臣猛地停住，忽地猫下腰。

“趴下！趴下！”

众人不知怎么回事，都被鄂士臣这突如其来的低声而急促的口令吓得飞快地伏在山脊上，头皮发乍，心惊肉跳。

“看，军队！”

果然，借助朦胧的星光，山下的马路上移动着长长的一队人影，都背着长枪，还有不少骡马，驮着机枪和迫击炮随军前进，正在向崇陵进发。这是哪一方军队？为什么不早不晚偏巧这时出现？是不是盗掘珍妃墓的活动走漏了风声，惹动军队前来搜剿？一连串的问号在八个盗墓者的脑壳里打旋，他们像钉在山石上一样，一动也不敢动。

“看样子不是为咱们这事。”关友仁悄悄爬到鄂士臣身边，咬耳朵小声说，“这么多人，像是开到山里。”

“那也别动，让他们看见就被活捉，全完！等山下清静了再说。”

等马路上的军队过完，山下清静了，东方的地平线上已露出了鱼肚白。八个盗墓者提心吊胆地在山梁上趴了一夜，什么也没干成。

“别丧气，干咱这行的得以保险为上。”鄂士臣活动着发僵的

胳膊腿，给同伙们打气儿，“横不能天天晚上过大兵吧？都回去好好养足精神，明天接着来！”

五、得手的第三夜

暮色苍茫时分，崇妃园寝南边一片荒寂的树林中，八个盗墓者陆陆续续地来全了。他们这次没有采取先集中而后整体出发的老办法，而是各自经由不同的路线，到约定地点会面，为的是万一遇到军队或熟人，好躲避和掩饰。

经过简短的安排，天色已完全暗下来，整座崇妃园寝静寂无声，看陵老人住的东班房也没有灯光。八个盗墓者，冲进园门，开始了第三夜的盗墓活动。

打眼放炮有很大声响，尤其是夜深人静之际，传得更远，要想不让附近村庄或夜里活动的什么人听到是不可能的。为了解决这个难题，盗墓者采取了两条措施：一是把警戒哨放得远些，遇有紧急情况，鸣枪为号，各自逃奔；另一个是速战速决，炮响之后，不容外人闻声赶来就下地宫把宝贝盗走。这伙盗徒当然希望第二方案得逞。

一切就绪以后，开始打眼放炮。白泽坤确实是个开石能手，三下五除二，没多大功夫就把炮眼打成了；引出药捻，众人隐蔽后，连续点燃三炮，声响震耳欲聋，只见石块崩起，灰烟弥漫，盗徒们纷纷跃起，麇集在珍妃墓地宫之上，立刻喜笑颜开——券顶被炸开了一个大窟窿。

“快！抓紧时间！”鄂士臣俯下身，顶着地宫内冒出来的霉湿气味，用根长绳将一盏小油灯从窟窿里顺下去，幽暗的灯光忽闪了几下，没有灭，他又一招手：“老李，下！”

李纪光早将盗墓专用的“蜈蚣梯子”准备好了，麻利地顺下去，只见他一身紧衣短装，肩挎马褡，臂挽手锯，腰别利斧，顺

着“蜈蚣梯子”那两排横木棍，下到券底。

这座地宫有10多米长，八九米宽，南面是石门，用长条石顶着，北面是宝床，宝床上安放着棺椁，珍妃就长眠在里面。李纪光顾不得细瞅四周，一步窜到宝床上，拔出利斧就砍，木板的碎裂声在空荡的地宫里震出瘆人的回音，没几下就把棺椁打了一个洞。他又用手锯将此洞锯成个能够钻进人的圆窟窿，这才伸手取过油灯，往棺椁里一照，直吓得“啊”地一声，险些将手中的油灯惊落在地。

棺椁里的珍妃尸体并未腐烂成一堆枯骨，只见她头戴朝冠，身穿朝服，手里拿着玉石，腰间挂着锦囊，身边放着如意。脸上皮肉尚存，五官依稀可辨，尤其是那双半闭微睁的眼睛，照迷信的说法是受尽冤屈而死，死不瞑目。此刻在李纪光看来，珍妃好像活着，正要低沉威严地斥责为何惊动她长眠之梦。李纪光虽是盗墓老手，跟死人打惯了交道，神鬼不惧，但像这样面对近在咫尺的一具成形的尸体，尤其是世人皆知的冤死的珍妃，不由得怕上心来，倍感恐怖，忍不住浑身乱颤，心跳得像要从嘴里蹦出来。

“老李！怎么啦？”

一句话将李纪光从几近昏晕的状态中解脱出来，他猛一抬头，券顶大洞中露出一片稀疏的星光夜色，显出几颗向下俯探的脸形。坱！干这行的从没有心慈手软这么一说，几夜来费尽心机，事到临头反而发怵，真叫废物！管什么珍妃不珍妃，阎王爷的宝贝也敢拿！

贼胆包天的李纪光，再一次探看棺中宝物，劲头陡增，他顾不得细捡，钻进半截身子，连抓带划拉，将能看到、能触到的大小器物全部敛到入口处，摘下马褡就往里装。才装了几件，忽然灵机一动：这么多宝贝，要是自己独吞多好；独吞不了，我李纪光也得拿大头，反正不能甘心情愿地全端上去，让八个人平分。想到这儿，他便将一些贵重东西藏在棺角处，预备着待分赃后，自

已再返回来取走独吞。

“嗨，怎么这么磨蹭？”

“好了好了，宝物真不少呀！”李纪光说着，顺着“蜈蚣梯子”爬上来，钻出地宫。发财心切的鄂士臣等人，就在珍妃墓边打开李纪光背上来的马褡，先过眼瘾，一睹为快，只见大小百十件金银玉石器物，光闪闪，沉甸甸。这伙盗徒乐了。

“到哪？咱得快点儿！”李纪光将马褡重新挎上肩头，脑子里却又冒出个分外之念。

“到下岭村张××家，他那儿最方便。”

八个盗墓者疾步回返，走着走着，李纪光突然猫下腰，唉唷唉唷地叫起来。众人不知何故，忙上前搀扶打问，李纪光越发叫得厉害，索性蹲在地上不走了。

“唉呀，肚子疼，疼死我了！”

“忍着点儿吧，到下岭村再想法治，这儿待着不是地方！”

“不行啊，我是半步也挪不动了，阴气冲的，一时半会儿过不去。”

“这可咋办？马上就到了，来，我们背你！”

“别……别这样，你们走得太慢了不行，我自个在这儿蹲会儿，老关，你把马褡背上，先回去分，我随后就……唉唷……”

众人没办法，眼下虽说大功告成，但并未脱离危险境地，只好照李纪光说的办，把宝贝拿回家最安全。李纪光的好处自然给他留着。

七个盗徒离去的身影被黑暗吞没了，四周又恢复了死寂。一直哼哼唧唧捂着肚子叫唤的李纪光慢慢止住声，像只机警的兔子一样竖起耳朵张望一番，突然一跃而起，撒开双腿，飞快地向凤凰台方向跑去。原来他闹肚子痛完全是假装的。在珍妃墓前简单清理宝物时，众人看个大概，他却盯住了一个金扁方，心里直劲儿后悔，这么值钱的东西，怎么不留在棺角处待自己独吞呢！贪

财如命的李纪光不拿到这东西是不罢休的，于是他主动重新背上马褡，在回去的路上，趁同伙不注意，偷偷地将金扁方从马褡中取出，掖到自己口袋里，然后就假装肚子疼，赖着不走，想法支开同伙后，就跑到凤凰台将怀中之物藏起来。更重要的是争取个人活动的时间，他还急着返回珍妃墓取出私藏呢！

但是，李纪光这套把戏，蒙骗不了比他心眼一点也不少的同伙。七个盗墓者到了张家，把东西放在炕上进行详细清点。鄂士臣突然拧紧眉头，一伸手将围着宝物咂嘴垂涎的众人拦住推开，脸色异常阴沉。

“咱在干事前盟过誓，有福同享，有难同当，谁要三心二意，取巧耍人，哼！”鄂士臣说着，啪地将手枪拍在桌子上，目光凶狠地挨个儿扫了遍发愣的六个人，“这里头少了两件东西，一个是金扁头，一个是银壳怀表。路上没摔跟头，东西跑不到别的地方去！”

“你没记错吗？”关友仁小声问。

“我鄂士臣不是喝糊子长大的，挨个点过，挨个摸过，这点儿本事还有！谁自个儿掖起来了，现在交出来，屁事没有，还是自家弟兄。要是搜出来，别怪大伙不仗义！”

众人同声附和，又面面相觑。下岭村的张×沉不住气了，从怀里掏出那件银壳怀表，主动交了出来。

“那金扁方呢？”

“我不知道呀！刚才我帮老关背马褡，就手摸了这块怀表，金扁方我真的没拿！”

鄂士臣疑惑而凶恶地再一次扫视一遍众人，突然恍然大悟，一拍大腿叫起来：“坏了！咱们都他妈的上了李纪光的当！准是这小子把金扁方拿跑了！”

“我猜着也是。这家伙好不丁地叫唤肚子疼，肯定有鬼！”

“走！找他去，把宝贝追回来！”

盗贼的惯使伎俩，同类同伙们还是摸得清的。鄂士臣、关友

仁他们一下扎到凤凰台，把李纪光揪住了，三推两拽，把他拉到了太和庄村南的女儿沟。

“跪下！”

“哎，老鄂，你这是干啥？别伤了自家和气，我能干那缺德事？”

“跪下！”

李纪光只觉得屁股上被猛踹一脚，扑通一下跪在地上，膝盖被石块硌得生疼，他还想说几句气硬的话，一抬头，直吓得目瞪口呆，魂飞魄散——几支枪口对准了他的脑袋。

“你到底是要命还是要宝？”

“再不交出来，让你躺在这沟里喂狼！”

盗贼们咬牙切齿地咒骂威胁，李纪光再不敢抵赖了，鸡啄米似地连连叩头，哆哆嗦嗦地从怀里掏出那件镶玉云头金扁方。

“爷们儿饶命吧，看在一起共事的面子上，我情愿一个铜子儿不拿，千万别……我家还有 70 多岁的……”

“起来吧，瞧你那份熊样！”鄂士臣收起金扁方，踢了好话伴着鼻涕眼泪一起向外流的李纪光一脚，“这次盗墓，你出了大力，也不能为这桩背兴事把你的头功抹了，走吧，跟大伙一块回去。”

李纪光忙不迭爬起来，连连谢恩。众盗徒又重返下岭村张家。

面对摆满一炕的宝物，关友仁和鄂士臣主张集中保存，按事前设想，准备变卖后买枪拉队伍，当个乱世英雄。张××、白泽坤、苏振生、那保余、张×等人没这等“雄心壮志”，主张照顾眼前既得利益，分给本人。李纪光做了丢脸的事，自觉气短，缩在角落里不敢发表意见，众人也不搭理他。争过来，吵过去，两种意见相持不下，几乎到了反目的地步。最后关、鄂二人力单势弱，只好妥协，将所有宝物按质量的优劣分成八等份。其中有一柄金如意，成色好，份量重，值钱多，不便单独分给某一个人，于是平均分配，将这件工艺精湛的宝物用利斧劈剁成八瓣儿。最后用抓阄儿的办法，把这些希世珍宝分掉了。

赃物分完后，已是下半夜时分，众盗徒庆幸胜利，皆大欢喜，各自揣满一怀能变成白花花的大洋、能变成鸡鸭鱼肉、绫罗绸缎的宝物，得意洋洋地返回各自家中。他们谁也没料到，李纪光还给自己留了一手！这个奸诈狡猾的盗贼，又偷偷地跑回崇妃园寝，取出了事先藏在珍妃棺椁角落处的一堆宝物，装进了自己的腰包，趁着黎明前最黑暗的时刻，溜之大吉。

晨曦照亮了西陵，崇妃园寝静卧在苍松间芳草之中，还是那么安然。可是珍妃墓已被“开膛破肚”，面目皆非，那些比金钱更为贵重的文物珍宝，已被罪恶的手攫取，再也无法找回了。

六、盗墓者的下场

没过几天，珍妃墓被盗的消息传开了，人们议论纷纷，亲临现场观看者络绎不绝，种种奇谈与猜测不胫而走，有关此事的新闻成了舆论的中心。就在这时，伪满洲国以“保护皇家祖坟”的名义，派来军队开进易县城，对珍妃墓被盗事件自然格外重视。

再说八个盗徒回家之后，确是守口如瓶，没向任何人泄露风声。但是因为他们不同意把赃物集中保存，准备购枪置炮，招兵买马，一旦官方追究起盗陵的事，便没办法进行抵抗，所以多数人都很害怕，整日疑神疑鬼，惴惴不安。等到盗墓消息传开，伪满皇帝爱新觉罗氏派遣大兵来常驻，眼看着情况越来越紧张，这伙盗徒更加惶惶不可终日，不知何时大祸临头，难保自家性命。于是“三十六计走为上”，关友仁、鄂士臣、那保余、苏振生、张××和张×全远离故土，逃亡出走，只有李纪光没舍得离开家。

走了的人，事出了也找不到；留下的人，没找他反而闹事。有一次李纪光喝醉了酒，得意忘形，把一大包洋钱掖在裤腰带上，在易县城大街上跳来跳去，乱喊乱叫，招惹许多人围着看热闹。

“我有的是钱，你们看！”这个亡命徒被酒烧晕了头，用手使

劲打着腰间的钱包，扯开嗓子撒欢，“哈哈，这一大包，一辈子也花不清！”

“嗨，发大财啦！”有人逗醉鬼。

“发财，发横财！说出来吓你一跳！妈的，人不得横财不富！”

李纪光家境贫寒，是个光棍汉，老大的人连媳妇也说不上，哪来的这么多钱？足可以成家立业、置骡子置马呀！而且还是“横财”！这事引起了伪满军队的怀疑，当即把他抓了起来，关进大狱。经过严刑拷问，李纪光挺不住了，全盘供出了夜盗珍妃墓的实情和同案人，画押之后，朱笔勾决，被削掉了脑袋，成了此地轰动一时的特大新闻。

李纪光招供被斩的事传开后，出走在外的同案犯们也有所耳闻，于是在外地隐名埋姓，日夜小心，有的人至今没回家来。只有鄂士臣没有听到这消息，有一次他从北京回易县老家取东西，刚下火车便被军警生擒活捉了，验明正身后就地正法，落了个身首异处的下场。

下岭村的张××和张×直至1945年日本投降后，才敢恢复了真实姓名，回到了离开七八年的老家。

八个盗墓者中的核心人物之一的关友仁，在盗墓之事传开、伪满军队开来后，见事不妙，就带着分得的赃物，途经定兴、北京、天津等地，到了济南，共串了八个租借地和珠宝店，摸清了手中赃物的准确价格，脱手卖了12000元联合票子，闯了关东，一去就是27年，直到解放后的60年代中期，他在外地闻听这桩案子没事了，才敢回到家乡来。

时光流逝，大浪淘沙，“夜盗珠妃墓”已是40多年前的往事了，这样丑恶的事情今后再也不会重演。于今，人们观览崇妃园寝，迎着芳草馨香，穿过古松浓阴，会看到修复后的珍、瑾二妃坟茔。这对姐妹墓双双并立在平坦的月台上。在凭吊令人同情的珍妃时，人们会倍生感慨，而细看一下脚下，就会发现珍妃墓的

石阶与宝顶之间的地面与月台其他地方有些异样，尽管经过精心的修砌。这便是“夜盗珍妃墓”后留给今人的遗迹。

诅咒那黑暗的年代吧，诅咒愚昧、贪婪、野心和随之相伴的狡诈残忍！从而更加爱护属于伟大的中华民族的文物国宝，更加热爱正在建设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祖国。

后　记

笔者曾在易县清西陵文物保管所工作多年。1981 年深秋的一个傍晚，听说多年以前盗掘珍妃墓的当事人之一关友仁还在世。这一消息，像捕鱼人见到了鱼群浮动的波纹，狩猎者发现了猎物的足迹一样，使笔者欣喜，紧紧地扯动了那不止不休的挖掘西陵资料的心弦，耐不住时间的折磨，不待天色复明，便急忙请来一位熟识路径的当地人，连夜直奔关友仁那里。

关友仁现在是易县西陵乡凤凰台村的护林员，常年居住在山林深处，到他的住所要爬山越岭，很不容易。走进山坡头上的一间用不规则石块砌成的小房子，透过三面墙上的小窗，可以看到黑魆魆的山林深处，听到海潮般的风声。关友仁已 70 多岁了，身板还硬朗。当向导说明来意后，老人爽直地回答：“可以。”接着便毫不迟疑地介绍了盗掘珍妃墓的全部经过。当说到八个盗墓者的姓名时，他极为认真地说：“下岭村那两个姓张的，都还活着，还有一大群子孙。他们觉得盗墓的事不光彩，告诉我永远不要泄露他们二位的名字，所以我只称他们为张××和张×。这样行不？”笔者笑而允之。

于是，笔者根据此行的亲闻亲见，并参考有关资料，写出这篇文史资料，以飨读者。

1984 年

（河北省政协文史办　供稿）

斗鸡台盗宝案始末

高次若　刘明科　李逢春

在中国历史上，1928年大军阀孙殿英的东陵盗宝案，一时轰动中外，引起社会各界的一致声讨。东陵盗宝案曾被史学家记入史册，被文学家编写成各种形式的文学艺术作品遍传天下。可是，早于孙殿英东陵盗宝前一年多时间，其规模和盗得文物的件数和珍贵程度亦不亚于东陵盗宝案的、发生于陕西凤翔的地方小军阀党玉琨在宝鸡斗鸡台的盗宝案，除文物考古界知道外，一般人民群众却很不了解。

一、案情的起因

宝鸡，在唐以前叫陈仓，是周秦王朝的发祥地，也是周秦文化的摇篮，地下埋藏着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创造的极其丰富灿烂的文物珍宝。古陈仓在历史上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这里不仅是周代的重要城邑，而且是秦立国初年的都城，因此是埋藏文物的一个重要地区。古陈仓即今日斗鸡台地区，在宝鸡市东约7公里处，北依渭北平原，南临渭河，历史上称为“陈仓北阪城”。秦文公为了祭祀天帝活动建立的陈宝夫人祠（俗称娘娘庙）就在这块台地上，所以又叫祀鸡台。1936年，陇海铁路贯通斗鸡台，铁路局主管人为了保护这个珍贵的遗址，开凿隧道，并由杨虎城将军在隧道口上写了“斗鸡台隧道”横额。解放后，60年代陇海铁路扩建，不得已才将隧道拆除。

就在这个地区内，有个名叫戴家湾的自然小村，村北有一条

上起贾村塬、南迄渭河、深 10 多丈，长七八里的戴家沟。据史记记载，秦国公秦文公、秦宪公的墓葬就在附近。早在清代末年，这里就出土过重要青铜文物。据当地农民讲，每经大雨、大水冲刷之后，便有古代文物暴露于沟两边的土崖上，或出现于田土中。当地群众虽不识其朝代、名称，却知道那是价值连城的古董宝贝，便称之为宝。

党玉琨，又名党毓坤，陕西富平人，西府土匪军阀。因其走路时一只腿跛，被当地人称为“党拐子”。其幼年失读，亦不事家务和生产劳动，日与地痞流氓厮混，以赌为业，为人刁钻狡猾善辩，好杀人。他青少年时期曾在北京一家古董商店当过学徒，受过古董商的熏陶，见过许多古文物，特别善识铜器，真赝品无不立辨。他知道文物的重大价值，常对人说：“古董为天下之贵宝，价值连城，以之馈赠，可讨对方欢心，换得特别重大的人情；以之出售，可换回自立为王、独霸天下的枪械弹药。”后来他弃商从军，先在盘踞于古雍州（今凤翔县城）的地方军阀郭坚部下当小头目。1921 年 8 月间，冯玉祥将军肃整陕西军阀，杀了郭坚，委任郭的部下李夺带兵驻守凤翔。不久，李夺奉命东调，留守凤翔的地方军互相勾心斗角，党玉琨乘机而入，于 1926 年 2 月率部进入凤翔，自封为师长，号称司令。

民国初年，政局不稳，地方大小军阀各霸一方，各自为政，国民党政府无力支付其军饷粮秣，也无法约束其行动。在这种情况下，盘踞于凤翔古城、一心想扩大实力、称雄一方的党玉琨，单凭横敛、尽情搜刮民脂民膏难以达其目的，便先在凤翔城内开设“宝兴城”钱庄，企图垄断金融、聚敛军资；又勾结地方上有名的古董商张九太，在今凤翔县的灵山、宝鸡市的竹园沟一带挖掘古墓，搜觅文物，以补充军饷。

党玉琨为什么会把盗宝的目标集中在宝鸡斗鸡台之戴家湾？除历史地理上的原因外，有两种说法，一说是，因为党玉琨深懂

文物，常和古董商来往，从古董商那里得知斗鸡台戴家湾一带常出土文物。一说是斗鸡台地方有一个名叫杨万胜的乡长，其人平日横行乡里，无恶不作，民愤极大，有人曾扬言要将其暗杀，为地方除害。杨万胜作贼心虚，为寻找靠山，得知党玉琨喜爱文物，到处寻宝，便通过党的部下、同乡人张志贤，向党提供戴家湾村北的一个窑洞中有古董，只要轻轻一刨，就可刨出宝物的线索。不知是哪一种因素起了作用，总之是党玉琨知道了这里有宝，1927年春天就亲自到戴家湾村勘察。他经过一番踏勘了解，就肯定这里确实有宝，于是经过周密的研究部署，于当年秋收后，在这里开始了大规模的挖宝活动。

二、盗宝经过

党玉琨第一次到斗鸡台是民国16年（1927年）春天，乘坐的是十分豪华的马拉轿车，绅士打扮，头戴礼帽，手执文明棒，众多随从一律骑彩饰高头大马，威风凛凛，派头十足。来后，住在乡长杨万胜家中，杨大摆宴席招待。党在戴家湾村经过一番仔细了解，决定了盗宝方案，任命驻扎虢镇的旅长贺玉堂为挖宝总指挥，凤翔“宝兴成”钱庄总经理范春芳为现场负责人；请宝鸡古董商郑郁文为挖宝指导；派卫士班长、绰号“大牙”的马成龙（凤翔人）及柴官长、张福、白寿才（均系宝鸡县人）四人为监工头目。指挥部就设在杨万胜家中。挖宝开始后，党玉琨偶尔也来看看。

挖宝的民工，开始时就近强行摊派，以后不久，随着挖掘面积的不断扩大，需要的人越来越多，附近村庄摊派不出，就一下扩大到了宝鸡、凤翔、岐山三个县的大部分村庄。这样，高峰时一天约有1000千余人替党玉琨挖宝，整个戴家沟布满了密密麻麻的挖宝人。从1927年秋天到1928年7月，在历时8个月中，不

仅把戴家沟两旁好端端的地面翻了个底朝天，挖下来的土把偌大的一条深沟也填平了。为了虚张声势、凑热闹，贺玉堂还请了几台大戏和皮影戏在工地接连演出了三个多月。大戏台下和整个村子的角角落落中摆满了关中民间的风味小吃和日用杂货。

在杨万胜的指点下，开始几天就在戴家沟东边的一个窑洞中挖出了许多青铜器和陶器，有铜镜、铜钫、陶灶等。接着，在另一处又挖出了一件珍贵的青铜器物，经郑郁文鉴定，说是“觶”。继而又挖出了一个鼎和一个簋。不久，在另一座墓中又挖出了一个大鼎，鼎内置一小羊羔骨架。12 月底，挖出了一个大墓。据参加盗宝的人回忆说，墓壁上还有壁画，内容是大山和牛羊，画面上在大路旁还画有生活用具等，很有可能是当时秦人游牧生活的写照。这个墓内出土的器物较多，大多是青铜器，有鸟纹方鼎、扁足鼎、兽面纹尊等。鸟纹方鼎上还有铭文，记述了周公东征胜利归后，在周庙举行祭祀活动的事，所以又叫周公方鼎。该鼎现藏美国大都会博物馆。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这座墓坑里出土了三件铜禁，最大的禁上置有方鼎、尊、觶、爵等两排酒器。较小的一件上置三件铜器，中间放了一件卣。几乎在挖出这些重要青铜器文物的同时，还挖出了一个车马坑，内有完整的马骨架和马饰、车饰等器物。

由于盗宝一开始就旗开得胜，收获很大，这就使党玉琨挖宝的胃口更加扩大，气焰更加嚣张，不但在组织上控制的更加严密，而且在人力上不断充实加强，一直盗挖至 1928 年春。

三、所盗文物

党玉琨在宝鸡斗鸡台大肆盗挖珍宝，究竟挖出了多少件珍贵文物，由于控制严密，具体数字谁也说不清楚。解放后，特别是近几年来，经过文物考古工作者的深入调查了解和艰苦工作，基

本上搞清了党玉琨所盗文物的情况。根据调查资料分析，这次盗挖破坏的古墓葬至少有 50 多座。挖出青铜器 1000 余件，其中完好的有 740 多件。资料完整可作研究的有 153 件。时代有商周秦汉几个时期，以周秦为最著。其中不乏属西周早期重要铜器。

在上述诸多铜器中，有饪食器 70 件，计有鼎、簋、甗、豆；酒器 39 件，计有觥、彝、罍、斝、角、禁、盉、尊、卣、爵、觯、勺；水器 9 件，计有盘、汉大铜壶、方壶；工具 2 件，计斧、削；兵器 18 件，计有弩机、钓戟、弓形器、戈、矛；以及杂器等。

这些堪称国宝的珍贵文物不但有着极高的考古研究价值，而且还有着很好的艺术观赏价值，被国内外许多学术和艺术书刊所著录，其中有些还填补了资料记载的阙如，如青铜禁。禁是承酒器之器座，历史文献中虽有记载，但考古发掘中未见实物，其运用有着严格的礼制区别，纯属国室礼仪用品，一般贵族是无资格使用的。清光绪二十七年，斗鸡台发现第一件铜禁，后落入清代重臣端方之手，最终流入美国，现存放纽约大都会博物馆。党玉琨盗掘时共出土 3 件铜禁。其中大墓出土的一件夔纹禁属西周早期器，高 23 厘米，长 126 厘米，为长方形，四周皆镂孔，有栏、饰两层夔纹。禁面有三孔，中孔置卣，右置觥，左置何物不详。该禁现藏天津博物馆，也是当时我国收藏的唯一的一件禁。这件仅存的夔纹禁是党所盗得三件中最小者。较大者高约 60、长 126、宽 70 厘米，四周饰三层夔纹，禁面置两排酒器。可惜这两件珍宝至今下落不明。

四、所盗文物的流失经过

奸诈狡猾的党玉琨，为了安全，陆续将所盗出的青铜器珍宝全部运到凤翔大本营藏，再派人去西安邀请考古家党晴梵来凤翔替他鉴定。事不凑巧，时值党养病河东，未能来凤翔。党晴梵解

放后在回忆这件事时说："致令富有历史性之宝物，交臂失之，殊觉遗憾不少。"

因为党玉琨在宝鸡盗宝，聚敛财物，势力逐渐扩大，加之盗掘古墓，残酷地欺压百姓，作恶多端，民怒四起。于是，民国17年5月，国民革命军第一军总司令冯玉祥，命令第四方面军总指挥宋哲元率所部三个师、一个旅，共约3万人马，围剿凤翔城，收缴党所盗珍宝。因凤翔城池坚固，激战两月不克。这时，宋哲元又请准冯玉祥，从山东、河南调遣张维玺的主力十三军3万多人参与战斗，宋、张二部合力作战，采用爆破的手段炸开城池作为突破口，才攻开党的防线，占领凤翔。党玉琨在战乱中毙命。党所盗珍宝一部分置放于其卧室的万宝架上，一部分在其二姨太张彩霞的居室。大部分重器藏放于库房由卫兵看守。党玉琨全军覆没后，所盗宝物全部落入宋哲元手中。宋哲元获得这批珍宝后，于1928年9月，在新城四面亭内部展览了一天，以饱攻打凤翔部属的眼福。随后就令军法处长萧振瀛带兵押送西安军部。此后，这批极其珍贵的宝物和资料便开始了戏剧性的流传和失散。

这批珍宝抵达西安后，先在芦真照相馆请摄影师全部拍了照片，这即后来流传于国内外的党玉琨盗掘斗鸡台戴家沟铜器照片的来源。拍照后、宋哲元又请懂得文物的薛崇勋（定夫）在新城光明院逐器进行了鉴定。薛在鉴定时，临时用墨盒里的墨汁拓了27器、35张纸的铭文拓片。铭文大都在1至3字；最多的10几个字。宋哲元调离西安时，这批文物照片和拓片珍贵资料可能未予带走，后来被一农民在西北关发现。此时，这些珍贵的资料已经装订成五本册子，并且像字帖一样经过装裱。这些资料被古董商王子善收买。1945年，西安的刘安国（依仁）先生偶然在西安市北大街破烂市上遇见王子善持这五本照片册出售。王子善是汉中人，其子当时在刘安国先生任校长的中学读书。刘便利用这种关系，通过其子之手买下了这部照片册。其时，五本照片上已有

了书法家刘自棫先生题写的《右辅环宝留珍》。

刘安国得到照片事，曾请名家杨钟健先生过目，并请当年曾对这批文物逐器鉴定、并保存有部分文物拓片的薛崇勋先生辨认。薛老先生复见此照片后，遗兴大发感慨万端，欣然命笔，在册片卷首记曰："彝器景本五册，乃富平党毓坤（玉琨）驻凤翔，迫发民夫在杞鸡台发掘者。戊辰（1928年）党败死，器为陕西主席宋明轩（哲元）将军所得，邀余至新城光明院注释者，去今已15年矣。……不意，乙酉春，依仁兄在长安市得之，即当日照本，原题皆余所作。……乙酉（1945年）夏四月二日，三原薛崇勋（定夫）识。"

刘安国先生珍藏的这些资料，无疑为祖国的文物事业作出了贡献。根据薛崇勋先生所说，刘安国先生于1954年将这五本照片册中的部分铜器择出，撰成《雍宝铜器小群图说长编》一文，油印成册。

1955年至1966年之间，刘先生曾两次托考古专家石兴邦和郑振铎等人将油印册及从薛崇勋处所得的拓片30张一起带到北京，请北京故宫博物院的唐兰、中科院考古研究所的专家陈梦家等人过目，并请设法编辑出版。唐、陈二先生接到这些珍贵资料以后，翻拍了所辑文物的部分照片，陈先生还作了笔记，但最终未得出版，将原物全部退回。"文革"，中，刘、薛两家均遭抄家之祸，这些珍贵的原始照片、拓片不幸又全部遗失。

粉碎"四人帮"后，随着文物考古事业的发展和研究的需要，在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王世民研究员、故宫唐福年先生、陕西考古研究所吴镇峰研究员的支持帮助下，这些珍贵的资料终归成全，并在《中国文物报》上连篇刊出。

宋哲元将所获珍宝运至西安后，经过鉴定，首先将一部分送给上司冯玉祥。冯所得的水鼎，解放后由冯的夫人李德全捐献给故宫博物院。归宋哲元所有的大部分珍宝，在宋离开西安时由小

老婆和萧振瀛带到了天津（萧当时赴天津任市长），存放于英租界的宋哲元家中。后来，通过天津的古董商将其中一部分卖给了外国人。日本考古学家梅原末治在《东方学纪要》一书中说："宝鸡出土的铜器乃是在纽约的中国古董商戴运斋姚氏（叔来），从天津买来。姚氏说，党玉琨在宝鸡盗掘的铜器首先归于冯玉祥之手（注：应为宋哲元）。又闻，曾为波士顿希金氏藏的告田觥（现藏香港），也是通过在纽约的日本古董商购自天津。"这就是说，党盗得宝鸡斗鸡台的珍贵文物，大部分是由宋哲元及其处长萧振瀛运抵天津后开始流失的，包括现在在美国、日本、英国及香港的宝鸡斗鸡台珍宝，多是这么流失海外的。祖国的珍贵文化遗产受到了不可挽回的损失。

那次出土的夔纹铜禁，在天津隐匿了近40年，于1968年，由天津市文物管理处根据传闻，从宋哲元之弟的小老婆王玉荣家中找到。原来这件我国唯一收藏的禁，未被萧振瀛卖掉，一直存放于宋氏家中。抗日战争爆发后，宋哲元死于四川，日本人抄了其家，铜禁等珍宝又落入日军手中。后来，宋哲元之弟又通过种种手段，从日军手中又要回了这些珍宝。1966年"文革"中，王玉荣把铜禁藏在房子的夹墙中，方免遭破坏，使这件孤品得以保护。经过故宫博物院修复的这件国宝，现放天津博物馆供中外观众参观。

除上述几件以外，党玉琨在斗鸡台所盗其它文物，至今下落不明。

五、党玉琨盗宝造成的灾难

由于党玉琨挖宝纯属掠夺性质，因此严重地破坏了文物，出土的器物虽然质量极高，也反映出斗鸡台的历史地位相当重要，但却很难确定其文化性质，这是其一。其二、因为党的盗宝目的是

为敛财，所用的挖宝人全是从农村抓来的农民。一则这些农民不懂文物的价值，没有发掘文物的常识；二则他们无代价地替党玉琨挖宝，还常受监工的打骂，心怀不满，挖宝时不但不小心，有时还故意破坏。加之党只挖铜器，不要其他文物，所以，那些民工们一旦挖出铜器就留下，遇到陶器，不是随手打碎，就是顺手扔掉，无端地破坏了许多很有价值的文物。这正如苏秉琦先生在斗鸡台时所说："陕西地下如仰韶期之红陶、灰陶，虽不少概见，而带色陶片，在考察范围内尚不多有，而斗鸡台却因前数年党玉琨之挖掘毁弃，地面上石器碎块，带色陶片都时时可见。"由此可见党玉琨之盗宝，对文物破坏之严重程度了。

党玉琨在斗鸡台盗宝，除严重破坏了国家重要文物之外，还给当地人民带来了沉重的灾难。

挖宝的农民全是从附近县区农村中抓来的青壮年，他们自带工具和干粮，清早按监工点数到工地，天黑后再回去。监工头目整天手提皮鞭，紧紧监视着。中午，只有斗鸡台附近的人能回家吃点饭，稍微远一点的，只能就地吃一点干粮，喝一点白开水，算是吃了一顿饭。晚上，近处的还能回家睡，外县的一律露宿于村中人家的屋檐下或土窑洞中。监工们对民工们非常残酷。点卯不到者，不是用鞭子抽，就是罚头顶砖而跪。挖宝动作缓慢，或因头疼脑热，一时动作不力的，就被监工抽打得头破血流。特别是那个外号叫"大牙"的土匪头子出身的监工，对民工更是心毒手辣。他不但动辄就打人骂人，还故意找家道殷实一点人的岔子，以敲诈勒索钱物。长寿乡一个名叫杨武的人，一次因病未能出工，被他毒打之后，还关押在杨万胜家中的牛圈内不放。后经人说情，杨武给"大牙"送了200斤菜籽油才被放出。还有一个被抓来挖宝的人，说了几句牢骚话，监工听见后，报告给总指挥贺玉堂，贺立即叫人把这个农民额头上的皮肉剥下来，把眼睛遮住，钉在宝鸡县东城门上给活活地整死，其状惨不忍睹。党玉琨、贺玉堂极

其狡诈，将挖出的珍宝暂时存放于杨万胜家中，并严加看守，以防偷抢。一次，所盗珍宝被一个名叫杨根满的看守偷去远逃他乡，因一时弄不清情况，就怀疑是杨冬满所为。因为杨冬满在杨万胜家打过长工，路径很熟，他们就怀疑是杨冬满干的。贺玉堂就命人把杨冬满活埋，以达杀一儆百的目的。幸亏杨的哥哥及时赶到，把冬满从土中刨了出来，才幸免一死。

党玉琨在宝鸡斗鸡台盗宝，害苦了斗鸡台附近和岐山、凤翔、宝鸡三县的人民。人民对此恨之入骨。当时曾有民谣说：

党拐子，土皇上，派出土匪活阎王（贺玉堂）；活阎王指挥穷人把宝挖，抬脚动手把人杀。斗鸡挖宝八个月，真把百姓害了个扎！

（陕西省宝鸡市政协文史委　供稿）

党玉琨盗宝始末

王光永

一、党玉琨盘踞凤翔、宝鸡及其败亡

党是陕西富平人。原在陕西靖国军郭坚部下，历任排、连、营、团长，随郭部驻扎凤翔。郭坚被西北军打死之后，党玉琨率一部分残兵驻扎在陕西醴泉县。1926年党玉琨又带兵盘踞凤翔。这时党自封为师长，号称司令。据宝鸡乡土志记："十五年（即1926年）匪军党拐子踞凤翔，其部下贺玉堂来宝鸡屯军三载。"党军在驻凤翔、宝鸡时，非常残暴。贺玉堂曾将一无辜农民用大铁钉钉在宝鸡东城门上，把头皮割下来，蒙住眼睛，使这个农民活活疼死。至今宝鸡一些老人提起此事，还痛斥党玉琨的暴行。仅就盗掘文物这件事来说，被打伤打残的人就难以统计，这充分反映了军阀的残暴。

党玉琨后被西北军击溃。《西北军志略》记："十七年（即1928年）宋（即宋哲元）于八月一日到凤翔，在城外，对守城之党军讲话：'余此次来攻城，只限三日，是降是守，由尔辈自择。'八月三日，拂晓，城东南隅坑道爆破两处，宋亲自督队，冒烟火冲入，巷战片时，即获全胜。党玉琨在东城墙下被击毙，其余官兵被资遣。"

二、盗掘文物经过

党玉琨因早在西安和古董商常有来往，知道古董能卖大价钱，所以平时对古董特别留意，连极残破的器物，他都爱不释手。他常说："古董为天下之宝，以之馈赠，可以讨对方之欢心，以之出售，可换回枪炮弹药。"他的师部常有古董商来来往往，或为他送消息，或来买卖古董。在他的卧室之旁有两间陈列室，摆一些铜器、玉器、瓷器。铜、瓷器多系前清或民初仿造前人的。玉器中仅有两件汉代玉璧，较为珍贵，其他多系近代物品。他在醴泉县驻防时，曾得到三件珍贵文物，有卣、簋、爵，均有铭文。这三件文物，后来他送给河南省南阳某军阀（名字不详），该军阀回送他1万发子弹、2挺机枪、3支手枪。党欣喜若狂。此后，他对文物之盗掘，更是竭尽全力，无所不用其极。

党玉琨在戴家湾盗掘文物一事，实因一件戏剧性事情引起的。戴家湾地区有一里绅名叫杨万胜，他私自加派大烟税款，激起当地农民义愤，一些农民联合起来告发他的罪行，杨大为恐慌。他找党的马弁张志贤给他说情，开脱罪责。之后，他为了感谢张，即向张透露说："戴家湾村后大沟里，靠崖处有几个洞，洞里有古董，村里人常挖取卖钱。某人赌博输了，没钱还债，就在洞内挖取两件，在西安卖了几十元白洋。在洞内只要动镢头，就能挖出一些，卖个几十几百白洋是平常事。你派人挖一回，定能发个大财。"张听了杨的奇谈，即向党玉琨报告了这件事。党听了后，异常高兴。第二天下令找人作计划，准备在该地动工挖掘，并任命凤翔宝兴成银号经理范春芳为挖掘总负责人（此人曾在汉口市座过庄，对买卖古董有门路）；又命令其卫士班长马成龙（外号大牙）和张普二人为总监工，下有监工员多人；另聘请古董商郑郁文为秘书（群众称为挖宝先生），负责整修、鉴定和分级定价。

范、马、张接受任务之后，便召集桥镇、贾村、蟠龙、陈仓、长寿、陵原等80多个自然村的里绅研究出工问题。商议结果，决定派600民工，轮流出工，有误工、缺额的，一打二罚。1927年秋，因大忙，工未出齐，大牙就带领监工员，骑上马，挨村催工。对未出工的农民又打又罚。蟠龙乡大槐树张十斤因一次迟到，马成龙和张普就罚他大洋300元。蟠龙乡又一农民因修房一次未出工，被打得头破血流。长寿乡杨武一次未出工，被押了10天，送给监工200斤菜油，才被释放。当时有不少民谣，反映马成龙（大牙）等人的罪行，如："大牙来催工，鸡犬不安宁；壮年顺墙溜，老人发叹声。""凤翔范春芳，宝鸡贺阎王；杀人不眨眼，倾家又荡产。"韩家崖毛谊，在已清理完的土坑中，拾了一件很小的铜器，杨万胜知道了，就逼他出了300大洋，才算完事。为出工的事，张普还勒索韩培肥猪3头，粉条200斤。党玉琨为了挖宝扩充军费弄得宝鸡地区风惨云愁，日月无光，群众处在水深火热之中。

挖宝的具体时间，是1927年7月间。在开工的第一天，即挖掘出几件汉器，有陶灶、铜镜、铜钫等，是一个汉墓的器物。第三天在另一处挖出一件器物，马成龙等人说是香筒，经郑郁文鉴定说是觯。就在这一坑又挖出了一件鼎（有铭文）一件彝（即簋）和几件残破器物，另外还有戈、铜泡等。挖出的第一批器物，由张普亲自送到凤翔。之后，在一坑内挖出一个大鼎，内放小羊羔一个，皮、肉已腐烂，骨架完整无缺。约在11月上旬，挖出一大墓，墓壁上有壁画。画面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画的是：在连绵重叠的大山脚下，有一群羊，在大路旁边放有陶鬲、陶罐；第二部分为一群牛，牛有卧有立，牛群中似有一人（剥落不清）。山都画成整齐的大小三角形。牛羊身体各部也不甚成比例，粗有轮廓，形象不准。唯头部栩栩如生，维妙维肖，眼睛极为有神。画由朱红色绘成，虽多处脱落，大体完好。此墓出土铜器多件，有

乌纹方鼎、扁足鼎、兽面纹尊等。特别是出土的一件铜禁（当时群众称为铜棹子），上放有方鼎、尊、卣、觯、爵等器物。挖出土的器物，均造型美观大方，装饰花纹，有图案画了鸟兽，线条流利挺拔，实为难得的艺术品。乌纹方鼎还有长篇铭文，记载了周公东征的史实，实为我国瑰宝之一。可惜此件被帝国主义盗走，现存美国。在12月初挖出一车马坑，有车马饰多件，有完整的马骨架。像这样完整的西周初期车马坑，是很重要的考古资料，可惜被党玉琨破坏了。如果是用科学的方法挖掘，不仅可提供西周初期车马的构造和工艺资料，还可提供研究周代礼制的有关问题的资料。

这次盗掘自1927年秋开始，于1928年春结束。盗掘的墓葬，有的说有上百座，有的说有几百座，有的说有几十座。经郑郁文和几个人对证，肯定有50多座。挖出的铜、玉器约有1500多件。这部分器物大部分流散到国外去了，据我所知北京故宫博物馆、上海博物馆、宝鸡市博物馆还保存了几件。现在这批器物只留下了100多件图片，成为研究的重要资料。党玉琨盗掘文物这件事，是军阀混战时社会现象的一个侧面，它给祖国文化事业带来了不可弥补的损失。

（陕西省宝鸡市政协文史委　供稿）

李品仙盗掘楚王墓亲历记

邓峙一

盗墓的起因

距离寿县60华里的朱家集，有个李三古堆，在朱家集东南约3华里左右的地方。1932年，当地发生了严重的灾荒，地方士绅认为，李三古堆决不是一个寻常的古堆，其中必定埋有古物，都主张将那古堆开挖，如果挖出古物卖得了钱，即作为“救灾”之用。当地的联保主任和保长等遂发动了居民数百人前去开挖，果然挖出大小3000多件古物，大的每件重达数百斤，有的上面还有大小不同的浮雕的龙。当时把那些古物运往上海、南京出售，经过鉴定，才知道这是楚怀王[①]熊槐墓中的古物。卖得的钱，都被专员、县长和联保主任、保长等瓜分了。那时安徽省主席是陈调元。陈知此事后，下令禁止开挖。这件事曾轰动一时，京沪许多考古学家曾到寿县进行实地考察。至1935年，蒋作宾任安徽省主席时[②]，该地乡、保长又发动一些人偷偷地挖出了数百件古物，但仍没有挖到棺材。

1938年冬，李品仙的第十一集团军总司令部驻在寿县，所有寿县专区军政事宜，悉归管辖。当时寿县专员马吉第为了巩固他的地位，千方百计地讨好李品仙。他了解到李品仙既贪财又好玩

① 是否楚怀王墓，尚待证实。

② 蒋作宾任安徽省主席，系在1937年。

古董，因而投其所好，把挖掘楚王墓的经过情况向李报告，并谓李三古堆里面还有不少古物，请李派人去挖。李品仙惯用非法手段攫取古物，听马说后，遂和他的参谋长何宣商量，决定先派我去查明情况后，再作决定。我那时在李品仙的十一集团军总部任交际科长，对李的派遣，当然是唯命是从。第二天我便去到朱家集李三古堆所在地勘察，见那古堆的四周已挖成了一个约 10 丈宽的大圈，周围成了一个大濠塘，塘里的水约有 1 丈多深。当向附近的居民了解那古堆的情况，果然和马吉第所说的没有什么差别。遂回总部，将所了解到的实际情况报告李品仙和何宣。李决定派我率三个运输连前去开挖。何宣恐我有所隐瞒，乃派他的侍从副官傅笃生（湖南益阳人，和何宣是小同乡）同我前去，表面上说是派他去协助我，实际上是要监视我。这种情况，在那时的社会里是司空见惯，不足为奇的。

盗墓的经过

我和傅笃生奉派后，第三天便率领三个运输连到达了朱家集，决定先将四周濠塘里的水车干，再动工开挖。第二天，便向当地农民借了 10 多架水车，车了约一个月时间才将水车干。水车干后，见四周的泥土均成了胶汁，无法摆弄，于是从古堆上面动工，挖了 1 丈多深时，见到下面周围的土层好像铁砂一样，非常坚硬。接着又挖了 1 尺多深，看见下面尽是一些像白泥一样的土，但不是普通的白泥，可能是人工加工过的。土的胶性很重，挖出时很软，经风吹干后便相当的硬，将手指用力一研，便成了粉末。坟墓的周围约 10 多丈宽、10 多丈深，都是这种白泥。挖了约 10 多丈深后，才见到棺材。棺材的周围，有约 3 丈长两尺方的木条 100 多根。当初挖出时，木条都是软的，用手指一按，便有一个深的指痕，一经风吹后，便相当坚硬，不是锋利的钢锯锯不动，不是锋

利的斧子，也砍不动。木条的颜色是板栗色的。它们堆成约两米高，排列成大小不同的十字方格。棺材放在木条中央的大方格中。周围很多小方格内，放有铜铎30余个，每个重约二三斤。还有许多颜色鲜艳的红红绿绿的花石70多块，每块长约8寸，宽约3寸，厚约1.5寸，像砖一样。花石的底面是纯白色的，石质又细又坚。并有几只大铜碗、大铜瓢和不知名称的奇形怪状的古物二三十件。棺材前面有铜鼎3只，每只重约二三百斤，鼎脚铸有浮雕的龙头，鼎的四周也铸有浮雕的龙。棺材前的两侧有两只大灯台，是铜的，每只重约百余斤。棺材前的正中，放有一把铜宝剑，长约3尺，剑柄上也有浮雕的龙，擦去剑上的泥土，光彩仍然耀目，非普通的宝剑所能比拟。还有颜色非常鲜艳的像球样的绿色翡翠一只，直径约有1尺左右，已分裂成两大块，上面雕有花纹。所有铜鼎、铜铎、灯台等铜器中，均含有金子成分，晚间都发出点点亮光。棺材是珠红色的，色泽鲜艳如新，长约9尺，高约3尺，宽也约3尺左右，上面及四周都饰有浮雕的龙。棺材没有封钉，揭开盖，里面有头发一束，龙袍的形状和花纹仍然存在，但用手一提便成了粉末。全部骸骨已化成灰了。棺内周围是雪白色的，仍很鲜艳，没有变异。棺材只有内棺，没有外椁，重约三四百斤。将棺材及全部古物搬出后，我认为底下可能还有，又命士兵挖了约1丈深，并没有发现其他的古物，遂停止开挖。这一盗墓工作，共用了三个运输连的人力，费了三个多月的时间才告结束。

赃物的瓜分和李品仙的贪得无厌

挖出古物以后，我和傅笃生商量，这些古物如果完全交与李品仙、何宣，要想再分得一点都不可能了，不如先拿出一点，以免白白地辛苦一场。傅笃生很同意我的意见，遂拿出铜铎六个，每人分了三个。这些古物运回寿县总部时，李品仙和何宣非常欢喜，

便商量如何瓜分。何宣提出除要那副棺材外，别的东西只要1/3，其余2/3的古物，全被李品仙所占有。果如我所料，一件也没有分给我和傅笃生。

何宣分得这些古物后，便派傅笃生悉数运回湖南益阳他的家里。李品仙则派参议黄少伯将所分得的古物，运去香港，收存在坚道第五号（或第八号，记不清了）他的住宅内。

事后，李品仙受到各方面的批评。陈诚、方治等桂系政敌，乘机对桂系大肆攻击，以泄私忿，使桂系头目李宗仁和白崇禧感到难堪。李、白都曾打电报向李品仙责问。李品仙叫我将那百多根木条运回广西。因木条太长，不便运输，遂将每条锯成两段，每段又分锯成两块，从寿县水道运经正阳关、三河尖、息县、潢川直至信阳。到达信阳后，转用火车运回桂林，交与广西绥靖公署，存放于北门的铁佛寺。我便回十一集团军总部复命。那时十一集团军总部已移驻于湖北枣阳。当我经过老河口时，见到李宗仁和白崇禧，我便将李品仙派我运木条回广西的情况报告李、白，李、白都责备我为什么事先不报告他们。我到达枣阳见到李品仙时，把李、白的话转报了他，他只哼了一声，一言不发。我所得的三个铜铎，在抗战胜利后，两个卖给了当时广西绥靖公署经理处科长孙梓坚（桂林人）和梁文彬（贵县人），另一个卖给了广西银行董事长黄钟岳，每个铜铎的价格约合黄金3两左右。那么，李品仙和何宣所分得的几百件古物，其价值究竟有多大，就很难估计了。

盗挖楚王墓以后，李品仙贪得无厌，又准备派我继续去朱家集附近盗掘楚庄王墓。但因当时日军已向距寿县60余里的田家庵、上窑一带进攻，正与三十一军、四十八军发生激战。未几，寿县沦陷，李品仙和何宣继续盗掘古墓的野心，遂无法实现。

（安徽省政协文史办　供稿）

京畿盗墓骇闻

关续文

“丙宅雄堪诧”

中国古代社会沿习土葬风俗，且有厚葬之制。北京是一座古老的都城，京畿地区便成为帝王、皇亲、勋戚、官宦们死后的厚葬之处。纵观京畿之墓，有新时器时代东胡林村人墓（在门头沟区）；有战国时的燕昭王墓；有望诸君乐毅墓（在良乡）；有汉武帝之子刘旦墓（大堡台亦有汉王墓）；还有幽州书佐秦君墓；汉循史韩延寿墓；西晋幽州刺史王俊之妻华芳墓；五代窦禹钧（燕山）墓；辽代循使韩佚墓；金代金帝陵寝。另外在西山福田寺有金寿王冢。在万寿山有元代宰臣耶律楚材墓。到了明代，在昌平县城东北 18 里，有 13 座帝王陵墓（长陵、献陵、裕陵、茂陵、泰陵、康陵、永陵、景陵、德陵、昭陵、庆陵、定陵和思陵）。

在北京西郊海淀、石景山和门头沟地区，有明代诸王、公主、后、妃的葬地多处。从玉泉山北之金山往西至山间寨口，诸王坟连绵错落。有“一溜边山府”、“七十二府”之说法。所谓“府”，是对封建王侯墓地的吉称。这样称谓，既夸耀了其建筑宏伟，又避讳了“墓”、“坟”等字眼。据载有道光府、杰王府、霞光府、四王府、金王府、雍王府、申王府、刘娘府、西小府和秀王府等。葬有皇后 5 人、妃子 84 人、嫔 26 人、诸殇公主 15 人；诸王子 22 人；夫人 37 人。墓地上的建筑有垣墙、门路、牌楼、享殿、神库、神厨、宰牲亭和内管房等。旧岁，每年逢正旦、清明、霜降、中元、

冬至和万寿节等祭日，少者五祭，多者七祭。

此外，京郊还有难以数计的官宦之墓。如在房山有永乐军师姚广孝墓；石景山有永乐抗倭英雄广宁博侯墓，景泰锦衣卫百事蒋兴墓，及勋宦刚炳墓、李童墓、田义墓；在海淀有正德大学士李东阳墓等。清乾隆帝游西山八大处，路经西山道时见到众多的明代寺宦坟墓，曾写下“丙宅（即坟墓）雄堪诧，貂珰（宦官之服饰，后作宦官别称）横可警”诗句。然而到了清代，帝王勋戚、王侯宦官们不仅未改前朝旧制，而且日甚一日。除在河北省遵化、易县大兴土木建筑帝王后妃陵寝外，在京畿亦有不少诸王厚葬之处。如在东郊有摄政睿亲王多尔衮墓。因其是清太祖努尔哈赤第九子，俗称九王坟（工人体育馆与55中之间，今迁除）。在石景山的隆恩寺有清太祖第七子饶余敏亲王阿巴泰及其家族墓。阿巴泰墓宏伟壮观，华表矗立，神道旁石人、石驼和石羊分列，继之为五楹牌坊、牌楼、享殿，最后是月台坟包，并环以城墙三匝。发掘时笔者曾入内考察。其墓穴顺坡而下，墓道宽2米，长10米，设高大石门两道。内室为砖拱，面积为225平方米。两侧墙壁以砖雕窗，做工精美。东侧为通山炕。炕上置棺5具，中为饶余敏亲王，两侧为其妻妾。该墓左右与背后，还葬有阿巴泰长子尚建、二子博和托、三子博洛、四子岳乐（俗称四大王坟，墓制宏伟，同于饶余敏亲王墓）及第五子孔左理等多人。嗣后，他们的晚辈如光绪时韩国公麟嘉等也葬于该地。

此外，在隆恩寺迄东的秀府村，葬有康熙生母孝康皇太后之家族，俗称佟半朝家冢。康熙时吏部尚书马希纳，亦立家冢于秀府村东半里。在石景山杨庄西村头有清直隶巡抚于成龙之墓。在海淀门头村西及温泉妙高峰下亦有诸王墓。康熙帝的义女孔四贞则葬于翠微路迄东的公主墓。民国初年，一些名人也多葬于京畿，如孙传芳、梁启超、鲍贵卿等均葬于西山。

帝王、勋戚、官宦陵墓内陪葬了大量的金银、珠宝、玩物，堪

称“地下珍宝博物馆”。为防止盗掘，有的墓穴修建得隐秘而又坚固，将巨大的墓穴石门重重加锁，有的还修了防盗机关，据说有的以水环围墓棺，门前设舟，盗者踏上即翻下溺水；有的门设“千钧闸”，盗者破门时闸即落下轧之；有的于墓门设木制人，盗者破门，木人手臂合拢将其扼死等等。此外，在地面上坟墓四周还筑有围墙，设有看坟户，以防盗者。

北平沦陷时期的盗墓案

北京的盗墓现象自古以来就有，而且相延继之，屡禁不绝。1937 年七七事变爆发，日本帝国主义占领北平与京畿地区后，匪盗蜂涌，盗墓匪也乘势激起。下面仅将北平建立敌伪政权后，对盗墓匪犯的缉拿做一介绍。

1937 年七七事变后，驻在石景山区石窝的冀东保安队方政武部，将隆恩寺诸王坟盗挖，盗去一批金银珠宝和文物。据看坟者说，有人拣拾到盗者丢下的一颗“猫眼珠”（亦称猫睛石）。继而，驻狮子窝自称还乡团者，盗挖了门头村西的清王墓。

1938 年“北京市警察总署”、各区县“警察分署”，以及西城鹞儿胡同的侦缉队，对盗匪严行缉拿。1939 年《新民报》报导，全年破获盗墓匪案达 20 起之多。现将 1939 年《新民报》载文中所破获的大案、奇案略加摘记。

2 月 2 日，《新民报》以《盗陵匪徒来京匿居，昨日匪首刘子玉及同伙三名落网》为题。报道说：“宣武门外后河沿，住有刘子玉者（32 岁、山东人），为期未久，便有人前来找刘……缘刘某在京北一带为匪多年，曾结伙盗挖明陵，得有金面盆、金筷子等物，约重百斤。均经俵分花用。”

2 月 13 日，又有“十三陵盗墓犯李翰珍、闻英侠等就擒——怀宝斋古玩铺曾购入其赃物”。

3月29日《新民报》以特讯报道了一桩盗墓奇案。案发是由于一个名叫赵自扬的嫖客与前门外的王姓妓女鬼混。赵挥霍无度，并与许多形迹可疑的人来往，因而引起警方注意，遂派侦探前往彼处。是时，赵某适外出，在其家中拿获可疑人犯谭振山、张福瑞、王景平、张福、果茂荣、于瑞等6名案犯。他们供称："曾在西郊八里庄左近及广安门外天宁寺等处，结伙盗墓，作案多次。得有赃物瓷罐、坛子、金首饰、珠球坠等物。侦缉队据供，续派探目在天宁寺一、二号，又获伏犯张德清一名，并从其家及谭振山家中起出明朝蓝花白地大瓷罐及坛子、绿石坠等物。"报导又说，"……该队昨日已将全案人证解送侦缉队，定于今日解送警察局究办。与该案有重大关系之赵自扬，刻仍在逃，正上紧查缉云。"

是日该报又载："市警察局警探前在京西磨石口捕获久惯盗墓匪刘景龙一名，连同证物解送北平地方法院，昨日由刑庭据事审理终结，以该犯发掘坟墓盗取殉葬品物论罪，当处有期徒刑四年云。"

5月11日，警察局探警在莲花池、黄土坑等处先后又捕获结伙在郊外发掘某亲王陵寝人犯郑宝山等数名，一并解送"北京地方法院"，案经刑庭审理终结，以发掘墓坟盗取殓物论罪，将郑宝山、张金、张玉德、牛连成各处有期徒刑6年。张郑氏、张禄共同收藏赃物，处有期徒刑1年。

5月下旬，伪自卫团第四班班长杨四，利用职务之便，伙同张德旺等三人分持大小枪支明目张胆盗挖宛平县第五区界内著名官宦之墓——石家坟。一夜之间竟将石家坟盗挖3座之多，获有贵重古坛等物。计得金镯子3副、金九连环1只、金戒指3个、金扁簪1个、金钳子1副，共计售洋2300元。嗣后，又盗有白玉烟壶4个、金戒指4个、小元宝2个（重2两）、金镯子1只、碎银首饰1包、料石8块、白玉帽花1个。

案发后，宛平县长金士坚火速行文，上报伪市政府。"市长"

余晋龢见此报告甚为恼火，说："目下正在严捕盗匪之际，何能任伊等畅所欲为。"且批示给侦缉队速为逮捕。侦缉队旋即于6月2日破获该案。

6月4日，侦缉队又破一案，抓获盗墓巨匪孔德如。孔曾与宋春在京东一带盗掘坟墓，复与赵启兴伙同挖杉木店之坟墓，所得金翠戒指等物，均经变卖得财花用。侦缉队将其拘捕后，复由其家中起出六轮手枪1支。

7月7日《新民报》对缉拿大盗罗天奎之情况作了长篇报道。罗天奎，又名罗刚，别号马犄角。住在京西金顶山东王坟村。当年46岁，宛平县人。罗"性刁胆大，于民国22年秋间，加入庞村惯匪郝二帮内为匪。曾结伙在四平台行抢盈教士。因教士向土匪抵抗，以致死于匪人枪弹之下，彼时官方以事体重大，曾严缉该案犯。罗天奎畏罪隐匿"；"罗某秉性难移，经略为沉静，复与郝二率领张小兴、李国祥、罗生儿、李国宝等多人，分持大小枪支，将黄村西头杨姓看管之坟墓盗挖3座，得有玉镯子、朝珠簪，旋又盗挖黄村景家坟1座，得有金银首饰等物。未几又将杨庄西头康家坟盗挖3座，得有金银首饰"，"顺路又将黄村后身之坟茔盗挖3座，得有瓷罐等物。……西便门外头道沟村处的公主坟坟茔规模宏大，罗遂加入田小蠢子、王瞎秃子、张二保、刘秃儿、杨秃儿等盗伙，并分为4帮盗挖，将公主坟东边之墓盗挖后，弄出女棺一口，由田小蠢子入内，盗出金镯子、金耳环、别针、金耳挖与翡翠、佛头朝珠簪"。"罗某等长期盗墓，并作其它违法之事。故数年以来积财甚厚，居然已成乡间富翁，前日，罗某支身秘密来京，藉作消遣"，讵料恰被警方侦获。

总之，1939年北平接二连三发生盗墓案，伪市政府虽然饬令严行缉拿捕办，都无济于事，盗墓活动仍屡禁不绝，时有发生。

大盗墓匪郝二落网记

前文曾提及“大盗罗天奎于民国22年秋间加入庞村惯匪郝二帮内为匪”。郝二，何许人也？笔者经若干年探访，对此人略有所知。

郝二，名铁，人称郝二铁子（1911—1938年），祖籍宛平县庞村人，出身贫寒。弟兄三人，郝大是个老实人，胆小怕事；郝二年少时曾拜逃到庞村的盗贼“康老头儿”（外号飞毛腿）为师，学点武功，后以盗墓为业；郝三除参予盗墓外，还参予土匪绑票活动，很快被警方击毙。直奉战争时郝二给古城村陈家拉骆驼，后辍业回家。路经村南古墓群，偶然发现了一出土器物，捡回变卖获得了一笔钱财，遂生盗墓邪念，此后纠集团伙，以偷坟掘墓为“职业”。郝为盗墓制定了个行话，名曰“挖蘑菇”。他还有自己的一套谬论：“帝王权贵，活着搜刮百姓的民脂民膏，死后厚葬，我等挖之又何罪之有！”该团伙最初有罗天奎、张小兴、李国祥、罗生儿、李国宝、郝贵、金老台和李姓弟兄等若干人，后来发展到上百人。他们开始是偷偷摸摸地干，后来竟弄到枪支明火执仗地干了。每到傍晚，郝二铁家门前便集结数十人，打着旗帜，拿着锹镐锤钎，扛着洋枪，出发到某坟地“挖蘑菇”去。

一次，郝二等人在隆恩寺掘墓时发生枪战。石景山制铁所派出“爱护会”的指导官森安治郎，召集36村保甲长会议，部署捉拿郝二铁归案。没想到郝二居然悄然溜进会场，到会的保甲长早就发现了他，却无一人敢向森安治郎举报，郝在众目睽睽下听完捉拿他的消息，又扬长而去了。

一日，宛平县衙（在长辛店）忽然来了一个“投案自首”的人，声称：“咱叫郝二铁，听说衙门要捉拿咱，咱郝某人送上门来了。请禀报县长，就说不是郝某人一个，而是弟兄几百人！”在此

之前半小时，有情报说郝二铁集结了盗墓匪400余人，携带武器要来“血洗衙门”。这时，县长听到报告后，怕造成流血事件，便回避了事，自此郝二铁更加猖狂了。

郝二铁贪恋女色，他曾看上庞村迤东1公里杨木村一个长相美貌的村女，用盗来的金银器打成首饰，引诱她上钩，终于与她同居。有一天郝正住在杨木村女友家，夜里忽然从西墙外的河堤上传来了汽车刹车声和多人脚步声。郝霎时警觉到大事不好，便穿衣抄起两支压着子弹的匣子枪，一个箭步到了庭院。此时外面有人敲门，并喊道：“二铁！开门！我是曹三爷，有点事儿找你！”郝二铁手黑心狠，以院墙门垛儿作掩体，一梭子子弹从门缝打出去，敲门的曹三爷和一名警察中弹后应声倒下。墙外埋伏着的几十名警察、便衣即行还击，双方打得异常激烈。郝二铁知道自己子弹不多了，加上此时天色微明，他便“砰”地踢开大门，说声：“无冤者让路！”然后以双枪打出一溜胡同，骑着自行车，飞也似地逃走了。宛平县警追了一程，在夜幕中未能追上，只好回到警察署去了。宛平县署对身为保长的曹三爷因公殉职甚为体恤，举行了颇有声势的葬礼。

这件事发生后，石景山地区民众为之大哗，顿时成了茶馆酒肆中人们的谈资。

事隔月余，郝二铁为报仇，率领百余人包围了曹谷村“自卫团团长”潘敬宗宅院，并把潘从被窝里掏出来，拖到永定河，扔进冰窟窿里用水溺他。潘敬宗的老婆连哭带跑地跟到永定河床，给郝二铁下跪，苦苦哀求说：“郝二哥，那次抄逮你的不是敬宗，那是日本皇军、宛平县警和城里的侦缉队。这同潘敬宗无关。我听敬宗说还要人给你一官半职呢，他已经和县长说过多次了。我们应该是井水不犯河水呀！”

郝二铁本是个草莽之人，听了这女子花言巧语地哀求，气也消几分，也有点当真，遂命令部卒将潘敬宗从冰水中提了出来。潘

被拖上岸时，已被水呛得不醒人事。回家苏醒过来后，潘咬牙怒目说："郝二铁，你等着！"

1938年7月，北辛安镇传出宛平县长任郝二铁为"剿匪总司令"的消息。据说，郝被封官后交出了他的左膀右臂以及其他同伙部下，为此受到嘉奖，"自卫团团长"潘敬宗还在北辛安天兴馆宴请他。郝二铁当上"剿匪司令"后非常高兴，毫无顾忌地应邀赴宴。席间酒过三巡，忽然从门外进来两个陌生人，郝二铁见事不好，便托言上厕所，试图溜走。但外面早有埋伏，郝二铁在逃跑时被枪弹击中，结束了其盗墓的罪恶一生。

至于潘敬宗，在解放后镇压反革命时，也因有人命案而伏法。

（北京市政协文史办　供稿）

临城劫车案历险记

〔美〕　约翰·本杰明·鲍威尔
袁亦梦　王彦丽译

译者按：

本文译自纽约麦克米伦出版公司1945年出版发行的美国著名报人鲍威尔的回忆录《在华二十五年》(My Twenty—Five Years In China) 中的第十一章。鲍威尔(John Benjamin Powell)，系美国在旧中国上海发行的著名英文报纸《密勒氏评论报》(Millards Review of the Far East) 的主编。他自1917年以新闻记者的身份来华，直至1942年夏才作为美日两国的交换战俘离华返美。期间的25年，他以记者特有的敏感，关注乃至参与了中国近代史上的许多重大事件。译出的本文，是作者作为当事人之一，对轰动一时的临城劫案的回忆。作为历史见证人，其回忆无疑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一) 遭　劫

1923年5月5日晚，我与几位新闻界朋友一起从南京乘火车去北京，计划采访一项刚刚完成的拓荒工程。这项工程的拨款是由美国红十字会承担的，其宗旨是赈济黄河两岸的灾民。我们乘坐的一列“蓝钢皮”火车，其车厢内设一、二、三等。在当时，这不仅是中国大地上设备最先进的，而且也是整个远东仅有的一列全钢火车。几个月前，中国交通部刚从美国进口。这列火车的头

等车厢全是一间一间的软卧，来自不同国度的乘客，有的是在作环球旅行，有的是在中国做生意。

乘坐头等车厢的这些旅客，大约来自六七个国家，有美国人、英国人、法国人、意大利人、墨西哥人和罗马尼亚人，以及许多中国人。其中不少是妇女和儿童，包括约翰·D·Jr·洛克菲勒(John Davison Rockefeller，系美国“石油大王”老洛克菲勒的儿子。——译者注)的妻妹露希·奥尔德里奇(Lucy Aldrich)小姐。她是已故的罗德道参议员纳尔逊·奥尔德里奇的女儿。陪同她旅行的是克弗登小姐和一位法国女佣丝恩伯格小姐。另外，还有两位美国陆军军官艾伦少校（Major Allen)、平格少校（Major Pinger)，以及他们的妻子和儿女，还有几位法国人和美国商人。来自墨西哥瓜达拉加拉城的威利亚夫妇（Mr. and Mrs. Ancera Verea)，是一对新婚夫妻，此次来东方作蜜月旅行。威利亚先生是墨西哥著名的实业家。另一位旅客是非常富有的意大利律师墨索(G·D·Musso)，他曾因供职于上海公共租界而成为巨富，但没有人知道他是如何发的财。他担任上海鸦片烟公会代理律师多年，是墨索里尼的最早支持者之一，而且还是罗马一家颇有影响的报纸的大股东。后来我听说，乘本次列车去北京的原来还有一些日本人，可不知什么原因，人车到徐州车站时，他们便中途下了车，神秘地消灭在茫茫的夜色之中。

与我同住一间卧铺的是法国人勃鲁比（Berube)，他在中国海关关务署工作，这次去北京，是他在法国参加欧战后，重返中国工作。先前我与他互不相识，但一谈起最近欧洲的战争和远东地区复杂的政治形势，便有了说不完的话题，因此，我们一直谈到凌晨两点钟。

时值北国的早春，一轮明月空中高悬，极目远眺，可以清楚地看见远处光秃秃的山东山脉。望着窗外的景色，我对勃鲁比说，火车正行进在苏、皖、鲁三省的交界处，这儿是著名的“土匪

窝”。很久以前，这儿就是杀人越货的土匪的啸聚处。他们原先大多是军阀手下的丘八们，后来变成散兵游勇。由于无以为生，就干起了诸如抢劫、绑票和杀人的土匪勾当。当然，极少数土匪头子可能是罗宾汉（Robin Hood）式的人物。

火车进入山东境内，车速渐渐慢了下来。突然，列车来了个紧急刹车，正在前进的火车猛然停住，好端端坐着的乘客猝不及防，被甩出老远。由于事出突然，还没等人们回过神来，便又听见火车外面响起了阵阵的叫喊声，且夹杂着刺耳的枪声。我想探出窗外看个究竟，可头刚探出去，便有一颗子弹从头顶呼啸而过，险些要了我的性命。于是，我赶紧缩了回来。就在探头张望的一刹那，我看见一伙土匪一边呐喊一边开枪朝火车奔来。冲到火车跟前，纷纷翻窗而入，驱赶乘客下车，强占车厢，然后开始抢劫财物。当时，那个罗马尼亚人拒绝下车，并抓起一把茶壶朝土匪砸去。土匪举枪便打，一枪结束了他的性命！没人再作反抗。我当时随身带了一支 0.25 口径的自动手枪，藏在旅行袋里，那是从华盛顿买来的。那位法国人也有一支左轮手枪，但我们知道，与土匪们的装备比起来，这两支手枪根本无济于事，所以，我们乖乖地交了出去。在我们房间抢劫的土匪接过枪，显得十分高兴，破例允许我们穿上衣服和鞋子；至于其他乘客，则无论男女，都只穿着贴身内衣，就被赶下了火车，统统在路轨旁列队站着，听候发落。

部分土匪端着枪对着我们，其余的则继续在车上洗劫，从旅客的行李到邮车中的邮件，无一幸免，甚至连床垫、毛毯也不放过。我发现一个土匪的口袋里塞满了灯泡！洗劫完毕，一位年轻的土匪头目下令队伍出发，后来我才知道，他就是大名鼎鼎的土匪头子孙美瑶。

乘客们被排成一行，沿着一条干枯的峡谷向山里进发。每个人两边都紧跟着两个土匪，一边一个的监视着。火车上的乘客大

约有200人，而眼下的土匪却有1000人之多。

我和那位法国人勃鲁比握了握手，互相发誓不管结果如何，我们要尽可能地呆在一起，互相帮助，直至度过这场危机。当我们穿行在崎岖的峡谷小道上的时候，忽听有一女子的哭泣声。寻声望去，原来是那位法国女佣丝恩伯格小姐。她手捂胸口，踉踉跄跄，步履艰难，似乎是受了伤。我们扶她而行。她用夹杂着法语的英文说，她是奥尔德里奇小姐的佣人，内衣里藏有主人的钱包，但钱包里装的不是钱，而是价值连城的珠宝。为了不让土匪看出破绽，才装作受了伤的样子，用手捂着那只钱包。她怕天亮之后土匪会发现她的秘密，所以问我们下一步该怎么办？但我和勃鲁比都不愿承担起保护珠宝的责任，因此我劝她干脆把钱包扔了，说不定以后会被某个诚实的农夫捡去。可她决意要保护这些珠宝，即使因此丧命也在所不惜。后来，土匪们在经过的田里偷来几匹驴，我们商请让出一匹，给丝恩伯格小姐和一位美国军官的小儿子坐，土匪们答应了。

天亮以后，这个古老的峡谷中出现了一个颇为奇特的景观：被俘的乘客们，每人由两名土匪挟持着行进，大约半里长的队伍逶迤着通往山腰。紧随其后的是几乎与前面一样长的土匪队伍。土匪们个个满头大汗，扛着从火车上抢来的战利品，包括各种行李，乃至卧铺床垫，深一脚浅一脚地前进着。太阳爬上山来，天气开始转暖。当山势越来越陡峭时，土匪们便把抢来的床垫扔在地上，舒舒服服地坐在或睡在上面小憩。

每个土匪都抢到一些小玩意儿，像牙刷、牙膏、剃须刀、剃须膏、照相机、胶卷、钢笔、钥匙圈、爽身粉和女用化妆品等等。一名土匪不知从哪儿找来一件女人的胸罩，也不管三七二十一把它围在腰上，利用胸罩的凹处来装那些他抢来的小玩意。通往山顶的小路崎岖不平，布满乱石，旅客们因为没来得及穿鞋而只好赤着脚赶路，个个疼痛难忍，所以行进的速度明显地慢了下来。我

和勃鲁比穿着鞋，走得快，很快便赶到了队伍的前头。风很大，我发现奥尔德里奇小姐骑着一匹没有鞍子的驴，好像很吃力的样子，一方面提防着不要从驴背上摔下来，一方面用手紧按着真丝睡袍，免得风把它撩起来。我不知道如何帮助她才好。正巧，我发现一个土匪戴着一顶从火车上抢来的女式宽边草帽，于是上前问他是否可借来用用，并顺手指了指驴背上的奥尔德里奇小姐。他明白了我的意思后，笑着把草帽递给了我。我请小姐把草帽戴在头上。可过了一会儿，她便把草帽扔了。骑在驴背上的她，根本不可能戴牢草帽，她更需要一些紧身衣服，而不是什么草帽！

队伍在慢慢地向山中进发。突然，队伍的后面响起了阵阵清脆的枪声，子弹从人们的头上呼啸而过，碰在岩石上，又反弹了回来。队伍不禁加快了行进速度。原来，铁路当局从附近县城调来了一支武装，从后面追杀上来。土匪们立即开枪还击。我们这些俘虏，则躲在岩石后面，生怕那些飞来飞去的子弹不长眼睛。实际上，交战双方都在虚张声势，胡乱开枪，根本伤不着人。

大约 10 点钟，我们的队伍终于爬上了山顶。在山顶上，土匪们构筑了一座简易堡垒，有墙垛和枪眼。当时，我们已精疲力尽，且又饥又渴，所以一到目的地，身子便像散了架似的瘫软在地上。休息过后，人们便从土匪抢来的行李物品中，各自寻找所需的衣物和鞋帽及生活用品，吵吵嚷嚷，喊声不绝："哎！把我的裤子给我！"简直成了交易市场。惹得土匪们乐不可支。有几位绅士将睡袍撕开，给脚底板出血或扭伤脚脖子的女士们包扎一番。

不过，最令人惊心动魄的，还是法国女佣与其主人会面的场景。她后来满怀喜悦地将珠宝还给主人。在当时奥尔德里奇小姐谨慎地打量了一下四周，又观察了一下地形，趁着土匪不注意的时候，迅速把钱包藏在一块大石板下。后来，她又从一个土匪头目处借来铅笔，把藏钱包的地方，偷偷绘了一幅方位图，然后把图纸折成小片，塞进了自己的鞋尖里。案件结束后，济南府的工

作人员专程到此，按图索骥找到了钱包，完璧归赵。

在我们忙着照料自己的伤痛，并尽可能使女士们得到较好的照顾的时候，土匪头目们也正忙着开会。会议一个接一个，留给人们印象深刻的是，这次劫车行动虽然筹备周密，一炮打响，但对于如何善后却不甚了了。他们时不时地派人下山探听消息，回来后磋商讨论，因而会议接连不断。一天傍晚，食物和水中断了，我们又饥又渴地坐在那里，祈盼着能吃上一点东西。实际上，自从前一天吃过晚饭，我们就再也没吃过东西。天渐渐地黑了下来，门口忽然传来嘈杂的声音，原来有人拎着篮子和瓦罐而来。篮子里盛满了新鲜鸡蛋。土匪发给每人一个，且演示了鸡蛋的吃法，即在蛋一端磕个小洞，然后用嘴猛地一吸就成了，一滴也不会浪费。瓦罐里盛的是水，大家不由地开怀畅饮。

这天下午曾枪声大作，铁路那边射来的子弹呼啸而过。5 时许，来了一位土匪头目，让我们给地方部队的指挥官写信，警告他们立即停火，否则就枪毙所有的外国俘虏。我们答应了，但提出一个条件，要求释放被俘的妇女和儿童。由于我在这里是唯一的新闻记者，又是外国人，所以乘客们一致推举我写这封信。其实，当时在火车上的记者并不止我一人，还有英文《大陆报》的记者拉里·赖伯斯（Larry Lehrbas）。在土匪劫车时，他躲在座位下面，并趁着混乱逃脱了。后来，他成为美联社的著名记者。离开美联社后，又到麦克阿瑟将军总部担任过上校参谋。

信写好后，土匪头目起初准备让一位外国人质带下山去，但后来又改变了主意，派手下的一个喽罗送往官府。这个小喽罗把一块白布系在一根竹杆上，然后举着竹杆小心翼翼地走出大门，朝着下面使劲地挥动了几下，等对方看见后，才摸下山去。不久，枪声停止了。

天渐渐地黑了下来，土匪们开始收拾行装，准备转移，并要我们一起走。就在这时，一位女士犹犹豫豫地走过来对我说，她

想和我私下谈谈。她带我走到一边，指了指藏在两位乘客背后的一个女人，请我到土匪那儿说个情，为她找件衣服。这时我才发现，这位女士非常年轻，不满18岁，身穿一件薄薄的汗衫，下面穿着一条紧身黑色绸缎短裤，连膝盖都遮不住。这位女士乃是意大利律师墨索的私人秘书佩蕾丽小姐。直到这时，我们才发现墨索没在这里。可能是由于太胖，体重超过300磅，根本就上不了山顶。现在，他的秘书缺少挡寒蔽体的衣服，这真是一个难题。幸运的是，在一个土匪抢来的物品中，终于找到了一件薄薄的丝质女袍。佩蕾丽小姐穿上后，操着没人听懂的意大利语向大家致谢，当然，人们明白她说的是什么意思。

夜里，天空突然变得乌云密布。雷鸣电闪，犹如大炮在山谷中轰鸣，回声很大，传得很远。随即便大雨倾盆，压得人们透不过气来。匪首下令开拔，没人敢表示异议。队伍在大雨中行进。在不停的闪电中，我们沿着陡峭的山路，步履艰难地从山上踉跄而下，来到了一处山谷。由于雨水沿山而下，谷底的小河，已涨溢出了界堤，而成为汪洋泽国。在雨水和泥泞中，我们跌跌撞撞地走了几个小时，最后来到一座村庄外面。夜色中，依稀看见村中的房屋，听见阵阵此起彼伏的狗叫声。土匪带我们走进一处房子，看上去还算牢固，地上铺有一排高粱秆子，显得干燥而干净。衣服已淋透，可以拧出水来，但人们已疲惫不堪，顾不了这些了。于是，纷纷倒头便睡。等一觉醒来，已是第二天下午。

我们醒得很突然，房间里一片吵嚷声，好像又要上路了。这时，门口掀起一阵骚动，那位意大利律师墨索出现了，但他躺在一个简陋的担架上，由土匪们抬着。由于他爬山时失足跌下山去，脊椎骨受了伤。

当我们集合完毕，突然发现女俘一个也不见了！人都不知到哪里去了。向一个小土匪打听，他耸耸肩膀吐了两字："美瑶。"也就是说："我不知道，你们去问孙美瑶吧！"正在这时，我们惊讶

地听到有女人的声音，大家定睛一看，原来是墨西哥实业家威利亚先生的新婚妻子。她身着男装，衣服考究，混迹于男人们中间。据威利亚太太说，前天晚上，看守女俘的土匪们要带走她们，但她死活不肯离开丈夫，于是从土匪抢来的行李中找了套男装换上，猛一看像个男人。土匪见状，只好允许她与丈夫呆在一起。但愿土匪们履行自己的诺言，统统释放这些女俘。几天后，这一猜想得到了证实，她们已平安脱险了。这样，就只剩下我们 20 几个人质。

（二）“罢走”

在随后的 10 天里，土匪总是带着我们夜间赶路。虽然山间小路崎岖不平，极为难走，但为了甩掉屁股后面的追兵，土匪们巧施小计，忽快忽慢，时左时右，曾两次越过铁路线。当时这令我们迷惑不解，后来才明白，土匪们正带领我们转移到一个不易被人发现的地方去，那里有另一条铁路支线，通往一个大煤矿。离那里最近的一个火车站名叫枣庄，但我们当时并不知晓，获释后才去过。

最初的几天，行进速度较快，大约有 100 英里的路程。当我们途经田地时，常常可以发现在那儿吃草的驴子，因此大家就想以驴代步。但土匪们摇头不同意。一天，大家走得实在太疲劳了，我便趁机鼓动俘虏们说，不能再这样走下去了！除非让咱们以驴代步。土匪们获悉是我在煽动“罢走”，就有一个家伙掏出枪吓唬我。我心里明白，人质就是他们的摇钱树，死货是卖不出高价的，于是朝着土匪一阵冷笑，故作勇敢地扯开衬衫，让他开枪。此举果然奏效，土匪收起了枪放进了口袋里，但他冷不防地操起一根木棍，猛地敲在我肩上，后来好几天都疼痛难忍。不过这也值得，因为土匪感到我们的确需要骑驴，于是捉来几匹驴和小马给我们。

俘虏们兴高采烈，骑着驴子上了路。可只是一会儿，人们就觉得瘦驴的尖脊背硌得屁股发麻，还不如步行来的痛快。于是又纷纷跳下驴步行。

土匪们一直抬着意大利律师墨索，照料他的伤势。在火车遭劫的头一天晚上，土匪劫持着我们在干枯的河谷中急行时，墨索的光脚板就经不住乱石的磨砺，布满了水泡。有一天，我发现土匪的行囊中有一把剃须刀，于是借来给墨索挑脚上的水泡。因此，土匪们还以为我通晓医术呢！后来我呆在土匪窝的几天里，土匪们找我看病的川流不息。恰好美国红十字会开始送来药品，这使我能够勉强胜任这份工作。有一次，我的一个病人的背部长了个奇形怪状疮，我用碘酒给他擦洗，充当翻译的一位医学院的学生走过来，仔细查看了这个病人的疮口，断言他患的是麻疯病。此话一出，围观的人群吓得一轰而散。我本人也有点后怕。这位学生马上安慰我说，这个麻疯病人的病情，尚未严重到传染的程度。

在长途跋涉中，我们很难吃到食物，这是我们的一个主要问题。当我们向土匪诉苦时，他们往往拍着自己的肚皮说："我们也饿着肚子啊！"一天，土匪们弄来一些新鲜的肉给我们，说是"小牛肉"。于是，我们派了两个人，架起锅来煮了一整天，到晚上才算酥烂，可以从骨头上撕下肉来吃。肉汤的味道非常鲜美，每人都用大碗舀了喝。后来，有人告诉我们，那天吃的"小牛肉"实际上是山东狗肉。这种狗是一种特别凶残的癞皮狗。有一位传教的朋友对我说，山东老百姓有一种迷信，认为吃过这种狗肉的人，脾气会变坏，就像那种癞皮狗的"狗脾气"一样，而且7年之内不会消失。

还有一次，土匪让我们吃常见的山东包子，但其馅的味道似乎不对。我剔出一点馅，问一个土匪这是什么东西。他没有答话，而是走到路旁，掀掉一块大石头，一把抓住一只活蹦乱跳的东西，小心翼翼地递给我看。天哪！是只蝎子！土匪说，山东老百姓常

吃蝎子，他们把蝎子的螫刺拔掉，然后放进盐水里煮。煮后的蝎子壳可以蜕落，露出一小块白肉，颇像鲜美可口的虾仁。经他这么一说，想起我曾被蝎子螫过，就再也不敢吃那些包子。还是以后到真正有肉的地方去吃吧！

队伍快到目的地了。翻过一道高高的山岭，我们来到了一条长约 30 英里、宽约 15 英里的山谷，越往上走愈窄，在山谷的尽头变成一条羊肠小路，两边悬崖峭壁。抬头仰望，只见一座圆锥形硬糖块似的山，高约五六千英尺。山顶上有一块平地，从半山腰开始，山势渐次倾斜，但是靠近山顶的地方，全是坚硬的岩石，地形也很陡峭。要登上山顶，极为困难。山脚下有一个小村庄，从山上石隙间流出的山水，汇聚成一条小溪，从村子中间淌过。

在这条羊肠小路上，我们攀登了几百英尺，有几段是在坚硬的岩石上凿出的石阶。最后，队伍终于到了一处水草丰茂的幽谷。这里有一座破败的古寺。在寺后，我们发现有几个洞穴。显然，这些洞穴是靠人工挖进山里的，都是空荡荡的。无疑，土匪们视此为易守难攻的堡垒。攻山的必经之路，就是那条狭窄的山谷。而居高临下地守住那条低窄的山谷，却是一件十分容易的事。后来，我们在附近漫游时，曾发现一块古老的石碑，上面刻着僧人撰写的碑文。一位学生模样的俘虏把碑文翻译给我听，原来是说几百年来，土匪们一直盘踞于此，骚扰这里的寺僧，令他们无法好好修行，出于无奈，只好弃寺下山，远走他乡。

当土匪押着我们穿越一些村庄时，村中的乡民们会涌上街，观看我们这些“洋相”十足的外国人，因为这是史无前例的。有一回经过一个村庄时，我发现一个漂亮的中国女孩，服饰华丽，浑身珠光宝气，好像是珠宝店橱窗里陈列的模特儿。当她向我们挥手致意时，我方认出她也是这列被劫火车的一位乘客，那天晚上土匪劫车时，她那歇斯底里的尖叫声，甚至盖过了土匪的枪声和呐喊声。可她又怎会在此出现呢？

在土匪窝住了几天后，土匪准许我们有适度的自由。于是，我带上一个学生翻译，摸到那个村庄，想去访问那个神秘的中国女孩——她大约只有16岁。当然，土匪头目派了两个卫兵跟着我。访问后，我方知这位姑娘原是个唱戏的伶人，上海镇守使何丰林将军把她送给北方一位著名的将军。但她再也到不了目的地，有一个土匪头子对她一见钟情，已收她为“压寨夫人”。她似乎也很乐意作“压寨夫人”。一有机会，就拿出土匪头子给她的许多珠宝炫耀。我访问她时，竟发现我的一只毕业纪念戒指套在了她的手指上，但也只能徒唤奈何了。

（三）神　父

我们去的土匪窝叫抱犊崮，它与连绵的山东山脉有些分离，距枣庄车站和煤矿约有40英里。晴天时，从枣庄可以清楚地望见抱犊崮。

两个星期以来，我们总是不停地奔波，根本无法知晓此劫车案在外界引起的巨大反响。

我们获得的第一条外部消息，虽然是以非同寻常的方式传来，但却大受欢迎。那是一份在上海出版的英文《大陆报》，包着一只燻得极好的野猪腿。这种野猪在山东郊野随处可见。当然，这只野猪腿比那份报纸更受欢迎。

在报纸的空白处，有一行小字，注明包裹是美国传教士卡罗尔·耶基斯（Carroll H·Yerkes）所赠。耶基斯在山东峄县办了一所学校，辖属长老会峄县教区，离抱犊崮很远。后来，耶基斯告诉我们，他是从一个下级军官处了解到我们被关押在抱犊崮的，这位军官则是受山东省长的委派，带领一队士兵来峄县保护教会财产和人身安全，免遭土匪袭击的。耶基斯当即把这一情报通知美国领事馆，并说服一个中国人，把这只野猪腿送到我们的手上。几

天后，这个送信人又带来一只包裹，里面除火腿外，还有几听咖啡和一些书。我把书分给每人一本，那是《新约全书》(New Testarnent)。

几天后，来自上海的汽车商利昂·弗里德曼放下正在仔细阅读的《圣经》，叹道："在这种环境里，一个犹太人能做些什么？当我们饥饿时，一位传教士送来一只火腿；当我们要读书时，他又送来了《圣经》！"

不久，我们这里来了第一位外界客人，他就是年迈的德国天主教传教士伦佛神父(the Rev. Father Lenfers)。19世纪末，德意志帝国派遣部分传教士来华，其中一些遭土匪杀害，伦佛神父是几个幸存者之一。杀害这些传教士的土匪，或许还是绑架我们的这些土匪的老前辈呢！德国的威廉大帝以传教士被杀为借口，攫取了胶州湾，建筑了胶济铁路。但这一切对在华传教士的工作并无多大帮助，仅有少数的传教士继续留了下来，他们身着中国服装，说中国话，几乎忘了他们自己的母语。我们这些被俘的乘客，无论是外国人还是中国人，犹太人还是非犹太人，天主教还是基督教，都张开双臂欢迎伦佛神父的到来。因为他不仅带来了外部世界的消息和土匪实力的准确情报，而且还带来了他自己酿制的几瓶好酒。

根据伦佛神父提供的消息，以及我从耶基斯传教士所赠包裹的报纸上看，以美国和英国为首的各国列强，已经对北京政府施加压力，要求立即采取行动，救出外国人质。但日本人袖手旁观，对向中国政府施加压力的各种建议，好像漠不关心。据东京有关人士说，他们之所以充耳不闻，是基于下述事实：被俘的乘客中没有日本人。当列强与北京政府、山东省地方当局交涉毫无起色、拖宕不决时，有人建议美、英、法、意四国海军，在距土匪劫车处最近的青岛和浦口举行示威。日本政府发言人为此发表幸灾乐祸的谈话说，请列强回顾一下"在华盛顿会议上，各国强迫日本

从山东撤军的不适宜态度”，并认为，如果日军仍驻扎山东“维持秩序”的话，土匪劫车的事也许根本就不会发生。

我个人最感兴趣的，是我从《大陆报》上获悉，我撰写的两篇报道，一篇是关于火车遭劫；一篇是关于人质被扣，先后传到了外界。除刊登于《密勒氏评论报》外，还拍发到世界各地的报刊社。这两篇报道，都是我在长途跋涉之余，偷偷写在一些废纸上，然后把它们折起来，在背面写上美国驻济南领事的姓名和领事馆的地址。一天，趁土匪不注意的时候，我把稿件交给了我们经过村庄的一位村民。这些稿件居然真的送到了美国领事的手中。从此我便开始了“匪窟通信”的系列报道。这事是如此不可思议，因此很多人都不相信，包括我的一些朋友，说我的报道纯属杜撰，直到后来我从匪窟脱险，才证实文章的细节有根有据，所言不谬也。

当时美国驻华公使是雅各布·古尔德·舒尔曼博士（Jacob Gould Schurman），曾任康奈尔大学校长。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 20 余年里，他或许是美国驻华外交官中最有学问、最为干练的一位。在接到有关绑架案的报告后，他当即照会北京政府，说明这一事件的严重性，要求北京政府采取各种可能的步骤，确保人质的安全，并争取早日获释。舒尔曼博士随后又亲赴保定，直接与曹锟将军交涉。然后，又向天津、南京和上海的中国地方当局一再发出警告。

但是从俘虏的安全和人道方面看，更具实际意义的还是舒尔曼博士安排了美国红十字会派人，携带食品和衣物赴枣庄，准备探望被俘的乘客。另外，他与英国、法国和意大利的驻华使节协商后，又派出各自的代表到山东，与地方当局建立直接联系，如果可能的话，甚至与匪首直接交涉，以便于早日商谈人质问题。美国公使的代表是驻济南领事约翰·K·戴维斯（John K. Davis）；美国红十字会代表是著名的新闻记者卡尔·卡罗，他曾任上海

《大陆报》广告部主任。

另外一位参与这场棘手的谈判的美国人是孙明甫（Roy Anderson 1885－1925，又译为安德臣，系美国监理会传教士孙乐文之子，生于苏州。劫案发生后，他受江苏督军齐燮元委托，从南京赶赴临城，与匪首接洽人质问题。——译注）。此人出生于中国，父母都是传教士，故而熟谙中文，交游甚广，与当时在华的其他外国人相比，他在这方面更胜一筹。在南京的中国外交交涉员温世珍，奉命协助孙明甫开展工作。他俩冒着生命危险，越过重重封锁，终于进入土匪控制的地区。经与土匪的初步交涉，土匪允许外界送食物给外国人质。

（四）探　密

一天，我们发现远处一队挑着担子的苦力越过山谷，朝着我们所在的匪窟走来。大约几个小时后，苦力的先头部队到达寺庙大院的门口。他们个个汗流浃背，挑着大箱子，每只箱上都贴有红十字标志。我们迫不及待地打开箱子，里面装满了食物：面包、牛肉罐头、蔬菜和水果罐头，还有来自加利福尼亚的葡萄干。

这支队伍带来一封信。信上说，美国红十字会与土匪进行了谈判，达成一项协议：外界可以经匪区送食物给被扣的人质，但红十字会必须同时给土匪们一些粮食。这支美国红十字会探险队的队长就是卡尔·卡罗。他让我们检查一下带来的食物数量，看看土匪们是否遵守协议，结果，食物分毫不差，尽管苦力们挑着这些食物在匪区里行走了 40 英里。

当天晚上，我们举行了一次毕生难忘的宴会，被俘的美国陆军军官平格少校带头祈祷，每个人都讲了话。隔壁的院子里也不时传来欢快的声音，土匪与中国俘虏们也正在那里聚餐。这是三个星期以来吃上的第一顿真正的饭菜。接下来，人们又忙着写家

信，以便第二天早晨由来人带下山去寄发，告慰亲人和朋友。

很快又来了另一队人马。他们带来了由驻防天津的美国第十五步兵团赠送的折叠式帐篷和蚊帐。这样，我们作为土匪的“贵宾”，在住宿处颇有点野外露宿的风味，除了那些衣服褴褛的“主人”在场的时候。食物的到来，极大地改善了我们与土匪的关系，最低限度是密切了与看守们的关系，后来我们才知道，土匪们成功地得到食物的消息，不胫而走，传遍了山区，因此前来投奔的开小差的士兵日益增多，土匪的人数由最初的1000人，猛增到3000多人。派来剿匪的政府军约有8000人，但他们根本无用武之地。土匪们放出风说，如果官府压迫过甚，他们就不顾一切地先杀死人质。

这帮土匪中，有个叫刘宝宝的小头目，这是一个丧心病狂的家伙，以前他在青岛时就与德国人有过纠葛。他一再威胁说，要杀死一二个外国人质，以便从谈判桌上捞到更多的好处。这些情况，都是由几位充当翻译的学生偷偷告诉我们的。他们在表面上与土匪打得火热，暗地里却向我们通风报信。

一天，德国天主教伦佛神父来到山上，把我叫到一边，悄悄地告诉我一件毛骨悚然的事情。他说，铁路附近一个小镇里的一位绅士告诉他，这伙土匪组织了一个特别行动小组，专门负责绑架儿童，把他们关在山顶的小木屋里，然后让孩子的家长拿钱来赎。这座小木屋，就在扣押我们寺庙的上面，四周悬崖峭壁，攀登困难。此事是真是假，伦佛神父建议我们不妨调查一下。

第二天一早，我向土匪提出在附近转转，让其派卫兵跟随我和神父同行。因为没有卫兵的“保护”，任何人都不准离开古寺。

这位天主教神父非常了解中国士兵和土匪的嗜好，让我把他带来的白兰地酒，将军用水壶灌满。我当然照办不误。我们出发后，向山顶爬了近一个小时，才到达那座陡崖的底部。往上看，悬崖几乎直指山顶，高约500英尺。

经过一段攀登，我们累得气喘吁吁，汗流浃背。于是顾不得太阳光的强射，在一块大石板上坐下来休息。我向伦佛神父递了个眼色，随即把装有自酿白兰地的水壶递给两个卫兵。这两个可爱的卫兵接过水壶，打开盖，“咕咚咕咚”地喝了起来，像喝牛奶一样。几分钟后，两个家伙便醉倒在石板上，鼾声大作。我和神父见状，立即沿着悬崖底部的一条狭窄山径走去，搜寻登顶之路。不一会儿，我们就找到了。在悬崖的表面有一处大裂缝，如同从一个巨大蛋糕上削下来的薄片，只有抱犊崮的山顶部分与此相似。我们在大裂缝的边缘，找到了登顶之路——一道在石岩上开凿出来的简易石梯。石梯每隔 50 英尺，就有一处小小的可供休息的平台；再往上，又是陡峭石梯。如此一直到顶。

身后的两个卫兵仍醉卧在石板上，咧着大嘴，鼾声如雷。于是，我们不顾一切地向上攀登，以探山顶的奥秘。我在前面带路。年迈的神父紧随身后，相隔只有几级石梯。

神父为了行动利索，把上衣塞进裤腰里，扎上皮带，一幅精神抖擞的样子。但当我们爬了 100 英尺，来到第二座平台时，神父却突然用手捂住胸口，一屁股坐在地上。他累得实在爬不动了！

我知道时间宝贵，不能耽搁。于是请他原路返回看住卫兵，我独自一人上山，说完便急忙赶路。最后，我终于爬到了山顶。像我们最初看到的那个山头一样，这里也有一座堡垒，只是在建筑上更花了些工夫。山顶造有几间木屋，上面盖了些茅草，用石头压着。在坚硬的岩石上，凿挖了一些洞，储存着雨水、粮食和燃料之类。如此看来，土匪们可以长期踞守。我不由得想起那块古老的石碑碑文：这里是土匪们盘踞了 600 年之久的堡垒！

站在山顶上，我四处张望，发现山顶面积约有三四英亩，看上去十分平坦。突然，一间屋子里传出人声。我急忙冲过去，撩开稻草编织的门帘，朝屋里打量。伦佛神父听到的故事并非谣传，而是确有其事！屋子里关押着许多孩子，小的不到 8 岁，大的也

只有 15 岁左右。他们一见我，便立即奔拢过来。但他们的目光中仍充满恐惧，眼睛瞟着屋子另一端的那扇门。果然，从门外走进一个挎着步枪的土匪。他一看见我，马上把枪从肩上取下，对准我作射击状。手无寸铁的我，只能报之以微笑，并尽量做一些表示友好的姿态，敬上一包香烟。他大概理解了我的好意，犹豫一下后，笑着收下了香烟。我迅速点了一下孩子的人数，共 23 个。他们的衣服破破烂烂，但可以看出原来的质地很好，这说明他们都是家境富裕人家的孩子。

我默默地记下了这些孩子的情形，随即打算下山。看守的土匪似乎丝毫没有阻拦的意思，于是我急忙从原路下山，返回了登山时休息的地方。只见神父坐在石头上休息，那两个“卫兵”还没醒来。我把刚才见到的情形告诉了神父。随后叫醒了卫兵，一道返回了我们的住处。尽管回去后我对此事守口如瓶，未向外人道及，但暗中却偷偷写了一篇详尽的报道，让伦佛神父带了回去，寄给我们的《密勒氏评论报》发表。文章发表后，在中国立即引起震动。山上的孩子因此而在劫车案解决时全部获释。他们被带到峄县县城，由耶基斯牧师所在的教会负责暂时照料，后来又移交给地方当局，再由地方当局设法通知孩子的父母领回。不过，一些孩子的父母却一时找不到。是然，他们是从很远的地方被土匪掳来的，所以才出现这种情况。无人认领的孩子，被委托给一家孤儿院收养。后来，有人告诉我，土匪绑架来的这些孩子，如果他们的父母筹不到足够的款项来赎回的话，这些孩子便由土匪收养，等他们长大成人后，也就成为土匪中的一员了。

这种大规模的公开的土匪绑架案，对多年来华北地区的军阀统治和无政府状态起了破坏作用，并为最终推翻各省的督军统治，建立更有序的政府铺平了道路。

（五）座　谈

山上的时间过得很慢。我们对驻扎在火车站附近的营救部队迄今仍无动静，已经到了难以忍受的程度。我们不明白为什么四个强有力的政府竟斗不过这帮山东土匪？当然，我们在匪窟里也只能虚张声势，一点也不敢造次，因为我们所以迟迟未能获释，是因为我们的朋友和中国政府的官员担心行动不慎反而会害了我们。

几天后，又送来了一批食物，其中一个葡萄干包裹上写有我的名字。我打开包裹一看，发现有一张薄薄的便条，仔细地折放在角落里。便条是美国驻北京公使馆武官写来的。他奉命来枣庄调查此案，并促成谈判早日成功，释放所有的人质。便条说，中国地方当局与土匪的谈判已陷入僵局。因为土匪的条件过于苛刻，特别是土匪要求政府让出山东省长的职位，由他们派人担任，并接管山东省境内的主要铁路运输线。

鉴于迟迟不能获释的人质火气越来越大，这位美国军官提出了一项大胆的营救计划，并建议我与其他人质商量一下。其营救方案是：驻扎在煤矿的营救人员挑选约50名美国士兵和海军陆战队人员组成突击队，秘密开进离我们最近的火车站。突击队员将从北京和天津分散来此，且不着军装，以免泄露机密。在突击队行动之前，给我们送食物的苦力会偷运进一批枪支弹药，给我们用以自卫。这些枪支都分散藏在葡萄干箱子里。在预定行动的那一天，所有准备工作务必安排妥当。当然，事先会告知行动的日期。行动开始后，人质们先逃进古庙背后峭壁间的一个山洞里，封死洞口，抵抗土匪的进攻，以待营救人员穿越40英里的匪控区，解救我们脱险。

等到晚上，看守我们的土匪离去了。我悄悄召集人质们开会，

告诉他们这一方案。我首先表态赞成这个营救方案，两位美国军官艾伦少校和平格少校马上表示支持，另两位英国人和墨西哥人威利亚夫妇也认为可行。但大部分人反对这个方案，特别是意大利律师墨索，他的伤势很严重，几乎无法走路。有些人质认为，如果土匪起而抵抗，这支小规模的美国突击队能否突破土匪防线，还是个问号。而且，行动一旦失败，人质的命运如何，这一点大家可想而知。

我永远无法忘记，当我把美国武官的大胆营救计划说出来后，所有人质的脸上所流露出来的表情。共同遭受的险境和磨难，使人质互相间产生了一种心心相印的感觉。这种友情足以冲破种族、宗教和国籍的藩篱。这天夜里，在抱犊崮山冈上这座小小的古寺里，在一抹昏暗的烛光下，当我们坐在一起讨论这项对每个人都生死攸关的方案时，这种情形表现的再也明显不过了。更出人意料的是，从劫车案发生就与我们在一起，充当翻译的中国学生们，这时也表示，如果真的实施这一方案，届时将全力以赴，统一行动。我把讨论的情形和每人的反应记录在案，写成报告，托人偷送出去，交给营救人员。此后，我们就再也没听到有关这一计划的消息。

不过，那天晚上的讨论却使人们产生了一个想法，而这一想法竟使我们因而获释。有人建议，我们不妨请匪首来谈一谈，看看他们到底想要什么。于是依此而行，第二天早上，我们组织了一个班子，到土匪总部所在的村庄拜访匪首，邀请他们晚上来庙中座谈。晚上，果然来了 6 名土匪头目。头号土匪孙美瑶没有亲自来，但派了一名代表。

人质们事先开会推选了会谈人员，我被委任为秘书，得到一本作记录用的新笔记本。看样子，这本笔记本原是某位乘客的通信簿，但被土匪从火车上抢了来。当我在本子上不断作记录时，我的身价仿佛倍增，那些土匪“主人”对我格外客气。

来的这6名土匪头目，都带着自己的警卫人员。我们邀他们进入房间，给每个人倒了一杯事先准备好的茶。座谈开始后，我们对土匪头目说，俘虏们很了解他们的处境，愿帮他们解决这一事件，因为这样我们自己也能早日回家。我们解释道："在我们不知道你们的要求的情况下，我们是无能为力的。"土匪头目们脸上那严峻的表情，与人质们长满胡须的脸上同样严峻的表情，在庙房里微弱摇曳的烛光下交相辉映，构成了另一幅令我难以忘怀的景象。

"你们究竟需要什么？"我一边记录，一边询问第一个土匪头目。那人稍微犹豫了一下开始发言，根据学生的翻译，我一一记录在案。结束后，我又问第二个土匪头目同样的问题。如此这般，几乎把我的笔记本记满了为止。后来，我把这本笔记本珍存了许多年，因为这些材料构成了华北地区特别是山东省长期政治混乱的一个侧面，其价值自不待言。

当我记下最后一个土匪头目的最后一个要求时，有人建议人质和土匪双方各派出一名代表，前往驻扎着营救人员和省府官员的火车站，与他们进行直接谈判。土匪头目们表示同意，约定第二天一早，他们派出一名代表和马匹来此，与我们选出的代表一同下山谈判。

会议到深夜才散，每人都如释重负，认为这次座谈多少可以产生一些效果，促成人质早日获释。屈指算来，这已是我们被绑架的第四个星期了。经过人质们的推选，我有幸作为代表，陪土匪代表去火车站与官方谈判。上床后，我担心睡过了头，所以想着心事，几乎一夜没有合眼。其他人质也是如此，天刚蒙蒙亮，大家都已起床。

下山谈判的消息，几乎传遍了整个土匪营地，寺院的空地上，一大早就站满了人质和看守的土匪，等着那位带马的匪方代表的到来。然而，当他按时来到寺院时，我发现所谓的这两匹"马"，

实际上竟是两匹山东骡子。这种骡子的背脊犹如剃须刀一般锋利，比以前领教过的山东驴子还要吓人。

出发前举行仪式，那个头号匪首下令所有的人质排成一行，又吩咐土匪组成仪仗队，从寺庙门口一直排到土匪营地的大门口。他走到我跟前，交给我一封已经封好口的信，信封上用中文写着收信人的地址。收信人是山东帮办郑士琦，当时他代表省长全权处理此案。然后，他掏出手枪，朝每个外国人质的胸前比划了一下，作出开枪的样子，意在警告我，若我完不成任务，或要什么花招，致使他的谈判代表被官府扣押，那么这些外国人质的性命难保，一个甚至全体人质都可能遭枪杀。

这一切结束后，我骑上骡子，准备赶这 40 英里的路。大概是为了调节紧张沉闷的气氛，那个匪首这时热烈地鼓起掌来，大声说着什么，喽罗们也跟着鼓掌和欢呼起来。我和匪方代表骑着骡子，在一片喧闹声中，一溜烟地冲下了山去。

我们到达山脚下的村子时，村里所有的人都出来欢送我们，当我们骑着骡子经过时，受到了他们的热烈欢呼。来到村子外面后，忽听后边有人跟踪追来。回头一看，只见是一位 15 岁模样的少年，身着漂亮的衣服，骑着一匹小马，从后面急速追了上来。他一边策马飞奔，一边示意我们要同去。匪方代表笑了笑，表示同意他的要求。这样，我们三人就踏上了决定命运的旅程。

（六）谈　判

我们骑骡赶了一天路，除了在一个小山村休息过几分钟，喝了杯茶水外，一点也没有耽搁。最后，我们到达了匪区边界，在向最后一个土匪岗哨道声再见后，便进入了“无人区”。所谓“无人区”，乃是指敌对双方前哨之间一英里左右宽的一片狭长地带。在这里什么事都可能发生，但我们平安无事，顺利地找到了政府

军的岗哨。一个军官查验了我们的信件后，下令放行，让我们继续赶路。这时，天渐渐黑了下来，而我们距目的地还有一大段距离。当我们愈来愈接近目的地时，我忽然注意到两位土匪同伴开始躲在我后面。但我坚持要他们走在前头。前面是一处有围墙的大院，这便是煤矿场部和发电厂所在地，工程师和职员的宿舍，以及火车站和调车场也在里面。围墙砌得非常厚实，且每隔一段距离便有一座岗楼，每座岗楼上都架有机枪，有哨兵站岗。场院大门是一扇极为笨重的铁门，两旁各耸立着一座岗楼。矿厂警戒森严的景象，反映了这一带的混乱状况。

离大门尚远，一个哨兵突然向我们喝问口令。同时，道路前方被灯光照耀得如同白昼。我这才发现岗楼上装有大功率的探照灯，光亮是从那里射出来的。但是我那两位可爱的伙伴，却没有我这样镇定，一惊之下，掉头夺路而逃，一下子窜入路旁的田野里。可我想到山上人质的处境，如果让他们溜了，连我自己都要重新回去受罪。于是，我不顾一切地紧追其后，岗楼上的探照灯死死地瞄着那两个家伙，这倒帮了我很大的忙。我一边追一边用半生不熟的几句中国话大骂，最后终于截住了他们，连拖带拉领他们回来。

进入场院后，那扇笨重的钢皮大门在我们身后紧紧地闭上了。这时，我才长长地嘘了口气，感到精疲力尽，差点从骡背上摔下来。从这时起，我感到我们重获自由的最大障碍已经跨越了。

一个士兵带我们上了火车。美国领事约翰·K·戴维斯，以及英国、法国和意大利领事都在那里。他们在火车车厢里有办公室和卧室。他们对我们的到来十分激动，特别是见我带来了两名土匪代表，更是抱有强烈的好奇心。孙明甫和卡尔·卡罗首先跑过来欢迎我。在欢迎我的人中，还有一位密苏里大学新闻学院的同窗罗易·贝奈特（Roy Bennet），他是我的好朋友，本拟途经上海赴马尼拉《新闻报》工作，但刚到上海，就听说我被绑架了。贝

奈特决定在上海呆一段时间，接替我在《密勒氏评论报》的空缺。他拍电报给马尼拉《新闻报》的老板卡森·泰勒，请准许他这么做，直到劫车案结束后再赴任。

“珍珠港事件”爆发后，日本人在菲律宾逮捕了拒绝与他们合作的贝奈特，将他囚于马尼拉老西班牙监狱，长达三年之久。当时，我回想起贝奈特曾经给予我的友情，我是多么想以同样的方式予以回报，但事实上办不到，真令我惭愧万分。这是后话。

关于我突然和奇迹般的出现，我向美国和英国领事先生作了详细的解释，使他们明白事情的来龙去脉。我把两位土匪代表介绍给他们，现在匪方代表成为我的客人了。大家决定立即带匪方代表去见山东省帮办，他的办公室在第一节车厢里。戴维斯陪着我们一起去，见到帮办后，他为我们作了正式介绍。帮办以一个政府高级官员的身份，很有排场地会见了匪方代表，随后他们进行了深谈。我见状退出，溜回车厢里朋友中间，总算吃到了一个多月来第一顿真正的饭菜。我们一边吃，一边兴高采烈地谈话，不觉天之将晓。上床睡觉前，有人带我到矿场经理的家里洗了个澡，这是个把月来第一次。洗完后，我里里外外地换上了贝奈特从上海带来的一套干净衣服。

当我回到官府安排的车厢卧室时，惊讶地发现那个匪首的儿子（前文提到的那个少年）正在等我。他在这儿吃了一顿丰盛的晚餐，晚饭后，又吃了许多糖果糕点，看上去肚子要胀破似的。不知为什么，他死活不肯睡在为他准备的床上，坚持要跟我在一起，哪怕睡在我卧室外面过道的地板上也好。

第二天一早，我们开了一个会，参加的人不多，只有戴维斯、帮办、孙明甫和我。帮办首先说，他准备与匪首直接谈判，地点在敌我缓冲区的一个村子里，双方应派出同等数额的谈判代表和警卫人员。他推荐孙明甫和我也参加谈判，作为双方恪守信誉的见证人。随后，他将这些建议写成一封信，交匪方代表带回去，并

给我一份副本。

我赶回矿场经理家里，去换回我的那套旧衣服，准备上路。我出乎意料地发现贝奈特也在那里，大概要陪我一块回去。谁知细问之下，他竟要代我前往匪窟，并坚持要我同意。他说，他已与我家人谈过此事，他们都同意他作为我的替身，顶替我前往匪窟。后来，我费尽口舌，才使贝奈特相信，即使我的家属对我遭绑架极为焦虑，我也不得不回到山上；倘若我不回去，土匪会认为我们不守信用。贝奈特见我执意要回到山上去，只好接受了这个事实，但他相信我再也不会活着回来了。当我和两名匪方代表骑上骡子，走出煤场的大铁门登上返山之路时，他忍不住哭了。

我们马不停蹄地赶路，只在一个村庄作过短暂休息，喝了杯茶，吃几口随身带的三明治。当一行三人穿过无人区，来到匪控区后，那个少年土匪与我并辔而行。这时，他朝我嘻嘻一笑，撩起身上的衣服，让我看一把装在皮套子里的威力很大的手枪，赫然别在他的内衣里面。这一秘密使我大吃一惊，不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难道这把枪是他父亲给他，以防万一我出卖他们时对付我？抑或在官府里有他父亲的密友，这把枪是送给他父亲的礼物？这件事令我迷惑了好几天，可以说是百思不得其解。

我们返回抱犊崮的匪窟大本营时，已是半夜三更了。但人质们听到我回来的消息，都纷纷起床听我讲谈判的情形。我把谈判的经过讲了一遍，大家深受鼓舞，相信这一行动能使我们早日获释。第二天，土匪头目们来到我们的住处，向我祝贺此行所获得的成功。他们说，他们已同意与官府举行会谈的建议，一俟准备就绪，他们会派我带着他们的答复再赴枣庄。可我一想又要赶40里路，不禁摸了摸我那被剃须刀般尖锐的骡背磨伤的臀部，谢天谢地（从我的臀部考虑），土匪们在商量了两天以后，才把他们的答复拟好给我，派我再赴枣庄。

这一次一切顺利。但从枣庄车站返回匪窟途中，所见所闻，却

值得永久回忆。孙明甫作为官方的调解人，陪我一同回到土匪营地。另外，还有好几辆装得沉甸甸的大车，上面装着东西，看上去像是军用物品，因为装载过多，每辆大车用五六匹骡马拖拉。后来我方知，大车里满载着给土匪头子的大量银元，以及给土匪们穿的几千套新军装。这些土匪现在已被收编为山东省政府军的一部分，这是土匪们在与我们座谈时就提出来的一项主要条件，由我记在那小小的笔记本上。只是不知道土匪还有多少别的要求，在北京中央政府和列强的双重压力之下，由山东省长被迫接受，以换取人质的早日获释。

（七）获　释

在官府和土匪们的正式举行和谈以后，我们才获悉土匪们的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含义。大概再也没有比这更奇特和富有戏剧性的“和谈”了。人质们坐在山上的寺庙里，从这里可以遥遥望见双方举行谈判的村庄，但他们的命运却完全取决于双方代表争来吵去的谈判结果。我和孙明甫经常看见双方代表走出正在举行和谈的那座简陋的平房，去后面的某个地方举行秘密的场外会谈，但我们猜不出这一举动是“罢谈”还是别的什么，直令我们坐立不安。等他们重新回到屋子里，我们才长长地嘘一口气。会谈中，每个土匪头目都提出要一大笔银元，有几位的开价竟高达100万元。但土匪们认为这不是什么赎金，而是对手下喽罗们补发的粮饷，因为这些匪兵先前都曾在山东的正规部队中服过役。此外，他们要求政府收编其手下人马，列入政府军编制，并提供新的军装。他们还要求获得数万担粮食。

但所有要求中最重要的一条，明显地带有政治色彩，甚至其背后可能有外国人的阴谋，那就是由他们建立一块方圆几百英里，包括山东、江苏和安徽三省各一部分土地的所谓“中立区”，并由

外国人提供国际保证。土匪们划定的这一地区，将陇海铁路和津浦铁路交界枢纽的徐州也包括在内，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土匪们说，他们的兵力已增加到一个师，改编后应驻扎在“中立区”内。同时，他们要求有在“中立区”内课征赋税、开采煤矿和发展交通的权利。我认为，土匪们的这些要求，一定是外面的人帮他们设计的，决非山中匪寇的能力所能达到的。

撇开土匪们自保的因素不谈，在这些特殊要求的背后，其真正动机究竟是什么，始终是一个难以解开的谜。有人认为，这是日本人为在华盛顿会议后被迫交还山东省给中国一事，对欧美列强的一种报复行为。还有人认为，土匪系受南方政治势力的指使，以此种方式来削弱北京政府的威信。几个月后，美国驻华公使舒尔曼告诉我，他始终没有弄清这次事件的底蕴，但对北京政府突然同意赔偿火车上的乘客遭受的损失，特别是被俘外国人在囚禁期间遭受的损失，感到非常吃惊。

在过去的一个时期里，一个或几个列强，很可能以这种劫车事件为借口，趁机控制中国的某些领土。23 年前，德国为了三个在华传教士被杀，攫取了山东沿海城市青岛；俄国占据了渤海湾中的大连和旅顺；英国在山东半岛建立了威海卫海军基地。但是德俄两国后来被迫退出，其他与太平洋利益有关的国家，为了协调彼此之间及他们与中国之间的关系，在华盛顿会议上采取了一项新的措施，并付诸实施。各列强包括日本一致同意，放弃他们在中国的势力范围和租借地，保证不干涉中国内政。这次劫车事件就是一个例子。可以相信，土匪们自己是想不出外国租借地这样的主意的，他们肯定是受了别人的教唆。很可能，这是为了考验列强维护《九国公约》的诚意。

土匪和官府双方的谈判，在排除了土匪们荒谬的条件后，终于回到了实实在在的问题上，并在同是中国人的精神感召下，互相作出让步。土匪们释放外国人质的条件最后减到了两点：①政

府是否愿意把全部土匪收编为正规军？②政府是否愿意预支给土匪头子一笔足够的钱，作为这支“新军”官兵六个月的薪饷？在列强压力下的北京政府，愿意接受这两个条件，但表示钱的数量和改编为正规军的土匪人数，应降到适当的比例。政府后来究竟付了多少钱，收编了多少土匪，始终没有公布过。但双方对这两个问题争论了很长时间，吵得很厉害。会谈的结尾是戏剧性的：年轻的匪首孙美瑶在举手宣誓忠于政府后，首先在协议上签字，其他土匪头目也依次照办。接着，政府方面的官员签字盖印，并要我和孙明甫两人也在协议上签字作证，确保双方信守不渝。

劫车案就这样解决了。但六个月后的一天，孙明甫打电话给我，以极为愤慨的口气说，山东省长违反了双方订立的协议。他设计诱骗土匪交了械，然后下令用机关枪扫射这些解除了武装的人，打死 600 多人，其中包括匪首孙美瑶。尽管大部分外国人赞成山东省长的这一行动，但更精通当时中国“连锁”政治的孙明甫，却认定山东省长的这一举动会引发不良后果，如果以后外国人再遭土匪或反叛军人绑架的话。这一预见不幸而言中。后来不少外国人，主要是传教士，被绑架后，往往因为没有及时送赎金而丧命。传教士一旦遭绑架，教会不愿按照土匪的吩咐送上赎金，他们害怕给土匪赎金后，只会更加鼓励土匪们的绑架活动。因此，传教士成为山东省长这一行动的主要牺牲品。

山上的人质们，看着山下村庄里正在进行的谈判，坐卧难宁，眼巴巴地等着最后的判决。一天很快就过去了，什么消息也没有。可正当人质们垂头丧气的时候，一位信使赶来，他带来一纸命令：释放人质！“感谢上帝！”大家情不自禁地叫出了声。但是且慢，还要耽搁一下，土匪们这时坚持要为每个人质准备一顶轿子，让我们好像是外国贵宾似的下山去。因此，直到夜幕降临，我们才得以起程，等赶到矿场营救大本营时，天已放亮。第二天醒来，我们正躺在隆隆而行的火车上。原来官府为我们开通了直达上海的

专列。第三天，火车驶进上海站。上海所有的外国侨民，在劫车案发生后，一致要求严惩绑匪，现在见我们平安归来，都蜂拥前来车站迎接，连通向车站的马路都为之堵塞。

整整20年以后，爆发了“珍珠港事件”后的日本军队侵占了上海公共租界，曾经在临城劫案中被俘的一个美国人和一个英国人，这时又遭到日本人的逮捕，被关进臭名昭著的上海提篮桥监狱，而且是在同一间牢房。当这两位山东土匪的前俘虏，此时此刻重逢于斯，禁不住紧紧拥抱在一起，异口同声地喊道：“我喜欢中国土匪，不喜欢日本流氓！”

我，就是那个美国人。

（河北省政协文史办　供稿）

英商凯约翰
谋办铜官山矿案始末

铜陵市政协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英、法、美、日、俄、德等帝国主义在武装入侵我国的同时，深入中国内地，侵占内河、矿山，开办铁路、工厂，疯狂掠夺中国资源，激起了我国人民的强烈愤慨和抵制。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开始发生的“英商凯约翰谋办铜官山矿务”一案，就是安徽人民奋起抗击英帝国主义掠夺我国矿山的一次壮举，它曾经轰动了京、宁、沪、皖、赣等地，在安徽人民反帝斗争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缔结密约　出卖主权

安徽省铜陵铜官山资源相当丰富，除有储量较多的铜、铁、煤、硫矿外，还有金、银、钼、钴等多种贵重的稀有金属矿藏，早为帝国主义所垂涎。英商凯约翰是英帝国王室的男爵、伦敦商界的代表，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持有英外交部公文来华。1901年，凯约翰潜来安徽，与安徽巡抚王爵棠秘密协商，拟由凯约翰投资开办歙县、铜陵、大通、宁国、广德、潜山等六处矿山。双方酝酿了勘探协议。随后，英国驻华领事霍必兰来安徽，安徽洋务局派出代表，会同霍和凯约翰赴上海，秘密起草合同的草约。不久，王爵棠调离安徽去浙江任职，凯约翰也回国筹集资金。合同尚未

报清廷外务部批准。

英帝攫取铜官山矿产的野心如火，霍必兰连连接到英外交部电令，要求火速督办。清廷委派聂中芳到省任中丞，凯约翰亦返华陪同霍必兰一同来省求见。聂中芳认为，此是前任之事，关系重大，必须呈请朝廷核定，不能随意允同。双方激烈辩理，霍以有英外交部电令相威胁，聂中芳被迫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与英商凯约翰订立六处勘矿合同 23 条。英方遂成立伦华公司，凯约翰自任公司总董，派出矿师英人麦奎来铜陵勘探矿苗。

合同中注明，勘探以八个月为限，如果在八个月内不开工，合同作废。但英方筹集资金困难，因而四次延期（一期为三个月），拖到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尚未动工。

23 条勘矿合同签订后，上海的报纸透露了这个消息，引起安徽人民的强烈反对。在京的安徽官员李灼华（霍邱人）、潘庆澜（泾县人）起来反对，地方士绅及商界代表纷纷在省城集会，并致电清廷外务部要求废约。一部分安徽官员在南京安徽会馆集会，主张由安徽人自办铜官山铜矿以抵制英帝入侵。安徽留日学生得知此事后，从日本致函安徽仕宦，并致书在京做官的安徽人表示反对。

当时，安徽巡抚慑于人民压力，又因逾约太久，合同规定占地太多，不敢贸然执行定议。这时，某侍御史奉旨来安徽巡检此案，查出在订约时，凯约翰已拿出一笔银两进行贿赂，若要追究，必定牵连多人，于是一面复奏清廷，一面坚持必须修改合同。

凯约翰得知其情，做贼心虚，也感到六处矿山同时开工，需集资数百万英镑，实有困难，即匆匆来省会商，同意修改 23 条，愿意放弃潜山、歙县、大通、宁国、广德五处，只营铜陵铜官山一处，并改名安裕公司。双方会商后，决定呈报外务部，并请外务部出折奏批。

省抚与凯约翰修改的协议规定：开采期限为 100 年，铜官山

矿占地为见方 30 华里，竟占去铜陵全县面积的 1/3，而且东西南三面均侵入邻县境内。鉴于该矿开采期限太长，占地太宽，外务部多次与凯约翰协商，后来凯才同意开采期由 100 年改为 60 年，地段纵横各减 10 里，即 20 华里见方为界。双方声明，以前所订合同一律作废。

光绪三十年四月十一日，清帝载湉批准合同，由外务部知照商务部发给开矿执照，并指定安徽巡抚派员会同办理。

新定的 23 条中写明，“安裕公司”已集资 6000 英镑，待集到 1 万英镑时，就议定几股，每股若干，登报招股，华洋兼收。公司设华总办一员、英总办一员，互相稽查帐目。但合同公布后安徽商界拒不予以合作，表现了中国人民反帝爱国的意志。

四方声援　奋起抗争

凯约翰得此执照，如获至宝。矿师麦奎从铜陵县江岸登陆，来到铜官山上，赶走山民，强占民地，枪杀平民。当地居民愤恨至极，坚决不为矿山做工，并纷纷上报县令，并直书省抚要求查处。

凯约翰虽是伦敦商界人士，筹集偌大资金，谈何容易，又返伦敦集资去了。

合同规定在 12 个月内必须开工，逾期废约。到光绪三十一年四月，合同开工限满，铜官山矿尚未正式开工。于是，安徽人民又展开了一场坚持废约的斗争。

安徽人民认为合同期限已满，坚决要求外务部向英人声明：合同应即废止。但英方诡称已派矿师前往开工，不允合同作废，电文往返，悬而不决。

同年四月中旬，争执剧烈之时，安徽绅商和侨寓外省的学界、商界人士纷纷致电清廷及外务部，坚决要求抗争。四月十二日，本省的商界、学界代表数百人在铜陵县城明伦堂召开“铜官山矿抵

制正式大会”。在上海的安徽路矿工会（资产阶级革命团体）亦在四月十九日邀集全国各省有关团体，在上海召开特别大会，声援安徽人民进行废约斗争，并在会上组织了“铜官山矿共济会”，同筹对策。此时，铜官山矿务一案，已经成了全国性反帝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

这时，在伦敦的凯约翰竭尽狡诈伎俩，偷偷地溜到清廷驻英使馆，找到驻英大臣李经方，请李出任安裕公司华方总董，遭到李使臣的拒绝。凯约翰背后密报英外交部，对李进行诽谤，又荒谬提出“赎办”之议。据李使臣致电我外务部透露，凯约翰提出铜官山矿之“赎办”之法是：伦华公司委托海格森公司勘探铜官山矿报告，该矿有矿砂1千万吨，每吨价值4英镑12先令，该矿砂可出之铁能获利80万英镑，中国欲赎回自办须出40万英镑。这种荒谬的主张，理所当然地遭到安徽人民的驳斥和拒绝。

凯约翰一计不成，又生一计，秘密拉拢日本三井商行，双方缔结合同，声称由英日两方共办铜官山矿。于是，英日勾结对清政府施加种种压力，连日照会清廷外务部，决定联办铜官山矿务。

清廷外务部致函英日驻华领事，据理驳斥，指出英日商“节外生枝，与原约相背，本部实难允诺”。

日帝蛮横无理，复照外务部：“伦华公司可以任便招别商行合资开设公司，所以本国政府以三井洋行与伦华公司订立合同分担安裕公司营业资本，为正当有效也。况此项事业，不止日英出资者，中国人民亦可同享其利。”

日帝此种藐视中国矿权的侵略行径，激起了安徽人民的无比愤慨，商界、学界人士又聚集省城，召开特别会议，公推方履中等为安徽代表上京诉讼，会商一切。大家决定，所需费用由京城内外同乡合筹；并致函在京乡官。函中陈词慨切：

“外部与皖抚文牍交驰，京官与籍绅奔走相告，以内外官绅之力，不能敌一英商，祸患之来，镌于肌里，此非特皖人之耻，实

通国所大辱也。诸公垂念桑梓，于此案关系，尽力争持，不稍假借。铜官命脉赖以苟延残喘，实诸公之力也。”

函发出后，安徽代表方履中、江峰青、吴传绮等于宣统元年（1909年）二月十九日到京，二十日在京安徽馆开同乡大会，在京的同乡官员都应邀参加。

先由吴传绮代表报告此次皖省开会决议情况，全体会员及沪宁赣各公会到会的代表均抱定废约自办为唯一宗旨。次由方履中代表演说铜官山案情经过，揭露了凯商无理狡赖背约之确据。会上，在京安徽籍官员制军李仲仙、侍郎杨杏城当即起立发言，慷慨陈词，认为事已危迫至此，皖人除废约外，别无他法，只有全体一心坚持到底。与会代表一致决议，派代表赴外务部报到，再由在京皖绅联函公呈外务部，要求共同协力与争，并公推侍讲李新吾起草联合公函。

二十五日到外务部求见的代表有方履中、吴传绮、陈惟彦、江峰青、江彭年等。丞参（外务部在京官职）曾述启接见。这位老夫子言语吱唔，态度暧昧。一面表示，废约可以争得，岂有不效之理；一面又声称，今国势如是，诸君当体谅敝部办事之为难。代表们沉着冷静，评理细说，并报告说，麦奎在山上欺压山民，枪击山民多人，山民愤怒日深，废约不得，恐有暴动之患。这一着倒击痛了这位丞参，脸色突变，惊恐万分。

不久，外务部接英公使函告，凯约翰已到京，遂决定日期，请代表与凯会晤。

唇枪舌战　据理力争

三月初一，凯约翰到外务部会晤安徽补用知府任廷梅。凯约翰态度骄横傲慢，任廷梅言正词严。

凯问：阁下此来有何意见？

任答：为废铜官山合约事。

凯问：代表诸君可带 40 万镑款项来？

任答：我们只知按章废约，不知什么“赎矿”。

凯问：铜官山矿事已成国际交涉，只有安徽官场来可以作主，不必问代表。

任答：该山附近为安徽人民财产，需要代表主持。

任又说：麦奎在山枪伤居民及种种不法，应令其离山。

凯问：此事恐系传闻之误，可有人告发？

任答：此事我亲自查出，贵国领事亦知此情，皆系属实。

同日，代表又复函外务部，再次表述皖人决心，唯有废约，别无他法可商。

三月初二，诸代表又到外务部与凯约翰会晤，再次展开了一场舌战，驳得凯约翰理屈词穷，他阴险的脸上闪着恶狠狠的眼光。

凯约翰说：“你们安徽人知道开矿的利益吗？若是我们能在安徽开矿，我固然得了利，你们本地人亦很占便宜的。我们同你们安徽人交情很好，所以我们这几年来，总是千方百计想把这矿办成。先在安徽抚台处订有草约，后到外务部订有正式合同，所有花去的钱，约有英币 4 万镑。只因成本过巨，我一人没有这许多钱，所以定约后我就回英国去招股，找我朋友去凑钱，这也是不容易的事。

“你们来要谈废约，难道你们能作主吗？我们英国人，凡政府要做的事，百姓只有服从命令，不得干涉的。你们知道我这次来，是同你们政府说话，你们无逼我废约的道理。”

代表们理直气壮，据理驳斥：“你可知道，你在我国开矿，就要遵照我国的矿章，尊重我国主权，你既是商人资格，就该遵守我国的商律，你怎么能够借你政府推托呢?!

“凡我安徽 4000 万人以及我外务部、我政府都是说要废约的，不但我国人说要废约，就按各国法理亦是要废约的。

“既订合同，自应照合同办理。合同是有期限的，你逾期，就应该将合同作废。我本国商人办矿，照章只限 6 个月，如 6 个月未办，即行废约。你这回定 12 个月为限，就是我国政府格外优待你，你尚逾期不办，合同作废，更有何说?!”

凯约翰窘迫良久，又推出“赎矿”手法，说交出 40 万镑，可由安徽人自办，赎回矿权。

代表们又严正斥责：“我们只晓得废约，不晓得什么赎约的话！铜官山一草一木，皆我安徽人的产业，万万谈不到什么‘赎’这些不合理的话，不必纠缠了。”

凯约翰耍起无赖，复提出华英合办，方允废约。代表们针锋相对，寸步不让。谈判相持不决。

三月十九日，外务部又邀集皖籍京官及诸代表到部。凯约翰仍提出华英合办之法，诸代表抱定宗旨，坚决废约。凯约翰又提出，要求以 26.9 万镑为取消该矿租借权赔偿费。外务部认为，该公司之矿业权，早经剥夺，但愿拿出 5 万英镑作为收买矿上一切财产之费。相互争执良久，最后由清政府议定拿出 5.2 万英镑作为赔偿费，收回铜官山矿权，问题算得到了解决。其实，凯约翰留在铜官山的，仅有一条新筑的土石公路，很浅的三、四眼探洞，以及房屋数间、生锈的引擎一台而已。

废约胜利　统筹善后

在京会商议定之后，盘踞在铜官山上的麦奎胆颤心惊，夜晚不敢在山上留宿，住在距县城 10 里江边新洲头的一艘兵轮上。

与此同时，麦奎加紧抢夺铜官山资源，欲将 2 万吨铁砂装运出口。通过英驻芜湖领事要求芜湖海关拨联单 20 张（每单 1000 吨），准于江上通行。因芜湖海关察觉阻止，未能得逞。时至年底，麦奎辞掉工人数百名，留三四个工头看守房屋。

次年三月初八，驻英使臣李经方复电外务部，称铜官山款今日交付，房地机件矿砂言明一律交出。外务部电皖派员接交。皖委派后补知县张令兴负责接收，因他熟悉当地情况。并同两位熟悉英语的候选县丞刘楚棵和崔克顺，前来铜官山办理接收手续。

在交接过程中，麦奎又耍起无赖，声称其房屋系本人出资修筑，还有零星木材等物，与安裕公司无涉，拒不交付。又经与英驻芜湖领事交涉磋商，于四月初二、初三、初八、初十等日，麦奎才将房屋机件杂物开具清单一律交出，由铜陵县封存，派差看守。

麦奎于四月初十离开铜官山去芜湖，同英领事一起与我方代表在交接物资清单上签字。

到此“英商凯约翰谋办铜官山矿务事”一案才算了结。时已宣统二年（1910 年）。

此案自光绪二十七年四月（1901 年）至宣统二年四月（1910 年）止，斗争了整整 9 个年头。　（**路　径整理**）

（安徽省政协文史办　供稿）

西门·开斯普绑架案

肖炳龙　王习文

1933年4月，在哈尔滨发生了震惊国内外的“西门·开斯普绑架案”。

西门·开斯普在法国巴黎音乐学院学习，趁学院假期来到他父亲约瑟·开斯普的身边。约瑟·开斯普是个犹太人，在日俄战争后来到哈尔滨。他在哈尔滨开了一个修理钟表的小店，几年后，这个小店变成了珠宝店和银楼。以后，他成了远东最著名的珠宝商，并做了哈尔滨最上等饭店——马迭尔饭店的股份老板。日本人侵占东北的时候，约瑟·开斯普经营着大珠宝店，并且是马迭尔饭店的独资老板，又是一家戏院公司的经理，这家戏院公司经营着一连串的戏院和影剧院。外界传说他的财产从50万到数百万，究竟有多少，谁也说不清。关于他敛财致富的手段和方法，社会上也有各种不同的流言。

日本人早就注意到了他的财产，开斯普也意识到了这一点，他担心财产被日本人巧取豪夺，设法努力避免如此的结局。他的两个儿子当时正在法国读书，当他的儿子成为法国公民之后，他立即实施了他的计划，以避免日本人侵夺他的财富，他把马迭尔饭店以及他的戏院的产权转移到他的儿子的名下，产权转移手续一经完成，法国的三色旗就高挂在马迭尔饭店以及所有他的戏院的屋子上了。约瑟·开斯普的行动也极谨慎，他不大外出，偶而出门，也常带着武装的保镖。他在马迭尔饭店底层的居室像一所堡垒，门窗上都有很粗的钢条，而且里里外外有很多俄国卫士。

西门·开斯普是一个俊美的男子，而且是出色的钢琴演奏家。

他的父亲为他骄傲，并为他安排了哈尔滨最上等的剧院举行独奏演出会。但这位父亲万万没想到，在他的儿子周围张开了一张可怕的网，并且要置他儿子于死地。

哈尔滨的日本宪兵已经在捕捉西门·开斯普的行踪，他们在马迭尔饭店布下了密探，侦察西门·开斯普的活动。执行这项罪恶的是日本宪兵队的秘书兼译员中村，伪满警察则成了帮凶。伪哈尔滨警察厅的督察长马丁诺夫（俄国人）和中村密谋，指使马丁诺夫手下的15名匪徒（俄国人）实施绑架西门·开斯普的行动计划。这些匪徒都是《我们的路》报主笔及法西斯俱乐部首领拉查伊夫斯基精心挑选的，避免了日本人直接出马带来的一些麻烦。中村手下的密探，很快就侦查到西门·开斯普的行动规律，并把一切都报告给中村。

1933年4月24日午夜，当西门·开斯普驾车来到一个少妇的门前时，一伙匪徒包围了他的车子，把他从车里拖出来，蒙上眼睛，塞进另一辆汽车里，被带到哈尔滨附近的一个藏匿地。约瑟·开斯普收到一封匿名信，要求他为他可怜的儿子付出30万元的赎金，以换回他的儿子。然而他坚决地拒绝了，老开斯普不肯支付这笔巨款，在匪徒威胁要杀死他儿子时，他也丝毫不动摇，他坚持必须在儿子平安回来之后，才肯付出几千块钱。一个月之后，他收到了匪徒寄给他的一只耳朵，那是他可怜的儿子的。但这可怕的信息也仅仅使老开斯普将赎金增加到了35000元，而且必须在他儿子获释之后才能付钱。

当法国驻哈尔滨领事馆获悉西门·开斯普被绑案后，立即向哈尔滨日伪当局提出抗议，要求迅速侦缉票匪，营救西门·开斯普。法国副领事晓邦是个精明的青年，他深知日伪当局的答复仅是隔靴搔痒，就雇了几个能干可靠的人员，开始了自己的侦查。他不久就得知了真相，但是他需要证据，就吩咐他的人，把绑架西门·开斯普的匪徒中最年轻的一个叫康密萨兰科的人捉到领事

馆。康密萨兰科不仅供述了实情，并且写了供状签字画押。此后，他被释放了。第二天晓邦副领事亲自去见伪哈尔滨警察厅长，递上一张控告和绑案有关人员的呈文以及康密萨兰科的供状的副本。

伪哈尔滨警察厅刑事科对此特大绑架案，经严密侦察，侦知此案原委。伪哈尔滨警察厅刑事科把侦察到的案情连同法国副领事晓邦的呈文以及康密萨兰科供状副本都报告了哈尔滨日本宪兵队。日本宪兵队立即吩咐康密萨兰科躲避到远离哈尔滨 600 多公里外的绥芬河，同时秘密逮捕晓邦雇佣的人员。

可是，西门·开斯普被绑架的新闻早已传到国外，英、美、法等国的报纸都注意到了这一暴行，所谓绑架实际上就是日本宪兵队和伪警务人员雇佣的匪徒所为。哈尔滨日本特务机关在接到把绑架案告一结束的指令后，授意伪哈尔滨警察厅刑事科依照法国副领事晓邦所起诉的名单，于 1933 年 10 月 9 日，将马丁诺夫和山得尔拘捕入狱。但其他案犯仍逍遥法外，刑事科借口无从缉获，被捕的两人则矢口否认知道肉票的藏匿点。

在西门·开斯普被绑架期间，有关赎金的试探性接触仍在进行。绑匪们催促小开斯普写了很多信，由匪徒转交给他的父亲。可是那位老开斯普却不顾儿子的请求，对那些可怕的恫吓和威胁依然置若罔闻，丝毫不肯让步。他坚信自己是了不起的人物，甚至夸下海口，说他们将毫无所得地把他的儿子送回来，并向他表示道歉，在他儿子获释之前决不付出半个子儿。

当哈尔滨日本特务机关知道了老开斯普的态度，他们表示：即使老开斯普肯出 100 万，他也永远不会看到他儿子生还了。日本人不让小开斯普生还的理由还有许多，因为小开斯普已和中村及日本宪兵军官谈过话，知道绑架他的俄匪后面，有日本人操纵，他会将此公布于世的。

逃匿在绥芬河的康密萨兰科被当地的警务机关拘捕，并被押

回哈尔滨。他在绥芬河作了一次同样的供状，和在法国副领事前的供状完全一样，他的供状送到了哈尔滨。哈尔滨警方通过路警处得知4名绑架小开斯普的匪徒常在车站来去，1933年11月28日，当他们正想搭车去小岭时，警方将他们缉获，得知小岭正是小开斯普被藏匿地。

西门·开斯普被藏匿在小岭，由吉立正科和加拉斯科看守。到了交接时间，这两名匪徒仍不见换人看守，疑心出了岔子，感到不安。多心的吉立正科去车站好几次，打电话给中村，询问为何还不来人。中村有意隐瞒了被捕匪徒的消息，叫吉立正科耐心等待。当吉立正科去打电话的时候，另一名看守加拉斯科趁机和小开斯普做起交易来。他要求小开斯普写一封信告诉他父亲，让他父亲支付加拉斯科1万元钱，他就可以放了小开斯普，而老开斯普也不必再付钱给日本人了。交易当然是做成了。当吉立正科打完电话回来时，察觉他们表情有异，知道他们肯定有某种勾当。加拉斯科坚决主张当晚就回哈尔滨，更加重了他的疑心。吉立正科把他的怀疑告诉了中村，中村让他转告加拉斯科，让他在5点钟到车站货场见面。

中村和一个日本宪兵以及重新获释的康密萨兰科到约会地把加拉斯科抓住，搜出了小开斯普写给他父亲的信。虽然他们不懂法文，但那10000的数字却是认得的。事情已经很清楚，中村拔出手枪击毙加拉斯科，然后通知吉立正科打死西门·开斯普，迅速回哈尔滨领护照和金钱逃匿。然而警方在呼兰车站逮捕了吉立正科，并宣称加拉斯科在拘捕时，被捉他的警察枪杀了。一个匪徒在被日本人利用之后，走到了生命的尽头。

当警方宣布找到西门·开斯普的尸身时，已经是1933年12月3日了。尸身覆盖着泥土，在一个浅坑中，很惨：几个月的禁锢，严酷的私刑，使这个24岁的青年只剩下一副骨架了，东北北部零下20多度的严寒，冻结了他的面颊、鼻子和双手，皮肉大片

大片被冻脱落，肌肉已经腐败，双耳被割去……。在长达几个月的监禁中，小开斯普不曾洗澡、修面和理发，尸身上积满尘埃和污垢……。

然而惨剧并未结束。西门·开斯普的母亲拖着未痊瘉的病体，从巴黎赶往哈尔滨。当她在上海惠中饭店进早餐时，从《字林西报》上获悉她儿子被害的新闻。她的一丝希望不复存在了，绝望地发出震颤的哀号，悲怆地诅咒这可恶的人世。小开斯普的遗体运回哈尔滨，老开斯普不顾友人的劝阻，坚决主张把棺木搬到他的屋子里，执意让仆人揭开棺盖，以便同他可怜的孩子再见上一面。一看之下震惊是如此之大，竟使他发出疯狂的嚎泣。

整个哈尔滨愤怒了。不单是犹太人、俄国人、中国人、朝鲜人，甚至有些日本人，都在诅咒这暴行。被害者出殡之日，整队整队的日本宪兵和一个联队的步兵从齐齐哈尔开来，以加强本地的兵力。在哈尔滨，从未有过如此大规模的葬仪。尽管日伪当局禁止仪仗通过大街，尽管有大量的军警，全哈尔滨的居民都涌上街道，跟着柩车，直到犹太坟场。

法国领事、开斯普家族以及外国报纸的抗议越来越强烈，他们一致要求将谋杀西门·开斯普的凶犯移送法庭惩办。直到东京来了命令，伪哈尔滨警察厅刑事科科长江口治才秉承宪兵队的旨意，草拟了一份公诉状。关在伪哈尔滨警察厅刑事警察监狱的6名绑匪，在公诉状中竟然被称为最诚实最优等的公民，是反对共产主义的真正俄国志士。即使他们绑架了西门·开斯普，其动机也不是为了个人的利益，而完全是为了筹集反共团体的经费。江口治宣称不能把他们视为盗匪，也不能把他们视为普通犯人。在开审的时候，应把他们当作政治犯。这些被告所犯的罪名是什么呢？公诉状上并未提及绑票。西门·开斯普的耳朵是加拉斯科割的，小开斯普也是加拉斯科杀害的，但加拉斯科已经死了，不能抵罪了。那么是勒索金钱吗？老开斯普并不曾付过分文。江口治的公诉状

可加之于这 6 个被告的罪名仅仅是情有可原的“企图勒索”，而这又并非出自私利而是由于政治上的原因。江口治的公诉状被哈尔滨整个领事团视为可憎的暴行。最后这 6 个人犯被交给高等法院，关入监狱。

绑架和谋杀西门·开斯普的案子摆在了伪满中国法官的面前，他们不满于日本人所作的偏颇之词的书面说明，试图弄清案情的真相。日本人对此大动肝火，特务机关吩咐所有的警务机关，如果法官来向他们探听消息，让他们一致咬定江口治所写的公诉状的事实。并派密探监视法官们的住宅，把访谒他们的嫌疑分子加以逮捕和审讯。日本人不希望再出现一个晓邦事件。

但是，被日本特务机关雇佣的间谍万斯白却在一个星期后，把所有文件都交给了法官证明这些被告和政治完全无关；割小开斯普耳朵的，是山得尔；杀死小开斯普的，是吉立正科，而不是加拉斯科。万斯白还向法官提供了绑匪被捕时，从他们衣袋里搜出的证件，这些证件足以表明这些绑匪都是日本宪兵的探员，没有这些证件，他们是不能在铁道线上任意行动的。

日本人对中国法官从秘密渠道获得消息，还蒙在鼓里。中国法官宣判 6 个人犯以抢劫、绑架和谋杀罪，两个被判处无期徒刑，另外 4 人被判处死刑。这一消息，使哈尔滨全城轰动。但两天之后，首席法官被秘密拘捕，日本人宣布判决无效。6 个月后，由 3 个日本人法官结束了这一案件，借口这些绑匪是爱国行动，把犯人统统开释了。一起震惊国内外的“西门·开斯普绑架案”就这样结束了。

（黑龙江哈尔滨市政协文史委　供稿）

美商大来公司轮船案件

刘行则

北洋军阀统治湖北期间，发生在宜昌的有一起涉外案件，曾惊动美国国务卿，这就是史称的“美商大来公司轮船事件”。

1923年7月31日，这天是美商大来公司亚里斯号轮船由宜昌开往重庆的班期。宜昌施宜镇守使署军佐谭某到重庆就任新职，上午在该轮预定房舱两间，傍晚谭某由十八混成旅刘国成副官带卫兵14人护达上船。不料发现房舱位均已售出，刘副官找买办交涉，于是发生口角。该轮船长美国人汤诺士闻讯赶来，将一个卫兵所带步枪夺去，对刘猛击。刘命士兵开枪威胁，谭某知刘送行前饮酒过多，立即上前制止，但士兵已开枪三响。美国船长腿部受伤，枪弹击中舱面铁板溅起铁片，又击伤3名美国妇女。美国船长立即下命令鸣汽笛呼救，附近美、英、日三国的船只当即开来。美舰伊色柏尔号上的美国水兵涌上亚里斯号船，不由分说，用枪柄对刘国成和中国士兵乱打，并将刘等16人捆绑起来，带到美舰加以拘禁。

当天，宜昌海关监督兼外交交涉员魏宗莲闻讯，立即上美舰伊色柏尔号，向该舰兰舰长赔礼道歉，承认赔偿事故损失，并要求将刘国成等人交与镇守使署，保证对人随要随到。但兰舰长说无权办理，须请示驻汉美国总领事及美国舰队司令裴尔蒲才能决定。

裴尔蒲接汇报后，于8月4日赶抵宜昌，当即向施宜镇守使署提出抗议。驻宜的长江上游总司令兼施宜镇守使王汝勤、十八混成旅查参谋长首先极力道歉，并愿惩办肇事军官。裴尔蒲提出

三点要求：一、严办肇祸军佐，二、赔偿大来公司轮船误期经济损失，三、赔偿美国人治疗费。当经再三婉商，中方同意第一条照办，第三条赔偿治疗费银2万两，至于第二条，王汝勤未应允，裴尔蒲也未坚持。交涉谈妥后，裴尔蒲同意将刘国成等人放回，交镇守使署处治。

但到了第二天王汝勤去提人时，裴尔蒲只把其他人放出，却将刘国成一人继续扣留，提出要由美方派人会审，如不会审，将刘拉到江边立即枪毙也可。并声称他已通知湖北督军萧耀南要王汝勤执行。

王汝勤去电省城向萧耀南请示，萧回电令其再向裴尔蒲交涉，又命湖北交涉员陈介向美领事韩思敏疏通，并复裴尔蒲一函，信中除道歉外，并表示对刘国成一定依照陆军刑法，严加惩治。美领事同意致力裴尔蒲说情，并转交萧函。但函电到宜昌时，裴尔蒲已乘伊色柏尔舰离开宜昌来汉，并带刘国成同来。

裴尔蒲中途因事绕到湖南，8月17日才到汉。湖北交涉员陈介和先期抵汉的宜昌交涉员魏宗莲闻讯，请美领事一同到舰上会晤裴尔蒲。陈介代表萧督军极力道歉，裴尔蒲认为满意，就将刘国成交与陈、魏，转交督军署周副官解往武昌军法处。刘在舰中时，所受待遇很好，兰舰长还派医生给他敷药治伤。此事看来可圆满解决。

可是，陈介和魏宗莲辞退后，美领事就派人送信给陈介，说裴尔蒲想与萧耀南晤谈，研究刘国成所犯罪行；陈转告萧，萧极表欢迎，约定第二天接见。但美领事态度忽然转变，与陈谈话时，流露出应将刘立即枪毙；陈未置可否，但仍主张由法律解决。

18日下午3时，裴尔蒲身穿礼服，与美领事来到督军署，萧耀南在花厅迎接，陈、魏两交涉员及张参谋长也在座。萧当即向裴尔蒲表示道歉，美领事不等萧说完，突然开口问："今天督军是不是请我们来观刑？"萧继续道歉，并说刘犯已交陆军审判处审讯，

等审讯明确，定当依法尽量治罪。美领事于是提到美国公使的训令，说美公使要求将指挥行凶的刘国成立即枪毙，并当面执行，为敦睦中美邦交起见，萧督军应该答应这个要求。裴尔蒲也接着说："长江上游的军队，时常有骚扰外人的事情，中国官厅总推脱说，查不出行凶军人，无从惩办；今天既然获得人犯，督军若不从严惩办，将令美国人不胜失望。"萧回答说："这种不法军人，无论从哪方面说，当然应该予以严惩。不过没有经过审讯查明，就立即枪毙，都不适合，所以实难承诺。"美领事又继续说："督军有很大的权力，惩办一个军官，有什么不可，所以还是请将刘犯提出，马上枪毙。"萧回答说："督军固然有这种权力，但这种权力是法律所赋与的，不能擅自答应美领事的要求，将没有审讯明白的军民，任意枪毙；就是美公使照会外交部，和美领事以前的来函，也都说请依照法律严办，现在既然遵照法律办理，美领事当可谅解。"双方争论到下午 5 时止，仍然没有结果。

其后，萧耀南为了满足美领事要求，令陆军审批处迅速审判。于是陆军审判处于 8 月 20 日宣告判决：刘国成以伤害罪处以 3 年有期徒刑，监禁 4 年又 11 个月，并褫夺公权 10 年。

判决后，萧当即致函美领事，说明：一、应美领事的要求，已将刘依法严办，附判决书主文；二、已电上游军队，对美商轮加以保护；三、关于补助医疗费及赔偿大来公司损失一层，请与交涉员陈介磋商。

但美领事接信后，对刘国成如此处理，仍极表不满，又发一长信致萧，说对刘这样处理，大令美国人失望等等。

后据上海英文报纸报道，9 月 8 日，美国驻京公使舒尔曼接到美国国务卿许斯的训令，此案要由汉口中国交涉员向美领事道歉，同时中国政府要向美国使馆道歉。中国政府如此办理之后，此事才算解决。

（湖北省宜昌市政协文史委　供稿）

哈同遗产诉讼案

冯用成

哈同是旧上海有名的地产大亨，自1873年来到上海后，他靠贩卖烟土和投机房地产，积累了大量资财。他死后的遗产中，共有土地450多亩，各类房屋1200余幢，建筑面积30多万平方米，在继承问题上曾发生纠纷，哄动一时。兹就所知，略述梗概。

哈同之妻罗迦陵，1864年生于上海，父亲是法籍犹太人，母亲原籍福建闽侯。她于1886年与哈同结婚，取名倆穗哈同。据她自己说，因国籍及宗教信仰不同，曾按犹太仪式及中国仪式举行过两次婚礼，后又于1928年按英国婚姻法的规定，在英国驻上海领事馆补办过结婚手续。哈同死后，因哈同家族来沪争讼遗产，罗迦陵在英国驻沪最高法庭上的供词中，对前两次婚礼不仅记得日期、地点，还列举了婚礼司仪的姓名（都是外国人）及其与哈同的关系。对在英领事馆补办手续，她只说是："我在上海英国领事馆重新举行婚礼，我不太明白为的什么，但我相信是听了当时总领事巴登爵士的劝告而举行的。"其实是为了哈同身后可以合法继承遗产。

哈同夫妇没有生育，但收养的子女颇多。据哈同夫妇生前所立遗嘱记载，只有外籍养子女8人，无中国籍养子女，但根据哈同死后罗迦陵所立遗嘱及其死后的讣文记载，外籍子女增加3人，共11人；中国籍养子女也是11人。这些中外籍养子女，或为自动收养，或为朋友介绍，或从孤儿院领来。外籍养子女绝大多数为国籍不明的孤贫儿童，他们的生父母或亲属多数出有收养笔据，并经哈同向英领馆登记。但被收养的中国籍养子女，则无这一法

律手续，系按中国习惯点燃香烛向哈同夫妇认礼的，自幼由哈同夫妇扶养成人，有的嫁娶亦为罗迦陵亲自料理。关于哈同夫妇收养子女的动机，罗迦陵曾如是说："先夫欧司·爱·哈同与俪穗同具救孤恤寡之怀，遇有贫苦无生之孤儿，不论国籍，经人介绍无不收容，教养成人，俾资自立，类此不下数十口，并非为子嗣计也。"这些养子女的情况，略如下表：

姓　　名	出生年份	收养年份	送养人	有无收养合同	备　　注
外国籍养子：					
大卫·乔治·哈同	1920	1920		无	在外国籍养子女中，他最早被收养，深得哈同宠爱。1937年时因其行为不检，罗迦陵曾登报驱逐，详情另述
罗弼·维多·哈同	1923	1925	其母	有	1946年在上海设立慈淑经租处，1955年出境
路易·哈同		1926	其母	有	上海解放前出境
菲利浦·罗斯·哈同	1922	1926	其姨母	有	先于罗迦陵死
李华·哈同	1926	1928		无	其他情况不明
养女：					
娜拉·哈同	1919	1919	女佣	无	她是外籍养子女中最大的一个，父母姓名均不详，上海解放前出境
马特兰·哈同	1922	1925	其母	有	上海解放前出境
麦泼尔·哈同	1924	1927	其父	有	上海解放前出境
达芬尼·哈同	1925	1927			父母情况均不详，上海解放前出境
爱茉莉·哈同	1926	1927			父母情况均不详，上海解放前出境

姓　　名	出生年份	收养年份	送养人	有无收养合同	备　　注
伊佛·哈同	1927	1928			父母情况均不详，上海解放前出境
中国籍养子：					
罗友良					先于罗迦陵死
罗友兰	1899	1908			父母不详，1956 年安排在长宁区房管部门工作，已故
罗友三	1899	1910			父母不详，已故
罗友启	1900	1916			上海解放后为市禽蛋二厂医生，已退休
罗友仁	1901	1920			父母不详，1956 年安排在虹口区房管部门工作，已故
罗友翔	1905	1913			父母不详，上海解放前去香港，据闻已故
养女：					
罗馥贞					嫁与庄惕生，已故
罗慧秀					嫁与杨瑞麟，已故
罗岫梅					嫁与杨庆昌，早死
罗转坤					因与姐夫杨瑞麟姘居，罗迦陵否认其为养女，在讣文中未提名，已故
罗补乾					嫁与周桢，现在香港

大卫·乔治·哈同在外籍养子女中收养最早，深得老哈同的宠爱，故在哈同夫妇生前所留的遗嘱中他可继承的遗产最多（除各项开支，得继承遗产 70%）。他 19 岁时，已是一个花花公子，不

仅假名向租户、亲友借款，挥金如土，还诱骗妇女，生过花柳病。有一位与哈同生前往来甚密的英国商人，把这些事告诉罗迦陵时，乔治·哈同竟当面持枪向这位英国商人射击（未中）。因此，罗迦陵恨之入骨，于1937年7月13、14、15日连续在《申报》和《新闻报》刊登已将其驱逐永远脱离的声明。1939年他回到上海后，自称罗迦陵已恢复了他的养子地位，但罗迦陵并未作过恢复其养子地位的书面声明。

罗迦陵于1941年10月3日死去，时年78岁。她生前曾立过两次遗嘱，第一次是1931年2月10日与哈同互立的；第二次是哈同死后，根据第一次遗嘱取得全部财产的继承权后，于1937年9月30日签立的。这两份遗嘱有两个突出的主要不同点：一是在第一遗嘱中只外籍养子女8人，没有中国籍养子女，而在第二遗嘱中增加了3名外籍养子女外，又增加了中国籍养子女11人。二是第一遗嘱载明，如罗迦陵于哈同死亡后两周内亦死，则在用于外籍养子女的赠与及丧葬费等一切开支后，所有遗产乔治·哈同得70%，罗弼·维多·哈同得30%，并委任英籍高易公馆一律师和姬觉弥为遗嘱的执行人和外籍养子女的保护人。如罗迦陵于哈同死后两周内不死，则为全部财产的唯一继承人。第二遗嘱也委任一外人和姬觉弥为遗嘱的执行及受托人，除执行遗嘱内所规定的付给中外籍养子女每人约14万元，老年职工近30万元的赠与等以外，还委任两位执行人和中国籍养子罗友兰、罗友三、罗友启、罗友仁、罗友翔等7人，或由此7人选举其他2人，充任“罗氏慈善事业基金委员会”的董事，创立工厂企业，以救助失业工人，在园内建纪念堂，给尼姑及贫苦老人居住，以及拨款供工部局作教育经费和中国政府作增进公共福利经费等费用，总数近千万元。除了以上支出及丧葬费、遗产税等一切开支后，所有遗产由外籍养子罗弼·维多·哈同及中国籍养子罗友兰、罗友三、罗友启、罗友仁、罗友翔诸人平均分配。而第一遗嘱可得70%遗产

的乔治·哈同，不仅不承认其为养子，而且所给的 14 万元，须在其行为改善以后始能付给，否则不给。

由于罗迦陵签立的两份遗嘱在财产继承问题上大不相同，而且罗迦陵于哈同死后签立的第二遗嘱，是在她死后才由罗友启发现的。因此，中外籍养子女间围绕第二遗嘱的真假问题，展开一场争讼。外籍养子女方面以乔治·哈同为首，竭力主张第二遗嘱是假的；中国籍养子女方面则认为第二遗嘱系罗迦陵亲笔签具，自应有效。

在罗迦陵死日晚间，公共租界工部局声称奉英国驻沪领事馆的通知（又一说是乔治·哈同早与工部局捕房律师高易公馆策划好，请英领事馆派出巡警干预），派出大批巡警，包围哈同花园，对进出花园的华籍人员，进行搜身，并将哈同遗留的大量金银珠宝等动产和房地产契证等重要物品带走，送进英商汇丰银行。几天之后，乔治·哈同和姬觉弥及中国籍养子双方都向英国在华驻沪最高法庭，提出第二遗嘱真假之诉。经过两次庭讯，未作判决。

1941 年 11 月 3 日，乔治·哈同又向法庭提出，争讼期间任何一方的人都无权管理产业（当时，全部遗产包括房地产在内，都由哈同花园总管、哈同洋行总经理姬觉弥管理），并建议法庭指定英商克佐时汤笙会计事务所的麦秀司、赫德门和海来三人联合，或者其中的二人或一人管理产业，其目的是先行夺走姬觉弥的大权。法院遂于 11 月 7 日任命麦秀司和赫德门二人共同为罗迦陵遗产的管理人。此项命令签立的当天，麦秀司和赫德门二人即行登报公告，其中一人还辞去英领馆副领事的职务而任遗产的管理人，足见英国政府对此事的重视。然而 1941 年 12 月日军进入租界，整个财产由日军实行军管。此项争讼，遂成悬案。

乔治·哈同曾被罗迦陵登报声明逐出，无恢复其养子地位的书面材料，而中国籍养子女在第一遗嘱中连名字也没有。为此，双方心中都很不安，除后来争讼外，还进行过三次和解，并按第三

次和解达成协议的内容，瓜分了遗产。

第一次和解，是乔治·哈同与中国籍5个养子背着罗迦陵和姬觉弥于1939年5月搞的一份瓜分遗产合约，其中除对遗产作了比例分配外（乔治·哈同为34%），主要内容有三：一是取消养父母签立的任何遗嘱；二是姬觉弥永远卸任；三是登中外报纸，声明乔治·哈同是老哈同夫妇的继任人。这份合约由于当时罗迦陵还健在，当然无法执行。

罗迦陵死后，第二遗嘱成了乔治·哈同的棘手问题，他在高易公馆帮办律师的策划下，勾结日军势力，采取边吓边骗、各个击破的手段，于1944年间分别与中国籍养子女9人达成了第二次和解。和解的原则只有一条，在中国籍养子女承认罗迦陵1931年2月10日签立的遗嘱为合法遗嘱，别无其他遗嘱的基础上，由乔治·哈同在遗产中分一部分给他们。所立协议，经高易律师作证，并付了一部分款项，不久因抗战胜利而未解决。

抗战胜利后，第二次和解协议中的8个当事人及其他中国籍养子女、养孙女等多人，纷纷登报声明协议是在受到威胁下达成的，应属无效，并应按照罗迦陵所立第二次遗嘱执行。同时，姬觉弥也以遗嘱执行人身份向上海地方法院控告乔治·哈同在遗产案未定前，擅自变卖遗产，要求法院在问题未解决前，禁止乔治·哈同出卖罗迦陵遗产或设定权利，变更现状，并请法院发布命令，在遗产讼案进行中，制止任何处分。

乔治·哈同受到夹攻，应付困难，但英国人又插手进来，1941年经英国驻沪法庭指定的罗迦陵遗产管理人英侨麦秀司和赫德门二人，继续根据所谓“中英条约”，执管了罗迦陵的全部遗产。

根据当时抗战胜利的形势，英方和乔治·哈同自知单凭英国势力恐不可恃，故又邀请上海闻人杜月笙和国民党官员吴国桢、潘公展等策划调解。最后，哈同家族于1946年达成和解协议。和解的原则是中国籍养子女承认第一次遗嘱为唯一合法遗嘱，然后由

乔治·哈同与罗弼·哈同在遗产中拨出比上一次稍多一些的利益给他们，作为交换条件。

经过这次和解，中外籍养子女或分得房地产或分得现金，斡旋其事者也获得赠与，计有南京西路沧州饭店地产 10 余亩、房屋 7000 多平方米，以及苏州路 245 号等房屋 3000 多平方米、土地 3 亩多，由会计师徐英豪出面接受。据徐英豪书面交代，沧州饭店房屋的实际受赠人，除其本人外，还有杜月笙、奚玉书、徐润泉等。

与姬觉弥之间的和解，双方曾经僵持不决。乔治·哈同采取一系列办法，包括威胁要透露姬的老底，使其名声扫地等等。结果，姬觉弥妥协，从乔治·哈同手中，获得慈淑里、慈益里全部房地产及哈同花园内的 6 亩空地，此外，还获得历年未取的年金折合法币 3000 万元。

哈同夫妇所遗房地产，经以上瓜分后，变动情况如下：

乔治·哈同分得土地 260 多市亩，占总数的 58.3%，房屋 15 万多平方米，占总数的 48.2%（包括除罗弼·哈同外的外籍养子女应分配数在内）；罗弼·哈同分得土地 60 余市亩，占总数的 13.3%，房屋 5 万多平方米，占总数的 13.7%；罗友兰等 5 名中国籍养子分得土地 70 余市亩，占总数的 17%，房屋 6 万多平方米，占总数的 19%；姬觉弥等其他人分得土地 50 余市亩，占总数的 11.4%，房屋 4.7 多平方米，占总数的 19.1%。

由于哈同夫妇财产数量甚大，故死后觊觎遗产者颇不乏人。早在哈同死后不久，即有三批伊拉克人来到上海，或称是哈同的兄弟或称是哈同的侄孙，分别于 1931 年 9 月、1932 年 10 月和 1934 年初，向英国驻沪最高法庭提出诉状。主要理由是：按照伊拉克法律，哈同是伊拉克人，罗迦陵无权继承其遗产，而应由哈同的近亲继承。结果，均被法庭判决驳回。罗迦陵死后，伊拉克人爱士拉·散利·哈同代表上述第三批 12 个伊拉克人，于 1941 年、

1942年间先后向汪伪江苏上海第二特区地方法院和上海市江苏高等法院第三分院进行抗告。法院裁定，抗告驳回，诉讼费由抗告人负担。后来，由于太平洋战争爆发，哈同夫妇全部财产纳入日军管辖，伊拉克人自然销声匿迹。抗战胜利后，上述12个伊拉克人的代表爱士拉·散利·哈同又于1947年向国民党上海地方法院提起诉讼，并请求地政局对哈同遗留的房地产停止过户买卖，因法院要其交纳一笔巨额诉讼费后始可审理，他们无力交纳，法院未受理。地政局因未接到司法部门有关停止过户的通知，对伊拉克人的要求也未置理。

解放后，该伊拉克人于1949年8月向上海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法院未予审理。1953年2月又写信给上海市人民政府，请求早日判决。1956年8月，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哈同夫妇所有全部遗产，因涉及罗迦陵的巨额债务尚未清偿，全部扣押。该伊拉克人仍向法院催问，并向市高级人民法院问讯，一直纠缠不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57年6月裁定此案终止审理。至此，该伊拉克人始离沪回国。

罗迦陵在世时曾通过中和地产公司获得过一笔约1800万银元的贷款，其主要债权人是中国银行等银行。抗战胜利后，乔治·哈同想以法币还债，遭债权人抵制，这笔债务就此拖欠未了。1948年底，乔治·哈同离沪去香港，其时哈同夫妇的全部遗产已不足偿还债务的本息，解放后，人民政府依法扣押了哈同夫妇的遗产。

选自《上海文史资料选集》

“擒雕”与“飞鹰”商标权涉讼始末

苏　虹

自从美国人曷尔·波顿发明了炼乳，并于1853年在纽约创办第一家炼乳加工厂之后的70余年里，我国乳品工业还是一片空白。直至1926年，我国东南瓯江之滨才诞生了第一家乳品厂——温州百好炼乳厂。而且这家厂一开始就与劲敌英国“纳司而英瑞”公司（以下简称“英端”公司）发生了一起激烈的商标权之争，余波绵延了10余年，轰动了中华大地，最后以“英端”公司败北而告终。

不让“飞鹰”横行　“擒雕”炼乳诞生

1925年以前“英瑞”公司出品的“飞鹰”牌炼乳乘隙打进我国市场，到处设立代理商，大力倾销其产品。这种炼乳营养丰富，保存期长，冲饮方便，口感舒适，甚受消费者青睐。以当年温州的代理商店“五味和”来看，每日顾客盈门，生意十分兴隆，炼乳时常脱销。这时，年仅33岁的温州实业家吴百亨，经受了五四运动的熏陶，目睹了五卅惨案列强的残暴，此刻，又看到“英端”公司的“飞鹰”在祖国大地横冲直撞，国人钱财源源流入英商腰包，更坚定了他“振兴实业，抵制洋货”的雄心。他着手试制炼乳，决心改变英商垄断我国市场的状况。经过反复试验。吴百亨在1926年秋创办了炼乳厂，取厂名为“百好”。

炼乳厂之所以取名“百好”，有双重含意：一、温州方言，“百好”与创始人“百亨”谐音；二、“百好”，寓有“百事顺利，

百事如意”之意。厂名确定后，面临的问题是以什么商标投放市场为好？这是颇费脑筋的。作为一个胸怀“实业救国”的实业家，是不愿取个平淡无奇的图案为商标的。他面对“飞鹰”商标，心潮起伏，琢磨再三，终于悟出了一点：“你可任‘飞鹰’横行，我何不用巨手擒拿？”若取“擒鹰”为商标，似太露了点，翻查字典，“鹰”与“雕”同属凶禽类，于是以“雕”代“鹰”，取名为“擒雕”。其图案，粗看与“飞鹰”相似，细看实则有别，“飞鹰”图案为：凶鹰口含标带，立于树枝正欲向左飞翔；而“擒雕”图案则为：凶雕向右展翅，为一只巨手所擒。选取这个图案，既利用了“飞鹰”牌的悠久商誉，又含有与“飞鹰”竞争之意，可谓别出心裁，寓意深邃，颇有见地。它表达了誓与“飞鹰”搏斗，最后战胜“飞鹰”的英雄气概。当年的有识之士，莫不拍手叫好。

一场官司告终　“英瑞”公司败诉

翌年，吴百亨延聘范任律师向南京国民政府商标局提出申请，经审定，批准发给商标注册证。首批国产炼乳——“擒雕”牌炼乳一上市，销路大开，声誉日著。1929 年荣获中华国货展览会一等奖，次年又获西湖博览会特等奖。“擒雕”成了“飞鹰”的劲敌，“英端”公司老板暴跳如雷，他们视吴百亨如眼中钉、肉中刺，妄图用法律的手段斗垮我国新生的乳品厂。

“英瑞”公司特聘葛福莱律师，向南京商标局提出申诉，称：“‘擒雕’商标系冒仿‘飞鹰’，两个商标虽稍有异，但均以飞鹰为标帜，且包皮及商标之红字也是抄袭‘飞鹰’牌，易起误会。”对方蛮横地提出：凡以类似老鹰之鸟类为商标，均会被误认为“飞鹰”牌，并要求撤销“擒雕”商标权。

吴百亨在异国强手面前毫不畏惧，理直气壮地予以驳斥，他列举了一个个事实：一、1926 年底，国民政府曾以注册局名义发

出通告，宣称所有外商在北洋政府请准的商标，必须在6个月内（即1927年5月1日前）重新办理登记手续，否则无效。“飞鹰”商标并未按期登记，其时效已经中断。二、“擒雕”商标早在1927年初，经南京商标局审定，其收件书注明为第一号，第二号审定书即将“擒雕”商标标帜刊登于商标公报征询过异议，“英端”公司并未在法定的6个月内提出异议。三、两个商标，一是凶鹰口含标带，一是凶雕为巨手所擒，其名称、图样、色彩和配景，各有特征，即使是目不识丁也不致分辨不清。再说日本的“鹫鸟”牌炼乳，也是以“类似老鹰之鸟类”为商标，不是照样在市场上销售？

经过激烈的争辩，葛福莱律师及“英端”公司在铁的事实面前哑口无言。随后，吴百亨进一步提出撤销“飞鹰”商标权的要求。尽管国民政府腐败无能、惧洋如虎，也不得不宣告“英端”公司败诉。“英端”公司不服，再次上诉，1930年第二次裁定书下达，仍维持原结论，但仍准予保留“飞鹰”商标权。

英商软硬兼施　阴谋——破产

这起诉讼案虽已结束，但彼此之间的争斗并未就此停止。输红了眼的“英瑞”公司，使尽浑身解数，变换各种伎俩，威胁利诱兼施，妄图迫使吴百亨就范，但到头来却是他们自己丑态毕露。

“英瑞”公司使出的第一招是压价销售。他们依仗雄厚的财力，妄图挤垮新兴力薄的“百好”炼乳厂。当时“飞鹰”牌炼乳每听原价6至7角大洋（一元大洋为11.5小洋），特降为每听5角大洋在温州地区倾销。“百好”厂不甘示弱，忍痛消价至每听5角小洋，并在上海、宁波、绍兴、福州、厦门等地同时削价。“擒雕”生产规模不大，其销量仅及“飞鹰”的千分之一，削价后因销量少损失不大，而“飞鹰”却亏空甚巨。几个月之后，素以牟取暴

利为目的的“英瑞”公司，觉得不合算，也就不再坚持了。

“英瑞”公司使出的第二招是高价收买。1931 年间，“英瑞”公司派出它的中国买办胡世铎，专程到温州拜访吴百亨，并明确告诉吴，“英瑞”公司愿出 10 万银元收购“擒雕”牌的商标权。胡世铎说：“你老兄办厂，无非是想发财，他们肯出如此巨款购买你的商标，只要你答应，立可成为温州首富。再说，你换个商标还可继续经营炼乳，这真是天上飞来的财富，何乐而不为?”这一席话的确富有诱惑，但此时正是“擒雕”牌炼乳声誉日高，销量大增之时，吴百亨不为 10 万银元所动，他果断地回答：“我办‘百好’，是为了兴办国货，抵制洋货，不单是为了钱，‘擒雕’牌商标权决不出卖。”字字铿锵，掷地有声，使胡世铎无言以对。吴百亨还奉劝他：“希望你离开‘英瑞’，创办实业或经营国货，让我们共同努力。”

“英瑞”公司使出的第三招是诋毁声誉。1933 年间，“英瑞”公司指使福州亚士德洋行，购进千余箱“擒雕”牌炼乳，故意存放至变质后才在市上抛售，妄图以此诋毁“擒雕”的声誉。可是他们哪里想到，这位倔强的实业家吴百亨，却泰然处之，他派出会计陈玉溪赴福州，耗资近两万元，将变质炼乳全部收回，悉数倒进福州港。此举轰动了整个福州工商界，一时被传为佳话，由此“擒雕”声誉鹊起，知名度更高。

“英瑞”公司使出的第四招是妄图吞并。1935 年 10 月间，“英瑞”公司特派员英籍希文（Heiver）亲自出马，他带领三名随员，从上海来到温州，说是专程来“参观”百好炼乳厂的。“参观”后，希文先是赞扬“百好”厂水牛奶含脂量高达 9～10%（他们的花牛奶含脂量仅 3～4%），而后再三表示：“过去我们之间，虽在业务交涉上发生过一些不愉快的事，但此次来的目的是谋求合作。”他竭力吹嘘“英端”公司设备精良，规模庞大，英、美、法、日和加拿大、澳大利亚都设有分支公司和炼乳工厂。接着他说：“你如

果肯合作，那你可只管生产，销路由我们安排。”至于“合作”的投资比重，他说，“你可占 51%，我们占 49%，多给你这一具有决定意义的股权，以表示对你的尊重。”尽管希文甜言蜜语，几经较量后的吴百亨，早已看清他们妄图吞并“百好”的居心，出于礼貌，吴百亨婉言拒绝，希文知事无逆转余地，也就知趣而止。

“英端”公司一招接着一招失败之后，又在背后射出一支暗箭——诬告。1941 年间，当一批“擒雕”牌炼乳运销四川，货经湖北宜昌时，竟遭当地警察局的盘查，并被认为是日货而加以扣留。事后得悉，原来是“英瑞”公司在背后捣鬼，他们指使人向宜昌警察局告密，说有一批“太阳牌”的日本炼乳在此销售。事发后，吴百亨将证明文件拍成照片，寄往宜昌交涉，并登报声明：“如能拿出确凿证据，证实‘擒雕’牌炼乳是日货，愿赏 10 万元”。经查证，宜昌警察局确认是遭人诬告后放行。

“百好”炼乳厂在与“英瑞”公司一次次斗争中，经受住考验，站稳了脚跟。嗣后，经过建厂沙洋、增添设备、改进技术、扩大生产、兼并小厂等一系列措施，炼乳厂业务一度蒸蒸日上。但在旧中国，吴百亨和所有的民族工商业者一样，终究无法摆脱三座大山的压迫和摧残，解放前夕，“百好”厂已是濒临绝境；新中国成立后，才如枯木逢春，走上欣欣向荣的发展道路。

（浙江省温州市政协文史委　供稿）

沈崇事件始末

王国华

一、案件经过

沈崇，祖籍福建闽侯。曾祖父是清朝道光年间当过江西巡抚的沈葆桢，曾祖母是以禁烟闻名的两广总督林则徐的女儿。其父沈劭，供职于湘桂黔铁路工程局来湛段工程处，常驻广西贵县。1946年，沈崇19岁，是北京大学先修班的学生，寄居在甘雨胡同姐姐家。

1946年12月24日晚8时许，沈崇到东单二条平安电影院看电影《民族至上》，散场后在影院迤西适遇驻北平的美国海军陆战队士兵威廉·皮尔逊（William A. pierson）和华伦普利查（Warronpricha）。二人上前架起沈的两臂，并堵住沈的嘴，强迫沈走过影院前的小树林，穿过马路和有轨电车道，到达东单操场南墙根。皮尔逊在华伦普利查协助下对沈施暴。

在沈被挟持过程中，适有国民党第十一战区长官部汽车修理班徒工孟昭杰路过，孟乃奔回修理班（在平安电影院西隔壁）报告。班长赵泽田等5人立即到东单操场南墙下找到正在与沈纠缠的美兵。由于言语不通，且美兵蛮横恫吓，赵等不得不返回影院，找值勤的纠察队。当由值勤的警备司令部士兵唐文华前往察看，在操场中间找到。美兵仍对他们施以恫吓，并要夺唐的枪枝。修理班工人又到王府井南口，向巡逻警察关德俊报告。关去查问时华伦普利查已离开，皮尔逊蛮横地打了关一拳。此时东单交通岗守

望警察李凤岐见一群人围观，前去查看，又截住警察局外事科的汽车，由巡官策绍明将沈崇及皮尔逊带到中美宪警联络室问话。

经警察局查明，皮尔逊强奸情况属实，沈崇经医院检查证实确受伤害。警察局并会同美方宪兵询问了证人，查看了证物，勘察了现场。皮尔逊由美方看押。1947 年 1 月 4 日，北平地方法院受理了沈崇的控诉。1 月 8 日，开庭听取了沈的控诉，听取了中方证人的证词。由于 1943 年 6 月 9 日中美签订的《在华美军人犯罪惩治条例》规定，美兵在中国犯罪，须由美国军事法庭审判。因此北平地方法院只能将审讯记录和证据等有关文卷全部移送美方。

不久，美国驻华海军陆战队组成了军事法庭。庭长为柏恩斯（John A. Burns）中校，检察官为费滋杰罗（Paul A. Fitzgerald）中校，被告辩护人为威廉斯（Maxie R. Williams）少校及其助手克拉昧（Stanlly E. Kramek）中尉。1947 年 1 月 17 日上午开庭询问了修理班 5 名证人，警察局关德俊等 4 名证人，中美宪警联络室两名巡官。18 日上午，询问了沈崇和负责检查的警察医院王院长。由于最终判决需要美国海军部批准，自此，案件就进入了漫长的等待时期。

1 月 28 日，北平市政府在中美双方先后开庭调查都已确认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之后，向美国海军陆战队递交备忘录，正式提出抗议，提出：1、依法惩办肇事士兵；2、道歉及赔偿被害人损失；3、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4、中美当局加强合作，维护友谊。次日，驻平美国海军陆战队司令费理士比（Julian N. Fyisbie）对此做了答复：1、愿用书面道歉，并认为有亲自向被害人致歉的必要；2、美国政府如知道其军队人员于此案确有过失，自当担任赔偿责任；3、现美军已严申军纪，对于此类案件自当竭力设法避免再有发生；4、中美联络工作自当继续进行并加以改善。最后，他对发生此事表示“极端之憾意。”

本来，沈崇案件如果按美军事法庭审判和美驻华海军陆战队司令费理士比态度，是可以得到合理解决的，但是，以后事实的发展却急转直下不可收拾了。当年五六月间，驻华海军陆战队全部撤回美国。中国方面只能通过外交途经同美国交涉，催促美国尽快合理解决。7月间，就不断有消息传来，说美国军方已认定皮尔逊强奸案不能成立。果然，到8月18日，美联社发出消息：美国议员约翰生，昨日通知皮尔逊之母称：该员前在驻华期间，被北平军事法庭判定强奸中国女大学生沈崇罪，现即予以释放复役。约氏并以美海军陆战队司令范特格里甫将军之函递交家属内称，“海军法务长官复审皮尔逊案，兹已竣事，认为强奸罪难于成立，据此，一切诉讼判决及宣告，均应搁置，且如海军部长所议，皮尔逊准予释放，恢复伍长地位。”

8月28日，国民党外交部收到美国大使馆抄送美国海军部撤销北平军事法庭对皮尔逊判决之声明。外交部虽然向美方提出抗议，但已无济于事。至此，正如当时报界所说：“一代巨案”已“云消雾散”矣。

但是，作为案件审判虽然停止了，而作为美军暴行事件却永远在历史上留下了印记。

二、学生运动风起云涌

事件发生后的第三天，即12月26日下午，北京大学女学生就集会抗议，提议召开全校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对策。27日晚，北大部分系级和社团的学生开会，由史学系四年级学生刘俊英主持，议决对美军奸污女同学提出抗议，分文字、行动、要求、机构等四方面准备。当晚10时，北京大学抗议美军暴行筹备会举行第一次会议，由史学系四年级学生胡邦定主持，议决30日罢课游行。参加的社团有：新诗社、文艺社、史潮社、除夕社、风雨社、剪

贴社、史学会、黄河社、希望社、尝试社、剧艺社，还有各院系、先修班的学生等。整个游行由向大甘、王玉龙、胡邦定、周桂棠等负责，下设联络、交际、总务、宣传、纠察五股。此时，北大校园内布满了抗议美军暴行的壁报和标语，令人目不暇接。许多平时不甚关心政治的学生也纷纷表态抗议。法律系陈瑾昆教授也发表告同学出书，疾呼“同学不要再做奴隶！”“团结起来，争取民主！打倒法西斯政权！”当然，也有少数反动分子侧身于学生之间，他们受国民党、三青团之命，几次冲会场捣乱，并以“情报网”的署名出壁报，造谣说：“延安秘电在平中共分子，利用国大期间，发起暴动。”但这些伎俩已为人们所熟知，只能被同学们嗤之以鼻，无人理睬。

12 月 28 日晚，抗议美军暴行筹备会主席团在北大灰楼第一教室召开第二次筹备会议。到会的有史学系三年级的吕学忠，国文系四年级的孟广儒、从学飞，史学系四年级马福高、刘俊英等 12 人。

与此同时，清华大学、燕京大学等校的学生也积极筹备游行事宜。12 月 26 日，清华的一些社团贴标语出壁报，造成浩大的声势。28 日，学生自治会召开全校学生代表会议，决定罢课。29 日，又决定游行示威。在此过程中清华与燕京保持密切联系。30 日，两校学生自治会向北平市政府致函，提出了 3 项要求：1、切实负起保障平市市民安全责任；2、公布事实真相；3、会同美方当局组织联合法庭，公审肇事美兵。同日，又发函要求举行抗议游行，请求“沿途保护”。

30 日晨 8 时，清华学生 1000 人，冒着寒风向北平城内进发，途中又汇合燕京学生 500 多人。当队伍走到西直门时，守军“奉上峰之命，不准清华队伍进城”。至于燕京，由于是外国人办的教会学校，军警不敢阻拦。结果两校队伍在燕京校旗引导下，都进了城。途经辅仁大学，又有数百学生加入。队伍到沙滩北大民主

广场，汇合了北大、中法、朝阳等校约2000多人，开始在城内游行，一路高呼口号："抗议美军暴行，严惩凶手！""美军撤出中国！""美国立即改变对华政策！""维护主权独立！""民主新中国万岁！"并且散发传单，张贴标语，演讲宣传。游行队伍特别经过东单操场，向聚集的市民讲演，抗议美军暴行。学生们高呼："有良心的中国人起来呀！驱逐美军出中国！"学生和聚集的两万多群众，齐声了唱"美国兵滚出中国"的歌曲，声震云霄，场面十分动人。北洋大学北平部的学生，30日未能上街，31日又单独组织了一次游行。

关于学生游行还有一段插曲。学生游行本是出于民族义愤的正当行动，在北平乃至全国起到了催人觉醒的巨大作用，国民党当局当初也感到没有把柄可抓。但是他们并不甘心，于是就炮制出游行一队伍中有"军调部中共人员参加指挥"的谣言。12月31日，国民党市政当局向军调部美方和中共代表提出所谓"亥世"(即12月31日）备忘录。1947年1月14日，军调部中共代表叶剑英以备忘录致送国民党方面予以驳斥。指出："此次北平各大学学生为抗议美兵强奸北大女生沈×女士之暴行，举行游行示威，中外舆论一致认为纯系出于维持正义力争国格之光明行动。何思源身为北平市长，事先既未能保护市民之身体安全，事后又未能接受民意，妥为善后，致引起学生公愤，乃有游行示威之举。不料该市长不自检点，反诬称该日学生游行示威'……有至军调部西门，忽有贵部黄某参加指挥……'，此种信口雌黄，毫无根据之谣言，除有意污蔑学生之正义行动外，并为对本代表团极恶意之中伤。为此，除要求转知何思源市长发行声明更正外，特此函复，希即查照。"经过中共方面有理有据地揭露事实真相，可能是国民党当局也觉得自己造谣污蔑伎俩之拙劣，不好再做文章，只好偃旗息鼓，不再提起了。

这次抗暴运动，从1946年12月30日北平学生游行示威开

始，到1947年1月底为止，全国各主要城市有50多万学生响应。学生们的罢课和游行示威，大大促进了国民党统治区广大学生的民主爱国运动的高涨，形成了波澜壮阔的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的学生运动，加速了国民党反动统治的崩溃。

三、国民党当局的掩盖、压制

对于学生的游行示威，国民党当局慑于社会舆论的压力，未敢明目张胆地镇压。但是，从事件一发生，他们就极力封锁消息，唯恐引起社会舆论并影响中美关系。

12月25日，即事情发生后的第二天，北平一家非官方通讯社亚光社发出一条美军强暴中国女大学生的消息。北平市警察局长汤永咸，气急败坏，立即要国民党中央社驻平机构打电话通知北平各报社，不得刊登这则消息，并令亚光追回稿件。哪知亚光社不听他那一套，未追回稿件。于是中央社发表一则启事："顷据警察局电知本社转达各报，关于今日亚光社所发某大学生被美兵奸污稿，希望予以缓登。据谓此事已由警局与美方交涉，必有结果。事主方面因有颜面关系，要求不予发表，以免该女生自杀心理更行加强。容有结果后，警局当另发专稿，特此转达。"

但是，各报并未按警察局和中央社的意旨办事。12月26日《世界日报》、《经世日报》、《北平日报》、《新生报》、《新民报》都登出了亚光社的消息。《新民报》更将中央社所发启事改编成新闻，与亚光社消息同时发表，形成鲜明的讽刺对照。当日，警察局再次让中央社打电话通知各报，重申禁发消息的禁令。27日，多数报纸保持沉默。但是，未得到通知的《国民新报》却继续报道事实的发展，并配发社论：《告在平美军当局》。28日，各报继续报道，有几家报纸刊登了中央社发的市警察局声明。声明中竟说被侮辱的沈崇"似系良家妇女"，"尚无显著奸污之迹象"。事实上，

社会上早已通过新闻传播了解了事实真相，就连警察局自己的材料也已证实了沈的学生身份和医院检查结果。警察局这样做，不仅欲盖弥彰，不能自圆其说，而且更加暴露其企图掩人耳目的拙劣伎俩。

国民党当局恐该事件引起学潮，重点进行防范。从事件一开始，北平市政府就本着“防止越轨行为”的宗旨，着重做“釜底抽薪”的工作。12月29日，北平市政府在给北大、清华、燕京等各大专院校的函中详细叙述了沈崇案件之发生及与在平美军当局的交涉经过，告知美军当局的口头答复：“照会各节，俟审判完竣罪案确立后，当可全部接受，并致歉忱。但在程序上须俟天津美军总部核定后始能施行。”1月10日，市政府根据行政院关于“防止越轨行为”的“子支”（即1月4日）一电精神，再次致函各校，强调指出：“此事为该犯事美兵之私人行为。犯事者自应受法律制裁。至中美两国之友谊自不应因此而受到损害，任何人亦不应以此种私人行为为借口而有损于我友邦或友邦人民之行为。各校当局及地方行政机关务本此旨，负责劝导，遇有可能越轨行为应负责阻止为要。”此外，北平市政府和市警察局在新闻发布会上，也大体以这些内容，散发新闻稿和发表谈话。

四、毛泽东高度评价抗暴斗争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经历了8年艰苦岁月的中国人民热切盼望建立一个独立、自由、民主、富强的新中国。但是，蒋介石反动派却在美国帝国主义支持下，坚决与人民为敌，把苦难深重的中国人民拖入内战的血泊之中。美国为了使中国成为其独占的殖民地，不仅帮助蒋介石调兵遣将，运送军队，抢占原日本占领区，而且亲自出马，派遣11万美军进驻南京、上海、北平、天津等地。为了得到美国的援助，蒋介石对美国极尽其奴颜卑膝之能事。在

美军进驻的几个城市都发生过美国士兵打骂中国人、开车撞伤人等事件，结果都被国民党当局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而不了了之。中国人在饱受日本军国主义奴役之后，又受到仿佛战胜国一样君临中国的美军的侮辱，当然是不能忍受的。沈崇事件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发生的。它像投在干柴上的一把烈火，立即在中国大地上燃烧起来。引起一场驱逐美军、反对内战的强大运动。这是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人民革命史上不可忽视的一页。

毛泽东高度评价“因美军强奸中国女学生而引起的北平学生运动”。在《迎接中国革命的新高潮》中说它“标志着蒋管区人民斗争的新高涨”。在《蒋介石政府已处在全民的包围中》一文里，进一步指出这种“伟大的正义的学生运动和蒋介石反动政府之间的尖锐斗争”是和武装斗争同样重要的“第二条战线”。到了全国解放战争即将胜利前夕，毛泽东在《“友谊”，还是侵略？》一文中，揭露美国的假“友谊”时说：“治外法权是‘废除’了，强奸沈崇案的犯人回到美国，却被美国海军部宣布无罪释放，也算一项‘友谊’的表示。”值得注意的是，新版《毛泽东选集》在这段话的注释中增加了一句话，即：“引起了国民党统治区广大学生抗议美军暴行、要求美军撤离中国的爱国民主运动。”这就明确指出了沈崇事件所引起的学生运动，在反美反蒋的人民解放斗争中所起的巨大历史作用。

（北京市政协文史办　供稿）

汉口“景明大楼事件”真相

武文士

1948年8月7日，在国民党政府直辖的华中重镇——汉口特别市，发生了一起美军和其他外侨集体强奸、轮奸中国妇女的特大淫舞案，这就是曾经轰动全国、举世皆惊的汉口“景明大楼事件”。

“事件”发生的历史背景

景明大楼在汉口鄱阳街青岛路口（现为鄱阳街53号，人称“民主大楼”），原来是英国人办的“景明洋行”。抗战胜利后，景明洋行停办，大楼成了一座外侨公寓。住在里面的，英国人、犹太人、美国人都有，而以美国人居多。美国空军临时招待所就设在这里。

1946年夏，蒋介石发动大规模的反共反人民的内战，美国军人以“盟军”身份在我国横行无忌。汉口街头，美国军人酗酒闹事、美国吉普车祸伤人等现象，层出不穷；美军掳辱中国妇女的罪行，亦时有所闻。就是以所谓侨民身份出现的美国商人、传教士或外交官员，也在“正人君子”的面纱下，和美国军人一道，进行种种卑鄙无耻的罪恶勾当。国民党政府要利用美国的军事力量进行内战，对于美军的不法行为，采取“睁只眼闭只眼”的姑息政策，听之任之，因而更加助长了美军的嚣张气焰。

1948年，正是国民党反动政权面临崩溃，极力乞求美援，疯狂挣扎的阶段。这一年里，首先是元月北平发生了骇人听闻的美

军强奸北京大学女学生沈崇事件，在国民党当局的包庇纵容下不了了之。前波未平，后波又起。8月7日，汉口又发生了美国人集体强奸、轮奸中国妇女的“景明大楼事件”。

“事件”发生前的预谋活动

在“事件”发生前半个月——1948年7月22日，住在景明大楼的美孚公司汉口分公司大班（即副经理）利富，即将调离汉口，他同美国空军军官乔治·林肯商量，准备在自己的住处——景明大楼的五楼举办一场舞会，以为利富送行。随即把先后曾在天星歌厅和江汉歌厅搞乐队的菲律宾人赛拉芬（又名西来宾）找去。经过密商，决定用“为某中国富商做寿，跳舞庆祝”之名，由赛拉芬出面，负责组织乐队伴奏，代邀中国妇女参加，一是伴舞，二是伴宿；不许中国男人参加。利富当即给了赛拉芬一笔筹备费和几十张印好的粉红色横折式纸画。纸画正中绘有妖艳女人的裸体画象，画旁两行英文“酒与女人”“快乐”，作为邀约参加舞会的“请柬”。

赛拉芬是当时汉口菲律宾侨民的头领。因为菲律宾长期是美国的殖民地，虽然已经独立，但他和利富的关系仍很密切，加上又有利可图，就唯命是从了。

在这之前，汉口国民党政府已经宣布禁舞，只允许歌厅活动。可是以各种形式出现的地下舞厅，都非常活跃。赛拉芬抓住这个时机，也曾组织过几次舞会，吸引了许多“舞迷”，获利不少。因而包办舞会也成了赛拉芬的生财之道。

赛拉芬领命后，便立即跟本国的侨民、同事克劳兹和他的中国姘妇章月明等商量，决定由章出面邀约中国妇女，由他和克劳兹负责组织乐队。章月明找到江汉歌厅茶房头佬杨玉麟，通过杨的关系，先找到江汉歌厅歌女莎莉、熊洁、砚秋；后来，章、杨

又找江汉歌厅茶房刘宝山，请他帮忙找人。刘见此事可捞一大笔钱，也十分卖力。他找到失业舞女曹秀英，要曹动员中国妇女去参加舞会，并许以厚利。曹秀英当时生活十分困难，见有利可图，当然十分热心。她不仅邀约了自己的同屋（曹住汉口三教街巴公房子，今兰陵路）张太太（谭桂英）、杨太太、黄如意；又与赛拉芬的中国姘妇谭碧珍一道，邀请家庭妇女刘太太（薛英）、罗太太（胡曼华）、朱小姐，还有自己的女儿曹志兰等10多人参加。在当天参加的舞会的共有30多名中国妇女，其中有达官巨贾的太太和如夫人，也有不少名门闺秀。她们中年龄最大的是32岁的曹秀英，而年龄最小的则是曹的15岁的女儿。这些中国妇女，除极少数是职业舞女外，多数则是前来赶时髦参加“社交”活动的，也有的是“赶场会”“过舞瘾”的。这是当时的一种社会风气。尤其这次舞会打的幌子是为某巨商举行“祝寿舞会”，似乎名正言顺，因而陷入这场骗奸圈套的妇女，比组织者原来预计邀约的更多，更符合预谋者“越多越好”的意图了。

一场由诱骗到强奸、轮奸的兽行

8月7日这一天是星期六，正是西方生活方式的“周末”。下午，按照主谋者的部署，先派车将集合在一元路坤厚里18号菲籍乐师克劳兹家里的乐队人员接走；傍天黑后，再派车将等候在三教街美宜琦餐厅里的一部分中国妇女接到景明大楼。

参加舞会的“女宾”陆续到达景明大楼时，美军人员和旅汉外侨已有20多人在场。其中以美军最多，其余则是在汉经商的美国人和英国人。美国人有美孚公司汉口分公司大班利富，职员陆惠人、佛兰克、史塔司博，传教士何佛鲁，基督教青年会干事狄尔顿，以及美国侨民李琪、卡尔顿、格鲁、卡来尔等；英国人有传教士袁光明，江汉关水上视察赫达生，汉口协和医院救护员汤

普生等。美国空军少校乔治·林肯和利富是这场舞会的“主人”。

舞会开始前举行“鸡尾酒会”，男女混杂，嬉笑喧闹，淫声浪语不绝于耳，凡参加舞会的“女伴”，都由组织者给每人胸前挂上一块小木质花牌，上面绘有一幅男女两性猥亵的彩色淫画。这是美国传统的“吉祥物”。

晚9时半，仆役刘忠泉奉主人利富之命将电梯上锁，舞会旋即开始，一时间淫曲声起，男拥女抱，个个如醉如痴，跳得忘乎所以，谁也不觉大祸将至。

在阵阵加紧的乐曲声中，人多舞急，加上酒气缭绕，烟雾弥漫，洋人们借酒装疯，丑态逐渐显露，有的强吻女伴，有的掐腰摸身……因此，有的妇女找各种借口溜走。负责邀约舞伴的章月明亦于此时悄悄离去。但洋人兽性更为猖獗，一名美军军官竟将曹秀英当众搂起，随即按倒在地，将曹的内衣、短裤扯破。此时突然电灯熄灭，舞场内一片混乱，中国妇女的呼救声和洋人的淫笑声混杂一团，乐队人员纷纷不辞而别。曹秀英拼命挣扎，才从后楼“太平楼”逃脱。其余在场的中国妇女均难逃厄运。

当晚12时许，侥幸逃出虎口的歌女巧巧，找到未及逃出的莎莉家里，同莎莉的母亲一道，将她经历的情况告知汉口市警察总队分队长方向，由方向转报鄱阳街管段的市警察局六分局（今北京路小学隔壁），再由该局局长苏天纯请示市警察局局长任建鹏后，派分局巡官马步云带几名警察前去侦察。

马步云等人到达景明大楼时，遭到洋人的阻拦，不许上楼。又是几经请示、交涉，马等才上到了五楼。这时已是8日凌晨3时许了。现场上仅剩利富和乔治·林肯，两个人强作镇静，只说是一场“送行舞会”已经结束。然而他们那幅兽性刚过的神情以及地上和沙发上的残留的衣裤碎片、遍地烟蒂、淫秽画牌等，也正说明一场混乱刚刚过去。由于利富等坚不吐实，警察局的侦察人员只好怏怏而返。

消息爆出　舆论哗然

8日，汉口的《中国晚报》（总编辑龚啸岚，现为湖北省剧协副主席）首先把这个“事件”公开报道出来。全国各报社驻汉记者也将此向本报社如上海《大公报》、《文汇报》、天津《益世报》等发了新闻。从8月9日起，武汉三镇的10多家大小报纸接连不断地发消息，写评论。

消息传开，举国哗然。汉口、武昌、汉阳三镇的街头巷尾、茶楼酒馆，人人议论纷纷。全国人民群众和广大海外侨胞，得知这一丑闻，无不义愤填膺，纷纷写信或来电，要求国民党政府“当机立断，严惩罪犯，维护国体”。一名叫王桂兰的妇女，在写给《新湖北日报》的一封抗议信中这样写道：“当我得知……集体奸污被邀约参加的舞伴之后，全身都被怒火燃烧起来了！……我们不得不提出反侮辱的严重抗议，要他们知道，中国还是中国，汉口还是中国人的汉口！我们要求政府当局给予妇女应有的保障，彻底追查真正的主犯者。必须给予真正的主犯者以最严厉的处分，来洗雪被侮害者的仇恨。”痛切陈词，充分体现了中国人民的正义之声。远在北欧的荷属望加汤华侨小学学生周海利、张文正、梁赖芳、简得智等，还直接写信给国民党汉口市政府提出抗议，要求维护国家尊严，严惩凶犯。

力图掩盖　自欺欺人

从“事件”发生起，接连10多天里，报纸上人民呼声蜂起。迫使国民党当局再也不能保持沉默了。他们惟恐事态扩大，影响“中美邦交”，一面派人向新闻界疏通，希望“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要记者们“顾全大局”；一面传讯章月明、杨玉麟、刘宝山

等几个中国人，要他们承担“责任”，掩人耳目。

至于真正的主犯，美国人利富和菲籍乐师赛拉芬，早已在“事件”揭露后不久逃往香港；而美军人员和美、英侨民那伙强奸犯，则一直逍遥法外。甚至组织者之一的菲籍乐师克劳兹，仍然安居武汉，谁也不曾过问。那个曾参与强奸中国妇女的美孚汉口分公司职员陆惠人竟反咬一口，为自己及其同伙推卸罪责。他在8月18日写给汉口市警察局长任建鹏的信中竟胡说什么：“该项舞送会，全系私人性质。惟查自8月9日至8月13日汉口华文报章所载各节，核与事实不符。是否因到会之舞女与邀请彼等参加之乐队领袖之间，对于付给之舞资发生问题，致使舞女方面因而在外报告失实耶。”这份颠倒黑白、破绽百出的信件，说明罪犯的气焰是何等嚣张！

在人民强大的正义呼声的压力下，作为“民意机关”的国民党汉口市参议会不得不出面走一番过场，于8月25日，以“为景明大楼跳舞强奸案请彻查严办并禁止假借任何名义举行舞会由”给汉口市政府去了一纸公函。而汉口市政府在接到这份公函后过了20天，才将汉口市警察局的一份内部文件《调查报告》复转参议会，搪塞了事。

国民党中央也迫于舆论压力，先由内政部对汉口市政府下了一道“查复”的指示，后又由外交部、国民党政府监察院、国防部监察局派人到汉口作了一番调查。当国民党监察委员孙玉琳到汉时，汉口各报记者曾当面询问此事将如何处置，孙玉琳答复说：“汉口发生之集体强奸事件，目前尚非监察院职权所应过问。”把责任推得一干二净。

作为主办这一案件的汉口市警察局局长任建鹏说：“被害者既不愿出面，本局亦不便捕风捉影，擅传被告人。”国民党汉口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郑大纶还这样对新闻记者说：“被害人谭桂英等均不愿告诉，而加害人究系何人，亦不能指控明白，无从查讯。”如

此种种自欺欺人之谈，都说明国民党政府当局一直是本着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原则在处理这案件。

草草终场　民愤不平

这个喧嚣全国的“事件”，究竟怎样了结呢？国民党政府为了欺骗舆论，找了几名中国人作为替罪羊。1949年元月5日，汉口地方法院检察处奉命对章月明（女，32岁）、杨玉麟（男，42岁）、刘宝山（男，34岁）、曹秀英（女，32岁）、章继宾（男，30岁，美宜琦餐厅茶房）等5人提起公诉，罪名是：“妨害风化”、“意图营利”。4月1日，即案件发生8个月后，汉口市地方法院才作出了判决：

> 章月明、杨玉麟、刘宝山、曹秀英、章继宾等共同意图营利，引诱良家妇女与他人奸淫，章月明、杨玉麒各处有期徒刑三年，褫夺公权三年；刘宝山、曹秀英、章继宾各处有期徒刑一年，褫夺公权一年。

至此，这起辱国辱民的特大案件的处置就这样草草终场。但是，当“判决”一宣布，顿时激起广大人民群众的极大愤慨，全国舆论纷纷抗议，公开指责。时值人民解放军大举挥戈南下，武汉即将解放，国民党官员作鸟兽散，人心惶惶，除了少数报纸作尾声报道外，这桩特大案件也就宣告结束。

（湖北省武汉市政协文史委　供稿）

上海外国艺人强奸幼女案

王存奎

1935年4月底，上海发生了一桩轰动一时的英国伊索古马戏班团员诱拐强奸一名13岁中国幼女的恶性暴力事件，引起强烈社会反响。案发后，社会各界纷纷出面，谴责肇事者，积极声援、救济受害者及其家属。此案前后持续近一月之久，最后不了了之。

伊索古马戏班是由英国商人开办的艺术团体，当时颇负盛名，经常在世界各地巡回演出。1935年4月首次来华，在上海法租界爱多亚路大世界对面的大华公司附近空地上设场表演，前往观看之人络绎不绝，生意空前兴隆。

4月30日晚，在上海天蟾舞台从事编剧兼演员工作的扬州人尹声涛，让13岁的养女尹阿佩出去买日用杂物。当阿佩路过伊索古马戏班剧场时，场内一个中年外国人以带她入场观看马戏为由，将其诱骗至团内，非法羁留。到5月2日，在该团所雇华人苦力王根本的帮助下，该外国人将阿佩强行奸污。

尹声涛自女儿失踪后，心急如焚，苦于无处寻找，报告法阻界巡捕房求助。而阿佩在被污后，当日就由王根本带到圣母路大千世界游乐场内游玩，企图在人丛中甩掉了事，不料被在该游乐场工作的阿佩的舅父章皓月的一位同事撞见，章得知后立刻赶至寻找。王根本发现事已败露，情急之下，匆匆带阿佩逃离大千世界。章皓月紧追不舍，终于在福熙路九星大戏院门前将二人截住，报警后由巡捕带到芦家湾法捕房审问。尹声涛闻讯赶往，向女儿讯问了被污经过，捕房当即派探员与被害人一起来到马戏场内，找到了作案者及作案现场，搜出了污纸等物证，被告荷兰籍团员

(捕房一直未予公布姓名)对犯罪行为供认不讳,被带到捕房拘留。捕房风化科主任通知尹声涛3日上午再来捕房,分别向荷兰领事馆及上海第二特区法院办理起诉手续。

5月3日,尹声涛如约前往,法捕房却忽然改变态度,以证据不足为理由而不予受理,并将在押的要犯王根本当场释放。尹声涛万分愤慨,分别致函扬州旅沪同乡会和伶界联合会,请求援助,以伸雪耻辱。

5月6日晚,伶界联合会召集会议,一致表决予以援助,并分别上书上海市政府、社会局、市党部等机关,请求据理交涉。

旅沪扬州同乡会也于当晚在可可食品公司召集紧急会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1)推派二人根据尹声涛来函所述进行进一步调查。(2)将被害人送医院进行检查。(3)以同乡会名义致函法捕房,交出案犯。(4)致函荷领事馆。

经过细致调查核实后,同乡会于9日致函法租界芦家湾巡捕房,要求将罪犯的姓名抄示,以便依法进行究办,同时致函上海第二特区市民联合会、公共租界华人纳税会等各公团,请予一致援助,并推定鄂森、宋士骧二人为义务律师,依法提起诉讼。

5月15日,鄂、宋两位律师赴法捕房交涉,要求对罪犯依法根究,捕房方面声称此案已由法领事馆移送荷兰领事馆核办而不予帮助。

案情传出后,群情激愤,各界人士对法捕房玩忽职守,肆意庇护,私放该案要犯,无视华人人身安全等表示强烈抗议,纷纷谴责洋人之不法行为。受此恶性事件影响,伊索古马戏班的生意也随之一落千丈。11日晚,场内连续发生两起火警,观众四散奔逃,生意难以为继。

5月16日,尹声涛以法定监护人的身份偕其女延请鄂森律师代理,具状第二特区法院刑事法庭,对帮助洋人作案的王根本提起刑事、妨害风化的自诉,请求法庭严办。特二法院根据起诉,派

孙彭衔推事承办此案。孙当即签发传票，于17日派人传送双方当事人，并通知代理律师，于20日下午1时在第二法庭审理。其时被告人王根本自经法捕房释放后早已潜逃，根本无法到案。但奇怪的是，20日下午的庭审中，自诉人父女与代理律师也均未到庭，法官只得宣布改日再审。旁听者莫不感到万分惊讶。后有传闻说，该案件已经有人出面向双方调解，被害人已有息事宁人之意，故未出庭。对此，此案代理人鄂森律师声明："自承办此案后，一再向法捕房交涉，经法总监允许，转荷兰领事馆究办。20日庭讯，只是因为与其他案件审理时间相冲突，故没有出庭。至于和解之说，本人并未参与，当事人亦未声明。"

5月26日，第二特区法院裁定，此案已经和解，不再予以受理。个中原委，当然无人得知。此案轰动一时，但就此不了了之，成为30年代上海滩的一桩迷案。

选自《民国春秋》

我审理臧大咬子被害的经过

吴茶林

1946年发生在上海的臧大咬子被害案件，轰动了上海和全国，各大小报纸都有报道，有些书店还出版了小册子。那时我任上海地方法院刑庭推事，这个案子是由我主办的。

臧大咬子含冤而死

这一案件的被害者叫臧大咬子（原名臧咬臣，当时被误称为张大喊子），江苏盐城人，家贫，从13岁起就在上海踏三轮车为生。

主犯饶得立克，是美国海军“海伦号”军舰上的伍长，服务于上海，是美国现役军人。共犯赖令奈加，属西班牙籍，英国商轮“马立斯号”的海员。该轮停泊于上海外滩码头。

事情发生在1946年9月22日晚上。当晚赖令奈加从虹口海员俱乐部出来，坐臧大咬子的三轮车到朱葆山路（即今溪口路）安乐舞宫门口停下，未付车钱就进了舞厅。臧以为要拉回程车，就等候在门口。赖令奈加在舞厅酒吧间吃酒时，与饶得立克结成酒友。11时左右，赖令奈加已喝得大醉，跌跌撞撞，由饶得立克搀扶而出，准备乘坐饶得立克预先停放在舞厅门口的吉普车离去。臧大咬子一看到赖令奈加，就跟上去向他索取车资，赖令奈加置之不理。当这两个外国人正要上车之际，臧大咬子急忙拉住赖令奈加，而赖令奈加则以英语关照饶得立克，并用手使劲摆脱臧大咬子。这时饶得立克打了臧大咬子一拳，臧立即向后跌倒，昏迷过

去。饶得立克一见闯了祸，就丢下赖令奈加，企图独自开车逃走。在旁的三轮车夫和行人见到这种情况，出于正义，愤愤不平，把这两个外国人和吉普车团团围住。正在紧张相峙之际，有两辆巡逻车载着美国宪兵经过。美国宪兵见状，跳下车来，把被围的饶得立克拉上车，连同饶得立克的吉普车一并劫持，疾驰而去。赖令奈加被群众扭送到黄浦区警察分局。该局因本案涉及外国人，怕事态扩大，把赖令奈加交保释放。臧大咬子则由几个车夫叫了救护车送往广慈医院，因没有美军当局的证明书，该院拒绝接受。后来改送仁济医院，经医生诊治，确定为脑震荡，而且脑壳已破裂，无法抢救，臧大咬子终于在第二天早晨含冤死去。

对罪犯提起公诉

臧大咬子含冤死去的消息传出后，激怒了广大上海人民，人们自动成立了“臧大咬子惨死后援会”，要求惩办凶手，赔偿损失，并在大街上示威游行。在群众的压力下，黄浦警察分局派员到“马立斯号”商轮去，重新把赖令奈加追回，连同卷证，一并移送上海地方法院检察处，由检察官方成桐负责侦查，同时把赖令奈加羁押在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侦查终结后，对这两个凶犯，因身份关系作了两种不同的处理。

饶得立克系美国驻在中国的现役军人，根据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同美国政府签订的《处理在华美军人员刑事案件条例》第一条“中华民国政府为便利共同作战，并依互惠精神，对美军人员在中国境内所犯刑事案件归美国军事法庭及军事当局裁判”的规定，中国法院无权受理。但是检察官又根据同一条例第四条“美军人员经查明确有犯罪行为或嫌疑时，应将其犯罪事实或嫌疑通知有关美国军事当局，并将该人员交该当局办理”的规定，将凶犯饶得立克的犯罪部分，移交美军驻沪办事处，请其转美军法

庭审理。

赖令奈加系西班牙籍，是一个普通海员，在中国领土内犯罪，应归中国法院审判。检察官以赖令奈加犯有教唆他人犯罪的嫌疑，提起公诉，移送上海地方法院审判。

美军收买证人

此案先分配给汪家卓推事办理，后因有涉外关系，移转给我办理。我接到此案后，当即带领书记官去黄浦警察分局和安乐舞宫进行实地调查，同时到被害人臧大咬子家中去了解情况。臧家门上加锁，无人在家。据邻居说，臧只有一个幼女，已由亲友扶领而去。又说，当时共同拉车的车夫廖远授目睹被害经过，可是他已被美军收买，用飞机送到青岛作证去了。我听后大为惊奇，再到廖家去查问。廖的家里人开始否认其事，经我一再追询，并向邻居调查，才吐露一些真情，说：有个为美军当翻译的中国人，曾到我们家来过几次，并陪廖去过美军上海办事处，美军要他坐飞机去青岛。他去青岛多天了，想不久就能回来。我想，廖远授是中国公民，居住在中国境内，美军当局没有通过中国政府或中国法院，擅自叫廖前往青岛，这是不合法的。廖远授未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取得同意，而甘心听从美军使唤，也是不对的。于是我嘱咐他家里人说：廖远授回来后，叫他立即向派出所报告，或来法院报到。隔几天，有一家小报刊登了廖回沪的消息，我立即派法警去查问，证实他确已回沪，并常常去美军驻沪办事处。

接着，我就传集被告和有关人证，开庭讯查，证实臧大咬子确系被饶得立克打死，但廖远授却含糊其词，不肯提供真实情况。我问他去青岛的经过。他说：到青岛以后，住在美国海军总部招待所，因吃不惯西菜，美军给他美钞，让他到外面去吃饭。在这期间，美军曾领他到一只军舰上去讯问过几次，最后用录音机录

下了他的证言。后来美军用飞机把他送回上海。我再次向廖指出，证人不是被告，只要说明实情就可无事。他左顾右盼，面有难色。经过几次庭讯，廖始终故作糊涂，答非所问。

美国凶手的供认

社会上对本案极为注意，每次庭讯时大街上都有群众游行示威，用扩音机对着法院大门高喊："法院要依法律惩办凶犯！""要把美国兵传拘到案！""为臧大咬子伸冤！""美国佬滚出去！"在群众的压力下，美军当局不能置之不理了。虽然被告饶得立克不肯亲自出庭，但由美国法律顾问、翻译及美国救济总署中国律师姚永釐出庭，代为陈述。美国驻沪领事也出席旁听。据姚永釐律师说：案发后，饶得立克立即被扣押，现已移送到青岛美海军总部审理，不能到庭。我当即予以驳斥，指出：《处理在华美军人员刑事案件条例》第一条虽有"美军人员在中国犯罪，应归美军事法庭和美军当局裁判"的规定，但该条例第四条规定："并不影响依中国法律对美军人员犯罪或有犯罪嫌疑时行使询问、拘提、逮捕、关押、搜索、勘验之权"，责令下次传讯时，被告饶得立克定要到庭候讯。后来经过一再交涉，美军表示同意让饶得立克到庭，但要求中国政府保障他到庭时沿途的安全和法庭上的人身安全，我们对此表示同意。

1月17日，再度开庭审理此案。饶得立克到庭受讯，承认臧大咬子系被他用拳头殴打而死。他并未说明当时他曾被群众包围，为防御自己安全而殴打。这与同案犯赖令奈加的供词及其他证人（不包括廖远授）的证词均属相符。庭讯时，有成千旁听群众，有中外记者和中外籍律师，他们都亲耳听到这些供词和证词。庭讯后，我当即制成庭讯副本，送美军驻沪办事处，请其转送美军事法庭，作为审判的依据。至此，宣告本案调查结束。关于赖令奈

加部分，也宣告辩论终结，定期宣判。

美国政府包庇凶犯

谁料，我要对赖令奈加宣判前两小时，又发生了一场风波。那天早晨，美国驻沪领事打电话给法院院长查良鉴，说：关于臧大咬子一案，已由美军事法庭审判，饶得立克的殴打行为，系出于正当防御，宣告无罪。要求将同案犯赖令奈加也判决无罪，予以释放。查良鉴院长回答说：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院长负责全院的行政，推事对案件有独立审判权，院长无权干预。接着，美英两国驻沪领事各带翻译、法律顾问等大批人员前来法院，要求见我。我知道他们的来意，便叫传达人员告知：推事在案件宣判前，对利害关系人，负有严守机密的责任，不能接见。美英领事吵闹到院长室，久久纠缠，不肯离去。宣判不得不推迟到下午。此外，还有许多中外记者也要求见我，我都婉言谢绝。

中午休息时，我对本案的宣判，反复进行了考虑，想到以下几点：（一）我是中国法院的法官，国家赋予独立审判权，不能受外力的干扰，否则此风一开，将成为国际惯例，会产生严重的后果，而我也将成为历史罪人。（二）本案是由赖令奈加不付车资而引起的，倘若对赖令奈加不判罪，而饶得立克又归美军事法庭审理，则臧大咬子的附带民诉赔偿不能成立，臧所遗孤女的抚养问题势必发生困难，社会上将对我加以谴责。（三）赖令奈加是教唆犯，教唆者的罪行能够成立，则主犯饶得立克的罪行更能够成立了。虽然这件案子牵连到国际问题，压力一定很大，但我有法律依据，又有广大群众的支持，不会孤立。于是我下定决心，在当天下午仍照原拟判决宣判，判被告赖令奈加犯教唆杀人罪，处以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关于被害人臧大咬子损害赔偿附带民诉部分，经裁定移送民庭处理。宣判后，被告赖令奈加表示不服，提

起第二审上诉，经上海高等法院驳回，被告再次提起三审上诉，因而案件拖延，久久不得解决。解放后，移至人民法院处理。

在我宣判赖令奈加有期徒刑以后，接到美军事法庭的判决书，该庭认为，饶得立克打死臧大咬子，是出于正当防御，已宣告其为无罪。其判决理由是：（一）饶得立克因被许多人包围，难以脱身，是为了保卫自己的安全而予以殴击的；（二）臧大咬子动手在先，饶得立克还击在后；（三）有中国车夫廖远授作证。这三点显然与事实不符：（一）饶得立克被群众包围是在他打了臧大咬子以后；（二）臧大咬子是一个三轮车夫，谁也不会相信在旧社会一个三轮车夫敢先动手打身着戎装的美国士兵；（三）美军事法庭所采用的唯一证据是廖远授的证言，但这是一个伪证。因此，我对美军事法庭宣告饶得立克无罪深表不满，便根据事实和法律，亲自拟成抗议书，通过外交部向美国政府提出抗议。隔了很久，接到美国政府复文，说收到抗议书之日已过了上诉期限，不能重新审理。美国政府竟把中国政府的抗议书作为当事人的上诉书来处理，以致臧大咬子惨死一案有冤无处伸，而美军杀人犯仍然逍遥法外。

还应该指出的是，抗日战争期间，中美两国政府所签定的《处理在华美军人员刑事案件条例》第七条规定："本条例实施期，从共同作战结束后六个月结束。"而臧大咬子被害案发生在1946年9月，离抗日战争结束已经一年多了，为什么这个条例要继续实施呢？因为国民党发动内战，需要美国支援，所以它以中日和约尚未签订为借口，容许美国军队继续驻扎在中国各大城市，以致才有臧大咬子被美国人打死而中国法院无权审理，杀人凶犯在本国政府的包庇下逍遥法外的奇冤发生。这是中国历史上可耻和沉痛的一页。

（上海市政协文史办　供稿）

法租界张金海案件始末

韩景琦

上海租界是洋人的天下，对于中国人，既没有公正的法律，更没有一点人类同情心，那时被带到“行里去”（指租界的巡捕房）的人，不论有理无理，在未经审问之前，先得尝试一顿下马威，包打听和巡捕，都有打人骂人的特权，上级从不过问。他们把中国人划分为高等华人和穷光蛋两类，根据他们的逻辑，穷人是天生的“坏胚子”，做不了好事，在巡捕房里穷人总是倒霉的。1943 年的法租界，就发生了洋人严刑拷打、逼死人命的惨案。

惨案是怎样发生的呢？在那年 4 月 28 日，妇女李秀英在菜市路（今顺昌路）292 号诚记衫袜店购物回家，发现遗失了一张洗衣发票，马上到这家洗衣店挂失取衣，不料洗的大衣已被人取去。李某疑心洗衣发票失落在诚记衫袜店，取去大衣一定是该店学徒。她通过郭士元（从前当过法巡捕房的翻译）于次日报告了捕房，捕房马上派巡捕到诚记衫袜店逮捕了学徒张金海、彭双龙，由法藉捕头米来审问。张金海坚不承认有冒领大衣情事，米来逼令张吞下火油二瓶，并以铁棍打断张的肋骨两根，当晚送至广慈医院（今瑞金医院），翌日就伤重身亡。

洋人打死一名学徒，在租界上本来不当一会事，但当时日本侵略者，虽然侵占了公共租界，还想继续将法租界划入它侵略范围，乃利用张金海被刑致死，在《新申报》大造舆论。汪伪方面也跟着响应，如伪市党部通电主张提前收回法租界，新闻记者联合会电请伪组织提出严重抗议，全上海一时为之轰动。老实说真正为张金海说话的还是镇江旅沪同乡会，他们由吴蕴斋、唐寿民

等出面主持公道，代延律师起诉。因为张金海是镇江同乡。

张金海尸体送往台拉司脱路（今太原路）法租界验尸所检验，起初还和以前一样，洋人说了算数，认为张金海因病身死，据法籍医师桑得利在解剖尸体时，信口开河地说："张金海的脾脏较常人为大，随时有破裂出血之可能。"在群情愤激之下乃提出重行检验，由地方法院检察官亲自率领法医复验，验得死者遍体鳞伤，头、胸、肋各部均被钝器打击，致脾脏破裂出血而死。

法国驻沪领事马杰被迫接受抗议，表示抚恤张金海家属10万元，并保证以后不再发生同样事故。关于惩办肇事人员，在5月31日公布："米来应处以无定期之刑，依照法国法律，惟西贡高等刑庭有权判决之，该罪刑得判至二十年苦工，一经宣判，当即发表。"实际上把米来送往西贡，还不是不了了之；还有中国当事人如李秀英判一年半，郭士元处以无期徒刑，这样张金海案件才告一段落。

（上海市卢湾区政协文史委　供稿）

上海宜乐里拆屋迫迁案

姚　人

1924年5月在上海北四川路发生了一起轰动一时的事件：宜乐里拆屋迫迁。

宜乐里，现在的上海地图上已查不到它的名字。当时《字林西报》曾记载这条里弄的情况说：北四川路虬江路西北角是一所尼姑庵，其北有一所正在建筑中的三层楼粮店，再北是20来家沿马路的商铺，如粮店、广东杂货店、中药店、彩票店、香铺、汽车行、糕饼店等等，这些店铺后面便是宜乐里。宜乐里的弄堂通北四川路、虬江路和邢家桥路。弄内约有250幢中式房屋。再查核1913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上海地图。现在的四川北路1433号至1501号一带，包括上海铁路分局四川北路售票处在内，就是宜乐里的原址。尼姑庵在解放后还存在，名为竹林庵。根据这些资料，以及一些老人的回忆，宜乐里是一条面积不小的旧式里弄，沿马路开设的多是日用品小商铺，居民大多是城市贫民。

宜乐里的房主原是以郑伯昭为首的六合公司，到事件发生以前，归并为郑伯昭所有。郑伯昭是有名的买办，以承销英美烟公司出品各种牌子的香烟而发财，在上海置有很多房地产，常由洋商挂号经租。宜乐里是委托英商泰利洋行挂号经租的。泰利洋行老板英人白兰德是个中国通，同中国房地产业主关系密切。大约每月有10万元租金的产业归他挂号经租。他凭借租界的特权势力，对租户横加压迫，任意增租。在1923年到1924年间，上海房屋加租风潮此落彼起，房主房客涉讼法庭的时有所闻。泰利洋行和郑伯昭因向宜乐里房客要求增租不遂，竟使出连根拔的手段，

要把宜乐里旧屋拆去，翻造新房，另行出租，以收取更高的租金。

1923年11月间，英商泰利洋行向中国主管机关沪北工巡捐局领到翻造执照，于11月10日登报并发贴通告，限宜乐里房客于11月底一律迁让。不料宜乐里房客一致反对，向中国法院上海地方审判厅提出诉讼，请求维持租约，并向宝山县署请得第七号告示，明令房主在诉讼未结以前，不得擅行动工，胁迫迁移。该布告于翌年1月贴出，泰利洋行和郑伯昭恼羞成怒，由白兰德亲自带同郑伯昭坐汽车直驶宜乐里，将宝山县署布告撕下，用手杖挑起竖在车外，招摇过市，并由郑等扬言："汝等胆敢伪造告示，再不迁去，洋东定要烧汝干净！"郑等的行动引起宜乐里住户和社会各界人士的愤怒。1924年2月沪北五区商业联合会、海员工会、上海工会等43个团体，呈文护军使，要求向领事署交涉，以卫国体而维主权。英国领事否认有撕毁县示之事，泰利洋行则承认"因西人不解华文，携回翻译，并未毁损丝毫，现在仍悬该里"。中国官员惧怕洋人，相互推诿，郑等又贿通军阀官僚，1924年3月，主管此案的淞沪警察厅和沪北工巡捐局奉护军使何丰林命令发出布告，限宜乐里住户"于一个月内觅屋迁居，俾业主得以兴工改造，毋再阻扰延宕"。这种行径，进一步激怒了全体居民，他们誓不迁让，各团体亦纷纷声援，请愿游行，张贴标语，一时群情激昂，使白兰德和郑伯昭大为吃惊。

本来工部局为了拓宽北四川路这一段的越界马路，趁泰利洋行翻建宜乐里之机，将宜乐里沿北四川路一长片土地收买下来。现见此情况，便插手进来。1924年5月1日，泰利洋行大班白兰德，承造工头王高生，率领印度巡捕25人，马队16人，西捕12人，荷枪实弹，督率小工百余人，纷纷驰至宜乐里，对该里沿马路一带商店，实行筑笆，随即闯入各商店拆屋。时在清晨，该里各房客，多由梦中惊醒，一时人声鼎沸，妇孺号哭，其状甚惨。拆屋时一部分工人拆除楼板地板，一部分工人上屋揭去屋顶，一时瓦

砾乱飞，房客如有反抗，即用砖瓦掷击。65号居民赵子祥被击受伤，致成残废，广东小孩2人也被砖瓦击倒，一死一伤。该里沿马路店铺商家，突遭房东拆屋，一时不及迁移，银钱货物损失甚巨。

工部局这种出动大批武装巡捕，越界镇压中国居民的暴行，自然遭到公众舆论的声讨。当时的《向导周刊》责问道："工部局遵何条约，有何权力派武装巡捕到完全华界拆毁房屋，他们敢说租界工部局照条约能在中国任何内地行使职权吗？"《商报》评论说："宜乐里是在华界，人人知道。关于管辖问题，这地方向由中国警察守卫，房捐和地税向来缴给中国当局，门牌向系中国当局所编订。更可注意者，经租人泰利洋行先赴护军使署、警察厅和中国税局申请拆屋执照，由此可见此事与工部局或巡捕房绝不相关，绝对不能表明这儿的土地属于工部局管辖。虽然经租人可以是外国人，但绝无理由可以说这里的管辖权不是属于中国，泰利洋行为什么邀请工部局插身进来？"国土维持会致交涉员的函中驳斥道："姑无论生命财产，已属草芥，今后恶风一开，后患何堪设想，凡我华人居住华地，皆有惶惶可危之象。毕竟宜乐里是华土、应受中国官署之保护。是否可以任武装巡捕闯入里内，拆屋殴人？毕竟该案是民事，应受中国法律之拘束，是否即以工部局一张执照，便得率领探捕，如临大敌？凡此设问，租界当道，将何以自解？若归咎于郑伯昭等之请求，则国法具在，敝会等自有正当主张。然租界当道，平日素主华洋亲睦，何以竟听一二不肖华人之意思，便率尔派队围拆，辱我国体，损我国土，毁我国法，蹂躏我国民，几视上海一块土，已等于韩、台之割让，苟有血气，讵不裂眦！"

工部局为掩盖自己的暴行，对抗各方的指责，还出动宣传机器《字林西报》大肆污蔑，说什么宜乐里的"暴动""为无知煽惑者之不负责任的宣传运动所造成"，"整个事件是为勒索五万两银子而设计制造的"，"勒索未能得逞，却有一笔超过一万元的应付

给业主的租金被这些不法之人从租户处收去，将充作法律费用”云云，借图以此破坏宜乐里房客代表的声誉，松散房客的团结。该报又说，“宜乐里房屋及该马路，并无中国主权之存在，该马路为上海工部局所有，此等房屋，则在工部局未购买以前，为英商泰利洋行之产业，而于总领事馆注册者，中国人于此事完全无涉。”并对主持正义的中国报纸大肆威胁说：“如果本地报纸的编辑们还不停止在他们的报上发表激烈的文章，那么这是租界警务当局应该过问的时候了”等等。

在开始拆毁宜乐里房屋的同时，租界当局为镇压群众的反抗，使出卑劣手段，将房客代表沪北公学校长冯明权从宜乐里绑架至越界筑路的北四川路，并逮入捕房，转解租界会审公廨审讯。他们是怎样绑架冯明权的呢？说来令人发指，5 月 1 日拆屋事起，冯明权为保全财产，于 3 日一早就冒雨搬家。中午 12 时许，突然闯进两个穿雨衣的人，询问房客联合会职员邬渭卿的住处，一个人走到冯明权身旁，凑着耳朵对冯说：“我是总巡捕房特别包探，来抓姓邬的，你先去。”随即用肩膀将冯撞到天井里，另有 4 人接住扯出校门，用手扼住喉咙，一直拖到北四川路中心，即交巡捕捉去，关入捕房。

和界当局逮捕冯明权别无罪状可言，其目的是减少宜乐里拆房阻力。这案子经会审公廨拖了两个月草草审讯而撤销，但宜乐里早已拆毁干净。这场历时半年有余的宜乐里拆房迫迁案，以英商泰利洋行租业主郑伯昭的胜利而告终。

（上海市政协文史办　供稿）

1928年天津中美商人串通的大骗案

曾衡三

1928年9月，天津金融界发生了一件大骗案，数额达五六百万元之巨，轰动了津、京、沪、汉各地银钱业、进出口行业和货栈业等等。骗案主谋人是天津协和贸易公司总经理祁仍奚，他勾同美商利用瑞通洋行名义，开出面粉和其他货物的假栈单（即存货栈单），向天津各银行进行抵押借款，以后被发觉，协和公司和瑞通洋行均行倒闭。当时受害最大的要算中南、金城、盐业、交通、大陆等银行，其次是中国银行、浙江兴业银行、新华银行、中国实业银行、上海银行等；外商银行如中华懋业银行、美商花旗银行、英商汇丰银行、麦加利银行、法商法华银行、比商华比银行、日商正金银行等也都波及；其他受骗的还有中外各进出口洋行、公司和货栈等等。兹将记忆所及，略述如下。

1925年夏，我在天津南开大学经济系毕业后，四出找门路、谋职业均无结果，最后只得返回南大，求校长张伯苓想办法。通过南大董事李组才（前天津利济贸易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也是协和贸易公司股东兼董事）的介绍，到天津协和贸易公司任职。初期不过是一个练习生，月薪只拿16元，办理内部各庄采购往来的信件。

协和贸易公司是由出身洋行和华商贸易行业的几个人组织起来的，资金最初仅7000元，专经营进出口贸易；股东有李组才、丁懋英、祁仍奚等。经理为祁仍奚，福建省人，美国留学生，曾在天津某洋行任事一个时期。后来祁仍奚自己组织这个公司，经营得法，资金积累到了20万元，人员增加到100多。各大城市均有分支机构和采购庄，总公司设在天津（旧英租界海大道先农大

楼内），自己也建立仓库和加工厂等（如猪羊肠加工厂）。为了采购桐油和出口桐油方便，在汉口设有分公司并建立仓库和桐油厂；为了采购花生和草帽缏，在青岛、济南设立分支公司；为了采购羊绒、核桃仁、菜籽、麻黄等山货分别在太原、石家庄、包头、张家口设立庄号。业务出口货物以花生、桐油、羊绒、皮张、蛋黄白、桃仁、地毯、猪羊肠为主，其他土特产品为辅；进口以面粉、大米、五金为主，其他呢绒、洋酒为辅。协和当时在津市华商贸易界是比较有名气的，在对天津英、美、德洋行的竞争中也是一个数得着的行家。

祁仍奚为了虚张声势，拉拢天津市金融界权威人士，引用不少华商银行当权者的戚友，同时也用了不少英美留学生。如前交通银行董事王正廷之侄王恭宽任协和公司副理（王恭宽原任交通银行某分行副理）；段祺瑞女婿、美国留学生奚伦，前天津市名流严修的孙子、美国留学生严仁曾，英国留学生黄培生，美国留学生王晋生（现天津制革厂工程师）、王蕉州（现天津畜产公司经理、和平区工商联会主委）等也分踞要职。

1926年，山东出产的花生，因雨量过多，质量不够出口标准，天津外商公司不接受花生的保险。但祁仍奚冒险投机，竟利用关系，办通中外银行押汇，包定轮船装载大批花生运往美国。到达口岸，花生已发热起霉，经查出不准上岸，全部损失。接着他又抛卖桐油、桃仁、蛋黄白等出口品也一一落空，亏损巨大，一时无法弥补，只有向银行借款。日久天长，亏空越来越大，最后竟与美国人串通，利用瑞通洋行（英文名——American Oversea Warehouse Company）名义，开具假栈单，进行骗取借款的罪恶性勾当。

所谓瑞通洋行是1925年秋季在天津成立的。既称洋行，主要的条件是外国人主事，事先能在外国领事馆注册登记。瑞通洋行雇用美国人当经理，当然在天津美国领事馆注册登记，办公地址

先设在天津海大道信中大楼内。原来我在协和干了两个月零几天的内勤工作后，有一天祁仍奚找我一同乘汽车到信中大楼，赁了两间公事房，在天津木器店买来最高贵的家具，开始筹备瑞通洋行的工作。不几天，来了一个美国人丸富（L.C. Ruimef），说是仓库负责人之一，并经营猪羊肠加工制造业。后来又来了严仁曾，说是华经理；接着又来了美国人康理祺（C. H. Cornich），说是洋经理。康理祺曾任天津美国领事馆副领事，对于信托业务和进出口贸易业务均非内行，只因为瑞通洋行是美国洋行，需要雇用美国人当幌子，并利用他在天津美国领事馆办理注册登记。开始时，祁仍奚交给我1万元支票，分别在天津美商花旗银行和英商麦加利银行开了户头，并说不够时，可以向协和再取2万元。这样就马马虎虎地开始营业了，我也就作了瑞通洋行的会计。可是瑞通洋行资本到底有多少，我虽是会计也不知道。账面所见的，不过协和公司拨来约3万元筹备费而已。股东说是祁仍奚和康理祺两个人，康理祺却没有拿出一个钱的资本。1926年春，瑞通迁到协和公司早建的仓库、新建的大楼内（地址即现在和平区河北路187号小白楼小学校，后面即是五层楼大仓库）。后来又在天津河东六经路建立两座仓库，管理人员都是由协和公司调来的。这些由协和公司转来的不动产（仓库和办公大楼）算是瑞通洋行的财产，但是账面上始终没有登纪，还是由协和公司利用。后来又说大部分财产约有50万元美金之巨，预备在美国领事馆注册登记；但没有正式注册登记，即行开始营业，办理一切信托业务和进出口业务。存贷的户头只有协和公司一家，所以货物主要是从南北美和澳洲进口的面粉、大米、五金等，出口货物主要是蛋黄白、羊绒、皮张、猪羊肠、地毯、核桃仁、菜籽等山货。货物进出虽有记载，但实际存多少货物也无人过问和查核。因为仓库人员都是协和调来的，虽是瑞通洋行人员，仍在协和拿薪金。瑞通洋行人员不管洋人和华人，都是祁仍奚雇来的，祁某说什么，大家都听着照办。协

和公司在业务上既亏了本，不得不向银行借款来弥补。信用借款只是少数的，大多要利用货物栈单向银行进行抵押借款。在那时协和要多少栈单即来电话给严仁曾，严仁曾也不查核仓库的存货，即照要求开栈单，洋人照例签署，也不过问。当然这样开出栈单与仓库所存的数目无法相符，开出的栈单也就多半是假的了。这样骗局在1925年就开始，直到1928年秋，因为开出中国实业银行取款的一张1万元支票顶了票，才被发现。骗案何以经过如斯之久（3年的时间）才被发现呢？固然祁仍奚当时有一套手法，而天津银行界人员利令智昏，迷信洋人，也是主要原因之一。下面来说一说。

前已说过，协和最初只有资金数千元，后来因为经营得法，赚过一个时期的钱。银行界大家眼红，争着向协和货款。协和有时虚张声势，故意从这家银行取出巨额现金，装入大皮包用汽车运往其他银行作为存款，说是卖面粉得来的现款。加之种种排场，如办公大楼、仓库、汽车和祁某自己住的大楼等等，使天津市钱银界人士坠在五里雾中。那时天津贸易界被外国洋行垄断一切业务，而外国洋行多与外国银钱往来，中国银行挤不上去，只得在中国贸易公司方面转念头，扩张存放款的业务。由于银行业互相竞争，各银行存放业务对外均系保密，彼此互不通气，这更使祁某能够为所欲为了。

祁仍奚对天津银行界人士，除了三日一酒会，五日一宴会，年节送厚礼（如英国呢料子、法国洋酒、洋货等）外，还送协和公司股本，如中南银行王孟钟、佘福生，中华懋业银行总经理张伯龙均是协和股东。祁仍奚也是中华懋业银行股东兼董事。其他银行人员有的凑款做进出口生意，协和也出股本，赚了钱自然分账，不赚钱也一样分账。但实际赔的钱均记在协和公司账面上。人人有利可图，就争先恐后向协和放款。有些规模较小的银号，放款数额不大，协和故意不同他们往来，说协和买卖大，银号零星放

款，无济无事。但那些银号贪图利息，集合五六家银号和私人的款项，凑成一笔大额数目转托银行代放给协和。银行也不白干，从中扣一笔手续费。后来协和倒闭，清理时找不到根据，只得自认吃亏。

祁仍奚为了拉拢银行人员，在酒会和宴会时，总由他的小姨子约来一些干姐妹们招待客人，互相勾搭，丑态百出。金钱美女的引诱，就把银行界人士都迷惑了。

瑞通洋行经理康理祺，月薪 600 元，还可以长支短欠，除了汽车洋房之外，家中用的厨子、当差等人的薪金均由洋行支付。丸富和严仁曾也分别拿着 400 元和 300 元高薪，每月均有长支短欠，此外还允许做进口美国破旧汽车，赚了钱大家分账，赔了钱都记在瑞通账上。洋行也供给他俩每人一辆自用汽车。我进协和时，当练习生只有月薪 16 元，不到一年，连升三级，升到会计主任，月薪也拿 150 元，有时也长支短欠。严仁曾做买卖赚了钱时，还分一点红利给我。

协和的高级职员，如王恭宽、奚伦、王晋生等均分别拿高薪，坐汽车，参加做额外生意、分红吃利。

以上这些人既有了职业，又有额外利润可图，利令智昏，明知协和生意亏了大本，向银行押款都是用的假栈单，这种行为是犯法的，但仍与祁仍奚共同进行骗人之局。尤其是美国人康理祺还无耻地向严仁曾说："开假栈单是骗人的事，也是犯法的。买卖是祁仍奚的，我虽然是股东，没有出一块美金，买卖赔了，都是祁仍奚的事。我是美国人，不干了可以回美国去，中国人管不了我。"严仁曾也说过："栈单是假的，是犯法的，我也知道，如果被人发现，上面有股东祁仍奚、经理康理祺，签字的都是美国人，我可以一跑了事。"

那时他们还筹备一个美国银行，招牌叫 American Security Bank，资本预定 300 万元美金，中美股东各出资一半，预备由康

理祺当经理，兼管瑞通洋行。他们还说过如果这个银行组织成功，就可周转开了，再在贸易上捞本。这也是另一套骗人手法，不过没有实现。

中国实业银行1万元支票顶了票以后，协和、瑞通的骗局揭穿了，闹得满城风雨。由于亏本过多，协和、瑞通宣告破产。在破产头一天的下午4时，全市金融界都齐集在祁仍奚小老婆宅中，追问协和亏损各节和现有货物财产实际情况。祁仍奚声泪俱下，闭口无言。大家只得面对面，惊慌失色，有的也一齐流泪。彼此相对直到夜深12时以后，都没有吃晚饭，最后也没有得到祁某片言只语。祁某以如厕为名，从后院越墙逃走了。经过大家对账，各银行自报，对协和放款总数竟达500万元以上，其他外国银行和货栈及私人借款还不在内。数目最大的要算中南银行和中华懋业银行，中南约在170万元，中华懋业约在130万元。其他如交通银行、金城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实业银行、花旗银行、麦加利银行等等约在10万元和数十万元不等。比较少的是大陆银行，因大陆副理齐少芹钱业出身，不懂得英文，管理放款，平时不愿与贸易公司往来，故债权较小。祁某逃走后，有的人深夜到仓库去拉货物，如中国银行副经理林凤苞就到货栈用汽车拉走几桶羊肠。有的胁迫祁某大小老婆，追问私人财产和金银、钻石手饰，如王孟钟带着小老婆监视祁某小老婆，并强夺手饰。无论在祁某私人宅中或协和、瑞通办公地点，均乱成一片。

祁仍奚逃走了，严仁曾避不见面，康理祺逃往天津美国领事馆内。当时天津英国租界当局派人到我家中，把我押到瑞通洋行，将所有仓库大门和办公地点银匮都封闭加签，取走所有仓库银匮的钥匙，并派警察监视各仓库。

祁仍奚逃到丁懋英家中住了一天，回到协和向大家认罪，并言负责清理一切债务，所有一切欺骗行为均由他自己负完全责任，与大家无干。康理祺、严仁曾也出面了，我也被释放了。过了不

几天，祁仍奚逃往东北张学良处，走的时候，还给大家留了一封信，说买卖都赔光了，自己没有留下任何财产，到张少帅那里去想办法再回来。

最后只得由华洋债权人，请出英国公证人麦克唐纳办理清理债权和债务，清理达一年零几个月之久。最后叫卖仓库所存面粉等货物及其他不动财产，债权人仅能收回二三成款额了事。我也随着在清理处办理会计一个时期。

协和、瑞通倒闭后，天津银行界随着倒闭的有中华懋业银行和其他银号、货栈等。这就是骗案的结局。

选自《文史资料选辑》

轰动一时的胡瑞记受骗案

唐兰樵

1919年，笔者在汉口日商太田商会工作。太田商会乃上海取引所（华名交易所）的汉口经纪人。一日胡瑞记纱号蒙受奇骗，轰动一时，笔者好奇心重，曾多方探悉，所以至今记忆犹新。投笔前曾找老友胡瑞记的同事姚厚山；稿初成，又经胡瑞记的老同事刘斗南先生作了订正。

汉口胡瑞记老板胡瑞芝，汉阳蔡甸人。他早年在蔡甸以土纱织成绑脚带（带约宽1.5寸、长1.5尺，色以红、绿、青居多，甚合当时销路），委托汉口帝主宫一带的广货摊贩代销，限期收款，颇为得手。

清末日商日信等洋行来汉，开始推销猴牌洋火、毛巾、洋伞、美人镜等，逐渐大量经营洋纱。胡瑞芝改用洋纱织带，经营数年，就积累了三四千两银子，便在汉口黄陂街帝主宫附近梳子街口，开设胡瑞记纱带号。既做托销又做批发，还利用纱价飞跌的机会，多赊销几件进来，堆在店内，以壮门面。及至纱俏价涨，有些毛巾、线索、板带、织袜的手工业者，登门求购，他也以赊进的纱兑现出售。胡瑞记由此打开了纱销的门路，就将纱带号改为纱号，直接向日商洋行进货，后来即成为纱业“巨子”，与历史较久的葆和祥纱号并驾齐驱了。1918年至1919年间，先后在鄂西、沙市和湖南长沙设立了胡瑞记分号。

长沙胡瑞记负责人白季襄，结识了当地人陈道安。陈道安真名陈石屏，住离长沙三四十里，自称系清代之××道，举止奢华，形似官绅，颇为白季襄所重。过从日久，陈道安向白季襄表示：

“拟作汉臬之游，借便探望东翁。”白即书函作介，嘱其到汉面交胡瑞芝。

陈道安来到汉口胡瑞记的时候，并偕来了一个帅云山。陈长袍马褂，瓜皮小帽红顶子，大片茶镜，八字胡须，挺胸亮膈，大摆方步，看来年约50余岁；帅面容白皙，身材肥壮，穿长袍，套琵琶襟背心，瓜皮帽前还安了一颗大宝石，论年纪也不过40来岁。据说帅的父亲做过陕西巡抚，他是一个十足的大少爷。初来时，店里的人还误认为是当时舞台上的文明戏演员；以后每逢他们来了，店里同事之间，就暗自嘲笑说“文明戏”来了。

财迷心窍的胡瑞芝，奉之为上宾，寒暄以后，帅云山即拿出20万元的银行存折交胡代为保存。陈帅住在汉口大旅馆（现为扬子江饭店），胡亦于次日作了回拜。在应酬之中，帅云山总是抢着会帐。一日，陈郑重其事地对胡瑞芝说：“云山此来系奉交通总长曾毓隽之命，在汉口筹设银行的，云山对商业缺乏经验，要我代他在汉口物色一位有声望（是时胡瑞芝是汉口商务总会的八届会董）的人当经理。我从季襄那里，得知吾兄才能，所以就专程来汉，为你们撮合其事。”言次颇有殷殷重托之意，并要胡严守机密。胡瑞芝喜出望外，还仿效桃园结义的故事，与陈、帅二人拜盟换了兰谱，胡为长兄，陈为二弟，帅为三弟。有此一番过场，陈道安就回到长沙去了。自此，胡帅过从即日渐机密，胡对店中同事亦讳莫如深。

帅云山为了大摆阔气，特雇一妙龄女郎作招待，对胡则更为殷勤。某日，胡至，帅呼女侍者拿烟待客，该女郎连忙就将一盒雪茄端出来了，当面揭开一看，不是雪茄，而是一盒黄金叶子。帅故意斥责说：“你太不注意，快去换来。”胡亦顺着说：“对于黄金是要注意。”谈了片刻，帅即邀胡到普海春（今江汉路市物资局招待所）吃饭，并即席召请二三位军政界人物作陪。这种宴会并不止一二次，所以胡即信任帅确有场面。

随后，帅云山即开始托胡调拨存款，有时天津需款，有时上海汇钱，有时北京来电拨款到广州购货，数字均相当庞大。开始还是多存少取，没有透支，后来则有存有欠，不过欠数不大，次日随即归垫，总有少数存款在胡瑞记。而帅原来交胡保存的20万元存折则未动用。

一日，帅对胡谈："银行之事即将成功，总长（指曾毓隽）来电，并派其姨太太来汉考查，我等须在车站迎接。"届时胡至汉口大旅馆，果有许多衣冠楚楚的人，在帅的房间里等候，及至偕往大智门车站，帅又哄云"火车误点4小时"，就又折返旅馆小憩。有一部分人为了消磨时间，就另开了一个房间，摇单双赌钱，帅闻知，故意大发脾气，经人婉劝，也执意不准，还对胡说："我在当大少爷的时候，是吃了大亏，受了很大的教训，决计不再玩赌了，由于教训太深，所以也略知此中玄虚，听骰子声音，可辨其点数。"有人要求他试一试，经帅持宝盒一摇，呼么四就是么四，说二六就是二六，果然所说皆验。正在此时，忽有人持电报前来，说曾太太改了行期；而另一房间内的赌局也还未散，于是又有人婉劝帅入局玩一玩，帅亦勉强答应，即托胡代为管理筹码。结果帅得心应手，大获胜利，当即分红2000多元与胡，以为酬劳。胡素不沾染嫖赌，惟以利欲薰心，遂答应了次日再赌之约。就这样搭一成搭两成，一次一次地都有红分。此时即已风声外露，有人还问胡瑞芝："瑞翁，财喜如何？到大旅馆去过没有？"胡亦唯唯否否，如坠五里雾中。有次，赌局很大，帅要胡搭成一半，结果败算，派到胡名下的输账计20余万元，胡始为之失色。但款已由帅开支票垫出，胡犹豫中，想到帅还有20万元存折在手中，就开出黄陂商业银行20万元支票与帅了。帅窥知胡有难色，即对胡说："这不过是记一笔帐，决不要你吃这大的亏，来日我定要如数拿回。"

数日后胡问帅："设立银行之事如何？"帅即拿出号信底稿与

胡看，并都有来龙去脉，还说“你性急，我比你还性急些。”胡以太阿在控，有点疑惑也不便遽然反目，接着就被那个女侍者拖走鬼混去了。一日，胡又访帅，见帅持一电报正在着急，胡问其故，帅即云：“湘米价跌，有利可图，东家来电，汇款 12 万元在途，而湖南又来电催款，不知吾兄能否暂垫一二天？”胡接过电报一看，就答应了。次日，胡将款垫出后，帅又邀胡一道持其 20 万元的存折，往银行取息，存折仍交胡手。同至旅馆歇息，帅即叫了几个菜与胡同饮，至胡有醉意时，女侍者即在晕七迷八之中，把 20 万元的存折搜窃去了，胡回号后，初还不知道在哪里丢失的。

事为汉口商务总会会长万泽生所闻，即找胡瑞芝晤谈：“哪有这大的财东开银行还找不到一个经理？你莫不是遇着了京骗子！”胡始如梦方醒，当即到汉口大旅馆找帅，数次不晤，才回店召集同事们计议，并派多人至大旅馆守候。次日胡瑞芝会着帅云山，而帅却若无事然，对胡说：“你要钱请坐一下，我开支票给你。”说着就借小便溜走了。胡更仓惶失措，即命守候的同事在英租界四处寻找，结果在天津路口电报局又把帅找到了。当时人群将帅围着，而帅却从容不迫地将手中电报给胡看，并说：“款已到汉，银行未见通知，我们可同去问一下。”胡正在看电报，同事们都拥进了电报局。帅便说打个电话给银行，所讲系外国语，大家也听不懂。帅把电话打完，即说：“银行要拿电报去看。”便一同出了电报局。走不多远，即见一辆汽车迎面而来，到帅身边，顿时停住，车内跑出一个外国人，将众人驱开，并夹有汉口腔调厉声说：“这个人（指帅）是个骗子，我正在找他。”即将帅的领口一抓，拖进汽车，扬长驰去。胡瑞芝等惊惶失措，只得垂头丧气而归。

经过几度集议，胡瑞芝始决定向军法处报案。随又收到帅云山的来信一件，大意是：“由汉别后，即回北京，现寓某处（乃张作霖驻京办事处），有事可来找我接洽”等语。胡瑞芝就请已故稽查处长之侄刘玉堂率同胡瑞记同事胡玉笙、李焕臣、李道坪等 10

余人前往北京。会晤后，帅即约定次日在某某大菜馆面谈；而刘玉堂也利用余暇拜会了北京的大流氓头子。届时并有军政界人物作陪，席间招待都是全副武装，帅傲居主位，当众发表讲话："兄弟对于此道，早已洗手不干；这次路过汉口，闻贵地李紫云先生颇为富有，本想向李动手，奈李往外未归，才与胡先生接交。后感到胡先生财力有限，受不住，便止手了。我借胡先生 12 万元，尚有 20 万元的存折在胡先生处，照说还要找我 8 万元。"此时因胡瑞芝不在场，很少正面反驳，就草草收场了；而帅做贼心虚，还是武装护着出去的。后经北京的大流氓头子某某（忘其名）从中调解，才由帅拿出了农商部的 20 万元债券，交与来人了事。

胡瑞芝受此巨骗，连赌博所输之款，共耗去 30 余万元。骗案揭穿，不仅胡瑞芝信誉大受损失，而胡瑞记与其分赃的营业也随之搁浅了。所欠银行钱庄之款，是加息 6 厘分期 3 年归还。可是只一年半的光景，由于纱价抬头，胡瑞芝经营得手，就如数还清没有延到 3 年。至于帅云山所交的债券，传云价值很低，在汉口并无受主，摆了数年，就等于废纸了。

（湖北省武汉市政协文史委　供稿）

张五婆大骗案

樊　明

1946年7月间，武汉发生了一起“张五婆大骗案”，诈骗金额达13亿元之巨，受骗人数直接间接达数千人之多，不仅轰动武汉三镇，而且传遍全国各地。我当时在武汉从事新闻采访工作，从案件的发生、发展，到审讯、结案，正身历其境，曾对其社会背景、民间习俗，追寻此案的来龙去脉。由于问题复杂，反动派的种种阻挠，仍不能得心应手，遗漏在所难免。仅就已知材料加以整理，借供研究国民党统治时期社会现象的参考。

一、张五婆其人及其同伙

诈骗案的主犯张五婆，是一个没有职业，没有资产，没有文化，没有权势，而又年过50的老太婆。她夫家姓张，娘家姓冯，户口上名为张冯氏，湖北黄陂人，住在汉正街祥和里7号。其夫张中健，系黄陂张家大湾人氏，原在汉口开设裕德衣庄，歇业已8年，家道衰落，不得已在利济路摆“测字摊”骗人取财维生。

张五婆，矮小的身材，小脚，梳妆打扮得干净利落。她平日走东家串西家，为张家办喜事，为李家办丧事，“热心快肠”；这家接媳妇，那家生小孩，她周情答礼，也面面俱到，成为街道里巷之间的一个兜得转、吃得开的人物。其实此妇是心机深密，老练圆滑。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张五婆也带着日伪时期的社会习性，与“胜利复员”的社会环境，一拍即合，就成了一个不用广告的骗子

手。

张五婆大骗案不是她一个人干的，有一批伙同犯，逐步形成一个诈骗集团。

张五婆的同案主犯王翼飞，年32岁，湖北汉阳五岭岗人，沦陷时期曾当过日伪军的少校副官。其妻王赵氏，山东人，口齿明快，擅长交际。王翼飞从伪军下来以后，是个穷光蛋。后来，夫妻二人靠邀会、标会、代人存放款、诈骗起家，购置汉正街凌云里房屋，室内陈设华丽。王身着西装革履，出门乘坐自备新人力包车，举止极为阔绰，曾以一部分存款投入大中企业公司，担任该公司协理。1945年底，经同居朱王氏（即朱婆）介绍，与张五婆相识，由于双方都是邀会、存放款的老手，语言投机，互相结纳，迭为会首。由于王的气派非凡，又有一个大中企业公司协理的职衔，王妻赵氏又打扮得花枝招展，能说会道，有着更大的号召力。王与张五婆合谋后，王要利用张五婆的社会力量，张要利用王在外面的交际场面，自然一拍即合，形成一个诈骗集团。

张五婆大骗案中，还有一个得力“干将”，是个吃斋的女人，名叫刘汉斌，人称“刘师兄”（也有称为“二师兄”），住在汉正街光裕里。这个名义上的斋姑，却颈带金项链，手带金镯子，招摇过市。刘汉斌在外面交际很广，经常有一些身穿国民党军官服的人跟随着她。刘原来是从“邀会”、“标会”中与张五婆结识，后来为张五婆代收会钱、存款，从中取利。她在外面收存款利息1分到1分半，存入张五婆处，则提高为2分到3分。刘还请了一个管账人为她记账，先是严林，后换罗端甫。

张五婆的党羽，还有“十姊妹”——汪大姐、韩二姐、陈三姐、杨四姐、柯五姐、刘六姐、俞七姐、孙八姐、黄九姐、吴十姐。她们多是中年妇女，由标会与张五婆结识。张五婆对她们装出一副十分关怀的样子，她们家中有事，张五婆不仅为她们出主意，还亲自动手给她们帮忙。特别是她们家中有急需用钱的时候，

张五婆出面代办邀会，或是将其他的会款，暂时挪借。于是她们结拜为十姊妹，同时拜张五婆为“干妈”，成为张五婆“邀会”、“标会”诈骗的心腹爪牙。

二、邀请与标会

“邀会”、“标会”，在武汉这个城市，本是相传已久、民间自发的一种借贷、存钱方式，开始是带有互助性质，标利很低。到了抗日战争胜利以后，由于国民党的官吏劫收分赃，贪污横行，压迫人民，扩军内战，造成恶性通货膨胀，货币不断贬值，物价一日数涨，有钱的商人乘机兴风作浪，囤积居奇，巧取牟利。而劳动人民日夜辛苦，换来的几张纸币，未过几天，就变得不值钱，难于买进生活必需品。社会上人情冷漠，劳苦人民有了困难，借贷无门，人们不能不寻求其他途径，以应付这种局面。于是，“邀会”、“标会”方式，就更加广泛盛行于全市街道里巷之中。参加的人多数是妇女，一般是利用省吃俭用节省下来的钱，或是暂时可以不用的钱，存一个会，一方面可以准备急时需要用，一方面可以获取一定利息。由于货币不断贬值，物价不断上涨，来会的人越来越多，“标会”所标的利息越来越高，这就形成一种高利贷形式。由于这种高利贷的引诱，“标会”的人更多，会钱金额就更大。

在当时物价飞涨的情况下，“标会”、“邀会”是诈骗，其实更大的诈骗是纸币大量发行。“邀会”与“标会”的骗局，不过是小巫见大巫而已。

三、张五婆等的诈骗手段

张五婆的诈骗活动，是从“邀会”、“标会”开始的。“邀会”、

“标会”主要是会首有信誉，不至“塌会”。张五婆在开始“邀会”时，这一点是做得比较好的，“标会”、收钱、付钱，都清清楚楚。她本人“邀会”可以不付利息，来会的人也多有甜头，有了信誉，就进行邀第二个会、第三个会，有时她也参加别人邀的会，照例出标付利息。这样，结识的人就不断增多。收“十姊妹”为干女以后，“十姊妹”又分途串连“邀会”、“标会”，以一串十，以十串百，以百串千。一个月 30 天，几乎天天标会，有时一天要标几个会。

张五婆与刘汉斌、王翼飞夫妇结识以后，三个“山头”的邀会、标会的队伍，汇合在一起，人数膨胀到数千人，钱数达到亿元以上。他们又变换了一个方式为存款、放款，许以大 1 分、大 2 分以至大 3 分的高利。刘汉斌在外面收存款，给利息 1 分到 1 分半，转手存到张五婆处，则提高为 2 分到 3 分，从中取利。而张五婆与王翼飞夫妇，则是互有往来，只是凭口对账，没有手续。

张五婆许以高利收到的会钱、存款，并没有投资经营工商业，没有把死钱变为活钱，而是用来购买一些黄金首饰，并于 1946 年 1 月至 5 月先后在黄陂县张家大湾购置六处田产，4 月间在汉口汉正街购置祥和里房屋。

四、诈术渐穷，案发被捕

张五婆、王翼飞等一伙所收会钱、存款，时深日久，负利过巨，到 1946 年 7 月，本利总数达到 13 亿元，来源不继，难以弥补，诈术渐穷。平日从中食利而供她们驱使者，如汪云龙、罗端甫（刘汉斌的管账人）、陆四元、陈复璋、喻延章、汪傅氏、常金万等，怕越陷越深，受到牵累。而存款者如许胡氏、冯傅氏、黄刘氏、吴马氏等，因受到她们经手参加会和存款人之催促，纷纷向张五婆追索债款。起初，王翼飞夫妇还出面周旋，说“钱有着

落，大家不要着急”，力图挽回局面，继续掩盖行骗，迨至7月下旬，无可奈何的时候，张五婆诿称有12亿元和一些金银首饰银元等存放王翼飞之手。放款人等遂到王翼飞家中追寻下落，而王不但否认张五婆有钱存放他处，反说他有2亿元存在张五婆处，他本人只负外债8000余万元。事实既经揭开，债权人亦齐集对付。

8月18日，债权人汪云龙、罗端甫、陆四元、陈复璋、喻延章、汪傅氏、常金万、许胡氏、冯傅氏、黄刘氏、吴马氏等共百余人，将张五婆、王翼飞、王赵氏和王家的车夫梁家茂抓住扭送武汉警备司令部军法处。押经繁华市区，像游行队伍一样，王翼飞胸前挂有一个牌子，上书“大骗犯王翼飞”，前面有几个人沿途高呼：“请看十三亿元大骗案主犯王翼飞！”有四个强壮有力的人，挟挽着王翼飞前进，后面跟着男男女女的债权人100余人。有些老太婆走不动，坐着人力车跟随，计有27辆人力车。所经之处，许多人围着观看，交通为之阻塞。还有些人跑上前去，朝着王翼飞面部吐口水。有的人揪住王赵氏的头发，叫骂不止。

张五婆、王翼飞等当被武汉警备司令部军法处收押。虽然许多债权人表示对法院不信任，要求由军法审判。但警备司令部军法处认为，此案属于刑事诈骗案件，而且还附带民事债务关系，应由地方法院审判，遂将人犯一并解送汉口地方法院审理。

五、法院的审判

汉口地方法院检察官水范九承办此案，经数次侦讯（因系侦查庭不准旁听，不公布内容）于8月24日认定张五婆、王翼飞、王赵氏共同犯诈骗罪，提起公诉。

债权人在抓住张五婆、王翼飞、王赵氏那天，往光裕里抓刘汉斌，遇有两个军人上前将刘汉斌带走。过了几天，债权人发觉刘汉斌在街上走，又是那两个军人随行，于是上前盘问。那两个

军人见形势不对，仓皇溜走，群众遂将刘汉斌扭送法院，予以收押候讯。

在张五婆、王翼飞、刘汉斌处直接标会和存款的债权人，既是受骗者又是骗人者。在她们每个户头下面又有许许多多的枝节债权人。这些债权人，见会款没有着落，自然不肯甘心放手，于是集合起来到法院告状，到武汉行辕、警备令司部、市参议会、市政府请愿，要求迅速追出债款，偿还债务。

张五婆之干女十姊妹之一的孙八姐，其夫是驳船工人，因受她名下债权人追逼债款，几天没有吃饭，8月24日在汉口法院检察官提起公诉的法庭上大吵大闹，昏倒在地，经灌水10分钟才苏醒过来。

就在这天，检察官水范九退庭，受到债权人的包围，法警被殴打。院长刘泽民出来，晓谕债权人进行登记，将材料汇送法院，听候处理。但债权人仍滋闹不休，刘院长下令拘捕了骚扰闹事者3人。

有的人跑到警备司令部军法处长面前下跪不起，要求将此案提交军法审判。有的人表示对司法机关不信任，要求将张五婆、王翼飞等交给债权人处理。

8月28日，汉口法院刑庭庭长陈振纲偕同书记官胡必勘，带领法警6名及部分债权代表到祥和里张五婆住宅和凌云里王翼飞家中，进行了搜查。

8月30日上午，汉口法院刑庭开庭公审。法庭内外，挤满债权人、律师、新闻记者和观众。刑庭庭长陈振纲担任审判长，签提主犯张冯氏（张五婆）、王翼飞、王赵氏到庭。当庭上讯问在祥和里和凌云里搜查出来的物件，张冯氏、王翼飞供认为己物后，庭前秩序大乱，变成“法庭无法”。庭上只有宣布，将张五婆、王翼飞、王赵氏收监，停止审讯。

9月1日、2日、3日，法院都开庭审讯，每次最后都是以揪

打王翼飞夫妇、秩序大乱而告终。

陈振纲庭长事后对记者说："这件案子真是伤脑筋！"

9月12日，法院对大骗案公开宣判。陈振纲庭长宣读判决书主文："王翼飞、王赵氏、张冯氏，共同以犯诈欺为常业，各处有期徒刑七年，褫夺公权七年。王翼飞、王赵氏侵占部分无罪，梁家茂无罪。""关于债务部分应付假执行。"并谕各犯，如不服本判决可于10日内提出上诉。

宣判后，陈庭长又召集各债权人谈话，谓此案发生后本院极为重视。现对此案主犯系按刑法规定给予最重的处罚。经过调查，各犯所得存款，大部分是累进之利息，至原本除各犯消耗和挥霍浪费外，现实所存不多，然院方将仍尽力追究各犯之财产及现款，以偿还债务，劝导各债权人不要继续滋扰闹事。旋解释"假执行"之意义是由法院搜查及查封被告人之财产，以后拍卖，偿还各债权人之债务。

此案民事部分假执行拖延至1947年4月，汉口地院执行庭传告债权人代表及辩护律师胡经明、全斌、朱公善、肖逢时等到庭，说明即日在法院对张冯氏、王翼飞之动产、不动产进行公开拍卖，以偿还债务。

关于刘汉斌问题，刑庭陈振纲庭长曾在法庭上宣称：刘汉斌蓄谋诈骗有据，应请检察官调查，提起公诉。以后我未见到检察官的上诉书，也未见到刑庭判决书。究竟是刘汉斌有门路买通了法院法官，还是我个人采访遗漏，现在无据可查。总之反动派的"法律"如牛毛，皆不如钱能通神。所谓喧嚣一时的张五婆大骗案，就此了之。

（湖北省武汉市政协文史委　供稿）

“怪案”真相

黎　铎

1936年春天，广州市发生一件轰动一时的所谓“怪案”。“怪案”的主角是第一集团军总司令部少将参议梁某和他的妻子何某，两人同时神经错乱，患的是神经梅毒。当时神棍插手其间，故意造成神秘气氛，无聊记者更从中推波助澜，于是成了所谓“怪案”。我当时曾治理梁某夫妇，对“怪案”经过知道颇详。

1936年春天的一个傍晚，一个朋友到黎铎医院找我，说是陈济棠的少将参议梁某患了中魔癫狂病，曾经请过术士赵士觐替他驱邪治鬼，但全无效果，拟请我出诊。他还对我说，他得病后，陈济棠极为关心。我觉得这不是普通病例，如果处理不当，得罪了陈济棠，对自己将有不利，于是决定一方面要适应病者的迷信心理，进行精神治疗；另一方面，又要根据医学科学找寻病源，对症下药。我到梁某住宅时，见梁跪在地上，双手合十乱拜。我便利用他的迷信心理，以催眠术的方法先给他心理上的治疗，我高声对病人说：“我是道行高深的法师，特来为你驱邪治鬼，你现在身上附有妖魔，要用‘五雷掌’轰击。”说完我就装作口中念念有词，向掌心呵一口气，大喝一声，一掌向梁额上拍下去。梁被我一拍，呆了一阵，后来就渐渐清醒。接着我给他注射了一针，是镇静神经的。为了更好地控制病情，进行治疗，我叫他马上到医院留医。

梁到了医院之后，又和我谈及他的妻子何某也患这个病，要我去救治她。我找到了何，见她正在癫狂大发，披头散发，将脸浸在脸盆里，见到我就大叫大喊，乱跪乱拜。我又用对付梁的办

法，对她打了一个“五雷掌”，但这次效果不大，仅使她稍为安静一下，我就乘机同护理人员把她挟上汽车带回医院，我嘱咐护士要严加看护，防止意外。梁、何夫妇入院的晚上，我用康氏、华氏反应血进行检验。检验结果是强阳性四个十字，我断定他们是患了神经梅毒，于是采用驱梅疗法，为他们注射“914”和铋剂等。

梁经过治疗，恢复很快，一个多月的疗程就出院了，但还要继续到医院治疗，一共经过了四个疗程。何进医院后，癫狂病还不时发作，因此，有一段时期内，将她关在用来治疗癫狂病人的铁笼内。何复原较慢，经过针药治疗了一个疗程，一个多月后才逐渐清醒，不再关在铁笼内。两个疗程以后才比较稳定，一共经过了四个疗程，在医院住了八九个月。

自从梁、何夫妇进院后，当局不断派人来问，并推荐法师替他治疗。那些借神行骗的神棍乘机频频到医院骚扰，广州和香港报纸的记者又不断到医院采访，写些夸张渲染、宣扬神怪的新闻，黎铎医院之名无形中得到宣扬。我对神棍说，我也懂得旁门左道，正在用法术替他们治疗，不用劳驾。但对当权人物介绍的术士，迫于权势，不得不敷衍，让他们搞一下，如当权人物推荐的术士黄宗汉，就来医院施过法术，但我怕打乱了医药治疗，和他讲定，只能施法术不能开药给病人服用。这样喧喧闹闹大约过了一个月。

由于当局和省、港报纸大肆散布迷信，许多人都相信是术士黄宗汉之流医好梁、何两人的，有些人不大相信，但又不明真相，只好将它说是“怪案”。我不敢说明真相，怕争治愈之功，因而触犯权贵，招来横祸，而另一方面，梁、何两人知道自己患的是梅毒，要求我严守秘密，以免影响名誉地位。加上当时医务界有一条不成文的戒律，不得将病人患梅毒的病情泄露，我就觉得有替他们保守秘密的责任。我还怕这件事情会招致麻烦，连他们欠下的一部份医药费我都不敢追讨。

选自《广州文史资料》

邱家大血案侦破记

范宗湘

1949年仲夏，一向颇为宁静安谧的陆都——兰州，发生了一起轰动全国的“邱家大血案”。住在兰州的原新疆军阀盛世才之岳父邱宗浚，一家主仆11口被人杀害。案发时，我在甘肃省会警察局任刑警大队长职务，是当然的办案人，同时也被指派负责此案的侦破工作。经过一个多月的日夜突击，终于破获了此案。现就记忆所及，概述如后。

一、萧墙祸起

5月17日早上8点多钟，我正在开会，突接甘肃省会警察局局长郭庄电话称：“四分局来电话说，左公东路69号发生火警，你马上去看一看。”（四分局在畅家巷，左公东路属他们管辖）我即带领分队副王建业和队员三人，乘车赶赴现场。左公东路即现在的旧大路，原是一片荒地，建房稀少，是1941年兰州建市后，由第一任市长蔡孟坚拓建的。我们到达后，才知此院是盛世才的岳父邱宗浚的住宅。

邱宅是一座新建平房，占地较大，分前后两院，前院有门房、停车场、小花园；里院是一座漂亮的新建四合院。因邱宗浚及其子邱定坤（又名邱毓熊）都是国民党的高级官员，与四邻居民没有往来，故多有不知。先我们到达现场的警察四分局局长苏城会给我们介绍说：邱家的厨师刘清海早晨来上班，发现大门敞开，看门的齐副官（齐雨田）也找不到，进到内院，见上房客厅门窗缝

内向外冒烟，叫喊也无人答应，稍一推门，浓烟冲出，他以为发生了火灾，才急忙跑来四分局报告的。说话间通知找来消防队和当地保甲长，推开房门，只见浓烟滚滚，气味呛人，随时有大火喷发的势头。大家一齐动手，协助消防队扑灭了阴火。原来因门窗紧闭，与外界空气隔绝，大火始终未能燃烧起来。这时烟雾散尽，只见房内桌椅、沙发等木器家具高高摞起，家具下面又有毛毯、被褥、床单等物，房内还发出浓烈的汽油味。家具衣物搬起过程中，突然发现了人的腿脚，紧接着是血肉模糊的尸体，尸体下面又压着一条浸透汽油的粗线绳导火索，另一头拴在墙角的蜡烛上。显而易见，这是一件有组织有计划的特大凶杀案。凶手们企图在作案后焚尸灭迹，破坏现场，为破案设置障碍。

二、现场察勘

在我们清理现场过程中，消息已迅速传开，兰州各军政警宪要员纷纷来到现场，其中有国民党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少将副官处长兼交通处长拜伟，驻兰宪兵二十二团正副团长曹叔希、霍俊峰，省会警察局局长郭庄，兰州警备司令杨修戎，甘肃省保安司令部副司令王孔安，皋兰地方法院院长、检察官、刑警队，侦缉、技术人员，辖区警察分局、保甲长，以及各报新闻记者等一齐赶到现场。附近群众亦闻讯赶来聚在门外围观。此时，验尸和勘察现场工作才正式开始。

经检点，现场共有尸体 11 具。由于我们对邱家人员平素并不相识，只得凭藉户口簿登记的年龄、性别，和几个知情人的指点逐个辨识。证实这 11 具尸体是：

1. 邱定坤（又名邱毓熊），40 岁，系用鸟枪击毙的，子弹由右额太阳穴射入，从左耳根穿出，血迹不显。死者身着黄毛料军装，佩陆军少将衔肩领章，面色自若未变。

2. 邱宗浚（邱定坤之父），看来是在裸体入睡时，用利剑（像指挥刀），先刺入脖颈后，又将剑插入腹内；头部斧伤3处，脖颈上有手勒印痕，右眼珠突出。

3. 费伯萍，系邱定坤之妻，30多岁，满族旗人，入籍北平，大学生。死者脑后有斧伤两处，口中塞布巾，烫发，短袖旗袍、红高跟皮鞋、项链、漂亮风流，阔宅艳妇。

4. 邱光华，15岁，邱定坤之长子，中学生，原同其祖父邱宗浚同睡一床。斧劈脑后而死，背腹斧伤累累，死情最惨，全身裸赤，似死前已熟睡而被致毙命者。

5. 邱光锐，7岁，邱定坤之次子。是用钢管在头部以捣蒜式戮死在小床上的，血肉模糊，难辨真容。

6. 邱光丽，5岁，邱定坤之次女。也是用钢管捣死的。脑浆四溢，惨不忍睹，血肉模糊，面不成形。黑头发上的红绸蝴蝶结仍很活泼天真地扎在头上。两只小手向前扬起，似做掩护状。

7. 邱殿俊，30多岁，河北省人，邱宅汽车司机，死相最可怕。虽无刀斧伤痕，但满面紫青，怒目裂嘴，狰狞恐怖，两手伸曲头后，一腿向后弯曲，口中流血，头粗如缸，似死前奋力拚搏被多人制服后用手和绳卡勒脖颈气绝而毙命的。

8. 郭石发，邱宅水夫，是用斧劈砍头部毙命的。

9. 何德源，邱家的保镖。头部用斧砍杀，头颅有钢管打碎伤痕。

10. 何德发，系何德源之弟，邱宅佣人，平时紧随邱宗浚，负责保镖。死者双手反绑，口塞布巾，头顶斧伤三处而死。

11. 陈宗实，30多岁，系商业银行会计主任，脑后斧伤3处而致死的，颈部有手勒印痕。

尸体检验完毕后，由技术人员收取罪犯所留各种痕迹，勘察拍照，讯问有关人员，封闭现场，加派现场守护人员等项工作。

现场勘察中我们发现，院中5只狼犬，3只小的一黑二白，安

然如睡；一只大黄犬卧在小犬旁边，呆呆地望着我们，好像并未感到他们已成了丧家之犬；厕所旁边拴着一只黄色大狼狗，以惊奇的目光扫视着来来往往的人们。这样5只“卫士”在罪犯作案时为什么未发挥他们的作用呢？

院中栽种的刺玫瑰正是红花盛开，香味扑鼻，一派太平景象，看不出任何蛛丝马迹。

前院停放着一辆浅绿色的俄国小轿车，车箱里还放着一堆冬果梨和两大包夹心面包；后面座垫里还放有一件天蓝色的女大衣。看样子是昨晚才买的食物，未及卸下。女大衣显系费伯萍的遗物。

院西南角有一间浴室，房内地下和浴巾上都留有血迹，看样子是凶手们作案后使用过的。

西厢房茶几上，烟灰缸内盛满了烟头。杯盘狼籍，放满茶几和写字台，茶杯茶壶内均有剩余的残迹，吃剩的糕点残渣丢满桌子，几只酒瓶和玻璃杯都是空的，但酒味犹浓，可以看出是新打开的。

以上除作必要的技术处理外，我们一看便知，1. 作案者在10人左右，2. 有内线接应，3. 计划安排稳妥，组织严密，有条不紊。

东厢房橱柜抽屉内发现一大串钥匙和十几本帐簿，钥匙上都编有罗马数字号码。帐簿记载甚详，但最引我们注目的是：各类手枪、苏联电刀、匕首、羚羊角、金条、金砖、金首饰、银元、古董、各类钟表、毛绒毯、皮货、衣料等贵重物品，经帐物相对，除笨重物品和零星不值钱的东西尚存外，贵重物品大部有帐无物，找不到下落了。从现场可看出，是经过翻箱倒柜，认真搜寻的。以此即可断定，此案不单纯是杀人，尚有抢劫财物的目的。我心中暗自庆幸，这对破案来说无疑是极为有利的条件。

询问关系人也有收获。报案的厨师刘清海说，他每天开过晚餐就回家，第二天早晨到市场买到菜后再来邱家上班。这天买好菜来上班，一进大门不见人影，喊看门的齐副官也不在。邱老太

爷（指邱宗浚）每天起床很早，外出溜达，待他来上班时，老头已从外面回来，在院内浇花，摆弄花草，今天也不见了。

齐副官（雨田）因为抽大烟需要钱，不时在老太爷跟前苦苦哀求，常被臭骂一顿，最后还是抛给他一两块大洋。齐有40多岁，东北人，是邱家由新疆带来兰州的，至今光棍一条，现在给邱家当门卫。邱定坤嫌他是大烟鬼，几次想开掉他，还是邱老头硬留下来的。我想齐副官的失踪只能有两种解释，一是被杀后运出埋掉，以转移侦查人员的视线；二是与罪犯勾结充当内线，作案后正在躲藏或逃跑之中。然而后者的可能性最大，因为他吸食毒品常受到邱定坤唾弃和邱老头的鄙视，早已对邱家父子怀恨在心了。

厨师还提供：有一个公路局范科长妻子范太太，就住在附近闵家桥，和费伯萍关系极好，两人常在一起打牌、吃饭、游玩，亲密无间。

我们当即将范太太请来询问。范太太是浙江人，30多岁，人很漂亮大方，是公路局某范科长夫人。她说："昨晚邱太太（指邱定坤妻费伯萍）请我去金城剧院看《天网恢恢》的电影，同去的有邱高参（指邱定坤）、陈先生（指陈宗实）、司机（毕殿俊）共5人。看完电影乘车返回时已11点了，路过我家门口时我要下车回家，邱太太硬要我去她家吃夜餐，并在她家过夜。我因连日来多在邱家打牌，身体很困乏，便坚持下车回家了，一觉睡到今天早晨，邱家厨师来叫我时才慌忙起床，并电话通知曹叔希团长。真不知发生了这样大的祸事呢！"从范太太的叙述中，我们才知昨晚看电影的情况，那小轿车内的水果、面包、女大衣等物就不难解释了，但我们对范太太不能不持怀疑态度。

范太太还提供："邱定坤的大女儿邱光慈，因扁桃腺发炎，昨天下午刚由其母送去小西湖中央医院住院治疗，并由佣人宋嫂陪同。"我即向该医院院长张查理电话询问，得到证实。并进一步了解到，这个死里逃生的幸运儿，不能不说是这个大血案中的一个

小小插曲。经过是：邱光慈近日因患扁桃腺炎，经医生诊断需要手术治疗，5月16日（出事当天）下午4时许，刚由其母费伯萍护送医院，院方决定17日上午手术；邱太太把女儿安排好后，答应次晨来医院陪伴，并对宋嫂再三叮咛照料好女儿便离医院返回。谁料竟是母女最后诀别。对这个仅有13岁的邱光慈来说，正是她的病才使她免遭一死，正是她的病才使邱家留下了这根独苗，也正是她的病才使保姆宋嫂也幸免于难。我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性，脑海中浮现出一个可怕的念头，凶手显然要“斩草除根”，必须对邱光慈严加保护。遂经研究，即刻由驻雷坛河五分局的刑警三分队派人，到医院保护邱光慈。

此时已是5月17日傍晚。我们全大队人员，除家中值班人员外，都来到凶案现场，包括大队副刘玉泉，四个刑警分队长，比较老练的队员史子涛、崔明轩、王建业、杨生玉、韩树忠、王新民、王永功、薛子忠、孙海山、毕钧、刘钦功等数十人，以及法医、化验、指纹等技术人员，从早晨一直忙到天昏地暗，大家都感到精疲力尽，体力难支，只得调来保安警察暂对邱宅现场进行守卫和保护。并急令各交通、稽查部门，严密把守本市周围各关卡要道，防止凶犯逃跑和财物外流。现场勘察暂告一段。

三、意外发现

5月18日（案发后第二天），由西北军政长官公署总务处张本华副处长，召集东北同乡会、警备司令部、宪兵团、警察、法院、检察处等机关团体负责人会议，组成“邱案善后委员会”，由张任理事长，东北同乡会会长刘兴沛任副理事长，各有关部门的黎子明、刘耀庭、李正阳、姜雨荣、肖明远、方静、郑璧（长官公署总务处副官）等人为委员，并由宪、警、检、法机关派员监督，负责处理尸体安葬和财产清理工作。我队也派干练队员参与其中，以

便继续现场勘察和在清理财物中发现疑点，追踪线索。结果收获不小：

一、一封由费伯萍写给在北京的弟弟而未发出的信，其内容梗概是："美弟：昨日接到九姨和仪妹的信，知道父母都病了，我非常着急，本当寄些款子去，但是我当不了家……。我早就想和他离婚，只是舍不得四个孩子……。他拿我当贼看，这种人怎样和他过，所以我更瘦了。他现在开口就骂，抬手就打。我也不是卖给他的，他就如此对我。还口口声声的说，我看上了他的钱。他再打我时，叫他把我打死好了……。（不要叫母亲看此信）伯萍草，十月二日。"而在邱定坤的书夹中，则发现不少女友的芳照和使人肉麻的情书，其中一封从南京寄来的情书内容有：我从兰州的行期仓促，未能辞行，请你原谅等语。还附有一张照片，照片后书"坤哥！我永远爱着你！某某赠。"据悉，此人原是有夫之妇，兰州交际场中常客，过去曾与邱在北平同学，情感甚笃，邱从新疆来兰后，俩人即打得火热。还有一些"春宫葫芦"，当然不堪入目。传说，费伯萍生活十分浪漫，去年（1948年），费曾去北平大大"解放了一番"，有人常在北京饭店见其进出。其夫则在家中和别人勾勾搭搭。由此可见，在其生活糜烂的后面，还存在着矛盾，矛盾会产生异心。他们各自内心的外露，就会给外人以可乘之机。

二、发现盛世才于1949年4月30日，从台北市红爱路二段87号寓次寄给邱宗浚的一封信，原文是："岳父大人钧鉴：自别尊颜，已五年于兹，思念之情，无时或已，婿自偕令爱（指邱宗浚之女邱毓芳）抵台以来，一切均好，家父及新老太太（盛世才继母）均甚健康。家母与世骥（盛弟）、世同（盛之寡妹）寄居杭州；舍弟世骏小家庭、妹夫彭吉元寄居上海；舍弟世英寄居台湾台中市。近因沪杭吃紧，家母及舍弟世骥、世骏、彭吉元等均拟买舟来台湾居住……。克勤、克敬、克俭、克诚、克新、克文诸子女来台后均好。目前时局日趋紧张，太原被共匪占领，有可能将围

太原之兵力移陕西，倘西安有变化，兰州定受威胁，以婿所见，大人全家应该早离兰州，向安全地方迁移，至何处安全，以婿所见，在目前局势看来，以移居香港（在共匪未威胁前）及台湾比较安全，其次广州亦比较安全。大人详加考虑，从速决定为好，恐迟陷入铁幕之内，被清算斗争，悔之无及。再者兰州不通海口，紧急时交通工具只有飞机、汽车可至重庆，但时局紧张和变化时，不但汽车路遭共匪威胁，而人多飞机票也难购买。因此，离开兰州，以此时为最妥便。同时在离开兰州时，以不乘汽车为好，最好包飞机一架为最安全，再万不可顾虑房子卖不出去，或东西多卖不掉而延迟行期。房子卖不掉可租与商人或朋友；东西卖不掉，可择重要者带走，次要者皆寄存房户或友人处可也。包飞机一架不足，可包两架，倘被关入铁幕之内，则财命两空，追悔无及。（着重点为盛所加）离兰时宜极力保密，免被仇人暗算。肃此恭叩福安，子婿盛世才，四月卅日。令嫒附笔叩安。”5月3日盛世才又来一信：“陟翁岳父大人钧鉴：因兰州环境日益复杂，由新（指新疆）来兰之人日益增多，希大人应准备来渝较为妥当。其他一切，均托由彭处长。子婿世才叩，五月三日。”血案发生前数日，盛世才又从台湾拍来一电云：“请全家早来台湾，避免将后为共产党及仇人所害。”又从邱宗浚房中纸篓内发现邱老头写给盛世才的一封未发出的回信，全文是：“晋庸（盛世才字）贤婿：来函阅悉，余现下无力他迁，祇可在兰州听天由命去吧！舍下均安康，全体亦强，希勿念。惟耳聋目花太甚，难于提笔。余无别可告。特复。令尊堂代致意，盼孙等均好学进步，勿念矣，毓芳女同阅。岳陟明（邱宗浚字），五月十日。”此信未发出，可能是思想有变化，或有其他原因不得而知。

从以上来往信件看，盛世才做贼心虚，自知解放大军临近，邱家因作恶多端罪债难逃，故促其岳丈家赶快离兰赴台。然而从彼等的角度看，凶案在此时发生，使人不能不想到：盛信内容及邱

家打算，有无内线外漏的可能？

三、于衣箱中检获收据一纸，收据上注明在纽约某银行内，曾托驻智利大使关泽湘氏存储美元 4 万元，足证其外逃之心早在计划之中。

从以上信件单据中可推测：邱家外逃之打算，可能已为多人或“仇家”所知，邱家佣人中或有案犯内线存在。

四、组织侦察

在西北军政长官公署长官马步芳和省、市党、政、军巨头们的催促下，省会警察局成立了邱案“破案委员会”，成员由局长郭庄任主任，委员有秘书张雨天、司法科长王德明、督察长李继唐、刑警大队长范宗湘、一分局局长马造骝、二分局局长袁玉涛、三分局局长李文倩、四分局局长苏城会、五分局局长岳世峰，及指纹室主任、户籍室主任、外事室主任等人组成。

刑警大队为此案成立了“特高组”，组长王志成担任。他是刚由北平解放区逃来兰州的，原是北平前门分局刑警分队长，曾参与侦破轰动全国的北平 6 条人命血案的工作，是极有经验的老手；并从各分队挑选了 15 名老练而精干的队员，内有好几个素有“二虎”之称，体强好斗，熟善枪法的小伙子；还聘请了原第八战区调查室特务队当过分队长的王得相任大队指导员；以下抽调总局、分局刑警 200 余人，参与此案侦破工作；并决定每天早晨 8 时各委员齐集警察总局会议室，听取邱案进展情况的报告，部署下一步工作，每晚 9 时至 10 时，刑警大队召开破案会议，汇报部署工作。组织工作完成后，对已获的线索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作了初步的部署：

1. 对全市上、中、下三层社会分别进行严密布置。所有旅社、饭馆、茶园、妓院、烟赌场、影剧院、商店、金店特别是旧货市

场、寄卖、药铺、古董铺、商行，以及兰州的青红帮组织，都派员深入其间进行侦察，以发现嫌疑人等和赃物线索。

2. 对邮电、通讯、交通检查部门派员进行严密监视，并协助把守本市通往外地的关卡要道，严防罪犯外逃和赃物外流。据附近居民反映，当晚邱宅门外停有一辆卡车，故必须清查全市卡车，注意发现踪迹。

3. 为了先发制人，防范于未然，和进一步扩大线索，对原与邱家有点关系的人，包括邱家的同乡、挚友、亲属、家庭教师、邻舍以及由新疆来兰的部僚、市民等，逐个进行直接、间接的传讯、审查；个别重点嫌疑者则进行拘留、审讯。

4. 千方百计找齐雨田副官的下落，以证实其是否凶犯内线或是为凶犯劫持，转移杀害。他与本案有着关键性的作用。邱宅装有外线电话，并饲养 5 条狼犬，如无内线接应，断无成功之可能，故须尽快找到此人下落。

总之，省会警察局使用了所能使用的一切手段，动员了一切可以利用的力量，可以说在兰州 20 余万人的上、中、下三层社会，布下了天罗地网，庞大繁杂、艰苦细致的侦察破案工作开始了。

五、血债累累

经连日来的昼夜工作，对盛、邱情况略有一些了解：

邱宅大血案被杀者之主子盛世才，字晋庸，1892 年出生于辽宁省开源县的一个地主家庭。1915 年毕业于上海吴淞中国公学专门政治经济科，1917 年后，曾两次赴日本就读于早稻田大学和士官学校，学习政治、经济、军事，回国后，任东北张作霖奉军第八旅郭松龄部下的排、连长及参谋等职。此时以原配妻病逝，乃与邱宗浚之女邱毓芳结婚。1930 年，随鲁效祖进入新疆，时新疆主席金树仁，因哈密兵变及马仲英进逼，金乃委盛以东路总指挥

要职。1933 年新疆四·一二事变后，逼金下台，轻易地篡夺了新疆督办的宝座。1937 年抗战爆发后，盛为了骗取苏联的援助，发表了“八大宣言”，并假意接受中国共产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提出“反帝、亲苏、清廉、和平、建设、民族平等”六大政策，骗取了共产党的信任。当 1942 年 9 月，国际上德军逼近莫斯科，国内蒋介石不断掀起反共高潮时，盛世才显示了政治投机者的本来面目，一头栽进蒋介石的怀抱，大肆捕杀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在新疆实行极端的恐怖统治。苏联卫国战争取得了伟大胜利，中国共产党在抗战中日益强大，新疆各族人民不断举行武装起义，迫使盛世才再也无法在新疆统治下去。同时国民党也看到盛在新疆的大势已去，为了削弱其在新疆的实权，于 1944 年 8 月调往重庆国民政府任农林部长，解放前夕逃往台湾。当时就有若干蒙冤狱者，集体创作了一部《盛世才祸新录》，在社会上广泛流传，揭露了盛氏家族主新 10 年的滔天罪行。

邱氏父子，在盛的重用下，以内亲兼帮凶，多年来，在新疆欠下了累累血债，主子虽逃，但“天网恢恢，疏而不漏”，邱宅全家被诛，正好是“债各有主，冤仇相报”。

被杀男主角邱定坤，原是新疆军阀盛世才之妻弟，40 岁，辽宁沈阳人，原北京师范大学毕业和苏联红军大学毕业，曾任南京国民党政府军事委员会少将高参、皖北长官公署少将参议、新疆督办公署军务处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盛世才的杀人决策机构）、保安司令部政训处长、陆军九分校政治部主任等职。被杀时，任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少将高参。在盛世才统治新疆期间，邱以“国舅”的特殊身份，历任要职，助纣为虐，杀人如麻，在新疆欠下了债台高筑的血债。血债要用血来还，这可能便是他血染项颈应得的归宿。当其主子盛世才调离新疆后，邱家深感在新无容身之地，便腰缠万贯，全家迁居兰州，以逃避杀身之祸，并在兰州左公东路 69 号新建一座占地较大的平房住宅，外有停车场，置门房

看守，防备森严。邱家迁兰后的5年，总是深居简出，很少与邻居往来，过着荒淫无度、挥金如土的糜烂生活。但对其部下、亲友，则吝啬成性，为富不仁。凡同乡中遭受灾难，亲友中穷途末路以及随邱家一同由新疆来兰的旧部下，东北同乡，因离乡背井、生活无着前去乞求者，他非但不予同情帮助，反而横加斥责，并扬言："我的钱宁肯倒入黄河里，也不给没良心的东北人。"因此，新仇旧恨，深结莫解。其曾在新疆被盛、邱杀害、监禁、掠夺之部下、群众及其子弟，甚至家中佣人，均恨入骨髓，蓄意乘隙进行报仇雪恨。邱为人嗜赌成性，动辄输赢在金条数根，银元几千，真是骇人听闻。但凡去邱家求救者，多为其旧部，这些人曾是邱家杀人帮凶，为邱家敛财效过命，而今邱高官厚禄，独霸其财，这些人怎肯甘休善罢。这些可能是构成全家被诛和洗劫财物的因果关系吧。

另一男主角，系邱定坤之父邱宗浚，70多岁，乃盛世才的岳父。其人凭借其东床盛世才之势力，曾任新疆伊犁区屯垦使，管辖10余县，统率锡伯、索伦诸旗营，控制13个民族，其权势仅次于乃婿盛世才。之后，又任伊犁警备区司令，曾恃盛之权势，以镇压暴动为借口，罗织罪名，大肆捕杀无辜人民，没收被杀者财产；还血腥屠杀各旗、军、公教人员及富商士绅，搜刮贪婪，民不聊生，血债累累，结仇过深。新疆人民提起他，莫不切齿痛恨。这个杀人不眨眼的大刽子手，就连他的一个爱妾姚氏，也曾因被邱老头怀疑有外遇，恶毒地定以"谋害罪名"下狱，惨遭毒刑致死。豺狼成性，概见一斑。

邱氏父子，双手沾满了新疆各族人民的鲜血，囊括了新疆劳动人民的脂膏，内迁兰州，购地建房，妄图终生享乐。当见到兰州即将解放，又企图逃往国外或去台湾，以逃避惩罚。复仇泄愤者，自当不会纵其负债而逃。此乃也是凶杀之主因所在吧？曾在1月前将1000根金条密送台湾盛世才处存放，并在美国银行存有

4 万美元的存款，资作外逃之迹已显露于行凶者之前，闻之于人。与此同时，前新疆督办、当时任国民党国防部上将参议之盛世才，从台湾给其岳父邱宗浚数次来函，促其岳父早日外逃。种种迹相业已显露并通过邱宅内线，被行凶者获悉。他们深恐仇人远走高飞，血债难清，故采取先下手为强的果断手段，才演出了这一场轰动金城的大凶杀案。这是一个有预谋、有计划的由多人参加的政治性大屠杀案，行凶者用枪、刀、斧、铁管等凶器，灭门全诛。其手段之残忍，复仇之心切，于死者凌尸残骸，概见一斑。这样大的凶杀案持续时间几达一夜，左邻右舍竟无一人发觉，且邱氏雇佣之保镖形影不离，日夜警惕外，还豢养了大小 5 只警犬，防戒之严，可为周密，然在此次巨变中，竟无一犬吠叫，不能不说行凶者的神出鬼没，妙计瞒天。当然如无邱宅内线牵引，或凶手为其常来熟客，以邱宅门庭森严，他人怎能越雷池半步！

邱氏父子惨遭非命，咎由自取。而其子孙幼小生灵及佣人、司机等同丧性命，自归邱氏造罪而被诛连。

此外，据了解早在 4 月初邱定坤就曾收到署名“铁树”的一封恫吓信，信纸是用普通道林纸练习本上撕下的单页，用铅笔书写，字迹潦草，错字很多。信中大意是向邱家索取“银币拾万元，金条十根”等，当时邱将此信交治安机关看过，后来邱氏父子更是处处小心，事事留意，如今邱氏全家和保镖何德源兄弟均已惨死，齐雨田下落不明，此信已是无从查起。可见血刃邱家的行动，早在预谋之中。

根据以上所获初步情况，破案委员会一致认为：邱家大血案，属于仇杀的可能性较大，兼有抢劫财物，杀人灭口之举。社会舆论也是如此。我们排除一切干扰，认为要破此案，必须从寻找失物及齐雨田副官的下落入手，即按破案委员会部署，继续加强力量，扩大线索，深入展开，是可以迅速破案的。

六、善后处理

善后委员会成立后，经过几天的紧张工作，也暂告一段。11具尸体，除商业银行会计主任陈宗实由其家属领回外，其余10具均由该会负责购买棺材10口，3口较好的装敛邱宗浚、邱定坤、费伯萍3人；7口质量较次的装敛子女邱光华、邱光锐、邱光丽及司机毕殿俊，仆人郭石发，保镖何德源、何德发兄弟2人。装敛前逐个用酒精洗去血污，换上新衣，一切从简，草草处理完毕，暂厝东郊机场附近的“东三省义园”。

财产点验工作也在顺利进行。经清点的物品，一律拉出清单，装满31只大箱，加贴封条。总之是衣物甚多，金银财宝极少，较值钱的有宝剑一把，剑柄镶有宝石，并有邱宅的地契权状；另有金城面粉厂股票一张，共12股，每股法币1000万元，并注明1000万元折合黄金1两。此外有一张在成雅斋寄售所寄售大地毯的票据。狐皮、貂皮、水獭皮等内皮衣数件，留声机两架、唱片200来张，收音机数架、全套照相器具，以及金链、金包麻将牌、少量钻石等物，外有小轿车一辆。

邱案发生后，纷传邱宅有地下暗室，储藏金银财宝甚多，经详细察勘，并未找到。原发现的百余把钥匙，究系用在哪里也不得而知。大家一致认为：以邱氏父子原在新疆搜刮掠夺之巨，远不止清查所见，况且储蓄存款分文未见。其原因不外有二：其一是，早有离兰准备，大部财产业已转移；其二是被凶犯席卷一空。

善后委员会，根据财物清点情况开会决定：①给台北盛世才发一电报，正式通知财物清点情况。后盛世才于5月24日由台北市给东北同乡会寄来一信，无非是感谢同乡会帮助，要求照料内侄光慈，催促早日破案云云；②由善后委员会举行记者招待会，报告财物清点经过；③研究筹款问题。自开始办理善后事宜，已花

去银币 500 余元，全部由私人手中暂借，故决定先变卖汽车，估计可卖银币 1000 元，如售不出，可打 8 折。如仍不够用，可再售金链、金牌、钻石戒指等物，但必须经过委员会研究；④财物由善后委员会暂为保管，等盛世才回电后再行酌办；⑤邱光慈的安置问题，决定暂交畅家巷天主教堂培德小学，由神父代为抚养；⑥鉴于邱宅四邻要求请和尚道士诵经超度的意见，决定照办，并将邱光慈领来服孝以安四邻；⑦决定为被害人立碑，刻上姓名、年龄、籍贯、生死年月，分立墓前；⑧日来传说邱宅屋内有地下暗室及窖藏之说，建议将二邱卧室地板撬开检查，以明究竟。决议通过，时间另定；⑨邱宅对外往来手续，善后委员会一概不予办理；⑩一俟邱家亲属来兰，善后委员会即行结束。

至此，宪兵团已将警卫调回，任务全部移交警察局及东北同乡会负责。邱宅厨房改为善后委员会办公室，成天食客不少，却无人会帐，全归白吃；邱家小轿车成天满街乱跑，里面坐客已不是主人。这一切谁也无权过问。

七、姻亲来兰

案发后 10 数日，邱宗浚之次女邱毓英及女婿汪鸿藻由宁夏抵兰。汪原系国民党国防部中将高参，继任傅作义部中将高参，北平紧张后转移宁夏，在宁得知邱案发生，急忙来兰。汪来兰后一方面即刻拜访省、市治安机关头目，洽请催促迅即破案；另方面提出由旅馆迁入邱宅居住，以代为照料房屋、财产。正在此时盛世才也由台北派汪鸿藻之子汪定涛，亲信黄国文等人乘飞机来兰料理后事。至此，按原来善后委员会的决议，理应迅速移交。在汪鸿藻的要求下，善后委员会召开了最后一次讨论会。会议决定：1. 邱宅财产一律点交汪高参收管，并请市政府、宪兵团、警察局派员监督交接；2. 邱宅中被害佣人之丧葬费，由汪鸿藻负责清理，

并对其眷属予以抚恤救济；3. 财产出售之收入偿还外债（日来各债主向汪高参函索邱定坤生前的借款问题，暂不予讨论）；4. 酬谢对邱案善后工作出力之各界人士（宪警代表等当场婉言谢绝）。

最后汪鸿藻发言说：本人由北平逃难来此，悉定坤全家遇害，颇受刺激，邱光慈至今不知家中情况，将来决定送去台湾读书。至于善后委员会在处理善后事宜中借垫之银币 800 元，一俟遗物变卖，即予归还；并向善后工作人员表示谢意，最后按清册点交完竣。

八、破案受阻

经过 10 数日的紧张工作，邱案侦破工作毫无进展，费尽心机搜集到的可疑线索，一经深究，均属捕风捉影；传讯拘留的大批嫌疑人等一经讯问查证，均是驴头不对马嘴。

由于盛世才派汪定涛、黄国文带给西北军政长官公署长官马步芳的一封信，已由汪鸿藻面交马步芳，主要是敦促马步芳迅速缉凶，故马步芳派秘书马玉龙在“三爱堂”召见我，马说：“马长官到任不久，竟在我们长官公署附近发生这起大血案，这是一起政治阴谋，马长官很恼火，你们必须很快破案，缉拿罪犯。”甘肃省政府对邱案之侦破也十分重视，案发后，曾下令省警局“限期一周破案”。已过一周案件未破，局长郭庄，具呈省府自请处分，以明赏罚。省府又电警局“再限十天，严饬所属迅速破案，至六月九日未能破案，再行议处。所请处分一事，暂予免议”。5 月 31 日省府特代电省会警察局，饬令悬赏缉凶，限期破案。文电略谓“……查此次邱宅惨案之发生，社会人士极为重视，惟刻已多日，迄未破获，该局责任攸关，应即与各地治安机关密切联系，多方设法，积极进行，不得稍有怠忽。并应由该局登报悬赏缉凶（赏金由该局罚款报支），说明凶犯自首后，依法可以减刑，以期早日

破案……。”甘肃省政府主席郭寄峤，也在省府礼堂发表讲话催促破案，大意是：邱家父子随盛世才在新时，先杀国民党，后杀共产党，再杀新疆人，来回拉锯，杀了十数万人。举一小例，可见其残暴程度，一次一个理发师给盛理发刮脸时，盛说要杀害他，就下令把理发师枪毙了。盛世才血腥屠杀，命案累累，今遭此凶，也是因果报应，无可婉惜。但出于社会治安问题，必须尽快破案云云。警察局上下都感到压力很大，200余名办案人员更是昼夜奔波，疲劳不堪。此时又遵照上峰指示布告全市。全文是：

甘肃省会警察局公告

法审（三八）已字第××号

一、本市左公东路六十九号住户邱毓熊阖家于本年五月十六日夜被人惨杀。

二、本局为期早日破案，特悬赏缉捕本案凶犯。如有知其姓名，藏匿处所，秘密报告本局而破案者，决赏银币五百元。

三、再查对于未经发觉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减轻其刑，刑法第六十二条曾有明文规定，本案各凶犯如能翻然悔过自首，当予依法减轻处分。

四、特并公告周知。

局长郭庄　　年　　月　　日

至6月中旬凶案破获仍无头绪。破案委员会综合所获线索多次开会讨论，苦于没有结果，只是对案件性质，认识趋于一致，认为确系仇杀无疑。有人说：如系仇杀，从法学眼光看，凶犯各能具诉以往冤情，坦白自首，可酌情减刑；除此，以现时形势，无头命案，恐不易破案。社会各界反映纷纷，也都认为邱家父子在世时作恶多端，积怨甚多，此次被杀，罪有应得。案犯或系外来仇家，在本市没有户籍，作案后远走高飞，警察局就有天大本事也无法破获，不如任其他去，以泄民愤于万一。《西北日报》、《民

国日报》、《和平日报》、《兰州日报》等各家报纸，成天连篇累牍，报导邱案侦破情况，盛、邱在新疆的所作所为，以及群众的议论，都谓邱氏父子恶贯满盈，罪不容诛。

盛氏在台闻听舆论对其不利，也在台湾发表谈话，据中央社台北电（略）：前任新疆督办，现任国防部上将参议盛世才氏，认为其内弟邱定坤全家主仆十一人被杀害，系一谋财害命案。盛氏在一次中央社记者采访时称“邱定坤是他莅新后三年自东北到达新疆的，曾任新疆省军校教官及副主任，现任西北长官公署少将参议，平日并无仇人。所谓‘二十年冤仇一夜平’（指现场所留）之壁书，依常理推测，凶犯于行凶时绝无暇提笔写书，料必为凶手之同党于事后所书，故弄虚玄，企图掩饰其图财害命之行动；同时一旦被捕时可藉口报仇而减轻罪行。依盛氏之判断，此案绝非政治性的阴谋，主犯之一必为在逃之齐副官，策划此案者，必为历时甚久之有组织劫财团体，其份子有三分之一必为邱宅常来之熟人。故行凶之际，恐被雇仆识破，乃并于杀害。齐等凶犯仍匿居兰州市内或附近市郊，所劫财物亦必藏在兰州，藏匿地点又必系事先妥善选定的。”盛氏称：“齐副官亦为东北人，跟随邱宗浚已有八年之久，表面忠实，其实狡猾，曾主张撤换未行，故怀恨在心。作案时齐必为内应，提前将凶犯放入室内，邱宅有自卫手枪三支，亦必先为凶犯设计夺去，故而……。”

不论破案委员会的研究也罢，社会各界议论也罢，还是盛氏的强词夺理也罢，都对我们具体办案人员没有多少帮助。我们上面公婆甚多，日子十分难过，虽经省府一再延期，案件迟迟不破，省府对警察局长郭庄，已记大过两次，刑警大队长范宗湘、第四分局局长苏城会等各给予撤职留任处分。上峰的种种责备，各界舆论的压力，使我们夜以继日，四处奔波。由于齐副官下落不明，其余罪犯无从知晓；各种失物未得出笼，我们成天像热锅上的蚂蚁，焦急万分，又像无头的苍蝇到处碰壁，为此闹出许多笑话：前

在清点财物中，从邱定坤的书报中发现5月13日在隍庙口“铁算盘”（名史相臣、外号“半仙”）处算的一张卦单，断语曰：“随人随己，两从其便。少女萃聚，女悦乎男。辰酉太合，不能摆脱。”警员破案心切，竟持单找史解释，半仙解云：“此卦是农历四月十六日所占，用干支来说为己巳月癸卯日，卦得泽雷随，变泽地萃。‘少女萃聚’系根据《周易》卦名立论，占时可能是问行动，又像是问婚姻。如系问行动，则五爻酉金官鬼暗动，远行之机已启，惟辰土在爻落空，本人尚在疑虑之中……。如当时是问凶吉，二爻寅木兄弟为忌神得卯木日干，此报又附以青龙，其势甚盛，惟世爻落空，不易克制，甲辰日出空，忌神得肆其凶矣。”又问其此案可否破获？史曰：“当以酉金官爻为凶手推，卦内子孙不见官鬼不易受制，午火子孙尚伏藏于破爻之下，而酉金官鬼已酉行矣，破案当在农历五月十三日左右。”云云。

还有几个老队员迫于邱案之压力，精神苦闷异常，数次暗赴隍庙抽签，一签曰：“啸聚山林凶恶涛，善民何必苦煎扰，仰天大笑出门去，不用干戈盗自了。”注解曰：“山林凶恶，啸聚为涛，善良君子，何必煎扰；干戈不用，盗贼自休，信由造物，不必强求。失物在，问走失，必见形。”这些无稽之谈在迷信盛行的旧社会，竟可以成为许多人的精神支柱。警员得以上卦、签安慰，个个情绪高昂，信心大增，又一次在全市掀起破案缉凶高潮。

九、恐怖四起

邱家血案发生数日后，于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马家部队陆续龟缩兰州，妄图以兰州作垂死挣扎，金城顿时乌云笼罩，人心惶惶。邱案的发生，和数百名侦缉人员的满城搜查捕获，更增添金城的恐怖气氛，整个城市的茶馆酒肆、街头巷尾、家庭院落，上至权要，下至苦力，无不以此为谈话资料，不少社会渣滓，

乘机捣乱，怪异案件，时有发生，社会治安，十分混乱。许多作恶多端的达官贵人，富有老财联想到“天网恢恢”更是提心吊胆，惶惶不可终日。

中央医院院长张查理，忽接一封恐吓信，限他3日内拿出银币3000元，放在指定地点，否则将有杀身之祸；延寿巷济源金店经理苏文卿连接两封恐吓信，歹徒竟盗用共产党名义，要苏献出金条若干根，不然就遭暗杀；省邮局局长、银行经理等都连续接到恐吓信，这些人都把恐吓信拿到刑警队，要求保护。刑警队为了尽快获得线索侦破邱案，不得不在人手紧缺的情况下派人重点保护。

另有一伙由阔家子弟组成的所谓“十三太保七十二君子”手持凶器，在城市砸电影院、戏园、妓院，在饭馆等公共场所白吃、白拿、行凶斗殴。

社会上谣言四起。如传扶轮小学教员、邱家的家庭教师张建文，16日晚从邱家返校住宿时被人杀害，经查张某健在。邱宅守卫宪警说，在夜间常听到从客厅（行凶室）传出皮鞋脚步声，门窗迸裂声，圆球滚动声，细细碎语声，警卫人员彻夜毛骨悚然，冷汗淋漓。左公东路一带居民闻之更是惊恐万状，入夜门户早闭，无人敢动，宪警机关不得不加强岗哨。迷信者说一定要和尚道士颂经超度，不然亡魂不走；有人说，还是让台湾早日派飞机来接孤雏，顺便把11名冤魂接走，免得黑夜鬼语啾啾，永无宁日。善后委员会，在邱宅附近市民的一再呼吁下，于5月27日在邱宅院内设大道场，超度亡魂，木鱼、鼓、钹之声，稍减了一些恐怖气氛。

总之，是国民党的末日来临，我们这些无名小卒，为了生活，还得受命于人，然而已是大势已去，一切都是无济于事了，只感到焦头烂额，顾应不暇，一筹莫展了。

十、孤雏哀鸣

对于“命不该绝”之邱定坤长女邱光慈，案件发生后，我们即派员前往医院，给予暗中保护，以防发生万一。邱光慈在凶案发生当天由其母费伯萍送往医院后，即决定翌日上午手术，费氏答应手术时前来陪伴。当晚邱小姐整夜未得入眠，不停呼叫“妈妈！妈妈！”保姆宋秀英在侧心绪不宁，一直安慰光慈“好好休息！”这时他的父母也可能正在黄泉路上向她告别。次晨光慈一直不见其母和家人前来，便大哭大闹要跑回家来，几次为大夫、护士劝阻；到后来家中一直无人前来，她又以跳河、坠楼威胁医院，要回家去，精神上受到很大刺激。医院受命，为了防止发生万一，和引起孩子过度悲伤，进而影响手术效果，所以一直不敢告她真情，只是哄她：“你爸爸妈妈因赌博，宪警来抓，反将宪警打死，现被扣起来了。”邱女虽信以为真，但情绪烦躁，精神恍惚，啼哭不止，还抓破了自己的脸。对前去看望她的人，再三乞求营救他们全家，如有一位李太太看她时，她向医院要了纸笔，边哭边写，给长官公署拜伟处长的夫人写了一封信：“拜奶奶，近来好吗？方才李伯母来了，给我带来了 4 块白洋，还有 4 包吃的东西，我真感谢你的好心。又请你给扈伯母谢谢她来看我，又替我费了许多的心。前天李伯母来了，又给我钱了，我现在有钱了，请你放心吧！范伯母（可能是范太太）也看我了，刘大爷和张处长伯伯也来看我了，还有何队长（名叫何麟、北平人，20 多岁，原刑警队长，后保安司令部特务组长，大赌棍、大流氓，常和邱定坤一起鬼混，解放前夕逃往新疆，解放后被镇压）和一位我爸爸的老朋友都看我了，我非常感谢……，就是极（急）的很。……宁夏马主席（指马鸿逵）夫人待我俩很好，一天到晚给我们吃这吃那……我请拜奶奶替我感谢一下才好。……敬祝晚安，小女光慈上。五月二十日。”

信的上端又添："并请你替我帮忙，叫我的爸爸、妈妈、爷爷、哥哥、弟弟、妹妹、陈宗实伯伯及佣人等，早日放出那闷地方来，谢谢大驾，以后我们报达（答）好了。"字迹秀丽，情意绵绵，充分流露出少女的天真无邪，使人无法读完她的信。

以上可以看出，邱小姐一直蒙在鼓里，不明真相，常以泪水洗面。后来病愈，仍精神失常。汪鸿藻等来兰后，不敢将邱光慈接回家中，只得暂时住在益民路某李净尘家中。后来因其一直闹着要见父母，只得又哄她说："你父母经大家帮忙保释后，连忙偕全家飞到台湾去了，等以后直接送你去台湾，和父母会面。"

其间我们也以参观者的名义，在张查理的陪同下，看过她两次。其临去台湾前，邱小姐又由长官公署拜伟接去家中。最后直到登机飞台前，尚不知凶案真相。当然也从人们的表情，和对她的关怀上看出了一些蹊跷，怀疑她的亲人是否还在人间，所以在上了飞机后，对送她的人说："你们可不要骗我，如果我到了台湾，还看不见我的父母弟妹，我非寻死不可。"至于到台湾后的情景，我们就不得而知了。

十一、初获线索

邱案发生已近一月了，所有在兰州的东北人，特别新疆来兰的东北人，原盛世才部下，都作了审查，根据各种线索，传讯、拘留嫌疑犯40余人，其中较有地位者有西北长官公署总务处少校副官郑璧，某工业机关经理刘某，共产党员江浩工程师（江是沈阳人，4年前由新来兰，当时八战区令他和一起由新来兰的共产党员限期离开兰州，他一直未走，此次又被列入嫌疑对象）等，最后均以嫌疑犯取保释放。为了捕捉人犯，甚至对家藏匕首者、杀鸡宰羊刀有血迹者、身带金银的客商、外地捕获的"黄牛党"等，都作为重点，严格审查。

奔波协助的有青帮头子杨尊一、张友贤，红帮头子吴兰亭、闵铸九，以及其他帮会、山势力人物，警察局刑警队分散于社会各界的情报员，加上全市警察机关，都作了大量工作。工作范围逐渐缩小。破案委员会下的调查组、跟踪组、审讯组、行动组负责人，委员会成员，各警察分局负责人，指纹室、户籍室、司法科、外事科负责人郭庄、王德明、马造骝、袁玉涛、李文清、苏城会、岳世峰、白文玉、文殿杰、高维新、金耀奎、关炎昌、范宗湘等，刑警队邱案特高组组长王志成，指导员王得相，四个分队长史子陶、崔明轩、丁冠英、杨子明，分队副王建业，以及有多年办案经验的老刑警队员杨生玉、韩树忠等20余人，每人都根据自己的社会关系和工作经验，深入基层几十天，作了许多工作。在一次破案会上各陈己见，分析案情，综合起来为：①邱案性质是政治性仇杀和抢劫财物兼有，不是单纯图财害命，罪犯不急于销赃，迅速破案有一定困难；②齐雨田副官是凶犯内线无疑，现已外逃，或被同伙谋杀，无法确定；③其他案犯，由于现场破坏和无可靠线索尚不能肯定，但分析，在作案后大部远离兰州；④局势突变，战争临近，向外省、市延伸、追踪线索已不可能，给破案造成一定局限性。据此决定：除继续在兰州及其周围各省和可能通往地区捕捉案犯外，还要集中主要力量，在寻找失物上下功夫，特别在本市布下天罗地网，千方百计寻找线索，一旦赃物出世，或可一举突破。方案确定后，全市警员，各界力量，情报员等在七十二行、三教九流各界，都进行了严密部署控制。

日历翻在1949年的6月16日。清晨，一个义务情报员向我报告："发现有人在卖羚羊角，这个人既鬼鬼祟祟又不懂行情。羚羊角之售价，运到国外可与黄金相比齐，然此人却急于销售，要价甚低……"

这个情报员叫王永杰，永登人，当时兰大学生，秘密在省党部统计室充中统特务，经友人介绍，近日才被我吸收为义务情报

员。在他向我提供这一情报时，再三叮嘱，千万不要公开他的姓名，如果被中统室发觉，必受严重处罚。只要将来案破，刑警队委他一个组长就够了。我立即答应："只要与本案有关，我准保你为刑警大队情报组长。"

原来王永杰的姨父是兰州南关开明大商行的经理，专营土特产杂货买卖，暗作私贩大烟土生意，为了其贩毒生意的顺利、保险，便以与刑警队拉关系作为靠山。其时，王之姨父为了使"护身符"更为可靠，便指使王永杰来投刑警队之急机。再者，当时特务行市中，也确有一些情报贩子，来回穿插，专搞真假情报之买卖，以图达到升官发财的目的。对刑警队来说，只要与破案有利，可不惜一切条件，如有差错，先行后补。

我立即召开紧急会议进行部署：由副大队长刘玉泉，选精干特高组队员去中华路老凤祥金店潜伏，特高组长王志成带"二虎"队员形影相吊，交叉尾随，看我的眼色行事。

一切布置稳妥，我即化装同王永杰到开明商行"交易"，经商行经理将卖羚羊角的人约到经理室，先看货后议价，然后假托领他去老凤祥金店一手交货，一手付款。到老凤祥金店后，我俩正在观察货物的当儿，潜伏在金店的刘玉泉等人突然一拥而出，严词恐吓，将我和卖羚羊角的人以及货物，一起抓获，带到刑警队里。

经突击审讯，知始此人名叫梁天合，无正当职业，羚羊角是他一个当木匠的朋友张占生托他卖的，张家住黄河北庙滩子李家湾13号。

至此，历时一月的邱家大血案，始获重大突破。这才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须知四五十两羚羊角，价值四五十两黄金，一个当木匠的，安能获此巨产。

十二、一线希望

根据梁天合提供的线索，立即进行了核实，李家湾13号确实住着一个叫张占生的木匠，旋即进行外围控制。6月17日下午，我亲带特高组成员，乘车来到张家，将其捕获。张神色慌张，似早有预感，但对此突然袭击，已无计可施了。在张家当场搜出费伯萍的金质首饰：金戒指、金制襟花等物数件，人赃具获，立即带回刑警队讯问。当问及羚羊角时，张矢口否认其为赃物，而说这是在哈密当木匠时挣钱买的。虽一再抵赖，但其周身颤栗，面如土色，语无伦次，矛盾百出，罪犯共有之侥幸心理已无法掩饰。经示以利害，委婉攻心，始初步供认："5月16日那天晚上，一个和我在新疆作过木匠活的朋友刘玉山突然来我家，说有急事请我帮忙，遂将我拉至门外，乘卡车而去；又在双城门、南门十字接了几个人后，开到左公东路一家大门口，刘叫我在门外瞭望，如遇有情况，急向院内示意。看了大半夜才放我进去。当时我只见房内尸体横陈，非常害怕……，他们就分给我一些东西，嘱我千万不能外泄，次日天亮才返家。我因家境贫寒，不得不将这些羚羊角出售……。"对罪犯情况，只供出刘玉山一人，而且不知去向。经追问，张就胡说八道，供出无辜嫌疑二三十人，经逐个传讯，毫无收获，且使不少人备受惊恐。

为了从张占生身上进一步突破，就采取疲劳审讯的方式轮换突击，张又供出一些赃物。18日下午7时半，又在张家搜出：镀克罗米电光三号左轮手枪1支；苏制七星左轮手枪1支，子弹7粒；土制十字连手枪1支，子弹5粒；大小羚羊角7个；十六钻怀表1只。从张占生招供时吞吞吐吐、躲躲闪闪的态度看，我们断定他还有重大问题没有交待。遂于次日再去张家，经仔细搜查，又从一面袋内查出：黄鸡皮包一个，内装赤金箭形胸针一个，上

镶圆形翡翠及白珠各一粒；赤金戒指一对，上镶绿翠赤金袖扣两个；翡翠耳环一对；小珍珠两粒；女镀克罗米长方形手表一块。

附近邻居还告诉我们："张木匠家原来很贫苦，最近突然富起来了。前几天电报局还给他家送来了紧急电报……。""电报"二字对我们来说，真是如获至宝，决心在他家找出名堂来。经在张家仔细观察，发现炕角顶棚似有被撕破痕迹，伸手一摸，取出一个信封，原来是一个署名"山"的人，从张掖城内一旅社发来的一封电话，电文是："张占生，我已抵张掖，存物千万勿动，候我来处理，山。"得此证据，继续留队员3人，监视张家周围动静，其余立即回队提问张木匠。经摆出证据，张仍拒不认帐，又经刑具加身，张才供出：电报是刘玉山从张掖发来的，由于害怕刘玉山一伙以后报复杀我全家，故不敢献人。由于以上进展，我们虽是信心大增，但真正罪犯仍连一个也未抓获，不由使人担心焦虑。

十三、重大突破

6月20日，刑警队由指导员王得相率老练精干队员王新民、邹福山、刘浩林等，连夜乘车赶赴张掖，会同当地警局以查店名义进行搜寻，而毫无结果，又到酒泉也扑了空。遂又回张掖化装流动小贩，进行侦查，终于在6月22日从张掖城西高家窑将刘玉山捕获。原来刘玉山在张掖旅店小住二日即转移到东北同乡家里，临行对店家说，他经酒泉上新疆去了。我们找到刘玉山时，他正值新婚不到半月。当手铐脚镣加身，刘对其正在哭泣的妻子董氏慷慨激昂且面带笑容地说："你听着！不要难过，如果听不着我的下落，随便你去改嫁就行了。"这个铁打的汉子就这样离开了娇妻，演了一出"别窑"的悲剧。

经在张掖警局突击审讯，刘玉山供出：和他同来张掖的还有一个主犯孙立勋，住兰州水北门一带，来张掖没几天又返回兰州

了。当晚即电告兰州，我立即带特高组全体，会同一、三分局大批人员，在水北门一带严密侦察搜捕，结果从户口簿底册发现孙住上水巷，日前业已迁出，户口盖有“注销”字样，批注“迁往外地”了。

正在全力搜索，汪鸿藻匆匆来大队报称：有一叫陈永春的人，自称原在新疆军校第三期毕业，后任新疆骑兵师营长，现住广武门外后街28号。今晨以学生身份来邱宅看我（汪原任过新疆军校教育长），神态很不自然，他十分怀疑，特供我们参考。我又立即会同三分局局长李文清、大队副刘玉泉、八里窑直属派出所所长金耀奎等人直扑广武门外28号，先布置警卫监视该院，再同管段户警、保甲长直入院内。这时，从上水巷搬出和陈永春同住一院的孙立勋已从玻璃窗窥见我们，自知不妙，急转身进入厨房，欲取枪拒捕。在此千钧一发之际，我等四人飞步跃进，将孙捕捉。另一房内，刘玉泉和其他队员，同时破门而入，将陈永春擒获。

此时，陈永春之妻面如土色，抖作一团，经追问赃物，她即领我们到厕所粪坑边，挖出大量赃物，计有金表、美金、银元、派克笔、金首饰、玉翠、西餐用具，另有电光左轮、白朗宁手枪各1支（均带有子弹）等。在孙立勋处搜出：俄国地毯、高级床单、衣料、成衣、金首饰、金笔、金表，外有左轮手枪两支，均装有子弹，以及其他物品。此次搜捕，十分惊险，如果一步迟缓，其后果将不堪设想。

原来，孙立勋恰于当日上午才搬进陈永春院内。陈永春又弄巧成拙，竟跑去汪鸿藻处以看望老师为名，探听邱案侦破情况，被汪怀疑，自投罗网。

陈永春又供出尚在兰州的还有关子章、王祥仁两名主犯。关子章曾在新疆给汪鸿藻当过司机，当时在兰州商业银行仍操旧业，我们及时赶到银行，将其捕获归案。王祥仁曾在新疆给邱定坤当过俄语翻译，在任内和邱定坤结下了不解之怨，这时王在本市民

国路（现武都路）“华侨西服店”后院郭某家中当厨师。特高组王志成等人前往调查时，王祥仁已于6月15日离开郭家，去向不明。王志成当即和厨师介绍人栾秀林一起到处寻找，终于26日晨在中山路无意发现，当即捕获。

至此，邱案已捕获罪犯6人，其中主犯5人，窝赃犯1人，即：刘玉山、陈永春、孙立勋、关子章、王祥仁、张占生。又据刘玉山等主犯供称：凶案主谋者是原盛世才时期新疆骑兵师师长蒋德裕，现已卸任，家住兰州胜利新村7号。另还有主犯刘自立、臧景芝、刘忠贤、董朴庵、尚德荣、齐雨田等6人，共计主犯12人。当晚去邱宅参与行动者是刘自立、刘玉山、孙立勋、陈永春、王祥仁、董朴庵、刘忠贤、关子章、齐雨田等9人。邱案人犯已全部暴露无遗，但追捕逃犯、追回赃物任务还十分艰巨。

十四、元凶落网

根据张掖电告，刘玉山提供之主犯情况，我立即亲率特高组人员赶赴胜利新村7号蒋德裕公馆进行搜捕，结果蒋早已远走高飞。其大老婆卧病在床，哭诉蒋德裕抛弃糟糠老妻，另寻新欢，前些日已带小妻远走外地，去向未知。经搜查也一无所获。

我正在院中观察犹豫，偶而发觉墙角垃圾堆中有一污秽信封，上署寄信地址是“卓尼保安司令部”，经笔迹鉴定，此信确系蒋德裕所书；又得知蒋妾原籍为卓尼人，推测蒋在卓尼无疑，其所以用卓尼保安司令部署名，是为掩人耳目，谁知弄巧成掘，露了马脚。发现这一重大线索后，当即转请甘肃省保安司令部急电卓尼保安司令杨复兴，后得知杨因公来兰，又经省主席兼保安司令部郭寄峤，面令杨司令负责将蒋德裕捕获归案。

杨于翌日晨速返卓尼，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在卓尼博峪（地名）将蒋德裕捕获。又得悉随蒋一起同逃的刘自立，近日就住

蒋处，当日一早进城。当局遂急速回卓尼城搜捕，最后在城内一家包子馆将正在借酒消愁的刘自立擒获。蒋、刘二人暂时寄押卓尼保安司令部，杨复兴遂来电告捷，并着速派干员前来押解。

警局当即决定由大队副刘玉泉带队，率七分局局长文殿杰、分队长史子陶、分队副王建业以及队员臧占龙、吴松山、刘兴功、赵兴发、邹福山、康仲奎、王永功等13人前去押解。临行前由郭庄局长以私人交情请蒋云台军长给杨复兴司令写了一封亲笔信，无非是请协助顺利完成押解任务的意思。各项准备就绪，于6月30日下午7时许，各解员正准备乘一大道奇汽车由兰州出发，当汽车停在警局门口时，谁知已被市民发觉，围观者竟将道路拥塞，这时，全副武装的警员迅速向车上装油桶、行李、镣铐、枪枝弹药等物品，即刻挤开人群奔驰而去。此情此景，足见市民关心此案结局的急切心里。

押解人员因沿途大雨受阻，于7月2日才达目的地。警员看到刘自立已是脚镣手铐加身，而蒋德裕则未带刑具。经即时对蒋、刘审讯，蒋对邱家大血案的发生矢口否认与己有关，只招认是事后才知道的。但刘自立经过一番抵赖后，自知无法掩饰，只得吐露真情，并供出赃物存放地点。解员遂二次赶赴离卓尼南10余里的博峪，在蒋妻的指点下挖出金条100余两，金砖1块，重49两余，另有手枪4支，羚羊角2只、钻石4个、俄国毛毯、西服衣料，女人服装极多。回兰后，又在蒋宅起出俄国造匕首2把（带鞘、刀上血迹犹在），高级照相机一架等物。

在卓尼居住3天，一直阴雨绵绵，只得于7月5日冒雨返回。因路况极坏，行驶十分困难，大家受尽了“推车”之苦，直到7月8日晚9时，才回到兰州。下车后先让蒋、刘在办公室小憩，只见他俩神态自若、谈笑风生。当报社记者问他二人：“此时此刻你们对邱案有何感想?”蒋笑答：“没有什么，不过这次我要被大家耻笑了!”刘则慷慨激昂地说：“没有啥了不起，报仇就要斩草除根。

邱老头和三个孩子，连邱定坤老婆，还有一个仆人都是我干掉的……”这时蒋德裕在旁微笑不语。接着刑警队备了饭菜，让他们吃喝已毕，送进看守所关押。

至此，凶犯中尚有刘忠贤、臧景芝、尚德荣、童朴庵、齐雨田等5人尚未归案。经查刘忠贤，39岁，原住本市公园路（现正宁路）27号，案发后曾藏匿市区，至5月28日始向警局领到通行证离兰西去。尚德荣，43岁，陕西勉县人，案发后于5月27日领通行证去新疆。童朴庵亦逃往新疆。虽经西北长官公署代电新疆迪化（今乌鲁木齐）缉凶，一直未得结果。臧景芝，40余岁，辽宁人，原为马占山部旅长，住本市左公东路9号，案发后第三天抛下妻、子去向不明。齐雨田的下落据刘自立说：“行凶那天晚上他是做内线的，是由他打开大门大伙进入邱宅，并事前将狼犬圈起，帮大家搜索财物，还分给他大洋100多元，至于事后的去向就不明白了。不过据我推测，他和刘忠贤关系很好，又是这次作案的内外联络人，刘的家属在新疆，他只有跟随刘忠贤去新疆这一条路，别无去处。”

鉴于兰州当地已处在临战状态，解放战争已接近最后胜利，兰州国民党的党政军警宪机关各级官员已是自顾不暇，惶惶不可终日，已不再过多涉足此案。警局办案人员，已是精疲力竭，只好藉口“主犯大部落网，余犯去向不明”而搪塞收兵。至此，除已捕在押的8名罪犯外，其余5名在逃犯，只是一般的通缉，未做进一步追捕，就草草收场了。

十五、凶案起因

邱案性质，正如最初所析，基本属于仇杀，也就是为了报仇雪恨。经审讯已捕人犯证实：参与此案的12人中，绝大部分是盛、邱的同乡和部下，因盛世才、邱宗浚在新疆残酷的杀害了他们的

亲人、挚友，使之家破人亡，处境悲惨，因而与之有着不共戴天的仇恨，长期等待时机，决心报仇雪恨，故而为之。现列举案犯数人简历，可见一般：第二号主谋者臧景芝，辽宁人，早在1931年以前就是当地“胡匪”，绰号“三红”，曾任东北某红枪会会长。九·一八事变后，参加抗日联军，作战勇敢，号召力强，后被马占山部第五军军长刘斌收编，任命为旅长。曾在一次作战中，只身冲入敌阵，夺得重机枪两挺。1933年退却时转道苏联入疆，曾任盛世才军事顾问、屯垦委员会委员等职。1941年阿山暴乱时，曾任第二游击大队长，一次作战中曾一人力杀百余人，以残忍毒辣著称。1942年阿山叛乱平息后被盛世才借故逮捕入狱，盛内调时才被释放，1946年迁居兰州，从事单帮生意。此次虽同蒋德裕主谋策划作案，但本人未亲赴现场，所分赃物又全赠与张占生，自己未拿分文。

杀人最多的刘自立，东北人，曾任迪化警备司令部中尉录事，1944年其弟在新疆伊宁县任警察局局长期间，全家4口（夫、妻及两个孩子，其中一子过继给刘自立）被盛、邱杀害；他的同窗好友孙杰、顾先田也同时遇难。这就是他血刃邱家的原因。

刘玉山，原东北抗日义勇军第三旅老五团中士班长，1933年随父由苏联转入新疆，后其父在新疆呼图壁县任县长期间，被盛世才以“莫须有”罪名活活勒死。他一直怀恨在心，伺机报仇雪恨。

少数人是因邱家父子为富不仁，待同乡、部下吝啬刻薄而怀有怨恨，同时对盛、邱在新疆屠杀十数万冤魂的法西斯暴行出于义愤而为。如第一号主谋者蒋德裕，47岁，祖籍河南，原为绿林草莽出身，早在东北就小有“名声”，后入东北抗日救国军，在北满同日寇作战时，曾在东北抗日联军总司令马占山部任排长等职，后转道苏联进入新疆，以上尉连长被保送新疆军官学校第三期受训，毕业后调阿山边卡任队长，历次阿山战役他都参与，是盛世

才的一员猛将。在伊犁事变中，曾因镇压“叛乱”战功卓著，为巩固盛世才在新疆的反动统治立下过汗马功劳，故扶摇直上，由连、营、团长，直升为新疆骑兵师少将师长。就是在盛世才的几次屠杀中，对蒋也无触动，可谓对他“宽仁厚德”了。盛调离新疆后，蒋于1946年亦来兰定居，仍照拿少将薪俸一份。后来蒋、邱之间发生了一点小小矛盾，即蒋德裕酷嗜赌博和吸食鸦片，妻、妾两人，生活腐化放荡，近期家有年迈多病的70老母需人照料，大老婆又卧病在床，小妾先生一女才两岁，现又怀孕在身，生活发生拮据。先是在新时与邱定坤合办一锯木厂，来兰后又与邱在泥窝庄合办面粉厂，因蒋挥霍无度，经营失利，不久又告倒闭。加之赌瘾、烟瘾加深，负债累累，还常拔枪威胁债主，抵赖狡诈，故而众叛亲离，都敬鬼神而远之。唯与邱家私交甚笃，常出入邱宅，聚赌、宴会亲密无间。后蒋又请求邱定坤在兰再作第二次投资兴办企业，将所得利润，捐助东北同乡（蒋之下级来兰者不少，包括邱案凶犯，常到蒋家诉苦），竟遭邱定坤拒绝。为此，对邱家怀恨在心，图谋报复，遂演出此惊天动地之一幕。再如齐雨田（副官），东北人，8年前在新疆时就是邱宗浚的亲信和得力帮手。老邱退隐后，齐为之购烟土烧烟泡，不久亦染上了大瘾，到兰州后充当邱家鹰犬，因吸食毒品，穷困潦倒，如今40多岁还是光棍一条，常因花钱受困，备遭邱家上下白眼和邱氏父子的打骂，故而怨恨难消，常到蒋德裕家中倾诉苦衷，此次充当内线，以致“大功告成”。他不但分得100块银元，据说，将费伯萍装有钻石、珍宝的手提袋一人独吞，神不知鬼不觉地单独离开凶案现场，远走高飞。

其余有些虽无直接冤仇，但原都为盛、邱之部下、同乡，盛、邱中饱私囊离开新疆后，抛弃尔等不管，如今盛已逃往台湾，邱已准备远走；且上门求援者，不但不予施舍，反扬言：“宁可倒入黄河，也不给没良心的东北人。”故而气愤难消，孤注一掷。所以

各主犯陈述，已决定了案件的性质，但在当时社会，则在仇杀图财害命上纠缠不休。

十六、作案经过

邱案作案经过，据诸案犯供述可分：联络、策划、行动三个阶段。联络阶段是自然形成的，作案者原来全为盛世才、邱宗浚、邱定坤、汪鸿藻在新疆时的下级军官和东北同乡，流来兰州后，不期而遇，生活无着，穷困潦倒，常在一起倾吐在新疆时的遭遇和离新后的不幸，以及在兰州的艰难困苦。新仇旧恨完全归结在盛、邱之流的身上。眼见盛世才已腰缠万贯，逃向台湾，鞭长莫及了；如今得悉邱定坤已将1000根金条送去台湾，积极策划远走高飞。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即要报仇，就在此时，遂由蒋德裕（师长），臧景芝（旅长）将大家联络到一起欲图大事。

策划阶段：除个别相互联络外，共集会3次：第一次在4月初，第二次是4月中旬，这两次都在蒋德裕家中；第三次是5月初，地址在中山林公园茶园。在取得对邱家实行报复的一致意见后，又决定将邱家主仆全部杀绝，以不留后患，万无一失。

行动阶段：原计划行动的日期，正是邱老头的生日，以使作恶多端的邱宗浚在他出生之日“寿终正寝”，但考虑到那天来宾很多，动起手来势必伤人太多，遂由刘玉山提议，改在5月16日晚上。

行动阶段作了周密的安排。5月16日下午6时由刘忠贤通知参与人在蒋德裕家中集合，由蒋进行布置和分配任务。原来联络到的有12人，即：蒋德裕、刘自立、刘玉山、孙立勋、陈永春、王祥仁、童朴庵、刘忠贤、关子章、齐雨田、臧景芝、尚德荣，（不包括张占生）。其中臧景芝、尚德荣未来开会，也未去作案现场。齐雨田因在邱宅观察动静亦未到会。具体分工是由刘忠贤通

知齐雨田，按原计划作好内应工作。指定刘玉山、陈永春把守邱定坤夫妇的房屋；孙立勋、刘忠贤负责把守邱宗浚的房屋；刘自立、王祥仁、童朴庵三人负责杀人。最后由蒋德裕分发手枪5支，以及匕首、佩刀等凶器，作好了准备。齐雨田接通知后，于当晚天黑将大小狼犬诱至偏僻处拴好。9时左右，众人乘卡车到达邱宅门口，先由刘忠贤用暗号叫门，齐雨田即刻将大门开启，大家一拥而进，先把水伕郭石发，佣工兼保镖何德源、何德发兄弟等三人反剪捆绑，口塞布条；郭等三人尚未明白过来，即被刘自立、王祥仁、童朴庵三人分别用斧头砍杀。刘玉山、陈永春按计划赶到邱定坤夫妇门前，只见房门有锁，证明齐雨田所说：邱定坤夫妇看电影未归属实。刘、陈二人设法将门撬开，坐在屋中等候。刘自立、王祥仁、童仆庵三人同时闯入邱宗浚房内，将邱老头用刀斧砍死。与邱老头同睡一床的邱定坤15岁长子邱光华被砍打致昏，后分至各房将邱定坤7岁次子邱光锐、5岁小女邱光丽用斧头、铁管、刀子杀死。此时，刘玉山等邱定坤不归，前去邱老头房中查看。查点尸体时，发现邱光华身上没有血迹，用手一摸口鼻，尚有气息，顿起恻隐之心，想给邱家留一条根苗，遂趁房内无人，顺手拉过一床被子裹起，将其抱藏床下。后刘自立进屋搜寻财物，发现床下有人，一把扯出。此时，邱光华浑身颤抖，跪地求饶，刘自立哪里肯容，挥起一斧结果了性命。刘自立深知，斩草不除根，要后患无穷，加之他亲朋6人被盛、邱杀害，此时此刻正是报仇雪恨之时，哪能有什么慈悲之心。

斯时已是主仆7人被杀，大家心犹未安，孙立勋又一一检验补杀，并细心检点各房死角，方才暂告一段，并焦急地等待着邱定坤夫妇的“光临”。据齐雨田谈，邱定坤夫妇，并友人陈宗实、范太太和司机毕殿俊等人，去金城剧院看《天网恢恢》的电影。晚11时许，大家正在心急如焚之时，大门外突然有汽车行走之声，随即鸣号叫门，众人蜂拥至大门内两侧，待将大门开启，汽车驶进

前院停下后，大家一拥而上，将汽车包围，并迅速敏捷地从汽车左右将邱定坤、费伯萍等人由车内架出，用毛巾堵、蒙口眼，双手反剪。邱定坤由刘玉山等架至东房，未加捆绑，按计划要等他交待出财产存放地点，再行处死。费伯萍被架至门房齐雨田副官住处。赌友陈宗实被架出车外，他还滔滔不绝地想表白他是局外人，要求放他回去。刘自立、王祥仁哪有时间听他唠叨，挥起刀斧，结果性命。司机毕殿俊，见势不妙，拚死挣扎搏斗，早被死死拧住手脚，由刘自立双手卡住脖颈，活活捏死，孙立勋还不放心又补杀一刀，其实早已一命呜呼了。

费伯萍被架到上房“刑场”后，起开口眼，一见地下已是尸首横陈，早已丧魂落魄，知已难免一死，便伤心落泪地向刘自立、王祥仁哭诉道：“在新疆杀人是他们盛、邱两家的罪孽，我为什么要分担他们的罪过呢？他们把我不当人，常施欺压虐待，我今天替他邱家送命，实在冤屈死了。”刘自立哪管这一套，手起斧落，脑后开花，已是“命归西天”。

邱定坤一进房内，早已魂不附体，像泥人一样，一头跌落在沙发上。稍事镇定后即要起花招说：“朋友们来了多少人？没什么关系，拿些钱去花吧！现时家中没有多少钱，有 100 多根金条存在华侨银行。家里仅有 1 根金条、20 多两沙金，以及首饰之类……。你们不够用，兄弟可以写个条子给你们去拿，或者由你们同我一起去拿。”刘玉山说：“我们来人很多，是为报仇而来，决不是为要钱而来。”此时由上房传来一声惨叫，邱定坤听出是他妻子的声音，顿时神色慌张，惊恐万状，过了好长一会才绝望地说：“既然都是朋友，请你们给我一个痛快吧！只是老太爷年纪大了，请你们不要惊动于他，事情由我一人承担。还请求诸位给我留一条后根。”说着卸下手表和金戒指对刘玉山说：“这只手表和戒指送给你留个纪念。”刘接了过来继续与邱交谈。经过长达两个多小时的磨蹭后，终于逼迫邱定坤说出存放金银财宝的地方和箱柜钥

匙号码。此刻已是凌晨3时多了，刘玉山才考虑怎样杀死邱定坤。因刘玉山曾答应给他一个痛快的话，但又怕用手枪声音太大，乃决定用邱家的托斯鸟枪结果了邱定坤的性命。又经过一阵翻箱倒柜，财物到手，已是5月17日凌晨4时多了，众人急忙将尸体全部移至上房，覆盖被服等物，浇上汽油，布好引燃装置，遂将财物装入车内。此时，只见天已放亮，戒严已除，他们从容不迫地乘车离开现场。

关于齐雨田的下落，据众人供述：早在作案前蒋德裕就给大家交待："对齐副官要有防备，他在邱家多年，到时如见杀人惨状，恐生怜悯之心，坏了大事。"故对齐未交更多任务。作案时齐曾露面两次，并分给他白洋100元。邱家有钻石一包，费伯萍曾对人说，她随身携带的手提包就是邱家的全部财产。估计齐雨田深知邱家底细，可能将贵重财物独吞。大家撤离时也未见齐雨田之面，故其何时离开邱家，去向何处不得而知。

十七、新疆来人

新疆各界听到兰州发生邱家大血案的消息后，十分欢欣鼓舞，于7月中旬组成36人的"新疆各界慰问英雄致敬团"在艾沙先生的率领下前来兰州，向血洗邱家的英雄们表示慰问和致敬，同时以新疆各民族人民的名义，请求甘肃当局对案犯从宽处理，并为英雄们请功。

艾沙一行在觐见了西北军政长官公署、甘肃省、兰州市各级头面人物后，来到省会警察局，一方面询问办案情况，一方面要求接见并慰问案犯。艾沙说："邱案发生不久，迪化即有所闻。致敬团是受新疆各族人士之嘱托，前来向杀死邱定坤全家的英雄们进行慰问和致敬的，并已请求甘肃当局予以从宽处理。当我们听到有的人说英雄们是谋财害命，将来要依法惩办，盛世才已派人

来兰，处理邱家财产等情后，心里都愤愤不平。盛世才和邱宗浚之流在新疆杀的人要比蒋德裕他们杀邱家的多以万倍，如果说蒋德裕他们有罪，那么盛世才和邱家父子应最先受到法律制裁才对，否则，法律的精神何在？如果说是谋财，邱家的财则是新疆人民的血汗，应该归还新疆人民，特别应该拿来救济那些惨遭杀害之人的父母和孤儿寡妇；或在新疆办学，教养那些受害人的遗族。我们在报上看到，盛世才从台湾来电说，邱定坤的遗产中有珍珠汗衫一件，先予拍卖……。这件珍珠衫就是前新疆财政厅长陈德立的，陈被盛整死于狱中之后，其妻也病愁而死，死后无钱埋葬，还是许多朋友帮助才料理了后事。如果这件宝物还在，首先应当归还陈家子女。”

副团长苗沛然先生说：“迪化人听到邱家全家被杀，无不拍手称快，大家都说善恶到头终有报。我们希望在处理此案时要秉公办案，法律要兼顾民意，要有伸张正义的力量才能收服人心。我的女婿也曾被盛世才逮捕，弄得家破人亡，狼狈不堪，今天邱家的结局才是真正的‘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我希望从宽处理案犯，归还新疆人民的财产。我们呼吁社会各界主持正义。”

致敬团一行，携带大量慰问品，于7月22日上午10时，由回教协会乘汽车来省会警察局访问邱案在押人犯，郭庄局长迎至警局门口，邀入楼上会议室，由司法科长王德明、刑警大队长范宗湘等赔同。客套数语即由警局人员到拘留室分别通知在押各犯。蒋德裕事前不知，闻听后十分兴奋，数分钟后他带着脚镣、手铐第一个进入室内。访问者一致向他鼓掌致意，蒋频频鞠躬答谢，并被扶坐桌前。蒋德裕发言说：“这案子的事情我事前并不知道，他们做完后才告诉我的。邱家父子在新疆的所作所为，比他们要毒辣得多，新疆父老深受其害，盛、邱本该受到法律制裁，但法律并未追究他们。以前他们常说，杀谁都是白杀的，今天他们才是罪有应得。”艾沙起立说：“盛世才和他的亲属党羽在新疆的罪行

尽人皆知，各族民众被杀10余万人，民众遭摧残，财富被掠夺，造成流离失所、贫困不堪的局面。国家出了这种人是国家的耻辱，应该由国人向他们算账。因此，我对各位表示同情和感谢。新疆很多人对东北人有误会，现在你们洗刷了这种耻辱，大家都十分同情，今天你们被捕是警察局的职责，我们希望最高当局能体恤民意，秉公办案。”话毕，维族代表阿卜图拉向蒋赠送礼品西瓜、香烟、糕点，以及登载邱案的报纸等。蒋最后致词，对新疆各界派慰问团来兰表示感谢。遂在掌声中退出会场。

第二、三人是陈永春、孙立勋，场面更加热烈。陈永春起立侃侃而谈：“我们非常抱歉，没有把计划全部完成，原想把残害新疆人民的坏蛋全部杀完，现在仅杀了一小部分，来受新疆父老的慰问内心很不安。这次给地方添了许多麻烦，因为他们不知道我们的冤枉，我们不只是为自己报仇，而是为新疆所有的受害者报仇……。”

孙立勋说：“大家的光临，我感到非常荣幸，我们从新疆来兰报仇，是为14个民族400万人口，因为过去告不倒他们，后来听说盛世才跑到了台湾，还来电叫邱家也去台湾，所以就早行动了。”此时，阿卜图拉激动地用维语高呼“英雄万岁！”大家热烈鼓掌，分送礼品。

最后刘自立、刘玉山、王祥仁、张占生四人鱼贯而入，慰问团一面鼓掌，一面询问每个人的姓名，当发现一连杀过8个人的刘自立后，都以惊奇和崇敬的目光看着他。随之由艾沙介绍来意后说：“你们的杀人，不同于一般的杀人放火，对于危害国家人民的野心家，你们是为民除害，应该奖赏……”刘玉山、刘自立分别站起致谢。刘自立在介绍完血洗邱家的根源后说：“盛世才已向台湾运去1000根金条，邱家又想外逃，我先杀完他们再说；我早把生死置之度外，生不乐观，死不悲观，虽死犹荣……”说完，又是一阵欢呼和鼓掌，赠送慰问品。此时艾沙接过代表们递来的两

个纸条，要求听听5月16日夜，血洗邱家的经过。艾沙说："今日时间太久了，最好由英雄们写出来，我们带回新疆译成各种文字，登在各民族报纸上，让大家看得痛痛快快。"说毕，送各犯入监。致敬团稍许休息后，又下楼探监，逐个从小窗内伸进手去，相互握手道别，这时才乘车离警局而去。

十八、人心所向

邱宅大血案人犯捕获后，其身世和供词大部公诸报端，社会舆论又一次达到高潮。除市民街谈巷议，家庭院落作为谈话资料外，各界有识之士还纷纷投书省、市各报，发表看法。一致认为，邱家父子原在新疆作恶多端，血债累累，罪有应得，各凶犯出于义愤，为自己和十数万死难同胞报仇雪恨，非但无罪，而且有功，应受褒奖。现摘录几篇，以飨读者。

《和平日报》民国38年（1949）7月3日第四版载：

本报接得怪信两封，内容系谈邱宅血案

本报讯：自从邱案破获之后，昨日下午二时许，正值本报营业部忙于应付之时，突然收到署名"望民生"与"反暴力"之信各一封。前者由邮局投来，后者系有人送投本报者。以上两信之内容，大同小异，完全为同情凶犯之复仇行动而有所辩护，本报服务社会，一本大公无私，不论其是否出自真诚，抑系别有作用，然皆有公诸社会人士参考之必要，特将两信照录如后。至于邱案破获后，所缉获之凶犯，如何处理，自有法律制裁，吾人毋须偏袒，亦无权论断，就人道立场而言，邱定坤或罪孽滔天，死有余辜，然其年幼无知之子女，及其友人、仆役等又有何罪过，何致遭此毒手？虽然，此亦作本报所能论断者（下列两函，其中错误甚多，为保真起见，编

者未加删改)。

其　一

编辑先生：兹有不平小事敬希登载报端，贵报向来主张正义，疾恶如仇，为国除奸，为民除暴。对现社会一切之事不平则鸣。压力大反抗大，这是真理，谁都不能否认的。兹将其前因后果，站在超然地位分析，以供各长官及党、政、军、各贤达、各团体与主张正义人士之评论与公判，并希帮凶之人反省为荷。此祝编辑先生时安

反暴力书　六月二十九日

(一)邱案之发生，社会人士多注意后果，不注意前因，希正义人士及当权者要注意其前因和后果的关系。邱案之前因是在新疆杀害五万余人。详情请看《盛世才祸新记略》之一和之二，盛世才魔王主新之事实。

(二)暴力当权者盛、邱、汪(指汪鸿藻)、二李(指李英奇、李璞林)，主政十年，共逮捕新疆人民及东北抗日联军十万余人，杀五万余人。由东北弛妻弃子抗日来新，而得的“果”是被杀，未闻社会有公理之人代鸣不平呢？

(三)名震中外的大魔王盛世才及其党羽，贪污、杀人均在法外，作威作福照样当权。或许是中国美德隐恶扬善，故政府不闻不问。

(四)为国除奸的邱案行动者，大书特书，小题大作，真不失官官相护之“美德”中国人之本色也。

(五)请注意盛、邱、汪、李究系何党何派，现在汪之二子为谁争天下呢？天知道。邱、盛早在何处受训入党呢？天知道。

（六）盛、邱、汪、李在新罪行，经新疆人民控告及东北抗日军之控告，有谁过问呢？真官官相护，惩善奖奸之政策下所得后果。

（七）现大声疾呼社会正义人士与舆论界人士，注意此案行动者之后果，可称之为除奸英雄，当局如果处之失当，我们只有再革命吧！

当政者请先阅《盛世才祸新记略》之一与之二，然后再拿出良心，平心静气的判案，注意……。

其　二

编辑先生：鄙人浅见，想先生早有同感。肺腑之言，不加虚饰，但如蒙先生见惠，登诸党报一角，社会人士，定有不少同呼者。编辑先生，对吗？

我读过两天书，比那不读书的人强些，心中有苦痛，略能道出一二，可还有多少有痛苦而道不出来的工农大众，他们心中明白这样的事怎样表达呢？

编辑先生，这篇短小的文字，即登出来或者不能发生一点效果，但先生，鄙人不怕一切的请求你登出来，你敢领我的谢吗？

望民生拜上

三八、七、一

我向编辑先生声明一句是，我不认识刘玉山他们。

向当局进一言，是请释放刘玉山等，向人民谢罪。

近日兰州各报不断披露邱宅凶杀案，当初，邱定坤被杀消息一出，街谈巷议，人人称快，邱定坤可谓“国人皆曰可杀”之人矣，刘玉山等人之刀可谓应时顺人，用得其所之刀矣。

当局已详知，邱定坤生前作官不正，蠹害良民，贪

污公款，妄事残杀异己，一生为害国家民族，这种国家人民的奸臣贼子，不但和他有不共戴天之仇的刘玉山等杀之应该，凡忠于国家，忠于人民的有血有热的一分子均可得而诛之，可是邱定坤的死，不尽其辜矣。乃者，邱案发后，惊动了所谓为人民服务的政府的百官大人，竟派出数百侦探人员，望五十天于兹，拿到了刘玉山等五、六位，我想着当局一定把它当作普通的杀人案，不会让他们活，于此我要为人民、为刘玉山等呼吁。

政府是为办理人民的事而设立的，人民有隐痛那是政府的罪过，这无论在什么样的政体下，数千年来都推不倒的，也无须举中国历史上的尧舜，或现代东西的美苏，邱定坤作下那样的大恶，不闻政府对他有一点惩罚，让祸国害民的奸臣贼子横行霸道于人民面前，这样，政府未免太不像了。

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他们看出政府忙在别的为××事情顾不到他们，甚至政府的利益和他们的利益是冲突的，在这种情况之下，来等政府替他们伸冤，他们知道比守株待兔还要傻得多，到忍无可忍的时候，只有自己来亲自动手了（有人称这是革命），刘玉山等杀邱定坤那只不过是小之又小的例子。但小例子却是大例子的动机，当局应乘着这个机会悔过猛省者，改革弊政于人民，政府均有益而无害。乃政府计不出此，在人民雪亮眼睛之前，胆敢颠倒是非，忤逆人民意志，耗费无数金钱、时间、人力要捉拿他们所谓之罪犯，这样政府不是为人民服务，而是为人民挖墓坑了。

刘玉山他们并不是多么了不起杀不得的人物，而是若政府在这种名义之下杀了他们，那就完全表露了政府和人民是作对的；不和人民接近的政府，是要受人民遗

弃的，和人民作对的政府，人民会不铲除他吗？

时至今日，政府百官难道说没有一位忠于国家，忠于人民的吗？小民拿人民一份子，谨向政府进一言，刘玉山等杀不得，并应立即释放了他们而向人民谢罪，从此认清民主、是非、公理，刷新政治，那么将使冤民之心，尚可挽回一二。

不然的话，刘玉山等虽杀，千千万万的刘玉山正在注视着和人民作对的政府呢！

《和平日报》记者王胞生，也在报上发表评论说（本文有删节）：

“……我看到一幕惨绝人寰的大惨杀，也意识到自盛世才统治新疆后政治上恶性统治的结果……我大胆地把我的见地都写出来了，无论如何，这是一个政治性质的悲剧，诚如鲁迅说：血债必须用同样物偿还，拖欠得愈久，就要付出更多的利息。

从邱案我联想到一个巧遇，即是记者不久以前，曾有沙漠之旅，希望了解新疆每一个悲剧的发生及其内幕，但记者却深深的惊异，因盛世才作了十年“新疆王”今天仍埋藏一个未能爆发的危机，新疆民间在历代变乱惨杀的结果，有如莎士比亚戏剧中后十年所描写的悲剧一样，他们在痛苦中想报复，他们无法抑制激烈的复仇情绪。今天记者在邱宅检获的盛世才致邱宗浚的信函中证明，盛世才曾数度劝告其岳父为避免仇人及共产党而能迅速逃难，可见盛世才已承认他在历史上铸成了一个错误。

在迪化有一个建筑伟大而被人视为雕塑不可侵犯的禁苑，那便是今天邱宅大凶杀案的老主人——邱宗浚的故居。他是新疆盛督办时代的太上皇。他的故居是一个

规模宏伟的别墅，建筑在乌鲁木齐的河滨上，记者弄不清面积有多么大，邱氏的别墅定名为“明园”，明园大门有三，中门上面横额“明园”两个大字，两字中间直写着“善导者圣”四字，门旁对联是“能发明是人类鼻祖；善创造为世界先锋”。南边门上横额“世界进化”，对联为“改戈壁为绿野；化石滩为良田”。北边门上的横额是“万代冒明”，门边联语是“若志坚必胜利；虽天然可征服”。这是邱宗浚在民国三十一年（1942）亲笔题的字。南边门上横额“天禄永昌”。北边门上横额“道德如心”。这些联语，无疑是本案一个绝大的讽刺，邱老头有灵，当不知作何感想。

伟大的“明园”，在绿荫深处的风景区，正如一个瀚海中的过客，当他驰奔经过迪化南梁被白杨树隐蔽下长约一公里的苏联领事馆一样，记者数不清一些零星的建筑，唯一印象深刻的是盛世才的岳母——邱老头的爱妻邱王氏的墓地，一个木质的牌坊，矗立在宅子北边的隙地。

据一般老新疆人说，明园自民国二十八年（1939）春开始建筑，经营三年方告竣工。这是除了迪化督办公署以外唯一的禁苑，门前大道绝对不许闲人通过。据说，过去曾有两位教师经过明园门前，被卫士抓了进去，由邱宗浚亲自拷问，除了殴辱以外，还被罚跪一天。从六十九号凶宅，而想到“明园”，曾几何时，一些自命为英雄的人们变得极平凡了。

历史是无情的，邱家的被杀，恰巧是看过《天网恢恢》一剧归来，今天负责整理邱宅府产的东北同乡会理事长刘兴沛氏，即是当年“冤狱”人物之一，记者曾在血泊中发现了《盛世才祸新录》一书，该书的序文即由

刘兴沛执笔，另一执笔人鲁绳伯即盛世才去新疆的介绍人，于返兰后已逝世了。历史如果能重演的话，当会看到这一幕现实的教训……。

以上点滴，可见当时的人民群众，对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及盛世才、邱宗浚之流的高级军政官吏，早已深恶痛绝，以各种方式进行斗争和反抗。

十九、草草结案

鉴于兰州解放战争临近，人心惶惶，虽有齐雨田、臧景芝、童朴庵、尚德荣、刘忠贤等人尚未捕获，但案件已不能再拖延，遂由上峰决定将蒋德裕等8名人犯，转交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办理。

省会警察局定于7月30日办理移交手续，由于消息外泄，当日上午11时许，警局门口已被群众围住，说来也无怪，大家都想一睹英雄尊容。蒋德裕等人亦有所闻，至12时午餐过后，纷纷以不耐烦的口吻，向看守人员探询起解时间，延至下午3时许，刑警队由陶乐春饭庄叫来一桌丰盛的饭菜，让各犯在拘留所院内聚餐，他们谈笑风生，毫无惧色。至下午4时，由警局调来的两辆卡车已停在门前，人山人海，已拥挤得水泄不通，虽经警察竭力维持，也无可奈何。刑警队员即将各犯行李搬入车内，蒋德裕等人上车前感谢刑警队上下在他们拘留期间，准许家属接见，并留住亲属、妻子聚会，洗补关照等，并说："屡次麻烦各位老兄，心中实在惭愧，青山不老，绿水长存，今后有机会再报答各位。"接着蒋德裕在两位队员的扶持下，步出大门，坐在驾驶室内；其余各人鱼贯登上两辆卡车，特别是陈永春，精神饱满，快步如飞，口喊："一、二、三、四"口号，走至车下一跃而上，颇使人们惊奇。此时，万头攒动，注目凝视，道路为之堵塞。我带领队员登车押送，汽车在喇叭声中缓慢起动，在众目睽睽下，驶向长官公署军

法处。9 日又将所有赃物移交清点完毕。到此，省会警察局及刑警大队的全部工作即宣告结束。

国民党当局不顾社会舆论的一再呼吁，竟于西北长官公署军法处成立了“军法裁判处”，于 1949 年 8 月 12 日举行了最后宣判。判决结果是（摘要）：

首犯蒋德裕、刘自立二人，共同抢劫而故意杀人，处死刑，褫夺公权终身。

凶犯刘玉山、孙立勋、陈永春、王祥仁共同抢劫而故意杀人，各处无期徒刑，各褫夺公权终身。

从犯关子章，藏匿盗匪，处有期徒刑七年，褫夺公权五年。

从犯张占生，藏匿盗匪，处有期徒刑七年褫夺公权五年。意图他人供犯罪之用持有军用枪枝，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褫夺公权五年。

手枪九支、子弹一百六十七粒没收，其余财物，如附册，分别归还被害人家属及所有人。

宣判结束后，审判长问蒋德裕、刘自立有没有遗嘱或要说的话，蒋德裕说：“……今天我也没有话可说，只是离不了我 70 多岁的老母亲……”言下不胜悲怆。刘自立则慷慨不减当初，他对死，似乎毫无畏惧，饮了一碗酒吃了两个鸡蛋后什么话也没有说，即和蒋一起被绑赴红山根刑场，在大雨滂沱中被枪决。刘玉山等 6 人被押送皋兰监狱服刑。

二十、风流女仆

因陪伴邱光慈小姐住医院而免遭杀身之祸的女仆宋秀英，邱案发生后，心情十分不好，她表示要离开邱小姐回张掖老家去，警局当然暂不准她离开。10 数日后邱案善后委员会辞退了她，她很

气愤地向皋兰地方法院递了诉状，告善后委员会委员郑璧（长官公署总务处副官）在清理财产时，对她数年辛勤所存各类衣物、被服、首饰等17件，约值千元之物，作为邱家的东西予以清点查封，数次讨要，拒不付给。尤其郑璧态度十分强硬，且出言不逊，以该会名义给她10元银币后即行辞退，住中山路惠东旅社，举目无亲，生活陷入绝境，要求法院作主，发还她的财物。

宋秀英在邱家被称作“宋嫂”，案发后由于她是幸存之人，各报纸发消息均以宋嫂相称，其实她才20来岁。此时，她离开邱家孤居旅馆，穿上了短袖花旗袍，红丝光袜、黄色高跟皮鞋，又是烫发、口红、浓装盛服，俨然是一摩登夫人，一时成了“无冕王”的新闻人物。各报登出宋嫂告状一事后，郑璧怕事态扩大，即和一位局长去宋住处，以三寸不烂之舌和宋磨蹭，说宋现在还是一个年轻的单身女子，就是把她的东西如数退还，日久天长也免不了用尽吃光。如果愿意解决婚姻问题，他可以代劳，替她找一终身伴侣，免得久居旅馆，坐吃山空。宋听后，深感自己没有出路，也只好同意郑璧帮忙，但要等她婚姻成功之后方能罢诉。

各报记者得悉，即刻群集惠东旅社将宋嫂围住，她羞答答地说：“现在还有一件急需解决的事，想在报上登点广告，是否能沾点记者先生的光，免费刊登呢?”记者问及广告内容，她半吞半吐地说：“我要征婚，除原说的年青、漂亮、能干三条之外，我为了将来不再受苦，必须再增加七个条件，合为十条。这十条是：年轻、漂亮、能干、大学毕业、籍贯不分、有钱、文职科长、武职校官、必须是独立生活、不做姨太太、应征后一周内结婚、婚后不能离开兰州。”次日各报均以“专访”刊出。宋秀英在邱家多年，虽见过一些世面，增了一些见识，但对世事之严酷，人情之淡薄全然无知。她的“条件”，仅是幻想而已，不但目的未能达到，倒招来许多恶少的调笑戏弄。

后因郑璧许诺未能实现，宋嫂焦急万分，每日向善后委员会

讨要东西，向法院控告郑璧，也在刑警大队纠缠不休，四处奔波。汪高参竟显出其豺狼本色，大骂宋秀英："这样的婆娘如斯讨厌，我踏遍天南地北，还是第一次遇到。"后经我前往邱宅与汪鸿藻商量，念其在邱家辛苦一场，处境又十分可怜，可商榷解决。为了避免今后的麻烦，汪鸿藻答应给她银币 30 元；同时刑警队又帮她追回放债款本息银币 20 元，两项共计 50 元。从此宋嫂不再打官司，回张掖老家去了。

二十一、尾　声

邱案办理结束后，国民党甘肃省政府对省会警局办案"有功"人员传令嘉奖，其核示批文如下：

范宗湘等四员，办理此案最为出力，除范宗湘、刘玉泉二员转请内政部颁发奖章外，其余王德明、李文清二员准各记大功一次。苏城会因案发于其管区，事前防范不周，此次破案虽经出力，应不予奖惩外，其余袁毓涛等四员，准各记功二次；李继唐等六十九员准记功一次。郭庄督饬所属，卒能破案，殊堪嘉勉，准予记大功一次。又邱案杀害劫财，历数小时，该管区左公东路警察派出所毫无发觉，该所负责人巡官王致坍，本应严惩，惟其辖区辽阔，警力单薄，从宽记大过一次。至所请配发奖金奖励其余人员一节，以省府经费支绌，饬商得邱宅关系人同意，由赃物内樽节开支，另案办理。

又张掖警察局长姚克让，巡官罗金晁、邵思尧三员，多方协助，于其管区内捕获主犯刘玉山，准各记功一次。关于兰州警备司令部及洮岷路保安司令部，因该部非省府所属，其对本案协助出力人员，经分别转请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及保安司令部核奖。

邱定坤之姐夫汪鸿藻，在盛世才遥控指挥下，将邱家物产匆匆廉价拍卖，于8月7日包乘军机飞往台湾。邱宅房屋售给一个叫王万里的人开了活人诊所，据说王万里是一位既精通医学又会卜术的先生。凶宅的两扇黑大门上，悬挂了两个白长牌子，右书“指示迷途，趋吉避凶”，左书“王万里诊所”，恰与凶宅成一有趣对比。

至于邱家孤雏邱光慈已先于7月1日上午，由汪鸿藻之子汪定涛、汪之副官张星五夫妇及黄国文等陪同，搭乘军机离开了兰州。空军副司令王叔铭因受盛世才之托，向沿途各空军站部署照应，经汉中、广州到台北去了。可怜她临离兰州尚蒙在鼓里，哭喊着上汽车前往机场，途经“东三省义园”从她父母坟前经过尚且不知。这时送她登程的汪太太邱毓英忍不住哭了起来，引起她又哭闹不休，到机场后，在同机很多军官劝慰下方才止住。

警局在案件未破之前，曾传讯、拘留过众多的“嫌疑”人士，全案真相大白后，我们深感抱歉，遂由我率领所属分队长等20余人，亲往受害人家中道歉慰问，并退还在侦讯期间所取之保结等手续。

邱案虽是亲历之事，但因时间已久，案情复杂，难免忘却和遗漏，再加只顾写实，有失检点，和年老多病，提笔艰难，肯定错误缺点不少。敬希知情者和各界人士予以批评指教和补充、订正。　　**（戴晨光整理）**

1986年1月15日

（甘肃省政协文史办　供稿）

白云观活烧老道案

常人春

序

1946年11月14日天刚拂晓，北平街头卖报的小贩们便像炸了窝一样，齐声吆唤："买报瞧，买报瞧，瞧瞧白云观活烧老道的消息！"这一特大的骇人听闻的报导，很快在群众中传开了。一时成了茶楼酒肆、街头巷尾人们的话题。直到今天有些到白云观参观访问的老年人对于这件事，还在津津乐道，甚至寻踪觅迹。

本来，白云观活烧老道是个真实案件，但经人们口头相传，却成了传奇，而且越传越奇，传到后来已然面目全非，从时间、地点、作案人，到起因、情节、性质都其说不一。甚至亲身参加善后"保管委员会"的委员、前天津市天后宫住持张修华老道长1964年写的有关回忆录，谈到白云观活烧老道案，与事实也不尽相符（见1982年天津市政协出版的《天津文史资料汇编选辑》第十九辑，张修华：《我与天后宫》）。至于一般群众的某些说法就更离奇了。有的极力赋予其某种政治内容，说发案的原因是安世霖、白全一勾结何应钦的队伍，镇压道众。有的则极力渲染情节，说什么安世霖、白全一"盗赃"（指神像中的宝物）、"挟妓"等，因而给后来的道教界造成一定的影响。

道教是中华民族固有的宗教，在群众中有着极为广泛、深刻的影响。在历史上，道教对中国的科技、医药、文学艺术各方面均有着特殊贡献。因此，我们应该尊重道教历史，不应随便往道

教史上抹黑。1946 年 11 月，北平白云观活烧老道是现代道教史上的重要案件，在叙述其始末时，应力求真实或接近于真实。为此，笔者曾到北京图书馆、民族图书馆查阅了 1946 年 11 月以后在平市发行的各大报纸。计有《世界日报》、《世界晚报》、《华北日报》、《北平时报》、《北平新报》等，同时，求教于白云观 80 岁高龄的老道长安声远、嘉兴寺退居老僧罗福山以及知情的诸多耆老。通过访问谈话，受益非浅，并蒙他们提供了许多宝贵资料和照片。

起　因

解放前夕，全国道教的宫观大约有 2 万多座，有乾道、坤道 4 万余人。职业道徒已为数不多。那时道教内部矛盾重重，不开明、不团结，加上“道不外传”的保守思想和神秘主义等原因，使道教越传越少，走向衰败。白云观活烧老道案就是道教界不开明、不团结的具体反映。这一惨案的发生，使道教、道士的形象大受损害。

惨案的发生有它深刻的历史根源。沦陷期间，由于成立华北道教总会，北京道教内部派系矛盾激化。先是上层道士相争，后演化为下层道士与上层道士相争。1941 年，日寇企图利用道教为其侵略、统治服务，由“兴亚院”下令，成立华北道教总会。日寇请出下野的官僚陆宗舆作会长。鉴于地安门外火神庙住持田子久在北京道教界和社会上久孚众望，所以请他当副会长。这本是由兴亚院授意，经伪华北政务委员会委员长王揖唐批准的，已成定案。但为了欺骗舆论，还要走个选举的过场，据说，选举是在伪内务总署“监选”下进行的。选举那天，陆宗舆因病住院，未能到会，所以临时改选天津佛教居士林林长、前国务总理靳云鹏为会长，田子久为副会长。

田子久本是正一派道士，却长住在全真龙门派祖庭白云观下

院的火神庙。田不但当了住持，还当选为华北道教总会的副会长，所以白云观新任住持不久的安世霖很不服气，于是对100多名长住白云观的道士下令，谁也不准加入道教总会，否则立即予以"启单"(即驱逐出庙)。与此同时，安世霖还千方百计地拉拢张子余(正一派道士，北京永定门外二郎庙住持)，大挖田子久的墙角。他还将白云观大批古物盗出，送给曾任日伪维持会会长的江朝宗，以为靠山。

对此，田子久毅然采取了对策，借口白云观是全国道教祖庭，经呈请伪华北政务委员会委员长王揖唐批准，以白云观为道教总会会址，并规定日期由道教总会接管。并下达公事，让警察局局长余晋和来命令西郊警察署，届时派员去弹压，以防止安世霖等拒绝接管。不料，事前有人向安泄密，安马上哭求江朝宗给作主，江因受过安等的贿赂，自不能坐视不管，于是找来余晋和，强令不准出动警察配合道教会接管白云观。余被迫收回成命。及至接收人员田子久、孟广慧(北城地安门外烟袋斜街广福观住持)、张修华(天津天后宫住持)等去白云观接收时，发现警察局没有来人配合，根本办不了事。于是找到西郊警察署，署长推说没有上头的命令不敢行动。他直接给余晋和打电话，余为避免是非，躲了起来，手下的人全说不知道这件事。弄得田子久等接收人员懵头转向。白云观住持安世霖和监院白全一以及一些道士们却站在一旁倒背着手看笑话，并且说，没见到公事，根本不予接待。接收的人还得自己找地方休息，连口茶水也喝不上。最后，内务总署人员直接给王揖唐挂电话。王已深知此次变故是江朝宗从中作梗，可又碰不过他，只好让接收人员先回来再说。接收白云观未遂，田子久急气交加，回到火神庙就病倒了。从此华北道教总会与安世霖之间，结怨日深。

安世霖，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生人，原籍河北省房山县(今属北京市)，16岁出家为道。该观陈玉坤方丈传戒时，他做

为戒子来观受戒，得到了陈方丈的赏识。陈认为安世霖相貌清秀，人品端正，于传戒中，选他为下代观中主持人。陈方丈羽化时，安已是监院，后升座为方丈。实事求是地说，安为人耿直，同时也做出一定成绩。他升座后，即着手聘请学者编纂观史，延请音乐家编制经韵。治理观务，井井有条，对道士约束甚严。

但是，由于他得罪了华北道教总会，所以凡是倾向于该会上层人物的道士、居士、信众们都不免说他的坏话。这个风在白云观一刮，对他十分不利，因此他在道教界和道士当中威信始终不高。曾任华北道教总会常务理事的张修华说："安世霖既无学识，又少声望，并且没有受过传徒的'天地二号大戒'，又未经道众选举，根本不够做方丈的资格，是陈方丈在病重时，安硬逼着陈写'方丈法'（类似遗嘱）传他作方丈的。庙中道士根本对他就不佩服。"本来十方丛林制度，方丈死后另选新人，徒弟不能继承，陈方丈写给他的"方丈法"也是有违祖制的。

在这种情况下，安世霖本应多加谦虚谨慎，以德服人，最大限度地团结、争取广大道众，以释夙嫌，使道众能与自己一心一德共同治理观务。但他恰恰相反，光走"上层路线"，认为只要有"政界要人"撑腰，就能稳坐泰山，根本没把道众看在眼里。自从把道教总会接收人员顶回去以后，更是得意忘形，飞扬跋扈起来，有意无意地为自己制造了对立面。更为严重的是，他采用了极其错误的手段对待异己。本来白云观是十方长住丛林，有全国各地来挂单居住的道士，照例由庙里管饭，并且分派一定的职务，有的打扫殿堂，有的种菜。出去念经、放焰口的还可以分到经份零钱。这是自古以来历代相传的庙规。但安世霖为了挤走与他对立的道士，强行废除这种十方丛林制度，对外地道士来庙挂单，一律不准超过5天，原来长住庙内的道士愿走也不留。同时，把伙食弄得异常粗劣，还不管饱。结果不但没挤走多少道士，反而使矛盾更加尖锐。

道众不堪忍受其苦，为发泄怨气，挖空心思罗织安世霖的罪状。首先群起攻击白云观帐目不清，说安世霖随便用庙里的钱向前门外几家银号、金店串换，搞投机生意。以此为导火线，民国29年（1940年）、30年（1941年）道众多次联名向伪北平地方法院控告安世霖等盗窃庙中古物，霸占公款，欺压道众。先是伪市府组成所谓清查委员会，对白云观全部财产进行检查清理，结果“观产有增无减”，法院据此宣布原告道士败诉。原告道士不服，提出上诉，伪法院不得不判处安世霖徒刑，以平众怒。但安世霖上诉到最高法院，遇赦。据众道士们讲，这是安世霖向伪法院行了贿，又有江朝宗给撑腰，自然奈何不了他。

民国31年（1942年）有东北派的道士在观内举事，联合道众，将安世霖从方丈室扭出痛打，并将他的道冠剪掉，强迫他还俗。但安始终把持大权不放，反将滋事道众全部驱逐出观。事后，被驱逐的道众，在外边互相串连，多方奔走，连年向法院控告不休，均未能获胜。

八·一五日本投降后，国民党当局追究沦陷期间的汉奸，宗教界的上层人物如佛教界广济寺显宗、潭柘寺茂林等均以汉奸罪名入了狱。于是有的道士认为机会难得，遂控告安世霖等勾结敌伪，为日寇张目。不料，地方法院认为前华北道教总会掌权者系田子久并非安世霖，而且田子久已于民国33年（1944年）病故，有罪无罪亦不再追究，故不予立案。至此，与安对立的道士得出结论，只有自己动手惩治安世霖等，别无他法。

新任监院白全一，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生人，河北新城县人。安世霖为了招架反对派道士的挑战和对外应付，将与自己观点、立场、利害关系一致的白全一提升为监院。道众见安一人即难以推倒，又增加一人为其膀臂，更加惊恐。发案前的一个月（1947年10月），有一挂单道士李明义，因事与白全一发生口角，扬言要将白杀死，许多道士大为称愿。白自知事态不宜扩大，于

是托人出来说合，结果李明义自动撤单，前往通州，白送他法币1万元作为路费，双方至此算是了结。但道众之中的公愤并未平息。

到民国35年（1946年）10月，白云观内部矛盾大有一触即发之势。安、白综合各种迹相，已知大势不妙，于是找来一位风水家，请求“破解邪魔外祟”。风水家称，如将方丈院西南角建筑一厕所，即可免去一切祸事，若再将方丈居处挖一门通至长生殿内，建设大客厅一所，诸事当可顺利。安、白如法大兴土木，从事改建。谁料道众生疑，说安、白二人狼狈为奸，不知又搞什么阴谋诡计，竟然奔走相告，密议举事。改建殿堂一事，居然成了活烧老道案爆发的诱因。

举　事

西便门内有一座白云观的下院，名关帝庙，内有一道士许信鹤，当年28岁，系民国7年（1918年）生人，山西祁县人。民国26年（1937年）在河北易县水帘洞出家。虽未能参透道学“精进德业”，但勇气十足，极好打抱不平。他对安、白二人飞扬跋扈，专横独断，欺压道众的行为恨之入骨，早蓄杀机。此时认为机会业已成熟，便联络道友马至善、杜信龄、黄义忠等前后3次在其关帝庙内集会密议，一致认为，诉讼不能取胜，不如以整顿清规名义，根据“太上家法”第一条将安、白二人烧死。但前两次会议均因条件尚不成熟，举事日期始终未能最后决定。

正在踌躇之际，机会来了。这年秋天，住在西单商场北边槐里胡同的前黑龙江省军阀万福林的四姨太太病故。11月11日（即阴历十月十八日）以番、道、禅三棚经伴宿送库。白云观以安、白为首的道士受了万宅的延请，前往应酬法事。白天有道经一永日，嗥诵《太上三元灭罪水忏》，晚上有“一元无上萨祖铁罐焰口施

食”，需要很晚才能回庙。于是许信鹤、马至善、杜信龄等又相约道士多人，于当日下午密议，决定即日夜间举事。对于行动方案作了周密布置安排。晚间马至善、田恒义、陈志中三人先回白云观，作为内应。8点多钟，许信鹤等5人携带煤油从关帝庙赶来，由马至善给开了大门，一同到大厨房隐藏，俟安、白二人回庙睡下之后动手。

安、白均住在白云观方丈院内。安住在东北角藏经楼下的方丈室。白则住在东客堂内。他们以为这里安全，其实如让对方占据之后，把大门一关，即无路可逃。因此，也是最不安全之处。

安、白从万宅放完焰口回来已然午夜。安回到方丈室刚刚脱衣躺下，许信鹤、陈志中二人突然闯了进来。安大惊（据说有武器，但不会用），问道：“什么事？”许、陈俱厉声回答：“你违犯清规，今天处你一死！”安当时吓白了脸，说：“咱们远日无冤，近日无仇，这是干什么？”许、陈不容分说，将绳子狠狠地往安的脖子上一套，就往外拖，刚出方丈室门，众道即一拥而上，往安的嘴里塞石灰。

与此同时，马至善与65岁的李至慧闯进白全一的住房。本来白素有武功，平时十数人休想到他跟前。这时他已入睡，冷不防被马至善用绳子一套，用力一勒，当时就翻了白眼。马、李二人就像拖死狗一样地将他拖至院中。

按决定由田恒义（绰号田大麻子）点火，当时因柴草积的还不太多，所以先用大桶煤油往安、白二人身上泼，然后用香头点火。轰的一下子火光大作，众道士七手八脚地往上扔柴草。安没被勒死，只是当时闭过气去，经火一烧，马上醒了过来，立即坐起，又倒下来了，声嘶力竭地大喊救命。当时。四外全是旷野，谁能听见？安大声呼号，满院打滚，最后“砰”的一声，大火将其肚腹烧炸，肚肠外溢，其状甚惨。至于白全一已被勒死，火烧时已无知觉。

这时，有的道士提出要以同样办法惩治知客陈诚明，结果有部分道众当面给说情，说“再看他一个时期，让他自行改过”，遂罢。

方丈院内，一片恐怖，一时煤油、人油俱燃，焦糊气味到处弥漫。大火熊熊，良久不熄，安、白就这样被葬于火海。后来，天降了一阵大雨才把火浇灭了。

烧罢，为首的道士便叫打起香板，召集全观道众集合。这时，许信鹤已成为众道之首，谓：“为整顿清规，已将违犯者安世霖、白全一按太上家法第一条火化。”并让所有道士签名、按手印，表示都是同谋，没有主犯、从犯之分。道众一来痛恨安、白二人的专横跋扈；二来害怕许信鹤等加罪于自身，受到同样处理，当即便有36名道士签名，按了手印。随后即将杜信龄事先写好的黄纸隶字的榜文张贴在吕祖殿后墙上（即方丈院南墙），公布了安、白二人罪状8条。全文如下：

本观道众公议执行

太上家法。谨按白云观规则，所犯奸盗邪淫，火化焚身，清规第一条之成例，执行安世霖、白全一二人。触犯法条，详列于后：

本观乃静修道院，该安、白狼狈为奸，不惜公共财产，养活浪人多名，居住方丈室，终日白面毒品、酒肉，过其自在生活。十方钱财来之不易，任意挥霍，将先祖苦行置于不顾。

盗卖多年长生猪、马、牛三宗，乃施主不忍杀害，送来养老，终年以粮施生。安、白竟敢私自盗卖，置数十生命于不顾，残暴行为，盗贼亦所不能。

盗卖小市口房产，此乃施主所赠，永为香火，不准变卖。如有买卖，男盗女娼。竟将原契焚化，声明遗失。背信忘义，是人俱不能为。

道藏辑要，我玄门最贵重之经典，与文化有密切之关系，竟敢私卖于日寇纪纲，得钱肥己。

佞占枣林坟茔及出卖四块玉地二十余亩，得款媚敌肥己。

出家人乃太上弟子，修真养性，苦志参玄。再圣训载诸经史。娶妻成亲，概所不许。安、白竟暗在玉清观作为一幽会之所，藏着姘妇康太太！

倚仗敌伪日寇势力，勾结战犯引地寅治郎，驱逐范明澄；同宪兵害死王信真；饿死王永震、王篷日；逼走本观道众数十名。

以上数条，聊表大概，不但违犯清规，而且有犯国法。商诸大众，公议火化，以为奸盗邪淫不守清规者戒。

合　　榜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在该榜文签名、印指纹的道士有：许信鹤、马至善、杜信龄、陈志中、李至慧、陈金明、张教全、袁明义、李明亮、曹明芳、杨宗英、冯意诚、陈宗山、张朗禄、郭理臣、王理玉、赵心慧、刘永慧、袁明理、薛志杰、何理修、郑理厚、金宗彦、郭明俊、黄义忠、赵明智、陈诚明、李诚柱、陈俊恒、阎圆德、常心昆、赵明俊、张高英、赵嘉修、李荣林、田恒义。

该榜文齐年盖月，用了朱红的“道经师宝”的三宝印。

随后，许信鹤令陈志中将事先写好的呈南京国民政府蒋介石、市政府、社会局、警察局、法院的呈状5份用航快寄出。凌晨6时，许信鹤等率30余名道士向平市警察局郊四分局局长潘明阳自首。

11月14日以来，平市各大报纸纷纷刊登了这一骇人听闻的消息。《世界日报》在本市新闻版头条位置发表了题为“平市发生空前凶杀惨案”的报道。《北平新报》在社会新闻版头条位置刊登了题为《安、白二道恶贯满盈，积恨成仇，众怒难犯，三十名道

士签名自首》的消息报道。

归　　案

次日，市警察局饬令郊四分局，立即将作案后签字按手印的36名道士逮捕归案，进行侦讯。郊四分局局长潘明阳即派巡官舒吉秀率十数名骑车队警士前往白云观执行任务。未料田恒义（绰号田大麻子）自知罪责重大，乘人不备，逃匿无踪。问其他道士，均说不知。故暂将35名道士押至警局，随后向各地发出通缉田恒义的命令。经过预审，于14日下午2时，全部被押解到北平地方法院。沿途观者甚众，议论纷纷。《北平时报》谓："沿途道众谴责者极多。"

与此同时，法院书记官藐汝霖，检察官任维屏，检察员范德全以及法医等会同该管界警士10余人一起到白云观方丈院现场验尸。市警察局郊四分局局长潘明阳等亦到现场照料。

被烧死的安、白二道尸体在方丈院内（即邱祖殿后）东边空地的老槐树下，用一领草席掩盖着。到处焦柴、胡炭，满地油痕隐约可见。

检察官任维屏命两位警士将草席掀开，只见两具裸尸赤红焦黑。安世霖仰卧，头朝东北，脚冲西南，两臂做抱持状，两膝缀起，一部分内脏冒出体外。白全一则头朝西南，脚冲东北，俯卧，头向左偏，右颊贴地。法医验毕，填写了检验记录，认为"系带勒痕，因火烧伤身死"。

两名法警将许信鹤、马至善带至尸前，让他俩进行辨认。然后令其在检验记录上签了字。许、马二道毫无惧色，从容地叙述了当时作案时的情形。

最后，任维屏检察官饬令将安、白二尸掩埋，于是由临时雇来的工人抬来两口薄皮棺材，将安、白二道尸体草草收殓，用

“穿心杠”抬至庙后的土山上掩埋。

舆　论

白云观火烧老道案发生后，平市警察局即将白云观查封，市政当局认为道教界内部混乱亟待整顿，遂授意道教会负责人孟广慧等在和平门内吕祖阁成立所谓“道教整理委员会”，并由该会负责人孟广慧于11月17日向报界发表谈话，谓安、白二道触犯清规，应令其停职，不应擅自进行火化。尤其是许信鹤正在与安、白发生诉讼，且不是白云观挂单的道士，更不应介入此事。凶犯应受国法制裁。

同日，平市各报还刊登了“法界要人”的谈话，谓：“白云观惨案的发生是由于管理机关对白云观监管不严，众道士认为‘太上家法’等于国法，早应予以纠正。民国29年与30年，安世霖被控，业经伪法院判处徒刑，但安世霖上诉至最高法院，因遇机会被赦，并非伪法院不理其事。安既屡被控告，即应更换主持，这样则不至发生此项惨案。此次，行凶诸道士，犯罪已成立，按其自首情形可以减刑。惟视犯罪动机，应量刑惩处。以诸道士公布安、白二人所犯条款，若以刑法而论，仅能判处徒刑四五年，今竟被其烧死。不惟彼等无权执行，权且处分过重……”

这些谈话显然是当时最高当局对白云观惨案的观点立场。这无疑给法院开庭审判这一案件，惩处当事人定了调子。

11月16日，《世界日报》又发表了该报记者就安世霖与康太太在玉清观幽会一事的调查报告，谓“记者为明了真相，特往玉清观调查，据厨役白振海称：‘该观住有马宗正，年69，北平人，曾为新街口大四条一号住户康太太看病。康嫦，年40许，体格略胖，缠足放脚。因感马治愈其病，拜马为师。康妇为事师尽礼，时来观中看马。十日前，马因有病，由康太太接至她家，延医诊治。

至于安世霖并不常来。我因来此日短，详情不知。’次向观中邻人探听，亦称无所闻知。”

11 月 18 日，《世界日报》以《白云观活烧老道案，诸道士行凶真相》为题继续报道说，康太太为安世霖之姘妇一节亦非无因。康为代其师马宗正办理玉清观增加房租事，曾与安通电话，诸道士不悉其故……认为二人如此亲密必有暧昧情事，至于有无证据，并未提及。

审　判

11 月 20 日，白云观活烧老道案由平市地检处对被告提起公诉。认为被告许信鹤、马至善、张教全、陈志中、李至慧、陈金明、杜信龄、赵心慧、李明亮、陈宗山、郭理臣、王理玉、袁明义、冯意诚、李崇林、刘永慧、杨宗英与在逃的田恒义等 18 人均有刑法第 28 条（共犯）、第 56 条（连续犯）、第 271 条第一项（杀人）共同连续杀人之犯嫌。其余各被告：袁明理、薛志杰、李明俊等 18 人涉于本案，亦据有关条款向北平市地方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于 12 月 4 日开庭调查；12 月 10 日开庭公审。

公审之日各报事先均未透露消息，故旁听席不甚拥挤。而且由于审讯时间过久，旁听人亦常流动，最多时为 25 人，有 8 位妇女。旁听席上最引人注目的是广福观住持孟广慧和龙泉寺和尚万义。

上午 10 时，庭长唐秉钧，书记官张若虚，检察长王金狱升庭就座。

首先由法警将在押的 35 名道士押了进来。其中最老的为刘永慧，76 岁，最小的为曹明芳，仅 16 岁。他们均面无惧色，有的竟然笑容满面。到了庭上，还彬彬有礼，每人朝着座上一揖。许信

鹤身穿崭新青棉道袍，足踏云履，依然以胜利者的姿态出现。

开庭后，首先由检察官宣布起诉意旨，接着便开始审讯。

许信鹤在押期间，可能听某些同监难友说："杀人固然是推不掉，但不能承认是预谋杀人。"所以突然改变了口供，说是烧死安、白二人纯系公愤，事先无计划。杜信龄亦未到现场动手，举火时，人手甚多，无法计数。安、白罪大恶极，死有余辜。

针对许信鹤"供词闪烁"，法庭改变方针，先讯马至善。马最为痛快。他说："因安、白二人违犯法规，我与许信鹤相商，拟按太上家法第一条火化二人之身。第一次计划在（阳历）9 月 30 日；第二次计划在（阴历）九月初八日；第三次计划在（阳历）11 月 11 日。我与许信鹤、张教全、李至慧、陈志中、田恒义等人商妥，即于是晚行事。我与田恒义先回白云观，暗中通知各道友，准备接应。并计议，胆大者向前，胆小者随后。规定由许拉定、马拉白、田恒义点火。"庭长问："田恒义哪里去了？"回答说不知道。

讯毕，依次传讯陈志中等。据供，陈 30 岁，16 岁出家为道，住吕祖阁，赞成火化安、白。是晚在方丈屋门帮助许信鹤往外拉安世霖。又据李至慧供称，李 65 岁，系山东海阳人。"一般青年为整顿道教，烧死安、白二人，我愿追随于后，故当晚曾在东客堂门口协助马至善向外拉白全一。为了怕安、白逃跑，由杜信龄与陈金明看守夹壁墙，听说安、白吃酒、打牌都在夹壁墙内。"

再讯杜信龄，据供，杜 40 岁，山西文水县人。谓："安、白死的不屈。此次，许、马二人倡议，我等相随。榜文是我写的。我因在外看守二道门，故烧人之事未看见。我等是为维护有四千年历史的道教，保守清规，出于不得已才这样做的。"法庭上的记者认为杜信龄比其它道士见识高，所供极为圆滑。

再讯陈金明，语极直爽。他说："我持棍看守后花园，以防安、白二人逃跑。此处距四御殿甚远，等我返回时，安、白已被烧死。"

最后问张教全，据供：11 月 11 日张赴关帝庙串门，正好许信

鹤等 7 人商议整顿清规欲烧死安、白，张也赞同此举。当晚去白云观，但因腿脚不便，走路太慢，到观时已然举事。

下午 2 时，继续开庭审问薛志杰、杨宗英、冯意诚、陈宗山、张朗禄、李宗林、王理玉、赵心慧、何理修、郑理厚、郭理臣、金宗彦、赵嘉修、曹明芳、袁明义、李明亮、袁明理、郭明俊、黄义忠、赵明智、陈诚明、阎圆德、刘永慧、李诚柱、陈俊恒、常心昆、赵明俊、张高英等 28 人。大致供称：有被迫抱柴禾者；有根本不知道者。后听到打香板始聚客堂，听许信鹤说，为整顿清规，已将安、白火化，命签字按手印，大家无法，不得不照办。所有从犯俱推卸责任。

次经律师凌昌炎、王金沼分别代被告辩护。最后庭长宣布，本案辩论终结，定于 14 日下午 2 时宣判。随后喝令各被告道士退庭。众道士每人朝上一揖。多数道士窃窃发笑，意颇自得。

退庭时，旁听席上广福观住持道士孟广慧刚要往外走，即被法警喝住，以为是 36 犯之一。经人解释，才未被抓去。可谓一大笑话。

12 月 14 日是白云观活烧老道案宣判的日子，下午司法部街车马如云，要求旁听的有数百人。原定下午 2 时开庭，因旁听群众过多延至下午 4 时。

开庭后，由庭长唐秉钧宣读了判决书。其主文如下：

一、许信鹤、马至善、杜信龄共同杀人，各处无期徒刑，褫夺公权终身。

二、陈志中、李至慧共同杀人各处有期徒刑 15 年，褫夺公权 10 年。

三、陈金明共同杀人，处有期徒刑 12 年，褫夺公权 10 年。

四、张教全共同杀人，处有期徒刑 8 年。

五、袁明义、李明亮、曹明芳、杨宗英、冯意诚、陈

宗山、张朗禄、郭理臣、王理玉、赵心慧、刘永慧，共同杀人，各处有期徒刑4年。

六、袁明理、薛志杰、何理修、郑理厚、金宗彦、郭明俊、黄义忠、赵明智、陈诚明、李诚柱、陈俊恒、阎圆修、常心昆、赵明俊、张高英、赵嘉修等16人无罪，取保释放。

被宣告无罪的16名道士，当晚即觅妥保人，办理了出监手续，于夜11时许，全体前往和平门吕祖阁，由道教整理委员会安置暂住。

善　后

白云观活烧老道案宣判后，平市当局当即组织了所谓白云观保管委员会。其委员为警察局2人，社会局2人，白云观2人，北平道教整理委员会2人，天津道教会2人，北平士绅5人，共15人。

经市政当局授意，于12月19日假和平门吕祖阁道教整理委员会，举行白云观保管委员会成立大会。北平士绅、书法家、道教居士潘龄皋为委员长，广福观住持、北平道教整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孟广慧副之。

次日，白云观由警察局郊四分局启封，保管委员会进驻了白云观。当晚，观内举办了黄箓道场，对安世霖、白全一的住室进行了除污净秽。

当时，保管委员会决定让天津天后宫住持张修华委员每晚留宿白云观外院的西配殿。这位老道长听村子里报告说，安、白二道的头被野狗叼着满街跑。一代方丈、监院竟落如此下场，甚是悲惨。

接管白云观并清点物资用了三四个月的时间，除警察、社会

两局各出两名委员外，地面上郊四分局、保、甲长都出头监督。要求一应物品都开列清单，光是地契就满满一大箱子，各种古玩玉器也不少。开会时，保长对白云观的情况最知底，他认为地契和浮财是次要的，最重要的乃是安世霖与前门外各银号来往的存款折。委员会推选张修华和地安门外火神庙田子久的大徒弟赵心明揭开封条到安世霖的屋里去翻。他的衣服还在床上，衣兜、抽屉都翻过了，一无所获，只找到一个宏记银号的白折子。安世霖的屋子里有三多：即花色缎子多，用来做经箱法衣的各色缎面 10 余匹；帽子多，计青缎华云道巾 10 余顶；鞋多，计福字履 10 余双。只此可见，安世霖的奢侈豪华。委员会继续开会研究，追查存折，估计司帐应该知道，可是司帐已然逃跑了。于是又进一步搜查了帐房，只找到了 50 多块银元和几口袋铜子，这是春节庙会期间用来打金钱眼的。结果乱了好多天始终也没查出存款折的下落。猜测是司帐和其他在逃的道士同谋把存款折偷走了。最后只能就查出的现有财物造册，就算接收大功告成。

市政当局及当时道教界接收白云观的头头脑脑们，于接收清点中大讲排场、享受。据天津天后宫住持张修华回忆说："我（们）在白云观住并会同接收，虽然担惊受怕并肩负很重的责任，但却也着实享受了一番，天天吃御膳房的素席。原来前清慈禧太后曾由太监李莲英伴驾，于某年正月十九日到白云观会神仙。当时方丈是高仁同。事先宫里派去专做素席的御膳房厨师姓马，事后慈禧一高兴把御膳房连同厨师一起赏给白云观了，世代相传给白云观做饭。因此，不少达官显贵、阔老，想吃顿好素席往往夤缘设法到庙里来吃。白云观厨房名声在外，身价十倍，绝不到外面做饭。我们办理接收，天天吃的是御膳房的全素席，大饱口福。"

白云观保管委员会一直维持了半年多。后来观里有了新住持，保管委员会于民国 36 年（1947 年）6 月 15 日举行全体会议，宣告解散。至此，白云观活烧老道案也就告一段落了。

白云观活烧老道后，18名道士被判刑坐牢。据说有年岁大的不堪铁窗之苦，庾死于狱中（北京俗称“拉老眼儿”）。年仅16岁的道士曹明芳精神分裂、哭笑无常。还有的长期逃亡在外，成了名符其实的“云水全真”。由于道教、道士的形象在群众心目中降低，活烧老道后的第一个春节，即民国36年（1947年）1月29日（阴历正月初八日），《世界晚报》报道一则消息说：“今日为白云观顺星日，前往烧香及游逛者，虽较过去数日为多，但与往年比较相差甚远。”这不能不说与活烧老道案有直接关系。

（北京市政协文史办　供稿）

汉口“双钉血案”

樊　明

1947年，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发展，加速了国民党统治区社会的崩溃，凶杀、抢劫案件不断发生。就在这年11月间，汉口发生了一件惊人的“双钉血案”，不仅轰动了武汉三镇，而且遍传全国各地。

当时，我在武汉搞新闻采访工作，从案件发生的当天晚上，到最后定案，主犯刘佑方被枪决，前后半个多月的时间，我曾向国民党汉口市警察局第十二分局、刑警大队、司法科、武汉警备司令部军法处、汉口地方法院、汉口纱业公会，以及主犯刘佑方的住所和行凶作案的地下室、受害者汪绍伯的家，进行了采访和参观，并且在警局刑警大队翻阅过部分审讯记录。这不是一件一般的刑事杀人案件，它的发生，也不是一个偶然、孤立、单纯的现象，而是一次国民党统治区复杂社会问题的暴露。

事隔多年，我回忆当时采访材料，加以搜集整理，写成此稿，以供研究国民党统治区社会问题的参考。

一、案件的发生

1947年11月3日，天气晴朗，下午3点半钟，在汉口二道棚子附近，由球场通向姑嫂树的路上，来了一辆人力车，车上装着一个用被子盖着的人体，后面跟着两个人，一个穿西服，一个穿中山服。车子在这个四面荒僻的地方停下来，跟来的两个人将车上的人体抬下，放在路边。人力车离开以后，两个人将那个人体

抬着抛到路下边的水田里。这时，在远处田里做活的农民程子奎等望见，十分惊疑，大声喊叫，追赶而来。那两个人仓皇分途奔跑，穿中山服的人顺着马路逃走，穿西服的人因落入水田，脚为泥水阻住，遂被群众包围。这个穿西服的人却毫不在意地说道："你们的发财机会到了，要多少钱我可以给多少钱。"

当群众从水田里搬起那个被抛下的人体，看到那个人早已气绝身亡，左右太阳穴各钉入一个约 3 寸长的铁钉，断定这是一件谋杀案，遂扭住这个穿西服的人不放，送到当地警察第十二分局。当场在这个人身上搜出小刀一把、3 寸长铁钉一个，表链一根、挂表一个、法币 115 万元、慎裕钱庄支票一张，票面金额为法币 3.95 亿元，新德钱庄支票一张，票面金额为法币 1.54 亿元，协大银号空白支票一张，宜丰银号空白支票一张，私章一颗（刘佑方）。

当晚，警察第十二分局初步审讯，查明穿西服的人名叫刘佑方，是杀人的主犯。那个逃走穿中山服的人名叫杜国正，是伙同杀人犯。第二天上午，警察第十二分局，从汉阳东门麻巷七号，将杜国正缉捕归案，又将刘佑方家中的包车夫杨行正抓来，当天下午一并解送警察总局审办。

二、主犯刘佑方

主犯刘佑方，年 27 岁，武昌人，住北平路 32 号，是湖北巨富刘有余堂的后代刘宜生之子。刘有余堂是武汉著名的中药老店，历史悠久，资力雄厚，设有几家分店，又是几个工商企业的大老板，在武汉地区颇具影响。

刘佑方从小娇生惯养。抗战前曾肄业于武昌文华中学，抗战期间到重庆，就读于精益中学，还上了一年复旦大学。胜利后回到武汉，在其父开设的宜丰银号里工作，对外自称经理。后因其狂嫖滥赌，亏欠甚多，被其父解职，并停止对其经济上的接济。

1947年4月间，刘佑方自筹小量资金开设万兴企业公司，自任经理，请来小学同学杜国正管帐。

刘佑方是一个名符其实的纨袴子弟，娶有一妻一妾，平日骄奢淫侈，挥金如土。虽善于招摇撞骗，财源不竭，但在一些妖姬恶少面前，装阔富，讲排场，仍感捉襟见肘，欲壑难填。

三、受害者汪绍伯

受害者名汪绍伯，年36岁，安徽太平人，住汉口苗家码头83号。其父汪继轩，是中纺公司武汉办事处职员。汪绍伯幼年毕业于太平小学，继入鼎新纱号学徒，三年满师后即在纱帮充当经纪人，后因其叔汪占先开设荣丰祥纱号，令其担任经理。经常到纱业公会、第一纱厂办事处、中纺办事处赶场。为人忠实，在纱帮市场上，很受信任。汪受害后，尸体经报请汉口法院检察官勘验后，由其家属搬至佛教会殡仪馆装殓。

四、汉口纱业市场

汉口纱业市场在汉口利济路纱业公会。这是一栋不很大的楼房，每天上下午都拥挤着数百人，楼上楼下，屋内屋外，甚至马路两边，都有三三两两的人，在谈生意、做交易。但这里没有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交易，没有商业与生产直接棉纱用户的交易，也没有批发商与零售商之间的交易，而是纱商与纱商之间的买卖。这些纱商除了少数是办理过商业登记、领有营业执照的正规纱号（公司）以外，大多数是未经办理登记，未领营业执照，没有定额资金，没有一定数量商品的所谓“公司”、“商号”，只是拿着一块空招牌，在这里进行买卖。像刘佑方的万兴企业公司，就是其中之一。

由于当时纱厂出售棉纱，开出棉纱提货单（市场上称为纱单），不记户名，不限提货时间。因此，纱单在市面上形同货币一样流通，货币当时时刻贬值，而纱单尚能保持一定的稳定价值。在棉纱市场的交易，就是这种纱单的抛来抛去。买卖棉纱，当面议价，不受限制，不开发票，不交税金。有的人上午买进，到了下午，纱价看跌，就转手卖出；有的人消息灵通，知道纱厂生产量不大，库存量不多，纱价看涨，就大量买进；知道纱厂近期要抛售棉纱，纱价看跌，就马上卖出。这样买进卖出，投机倒把，取巧营利，形成一个虚假繁荣的市场。

五、谋杀的经过

刘佑方打着万兴企业公司经理的招牌，经常去到纱业市场，结识了一些纱商和经纪人。这段时期又因赌博输钱，亏空太大，无法弥补，竟想出抢劫钱财，伤害性命的办法。起初预备向纱商熊子明动手，邀熊去他家，因熊机警未上钩，念头就转到汪绍伯身上。

11 月 3 日上午 10 点多钟，刘佑方与杜国正，坐上天津汽车行出租的小轿车，神气十足地来到纱业公会，找汪绍伯谈生意，说有 20 台棉纱托汪卖出。汪绍伯在纱业市场上兜了一个圈子，回头对刘佑方说：20 台棉纱已成交，买主是敏记新纱号，言定价格合计 5.49 亿元，敏记新经理沈人敏已开出支票，计慎裕钱庄 3.95 亿元，新德钱庄 1.54 亿元。约定到刘佑方家中取纱单、交支票。

11 点多钟，汪绍伯与刘佑方、杜国正三人同坐刘租来的小轿车，离开纱业公会下行，到中山大道盐业银行门前，刘佑方叫杜国正先下车回家准备饭菜，接待客人。汪绍伯与刘佑方则到长清里慎裕钱庄将支票“照票”以后，再转到北平路 32 号刘佑方家中。刘将汪引到地下室。这是一个阴森可怕的地方，光线暗淡，转过

两道弯才到这万兴企业公司办公的地方，这里只有一张写字桌和两张旧藤椅，还有一张床铺，杜国正有时就睡在这里。

汪绍伯在藤椅上坐下来，刘佑方拿出手枪对着汪的胸口，说道："不准动！不准说话！"汪绍伯辩解说："有事好商量，何必如此？"这时杜国正闯进办公室，不由分说地拿出绳子将汪捆绑，再用蘸过柯罗方（麻醉药品）的纱布、棉花，蒙上汪的口鼻，待汪昏迷过去，刘从汪的衣袋里搜出慎裕钱庄和新德钱庄的两张支票。接着将两个 3 寸长的铁钉钉入汪的左右太阳穴。

随后，刘佑方喊来他家中的包车夫杨行正，说道："杜先生的同学病了，你用包车将他送回家去。"由杨行正和杜国正两人将汪绍伯抬上车，用被子盖着。拉到球场街上智中学（即今市六中）附近，刘叫把汪绍伯抬下车来，命令杨行正回去。这时，刘心虚怕汪未死再次加用柯罗方。另叫了一辆人力车，出钱 1.5 万元，拉到二道棚子，刘和杜动手将汪绍伯抛入水田中，被群众发觉，扭送警局。

六、柯罗方和手枪的来历

通过刘佑方、杜国正的口供和警局侦查得知，柯罗方是刘佑方伪造证件、假借武昌文华中学因做化学试验需用，向交通路科学仪器馆购来。重量约合市秤 4 两，在地下室用去一半，再到上智中学加用一半。

手枪 2 支是日本九四式，子弹 62 发，是刘佑方经上智中学体育教员陈邦珍介绍，与警备司令部稽查处球场所所长俞英年认识，俞英年两次卖给刘的。第一支是 120 万元，第二支是 115 万元。

刘佑方对汪绍伯威胁用过手枪以后，叫包车夫拖出汪绍伯前，即将 2 支手枪连同子弹送上三楼衣柜内收藏。刘案发生后，刘妻肖秀晖又将枪枝子弹送到其友人孔庆生处隐藏，后经警察局追查

交出。

七、刘家的暗中活动

刘佑方犯案以后，对刘家这个四代同堂的大家庭震动很大。祖孙四代、男女老少共数十人都感到不安。刘佑方的祖父刘文钦，原是一个封建式的家长，旧道德、旧礼教思想极深，平日素称“家教严格”、“家风严谨”，对这次大损家誉的事件，气得捶胸顿足。其父宜生也极为懊丧，其母更是日夜哭泣，心忧如焚。刘佑方虽是不肖子孙，但总是刘家后代，不能坐视其死。

于是，刘家分别与律师，谋士，以及军、政、法各界关系人士，商量对策，分途活动，企图保住刘佑方一条性命，用钱在所不惜。

先是对受害者汪绍伯的家属进行拉拢，要求不要顶住控告，但都遭到拒绝。而汪家不仅继续向汉口市警察局、武汉警备司令部控告，而且向市参议会、省市政府、武汉行辕等单位，进行呼吁控诉，坚决要求枪毙刘佑方，以平民愤而正国法。

同时，刘家疏通汉口市地方法院，意欲将此案提到法院审判，以求解脱死刑。汉口地方法院刑庭庭长陈振纲，本是陈太乙药铺老板，与刘家刘有余堂药铺有同业之谊。此次经疏通以后，陈振纲出面，由汉口地方法院发出公函至汉口市警察局提审此案。死者家属和安徽太平同乡会，坚决反对法院提审。我为此事曾走访陈振纲，陈说：刘佑方犯案属于刑事杀人案件，应由法院审判。当我问到如送法院审判，将如何量刑时，陈答复说：“以抢劫财物为目的而杀人致死者，可以处死刑。”

刘家还暗地指使刘佑方编造口供，避开“抢劫钱财、预谋杀人”的事实，以减轻罪刑。在后来刘佑方口供内容可以看出，他们是做到了这一点的，这也说明警察局内有鬼！

八、舆论的压力

刘案发生后，舆论沸腾，全武汉市几十家大小报纸，一齐开动，都载有谋杀案的详细经过，呼吁惩凶。有的报纸如《罗宾汉报》、《汉口导报》、《正义报》等，连续以头条或重要版面刊载案情发展详情，并揭露刘家方面的暗中活动，帮助申述汪绍伯家属的意见。在整个事件的过程中，大多数报纸写了短评，不少报纸还写了社论。上海、南京各报的驻汉记者，也多次发出专电，对此进行报导，在全国激起很大的反响。社会上更是街谈巷议，无不为汪绍伯呼冤。这样就迫使此案不能由几个人的操纵而私下了结。

在强大社会舆论的压力下，国民党政府中的一些人不敢冒天下之大不韪。在汉口地方法院提审此案的同时，武汉警备司令部也向警察局提审。这时我走访武汉警备司令部阮齐，阮说："刘佑方犯案属盗匪杀人性质。武汉接近绥靖地区，为安定社会秩序，对于盗匪杀人案件，可由军法审判。"结果，法院没有斗过警备司令部，市警察局将此案解送警备司令部审判。

刘家在武汉方面各方进行活动未得要领，据传曾有人到上层进行活动。后来当有关方面有信到武汉警备司令部时，刘佑方已经人头落地。

九、审讯情况

刘佑方本人不懂法律，但其后来口供，却完全是根据旧刑法，作减轻罪刑的辩解，编造了一些事实，说明他"不是预谋杀人，不是谋财害命"。

他编造的口供说"汪绍伯先去过我家三次，第一次是跟我一

同去的，第二次和第三次是汪单独去的，乘我不在家，调戏我的女人陈赛梅，因此，我对汪有旧仇。

“这次卖出棉纱 20 台，卖价比当时行情低，我心里对汪很不满意。

“旧恨新仇造成在北平路 32 号地下室发生口角，以致打架。汪取得桌上打印台把我眉额打了一下，我便取了一个大酒瓶，照汪的头部打过去，一下把汪打昏了。当时我以为汪死了，怕累及家人吃人命官司，就叫车夫老杨把汪抬上车拉出去了。

“原来准备拉到球场，后来看到人多，换了人力车拉到二道棚子，叫杜国正回去了。”

“钉子是在二道棚子钉入汪绍伯的两边太阳穴，是用装柯罗方的瓶子钉的。钉过以后，瓶子丢到水里去了。”

又说：“钉钉子是我一个人钉的，杜国正不在场。

“害命是由于情绪上的转变，不是为了谋财。”

……

警官讯问时，提出质问：

“根据杜国正与杨行正的口供，你与汪绍伯根本没有打架。你头部的伤，是群众抓你的时候碰伤的，显然是伪造情况。

“你否认预谋，你们谈生意为什么要到地下室？棉纱不在地下室，提单也不在地下室，况且根本没有提单。为什么备有柯罗方？为什么手枪上了子弹？

“你说因为口角发生互殴，你用酒瓶将汪绍伯击昏。酒瓶击头，重则头破瓶碎，轻则被击者头上起包，再轻则不致击昏。为什么车夫老杨说，当时汪绍伯口吐白沫，既昏倒而又口吐白沫，为什么还要用柯罗方加迷？勘验汪绍伯尸体，也未发觉瓶击伤痕。

“你否认谋财，为什么汪的支票到了你的手上？既不谋财，为什么要害命？

“你说害命是由于情绪上的转变而至于行为上的犯罪，完全是

企图减轻罪刑。所谓情绪上的转变系临时就景动情，而你为什么预带铁钉数枚？为什么预带迷药在途中加迷？

“你说钉子是你一个人在二道棚子钉的。在光天化日之下，你何敢动手？钉入钉子必须一手持钉，一手用重物敲打，你一个人怎能钉入？”

每当警官提出以上问题，刘佑方都无言可答，低头不语。

刘佑方案从11月4日起，经警局刑事大队、司法科几次审讯以后，已弄清事实真相。在8日下午，警局将刘佑方、杜国正、杨行正三人押解武汉警备司令部。从看守所提出刘佑方时紧带手铐，形容较初逮捕时略现憔悴。在警局门口，围着很多人观看，新闻记者照了相。当时刘佑方知道是提审，还不知提审何处，态度自若。及至下车，见是警备司令部，面色苍白，双腿发抖。

十、七枪毙命，罪有应得

警备司令部军法处从9日开始审讯，13日拟判死刑。15日上午整理全部供词和拟判书，由警备司令阮齐亲携武汉行辕见程潜主任，批交行辕军法处，将全案复核以后，维持原判，批示警部执行，并报南京国防部备案。

11月19日上午9时，武汉警备司令部军法处在该处侧面广场设下临时法庭。押解主犯刘佑方到庭。刘身穿人字呢灰色大衣，灰色西裤，脚穿黄色皮鞋，尚无畏色。

庭长叶润暄宣布：依照惩治盗匪条例，对盗匪杀人主犯刘佑方判决死刑，立即执行。杜国正共同犯罪，判无期徒刑。车夫杨行正宣告无罪。

随即将主犯刘佑方五花大绑，插上标子，押上囚车，以警备车一辆为前导，后面有一辆大卡车满载全副武装兵士，并有摩托车在两侧巡逻，吹起军号，由沿江大道军法处出发，经六合路转

中山大道。沿途万人空巷，争相观看。有的拍手叫好，有的手指刘犯，大声唾骂。

行至北平路口，刘犯扭颈看了一下他生长于斯、犯罪于斯的红砖洋房，似有悔恨、留恋之意。在旁士兵掌以耳光后才转过头来。

到达新华路刑场，兵士将刘犯押下车，推着上前，刘犯死心已定，态度自若，说道："不要推，让我自己走，只要求做干净一点！"有个兵士对刘犯说："伙计，你这双皮鞋带不走了，留下来作个纪念吧！"刘犯即将皮鞋脱了下来。

刘跪下，行刑士兵开枪射击，刘犯应声倒地，弹中背心，身体抖动，观众大呼"未死！"继发一枪还未死，监刑长持驳壳枪连发4枪，最后行刑士兵又以步枪补一枪，结束了刘犯生命。

（湖北省武汉市政协文史委　供稿）

为报父仇手刃孙传芳

施剑翘

一、先父遇难经过

1925年，北洋军阀段祺瑞执政时，先父施从滨任山东省帮办军务兼第一军军长。自称五省“联帅”的孙传芳，阴谋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领兵北上，先父奉命拒之于徐州以北地区。孙连发三个电报要先父同他合作，倒戈内应；先父为人刚直，鄙孙北上作乱，妄动干戈，反予以迎头痛击。只因孤军深入，后援不继，在固镇附近被孙部包围俘虏，解往蚌埠。一般的惯例对战争中已失去战斗能力的俘虏应保障其生命安全。但孙传芳怀恨先父不同他合作，竟将先父杀害；并且割头示众，惨绝人寰。我当时虽然是刚刚年满20岁的女青年，但是“苍苍蒸民，谁无父母”，“杀父之仇，不共戴天”这个道理我是懂得的。孙传芳这样惨无人道地杀害先父，先父死得太冤，死得太惨了，于是下定决心，誓报父仇。从当时我写的一首诗中，可以了解到先父遇难后，我的思想情况和决心。这首诗是1925年冬三叔以同乡名义将先父尸体运回原籍桐城，又来天津看寡嫂孤侄，我知道父亲确实是被孙传芳杀了，做了这首诗表示自己报仇的决心：

战地惊鸿传噩耗，闺中疑假复疑真；
背娘偷问归来使，恳叔潜移劫后身。
被俘牺牲无公理，暴尸悬首灭人情；
痛亲谁识儿心苦，誓报父仇不顾身。

二、报仇准备

我是个女子，弟弟们又年幼，要报父仇只好把希望寄托在叔兄施中诚身上。中诚早年丧父，从小为先父母所教养，已从保定军官学校毕业，他曾在先父遗像前宣誓，坚决为我父报仇。我同母亲一方面因为生活无着，一方面指望中诚报仇，就去请求山东督办张宗昌委派中诚当团长。张宗昌是督办，先父是帮办。先父被孙传芳俘后杀害，也是张宗昌的耻辱，我们为报仇计要求给中诚一个团长职位，他是乐意答应的。同时要求张宗昌送叔弟中权、胞弟则凡去日本士官学校读书，也是为报父仇创造条件。不料中诚当了烟台警备司令之后，只顾个人吃喝玩乐，将报仇的诺言置之脑后。我悔恨之余，写了一封长信责骂他。以后，我们7年没有通过信，这是我依赖别人报仇的第一次失败。

在中诚使我失望之后，我内心非常的痛苦，1928年农历九月十七日是先父遇难3周年纪念日，趁着母亲外出之际，自己在院子里大哭一场。当时中诚的保定军校同学、我们同姓人施靖公，在阎锡山处当中校参谋，由山西赴济南工作，路过我家借住，见我哭得极为悲痛，从旁劝我不要过于悲伤，并且表示他自己也受过先父的培植，他也有为先父报仇的意愿和打算。我当时报仇心切，听了他一番豪言壮语之后，我又把报仇的希望寄托在他的身上。我不顾一切，断然同他结了婚，随他到了太原。谁知报仇的问题他不但不闻不问，甚至不让我提一提。他竟是一个自食其言的小人，这时我才觉察到我自己又受骗了。这是我依赖别人报仇第二次失败。

1929年八弟则凡从日本陆军士官学校毕业回来，带回一柄日本刀。他想报了父仇以后再行工作。我虽然报仇心切，但是怕年轻的弟弟万一不能完成使命，反遭危险，更会刺伤老母之心，还

是让他先行工作，再图报仇。

几度依赖别人报仇的打算都失败了，又不愿年轻的弟弟去冒险牺牲，但是父仇不报，死不瞑目。那么怎样办呢？有一天在报上看到刘金桂情杀滕爽的报道，对我启发很大。刘某也是个女人，她能冒生命的危险杀人，我为什么为报父仇就不能亲自动手杀死孙传芳呢？我决定自己动手。当时（1935 年春）我做了下面一首诗：

一再牺牲为父仇，年年不报使人愁；
痴心原望求人助，结果仍须自出头。

我下了决心不久，从施靖公来自北方的客人谈话中，知道孙传芳正在天津与日本特务土肥原勾结，阴谋发动华北事变，孙想做“华北王”。我当时想到，孙搞华北事变成功，他当上了华北王，“御林军”前护后拥，我想杀他就难了。孙如事变失败，必然远走高飞，我到哪里去找他呢？事不宜迟，不能再等，我决心立刻回到天津亲自动手。当时我写了一首诗（见后），内中一句“时机不许再延长”就是这个意思。

三、手刃仇敌

1935 年 6 月，我带着两个孩子回到天津娘家。第一步工作是先了解一下孙是不是还在天津，住在哪里。孙有个女儿叫孙家敏，1933 年我的大孩子克峰（那时叫施大利）同她在法租界培才幼稚园同学，知道孙住在法租界 32 号路。我急忙到那里一看，门上挂了招租牌子。当时我心里一跳。房子既然招租，不知人搬到哪里去了。我装做要租房子的样子进去看看，从看守房子的赵副官的口中，了解到孙已迁住英租界 20 号路，并知道孙家敏在耀华附小读书。我又到英租界去打听，孙果然住在那里。我既然找到了孙的住处，就积极准备复仇工作。当时有三个问题摆在我的面前：第

一，是怎样接近孙传芳；第二，是从哪里能得到一支得心应手的手枪；第三，是母亲的安全问题和两个孩子日后抚养问题。

当时要想弄到一支手枪，只要有钱，从日本租界洋行里是可以买得到的。只是一个女人去买手枪，可能惹出麻烦，反而把事情弄糟，我不敢贸然去买。事有凑巧，八弟则凡的同学朱其平 1934 年路过天津时，曾将他在南京军政部买的一支崭新的勃朗宁手枪和两盒子弹寄放在我家；事先我并不知道。有一天十弟穆甫偶尔拿出这支手枪同我开玩笑，我看到这支手枪如获至宝，以后我就是用这支手枪打死孙传芳的。事后，当然被法院没收了。八弟则凡还赔偿了朱其平枪弹费 50 多元钱。这是手枪来源的真实情况。

关于母亲的安全问题。我考虑到两个小弟都在日本读书，妹妹在济南齐鲁大学读书，则凡弟在南京工作；我如在刺杀孙传芳的现场被人打死，家里就剩下母亲一个人，带着我那两个孩子，老人担当不了这个惊吓。我决心到南京去一趟，同则凡弟商量商量，并且让他到必要的时候把娘接到南京去。当凡弟听说我要报父仇时，他说报父仇是他的责任，不同意我去冒险。我当时告诉他："父仇非报不可，中良哥（是我胞兄，体弱，性懦）既无报仇之心，这报仇的责任应该轮到我；如我没有杀死孙传芳而牺牲了，那么这个报仇的责任就要落到你的身上。"我俩约好他见到我的信后，亲来天津接母亲去南京。至于两个孩子，在我事先立下的遗嘱中已提到，交妹妹纫兰扶养。

手枪问题和母亲的安全问题算是解决了。怎样接近孙传芳的问题，我想还是从他的女儿孙家敏这条线索着手。耀华中学附小开学典礼的那一天，我到耀中礼堂里找到了孙家敏。我送她上汽车时，记住她家汽车号码是 1039 号。孙家敏告诉我："星期六晚上，爸爸和妈妈带我们去看电影、看戏，如果不是星期六和星期天，那只有爸爸和妈妈去。"从此我经常到电影院和戏院门口看有没有 1039 号的汽车。1935 年的中秋节那天，我发现 1039 号的汽

车停在法租界大光明电影院的门口。电影散场的时候，我看到孙家敏从楼上下来，并且看见有一对男女带着孙家敏上了汽车，我才意识到那个男的就是孙传芳。他戴着墨镜，我狠狠地看了他几眼。这是我第一次看到杀父的仇人——孙传芳。

仇人我是见到了，怎样下手呢？我到孙的住所英租界 20 号路去过几次，看到他住宅的院墙特别高，还安装有电网；两扇大铁门经常关着。真是铜墙铁壁，怎样能够进去？我曾幻想去到他家当佣人，或是家庭教师；或者在他门口缝缝破烂；或者在他门口摆个小摊卖点东西，以图慢慢的接近。这些打算根本都不可能实现。后来又打听到 8 月 17 日是孙的岳母 80 寿辰，我想送点礼物混进去动手，又考虑到人多混杂，开起枪来容易误伤别人；而且万一一枪打不死孙，我反而白白牺牲。同时在租界上打死人，又怕给祖国带来灾难。手枪也有了，母亲的安全问题也安排好了，就是没法下手，当时这是我最着急、最苦闷的一个阶段。

1935 年农历九月十七日，是先父遇难 10 周年纪念日。我到日租界观音寺给先父烧纸念经。当和尚念完一堂经下楼休息的时候，我还跪在地下哭个不停。可能是我哭的太痛心了，当家和尚上楼来劝我。我无意问他烧纸念经不过尽子女的一点心意罢了，其实这不都是迷信吗？和尚很不以为然的说："如果是迷信的话，也不会传了几千年，到现在你看靳云鹏、孙传芳这些有名的人物，不都是相信佛吗？"听到这话以后，我就详细地同当家和尚攀谈，从而得知他们都是东南城角居士林的居士，靳是林长，孙是理事长。星期三、六是居士林讲经的日子，他们都会去的。第二天又听到广播电台介绍孙理事长晚上 7 点钟在法租界仁昌广播电台讲经。我如时赶到该台门外，果然看见 1039 号汽车停在那里。播音完毕后，孙传芳从电台出来，还带了一个卫士，这证明了孙传芳确实是一个佛教徒。第二天，我就到居士林去，遇到一位张姓的女居士，她很热心的向我介绍了居士林的情况，并且介绍我入林。我

入林用的名字是董慧。他们发给我一个林友证章，以后出入居士林就非常方便了。有一天，居士林从南方请来一位法师讲经，大殿佛龛前放了一个大的供桌，讲经的和尚坐在中间。桌子西边放着两把太师椅子，一个是林长靳云鹏的座位，一个是理事长孙传芳的座位。和尚和男居士坐在东边的矮凳上，女居士坐在西边的矮凳上。那天孙传芳也来了，没有戴黑眼镜，我看得非常清楚。他身材不高，两个三角眼，从面部上看是一个很凶的人。当时我注意了开枪的方向，怎样开枪比较方便，同时不致于伤害别人。以后每星期三、六孙传芳必定到居士林来，我就写信给则凡弟弟，让他来天津把娘接走。

凡弟来了以后，同叔弟中达我们三个人把所有的准备工作逐一进行检查研究，并补充了几点准备工作：第一，准备一份告国人书和印刷几十张卡片(传单)，打算在打死孙传芳后于现场散发，使施剑翘亲手打死孙传芳为父报仇这一事实叫国人知道；以免我当时万一被人打死，施家为父报仇这一事实事后被人隐瞒起来，后人不知道。第二，为了不要牵连朱其平，关于手枪来源，可以说是在太原从一个退伍军人手里买的。第三，做一件合身的大衣，便于携手枪和文件，更重要的是大衣口袋样式，要便于取出手枪，以免临时误事。第四，预定在 11 月 13 日（星期六）动手。在动手前中达弟可到北京，以免牵连。商议就绪后，凡弟侍母到南京，我送到车站。在候车室里，我看到母亲苍白的头发蓬松地露在帽子外面，我心里非常难过，我想这次可能就是母女的永别了！更想到改日听到我牺牲的消息，娘又将是多么难过！但是我坚决要手刃父仇，也就顾不了娘日后的伤心了。

送走母亲以后，我积极准备告国人书，写好几封遗嘱，以备万一；又用 4 元钱买了一架小油印机，印了 60 多张卡片，一面印的是两首诗：

其一：父仇未敢片时忘，更痛萱堂两鬓霜；

纵怕重伤慈母意，时机不许再延长。

其二：不堪回首十年前，物自依然景自迁[①]；

常到林中非拜佛，剑翘求死不求仙。

卡片的另一面印了四条：

（一）今天施剑翘打死孙传芳是为先父施从滨报仇。

（二）详细情形请看我的告国人书。

（三）大仇已报，我即向法院自首。

（四）血溅佛堂，惊骇各位，谨以至诚向居士林及各位先生表示歉意。

下面署名“报仇女施剑翘”，每一张名字下面都盖上我的大拇指印。我把印的这些东西连手枪都分别放在大衣口袋里，并且拿出拿进反复预习了几次。

11 月 13 日那天清早下雨，考虑到孙传芳可能不到居士林去，我要了两次电话问居士林，也没有要通。吃过午饭，我什么也没有带，就到居士林。果然孙没有来，我随着居士们上殿。一会儿工夫，一个工友匆匆忙忙的在孙传芳的座位上放了一本经，孙披着黑海青（和尚穿的衣服）进来，坐在他固定的那个椅子上。这时我非常着急，孙来了，我又没带枪。改天再说呢？还是回去拿枪呢？我考虑到今天下雨，来的人少，不至误伤别人；同时约好今天动手，凡弟们都在热烈地期待着，还是说干就干。于是我离开居士林，租了一辆汽车回到家中，把文件和枪都带好。离开家的时候，保姆正在喂不到两周岁的第二个孩子吃饭；6 周岁的大孩子，正在吃面包，看到我刚回来就走，他们从后面追来。我来不及同他们惜别一番，上车就回到居士林，坐在原来的地方。这时我心跳得厉害，两腿发软。我闭上眼睛，想到爸爸死的那样冤，那样惨；我睁开眼睛看到杀父的仇人就在眼前，我的恨从心起，牙

---

① 看见父亲遗物有感。

关咬紧，我的心也不跳了，腿也不软了，头脑非常冷静。在那安静的场合，假若我突然起来，会被别人注目。我故意地提高声音说："后面的炉子烤得我太热了。"张居士说："你不会到前一排去吗？"我答应一声："好。"上前一步，就到了孙传芳的右后方，我在大衣口袋里打开手枪的保险，枪一出袋，照准孙传芳的右耳后，打了一枪。孙立即倒在太师椅的右扶手上。我又向孙的后脑和后背打了两枪，脑浆已流出来。我打完三枪以后，把手枪的保险关好，放在口袋内，把大衣左袋里的几十张卡片拿出来。那时，大殿上的人都慌忙四下乱跑，我把卡片撒在院子里，并且大声说："我是施剑翘，为报父仇，打死孙传芳，一人做事一人当，决不牵连任何人。你们可以带着我到警察局去自首。"我喊了半天，院子里站的和尚和居士都在那里发抖，没人开腔。当时我考虑到我若离开居士林到警察局自首，很可能说我是企图逃跑，我只好到电话室打电话给警察局。在要电话还没有通的时候，进来了两个警察。我即告诉他们孙传芳是我打死的，并掏出手枪交给警察。我告诉他里面还有三颗子弹，并要求他们带我去自首。

两个警察押着我离开居士林，到警察局，由第一分局长阎家琦简单询问，并接见了一次新闻记者。第二天转到法院，拘留在看守所。初审承认我是自首，判有期徒刑 10 年，二审鉴我为报父仇，情可悯恕，改判有期徒刑 7 年。三审维持二审的原判。

我在报纸上写过一篇文章求法院早一天把我执行入监。在我文章发表后几天（1936 年 9 月），就把我从看守所送进天津第三模范监狱。在最高法院对我未判决以前，一般人都认为我跟当时政府有关系，最高法院定会判我无罪的。等到宣判维持 7 年徒刑后，大家明白施剑翘是没有后台的。我进监以后就受到典狱长的虐待，其中定有缘故。监狱规定犯人每礼拜可接见家属一次，可以接受家属送饭两次。但是我进狱之后，不许我和家属见面，中良嫂亲自送来几次东西，一点不许接受。在看守所是我自备伙食，中良

嫂每隔一天来送一次东西。到了监狱以后，不许我自己做饭，同一般犯人吃一样东西（粗玉米面窝头，菜汤里尽是虫子）。由于肠胃的不习惯，消化不良，又受了感冒，一直见不到家人的面，心里又急，我一下子就病了。监狱里的医生、看守主任连我自己一共写了三张呈文，请求享受病人待遇，典狱长都不许可。我实在气极了，写了一封信叫我的律师胡学骞来接见我，要求把我的呈文转交法院。

过了几天，因为监狱里面没有蔬菜吃，大便不通，发烧，嘴上又起满了水泡，我没有办法，就把看守们不要的丢在门后头的窝笋叶拣回来，用水洗干净，用一点盐腌腌吃。我正在洗的时候，忽然听到窗户外边司法警叫了一声："108，(监狱里不叫犯人名字，叫号码，我的号码是108）邓院长来了。"这时有人把我的监狱门开开，邓院长就站在门外边（邓院长叫邓哲熙，是冯玉祥先生的部下）。我根本没有和他见过面，他到监狱来看我，一定是他看到了我的呈文。我当时好像是拨开乌云见青天，我就给邓院长鞠了一躬，说："邓院长，我就是施剑翘。自从进了第三监狱以后，一直受第三监狱的虐待，剥夺了我接见家人、接受家人送东西的权利，我病到这个样子，监狱医生、看守主任和我三个人的呈文都请求享受病人待遇，典狱长都不批准。您说他们这样虐待我的动机是什么？这里必有缘故。我为父报仇，打死孙传芳，国家的法律只判我7年徒刑，第三监狱就有保护我生命安全的责任。我请求院长，对我生命的安全，要特别的注意。"邓院长说："你安心养病，我们会处理你这问题的。"

1936年10月15日清早，一科芮科长亲自到监狱来，他走近我身边，轻轻地对我说："恭喜你，你已经得到国家的特赦了。"我听了这句话以后，喜出望外，当时心情的激动是难以形容的。我惊奇地问芮科长："你怎么知道的呢？"芮科长又轻轻地说："昨天晚上法院已接到南京的命令。"正在说话时，司法警来说，我家人

来见我，芮科长还嘱咐我“特赦消息你家人要是不提，你千万不可说。”我笑了笑说：“科长，我知道。”我出去一看是中良哥嫂。中良嫂因为不能探望我，急得眼也斜了，嘴也歪了，她歪着嘴笑嘻嘻地对我说：“大妹妹给你道喜，今天报纸上已发表了你的特赦令。”我还没有来得及说话，司法警又叫我到典狱长屋里去，法院的检查官来宣读赦令。我马上又到了典狱长办公室，检查官对我宣读了赦令。宣读以后，对我说：“施剑翘，从现在起你已经恢复自由了，你脱下囚装，可以马上回家了。”典狱长现在的面目和前几天大不相同，对我说话如对长官，恭恭敬敬地说了不少好话。那时候我才认识到那群小狗腿子狗脸变得真快。我的获释，是由于全国人士的舆论，都在同情我，支持我，国民党政府被迫不得不做出特赦的决定。1936 年 10 月 14 日国民党政府下的特赦令，10 月 20 日我的三兄中良、八弟则凡和我舅父的朋友潘毓桂等（当时在北平任稽察处长，以后当了汉奸）把我从监狱里接出来。到北平在潘家住了几天，招待过一次新闻记者，见过一次宋哲元。事后了解到冯玉祥、李烈钧、张继这几位先生非常同情我。尤其是冯先生，他是辛亥革命时期滦州起义时，我先四叔施从云烈士的伙伴，更加爱护同情我。我才明白关于我的特赦问题，冯玉祥、李烈钧等诸位先生给我有力的支持，这是个很重要的原因。所以我出狱后专程到南京访问过诸位主持正义的先生们，向他们表示谢意。

我为父报仇，亲手打死孙传芳的经过事实就是这样。

选自《文史资料选辑》

上校团长华藻被谋杀案

李　炅

抗战爆发后不久，古城赣州发生了一件轰动全省的谋杀案，国民党江西保安团第二十八团上校团长华藻被杀。

华藻，于都禾丰众塘尾人。20年代毕业于国民党政府内务部高等警察学校。历任国民革命军新编第十三军第四师司令部少校、第四十六军第五师募兵处主任，后参加军统，奉命回到家乡，在于（都）会（昌）兴（国）一带开展特务活动。抗日战争爆发后，在于都成立江西保安第二十八团，华任上校团长，次年奉命驻防赣州。

谋杀案的重要人物黄镇中，是宁都的一个土霸王。当时，他投靠了国民党红人康泽，千方百计地在赣南一带扩充势力。于都县城雩水派易拱北、宋景相，罗织秋等，抬出曾任赣南铲共团团长的赖兆平组织地方团队。黄镇中喜不自禁，任命赖兆平为别动第五团团长，团部设在于都县城，与华藻的江西保安第二十八团进行激烈争夺。他是谋杀华藻的指使者。

密谋策划

一天，赣州城大华兴街的一家公馆门口，响起了“得得”的马蹄声，三匹高大的军马向街口驰去。第一匹马上的是一个年约30多岁的军官，军服衣领上佩戴着上校军衔，英气勃勃，他就是保安二十八团团长华藻。

催马紧跟华藻马后的是他的两个亲信卫士，华仁长和华十月

生，他们都是华藻的同族兄弟。

三匹军马进入了全城最繁华的牌楼街（今标准钟一带），折入均井巷，策马驰到一幢西式门面的大楼前，华藻勒住缰绳，翻身下马，随手将马缰扔给华仁长，挥挥手示意他留在门口，便大步跨进大门。

这是赣州城里最大的一家旅馆，宁都来的黄镇中，就下榻于此。华藻是专程前来向黄镇中作礼节性拜会的。

听见手下人的通报，身穿白纺绸裤褂的黄镇中，满面笑容地迎了出来。

华藻一见黄镇中，便笑道："黄司令驾临，有失远迎，当面恕罪！"

黄镇中摇着双手："老弟，你我不是外人，就莫拽高了！请坐。来人，快给华团长看茶。"

两人分宾主在一套紫檀雕花大理石嵌面的太师椅上落坐，寒暄后，华藻单刀直入地问："黄司令此行，有何公干呀？"

黄镇中啜了一口茶，放下盖碗，抬手摸了摸那颗硕大的光头："黄某专程来赣，邀请了赣南十多个县的保安团长，明天在此聚会，老弟务必赏光哟！"

华藻打量着黄镇中那泛着油光的紫脸膛，沉吟一下，问："明日聚会，不知所议何事？"

黄镇中掏出一条白绸汗巾，擦了擦脑门，说："老弟，常言道，群龙不能无首。我们赣南十多个县，大都拉起了保安团，平时间，各人的牛尾巴遮各人的牛屁股，形同散沙一盘，黄某有意扎一个头，让所有的保安团都成一统，再公推一个盟主，统领一切，一旦有事，也可互相照应，互相支持，以免被人家各个击破，一口口吃掉，空兴兔死狐悲之叹！老弟，你年轻有为，才智非凡，是我辈中的佼佼者，非那帮酒囊饭袋可望项背，希望你鼎力促成此事，那就功德无量了。"

华藻一听，顿时明白了黄镇中此次赣州之行的意图，原来他是想在众多的保安团长中坐上头把交椅，成为执牛耳的盟主，凌驾于各县保安团之上。心想："我华藻决不给你吹喇叭、抬轿子！"他闲谈了几句，便称军务在身，无暇久坐，起身告辞。

黄镇中一直送他到旅馆的大门以外，再三叮咛明日务必前来聚会。华藻频频点头应允，从卫士华仁长手里接过马缰，上马后，拱了拱手，抖动缰绳，两腿一夹，皮靴后跟的的白铜马刺在马腹上一磕，那匹马便放开四蹄，与两个卫士的坐骑疾驰而去。

可是，第二天华藻称疾未能赴约。华藻在赣南军界是一个举足轻重的角色，他的缺席使黄镇中执牛耳、当盟主、称霸赣南的美梦成为泡影，把他气得七窍生烟。

黄镇中怒火直顶脑门，伸手抓起面前的一只茶碗，连盖带托，狠狠地摔在地板上，只听一声脆响，茶碗碎了，茶叶、茶水撒了一地。

这时，一个穿着白夏布长褂、端着明晃晃的白铜水烟袋的瘦高个子快步走到黄镇中身边。

瘦高个子是跟随黄镇中多年的谋士，对黄镇中可以说是忠心耿耿，黄镇中对他也可以说是言听计从。

谋士干瘦的长脸上陪着笑，弯下腰问："司令，什么事动这么大的肝火呀？"

黄镇中怒火中烧，气得脸色通红，连连地拍着桌子，大声地："华藻他……他太不像话了！太不把我黄某人放在眼里了！"

"人家的腰杆子硬呀，团座！"瘦高谋士重重地叹了一声。"有那么一个同窗好友廖士翘在省政府保安处坐着交椅呢。"

黄镇中两眼一瞪："他的腰杆子再硬，老子也不忌他！"

瘦高谋士凑近黄镇中，压低了声音："司令，古人云：'防人之心不可无'，怕就怕人家想取代司令称霸赣南哟！"

黄镇中情不自禁地向他的谋士讨教了："那你看该怎么办？"

瘦高谋士吸了两口水烟，嘘出一缕淡淡的烟雾，“团座，岂不闻：‘量小非君子，无毒不丈夫’？对此人万万不可手软，养痈为患啊！”

黄镇中心里一动，一线杀机从心头腾起：“你是讲……”

瘦高谋士鼻子里“唔”了一声，从水烟袋里吹出一粒泛着暗红的烟灰，落在地板上，他抬脚重重地踩了下去……

黄镇中眉毛一耸，两眼一瞪，眼里射出两道杀气：“那老子崩了他！”

瘦高谋士伸出一只巴掌，摇了两摇：“赣州府是人家的地盘，司令不可造次。”

黄镇中用手指着瘦高谋士：“那你有什么高招？”

瘦高谋士又吸了一袋水烟，不慌不忙地说：“此事要借重钟福厚了。”

“钟福厚？”黄镇中两眼一亮，“他现在哪里？”

瘦高谋士胸有成竹地说：“他现在赣县乡村师范教书，与华藻过从甚密、对二十八团的内情可以说是了若指掌，司令请他前来叙叙旧，再委以重托，他看在曾是司令旧部的情分上，是不敢不从命的。”

黄镇中在太师椅的扶手上击了一掌，夸奖道：“好，真不愧是黄某的‘智多星’！此事就由你亲手经办！”

瘦高谋士很快就请来了钟福厚。彼此都是老熟人了，三言两语、开门见山，就据实告以黄镇中欲除华藻的决心。

钟福厚，于都小溪簸箕人。20年代毕业于北京某大学，曾任河南开封《民国日报》编辑、南昌志诚中学教员、南昌心远中学教导主任。他后在南昌某报任职，获罪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辉，不敢在南昌久留，便回到赣南，曾在黄镇中手下任过文职，与华藻也有一定交谊。

钟福厚听了，心里一沉，在为挚友的命运担忧的同时，青年

时代与华藻的一笔宿怨，猛地撞上心头……

那时节，钟福厚尚在家乡，守着祖上传下来的几百担谷田，坐收田租，日子过得倒也悠哉悠哉。

一个偶然的机会，他在于都县城结识了城里的绅耆刘濂的侄女刘雪篁。此女正处妙龄，明眸皓齿、光艳照人，果然人如其名，就像皑皑白雪中的一竿绿竹，亭亭玉立。钟福厚一见钟情，一回生、二回熟，他们的交往日趋频繁，关系渐渐密切起来。

世界上无巧不成书的事，委实太多了。正在钟福厚与刘雪篁开始论及嫁娶的紧要关头，华藻突然出现。

这时的华藻，举止儒雅、风流倜傥。刘雪篁顿时觉得眼睛一亮，再转眼看看那险些成为自己丈夫的钟福厚，年龄虽然只比华藻大五六岁，但容貌却苍老了许多，特别是他那股文儒老成的气质，跟眉宇间一股英气的华藻一比，简直不可同日而语。再加上华藻家里的田产，号称 3000 担谷田，几乎 10 倍于钟福厚，又是独子独家门。常言道，“姐儿爱俏，姐儿爱钞”，这两宗，华藻都占了上风。这就使刘雪篁内心的爱情天平开始倾斜，倾向了华藻的这一头。于是，他们一见钟情，很快就后来者居上，两人打得火热。刘雪篁把钟福厚抛到了九霄云外，投入了华藻的怀抱。

这边厢，华藻与刘雪篁新婚燕尔，卿卿我我，伉俪情笃；那边厢，钟福厚形影相吊，孤孤单单，气得差点吐血。这仇，他铭刻在心，没齿难忘。

现在，华藻已经成为黄镇中枪口下的猎物，钟福厚在胆颤心惊的同时，又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感觉在心底涌动。这就是对华藻即将降临的杀身之祸，抱有幸灾乐祸的心态。

钟福厚向那个瘦高谋士充分提供了他熟知的保安二十八团的内情，还提供了华藻在赣州除大华兴街的公馆外，在大新开路还有一座小公馆，而且还答应给瘦高谋士引见华藻的贴身勤务兵（又称马弁）王兴发。

收买卫士

这天，掌灯时分，于都码头一家客栈的吊楼雅座里，来了三位顾客：一个是文质彬彬的钟福厚，一个是黄镇中那个干瘦高挑的谋士，还有一个年轻力壮的就是华藻的贴身勤务兵王兴发。

王兴发何许人也？

当初华藻在于都拉起队伍，荣任保安二十八团团长不久，他的妻叔刘濂介绍于都马安人钟锦标给他当副官。钟锦标善于察言观色，投其所好。一次，引着华藻到一个隐秘的去处，结识了一个风流女子刘梧英。哪消数日，两人便好得如胶似漆，难分难舍。在钟锦标的撺掇下，华藻将刘梧英纳为小妾。到赣州后，在大新开路另立公馆，金屋藏娇，与刘雪篁分庭抗礼、平分秋色。刘雪篁虽然十分恼怒，但又奈何她不得。钟锦标又将他的一个叫王兴发的亲戚引荐给华藻当贴身勤务兵。王兴发这厮刁钻古怪，长了一只斜眼，很不是个东西，到小公馆不久，便和水性杨花的刘梧英勾搭成奸。

他们一行三人走进店里，拣了一张临窗的桌子，瘦高谋士先让钟福厚在客位入坐，自己也不谦让坐在了主位，王兴发倒也识趣，连忙坐在横头作陪，用半边屁股挨在一张方竹凳上。

瘦高谋士随意向堂倌点了几样冷菜。堂倌分好杯筷，手脚麻利地端上酒菜，一一摆在桌上。

王兴发舔了舔嘴唇，斜着一只眼睛看了看桌上的四个冷碟，外带一锡壶双料酒酿。

瘦高谋士等堂倌筛好酒，挥手叫他走开后，端起盛满黄色酒液、面上冒着一层透明小泡的酒盅，向钟福厚、王兴发相邀："钟先生、王老弟，请！"

王兴发在华藻身边，同钟福厚很熟，但对黄镇中的这位"师

父”，还是初次相识，未免有点受宠若惊。他连忙欠起身来，双手恭恭敬敬地端起酒盅，陪着笑：“钟先生，师爷，请！两位有什么话，尽管吩咐，小的一定遵办。这酒……实在不敢当。”

钟福厚笑了一笑，一仰脖子，一口饮尽了盅里的酒，向王兴发照着盅：“老弟，你我不是外人，你先干了这盅酒，我才好讲话。”

“是”，王兴发只好站直身子，双手端起酒盅，送到唇边，噘起嘴，“嗞”地一声，干了盅里的酒。

“好，痛快！”瘦高谋士赞赏道，提起酒壶给王兴发筛满酒，举起筷子，向桌上的四个冷碟划了半个圆圈：“吃菜，吃菜。”

钟福厚放下筷子，伸出一只食指，在王兴发的面前晃了几晃：“这位师父有一场富贵送给老弟，不晓得你敢不敢要？”

王兴发心里一跳，暗想：一场富贵？什么样的富贵？他们为什么看中我？他咽下一口唾沫，顺眉低眼地说了一声：“请钟先生明示。”

钟福厚用食指在桌面上虚画了一个圆圈：“老弟，你们保安二十八团的事，我是了若指掌的；3 个大队长、9 个中队长、27 个小队长和几十个大大小小的队副，全都安插了你们团长的兄弟子侄、舅公老表。凭你老弟的才干，哪点不比那帮酒囊饭袋强？只是，庙里坐满了菩萨，哪里还有你王兴发的位子？那就只有委屈你老弟当一生当马弁，一天到晚鞍前马后地服侍团长、姨太太，眼睁睁地看着人家大把大把地捞大花边，自己连一只铜角子也捞不到手！老弟，我都为你抱不平啊！”

这番话，简直讲到了王兴发的心坎上，他早就为此忿忿不平了，忙问：“钟先生，那你有何见教呀？？

钟福厚向瘦高谋士一指：“这位师父有话相托。”

瘦高谋士勾了勾手指头，示意王兴发附耳过去，凑在他的耳边，低声地讲出了一番令人心惊胆颤的话。

王兴发一听，吓得“腾”地站了起来，怔了一袋烟的工夫，张

口结舌，作声不得。

王兴发除了在富贵面前怦然心动以外，在他的内心深处，还有一件不可告人的隐私，那就是他和华藻宠爱的刘梧英有染，害怕有朝一日东窗事发，给自己惹来杀身之祸。于是，他的内心像一锅煮沸的粥，翻腾开了。

钟福厚和瘦高谋士见王兴发半天不作声，对视了一下，瘦高谋士轻轻地笑了笑，站起了身，绕过桌子，伸手按了王兴发的肩一下，让他坐下："看你吓成这个样子，哪里像个办大事的男人大丈夫！你自己掂量掂量，我们司令可是发了话，事成之后，除了提升你当中队长，还给你这个数的赏银！"

王兴发斜着一只眼死死地盯着瘦高谋士伸出一只大巴掌，心一阵"怦怦"乱跳，呼吸也急促起来，仿佛一大堆白花花的银元，在眼前闪耀、滚动；仿佛那娇艳的姨太太跟他远走高飞，艳福独享。他定了定神，喉咙发干地说："师爷，这件事太大了，恐怕不是小的一个担当得了的。"

瘦高谋士紧盯着问："你的意思，还要找哪一个？"

王兴发想了想，竖起两只手指："别人不找，就找两个！"

"哪两个？"

"卫士华仁长和华十月生。"

"这两个人，你有把握吗？"

"我想，他们会跟我一起干的。"

当然，还有一个会同他一起干的，他不敢说出口来，那就是华藻的宠妾刘梧英！

三人同谋

华藻的小公馆，设在城西的大新开路。而他的原配刘雪篁带着儿子华子良住在大华兴街的公馆里。刘梧英这个女人年轻妖冶，

百般风流，王兴发同她打得火热，只要华藻一不在家，他们就俨然是一对夫妻。华藻爱屋及乌，把王兴发视为心腹，做梦也没有想到，自己的性命就断送在此人手里。

这天晚上，街上已“笃笃，笃笃，嗵嗵”地敲过二更，喝得微醺的王兴发才回到了华公馆。

不知不觉，街上敲起了三更。王兴发一骨碌爬了起来，溜出小厢房，蹑手蹑脚地来到卫士室，喊出华仁长和华十月生。三条黑影溜进了王兴发那间黑暗的小厢房。

王兴发悄悄地关上门，上了闩，没点灯。黑暗中，三颗脑袋凑在一起。

小厢房里响起了紧张、颤抖的窃窃低语和三个人急促、重浊的呼吸声……

王兴发把瘦高谋士的那一番话，原原本本地转述给华仁长和华十月生。不过，他还留了一手，并未向同伙透露瘦高谋士的身份。在他来讲，也是出于某种阴暗心理吧。

华仁长、华十月生同王兴发一样，都是带着满脑子升官发财的梦想，跟随族兄华藻出来闯荡世界的。他们被华藻视为心腹，留在身边当卫士，而没有像那些委以重任的大、中、小队长、队副、文书、军需……等等大小官职的族人一样，系上三民斜皮带，佩上小手枪，他们早就耿耿于怀，忿忿不平，只是敢怒而不敢言而已。眼前天上掉下来一个升官发财指日可待、千载难逢的机会，他们当然见利忘义，不顾一切，跃跃欲试。华仁长比华十月生还多怀着一个鬼胎：就在这两天，华藻命他拿一张业已到期的两千银元的存单，到一家钱庄去办理续存手续。此刻，这张存单就放在他口袋里，只要拖延一下时间，等谋杀华藻的计划一举成功，那么，这两千块白花花的大银洋，就人不知、鬼不觉地归在了自己名下；他从出世哪曾见过数以千计的大银洋啊！就为这，他也十分情愿参与这件谋杀案。当然，这些他决不会讲给同伙听的，这

两千银元不能三一三十一，而只能独吞！于是，他咽了一口唾沫，润了润干涩的喉咙，低哑着嗓子，说："有人这么看得起我们，哪个不跟着他干，哪个就是婊子崽！"

华十月生也表明了自己的态度，愿跟王兴发一起干。王兴发对二华的估计是完全正确的。

王兴发最后说："不是我信不过两位弟兄，实在是事关重大，弄得不好，就要砍头。明天，我们找个地方，斩雄鸡、食血酒、对天发誓，大家才能齐心。"

华仁长、华十月生连声赞成，悄悄散去，当夜无话。

第二天中午，他们三个人趁华藻小憩之机，先后跑出公馆相跟着来到西门外的一个去处，斩了一只雄鸡，鲜红鸡血滴在三只盛了水酒的粗瓷碗里，鸡血和水酒掺混在一起，变得浑浊起来。

三人每人端起了一碗鸡血酒，单膝下跪，双手捧过头顶，对天发誓道："天地神明在上，我们三人共谋大事，自愿有福同享、有难同当，若有二心，天诛地灭，雷打火烧！神人共鉴，永不反悔！"

发誓后，他们将鸡血酒一饮而尽。

由于他们充分地掌握了华藻的生活习惯，很快就形成了一个行动计划。

他们都害怕夜长梦多，迟则生变，所以，谋杀的时间定在第二天——7 月 5 日的清晨……

华藻丧命

作为一个军人，华藻多年来养成了有规律的生活起居习惯。无论头天晚上有什么公事，或是有什么应酬，甚至在什么地方花天酒地荒唐了一夜，他都坚持黎明即起。而且，无论寒暑，漱洗完毕之后，都要立即饮用一杯热气腾腾的牛奶冲鸡蛋，当作早点。之

后，便赴团部处理亟待办理的军务。

王兴发、华仁长和华十月生经过密议，决定就在华藻每天早起必饮的那杯牛奶里做文章：在牛奶冲鸡蛋中，掺入无色无味的剧毒药，只要饮下一小口，就可以立即致死，根本无法抢救。

就在一王、二华斩雄鸡、食血酒、对天发誓的次日晨，华藻照例黎明即起，按照他在戎马生涯中养成的生活规律，有节奏地开始了他新的一天，这也是他生命中最后一天。

按照密议商定的方案，华十月生动手把王兴发从瘦高谋士那里带回来的一小瓶白色药末，倾入冲好鸡蛋的牛奶杯里，用小汤匙把加量投入的白糖充分搅匀，再由华仁长小心翼翼地端起这杯热气腾腾的牛奶，放在一只平时端送牛奶的托盘里。

这样，他们三个人在这件谋杀案中，人人动手，个个有份，就像捆在一根线上的三只蚱蜢。

华仁长伸出双手端起托盘。由于过度紧张，他双手一抖，牛奶差点倾溅出来。

“仁长！”王兴发用发干的声音，低喝道：“不要发慌，当心露马脚！”

越讲不要慌，华仁长心里越慌得厉害，全身像打摆子一样地颤抖起来，牙齿也“得得”地捉对儿磕个不停。

华十月生急了，低叱着，“怎么，怕死了？我们同你一起去，你怕什么！”

华仁长看了看他那两个同伙，不愿服输，强嘴道：“伙计子才怕！我也不是屙尿不上壁的！”

说完，他强自镇定，努力克制因恐惧惊慌而发生的战栗，迈步向外面的客厅走去。

客厅里，华藻正坐在一张藤睡椅上，抬起一只后跟带白铜马刺的皮靴，让蹲在他面前的刘梧英，用鞋刷小心地刷去靴面上的灰尘。

华仁长用托盘端着那杯滚烫、稠粘、夺人性命的牛奶在前，王兴发和华十月生跟在后面，放轻脚步，走进了客厅。

华藻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刘梧英那艳若芙蓉的脸庞，看也没看走进客厅的那三个人一眼，心里明白是给他送牛奶来了，便向来人伸出了右手。

华仁长在华藻身边站住，双手把托盘递送过去。

华藻看了看那杯牛奶，一手端过那只滚烫的杯子，一手拿出小汤匙，在杯里轻轻地搅动几下，端到唇边，噘起嘴唇吹了吹，接着张开嘴，就着杯口啜了一小口，吞咽下去。然而，他从平时那股熟悉的牛奶芳香中，发现了一种十分陌生、异样的感觉，他情知有异，只来得及大喊一声："不对！"胃腔里的药性已经发作，他感到一阵阵痉挛似的、难以忍受的剧烈疼痛。他圆睁双眼，一手戟指正转身离去的华仁长，一手习惯地摸向腰间，寻找平时从不离身的勃朗宁手枪，但他一头栽倒在地上，翻滚、扭动了几下，全身反张像座拱桥般地弓起，手脚一阵阵痉挛、抽搐，两眼一翻，便呜呼哀哉了。时年35岁。

刘梧英吓得面无人色，浑身发抖，双手蒙脸，嚎啕大哭起来。

严刑审讯

华藻的堂侄华品懋，是保安二十八团最年轻、最得力的一个大队长。

事有凑巧，就在华藻气绝身亡的几分钟后，华品懋因事来到了堂叔的小公馆。

一进大门，刘梧英的嚎叫声便送进了华品懋的耳朵里。他不知出了什么事，三步并作两步，闯进客厅，一眼看见倒在地上的堂叔，连忙赶过去伸手到鼻子底下一试，呼吸已经停止，便喝令刘梧英不准再哭，再令自己带来的卫士，下掉王兴发、华十月生

二人的驳壳枪，并把他们看押起来。

前面说过三人同谋，这时怎么只剩王兴发、华十月生两个人了呢？原来华仁长被濒临死亡的华藻怒视戟指，直吓得魂飞魄散，心惊胆战，趁华藻在地上翻滚、抽搐、一片混乱之机，三十六计走为上，脚底擦油，溜之乎也。

王兴发、华十月生见华仁长一走，不约而同地想到了一个保护自己的对策：自己装作没事人，一切都往华仁长身上推。一直到被华品懋的卫士下掉枪，失去自由的时候，才知道算盘打错，但已脱身无术、悔之晚矣了。

华品懋虽然是一介赳赳武夫，但颇工心计。他得知堂叔只咽下一小口牛奶便倒地致死之后，眼前立刻闪现出两个鲜血淋漓的大字：谋杀！他当机立断，做出决定：一、检验尸体，查清死因，暂不发丧；二、天气炎热，立即盛殓；三、分别严刑审判王兴发、华十月生，追出主谋者；四、缉拿畏罪潜逃的华仁长。

华藻的尸体经过检验，在胃液中发现氰化物，证实是中毒而死。

丧事已毕，审讯在华品懋的大队部严厉地进行。

一开始，王兴发、华十月生都一问三不知，来一个“走”无对证。

王、华二人的矢口不招，惹得华品懋双眉倒竖、两目圆睁。他喝令几个掌刑的士兵用擦步枪用的探条——筷子般粗的铁条，狠狠地抽打王兴发、华十月生二人的赤裸的背脊。探条每抽打一下，背上就暴鼓起一道道粗长的血痕，像是一条条凶恶的蜈蚣。直打得他们皮开肉绽、血肉横飞，但两个人还是熬刑不招。

华品懋怒不可遏，大喝一声：“踩杠子！”

“是！”掌刑的士兵应了一声，扑向趴在地上的王兴发，把他鹰抓小鸡般地架了起来。

王兴发清楚踩杠子的厉害，吓得屁滚尿流。他扭过头，斜着

一只眼睛，乞怜地望着华品懋，声音嘶哑地哭喊："大队长，不……不要动大刑，我什……什么都招……招！"

华品懋的嘴角露出一丝狞笑，挥了挥手："把他放下，让他老老实实地招！"

王兴发向华品懋爬前几步，跪在地上，断断续续地把钟福厚如何引见瘦高个子，二人如何在于都码头对他收买，他如何在小厢房里串通二华，三个人如何在西门外斩雄鸡、食血酒，他如何从瘦高个子手里接过药末，华十月生如何掺入牛奶里，华仁长又如何端给华藻饮用……一五一十，全部招供。

对华十月生施刑如法炮制，两人口供完全相符。

华品懋眼睛都气红了，牙齿咬得"咯咯"响，低声吼道："不替叔叔报仇，华品懋誓不为人！"

替叔报仇

当华品懋得知这件谋杀案的罪魁祸首是他叔叔的朋友钟福厚的时候，他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但王、华二人异口同声、言之凿凿，再静下心来回顾一下他堂叔同钟福厚平时交往中的某些蛛丝马迹，却又不由得他不信。

虽然他报仇心切，恨不得立即杀死钟福厚，但他不敢轻举妄动、鲁莽从事。他深深地懂得稍一疏忽，就会误了大事。

他反复思索，和几个心腹又密议了几天，决定亲自赶赴省城，向华藻生前的同窗好友、省保安处大权在握的廖士翘，报告堂叔被害的经过，并请示对钟福厚和黄镇中处置的措施。

华品懋冒着酷暑来到省城南昌，向廖士翘禀报。廖士翘听后，面容冷峻，指示华品懋返回待命。

一直捱到9月初，廖士翘才派专人送来熊式辉处决钟福厚的手令："如有确实证据，由当地立即处决。"但对黄镇中却一字未

提。

这口恶气华品懋难以咽下，却又无可奈何。

华品懋和他的心腹几经密议，定下了周密的复仇行动计划。

复仇行动将在9月6日一早进行。

事先，华品懋带着熊式辉的手令去谒见赣州行政公署专员刘己达，陈述一切，要求地方行政长官不要干预，并求得刘己达的一张名片，作为诱饵。

黎明前，两条黑影潜行到钟寓所附近，一根电线杆下，搭个人梯，上了电线杆顶端，用老虎钳“咔嚓”一声，剪断了钟寓所的电话线，切断了对外界的联络。

这时，钟福厚还拥着娇妾朱树骏，在铺着凉席的床上，睡得正香，不知死之将至。

天亮以后，一辆车厢里埋伏着七八名全副武装的卫士的军用卡车，驶到了钟寓所的大门口，停了下来，没有熄火，引擎轻轻地嗡鸣着。

驾驶室车门处，戎装整齐的华品懋轻捷地跳下车来，走上门口的几级台阶，举手叩响了大门上的铜环。

片刻，门里响起了木板拖鞋的响声，一个睡意未消的苍老声音问清是谁之后，“哐啷啷”地拔下门杠，“吱哑”一声开启了大门。

华品懋跨进门坎，劈面对开门的老佣说：“快去请钟福厚先生起床，就讲刘专员有请!”

那个老佣面有难色地：“时间还早呢……”

华品懋脸罩重霜，掏出赣州行政公署专员的名片：“这是专员的名片，误了公事，你我都吃罪不起!”

老佣吓得不敢再作声，接过名片快步向里走去。

钟福厚被叫醒了，一看是专员的名片，不敢怠慢，心里七上八下，不知道专员一大早找自己，有什么重要事情。

他穿着汗衫短裤，开门走了出来。

华品懋一见开门出来的钟福厚，心头腾起一股仇恨的烈焰，真可谓仇人相见，分外眼红。但他不但把心头的那股怒火强压下去，而且脸上还泛出了真诚、恭顺的微笑，上前走了一步，“啪”地一个立正，毕恭毕敬地敬了一个军礼，说：“钟先生，你早，打搅你了。专员有要事相请，请你马上就去。”

钟福厚点点头：“那我换了衣裳就去。”

华品懋又是一个立正：“钟先生，专员正等着，你就不必换衣裳了，请马上就去。”

钟福厚惊愕地：“这……这怎么行呢?”

华品懋走上前去，一边从后面推着钟福厚往外走，一边说：“没关系的，钟先生快请吧。”

钟福厚身不由己地被华品懋推出了大门。

他们一出大门，隐蔽在大门两侧的两名卫士立即冲上前来，老鹰抓小鸡般地抓住了钟福厚，飞快地推着他奔向车厢。

埋伏在车厢里的 8 名卫士也一跃而起，探出身子，伸手把钟福厚拎上了车厢，两个卫士一左一右地挟住了他，反扭住他的双手。

钟福厚张嘴大声呼喊，一个卫士用一团破布，往他张大的嘴里一塞。

不等跟随钟福厚走出大门的那个老佣反应过来，就被华品懋带来的卫士用枪柄击昏，倒在地上。

华品懋一挥手，跃上驾驶室，卫士们也纷纷爬上车厢。

驾驶员一踩油门，军用卡车疾驶而去。

等那个被击昏在地的老佣苏醒过来，那辆军用卡车早已不知去向。

他晕晕糊糊、跌跌撞撞地跑进里屋，心急火燎地给警察局挂电话，手摇酸了，电话还是不通，只得扔下电话，跑步前往警察

局，向值班警察报告：钟福厚被华品懋带人绑架，不知去向。

但警察局早已接到专员“不许干预”的命令，不闻不问。

华品懋武装劫持钟福厚的那辆军用卡车早已驶出了赣州城，过了东门渡口，在通往于都的砂石公路上颠簸疾驰，即使后有追兵，也望尘莫及了。

武装劫持钟福厚，押往于都，是华品懋和几个心腹密议的复仇行动计划的第一步。第二步，他把钟福厚秘密关押、严加看管之后，立即返回赣州，为华藻发丧，并把灵柩返回老家——于都禾丰众塘尾，开展规模浩大的祭奠活动。祭奠的高潮就是在华藻的灵前，挖出钟福厚的心肝、活祭死者的亡灵。

坐在驾驶室里的华品懋一个劲地催促驾驶兵：“开快点，再快一点！”

驾驶兵把油门踩到了最大限度，这辆军用卡车，似脱缰的野马在公路上横冲直撞地疾驶着。

钟福厚虽然是个文弱书生，但到底正值壮年，还有几斤臂力。他在颠簸得十分厉害的车厢里，一直在挟持、反扭着他双手的两个卫士中间，拼命地挣扎、扭动，被塞着破布的嘴里一直发出含糊不清的“呜噜、呜噜”的声音。

军车在凹凸不平的公路上电掣风驰。茅店一闪而过，江口已经在望。军用卡车冲过路面上的一个大坑，突然大幅度地跳跃、晃动了几下，车厢里的人都东倒西歪、站立不稳。

钟福厚一被卫士们拎上车厢，就明白等待自己的是什么，他悔恨自己小看了这个华品懋，以致被骗出门，大祸临头。但他在等待死里逃生的时机。

军用卡车大幅度地跳跃、晃动的时候，钟福厚知道时机到了。他借助这股力量，双臂的肘尖，左右开弓，猛烈地撞击挟持他的那两个卫士的腰肋部。

两个卫士被这猛烈的撞击，痛得喘不过气来，双手松了一松。

钟福厚趁此机会挣脱出来，双手撑住车厢侧面的挡板，身子腾空而起，跃出车厢，双手一松，跌倒在公路上，就地一滚，爬了起来，没命地逃离公路，往田埂上撒腿狂奔。

车厢里的卫士见钟福厚跳车逃跑，慌了手脚，连忙开枪射击。但军用卡车还在疾驶，又一时慌乱，竟无一枪命中。

坐在驾驶室里的华品懋听见枪声，知道出了意外，忙令驾驶兵立即停车。

军用卡车紧急刹车，发出刺耳的尖啸，冲出一二十米外才停住。

钟福厚已经逃离公路好几十米了。华品懋来不及下车，拔出手枪从驾驶室的车窗里伸出去，甩手就是一枪，只见慌不择路奔跑着的钟福厚随着枪声，一头栽倒在一坵正待收获的花生田里。

华品懋跳下车，和卫士们一起，快步赶到那坵花生田边，看见钟福厚已经一枪毙命，血溅田野。他仰首对天，默默地祷告："叔叔，品懋本想把你的仇人钟贼押回禾丰，血祭你的在天之灵。不料他妄图逃跑，只好就地处决，替你报仇了！"

案后余音

华藻被谋杀，参预谋杀的钟福厚也被华品懋击毙了。

也许是在"替叔报仇"过程中显露出来的才干，得到廖士翘的赏识，也许是廖士翘对亡友之侄的有意提携，不久以后，保安二十八团更改番号为保安第二十三团，未几又改为保安第七团，华品懋便登上了保安七团上校团长的交椅。

他对毒死华藻，供认不讳的王兴发执行了枪决，对从犯华十月生处以3年的监禁。

华十月生3年满释放后，回到禾丰。在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他去上厕所，被窥伺已久的华藻亲房堂侄华茂翠、华茂森二人用

锄头打死在粪坑里。事后也未曾予以追究。

解放前夕，华品懋兼任于都县民众自卫总队副队长，反共不遗余力，曾投奔黄镇中，兵败被俘，解放初期，被我人民政府依法镇压。

华藻那个妖冶的宠妾刘梧英，应了“树倒猢狲散”的那句古话，仗着自己的姿色，悄悄地回到于都县城，暗树艳帜。每到夜幕降临，月上树梢的时分，她便浓妆艳抹地出没在夜幕笼罩下的体育场一带，搔首弄姿、勾引嫖客，沦为暗娼。临近解放她已红颜渐老，据说跟人到海峡彼岸去了。

这件谋杀案的主谋是黄镇中。此人杀人多少，数不胜数，却一直逍遥法外。在解放前夕，纠集反动武装，逃上宁都的翠微峰，负隅顽抗，后失败被捕，被镇压。

与这件谋杀案有牵连的人，唯独有一人前几年才离开人间，他就是把掺了氰化物的牛奶端给华藻饮用的华仁长。据悉，此人改名换姓，隐瞒历史，在福建上杭成家立业、生儿育女，居住了几十年，甚至还当上了生产队长。他数年前曾回禾丰一趟，流露出想回来定居的意愿，亦因故未能实现。

（江西省政协文史办　供稿）

一桩弒兄案始末

杨　阳

华美药房地处上海福州路、山西路口，外观规模并不宏大，但店主人徐翔荪却是新药同业公会的主任委员，西药业中数一数二的巨擘。徐翔荪家住蒲石路（今长乐路），生有二女二子。长女为人较忠厚，没有出嫁，在家替父亲掌管家务。次女徐济华，留学德国学医，得博士学位，在其父的支持下，于巨籁达路（今巨鹿路）开了一家济华医院。长子徐济鸣，毕业于中法药学专科学校，已经结婚，在药房里帮助其父管理业务，颇能谨守店业。次子徐济皋，年方二十，尚在南洋中学读书。

徐济皋未婚而又染有富家子弟的纨袴习气，沉湎于舞榭，与新华舞厅的舞女陈某打得火热，并想与之结婚，以图永好。陈某知道徐是华美药房的小开，家产巨万，买这买那，向徐需索甚频。徐济皋尚在求学，经济须依赖家庭，但为博取陈某的欢心，以践婚娶之约，不得不屡向家里要钱。徐翔荪时已年近花甲，虽然药房还是由他亲自主持，而款项的出入，均交他长子管理。徐济皋要钱总向管理经济的长兄伸手，为此兄弟之间不免时有龃龉。

1941 年 10 月 21 日傍晚，徐济皋又向长兄要钱。徐济鸣因他近来要钱的次数越来越多，数额越来越大，就盘问其用途。徐济皋不得已如实相告，希望能得到长兄的同情。不料徐济鸣听了大怒，说要结婚也不能娶个舞女，有损徐家体面，于是兄弟之间大起冲突。徐济皋一时兴起，看到墙角有一把小斧头，也不及考虑后果，拿起来便对准长兄脑壳砍去。徐济鸣受伤倒地，血流如注，不省人事。徐家的人见状，急将徐济鸣送到巨籁达路济华医院。

徐济鸣终于死去。按理应将徐济鸣尸体送殡仪馆，但他伤痕显著，殡仪馆向由警察局管理，如发现尸体情节可疑，必须呈报，这必然会引来麻烦。徐家经与亲朋商量，决定将尸体送往法租界的同仁辅元堂验尸所。那是一个民间慈善团体，而由法租界当局监督，经常收殓路毙的乞丐，给棺埋葬，有意外事情发生，则报官检验。

徐家把徐济鸣尸体送去之后，又怕被验出因伤致命，凶手难逃罪责，于是用钱买通了同仁辅元堂的职员，把一个病死乞丐的尸体，拿来顶替，法医检验的结果，自然是“委系因病致死，并无别情”，尸体且已由家属具领棺殓。

此事徐家虽严加保密，除较接近的亲友外，谁也不知道有此伦常惨变的事发生。但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此事还是被徐家的一个厨师把它透露给法租界巡捕房包打听的狗腿子三光麻子。包打听认为这是个敲诈勒索的好机会，大有油水可捞，为了要抓到徐家的证据，先将寄放于殡仪馆里的徐济鸣棺材提出，再把徐济皋抓进捕房，随后连徐济华也带进去。徐翔荪着了慌，就找抗战前上海特别市政府秘书，此时已落水做汉奸的耿嘉基（字绩之），请他去走法租界巡捕房法籍总办乔士办的门路。耿嘉基留学法国出身，吴铁城当上海市长时，他常代表市政府与法租界工董局打交道。但乔士办是个老狐狸，怕人命关天，将来事情闹大了，自己脱不了身，仅同意保释徐济华，凶手徐济皋仍在押。乔士办因不愿多承担责任，便把从殡仪馆提来的徐济鸣的棺材，送到台拉斯脱路（今太原路）验尸所，经法医检验证明确是因伤致死，于是把验尸单连同徐济皋向上海第二特区法院一送，撒手不管了。

徐翔荪不得不拼命花钱，想把徐济皋保下来，以延续徐家香火，于是又去走上海第二特区法院的门路。

就在这时，一些报纸记者的手也插进来了。徐翔荪是西药业的富户，家里出了这样的乱子，且关系到他一生的命运，对一些

专干借机敲诈勾当的记者来说，真是求之不得的对象。这些记者，平时与巡捕房的包打听，以及包打听手下的那个三光麻子，是声息相通的，因而不但后来去找徐翔荪的人越来越多，且胃口也越来越大，甚至过去钱拿得少的，还去要求补足。徐翔荪被这些来来往往、大大小小的新闻记者弄得不可开交，怎能再办别的事？他便委托《申报》的一个记者总其成，包办此事。这个记者既敢包办，当然有些来头，他受托之后，自己先吃个饱，再来掰蟹脚——分赃。得人钱财为人消灾，开始时各报一字未登。

不久，有人给上海《平报》写了一封匿名问："华美药房发生了胞弟杀兄巨案，如此伦信，责常巨变，何以报上一字不登？是否在华美药房的银弹攻势下，你们也被收买了？你们得到多少钱？"报社怀疑负责社会新闻的记者也受贿。这个记者声辩自己既未受贿，也不知有此事实，他为了证明自己清白，花了几天时间调查，居然把案情经过写了出来，向报社交卷，并于第二天以本埠头条新闻披露，顿时轰动。事情一经捅出，便弄得上海各报天天都有华美药房小开杀兄案的新闻，要是哪家报纸不登这项新闻，反像是告诉人家："此地无银三百两"——已拿了徐家的钱了。

华美药房杀兄案移交上海第二特区地方法院后，司法行政部怕法院为承办这件案子出纰漏，使汪伪政府受舆论攻击，下不了台。所以政务次长汪曼云来上海的时候，曾把上海第二特区地方法院院长孙绍康召去，要他对这件案子格外留神，千万不可给人话柄。孙说："我为慎重起见，已决定把这案子交给刑庭庭长袁孝根去办。"汪听了很高兴，因为袁是自己的同学，平日办案还算谨慎。汪还不放心，又把袁找来，说："敏人（孙绍康的号）把这杀兄案交你办，是为了慎重，部里对你寄以殷望，希望你好自为之，使我们法政同学脸上添光。"其实，这时孙绍康、袁孝根早已受贿，对如何办理此案，成竹在胸。

戏是要经过搭配才能上演的。徐家所聘请的律师，实在也欠

高明，先是教被告徐济皋装疯入疯人医院，后又教他到法庭上装傻卖颠，无论法庭怎样盘诘，他总是一声不吭。法庭装模作样地开了几庭，便草草判决有期徒刑 10 年。判决之前，行贿受贿已传遍全市，现在此案判得如此之轻，更是舆论哗然，一致认为其中定有隐情。其实就案情而论，如被告徐济皋当庭承认，是长兄动手在前，因防御过当，一时失手，并非有意杀人，这误杀罪充其量也不过判个无期徒刑，社会上也不至于发生那么大的反响，况且以后还有出狱的机会。而结果乃爱之适所以害之，被告当庭不答不辩，判决后又不上诉，反而显得情虚。

汪伪司法行政部为舆论所迫，急忙派一个司长来上海彻查。他一到上海，就有人送他一笔万元的厚礼，他往口袋里一塞，便悄然回南京复命，结论自然是“事出有因，查无实据”。其实，司法行政部的部长、次长之间，正为接收上海公共租界的法院勾心斗角，属于汪记国民党的政务次长汪曼云，便抓住这件事攻讦属于投伪的青年党的部长赵毓松，说青年党受贿。赵毓松为了撇清自己，也想藉此“祸移东江”，便对汪说：“上海的情况你比较熟悉，我看这件事还是你派人去查一查吧！”赵的意思是：你派的人，也决不是不偷腥的猫，让你也陷进去，看你怎么办？汪曼云无奈，只好硬着头皮派部里的参事彭棨到上海彻查。彭棨是司法界的前辈，汪曼云的老师，20 年前轰动上海的浦东林塘张欣生弒父案就是他经办的，据说在操守方面还是比较好的，所以汪就派了他去。汪曼云还怕彭控制不住自己，告以就里，郑重嘱咐千万别出岔子，随后自己也到了上海。

汪曼云到上海的第二天，耿嘉基就从汪伪特工总部负责法院同仁会的夏仲明处知道了，立即打电话约汪到自己家里吃晚饭。他们两人本是拜把兄弟，所以一见面耿嘉基就开门见山地对汪曼云说：“华美药房这件案子是我经手的，现在虽然弄得很糟，可是无论如何，你应看在自己兄弟的面上，非帮忙不可！至于徐家，当

然会格外感激你。”说着，就从口袋里掏出一张5万元的支票，并说：“这一点意思，是徐家要我转的，请你接受下来。”汪看了便拦着说：“老兄，这个钱我不能收。你插手这件事，很难讨好。我看你能推掉还是推掉的好，主要是给原判判坏了。要是当时认定徐济皋不是预谋杀人，把他判为无期，法律上也还讲得过去，人将来照样可以出来，事情也就不是目前的情况了。可是他们这样毫无顾忌地判了10年，犯人与检察官都不上诉，谁都会怀疑此中有鬼，无怪要哄起来了。如果重新判决，反使谁都不敢不判死刑，这岂不是弄巧成拙，你也轧扁头。这支票我收了，只会增加你的困难，于事无补，请你原谅。不过法院方面能不顾一切；只判了10年，胆子确也不小。”耿说：“当然他们是有所恃的。”汪问：“是你在支持他们?”耿说：“我哪够格！是士群，实际是夏仲明在替他办。”至此汪才恍然大悟，有汪伪特务头子李士群当后台，怪不得法院胆子那么大。汪说：“这件事既然你与士群都轧脚在内，我决不为已甚，这点我想你是会信得过我的。可是就案子本身来说，是没有希望的，你要留下退步的余地，士群那里你别说我知道底细，我也不会告诉他，免得大家兜不转。”

徐翔荪救子心切，单在法院方面就花了20万元。这笔钱，院长、庭长、推事、检察官以及书记官长之间怎么分不得而知，可是所有的书记官，却没有掰着蟹脚，分到一个大钱，内部闹了起来。所有的书记官，以法院同仁会书记官的名义，开了一个会，决议要彻查此案，目的是胁迫院长拿些赃款出来，使所有的书记官也能沾点油水，否则就把它揭露出来，宁愿敲破狗食盘，大家吃不成，也算出了一口气。后来，审判记录簿落到彭棨的手里，使司法行政部要推翻这个案子的判决，有了根据。汪曼云知道这案子有李士群参与操纵，他与李既是结拜兄弟，又是李的副手（李兼伪清乡委员会秘书长，汪兼副秘书长），急想置身事外，便与彭棨拿了记录簿回到南京，向部里交差。

赵毓松根据这本审判记录，命令上海江苏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检察官乔万选提出上诉。可上海第二特区法院院长孙绍康，因有李士群的撑腰，便有恃无恐，说乔是违法干涉审判，竟然出拘票要捕乔万选。乔这时也探知孙绍康的背景是李士群，知道这凶神恶煞是惹不得的，吓得逃到南京，躲在粮食部长顾宝衡的家里。短兵相接的阵势既已摆开，司法行政部只好硬着头皮应战，将有关办案的院长、庭长、推事、检察官等，一律撤职拘案法办。这一下居然把孙绍康、袁孝根等人吓跑，逃到杭州一个特务训练班里当教员，在李士群的庇护下免遭逮捕。

这一个回合，李士群算是吃了败仗，为了报复，他便使出特务手段，制造假情报给汪精卫，说青年党由司法行政部常务次长李守黑主持，也在上海办特务，其矛头显然是对着我们国民党的。并搜集了许多青年党攻击国民党的小册子，一并送上。汪精卫组织伪政府所以要搜罗青年党这批党棍子，无非是用以作为多党政治的点缀，装装门面而已。汪的排他性是很强的，于是在1942年3月把赵毓松调到冷衙门考试院铨叙部当部长，坐冷凳。

为了华美药房杀兄案，李士群用尽力气将青年党的赵毓松赶出司法行政部。这样，汪曼云不仅出了一口气，而且还想乘机取赵毓松而代之。汪精卫为了这件事对汪曼云说："曼云，你来干司法，我很放心，但我为把住行政院这个舵，有一个方针，即凡是部长、次长之间闹意见而部长离职的，我不主张由次长来继任部长，否则每一个部都有次长，那部长、次长间的不协调势将有增无减，行政院这个舵我就无法把了。现在为了兼顾双方，最好由你推荐一个人来当部长，由他过渡一段时间，再由你来干，这样就不致乱了我的方针。"汪曼云根据这个指示，找到了一个替身，即自己的亲家公、维新与汪伪两朝汉奸政府的最高法院院长张韬。

汪曼云为求事在必成，深怕自己向汪精卫推荐没有把握，还陪同张韬去找李士群（时为军委会调查统计部长兼江苏省主席），

托他推荐。没有料到，汪精卫对张韬印象不好，结果横里杀出一个程咬金，由周佛海推荐罗君强接替赵毓松。

罗君强好沽名钓誉，自命为“青天大老爷”，他出任司法行政部长，为迎合社会舆论，即与李士群达成协议：把被告徐济皋改判为死刑，其他一概不究。他以司法行政长官干预审判，命令检察官以原判处刑太轻为由，提起上诉，以证明自己的“廉明公正”。由于此时罗君强与李士群对此案的处理已达成协议，阻力也就消失了。此案的上诉法院为上海江苏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承办人员仰承意旨，重新审判，判决由10年徒刑一变而为死刑。至此，被告徐济皋最后只有寄希望于最高法院的一线生机。案子在最高法院还未判决时，罗君强在一次“行政院会议”上，以传闻向最高法院院长张韬提出质问，说外面有最高法院受贿，已决定将华美药房杀兄案的被告改判为无期徒刑的传说，到底有无其事？张韬当然极力否认。此后这案子如不维持原判，张韬就有受贿的嫌疑，这种政坛人事上的摩擦，最后造成本来罪不至死的被告非死不可的结局。

最高法院的判决是最后的判决，接着就是执行的问题。罗君强深怕有意外，执行地点不在原来羁押的薛华立路（今建国中路）监狱，而把犯人移到南市监狱绞杀。执行的人，也由法警改为财政部的税警团（罗君强是该团的副团长），真有些不伦不类。

选自《民国春秋》

轰动一时的宜宾九人头惨案

尹剑秋

在1925年前后，宜宾匪风甚炽，不但有土匪四乡抢劫，更有土匪来城内“拉肥”，估计某家家资丰裕，子女珍贵或某人可以搕索，则将此人拉去，再设法交涉，索价赎取。交涉好后则约定时间地点，某处交款，某处交人，被拉之家只希望被拉去者安全归来，也不告发。就是报官亦属徒然。拉肥的大约分三种：①拉肥猪，是拉肥的通称，不过大都是指男性成员；②接观音，指拉去的是妇女；③抱童子，指拉去的是小孩，比较占多数。因有抱童子之举，故在30年代宜宾就出现了为抱童子而惨杀九人的大惨案。事实如下：

在宜宾走马街有贩大烟和兼营洋纱的大商号“振兴同”，资本雄厚。该商号由哥老会叙荣乐大爷侯自修与邱海云同任经理。邱海云与一位杨希闵军长交好，此人当时驻广州，曾出资数十万支持。商务是来去四川、云南，邱侯两人人事又很活动，营业更见发达。邱举止阔绰，穿着讲究，民国26年的一个夏天，借同街德盛福糟房曝晒衣服。有几件高质狐皮，有一件金线猴皮衫更好，很引人注意。有驻雷波杨春芳部队一个排长看见，便想设法搕索邱家。当时宜宾联防团练局长雷士奇，又名东垣，是著名恶霸团阀，上面逢迎官府，下面鱼肉乡民，宜宾36乡、72团，皆在其掌握。家内还有武器库，可谓势焰惊人，进出旧政府之衙门，可以不用通报，闯关而入，所以当时有“坐倒的叙州府，站倒的雷东垣”之说。其四子雷星之，无业纨袴，仗乃父势力，乱搞胡为。某日在一烟馆内与杨春芳部下的此排长相遇，意气相投，便想去抱邱家

孩子，可搕得一大笔钱财，烟灯之下，便作成决议。大约在阴历八月某日，邱海云的孩子在和平街面摊上吃面时，还有邱的一个侄儿同路，一个只五六岁，一个不过七八岁，他们把这两个孩子哄走，放在雷星之家内软禁约 10 余天。

邱自孩子失踪后，尽力寻觅，他是叙荣乐社会有地位人士，因此其他方面也代为寻找。雷星之见事体闹大，不是一般可以搕诈的，不敢张胆要钱，又不敢把孩子放回，才与雷士奇商议，把孩子送到距城 15 里凉水井乡一位区团总李青和家内，是由文星街住家的李青和的内侄刘某送去的。当时团即是匪，匪即是团。李青和是雷士奇门生，又是雷士奇心腹，平时已与雷士奇勾结甚紧，当然将两孩接住。凉水井一带大都姓李，间有外姓，都是李家女儿出嫁后迁来的，所以那一方称为“李家湾”、“李家坳、“李家塝”。李青和又称霸一方，藏此小孩，别人是不会泄密，也不敢泄密的。最先将孩子放在不远水井坎李德成家，但房屋不大，恐小孩逃走，不几日又送到河沟头李海云处（都是李青和家门兄弟）。此处为大院子，有三道大门，可以不愁孩子走脱，孩子在院子内可以自由活动。孩子还乖，中秋节同院子的有一家人请他们吃糍粑，大的孩子还懂事，见有人同情他，便请这人送他们回家，还说：“你们送我回去，我喊爸爸送你们的泥巴！”那人佯不懂泥巴是什么，有什么好处，孩子解说：“泥巴是鸦片，我们楼上多得很。”听话的这人是不敢照办的。雷星之、李青和对两孩也无善法处理，感到辣手。这样又过了约 1 个月之久。

最后邱家终以各种关系，穷究遍访，由一个叙荣乐姓刘的裁缝（家住凉水井）访得，到西门三倒拐牟敬亭酒店报信。牟于是转知邱家，报告了掌舵的卓甫臣大爷，卓甫臣便派人到李青和家探访，请放回童子。共派去 7 人，有张海廷（走马街商场经纪）、邱怀州（邱海云兄弟、保安队的）、罗子真等（关系人），冯孝先儿子子通在振兴同作学徒，也跟着去看热闹，一同前去。出西门

后罗子真因方便掉队，随后追去，路上遇见一个熟识的茶房，告诉他城内有部队去云南，三官楼发生提枪事件，恐怕扩大开火，劝他不去，罗子真便折回，故到李家的也只7人。

到了李家，李青和不在，原因是他听见城内驻防的张澜团长为新来驻军驱走，从宜宾退云南，便在三官楼（离城20里）拦路提张澜枪支，遂不在家。去的人也只好在李家稍等。有一中年女人，比较机警，见邱怀州带有手枪恐不是好事，便推说去找“主人家”，即向李青和报告。李马上回来，佯装无事，对来客表示很欢迎。来人申明请代访孩子消息，李推说完全不知，不过既在这个方向，决定代为查访。招待来客吃红苕，又命人进城买酒买肉，再三留宿。去的人见他情挚殷，反不便走，就留宿其家。及晚饭之后，李请客人个别谈话，随即在附近不远的“老贯（鹳）窝”地方，将来人一个个砍死，丢在一个大的干粪池内，上盖木板，又覆泥土，土上又栽青菜，自以为人不知鬼不觉的了。

他们为了完全灭迹，对小孩也下了毒手。在杀了来人之后，不日，又把两孩引到距李家不远的坟地，把两个孩子也杀死，尸首不知如何处理的。

李青和怕事情泄露，又凶狠地将送小孩前来的他的内侄刘某一并杀死。刘某经常住在李家，鸦片瘾大，有一夜李特别请刘吃肉吃酒，又让他大量吸烟，将近夜半要刘某出外，刘见情况不妥，不肯去，但来人强把他拉出。其时月色濛濛，所以同院的人有目睹这个情况的。拉至屋后不远的河沟头，只听见砰然一声，刘某便送了一条性命。此人本来滥赌滥烟，家人对他也无希望，李青和又送了他内兄50元，所以其内兄也就未加追究。

李青和虽把有关的人害死，但事情并不因之消失。邱家更加紧探访，乃从刘才禄处访出此9人惨死情况，邱家当即报官来老贯（鹳）窝清尸。李青和闻风远遁，其家附近有住家姓邓的，即对其进行盘问。邓最初仍不敢说，被吊起，邓妻不忍丈夫受苦，便

指出埋尸地方。到粪坑前，坑上青菜已长一二尺高了。挖开之后，尸体累累；大约因天气较寒，尸体未腐烂，完全可以辨认。邱家派专人从城里抬取棺木装殓，雇人守尸一夜，次日才抬到西门外忠烈祠停放。

当邱家来起尸之时，凉水井有人扬言，李家的人杀人太多，邱家及其他尸家决定报仇，要在凉水井一带围剿 5 里，凡姓李的都不能逃脱。于是河沟头一带，与李青和关系密切的人们逃散的甚多，宿露在山坡之上。李青和小老婆才分娩不久，也只好提起烘笼在野外住宿。如此约过去半个月，官事不紧，才又纷纷回家。

对此最感痛心的是死者冯子通的父亲冯孝先，潦倒半生只此孩子，一旦惨死，无限悲痛。死者张海廷的哥哥张俊卿，也伤弟弟的死亡，即向官府起诉请求缉拿正凶雷星元、李青和，以维法纪。当时雷士奇势力甚大，官府及驻军均不肯给以难堪。状纸投递后似石沉大海，全无反响。冯孝先、张俊卿仍不肯罢休，乃诉之社会请主张公道，并用两尺见方的竹篱笆，上糊以纸，大书特书“匪首雷士奇”摆在小南门城门口及大观楼下面，又写一纸事件经过让众人观览。

阴历冬月十三，是雷士奇的生日，十六是他母亲 60 大寿的生日，二人合并在十六日大举祝寿。冯孝先、张俊卿二人头披黄纸钱，又带一群儿童（用钱雇请），手执大小鼓（取“小子鸣鼓而攻之”之意）沿街呼冤，大呼“雷士奇纵子行凶”、“雷星之抱童子”、“请严处匪首雷士奇”，一直喊到雷家大门。门前的团丁执卫，不能进去，又绕道青皮树街后门进内。到了后花园，女客们正在打牌，大为惊惶，雷士奇的贴身侍从费海清持手枪吆喝着，女客们又从中转圜，才把来人劝走。方出外，即为宜宾县差役捉去，盖由县官文辜池已受雷士奇嘱托，实行武力镇压，斥散儿童，对冯孝先、张俊卿押禁监内。在监中时，雷家送酒肉相待。待雷家客散，才放此二人出来。

对情绪激烈的冯孝先，雷士奇竭力拉拢，怕事情扩大，乃托刘馥光各方面联系调停，死的 9 人家雷家全部抚恤，每家送礼 500 元，又送一次 700 元。更托南岸冯友石以同宗名义，接冯孝先南岸小住遣闷（其实冯孝先是陕西人，与南岸冯姓根本不亲），再三劝解。雷士奇更使其手腕，软化冯孝先，伪装有病，请冯诊脉，冯既业医生，不能不到，替雷诊病后，雷马上令人卖药，煎药，当着冯的面服下，表示对冯的信任。

以后有一段时间，每晨照例请冯孝先来看病。其时雷士奇是团练局长，每晨联保主任必来雷家碰头，有如早朝，来的本是雷士奇部下，雷士奇便为冯孝先作有力介绍说冯老师医理如何精明，劝来的人如有病，可以找“冯老师”。一般来朝见的部下，也很能体会上司意图，无病的人，也找冯老师看一看脉，送上脉礼，满足上司之意。冯的愤恨，似乎也不好发泄。雷又从各方面托人疏通，被害人家为社会人情关系包围，不好拒绝，讼事渐趋和缓，一桩冤死九人惨案竟在恶势力之下，不了了之。

当惨案暴露后，李青和访得是由刘裁缝所泄报，又指使人将刘裁缝暗害（只知其被害，详情不明）。李青和自己藏在离凉水井 20 余里其妹夫苏姓家内，一直无人敢说。大约过了一二年，有一次河对岸风洞办盂兰会，李青和与一个凉水井大田坝上的一个姓刘的（李青和认为舅子的）去赴盂兰会，又来两个人互打招呼，刘以为是李的朋友，李以为是刘的朋友，大家含糊着，一齐打牌。到下午刘约着一齐回家吃猪肝，宵夜之后又打牌。第二天早饭后，刘姓夫妇请客人稍待，自己上山种花生，在山上忽听见家内似乎有枪声，急忙回来，李青和已被人打死，卧血泊中，此两客已不知去向。不一时竟有人来用滑竿将李青和尸体抬到较场坝示众，并照相 12 张，乃知为官府所办。以后李家又将李青和尸体运回，还在家内做斋 5 天，大办其丧事。

此件案情，虽未正式处理，但其中情况，人们早已洞悉。惨

死如许多之人，虽李青和已死，而主谋的雷士奇父子却逍遥法外，当时社会的黑暗已可想见了。

冯孝先在起诉失败后的几个月，与朋友文小筌谈到诉讼事，他说："官司，我是打不赢的，我也不行了，我问心得过的。雷家送好多钱，我没有接过他的。这一点，我对得起死者。这场官司，让他们自己在阴曹地府去打算了。"话中含无限隐痛。在恶势力之压迫下，有冤不能伸，未免太惨了。

被害之张海廷的儿媳胡应亨曾介绍其中还屈死一人，但姓名及详情不明，谨记于此：

邱海云家为死者做斋，是在邱家家内设坛做的。在第三天得匿名信一封，说此案凶手，明天从凉水井进城，要在文昌宫某茶馆内吃茶，年龄、外貌、衣服、形式、颜色、到茶馆后坐哪一方，写得非常清楚。邱家于是报官，次日谍查杨少林准时到茶馆内，确有如此的一个人，与信上所说，完全符合，当即逮捕，送到县府押禁，仍是雷士奇家每天送饭。但没过几天，尚未正式过堂，此人忽然暴亡，全身发黄，考查是中滕黄之毒而死。当时论断，送此信者，可能是正义感所驱使，特意把凶手引来，而此凶手又不是正凶，是帮凶之一人，可以由此人寻得线索。而此人之中毒，显然又是雷士奇阴谋，用以灭口。雷士奇也未免太过于狠毒了。

（四川省宜宾市政协文史委　供稿）

盐 店 命 案

陈 夫

食盐，是人们生命所必须的食品，不管生活多困难，谁也少不了食盐。浙江文成县离海不远，吃的是海盐，它的主要产地是瑞安海安、梅头一带。盐是高税商品，税收的税款要比盐价本身高出好几倍，因此，贩卖逃避税收的私盐，是有利可图的。同时，国家对贩卖私盐也严加禁止，处以重罪。解放前，文成县许多贫苦农民，常常到盐坛去偷买私盐，被盐警打死打伤的事情，时有发生。

本世纪 40 年代，大峃街的人口约在 3000 左右，但盐店倒有 20 来间之多。除了供应本县各乡村外，景宁、泰须、寿宁等县的食盐，也从大峃转买。由于交通不便，运输十分困难。当时的民谣："担盐过景宁，一天有一天的银。"很能说明当时担盐的人是很多的。

盐店里卖的盐，是盖有红印的官盐，但几乎所有的盐商，却暗地里做私盐的生意，店面上摆的官盐，只是遮人眼目而已。为了查禁私盐，当时的政府是十分严厉的，像大峃这样一个地方，也设置了专门的机构——盐务所，派了一个主任两名盐库专管员和 10 名盐警。

1942 年时盐务所主任叫王铁之，杭州人，他的家人住在现在林店尾后坦，盐务所却驻在徐村老祠堂，盐警也扎在那里，所以这个王铁之每天在徐村与大峃之间来回几趟。在那年八月里一天，王铁之正从徐村回大峃，路上碰见一个挑盐的，他拦住一检查，发现是私盐，问他是哪里买的，叫他挑回去认人。那个买私盐的是

个老实农民，被迫担着盐把王铁之一直带到大岀街李广泰的盐店，说盐是这间店买的。

李广泰的店主是珊门村人李明金，他当然不肯承认自己店里卖的私盐，一口咬定这是官盐，王铁之说是私盐，要进店搜查。刚巧李明金的弟弟李明银在家休养，他是国民党军队营级参谋，因作战负伤在家。他自然上前帮腔，而且态度也较偏激。王铁之见情况不妙，只得悻悻离开，心里自然是不肯就此罢休的。他于当天下午即带了3名盐警，来到李广泰盐店，打算查个究竟。李明金见王铁之去而复返而且带来2个持枪的盐警，心中大怒，即走上前去，面对一个盐警的枪口，拍拍自己的肚皮，说："有胆子的往这里开枪吧！"他本来以为盐警只是吓唬吓唬人，根本不敢开枪的。谁知就在这时"叭"的一声，枪响了。也弄不清是有意开枪呢还是走火，子弹正好穿过李明金的左胸心部，当场倒毙。

人命关天！王铁之看打死了人，知道事情闹大了，也顾不得部下就溜走了。两个盐警也自知闯祸，也跟着逃跑了。李广泰店里，挤满了人，七嘴八舌，各种主张都有。一路是到珊门李宅，通知李家叔伯纠集人员，一路是去告诉当时的商会长珊门人郑存厚，研究对策。郑存厚又去与当时在家的国民党少将大岀名士绅陈普民商量。他们商量的结果：一是一定要偿命，不要让凶手逃走；二是通过合法途径解决，不要把事情闹大，并决定由郑存厚去当时的大岀区区署去向国民兵团副团长白仁凤与区长陈美贤告状。

国民党政府曾经实行过按人口定量供应食盐的办法，老百姓对此不满，平时看到那些盐警就很不顺眼。至于那些盐商，由于切身利益，对那些妨碍他们赚钱的盐警，更是又怕又恨。有几个平时曾受到处罚或者游街示众的盐商，则对他们恨之入骨。现在，盐警打死人，群情激愤，在所必然。当时，即有人拿着马口铁煤油箱在大岀街边拖边喊："盐警打死人啦！"（在三四十年代的大岀街如果出了重大事件，便有这样的习惯）一时间，全部商店、居

民都关了门，罢市抗议。街上到处是人。特别是李广泰店门一段街道，被人们挤得水泄不通。

王铁之是个机灵人，他深知在这种情况下，想逃到徐村盐务所是会在路上被人抓住的，得赶快就近躲起来。当时的警察所就驻在现大岀街老新华书店对面“河头殿”里，离出事地点的李广泰店还不到 100 米，而且那里有警察保护，真是最理想不过的好地方。他与一名盐警在混乱中逃进了警察所，另一名是开枪的凶手，一时吓得神志昏迷，背着枪往林店尾方向逃。也许他打算逃出大岀街，逃向瑞安城。当他逃到林店尾时，有人告诉他说，珊门的群众正在泗洲桥守着，你若下去会活活给打死。他一听，赶快转头，也逃进河头殿警察所。

当珊门的群众与李明金家的叔伯亲友赶到大岀时，王铁之和两名盐警已经逃进警察所。这些人是来帮助抓人抵命的，不像大岀的群众只是看看热闹。他们的到来，气氛立即紧张起来。他们拥到林店尾后坦去抓王铁之，一见王不在，就把王铁之的老婆拖来，边拖边打，王的老婆昏过去了。人们以为她已经死了，就把她丢在那里，一齐去警察所抓王铁之。王铁之的老婆后来是被警察抬回警察所，又被王铁之的朋友郑松年先生把她带回家去躲藏起来，因为当时大家只顾抓凶手，才保住了这条命。

群众包围了警察所，又喊又叫。警察关了大门，不敢开枪，所长吓得六神无主，也想不出一个妥善的办法，想去区署报告已溜不出去。大约过了两个小时，也不知是用什么办法弄开大门的，群众一下子冲了进去。他们在牢房里找到王铁之与那个凶手（他们原想在牢房里总会保险的），马上把他们拖出来。另一个盐警躲在角落里没被发现，给他拾了一条命。正在气头上的群众听说已抓住凶手，一轰而上，乱打乱踢，大家拖着二人的腿，一直拖到筏头街泗溪溪滩，身子和头被不平的道路擦撞得破碎不堪，早已断了气。人们又你一石头、他一石头打了一阵，才解气地回去。

再说郑存厚在区署得到了副团长和区长答应惩处凶手的答复后，匆匆赶回，在路上就听到两人已被打死的消息，连忙跑到筏头溪滩现场，果然看见两具血肉模糊的尸体。他想这一下可闯祸了，他原来是以为至多不过吊打一顿，谁知竟弄出两条人命，而且其中一个还是盐务所长。

经过了多方面的商讨对策后，第二天郑存厚赴瑞安，找律师陈桥请教，又通过陈桥，做了法院受理此案的朱推事的“工作”。嗣后，郑又赶回大岙，商量对策，再赴瑞安，了解到水警一个叫裘世昌的连长受命带兵来大岙抓人。又通过了黄公直的关系，在黄家摆了一席酒，为裘连长送行。在疏通了这一系列的关系后，一连水警来到大岙后，抓去了珊门李宅李明金的叔伯兄弟李昌怀、李昌言和李明写三人。郑存厚又到瑞安，设法把这三人保释出来。只是这一连水警却驻扎在大岙，老是不走，弄得许多人不敢回家。最后，还是郑存厚在瑞安通过各种关系，发电报给在国民党军统工作的中堡茶寮人程慕颐，并得到了他的帮助，把那一连水警撤回去。

这一场在当时轰动大岙街的盐店命案就这样大事化小、小事化无而收了场。 **（此稿由郑存厚口述、陈永夫提供资料）**

（浙江省文成县政协　供稿）

岭南大学附中“弒师”案真相

莫擎天

1947年岭南大学附中曾发生过一桩轰动一时的所谓“弒师”案，事情经过是这样的：是年6月28日晚10时许，该校教务主任蔡辉甫（揭阳县人）为高三班补习化学课后，正下楼之际，该班学生沈志祖恶作剧，先扳熄楼梯电灯，随将其推落楼下，致跌至重伤，送长堤前博济医院急救不治，翌晚身死，时年仅45岁。

蔡辉甫之所以会被害，主要是由于当时反动教育特别是帝国主义奴化教育所造成的不正常的师生关系所使然。岭南大学是美帝国主义主办的教会学校，美帝是通过“办学”来剥削中国人民、奴化中国人民。教员是工具，学生是商品，根本就无所谓尊师重道。学校为了进一步对学生的剥削，于是巧立补习制度，故意刁难学生成绩，考试不及格者，必须补习，按科加收补习费，教员对此每感左右为难，既不敢违反学校“制度”，又不敢开罪于学生，这就造成了师生间的恶劣关系，蔡辉甫就是为了执行所谓补习制度不肯预示考试题目，引起学生不满而牺牲的。蔡当晚受伤后起初为了顾全体面，犹讳疾忌医，不敢张扬，及后伤势加重，始由其妻急送医院，其中苦衷可想而知。

此案主凶沈志祖系沈崧之子弟，沈崧与汪精卫有密切关系，又是当时名噪一时之“妇女领”沈芷芳亦系沈志祖之亲属，沈芷芳为“士的党”首领谢瀛洲的亲信人物，其夫何觉甫则为广州律师，并仰仗谢的权势任过顺德地方法院的院长，手操司法大权，可以左右一切。又沈志祖逞凶后，蒋光鼐之女蒋抗日（当时亦系该附中学生）又为沈极力掩护，并愿为沈作后盾。由于沈志祖权势高，

来头大，校方官方对之无可奈何。事后他仍悠然自得，在班内大显其威风。校方虽曾于案发后将沈志祖和该班学生一起幽禁，但越三四天（7 月 2 日）沈竟被潜逃。当时幽禁学生，校方派有一批教职员轮流看管，并由蒙圣分局派出几名警察加岗监视。在此情况下，学生是不易潜逃的，而沈竟在白昼之中潜逃，这显然是校方暗中故纵无疑。而汪（舒龙）姚（宝猷）迟至 7 月 3 日始前往“查案”（汪姚查案下面再谈），其中蛛丝马迹亦耐人寻味。同时沈志祖潜逃出走后，一直住在昆明市，当时政府并不加追查，连一纸空文“通缉令”都未发过，其中黑暗亦可想而知。这是当时校方官方对待主凶的情况。

校方官方有意故纵主凶，但又不能不应付当时的舆论，于是岭大校长李应林在案发后假惺惺作态，一面为蔡举行丧礼，一面进行所谓查案侦凶，即将该班学生 40 余人幽禁看管，报告教育厅长姚宝猷听候查办。同时美帝分子香雅各于此案发生后曾亲往广州行营对张发奎大嚷大叫，要张彻查严办。姚为了执行主子命令，进行了一系列的阴谋诡计，首先下了一道手令给岭南附中，主要有三点：1. 将高三班全部学生悉数拘禁，听候依法侦查；2. 该班毕业考试停止举行；3. 附中主任杨重光、训育主任黎寿彬事前失于防范，难辞疏忽之咎，着拟议处分。并于翌日上午纠同法院检察官汪舒龙等亲赴附中，向被幽禁的学生进行诱供。汪姚二人演唱一出诱供双簧，汪对学生说：“未开审前，由姚厅长对你们训话，给你们 30 分钟最后的机会，希望你们不要自误。”言之威风凛凛，随即离场。姚在“训话”中却花言巧语，不一而足，一则说：“希望青年做错了事，应该拿出勇气来认错，这样才值得人羡慕。”再则说：“倘若有人自首，一切问题均可解决，全班同学很快可以得到自由，毕业考试亦马上可以恢复，自首者依法可以减刑。”又说：“你们不要害怕，如果自首，我保证你们将来不要紧的，将来学籍也不成问题。”等等。

在汪姚威逼蛊惑下，当场有三个学生起来举手自首，一名杜焜荣，一名关辉明，一名龚金湘。他们三人为了免使全班同学受苦，又为姚宝猷狡猾言词所欺骗，在纯洁热情冲动下，挺身出而自首，满以为真的“保证将来不要紧”，“连学籍都不成问题”，殊料竟堕入姚宝猷的圈套。

姚宝猷诱供目的达到后，随即将杜焜荣等三人押解到广州地方法院，检察官立即对他们提起公诉，地方法院刑庭主审法官为丘道忠。当案件开审时，附中高三班学生徐伯源等47人联呈向法院为杜等三人声辩，证明杜等当晚并无参加殴打蔡辉甫的举动，并指出当日实因姚宝猷要挟各同学必须有人自首，否则即将全班男女学生镣铐押解，杜等一时激于侠义之情，始出此下井救人之举。他们当时在情感冲动下，一切已失正常，其所谓自首，实不足作为事实根据。在呈文中，并特别提出：“刑罚必加于真凶，然后受者甘心，死者告慰，否则死者之冤未白，而无辜者又蒙不白之冤，一举两失，生等感杜君等侠义之诚，悯其囹圄之苦，且以正义不可不伸，案情不容不白，吁请法院慎重讯明，寻求真相，无枉无纵。”与此同时蔡辉甫的夫人张碧兰亦以杜等并非本案真凶，不忍其无辜受累，亦请求法院将其开释。尽管徐伯源、张碧兰等恳切陈词，但丘道忠等一班反动法官，竟无动于衷。对此案仅审讯一堂，即草草了结，断定杜等犯罪系出于预谋，判处杜焜荣无期徒刑，褫夺公权终身；关辉明、龚金湘二人各判处有期徒刑15年，褫夺公权10年。在判决的理由内，还厚颜无耻地特别强调说：“再查尊师重道，整饬学风，迭经政府三令五申，严饬遵办在案，被告杜焜荣等竟因要求教师预示试题范围不遂，而共同将之伤害致死，核其犯罪情状，显系无可悯恕。又被告关辉明虽系未满18岁，但经已修业高中三年期满，即将举行毕业考试，是其辨别力之强，已非普通一般18岁之人所可比拟，殊无减刑之必要，应按其情节处以较重之刑，以挽颓风，而重师道云云。”当时我亦在法

院任职，此案宣判后，丘道忠洋洋得意将“判决书”给我阅看，我曾问他，对自首部分何以只字不提，对张碧兰及徐伯源等呈词，何以又不加研究考虑。丘当时只笑而不答，继则低声对我说，这是霍老板的主意（霍是当时法院院长），判决书后一段几句话，亦系霍授意的，霍当时还说，在古代律例，杀害老师是大逆不道的罪行，要受凌迟处死，现在判他们这样的刑，算不得什么，他们如有不服，可以上诉等语。

判决后杜等不服上诉于高院，由郑乘（阐）主审，虽进行过四次所谓“公开审讯”，可是判决意旨，仍然从严判处，不过略减一些罢了。杜焜荣改判有期徒刑15年，褫夺公权10年，关辉明、龚金湘二人各改判有期徒刑12年，各褫夺公权10年。

当高院判决宣布后，岭大学生总会，曾派出代表凌家达等几位校友赴监狱慰问杜焜荣等，相见之下，黯然神伤，彼此都感到当日的社会漆黑一团，无半点温暖。

还有一事要说的，姚宝猷于诱供之后，还对共产党进行污蔑。他们放出空气，谓此案系由共产党主使，企图将事态扩大，为进一步迫害青年的张本，姚并发表其所谓“告广东全省学校青年书”其中有“……况复共匪奸谋，诡计百出，蛊惑学生……”之句，其险毒可以想见。

广州解放前夕，杜焜荣突然被反动派“恩释”，其中是大有文章所在的。原来是国民党将近全面崩溃，这一群贪官污吏为了更多地搜刮一笔金钱来做其逃亡资本，见杜焜荣等都系华侨子弟，便选定他们作为压榨的肥肉，向他们勒索一番后，杜等便获得“恩释”了。所谓“弒师”案至此遂告终结。

1962年8月30日

（广东省政协文史办　供稿）

菖蒲抢杀案始末

涂苏中　华　春

解放前，南京的国民政府内政部系主管全国警察、民政、户政、禁烟等事务的机构。永新藉的张国干在内政部担任视察，是权震一方的简任官。1948 年 3 月，张国干的大哥张润泉在永新被杀，家被抢劫。案情发生后，江西省政府、吉安行政专员公署通令迅速缉拿凶手，予以惩办。永新县政府不敢怠慢，6 名疑与本案有牵连者未经审讯而被枪杀。

月黑风高。

一支称为“白马队”的 30 多名强盗，全部涂黑了脸，持枪携刀，悄悄地潜入菖蒲村，包围了大财主张润泉的宅院。

“砰砰砰——”门外有人敲门。深更半夜敲门，张润泉以为是来抓壮丁的，便赶紧吩咐妻子陈文姬让躲在他家的亲属张本善快从后门逃走。后门一开，两支手枪对准了陈文姬和张本善。两人发现情况不妙，连忙转身进门，迅速把门闩上，转进厨房。

大门敲得震天响。张的女孩张金桃、张页妹躲藏在茅屋，张本善躲藏在厨房楼上，张润泉这才去开门。门一开，强盗蜂涌而入，一支冰冷的枪口对准张润泉的胸口。来者不善，张润泉方知土匪进门，便大声呼喊：“大贼来了！”话音刚落，他的头上挨了一刀，顿时晕了过去……

树大招风。张润泉着实没料到，他运一批木材到南昌出售，换回 3 斤黄金后，今夜会被白马队的强盗送进阴曹地府。

张润泉是井冈山关北地区拥有万贯家产的大财主。抗战胜利后的 1945 年秋，他与弟弟商量，拨出部分家产，为纪念其父张朝

宗，在吉安创办“江西省私立朝宗中学”。张润泉几个弟弟不是等闲之辈。二弟张国翰毕业于上海的一所大学，曾在国民党江西省党部任干事及股长等职，三弟张国干时任国民政府内政部视察。1946 年 9 月，朝宗中学正式开学，在校学生 200 多人，教职员工 20 余人。学校设立董事会，张国干任董事长，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长彭学沛，国民党中央委员甘家馨，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段锡朋，经济学家、南昌市立银行行长贺济仓等名流任董事。朝宗中学校门口挂起对联，将“朝宗”两字嵌入联首：“朝阳鸣凤欣逢盛世，宗憲破浪可羡奇才”。宾朋济济一堂，张家好不威风。

1948 年初，张润泉将南昌卖出的木材换回的 3 斤黄金铸成 30 根金条，给了张国干 23 根金条去南京购买地皮，剩下的交给任朝宗中学校长的二弟张国翰办学校，他仅买了两对金耳环回家。

张润泉卖木材挣大钱的消息传到了白马队，白马队是泰和县白土街、马市等地的广东移民的土匪队，它不分贫富，见财就抢，奸淫妇女，无恶不作。白马队中有个土匪曾清怡，在皇田坳背入赘。他曾在张润泉家打长工，因行为不轨，被张关过牛栏，一直怀恨在心，伺机报复。曾闻张润泉卖木材回来，以为一定有很大油水，便邀同伙于 1948 年 3 月一个深夜去抢劫。

强盗把张润泉抬进卧室，再把陈文姬拖进一间旁屋。土匪逐屋搜人，把张的继子张集庆、长工陈亚子、亲友张兴才、邹金生关进另一间房屋。待张润泉苏醒过来，一个强盗用枪逼着满头是血的张润泉：“我们是向你借钱来的！”张说：“要钱没有，要谷子任你们挑。”“少废话。你要钱，还是要命！”“要命就快把卖木头的 30 根金条交出来！你要钱，老子就要你的命！”

强盗用刑追逼张润泉和陈文姬，屋内不时传出阵阵惨叫声。

强盗们逼不出 30 根金条，便把张润泉拖到门前晒场上，向其头部连刺 5 刀，接着又向其手臂开了一枪，张润泉倒在血泊中。

强盗在一无所获，便将奄奄一息的张拖进厅堂，再刑逼陈文

姬。强盗将陈文姬的衣裤全部扒光，赤条条的吊起来，惨无人道地用香火烧陈的乳房和下身。陈文姬受尽凌辱、折磨，晕死过去……

躲藏在茅屋里的张金桃悄悄地逃出来，与表哥一起跑到文化乡乡公所报案，乡长肖镇中不在，警卫干事李荣祖带着四个乡丁跑到菖蒲村外的小河边，不敢进村，只在河边放了一阵枪。

强盗仍然没有搜到30根金条，只得把抢劫来的衣物、首饰、布匹、腊肉挑走。强盗在晒场上集合时，曾清怡又返回张家，向张润泉胸口开了一枪，张当场毙命。

噩耗传到南京，张国干岂料“欣逢盛世”的大哥会惨遭毒手，接到电报顿时痛哭流涕。强盗残害在内政部担任要职官员的大哥，岂不是在老虎头上打苍蝇，这还了得。张国干立即向江西省政府、吉安行政专员公署和永新县政府发了电报，要求迅速缉拿凶手予以惩办。接着，他又启程赶到吉安、永新，与行署专员和永新县长面商缉拿凶手具体事宜。国民党江西省政府也当即下令吉安行署和永新县政府限期破案，予以严惩。

对内政部要员张国干的大哥被害，大嫂被辱，家遭匪徒抢劫，永新县长陈启虞不敢怠慢，立即派出县政府秘书陈思敬率10余人枪，来到关北一带调查破案。根据张的亲属和长工反映，他们在门缝里认出了曾清怡，是曾开枪打死张润泉的。他们还提供有操本地话的人逼问了张润泉的线索。曾清怡是白马队的头目，县府认定是白马队作的案。县政府员奔袭匪巢——坳背村，没有擒获凶犯，便把仅有的两栋房屋付之一炬。接着，陈思敬一行在文化乡、文溪县、道三乡开展调查。

这时，陈思敬收到一份告文化乡乡长肖镇中的状子。告肖有窝匪通匪、藏污纳垢之嫌，其证据有三：一是肖镇中与曾清怡有往来，肖的手枪是白马队送的；二是张金桃与表哥跑到乡公所报案时，肖镇中不在乡公所，疑与土匪有勾结；三是控告出事那晚

肖有意支开乡丁，仅留4名乡丁在乡公所值班，乡丁虽赶到出事村庄附近，只在河边鸣一阵枪，是用火力通知土匪赶紧逃走。

陈思敬立即把状子呈县长陈启虞，又向专署报告破案进展情况。专员便写信给肖镇中，要肖立即到专署面商公务。肖刚跨入公署大门，就被警察逮捕送进大牢，责令交待与白马队的关系。

原来，肖镇中是依靠尹豪民的势力当上乡长的。尹是永新关北地区一霸，杀人抢劫，无恶不作。1938年，尹豪民纠集300多人枪攻打永新县城，企图打击李正谊、肖辉锦等援助与其争长论短严学光派的势力，后因消息走漏，被迫在永新南乡撤兵。江西省政府为消除隐患，以编团为名，调虎离山，1941年春任尹豪民为保安训练团团长。1942年春，汉奸肖淑宇在吉安毙命，同年7月，训练团因受牵连被缴械解散，尹豪民逃回石门。冬，省政府派保安第十三团、第七团围剿，1943年春将尹豪民击毙。

尹豪民势力在关北一带消除后，白马队趁虚而入，搞得关北到处人心惶惶。白马队扬言要缴文化乡乡公所的12条枪，肖镇中怕白马队搞到自己头上，便派人去曾清怡家传话，声言只要白马队不骚扰其所辖地区，乡公所也不干涉白马队的行动，双方井水不犯河水，尽可相安无事。白马队同意了肖的意见，并送一支手枪给他。肖镇中在狱中辩白说，出事那天晚，他不在乡公所，并不是知道土匪要去抢劫张润泉家，而是去野老婆家过夜；再说乡丁在河边鸣枪之事，实因人枪太少，不敢进村围捕。

专署根据肖镇中的供述，派员核实，查肖与本案没有直接关系，便通知肖找人保释。赣西绥靖司令部第二团副团长贺志清和文化小学校长张玉堂为具保人，肖镇中才被释放。专署责成肖镇中限期破案。肖镇中在专员面前拍着胸脯说："职被涉嫌，蒙钧座澄清，仰见格外爱护之恩德，天高地厚，感激涕零。今受钧座之重托，职一定尽力而为之。"

回到乡公所，肖镇中立即部署侦破事宜。经过半个月的查找，

还是没有发现白马队的行迹，不过，查找到一些与白马队和曾清怡有接触、有来往的人。与曾来往密切的有堂上村的贺富山，皇田村的张光供、张沙发秃头，中堂村的李贱根，王家村的王水元，田头村的陈汉元等人。他们由于贫穷，替曾情怡等挑过赃物，得过挑脚钱，也有个别人有小偷小摸行为。查证张润泉被害的这天晚上，这些人都不在家，便认定他们参与杀害张润泉案。乡公所据此呈报县政府，县政府立即批复，责成乡公所将案犯就地处决。

肖镇中命令乡丁分头执行。同一天，打死了李贱根、陈汉元、贺富山、张光供、张沙发秃头5人。王水元闻讯，带着两颗手榴弹逃跑。几天后，据报王藏在松山村祠堂楼上。5名乡丁迅速开赴松山村，在拂晓前将祠堂包围。天亮后开始喊话，可王水元怎样也肯不下楼。后来，肖镇中赶到。肖镇中与王水元曾是好朋友，肖一进祠堂便喊起话来："水元，你躲着干什么？"

王答："问我？先问你自己！"

肖故作不解："怎啦，我哪里得罪了你？"

王说："你派人来捉我干什么？"

肖镇中一听便咧开嘴笑起来了："老弟，那是请你去乡公所谈情况呀！"

王水元还是有疑虑，问："有把祠堂包围起来请的法子么？"

肖镇中趁热打铁，继续哄骗说："兄弟们怕你跑开，回乡交不了差呀！水元老弟，你要相信我！我俩从小在一志，结交甚厚，如同手足，我会把你怎样？如果是我派兄弟杀你，我会遭雷打火烧！水元老弟，下来吧，保证没有你的事！"肖镇中拍着胸膊，甜言蜜语，终于把王水元骗下楼来。

王水元一下楼，乡丁便举枪射击。王水元在祠堂中弹身亡。

菖蒲抢杀案就此了结。

（江西省政协文史办　供稿）

虐杀婢女惨案

文庭芝

旧社会，妇女的地位极其低下，特别是穷苦人家的女儿，更是饱受人间的欺凌。有的从小被迫作奴婢，听人使唤，受主人虐待，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

解放前夕，古丈县古阳镇上的39户地主，从外地买来了88个丫头，加上本镇上25个丫头，这个总共只有1100多名妇女的小镇子，丫头就占了10%。这些丫头，几岁时就被收买，长到十六七岁，主人随时有权卖掉，并索取高价牟利。这时，丫头们不少已被折磨得九死一生了。

1936年，古阳镇清末甘肃提督杨占鳌的府第发生了一起虐杀丫头案。当时，杨府是古丈县首屈一指的富户，民国20年，杨占鳌的五少爷杨圭延之女杨锡莲，是掌管杨府的赫赫有名的内当家。她以凶狠毒辣闻名街里，加上她生得丑陋难看，一脸黑凹麻子，外号叫“麻仙姑”。杨锡莲的丈夫肖养痴，是个大学生，诗词书画，样样通晓，长期从事教育工作。杨家有两个丫头，都是从外地买来的，从八九岁进杨家，长到十六七岁，仪表端庄，颇具姿色。肖养痴从“爱观梅蕊迎风雪，霁日荷花分外红”的诗句中，给这两个丫头取了名字，一个叫爱梅，一个叫霁荷。但杨锡莲生性嫉贤妒美，狭隘多疑，唯恐肖养痴行为不轨，常常暗中争风吃醋。1934年，丫头霁荷，突然在杨家的后花园上吊自缢，杨家只通知其家人收尸了事。社会上传说霁荷是受辱自杀，但无真凭实据。事隔一年多，1936年6月的一天，丫头爱梅在打水时，无意的对肖养痴笑了一下。晚上，杨锡莲对爱梅拷打审问，爱梅凄惨呼号，通

宵达旦，旁人不敢过问。第二天一早，杨家放风说爱梅上吊死了。杨家的长工洪真安、丫头张秋香对爱梅的死都耳闻目见，非常气愤，于是，趁其不备，悄悄地把爱梅的尸首移到杨家的门前小巷，暴尸于众。顷刻，被早起的居民发现，消息传开，附近居民都围拢尸旁观看。只见爱梅头上和脸上血迹斑斑，遍体鳞伤，惨不忍睹。街邻们边看边议论前年丫头霁荷之死，其间必有缘故，疑窦顿生，个个非常气愤，但又怯于杨家权势，只得悲愤地离开现场。

这时，古丈县立模范小学校长李中，路过杨家巷，见到爱梅惨死的情形，便去找第一保保长游清泉和古阳镇镇长杨宝渠，对他们说："杨家接连整死丫头，你们不报案，我要报案。"此时，李中的话得到保安团张连长（芷江人）的支持，迫使保长和镇长去向县政府报案，县长罗亨衢只得派人去验尸。这下子轰动了全城，看验尸的人群，挤得水泄不通，县司法处检验官田宝山当众宣布了验尸结果：爱梅的头部囟门处有锥眼，嘴里塞有棉花，口血流血，爱梅确实是被锥子锥死的，从而激起了古丈县各界人士的公愤。当时，李中是沅陵《沅涛报》特聘的驻古丈办事处主任，由李写了"古丈县杨公馆出了虐杀使女惨案"一文，刊登在《沅涛报》。同时，古丈数十名妇女群众，聚集到县衙门，喊冤起诉，反对虐杀丫头，要求县府惩办凶手。

县政府的主任秘书叫罗忠圭，他和"麻仙姑"的丈夫肖养痴是亲老表，极力想把此事化小。罗、肖二人上窜下跳，四处活动，挨家挨户求情，说左邻右舍都是亲朋戚友，请求原谅包涵。并多次暗中找李中讲情，但都被李中拒绝。

迫于舆论，县长不得不将凶手"麻仙姑"杨锡莲拘押，责成杨家厚葬死者，并向死者的亲娘（保靖县葫芦寨石家）赔礼，还将杨家56担稻田充公，才稍平众怒。

（湖南省古丈县政协　供稿）

一桩灭绝人伦的大案

胡达五

1941年阴历五月底（或六月初）的一天，正阳县乐关国民小学校长王连锷与同校女教师×××（名忘记）热恋至巅，男女表示非你不娶不嫁。因男方原妇绊脚，离异不能（旧家规很严），淫凶极恶的王连锷，趁夜深探视其岳母病情为由偕同原妇并牵带4岁的独生子行至城西角慎阳中学操场井沿，蓄意将其母子二人搡入井里嗓死。事后王连锷即逃出城外。翌晨事发后轰动全县。一月后王和姘妇双双下狱。

王连锷住县政府东边警察局隔壁。父（系县政府办公所书记长）母同在。兄弟四人（均是工作人员），妯娌四人，大家人口。王行四，其原配为旧式妇女，没文化，但长得俊秀，贤惠文雅，深受公婆哥嫂的喜爱。其岳母在城西北角外城埂住，无子，王妻是她唯一的爱女。

女教师（姑娘）×××住西街福音堂附近，是独生女（可能姓苏）。

这天清早我和杨复远（我任正阳县营业税局助征员，杨任县政府代理民政科长，系同乡，同住一屋）照例转城墙一圈。每走到城西北角下沿慎阳中学操场，习惯地骑骑木马、跳跳杠子。将要下城墙南行时，看到井（井在操场南边）沿聚集些人吱吱喳喳不知干啥。走近一看，原来是一个挑水用的木桶下去舀不进水，使劲一撞提上来桶底掉了。到底怎么回事，井底黑乎乎的看不清。担水的人越聚越多，片刻发现井沿有一只小鞋，逐渐看见井底一个黑影，断定是死人。适逢县党部书记长叶坤亭到此（县党部和慎

阳中学东西院），声称：不管哪个把死人捞上来给 10 块钱。

至此，我和杨复远又去转城墙去了。刚转到东门回县政府住所，听到大街小巷急促呼叫：谁家什么模样人淹死井里去认领等等。我和杨正出县政府门去包伙吃饭时，恰碰见王连锣母亲和几个嫂嫂嚎啕哭叫（家人已悟出昨夜母子未归情景）奔赴现场。饭后，我随人流涌向现场观看，接着县长刘万斯也到场查看。王连锣岳母抱病扑倒她女儿身上，痛不欲生，继而到县长门院哭泣不止，要求给女儿伸冤。县长刘万斯再三劝慰说：一定拿凶伸冤。这时全城人心沸腾，机关停止办公，商店停业，街头巷尾聚集的人群议论纷纷。

王在案发前的当晚，10 点回家，向妻说咱妈（指岳母）病啥样几天未去，白天没时间，要妻夜里同去看看。独生子被奶奶抱着睡了，听说妈妈要走一惊醒来非跟着不可，结果三人一起走了。其岳母在城西北角外城埂住（城河没水），须就近经过城西北角慎阳中学操场。王蓄谋走到井沿将其妻搡入井里，小孩被妈妈牵着也扯了下去（因猛力掉下一只小鞋）。可怜，母子同命呜呼！

翌早案情发生后，王在东关的国民小学负责人即将他和姘妇前后恋爱经过汇报政府，县长刘万斯立即分别电话通知各联保处缉凶，并指定便衣侦探暗查王的行止。王连锣作案的当晚逃到乡下后，辗转一个多月，其中屋里、坡地换了七八十多地方，惊慌失措，始终未出县境。空气一天天地紧迫，杀人者的恐惧心理时刻缠绕着他。王连锣后来自己说：有一夜在某地正酣睡时，忽大喊大叫枪兵森严地拿着脚镣手铐正逮他。尽管他东藏西躲，终于最后在正阳东阮店一个要好教师家里被捕归案，姘妇女教师×××被指定专人监护，一个多月后也同时被捕。

案情未发生前，旱魃为虐，禾苗枯萎，和尚道士等每天在街上穿花衣敲锣打钹，乞神求雨，干旱两个多月滴雨未下。阴历七月初一天午饭后王连锣刚解回县城，顿时乌云四布，雷电交加，倾

盆大雨满街涌流，时续时断，下了三个多钟头暴雨。迷信言论纷纭四起，说什么这个奇大的冤案，惊天地、泣鬼神（事实上未发案前已干旱月余）。案子一破，天地鬼神都喜欢了。

王连锷和姘妇女教师×××共同囚禁县政府法庭东头一间水泥房里，穿着单衣，各蜷缩一边。枪兵守着，除送饭任何人不准见。每天上下班，公务人员都必经法庭通道习惯地走近栅门往里看看，不免有人讥嘲说：政府给你俩机会，好好谈恋爱吧。

同年中秋节后，我离开正阳返息县，嗣后听正阳友人说，王连锷判决死刑，女教师×××因破坏他人家庭致死人命案，判处无期徒刑。

（河南省息县政协　供稿）

周各庄命案

惠黎民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夏季的一天夜间,河北省抚宁县台头营区东周各庄村发生了一起特大惨案:李家18口人被杀身亡。

这年春种期间,李家的母猪拱开圈门,领着一群仔猪跑到村外,把王家新种的豆子地拱了一片。李家认错,愿赔豆种并给种好,但王家不满意,非要李家加倍赔产量不可。李家拒绝王家提出的条件,于是,两家吵闹打起架来。从此,王家怀恨在心。

夏季,长城外大股土匪窜进口里,在抚宁县城一带村庄绑票勒赎,抢掠财物,十分猖獗,并不断向南骚扰,直接威胁到县城的安全。王家的当家人是举人出身,为本县有名有势的绅士,更兼王家的先人中过进士,当过知县,因此,王举人更是名声显赫。在匪情严重的情况下,王举人被知县请到县署,协助守城。这时,王家人写信向在县城的王举人请示:趁土匪窜扰各村庄之际,将李家人暗杀,事后就说土匪所为。王举人给家中回信指示:这样的事,不干便罢,要干必须斩草除根,免留后患。

在王举人的策划下,造成李家男女老少18口人被王家人所杀的惨案。李家除年轻媳妇马氏正在娘家免遭杀害,马氏的公爹李季昌持刀冲出家门死里逃生外,再无幸免者。李季昌找到儿媳马氏述说惨状,二人万分悲痛,表示一定要报仇雪恨。他们知道王家有财有势是当地一霸,要告倒王家绝非一件容易的事。于是,二人商量,由公爹在家,千方百计看守家门,保护好现场;儿媳马氏,装束行囊去告状。临行前,马氏向公爹表示,官府若不准状,不能雪恨,誓不回家。

马氏先到县衙，知县张石以王举人长时间在县里协助防匪守城并未在家为由不准状。马氏无奈，就到永平府衙上告，府衙说有知县作证，不能准状；马氏又到通永道台衙门告状，亦未准；她又到保定府直隶总督衙门去告，仍不准；又到北京刑部衙门、大理寺去告，两处的京衙门同样不准状，理由：一是肇事期间，王举人在县城住，协助知县守城，有知县证明；二是王家是世代书香门第，官宦之家，王又系举人出身，知书识礼，也绝不会作出这样残忍之事。

少妇马氏历经层层衙门，目睹官官相护，含冤无处申告，想当然荒谬定案的情景，更加义愤填膺，在叫天天不应，喊地地不灵的悲痛之时，马氏产生了到某王府见现揽朝政的某王爷，或许有希望的念头。于是，她想方设法地认识了王府的佣人，这个佣人介绍她到王府作老妈子。浆洗侍候主人，她含辛茹苦尽心竭力，博得了福晋（王妃）的欢喜。有一天，福晋唤马氏休息，谈起家常话来。福晋问她家居何处，家中还有什么人？马氏提起家中情况，泪流满面，呜咽悲啼。福晋听说一家 18 口被仇家杀害，到县、府、道、省、部各衙门都告过状，但都被推出不准，至今大仇未报，伶仃一人，漂落京城，非常同情她的遭遇，并说：待我跟王爷说说你的冤枉，请王爷着手管一管。就这样，王爷亲自过问马氏呈状，并责成刑部、大理寺认真查清，按法判处此案，刑部、大理寺只好认真查访，并于王家搜出原王举人给家中的那封信，证明王举人是主谋。于是，王举人被捕解京审问，其族中人都逃外避祸。在人证（李季昌）物证（信件等）面前，王举人供认了犯罪事实，被判处死刑。

临刑前，王举人的儿子（当时正在北京高等学校上学），拿着祭品去法场祭奠，亦被抓捕当场处决。

马氏，一个年轻媳妇，为婆家遭受奇冤，出头露面，历尽艰苦，终于大仇得报，堪称女中之杰。

选自《抚宁县文史资料》

平武县两大谋杀案

张一忱

1939年3月，平武县长邱翥双卸任，四川省府调剑阁专区视察员刘尚新任平武县长。在刘尚新甫入平武县境时，即发生戕杀在职联保主任血案，到任后不久，又发生戕杀在职剿匪大队长血案。此事件距今虽已50余年，而在平武历史上留有难忘的印象。兹就事实，授笔记之。

一、联保主任王琛被枪杀案

1939年2月，平武县长邱翥双调任，在县城上层人士中激起了浪花，有一派人主张挽留邱县长，并采取了行动，动用抗日救国公债款600元作经费，派出以刘××为首的代表，到省府进行挽留邱县长连任活动。殊代表们一到成都，新任县长刘尚新已经首途来平武，使代表们进退维谷，挽留旧任，悄然流产。

“拒新”行动导致血案

当新任县长刘尚新将抵平武之际，当地又发起一个反对刘尚新到任的“拒新”行动。发难者是黑坝柞（即黑水沟、坝子场、柞盘河）联保主任王琛，他威逼当地民众200余人（内有小学生20余人），前往与江油县交界之白石堡（今江油北城乡）阻挡刘尚新上任。殊刘县长行至江油滞留数日，王琛不见刘尚新到来，他的“拒新”人众，始则动摇，继而星散。行将卸任的邱县长，见王琛此举如此孟浪，反使他为难，电令王琛就地解散人众。王琛“拒

新”未果，归返黑水沟，保长黄天荣，伺伏黑水沟场口，将王琛枪杀，造成血案。

行将卸任的邱县长，得知王琛被黄天荣枪杀的消息，大出意外，急调驻县的保安中队和附近联保的武装壮丁到黑水沟捉拿凶手黄天荣。刘县长走到平武第二区署（今煽铁沟），区长宋朝宾面报了王琛被杀事件，刘尚新感到被害者竟是反对他上任的“拒新”首要人物，尚未接篆，风波迭起，预感必有麻烦。

刘县长到了黑水沟，见王琛的尸体未殓，人心惶惑。刘县长以新任县长的亲切态度，公正而委婉的言辞，合情合理的临时措施，大大地安定了当地人心，并且直接了解了案情。经过一番思考，他认定了王琛之死，是王在“留旧拒新”问题上，自作主张，孤注一掷，以求一逞，不惜用暴力驱赶民众为他效命而激起的民愤所造成，与县里“留旧拒新”风潮，并无直接关系。他成竹在胸到了县城，在对待邱县长移交问题上和对待“留旧拒新”派人物上，处理适当，众望悦服。

刘县长到任的两个月之后，召开了一次县行政扩大会议，将王琛被杀事件作为重大议案提出，在大会上如实地作了专题讲述。这篇讲述的原文尚存，有助于我们今天了解50余年前这桩血案的真相，兹特抄录如下（小标题是笔者加的）：

1. 对调动县长之疑虑。本人未到任之前，县人对于调动县长事，多不明瞭，以致疑虑丛生，曾经发生一度挽留旧任、拒绝新任之风潮，迄至本人到县之时，这些余波还没有除去。因为一般人锢蔽已深，对于事理，并不深求，遂致人人离心，俨然大难之将至，一时情势至为紧张，在我的行程中，黑坝柞联保发生枪杀案。

2. 事件经过。本人于三月十一日行至江油时，即闻黑坝柞联保主任王琛于前数日聚集坝子场黑水沟一带民众、壮丁约二百余人，大半携有枪支，踞扎距江油二十五华里平武之白石堡，并散

贴标语，意图留旧拒新，嗣因裹粮已尽，即各星散，仅王琛及壮丁十余人，仍据该场。本人于十二日随带保安队一分队由江油起程至白石堡，询悉王琛于前一日奉邱前县长命令解散，相率离去。本人于次日上午十时行至煽铁沟，据第二区区长宋朝宾面报，十二日酉刻，王琛在黑水沟道上，被保长黄天荣枪杀。十四日本人过黑水沟，当地民众齐称王琛聚集壮丁民众之时，百般威胁，不从者罚银5元，中途脱逃者即以枪毙。前者曾以此枪伤一人腿部，实属激动公愤，众怨沸腾。现在黄天荣亦畏罪逃飏，裹有壮丁数十名，向坝子场方面逃去。

3. 对当时情况的处置。本人到任，准邱前县长咨交本案，内有命令载十三日据报黄天荣枪杀王琛案，即令南旧何高联保（今南坝乡）主任党世治，田龙（今水田乡）联保主任何远清，高庄坝保长任万发，古白高联保主任赵希华，平横石（今石坎乡）联保主任徐元堂，青川（今青溪原属平武县）联保主任魏兆卿分别统率壮丁向坝子场黑水沟方向推进，究缉凶犯黄天荣。并派驻县保安中队长陆永芳赴坝子场等地捕缉凶犯，于十四日午后四时过黑水沟时，即与各地壮丁，保安队相遇，当即由众提出下列意见：1. 此次黑坝柞联保民众系受王前主任逼迫所为，请新县长原谅；2. 黑水沟地瘠民贫，此次县府调来各联保的壮丁聚集场上，均由本地负担伙食，力不能胜，请示办法；3. 各联保奉令调集前来黑水沟的壮丁，要求新县长准其回去；4. 各联保壮丁队长提出，现在所集的壮丁应分别遣散抑仍暂住待命，或搜索前进。本人当即答复：①此次事件，对于民众，并无关系，务各安生业，勿相惊扰；②调集壮丁伙食，政府早经规定办法，如有意见，应迳由区署转报县府核示；③壮丁之要求及队长之请求，本人尚未到任，未便发布命令，一切仍向邱前县长请示办理。不过本人以为王前主任处事操切，激起民众公愤，而保长黄天荣亦不应违法直接行动，予以狙击，是非曲直，政府自当处理。现在黄天荣聚集壮丁三十

余人，枪三十余支，潜逃后山，务各切实注意，不能使民众与民众发生冲突，即令有罪，只在黄天荣一人，其余壮丁，均无关系。至王前主任尸身，责由刘代主任负责收殓，移置空室内妥善守护。经本人将上项意见电饬各地追缉壮丁，迅速解散。一面布告宣示，黄天荣枪杀王琛，虽属激于公愤，究系手段操切，犯罪杀人，为法所不容，但犯罪者只黄天荣一人，其余胁从壮丁，概不株连，饬令从速解散，各安生业。此案现在分别报请省府，专署核示中，一俟奉令，自行妥慎处理。

血案之结局

刘县长对王琛血案之报告行文发出，社会上疑虑全消。如果当时将凶犯黄天荣捕获归案，必将正当无疑。但是，黄天荣于作案后，初则逃匿山林，见刘县长追捕甚急，乃只身外逃，从此杳无踪迹。王琛之父王克生住平武县城，不断催案，刘县长又将同谋犯刘××等逮捕关监。但终因主犯黄天荣未获，无法处决，遂成悬案。随着时间推移，终于无形了结。

关于王琛其人

王琛，今青川县青溪人，1935 年以前，在甘肃天水中央军第一师胡宗南所办之军训班（或称西北军校）受训，回县后于 1936 年由平武申送成都防空训练班学习，是年回县，在县城办过一次防空训练班。时王琛之父王克生为县长邱翥双所器重，见王琛年青有为，委为黑坝柞联保主任。殊王琛借此关系，目空一切，又兼本性暴躁，遇事专横，甚至打人骂人，早引起公众不满，因碍于与邱县长之关系，只得隐忍。而保长黄天荣更备受其凌辱，亦早已怀恨在心。更兼此次王琛威逼民众参与拒阻刘县长上任，强令黄天荣率武装壮丁随行，而黄却中途折返，王琛大怒，扬言待归来时再处治黄天荣。接着从白石堡星散归来的民众，皆附和黄

天荣以逃避王琛归来的报复。黄天荣见众怒已成，又见邱县长卸任行将离县，王琛失去凭依，遂趁机下手。趁王琛归来无备，伺伏在黑水沟下场口，当王琛尚熟睡在滑杆上，黄天荣用他手中的“快中快”冲锋枪，一梭子弹，正中王琛的胸膛，便结束了王琛的生命。

二、剿匪大队长沈育之被害血案

剿匪大队长的委任

1939年3月，刘尚新任平武县长。当时，黑水沟联保主任王琛被害血案，余波未平，且刘县长正忙于县政工作的接替之中。4月下旬，在与江油交界之平武桂溪镇，突然有外匪50余人枪窜入，经平通、桂溪两联保的壮丁队合击，始被驱逐出境。但邻县江油亦发生匪患。刘县长有鉴于此，赓即采取防范措施，一方面重新任命各联保主任，使其安心尽职，一方面在全县划定四个剿匪区，分别委任县中实力人物为剿匪大队长，指挥各联保壮丁队，在各要隘设置盘查哨，负责联防。计第一区大队长吴凯臣，第二区大河一带大队长沈育之，小河一带大队长刘子骥，第三区（今青川县）大队长贾应堃。

沈育之其人

沈育之，平武平白联保之白石铺（今江油北城乡）人，袍哥出身，早年闯荡江湖，小有名气。因一只眼近视，人称沈瞎子。拥有人枪数十，常往平驿铺。曾被邱前县长委为该联保壮丁大队长，现又被刘县长重用，委为第二区剿匪大队长，负责今白草以下至白石铺一带地方治安。沈育之当了剿匪大队长后，遂萌称霸大河一带的奢望，因此，首先与邻近的响煽乡曹氏弟兄针锋相对。其

次，对平驿铺新起的青年李修睿等，一味压制，因而引起不满，具体表现在以下问题上。

1. 沈育之在平驿铺的扩张，直接威胁着响煽乡曹氏弟兄，一林难藏二虎，形成势不两立。

2. 响煽乡的曹淮安、曹福臣在平驿铺的茶园子挖金，两口金槽出了“红滩”，沈育之见曹氏弟兄在他的口中夺肉，派手下陈世本强行进入槽内“坎尖子”，曹氏兄弟难以忍受。平驿铺士绅后为县参议员的罗炳南从中调解，劝沈退还金槽，而沈不听劝阻，一味蛮干，双方矛盾激化。

3. 1935 年秋，中央军四十九师在松潘的包座被红四方面军击溃，残兵败卒，三三两两，经平武集中绵阳收容。一军官掉队，行走在响岩坝下场口路上，乡民王德清见该军官随身有一支二十响的德国造加快罗汉手枪，出其不意抢夺过来。后来此枪转到罗必富手中，罗是曹淮安的亲信，又将此枪献给曹淮安。沈育之当了剿匪大队长后，借口因公需要，强行从曹淮安手中借去，实际“打来吃起”。曹淮安再也难以忍受，遂生杀念。

4. 平驿铺青年李修睿，从平武壮丁在营模范队受训毕业回乡当了平白联保主任，却受到沈育之处处压制。而李修睿又是曹家门婿，于是曹、李自然结成反沈核心。而李修睿又网络平驿青年罗继宇、张华，以及江油县永平场青年罗遂刚、罗金生，共同反沈，伺机行动。

张华开枪，沈大队长呜呼

1939 年秋初的一天，煽铁沟街上唱川戏，李修睿等都到煽铁沟“看戏”，到了晚上，在曹氏弟兄策划下，李修睿等寅夜返回平驿下手，窥伺沈宅，见沈育之一人正在床上抽大烟，张华从窗口对沈开枪，沈立即毙命。罗继宇破门进去，用他开屠案砍骨头的小斧，割下沈育之一只耳朵，给曹氏弟兄“报喜”。殊手脚匆忙，

竟将小斧遗忘在烟盘子旁边，留下了杀人的物证。

罗继宇顽抗，林斌武殉职

煽铁沟第二区署原区长宋朝宾，因与区员刘德和的老婆通奸被告发，刘县长以“有失官箴”法办，区长一职由李子范接任。李到职不久，沈案发生，李区长闻讯，一面电报刘县长，一面破案。刘县长闻报大惊，以王琛血案未平，而沈案又起，且沈育之系新任命的剿匪大队长，事关政府威信，如不及时严办，将何以善其后呢？而沈育之之义子沈传杰不但上告到县，还控告到省府。刘县长即令保安队兼程赶赴第二区，会同李区长迅速破案。平驿铺街道很小，如此重案，极易暴露。李子范从沈育之烟盘边的小斧追查，系罗继宇宰猪所用之物，令保安队将罗继宇住宅包围捉拿。而罗继宇知事已败露，伏在家中暗处开枪顽抗，将保安队中士林斌武一枪打死，而罗继宇亦被保安队击毙。继续查明了凶犯李修睿等，全部抓获，解送到县。

凶 犯 伏 法

刘县长见沈案全部破案，亲自提审，李修睿在事实面前，如实招供。刘县长以凶犯胆敢杀害在职的剿匪大队长，姑论是何原因，实属目无法纪，杀人者抵罪，对主犯李修睿、张华、罗遂刚（罗金生在逃），判处死刑，绑至出事地点平驿铺，执行枪决。

（赵永和提供部份材料）

（四川省平武县政协　供稿）

嵩县的三起仇杀事件

林昌　颜光　山运　万祥

民国末年，国家政治腐败，社会秩序混乱，德化之风丧失殆尽。强食贪利之徒，轻则打家劫舍，重则杀人越货，进而发展到“打孽”，冤仇相报，动辄杀人。解放前嵩县的“打孽”事件屡屡发生，有些人家满门遭杀，死于非命。现将三起仇杀事件分述于后，略见旧社会黑暗之一斑。

一、震动嵩南的一次“打孽”

解放前夕，震动嵩南的一起“打孽”事件，先后死亡6人，若不是解放，将一发而不可收拾。这次事件的主事人是原汝川镇镇长武克华。

武耿交恶　祸起嵩南

武克华，车村小豆沟人。早年毕业于汝川高小，后考入黄埔军校七分校，毕业返乡后被乡绅们推举为保长。武以自己系黄埔学生，不屑于保长之职，遂离家到国民党十五军任排长。武克华通过各种渠道靠近十五军军长武庭麟，并被其赏识，认为同宗。从此，武克华由排长升任连长，趾高气扬，踌躇满志。

民国34年（1945），嵩县一度被八路军皮定钧部解放，皮部转移后，汝川镇镇长虚席。武庭麟照会嵩县县长，荐武克华继任。当时，国民党在民主呼声压力下，标榜“还政于民”。省、县设有“参议室”，县有参议员，乡镇则设乡（镇）民代表。汝川镇镇民

代表为耿怀锦（木植街人，曾任职保主任、区员等职）和武克华系同窗、拜把兄弟，私交甚笃。当时，风传镇公所有贪污行为，群众反映强烈，乡绅们也一致要求镇民代表出头稽核镇公所帐目。耿对群众议论早有所闻，然而又不愿得罪武克华。但碍于“公事”也得做个样子以掩人耳目，遂组织财会人员对镇公所帐目进行稽核，结果不了了之。然而却触怒了武克华及其一伙。认为耿无事生非，故意刁难，对耿怀恨在心，意欲寻隙报复。

手起枪响　二人毙命

旧社会有一种陋习，凡开饭馆而有妙龄女郎或半老徐娘为招待者，则门庭若市。木植街有家饭馆的某某之妻，30 多岁，风韵犹存，浓妆艳抹，招蜂引蝶，更会巴结权贵以抬高门面。保长宋璞虽年过半百，却为常客。民国 35 年（1946），竹林村程玉华取代了宋璞的保长。程 20 多岁，白净面皮，体格魁梧，风度翩翩，口齿伶俐，也是寻花问柳之辈，不久便被某妻猎中，勾搭成奸。失宠的宋璞，却一味吃醋嫉恨，遂生杀人之心，密令保丁耿怀贤（耿怀锦胞弟）、杨得保 2 人，白天察看地形，半夜到程玉华家，一人持手电筒照见程正抱着 3 岁幼女酣睡，另一人从窗口连开两枪，父女 2 人当时毙命。家人闻惊骤起，凶手已逃之夭夭。程家在竹林是大族，一面停棺在堂，一面到镇公所报案。武克华即派人侦破，数月后毫无线索。后来杨得保不慎露了马脚，程家遂向镇公所告发。武克华派人将耿怀贤、杨得保拘捕。

真相大白　宋璞被捕

武克华恩威并用，使耿、杨供出杀害程玉华系宋璞之意，武便将宋软禁在镇公所。宋矢口否认，迟迟不能定案。后来程玉华家人在其院内拣到一枚弹壳，交给武克华。武观弹壳底部撞火点稍偏，判定该枪“偏膛”。为弄清枪的主人，武以上级登记枪支为

由，让木植街保队副马壮将枪集中到镇公所，逐一试发，无一“偏膛”，遂责问马壮枪未交齐。马说：“除宋璞枪外借，其他未漏一支。”于是派人从伊阳（今汝阳县）将宋的枪取回，试发后，弹壳与程玉华家所拾一样。在人证物证面前，宋理屈词穷，供认不讳。但宋幻想木植街乡绅王玉卿（国民党七十五师参议）和耿怀锦可做后盾，谅武克华也不能把他怎样。谁料，武却借题发挥。

借题发挥　四人丧生

武克华拘捕宋璞等3人，实则为报昔日耿怀锦查帐之仇，乃派范仲祥到耿家向其母谎称：“怀贤在镇公所受了酷刑，还上了火鏊子。其实，怀贤是受宋璞愚弄了。怀锦是他胞兄，又是镇长的把兄弟，只要怀锦一句话，怀贤就被释放了。”耿母爱子心切，一听怀贤受刑，就责怪怀锦无情，见死不救。怀锦说：“他杀人，自作自受，我救不了他……。”耿母则大哭不止。无奈，怀锦答应同范仲祥一同去镇公所试试。

俗话说，“旁观者清，当局者迷”。当耿随范去镇公所路过沙坪时，友人宋宗岳曾规劝他说：“若为怀贤事，且莫近前！”耿则说：“自古谁出事，谁顶挡，这事我没染指，谅他们也不能咋着我！”按国民党法律，参议员、镇民代表犯罪，不先撤销其职务，是不受捕、不受刑的。他以为自己是镇民代表，武克华再毒辣，也不敢违法行事！耿怀锦路过镇公所未停，直奔鹿鸣沟刘玉堂家。刘玉堂，曾任区长多年，当时赋闲在家。耿怀锦、武克华对他都很尊敬，以“四叔”呼之。耿到刘家，是想借刘的威望，从中斡旋。谈及此事，刘埋怨耿不该此来，并说风声很大，晚上送他到伊阳申怀珍家，暂避锋芒。耿很自负，未审时度势，说：“我不抓屎手不臭，武克华能将我怎样？”刘说：“如今人心不古，好汉不吃眼前亏。”谈话间，武指使镇丁杨某带人持枪及亲笔信到刘家“请”耿到镇公所议事。刘知是武来抓人，将信撕得粉碎：“抓人抓到我

家来了，克华办事也太不讲情面。”并训斥了镇丁。镇丁只说是奉命，非“请”耿去不可。耿不愿使刘受牵连就慨然说：“我随你们去，看武镇长请我干啥？”随镇丁离开刘家。刘见事不妙也随同前往。武曾授意镇丁引出耿后，乘天黑在半路上将耿打死。但因刘玉堂同行，镇丁无法下手，才将耿带到镇公所五花大绑押入监房。

耿曾在两河口任联保主任多年。他的被捕，震动了两河口乡绅、群众。前镇长宋绍郊、首富宋绍濂、绅士宋宗鲁等为耿讲情，均被武一一回绝。第二天早饭后，耿怀锦兄弟和宋璞、杨得保4人被押赴上路。武克华亲押耿怀锦，镇队副卫竹仁押后3人。耿怀锦跪地嚎啕大哭，不肯抬步。一街两行，挤满群众。耿哭着说：“老少爷们……救救我吧……我真亏呀……武克华不是要将我往县里送……在半路上，我就活不成了……！”观众无不动容，还有人为之酸鼻。刘玉堂再次向武陈以利害，要武将耿释放，武深知放虎归山的严重后果，将手枪递向刘玉堂说：“四叔，你不让我带耿怀锦，请你先将我打死！”直说得刘玉堂瞠目结舌，愤然离去。

起解前，武克华及其一伙，早已策划好，在将到木植街的僻静处结果这几个人的性命，然后谎报犯人中途逃跑被击毙。武克华押着耿怀锦到沙坪岭南坡，见四周无人，示意镇丁吕绍芳将耿怀锦打死，卫竹仁监押的3人刚到腊河村，听见后面枪响，也令镇丁将3人击毙。后，武等人向县长报告事情的“经过”。

此波未平　余震强烈

县长苗维藩偏听偏信，也碍于武庭麟之面，草草就结案了事。耿怀锦兄弟死后，其胞弟耿怀仁接任了保长，一面向参议会禀报追究，一面准备兵戎相见。武克华也作好应变准备。双方剑拔弩张，大有一触即发之势。乡绅王玉卿和耿是同乡、又是参议会系统人物，不免物伤其类，遂向县参议长宋天才（曾任国民党七十五师师长）和副参议长庞文仲（曾任省政府秘书长）申诉耿被诱

杀的经过。两位议长认为武不通过参议会而枪杀镇民代表是对参议会的极大不敬，实属犯罪行为，遂向县长提出质询，要求县长拘捕武克华。县长不敢得罪宋、庞两人，以开会为由将武克华诱至县城逮捕，同时派人察勘杀人现场，询问了见证人董天顺等，确认武克华挟嫌报复，杀害无辜（指耿怀锦）。武在铁证面前如实招认，被收监。

武的被捕，急坏一班谋士。他们认为宋、庞干予，非同小可，武命在旦夕，一般人难以解脱，遂去找武庭麟请他出面疏通。武庭麟也确给县长通气，让他谨慎从事。这样一来，双方旗鼓相当，壁垒分明。围绕杀、放武克华问题展开了旷日持久的斗争。耿怀仁还在下面组织力量声言武克华获释，将枪杀武克华一家。

1947年嵩县解放。解放军放监时，武克华也蒙混出狱，这场恶性仇杀事件到此结束。解放后，武克华因罪大恶极，被我人民政府镇压。

二、九店持续几年的仇杀

吕鸿厢恃强贪利

民国18年（1929），薛嘉宾围攻县城，连续5日未下，撤兵东去，途经九店，被当地人出其不意，掐住尾部，夺去了枪支、马匹、辎重若干。其中九店保卫局局长吕鸿厢之侄吕跑娃得骡子一匹；族弟吕如意得枪两支、子弹若干；瑶沟牛姓四弟兄得枪最多，均被局长吕鸿厢以“违法”而没收。时，张王沟也有人参与截枪活动，但因镇嵩军原师长武赞周居于此，而截枪者又多为武的姻亲，所以，吕局长没有触动。

吕跑娃、吕如意等在局子当局丁，对局长恃强夺枪，怀狠在心，并暗地串通牛姓兄弟密谋干掉吕鸿厢。恰巧这年冬，张王沟

唱戏，武赞周的干儿因收戏钱和吕鸿厢等人发生矛盾，吕将武的干儿捆绑带回局子。武得知后，给吕去信交涉放人，吕未放，武遂亲带人马前往九店要人，吕鸿厢以礼相迎，两家又系姻亲关系，言归于好，风波平息。

武赞周杀吕全家

武赞周、吕鸿厢两家矛盾平息不久，丢枪失马的人聚于武家，说："吕鸿厢专横跋扈，不除吕鸿厢，九店无宁日，连武家也不得安生……。"武认为这事人命关天，自度不敢做主，得告知大哥武衍周（曾任军长，退役后住洛阳）。这些人即蜂拥洛阳，在武处尽说吕的坏话，武衍周不予表态。这些人只好折回九店，怂恿武赞周往洛阳写信。赞周即写信给其兄，并列举吕的"罪状"。武衍周沉思良久，在送信人的挑拨下，在信上批了"可除掉"三字。这些人便商定，利用吕跑娃、吕如意能接近吕鸿厢的机会，一人干掉吕鸿厢，一人干掉其子，其余人候在院外，以便里应外合，再杀吕的全家。是日，吕父去陶庄看戏，吕鸿厢卧病在家，儿子在客屋打牌，其余人也都在家。上午10时许，吕跑娃以要茶叶为名，进入吕鸿厢卧室，手起枪响，吕鸿厢一命呜呼；大少爷也当场毙命。院外人听枪声，一拥而入，吕家一门男女老少皆被打死。吕父去陶庄看戏回来，也被打死在半路上。

申汝英仗义杀申堑

武赞周杀了吕家满门，深知在陕州当团长的吕鸿恩（吕鸿厢之兄）决不会善罢甘休，遂积极购买枪支，组织武装自卫，还派人到陕州刺探动静。一日得知吕鸿恩为报仇弃官不做，到伊阳县（今汝阳）姐夫申堑处去了。申堑是伊阳的大户，有人有枪。吕鸿恩曾在申堑的支持下带人到武赞周家去过两次，都因人少未动手。而武赞周也暗地派人给申堑送去烟土200斤和"自来德"手枪5

支，买通申堑，又干掉了吕鸿恩。

申堑有个侄儿叫申汝英，性情暴躁，有胆有略，对其叔杀死嫡亲内弟大为不满，痛斥申堑，图财害命，六亲不认。申堑回骂申汝英“大逆不道，是畜牲!”申汝英发怒，一枪打死了申堑。

武赞周引火烧身

武家为防吕家复仇，组织打手近百人。这些人有饭吃，没钱花。一次，武赞周侄儿主谋到上店西竹园拉了一个“肉票”，想搞点钱花。武赞周得知后，先是臭骂一顿，又扬言枪毙他。后经人讲情，留下活命。至此，其侄儿对他恨之入骨，暗地策划杀武，终于瞧准了机会，一次打死武赞周男女老少十几口，连在洛阳武衍周也未能幸免。

三、杨三运复仇杀 10 人

杨三运，其兄杨运，民国 35 年（1946）任甲长，其表兄吴书经任保长。杨运和吴书经是连襟又是姑表亲，可谓“亲上加亲”。

同年 4 月 21 日晚，国民党八十五军某部在田湖被解放军击溃，该部一副官刘某带一护兵逃到杨大庄向杨运问路。杨运说：“若往西走，必经太山庙，那里驻有解放军，你们最好把枪藏起，将大衣脱下换成便衣。”刘副官和护兵，将大衣放在杨家，当晚住在吴书经家隔壁。

吴书经得知这一消息，找杨运商议要下副官的枪。因局势动荡，杨运顾虑重重，表示不敢。第二天拂晓，村头响起几声枪响，随之有人高喊：“解放军来了!”刘副官两人闻声持枪西逃。中午，有人发现这两人在村西被打死，枪也不见了。

两天后，八十五军某部又经过该村。一个军官让杨运安排住处，发现杨运床上放着军大衣，肩章处有血迹，认定是刘副官的

(大衣上的血迹是刘过去流鼻血时滴上的)。军官向杨要人，并将杨父及杨妹抓起来，24日带到冉扒双山神庙，将其父杀害，将其妹骗奸。杨运兄弟悲愤已极。之后得悉杀人、抢枪均系吴书经一手操纵，决心伺机报复。慑于吴家的淫威，不敢轻举妄动。后来，杨运把吴请到家，旁敲侧击地斥责了吴，吴怀恨在心，在一天晚上又派人暗杀了杨运。

吴书经杀了杨运，还假装慈悲到杨运灵前放声大哭，并扬言要替杨报仇。杨运之死，使杨三运怒火中烧，决意寻机报仇。他佯装不知杀人凶手是谁，故意求吴替自己复仇，极力靠近吴。吴心有鬼胎，表面应酬，内怀戒心。一次，吴书经和杨三运晚上从北碾盘岭回杨大庄。半路上，吴推脱说解手，将手枪交给杨三运。杨初想：这是千载良机，正好复仇。但转念一想，这肯定是吴的花招，这枪或是空枪，或是瞎火，一旦不成，铸成大错，所以未下手，从此骗得吴更加信任。

吴书经平时作恶多端，祸害乡里，曾多次奸污本村杨继六之妻。为霸占杨妻，还抓了杨的壮丁。杨继六逃回，对吴有夺妻之恨。村民杨当娃、高银章都被吴多次欺凌。于是这些人发誓要将吴书经除掉。

民国36年（1947）3月的一天，杨三运到吴家，得知吴抱病卧床，认为是报仇良机。出来后即和杨继六、杨当娃、高银章计谋，准备杀死吴书经全家。计议已定，火速通知结拜弟兄宋宾、朱转运、吉顺兴、康建卿等人，先杀吴氏弟兄，再剿其家。

晚饭后，高银章、贾天顺、吉顺兴等到吴书经大哥吴国捞家请其到杨继六家赌博。赌到半夜，高银章出去解手，吴国捞看出破绽，又没有带枪，也推说去解手，准备溜走。杨继六看势不妙，示意他三人猛扑吴国捞，将吴打死。高银章、杨三运立刻进入吴书经内院，直奔吴书经住室，吴翻身下床抓起棉被向杨、高二人掷去。杨三运躲开棉被，举刀向吴头颅砍去。吴侧头躲过，刀砍

在肩上。高银章赶上又砍一刀，吴书经一命呜呼！

接着，他们7人又奔向吴书经二哥吴陡捞家，砸开房门，杨三运劈死了跪在地上求饶的吴陡捞，又分别将吴氏3家5个小孩杀死，后发现吴陡捞之妻抱着小孩躲在墙角，杨三运夺过小孩，用脚踩住小孩一条腿，双手一撕两半。与此同时，康建卿等人，又抓回外逃的吴父，杨三运又开枪打死吴家最后一个人。

（河南省嵩县政协　供稿）

轰动郎岱县城的一桩人命案

刘厚经

1937年夏末的一个深夜，天下着雨，住在郎岱城西门外竹子市街上坎的张树田还没有睡着，听到街下坎朱仁臣家儿媳孙么妹连哭带叫地喊："打死人啦！打死人啦！妈呀！妈呀！！"因为朱家经常打媳妇，全街人都知道，这时张树田躺在床上也不想去过问。隔了一会，哭声停止了。

从这一夜起，半个多月来再没有人见过孙么妹，于是，有人就愤愤不平地暗地议论：孙么妹被他家公婆打死啦，不知将尸体丢到那儿去啦！这一消息很快就传到离城40多里的靛山孙么妹娘家，孙么妹的亲堂兄孙子云就气冲冲地来到朱仁臣家质问。可是，朱家不承认打死孙么妹，说孙么妹逃走了，逃到何处并不知道。孙子云由于见不到妹妹，疑心更大，认为无风不起浪，妹妹肯定是朱家打死后销了尸。于是，就跑回靛山喊了孙姓家族和亲戚男男女女20多人，到朱家要人，声言要朱仁臣夫妇抵命。孙家来的人在朱家吃住了10多天，猪也被杀来吃了，粮食也吃光了，不管是死人活人朱家都交不出来，只得忍气吞声。由于朱家没有可吃的了，孙家来的人才陆陆续续回去，只留下孙子云。孙子云经过几天在朱家邻里间的访问，就向郎岱地方法院检察处控诉了朱仁臣夫妇打死其妹，诉状中还提供了证人。由于是人命案子，于是，法院传讯了被告和有关证人张树田及其子张启昆。在法庭上，张树田陈述了那夜听到孙么妹哭叫声的经过，其他情况并不知道。张启昆却称："那夜孙么妹的哭叫声把我吵醒，我便披衣下床到门外去察看，亲眼看见朱家用一乘滑竿抬着人往坝子上方向去，不是

抬死人还会抬那样!”侦讯至此，检察官詹建勋对证言甚疑，未予轻信，当庭宣布：“虽有张启昆证明朱家是用滑竿抬人销尸，但当夜漆黑，张只是站在家门前看，张家与朱家距离五六十丈，怎能看得清楚是孙么妹?!朱仁臣可以取保在外候案，待找着孙么妹的尸体，再依法提起公诉。”

朱家因一向打骂虐待儿媳为邻里所不满，现在又有人证，但检察官未将被告关押，人言啧啧，议论纷纷。尤其是王国安、付振中、张启昆三个青年，对法院不收押被告大为不满，认为检察官詹建勋一定是接受了朱家的贿赂。于是三人就商量好，在詹建勋下班必经的书院巷口狠狠揍詹一顿。一天上午11时40分（那时法院人员办公上午为7时半至11时半，下午1时半至5时半），当詹建勋下班后走到巷口，王国安立即大吼一声：“打贪官污吏!”上前就打了詹建勋几拳。詹见势不妙，回头就向法院奔跑。詹跑回法院后，就喊五个法警来追捕王等，可是王国安等早已离去。

过了几天，詹建勋在县党部的一次纪念周会上，将孙子云控告朱仁臣夫妇的人命案作了报告，其大意是：仅凭证言，未见尸体，是不能将被告关押的，且证言还有不少漏洞。王国安等三人诋毁本检察官，诬蔑我贪污，并打伤了我的胸部，是要负刑事责任的。

又过了几天，孙子云续诉，提出了新的人证——何少吉之妻何郭氏。法院就传何郭氏庭讯。何郭氏称：“有一天我有事到坝子上去，在六角山脚的一块长满包谷的地中听到朱仁臣的老婆骂‘破婊子，滥母猪，你要死死得远一些，害得我家遭人命案’。我看见一具尸体，是孙么妹。”由于何郭氏说得活灵活现，詹建勋就将朱仁臣夫妇暂时收押。翌日詹建勋就喊上检验员（相当于现在的法医）刘国清到六角山去现场验尸。到了六角山，发现是一具男尸，当地农民证明，是一个病死的叫花子。

詹建勋回法院后，又提讯了朱仁臣夫妇。朱家夫妇一致供称，

没有打死孙么妹，孙逃跑出去是事实。詹建勋则说："你们讲孙么妹是逃跑的，但她下落不明，你家只有找回人才能无事。"

过了一段时间，已到秋收季节，朱家因种的田地多，急于秋收，就请求保外去收庄稼，法院准予保释。但孙案未结。

朱仁臣夫妇一时找不回孙么妹，天天忧心忡忡，不得不四处请人寻访。直到第二年8月，朱家才在关岭县郎洞马场访到孙么妹的下落，当时孙已同别人结了婚。经过当地区公所解决，孙么妹应归回朱家。在起身时，朱家恐发生意外，特请当地区长派一班自卫兵护送。到了关岭县的坡贡后，又转请坡贡区长何云先派几个自卫兵送往郎岱。当一乘滑竿抬着孙么妹进城后，沿街两排屋檐脚站满了看热闹的人群，人们交头接耳，议论纷纷，大多数人对滑竿里坐的孙么妹持怀疑态度。一群一群的人跟在滑竿后面，大声叫喊："假的，不是孙么妹，不是孙么妹！"当滑竿抬到十字街时，围看的人越来越多，其中有一个认得孙么妹的妇女大声说："是孙么妹，是孙么妹，你们看她左手的食指是断的，一点不错！"她这样一说，人们才静下来，随之渐渐散去。

孙么妹从出走到被寻回，历时一年零两月。孙么妹回城的当天，朱家直接把人送到法院，检察官詹建勋庭讯后，宣布"被告无罪；孙子云犯诬告罪；张启昆、何郭氏犯伪证罪。"詹建勋还说，朱仁臣夫妇可以控诉孙子云等三人，法院一定会判他们的刑，孙案到此才算结束。

（贵州省六枝县政协　供稿）

梁河命案始末

杨恩宇

1948年秋，国民党蒲江县县党部书记长杜亚东（西南镇第九保人），为了扩充势力范围，首先要将自己的家乡梁河一带（属西南镇）控制，掌握在手中。而他有一个对手是西南镇大队长、袍哥舵把子向文玉。杜、向虽是同乡，可私怨甚深，向是杜控制梁河一带的阻力。杜决心对向文玉下毒手。怎样才能得手呢，杜暗中嘱咐当时任眉山、丹棱、蒲江三县联防大队长王传述，拔掉向文玉这个眼中钉。要对向文玉下手，亦非易事，向文玉经常有两个保镖随行，这二人是向之轩、向云清，都是土匪出身、极其慓悍的亡命之徒。王传述一时难以下手，便想出一个办法，先除向之轩、向云清，再斩向文玉。

10月8日，王传述探知向之轩、向云清在梁河街上赌场打牌赌博。王派队丁黄国禄进场侦察后，得知二向打牌地点、坐的位置和方向，即带手枪进场，瞄准坐上席和左边的人连发数枪，当场将二人击毙。当时还把西南镇第四保保长向宇之头部击伤。枪声响起满场惊慌，赶场农民闻声四散。然而打死的人并非向之轩、向云清，因黄国禄进场侦察时，向之轩察觉来人面生，情况异常，情知不妙，急与向云清使个眼色，假称入厕，托在旁的瞿国栋、赵文卓二人入座帮忙打牌，二向急速离开险境逃走了。于是瞿国栋、赵文卓便成了二向的替死鬼。王传述以为大功告成，便带人退走五龙宫。

当日，蒲江县警察队队长叶素孚带领4名武装警察前往霖雨乡杨埂，途经五龙宫对面，闻几声枪响，即率警士向梁河方向奔

去，遭王传述队丁射击。叶一面喊话，一面前进，枪声停止，到达五龙宫小庙内与王传述见面。叶问："刚才枪声是怎么一回事。"王说："我们是奉命来打土匪向之轩和向云清的。"在旁的瞿绍昆插嘴说："打错人哪，那二位不是向之轩，向云清。"王传述听此话后惊恐，不知所措，这时瞿国栋的妻子哭诉着赶到庙内，见了王传述更是嚎啕大哭，要王枪毙凶手，抵偿人命。

叶素孚见此情况，严肃地质问王传述："你的'眼睛'（探子）是哪个？快交出来！"王不得已将黄国禄交叶素孚由警士押走，行至梁河场口上，黄被向文玉击毙。叶素孚见王传述还带有五六十名带枪队丁，怕王拒捕，反脸相斗，急用右手挽着王的左臂平静地说："此事已搞错，无可挽救，只要你同我到县府说明原因，就没有多大的问题。"王传述无可奈何，便将大部份队丁遣散回原地，带着 5 名携枪队丁同到县城陈诉。

蒲江县县长杨肇坚惊闻梁河发生命案，便通知西南镇镇长汤仕栋带领队丁，自己带领常备警察中队急往梁河。行至离城大约 1 里的王河坝，适遇叶素孚、王传述等人。杨顿时怒不可遏，厉声斥责道："你们这几个队丁，明知你们大队长命枪手误杀了好人，你们还背着枪耀武扬威随同前来，是想要挟我放他（王传述）吗？那就成全你们的心愿！"便下令将 5 人的枪缴了，枪毙在王河坝。县长杨肇坚转过脸来对王传述说："你身为三县联防队大队长，打土匪、捉盗是应有的职责，但捉捕到的匪、盗应送县府处治。你这次擅自命人打死的既不是匪、又不是盗，而是好人，你该当何罪？"

杨肇坚转身之际向常备警察中队长戴明渲使个眼色，戴明渲即拔枪将王击毙，连同 5 具队丁尸首一起抛入河中。

这个梁河命案，以罪魁祸首杜亚东逍遥法外（解放后被人民政府镇压），杨肇坚草菅人命，死者则含冤莫白而结束。

（四川省浦江县政协　供稿）

许昌“三星舞台”杀人案

张堂轮　周保德

许昌“三星舞台”的前身是“华顺舞台”。舞台建于1928年，位于洋街中段路北（现大同街原澡塘东邻居），院主是奎楼街王相臣。建院数年后，王将破戏厢及院址卖给李喜胜、陈拴、王略三人，故名为“三星舞台”。

“三星舞台”房屋破旧，设备简陋。屋顶为草棚，左、右两侧少许垒墙。院内全用木板、木棍支撑的桌凳。舞台前左面若干排座位是当时为招待驻许伤兵席，右2—3排为卖票席，中三排为绅士们的招待席，后排设有“弹压席”，是维持治安的人员座位。

1939年秋的一天，舞台贴出露布上演《追韩信》，主要演员有辛丽君（女，演花旦）、李少峰（女，演武生，是李喜胜的养女）等。由于演出戏目与演员颇有名气，群众争先购票，座无空席。

当时国民党军某师师部驻扎在许昌，并驻一直属团，是日，军队某排长的老太爷来许探子，并要看戏，部队派人告知“三星舞台”留下座位若干。开演前，该排长陪老太爷在舞台对面的羊肉馆进晚餐。餐毕，便大摇大摆地去看戏。不巧，所留座位已被一群伤兵占去。见此，排长火冒三丈。一位跟随排长的士兵动口对伤兵大骂：老太爷的座位你们占了，快给滚开！伤兵们亦不示弱，老子抗战保国在前方出生入死，你们要什么威风！老子的热肚皮敢对你们的凉枪口，你敢动一根毛！说罢，顺手拿起板桌上的茶壶砸去，将排长左眼珠砸伤。这时场内大乱，“弹压席”急忙调解，风波暂息。不一会，来了一辆吉普车，把排长送到西关美国医院去治疗。

此事，很快报到了师部（设西南门周南金医院，现区档案馆处），师长×××（江苏人，黄浦军校学生，28岁，据说是蒋介石的干儿）大骂一通，并策划进行报复。

第三天傍晚，伤兵们继续来“三星舞台”看“白戏”。而军队早在洋街南北两端的隐蔽处架设了机枪，布置了兵力。师长下令：见伤兵就打，我负责。8点多钟，天渐黑，忽然枪声四起，子弹横飞，从“三星舞台”院内，到附近街上，军队见伤兵就开枪，打得他们抱头乱窜，死伤惨重。仅南顺河街大沟柳树下，一个坑（现某部招待所）拉去的死尸就有50余具。

事发后，伤兵医院（设在霸陵桥）端木院长曾电告蒋介石与当时的许昌专员胡伯翰及县长刘焕东。随后，武汉行辕公署曾派员调查，但均无结果。

为了结此事，经许昌第三任专员胡伯翰等人与伤兵医院，军队师部周旋说合，并在许昌“万福楼”（寇家巷路北）设宴，请双方头头共饮碰杯，以表事件终结。后因青年军调离许昌，此事不了了之。

（河南省许昌市政协文史委　供稿）

漆园奇案

张国光　杨存德

民国22年（1933年）阴历二月的一天夜晚，安徽省蒙城县（古称漆园）发生一起骇人听闻的碎尸案。死者被肢解后，分别抛入井内和东城墙的雉楼内。

清晨，居民们到东门内杨俊岑家门旁的井里打水，发现井水变色并有血腥味，一时议论纷纷。接着，有人在城墙雉楼内发现无头无四肢的人体，急忙报县。县长秦良藻立即命保安队长陆笏堂迅速侦破此案。陆接令后，一面派人寻找碎尸，一面派40名保安队员化装成百姓深入街头巷尾、商店粮行、烟馆赌场等地方进行查访。上午，死者其他部分从杨俊岑门旁的井里打捞上来，尸首找齐。根据群众议论，并查证了从青龙巷内直到杨俊岑家门前和门框上的血迹，确认杨俊岑为杀人凶犯，陆立即带人将正在街上卖猪肉的杨俊岑绳索捆绑，逢同其8岁的儿子一起带到县衙，突击审讯。开始，杨拒不承认杀人，并据理申辩血迹由来。秦县长不容申辩并责令重打40皮鞭。杨仍不招供，再令严刑拷打。同时，在另一处，对杨的儿子施以小恩小惠，进行哄骗，诱其供出父亲杀人之事，未有结果。此时，杨俊岑在受刑不过的情况下，时而招供，时而又大呼其冤。

杨俊岑是蒙城东门里有名的端公，外号叫杨端公，与北关外东岳庙街的瞿怀文合伙杀猪卖肉为业，有时搞些端公的行当。案发当日晚上，杨俊岑给住在嵇山坑西北角黄苍街的陆方然家开财门结束后，他顺便到瞿怀文家帮助杀猪。天快亮时，掂了一挂血

淋淋的猪心肺，经青龙巷回到家里。他把猪心肺挂在门坎上，顺手在门框上抹了一把，接着洗脸吃早饭，再到瞿家搬猪肉到街上去卖。当保安队把他抓到县衙时，他根本不知发生什么事。

两天过后，杨被打得遍体鳞伤，血肉模糊。第三日晚，又被拉到大堂拷打、逼供，准备终审完案。杨被打得死去活来，虽被迫招供，但说不出死者是何人。此时，善良、贤德的秦县长之妻正躲在屏风后面听审，见状，悄悄劝其丈夫再详细审察，切勿匆忙定案，以免屈杀好人。秦接受其妻劝告，当即宣布退堂候审。

次日上午，秦县长再次开棺验尸，发现死者手脚均六指（趾），即传谕百姓前往认尸。恰巧，死者一家门侄子在街上卖完油条，也随着人群前往辨尸。他挤近一看“啊”的一声：“这不是俺六叔吗?”守尸地保杨洪庆向他简要地问明情况后，速向秦县长作了汇报。

原来这死者名叫李小六，外号李二四（因手脚均六指而得名）。原籍涡阳县，母子二人因讨荒要饭来到蒙城落户，住在北当典院与杨庚禄近邻，以挑卖水生。母死后，他给杨庚禄的遗孀丁氏当长工，并称丁氏为干娘，不久又搬到杨家居住。

秦县长听罢地保杨洪庆的报告之后，亲自带领4名卫士和保安队分队长孙芳友及士兵60余人赶到嵇山坑附近杨庚禄家察看现场。在磨房里发现尚有未被处理干净的血迹，又在厨房的柴禾堆里搜出死者的血衣。当即将丁氏带到县衙，进行审讯，丁氏在证据面前交待了勾结李文起杀害李小六的事实经过。

丁氏之夫杨庚禄乃蒙城富户、青帮首领，于民国3年被蒙城官府以帮匪罪处死。杨庚禄死后，丁氏生下杨的遗腹女，乳名平儿，大名杨士云。丁氏母女伴一女仆王干娘靠杨庚禄的遗产度日。在此期间，杨庚禄生前的大徒弟李文起为报师恩，时常到丁氏处看望孤女寡母，并帮助料理日常生活难题。自从李小六雇给丁氏之后，丁氏的日常琐事多由李小六承担，李文起往来渐少。由于

丁氏中年寡居，又与李小六朝夕相见，两人时常眉来眼去，逐渐勾搭成奸。随着时间的流逝，丁氏风韵日消。正值豆蔻年华的平儿杨士云，身姿窈窕，举止言行楚楚动人，使李小六垂涎欲滴，时刻寻找时机，企图以占有为快。他常对杨士云语言调戏，动手动脚，丁氏看在眼里，痛在心上。她认为，自己守孀不轨，已经失身于李小六，再不能让女儿失身于他，坏了贞操，毁了青春。于是，便将李小六辞退回家。但李小六仍不甘罢休，时常去杨家纠缠丁氏母女。丁氏出于无奈，便通知李文起前来商议对策，并把内心隐密告诉了他。李文起听丁氏诉说之后，立即火冒三尺，咬牙切齿地说："不为师父报仇雪恨，我誓不为人！"于是，二人商定，杀害李小六。

次日晚，丁氏命王干娘置办酒席，邀李小六前来饮酒。席间，丁、李二人设法将李灌醉，李文起乘机动手，先用绳子把李小六勒死，再用菜刀碎成八块，装进麻袋，乘夜深人静，把碎尸抛于城楼及井内，逃回家中。

李文起，外号草上飞，亳州人。宣统年间来蒙，在城西洼子郁庄安家落户后，即投靠杨庚禄门下，并成为杨的忠实信徒。为人仗义，爱打抱不平。当他得知案情连累了无辜的杨俊岑时，心神不安，欲向县衙投案自首。正在向家属诉说实情，并告别之时，县衙派骑兵队长母士昌带 20 余骑兵赶到，将李文起缉捕归案。

李文起对杀害李小六供认不讳，并将其原因及前后过程说得一清二楚。当秦县长又问：你杀死李小六不仅仅是为师报仇，可能另有隐情吧？李文起领悟县长的弦外之音，毫不顾忌地说："我已将事实经过全部向你县长大人说清了，该我划押我划押，该我抵命我抵命，绝不反悔。杨庚禄是我师父，一日为师终身为父。你如意欲污我清白，我非骂的不可！"秦县长见状，认为以上事实清楚，丁、李供认相附，证据确凿，也就不再多问了。遂告全案结束，判处李文起死刑，丁氏终身监禁。

第五天，杨俊岑被宣布无罪释放。秦县长亲自向杨及其家属赔礼道歉，并支付100块银元给杨，以作养伤费用。

一个月后，李文起被押赴刑场。临刑前走到三报司巷口，看见杨士云，说："妹子，仇我报了，我死后，望你能对我家多多关照。"李文起死后，由杨士云置棺收殓，将其葬在城西杨砦自家地里，又划20亩土地给李的家人，以作回报。李文起的坟墓至今尚存。

注：此材料经走访杨俊岑的儿子杨怀志（71岁），参与办案人王治臣（84岁），杨庚禄的佃户杨启俊（75岁）、杨庚禄的近邻冯朝珍（96岁）等几位老人并参考有关史料写成。

（安徽省蒙城县政协　供稿）

蒿县饭坡村两起凶杀事件

房海河

一、杜、李明火执仗杀死房松粲父子

房松粲，从1943年到1945年7月是饭坡村的甲长。房家拥有3顷多好地，7所院落，瓦房49间，长工4人，佃户3家，全家有吃有穿，日子过得富裕安乐。

房松粲的儿子房德保是宋天才的干儿子，1944年春天，在饭坡村国民初级小学教书。从当时情况看，房德保一有宋天才这座靠山，二有家产厚业，三有学问才干，极有当乡武装队长和乡长的可能。但饭坡所在的南庄乡乡长杜云扬、副乡长李清芬则深怕房德保权势超过自己，为消除威胁，二人商定先下手为强，杀死房德保。

1945年农历八月十三日，风雨交加，杜、李率乡丁10人，来到饭坡王文英家，指派6名乡丁，直奔房德保家。门口埋伏4人，两人进院找到房德保说："杜乡长路过此地，因有大雨，不便久停，请你去说三两句话。"德保信以为真，急忙穿上泥屐，戴上雨帽，慌慌张张地出来。二乡丁随后紧跟，将房诱至大门外，举枪对准房德保头部，连发两枪，房被击毙在台阶下面，颅骨粉碎。乡丁从房腰间摘下短枪两支、子弹60余发回到王文英家，向杜、李汇报说："顺茬得很，活已做好。"杜、李又经过短时计议，决定把房松粲也干掉。6名乡丁又到房家，翻箱掀缸，东找西寻，最后在佃户黄兴家将房松粲从床下拉出来。松粲见此情景，深知凶多吉

少，便苦苦哀求说："要多少粮食给多少粮食，要钱给钱！""不要粮，不要钱，要你的命！"乡丁恶狠狠地回答。不一时房被拉到前院打死在枣树旁边。

房家人亡家破。德保正房妻仝氏哭断肝肠，忍悲含冤，带领2子2女回娘家苦度岁月。偏房妻无儿无女，改嫁他人。仅有松粲遗孀王氏留家，无人为其伸冤。

二、同族结仇　赵要娃全家被杀

1947年6月一天中午，正值农民晒麦、锄早秋时，饭坡村的赵要娃、赵圪垱、赵根生兄弟3人，及其子、侄赵路娃、赵斌、赵范共6口人被枪杀。事情是这样的。赵要娃家地少人多，家境贫寒。可他人多势众，加上平时家教不严，兄弟们平素盛气凌人，言语不谨慎，遭到一些人嫉恨。同族人赵润升、赵月竹兄弟俩听到他们的恶言秽语，恨在心上，怕赵要娃仗势抢夺他们的土地房屋，独占赵姓产业，危及他兄弟俩。因此，他们和南庄四保保长串通，决定要打死赵要娃全家。

赵润升原是高茂斋的勤务兵，后来返家为民。此人个子高，力气大，肝火易升，心地狭窄，嫉妒心强，阴险狡诈。其弟赵月竹，坏点子多，心狠手辣，好斗殴，爱耍枪，想做官当头头，终于熬成乡公所武装队长，劣迹颇多。

那天中午，赵润生、赵月竹密谋，聚合保丁30多人，先把赵要娃家的院子围住，派强悍保丁多人，持长枪握短枪，腰插手榴弹、砍刀，冲进赵家，先后开枪打死赵要娃、赵圪垱（中医大夫）、赵根生、赵斌、赵范5人。当盯梢人汇报，赵路娃在南庄街亲戚家后，保丁6人便火速赶到南庄街赵的亲戚家将赵诱回，进饭坡村西街口，有意让赵前面走，到赵家门口，两保丁同时开枪，将其打死。

中午第一声枪响后，大多村民心惊胆颤，闭门不出，深怕祸从天降；胆子稍大些的，出小巷打听消息，方知赵家父子被打死。

当天下午，保、甲长出面，料理丧事。赵润升、赵月竹一不做二不休，当夜将赵根生妻子高价卖到胡元村陈家为妻。赵斌的妻子高价卖给张元村的李家为妻。陈、李两家来领人时，整个赵家院内哭夫叫子，呼兄唤弟的嚎啕声充塞夜空，观者为之落泪，闻者为之悲泣。

第二天埋人时，赵润生还大模大样地站在棺材旁边说："谁叫他们不守本份，就该这个下场。起殡吧！"

（河南省嵩县政协　供稿）

发生在打引场上的凶杀案

罗士安

打引属于贵州省惠水县王佑区，距县城约70公里。解放前，这里由于地处偏隅、交通梗阻、风气闭塞，老百姓的生活十分贫困，在军阀统治的数十年中，打引一带成了匪贼出没之地。1926年前后团坡的花云先、播善的花王坤、蛮拐的陈怀之等匪首就经常带人在打引与断杉交界的简然关和其他一些地方拦劫，行凶杀人。自1928年至1945年之间在打引场上发生的几起骇人听闻的凶杀案，导致场坝上有30多户人家迁徙外逃，十室九空，赶场的人寥寥无几，场上呈一片荒凉景象。现将这几起凶杀案分别记述如下：

一、打引团坡匪首花云先经常借赶场为名拦路行劫，关羊捉肥、勒索钱财。1928年农历五月一天，打引（垄）上的大富唐鸣先来赶打引场。当天匪首花云先也带了20多个匪徒来赶场。当花云先等在场上与唐鸣先相遇时，花云先便起意抢唐鸣先。在两相争执之中，花一枪将唐打死。这时，花一不做二不休，就带人直奔（垄）上，将唐家钱财抢夺一空。次日中午，唐鸣先之子唐鼎魁为父报仇，请人将花云先打死。就这样一命抵一命，事后无人追究。

二、1934年农历七月，长腊小学学生、打引洗滚人王定清同其母和弟妹去赶长腊场，适遇打引巴稍的匪首花国文将场口拦住，企图活捉肥羊，勒索银元。花连开几枪唬吓，王闻枪声害怕，倒退几步跪下，不幸中弹身亡。王定清一家老小呼天抢地，放声大哭。事后长腊学校将此事报到县政府，县长窦觉苍下令通缉凶手，

次年二月将花匪捉获枪决。

三、1936 年农历三月打引乡联保主任王吉甫派手下自卫队长王小长到打引团坡花老乔家催款。王诬称对方抗款不交，对方不服，与之争辩，遂被王小长开枪打死。王随即又指使人抄家，将花老乔家财物洗劫殆尽。并又将花老乔的儿子老乃和乐发捆送到打引联保处拘押。事后花家亲属控告到县城，县长窦觉苍当即派驻木化的保警队前往将王小长抓获枪毙。联保主任王吉甫也受到罚款处分。

四、打引乡联保主任王吉甫因一贯狐假虎威，仗势欺人，并过重摊派粮款，地方百姓恨之入骨，1939 年农历四月当地者额寨罗瑞之等一伙强人，乘一时之气，将王吉甫杀死。县长谢贯一闻讯，立即率县特务队前往，会同区、乡自卫队约 200 人围剿。罗瑞之一伙聚众对抗，相持几昼夜。县特务队与区、乡自卫队因拿之不下趁夜撤退。撤退途中又遭到对方掀木滚石阻击，要不是特务队长陈时俊奋力保护，谢贯一也险些丧命。次年因罗瑞之等人结伙在惠、罗交界地段大肆拦路行劫，严重影响了地方安宁，引起省里重视，特由省保安处副处长刘鹤鸣亲自出马率领部队进入“简马三槽”清剿，随即在当地人白石先的协助下将罗瑞之捉获，枪毙在打引巴稍。

五、1944 年农历七月，因打引乡公所自卫班里的罗李保与（宝）上唐老贵之妻杨氏私通被唐发现，唐一怒之下将罗李保杀死在乡公所。继因罗李保属于保安人员，当地乡长谢永和遂直接报案到省保安处，后由省保安大队派人下来处理。由于唐老贵早已外逃不知去向，无从着手，只好下令将唐的三间大瓦房一火而焚之了事。至于邻居唐鼎祥家因受火殃及而被烧毁的三间大瓦房及其他财物则不予过问。

六、1945 年农历二月的一个场天，打引告拉匪首陈老毛带匪徒 20 余人扛枪进场坝，当时的乡长罗明珍为了避免场上出事，亲

自出面干涉，但陈匪等不由分说，不听劝阻，一拥而入，罗明珍眼看制止不住，便下令开枪射击，将陈老毛当场打死。其余匪徒随即与乡自卫班交锋起来，历时 20 来分钟。一时场上大乱，人如潮涌，各自逃命，踩伤了不少人。赶场人中有拉雅的唐老腊和另一位芦山卖叶烟的老头不幸中弹身亡。就在当天，罗明珍因怀疑家住离场坝不远的王树臣、王小乔两父子与陈匪有勾结，便以通匪论罪将该父子俩抓来枪杀，并将其家中财物查封充公。王妻苦无出路，携儿带女外逃到代化、猪场等地帮人谋生。

（贵州省惠水县政协　供稿）

轰动泉州的蔡敦仁命案

草　青

1944年间，蔡敦仁一案是泉州法院和律师界中较引人注目的一个案件。蔡敦仁原为菲侨，回国后在泉州学习。高中毕业后，拟再回菲就业，适日军南侵，太平洋战事发生，以致无法南渡，由其在《泉州日报》任编辑的姐夫芦某（湖南人，名忘）介绍在晋江田粮处工作，后被提为金井田粮分处主任。娶姚氏心丽为妻，姚氏年轻貌美，为人贤淑，名噪一时，夫妻相处甚得，生了一子。蔡为人耿直，工作认真负责，后调任仙游县田粮处盖尾分处主任。当时盖尾田粮分处颇有问题，仓库主任连进礼和仓库管理员帮同贪污，盗卖仓库粮食，当局决心整顿。蔡到任后，避不住机关，连某又不予协助，因他人地生疏，家眷难觅住处。他系基督教徒，得盖尾牧师帮助，赁住在榜头村陈宅。盖尾粮仓主任连进礼，怕蔡果尔认真，则盗卖粮食事一暴露，罪在必死；再者因蔡妻艳丽，心怀邪念，乃与仓库管理员共谋杀蔡之计。由仓库管理员借口请蔡共商公务，而诓骗他到机关。那天刚是星期六下午，仓库里停止办公，出入人少。蔡认为系洽谈公事，不疑有他，即随前往。讵料一到仓库主任办公室，坐还未定，即被连进礼与管理员凶扑倒地，蔡患急性疟疾未愈，病体虚弱，无力反抗而被勒昏。连等再拿根大铁钉钉进蔡额致死，后把蔡尸移放在连卧房。连谎报蔡妻说，蔡往仙游县城开会，要明天（星期日）才能回来，如她不敢独睡，当派一女人往陪。就在蔡被杀的黄昏，由连进礼与仓管员把蔡尸抬离盖尾，过石马桥往洋中央，投进水池中（池旁有个吊乌），意图使人误认蔡系自杀而连得逃其罪责。但事有凑巧，当他

们抬尸在田岸行走投进水池时，却被一个十二三岁的女孩窥看到。当时正是十五夜，月色清亮，看得分明。但女孩怕极，不敢声张，蹲在田岸，隐蔽细看，连等投尸的行动，尽入眼中。小女跑回家报知其父，其父怕人投在他的水池中恐遭受牵连，祸及自身，要其女不可外传。迨天亮，往水池一看，这才知道被两人抬投的系一死尸。

连进礼即在第二天（星期日）往仙游田粮处报说，蔡跳水自杀致死。当即由县派一验尸官往出事地点检验。连等作案，心中有鬼，忙用重资贿赂验尸官，验尸官又是鸦片烟鬼，见财如命，接受贿款而向上谎报蔡确系跳水自杀致死；并在仙游县城散布谣言说，蔡的死系因其妻貌美有他遇而气愤所致。其目的既可使蔡妻不敢出面上控，又可以转移视线，淆乱听闻。就在蔡验尸后连某即出面，草草备棺收殓了事。蔡妻不为谣言所屈，认为蔡绝不可能自杀，死因不明，即将情况报与蔡在泉的亲属，乃同蔡的姐夫等同往仙游县呈控。县长永春人，闻知此事有蹊跷，乃藉口仓库储粮有问题，扣押粮站主任连进礼及仓库管理员以待清理，一面派警察局长前往蔡死的地点查访附近群众。当了解到蔡被投尸目睹情况的女孩，女孩不加思索便和盘托出，后把所有监禁的犯人，让女孩辨认，她一下子便认出当时投尸一胖一瘦的连进礼及仓库管理员。这样案情大白，连等两人无法抵赖，不得不承认杀蔡之罪。

仙游县地方法院初审，宣判连等两人死刑。连等两人不服上诉泉州高四分院，并请陈庆坪为辩护律师，蔡亲属即聘请郑启训为律师。复审时，轰动泉州，到法庭观看者十分拥挤，因死者既是晋江人，又传闻因其妻艳丽，致使凶首连某萌谋杀之念，于是好事者争往一睹为快。蔡母怪其媳美为其子被杀害之一因，声色俱厉地不让其媳出头露面，但姚氏既是原告，岂能不出庭呢？其时，法官翁鹏程，福清人，颇重视此案。被告律师陈庆坪以为蔡

额下有孔系肉眼的自然空洞，不能作被杀害之据；原告律师郑启训据理力辩，认为蔡某确系被铁钉钉死，实系被杀害。原被告律师，各执一词。为使真相大白，办案有据，乃先把放在天主教堂内的七部棺中，择其完整的两部开验，确证额下两孔为两眼空洞，此乃正常现象，如果再有一洞，才可作为被钉致死之证。于是再开蔡棺复验，额上确有钉痕空洞，证实蔡敦仁确系被害致死，而维持原判。连等又不服，再上诉最高法院，案未完结，而抗日胜利。在大赦中，连等被改为无期徒刑，后再减为20年徒刑。是时，仓库管理员，已病死狱中。主凶连进礼即在刚解放时，被混出狱。以后闻蔡妻姚心丽改嫁，连某情况如何，不知所终。

（福建省泉州市政协文史委　供稿）

吴王氏命案

李涤尘

1926年（民国15年）县知事王家锦（云裳）任内，江阴县城西门外发生一桩命案，喧腾一时，地方报纸，以巨幅新闻，连日刊载，引起了当时社会的关注。案之始末，凭笔者回忆，写成这篇记事。惟事隔久远，或与事实有出入，有待于纠正补充。

事情的发生是这样的：死者吴王氏是一个孀妇，年龄不满30岁，在西门外华澄布厂分厂织布，家住西外沈家村，某日突然暴死。她母家怀疑她被人谋毙，同时附近村上传说是被她阿婆吴吴氏虐杀，因吴王氏和吴吴氏向来婆媳不睦。吴王氏的母家信以为真，就大做其人命案，大兴问罪之师，捣毁家具什物，并把尸体拖了满屋走遍。吴吴氏吃了这个大亏，就投奔到住在西门外的参议员周懋修那里哭诉，请求他出来帮忙解决这一件纠纷。周懋修一名周康，是西门外的“大先生”。旧社会中讲人命本来是一笔好买卖，吃黑（鸦片）吃白（酒席）外，还可大捞其钱，何况吴吴氏还许他重重酬谢。

周懋修在邀集双方调解时，听信吴吴氏说吴王氏是打胎而死的，并有自承是奸夫的吴和根出来保管证，还有一个名狗屎阿大的说是吴王氏曾雇他的车子到夏港去打胎的。这一场调解，吴王氏的母家人转了下风。

当时西外还有一个前清秀才名周维翰，号雪昆，是华澄布厂的董事，和周懋修虽是堂房弟兄辈，为了互争雄长，明争暗斗，嫌隙极深。吴王氏既是华澄分厂女工，不甘周懋修诬蔑死者的清白。厂里的女工也出来证明吴王氏在不久前尚有“月信”，为同在一起

的女工亲目所见，打胎之说，完全捏造。吴王氏母得了周雪昆的奥援，就具状到县署控告吴吴氏恶婆虐媳致死。县知事王家锦见原被告都有当地“大先生”为靠山，事情感到有些棘手，就照例传讯原被两告和吴和根、狗屎阿大等到案质讯，并派承审员验尸，结果既不是伤又非打胎，说是暴病而死。如是一来，既可敷衍双方，也不得罪双方的后台导演者。而事实却因此双方都大为不满，进一步上控到苏州高等审判厅。

周雪昆工心计，为了造成舆论和声势，就策动了“士绅”们替吴王氏晋位节孝祠。参与晋位的有“士绅”们和华澄分厂全体女工，一路上旗幡招展，吹吹打打，好不热闹，并且在节孝祠大排筵席，完成晋位大典。这样一来可以完全证实吴王氏是一个清清白白的节妇。

不久，苏州高等审判厅派法医到江阴来复验。开棺后因尸体已腐烂，只有用蒸骨相验，在江阴还很少见。因此轰动一时，远近都来观看，开开眼界。西门外本来很冷落，为了此事，沿路人山人海。此皆二周各显身手，掀风作浪所造成。

吴王氏母家经幕后人周雪昆撑腰逐级控诉，由江阴县至苏州高等审判厅，再上诉至大理院，缠讼经年。江阴县第一审判决吴和根死刑，吴吴氏无期徒刑。苏高厅第二审判决吴和根无期徒刑，吴吴氏死刑（吴和根是吴吴氏侄儿，协成钱庄职员吴宝如之子）。大理院第三审悬案不决，未有下文。吴和根等相继瘐毙狱中，狗屎阿大保释。此案最后一个阶段，吴吴氏之堂弟吴步洲以县署和高厅所判不服，延请当时著名律师张一鹏上诉，经过张一鹏亲自到澄访查，撰有长篇声辩文章，由最高法院确认吴王氏因奸成孕，打胎身死是实。最后，案中人死者死，病者困，即沈家村亦成荒凉景象。

（江苏省江阴县政协　供稿）

建宁三桩人命案

袁　克　林秉周

解放前，建宁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心中，军阀骚扰，匪患无穷，无法无天，杀人不偿命的事屡见不鲜。下面诸事，就是当时社会混乱的缩影。

（一）烈日晒尸　官府不问

1928年，建宁下坊街三山会馆驻有一班押运盐船的福州兵，城内江西会馆驻有一连的汀州兵。当时旧军队的士兵饱食终日，无所用心，到处惹事生非，军纪坏透了。因而在百姓中流传一句顺口溜："北洋兵，大盖帽，百姓见到吓得跑。"

盛夏的一天，两个福州兵进城逛街，步入暗娼馆。妓女江五仅见"老将"（百姓对兵的尊称）入门，盛情招待。片刻，进来几个汀州兵，见景生怒，不由分说伸手就向福州兵头部猛击一拳。福州兵人孤势弱，难以抵挡，见势不妙，拔腿就跑。汀州兵紧追不放，到北门口将一个福州兵打倒在地，拔出匕首，刺入腹部，当场毙命；另一名被赶得走投无路，从武官衙门操场城墙上跳下，跌死在城墙脚下。事发后，两具尸首无人收埋，暴晒多日，臭气冲天。

当时建宁县长卢联镖，是汀州人，驻军连长罗钦，也是汀州人，其下属士兵都是汀州人，因乡土之情竟不过问。所以从衙门官吏到地方士绅，没有一人敢出来伸张正义。这桩命案也就不了了之。

（二）耀武扬威　赌徒丧生

1948年春末，建宁县长由黄永滋充任。他独揽权柄，滥用私人。其堂弟黄棠任溪口警察所长，经常以抓赌博为名，随带警士佩枪外出到处乱闯，敲诈勒索，无所不为。因为他是县长亲信，百姓莫奈其何。

有一天深夜，黄棠带了几个如狼似虎的警士佩带枪弹，走到溪口码头上“青年服务社”菜馆门口，听见该馆三楼上有赌博声，即令警士打门。楼上聚赌之人闻声灭灯越窗而逃。此时黄棠竟指使警士向楼上开枪，参赌者吴其流中弹身亡。

翌日，死者的亲友进城向县府申冤。县府亦受理此案，并派司法处张审判官带领随从到现场察看。经反复详细验尸，证实死者确系被枪打死的。但由于张处于黄县长权势之下，不敢秉公处理，遂引起死者众亲友愤愤不平，连拍电报向南京国民党外交部任外交官兼金陵大学教授的同宗人吴其玉（留美博士、闽清国大代表）求援，吴即电告福建省政府转饬建宁县政府查办。至此，县长黄永滋惊慌失措，即委托县府秘书黄曦代表出面调解，并托章国庆邀请林秉周同到黄家里三方协商。结果，由黄县长赔偿死者家属抚恤金篓米100担并备棺收殓安葬。一场悲剧就此告终。

（三）忍痛割爱　丢卒保车

1948年前后，邱青山任建宁县益安乡（今里心镇上黎村）长，一时趾高气昂，威风十足。他是国民政府“国大代表”余遇时的贵“东床”，因有靠山，所以目空一切，大有螃蟹横行之势。

邱青山到任之后，不但自己在全乡施展淫威搜刮民脂，连乡公所的警卫班士兵亦同享民膏。当地百姓形容他是：“树大根深，

吃尽水南桥肥水。”

当时乡公所警卫班里有一名叫张曾仪的兵，家住甘家隘。由于得到邱乡长的尝识，有恃无恐，在当地胡作非为。一次，张曾仪偷了甘松龄家的一窝鸡鸭。事后，甘获悉将情况面告邱乡长，劝其严管部属，制止此类丑事不再发生。结果不但无效，邱部反而变本加厉，使地方盗风更加猖獗。

甘松龄是当地的“叫鸡公”，在群众中能说几句正直话，享有一定威信，他写状控告到建宁县政府。县长黄永滋置若罔闻，因而导致了邱、甘二人矛盾的激化。邱青山感到非拔了这枚眼中钉不可，于是就起了杀机。

一天水南桥圩日，张曾仪告知邱乡长，说甘松龄会来赶圩。邱即设计埋伏兵在离水南桥二里许的圣笧山。而甘松龄认为圩日来往人多对方不敢动手，就放松了警惕。当甘松龄走到圣笧山，就被邱的伏兵数人捉到山中，用锄头活活打死。

甘被害凶讯很快传至乡邻及亲友家。靖安余有福与甘是郎舅关系，保安中队长朱树棠又是甘的外甥，他们都是乡中颇有权势者。余、朱提出要邱偿命抵罪。甘的儿子甘礼纲，适在江西读书，闻父被害，吓得不敢回家，在江西写了起诉书呈福建省政府和建宁县政府，要求惩凶。邱青山慑于余、朱势力过大，恐杀人不抵罪过不了关，事已骑虎难下，只得叩求岳丈余遇时援救。经余遇时从中斡旋，邱青山后来只好忍痛割爱，丢卒保车，把张曾仪作了替罪羊处死偿命，他自己还是逍遥法外。这桩人命案就算了结。

（福建省建宁县政协　供稿）

抛尸命案记

王阿炳

1947年，建宁县河东村有一个名叫林阿魁的浙江温州人，他原是建瓯“金福联”京戏班里的武丑。

当时，艺人生活十分凄惨，不仅收入微薄，而且还要常常遭受恶人侮辱和迫害。这一年，“金福联”在建宁城隍庙里演戏，戏班里一个名叫郑笑哈（温州人）的丑角，饰演一个七品“芝麻官”（即县官）。演到兴头处，郑随口唱了几句“清官清到底，要钱不要米；要米挑勿起，钞票可以放进荷包里”，当即触怒了在台下看戏的县太爷黄永滋。第二天，黄借故派人把郑笑哈抓到警察局关押了几天。戏班上下人人皆感冤屈，但又无可奈何。

林阿魁性情刚烈受不了这窝囊气，就离开了戏班留在建宁河居住，为谋生计在水南小西桥边开垦了一片荒地，种上玉米等杂物。

同年6月下旬，县保安队部分士兵窥见林种的玉米已基本成熟，于是经常在晚上跑去偷摘，总被林发觉驱赶。然而这些士兵不仅没有停止偷盗活动，反而恼羞成怒，伺机报复。24日晚，这些匪兵趁夜深人静之时，将林阿魁从看守玉米地的草寮里拖出，残忍地用绳索勒死后，又将尸体弄到万安桥（城关大桥）上抛入河中，企图毁尸灭迹。

案情发生后，林阿魁妻子到处哭诉。老百姓闻之个个敢怒不敢言，均畏于恶势无人敢出面代笔申诉。县政府对此案更是置若罔闻。

拖延数月后的一天，有河东船工陈兴万（浙江人）向我诉说

起此事。我闻之义愤填膺，毅然为林妻代写诉状，并多处呼吁。下面是当时向国民党县党部、县政府、县参议会、县警察局、《新建宁》报社的投诉文：

氏夫林阿魁，系浙江温州人，寄居本县濉安镇（今濉城镇）河东村。为人忠实，素安本分。为维持生计，在水南小西桥边垦荒地数亩，种有玉米一片。时值初夏，玉米即将成熟，正待采摘出售换钱买米，忽近发现有歹徒趁夜前去偷盗。氏夫得悉非常气愤，于是在地头搭一草寮，每晚看守通宵。6月23日晚上，有歹徒数人又来偷盗玉米，被氏夫用木棒追击，歹徒负痛而去。翌晨，氏夫回家捡来歹徒用于包玉米的黄军装一件。24日晚上，氏曾劝夫不必再去，恐遭报复，氏夫不听劝阻。25日直至日上三竿，未见氏未回家，氏即往园地唤叫。行至中途的抛鱼亭边，拾得氏夫鞋子一只，氏就疑夫身遭不测。果然到处寻找不见氏夫。又在苗圃附近的草地上，拾得另一只布鞋和粘带有头发与鲜血的柏树棒一根，地上血迹斑斑，似此情况，氏夫被人谋害无疑。数日后，尸体虽已在斗埕渡头河沿寻获，但时隔数月之久，政府对此抛尸命案未见追究。氏思如以6月24日晨拾回的一件黄军衣来推测，此案不难破获。况建宁城内人口稀少，穿黄军衣者更是寥寥无几。然氏一弱妇孺，徒呼负负。为伸张法纪，不已具文泣诉。

伏乞钧察，迅速责成干员，限期破案，究凶法办，以重民命。

在舆论压力下，县里总算破了此案。但是主犯未被捕获，只是把几个帮凶判了几年徒刑了事。

（福建省建宁县政协　供稿）

东凡一件杀人案的结局

王尚琼

东凡，地处四川旺苍、南江，苍溪三县交界处，物资丰富、市场繁荣，是旺苍仅次于嘉川的第二大场镇；三县土地交错、居民参差，地方头人相互染指掣肘，因而它又是一个极不平静的触角场所。

民国 32 年（1943 年）农历五月下旬的一天上午，家住东凡上街、曾任南江县青龙乡（新中国成立后划归旺苍，为今旺苍县东凡、较场两乡之一部）第一保（街村）保长的何天涛因事外出，其妻姜氏与时任旺苍设治局东凡乡乡长的何某私通，被姜收养在家的未婚儿媳黄秀英（今旺苍县远景乡横石梁人，自幼父母双亡无依无靠，被姜收作童养媳，时年 16 岁）发觉，二人狼狈不堪，顿起杀人灭口之念。下午何外出归来，姜对丈夫说："上午我在楼上晒鸦片被黄女子看见了，她若说出去那就不得下台。"何耳软怕事缺乏主见，于是信以为真问计于姜，姜便乘势提出谋杀计划。

晚上，何天涛有意回避借故下乡留宿，一向冷酷无情的何姜氏一反常态，突然变得既善良又温厚了，还居然对黄劝起酒来，黄向不喝酒对此也毫无戒备，三劝两劝竟自一醉如泥。何姜氏及其子何大如（黄的未婚夫）将黄抬至收去被褥的铺上脱掉下装，何姜氏将 5 寸长的梭镖插进黄的阴道连捅带绞，何大如从旁协助当即将黄治死，然后用蓖席卷其尸体，连夜抬至离街 3 华里的道河沟（今东凡乡飞凤村二组）匆匆埋掉。在事毕返家的途中姜氏母子才感到事非同小可，问题严重，杀人偿命，古之常理，想至此不禁心惊肉跳，毛骨悚然，于是二人相约弃家逃走。

何天涛家隔壁有家茶馆，茶房老板叫曾知首，其人对人热情、服务周到，馆内窗明几净，桌凳生辉，因而便成为乡绅们消磨时光的场所。次日，已时近正午，何家尚门窗紧闭，无人出入。曾老板深觉蹊跷，便将这一少见的怪现象告诸在此品茶聊天的东凡乡乡民代表杨惠生、中心小学校长孙志先和乡绅王泮香、何显明、黄雅三、黄象中（黄秀英族叔）。杨等前去一看，则见前门上杠、后门加锁。于是公推王泮香去东凡乡公所将情况报告给乡长何世泽，何派乡队附周明通、民政主任石泽山、警卫主任谭知仁三人前去撬门入室，但见室内桌凳横斜，杯盘狼藉，尚余残酒在席，仔细一看，又见地上有点点血迹。周明通等当即约请青龙乡第一保保长何玉良、道河沟前任保长龚自文和黄秀英族人黄祖贤、黄贯甲、黄雅三前往何天涛老家所在的道河沟察看究竟，何玉良等在何天涛房后一隐蔽的山沟边发现一新垒的土堆，敞开一看，中埋女尸一具，即黄秀英。因案情发生在旺苍境内，乡人不平。遂将尸体抬至旺苍设治局报案。

旺苍设治局司法处法官鲜于善、设治局秘书孙俊洋在治城镇（今洪江镇）龙潭浩河坝检验尸体后宣称“全身无伤”判定为“自缢”，令来人将其抬回埋葬。

群众对验尸结论不服，治城镇三街（龙潭浩、文昌宫、王爷庙）妇女30余人，在龙潭浩副食店黄学禄、文昌宫茶馆王定朝等人的支持下，撵至离城5里外的船湾里（今五蜂乡桂花村二组）将尸首挡回，要求褪去下装重验。“七品夫人”、设治局局长钱文华之妻苏端佩大发“慈悲”，出面干预说：“一个年轻姑娘，赤身裸体暴尸于外，有伤风化，还是以不再验为好。”又说：“要相信鲜法官、孙秘书他们嘛！”等等。妇女们则提出条件说：“除鲜法官、孙秘书外，男人一个也不许到场，只准妇女入场监证。”钱夫人执拗不过只好勉强同意。当脱去下装即真象大白：梭镖残柄（木柄大部断掉，只有少许残存于铁箍之内）尚微露于阴唇之外。三街

群众闻言鼎沸，强烈要求当局秉公办案，缉拿凶犯依法治罪。

迫于义愤，设治局只好将何天涛父子逮捕收监，而主谋、凶手何姜氏则潜逃南江县玉堂乡躲藏在玛瑙坟姜周屏家。姜周屏是何姜氏娘家的侄儿，曾在川军某部作过营长，时为南江县县参议员，乃当地之一霸。玉堂离东凡不远，凶犯近在咫尺亦尽人皆知，然却不能绳之以法，捉捕归案。旺苍司法处对何天涛父子进行审理后，上报时设阆中的四川省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复核，四分院未提审过堂即将案卷呈报省方。数月后，省方批示：缉捕凶犯法办，四分院又原文照转。如此呈上转下，一来二往便时逾数年。在此期间，旺苍由设治进而正式建县，至1949年底，县太爷如同走马灯似地过了六任，黄秀英族人一再催案，而凶犯却仍自安然无恙，逍遥法外。至1949年9月，民国政府经济崩溃、财源枯竭，无力支付犯人给养，决定开释部分在押犯，何大如被开释出狱，何天涛在此之前已讨保释放。逃至南江县玉堂乡的何姜氏，则于1950年春，在一油菜田解小手被毒蜂蜇伤，浑身发肿，大小便不通而死于玛瑙坟姜周屏家。消息传来人心大快，纷纷传说，那个毒蜂就是黄秀英转世，或说是她的阴魂附体。真所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四川省苍县政协　供稿）

海南乐罗村一宗惨案

陈作平

1947年秋，乐东县乐罗村发生一宗谋杀潘家三死一伤的惨案，骇人听闻，震惊全岛。

当时乐罗村有个文化人叫潘家槐。他早年考入岭南大学，五四时期积极拥护新文化运动，曾在广州参与反帝反封建和抵制日货的斗争。大学毕业后，从事教育工作，1928年秋被聘为崖县中学英语教员。抗日战争期间，在家乡以酿酒和开药店为业，抗战后，出任崖县第二中学的英语和教学教员。潘先生学识渊博，为人正直，深受乡邻和师生敬爱。

他一共有三个女孩。大女儿已经出嫁，次女达坤也已定婚。小女芳名达禧，生得如花似玉，聪明乖巧，此时正跟随父亲在中学读书，被父母视为掌上明珠。

乐罗人杰地灵，但也藏污纳秽。当时有个名叫陈恩岱的恶棍，他仗着在国民党崖县政府中任军事科长的胞兄陈恩绥的权势，胡作非为，横行乡里，群众畏之如虎。

陈恩岱生有一子，小名垂仁，不仅其貌不扬且腹中乏墨，他对达禧垂涎三尺，硬要娶她为妻。陈恩岱夫妇认为易如反掌，即刻派媒上门求亲，谁料，潘家槐先生竟然婉言谢绝。这下可气坏了陈家兄弟。垂仁此时不知是感染风邪还是忧郁成疾，生起病来。潘夫妻闻讯，曾以友邻身份去探望病者，祝愿他早日康复。哪知，垂仁病势日重，医治无效，不久便呜呼哀哉！陈恩岱夫妇明知自己造孽太多，恶有恶报，但又死撑脸皮，嫁祸于潘家，诬说潘家槐乘探病之机下毒药害死他们的儿子，非报仇不可！

从此，他们就暗中筹划，利用亡命之徒陈金炳收买凶手吉关丁、×亚补，陈恩岱对凶手许诺说，事成之后，赏给每人光洋100元，并且面授了机宜。

1947年秋的一天，正值周末，潘先生像往常一样带女儿回乡，同家人共享天伦之乐。哪知夜幕降临，两位凶手已越墙潜入潘家躲在暗处。等到夜深人静，人们入梦的时候，吉关丁、×亚补就开始行凶了。他们首先摸到卧室，用尖刀刺死了酣睡的潘先生，接着又闯进厅里，捅死了潘先生的妻子和爱女达禧。次女达坤也被砍了二刀，凶手以为她也死了，因此急冲冲赶去陈家报功领赏。然而达坤只是重伤，她清醒过来后，忍着剧痛爬出门口大呼救命。凄楚的呼喊惊动了人们，邻居纷纷赶来。好惨呀，三位无辜者已静静地卧在血泊中，与世长辞了。哭泣声、怒骂声震撼夜空。

在村民们和正直乡绅的支持下，被害者的家属向国民党崖县政府投诉了状纸，因为此案重大，群情激愤，法院终于予以受理并及时侦破，缉拿了主谋和凶手并关入了监狱。但是由于陈恩绶从中作梗，多方庇护，这一干犯人未被判处死刑。

1948年5月，崖县民主政府县长林庆墀领部攻打崖县监狱营救政治犯时，抓到了陈恩岱、陈金炳和两名凶手，全部正法，为潘家讨还了血债，伸张了正义。消息传开，广大群众拍手称快。陈恩岱老婆韦亚桑也被监狱倒塌的墙壁活活压死。

选自《乐东县文史资料》

新新茶馆喋血记

张行义

《红岩春秋》1993 年 4 期欧阳平《漫话重庆茶馆》一文，提到“涪陵巨匪赵伯忠”在“新时代茶社”被捕时“一场枪战”，“被擒在大坪处决”。我从有关资料了解到，这事表面是“擒匪”，实际是两家两代仇杀。

一、赵王结仇

俗话说“树从根起，藕从莲生”。在南涪边境的冷水关垭口（1957 年前为涪陵县龙潭乡，现为南川县冷水关乡民主村）。20 年代初，出了一位“草莽英雄”赵海州，抢劫、绑票、无恶不作。1924 年夏赵辞杨森部十五旅骑兵团长职，携驳壳枪 18 支，双筒枪 20 支，回到冷水关，自称“民团大队长”，设 3 个营，当起了“土皇帝”、“山大王”。当地百姓说：“赵麻二（暗称老虎）——坐垭口，无人敢惹！”他枪杀了南涪边区拦路夺货的土匪兰清云、周广才、赵云清等数十人，独霸一方。

南川有一条龙川江，蜿蜒百折，绕过一个“几”字的大弯，注入石牛河。那“几”字环绕的半岛，名叫“三河堡”，住着北路颇有名望的王家。20 年代，王家有几弟兄，王懋修、王懋洪、王懋游、堂兄王懋迁、王懋昭等，在当地颇有势力。1927 年春，黔军杨其昌部营长王懋兴，参加北伐，攻打湖北黄荆口时，临阵逃亡，被解除军职后，私藏 5 支手枪，回到家乡，带着警卫兵兰万春去会赵海州，以图联赵起兵，横行南涪边境。赵闭门谢客，暗自思

量："王氏弟兄，人多势众，能文能武，有钱有地，找上门来，心中未怀好意！"其营长陈焕章说："当年我们起事，王懋修率石牛河民团，配合南川团练攻打猪市坪。你怎么就忘了？"

"你说，我们怎么对付王家？"

陈焕章拉过赵海州，耳语密计。

1927 年 5 月 13 日，传说是关云长单刀赴会的日子，各地袍哥举行一年一度的例会。王家兄弟如期前往石龙庙，正要会餐时，赵海州部营长陈焕章率兵 100 余人过石龙庙。王懋洪招呼陈部进庙吃饭，陈诈称去南平堵口子。王家兄弟强行挽留，同桌用餐，陈的勤务兵侍旁。酒足饭饱，忽然陈焕章将桌上酒杯往地上一掷，勤务兵立即掏手枪对准王懋修胸部连开数枪，当场丧命。王懋洪掏出手枪往庙门跑，被赵兵拦腰抱住，缴了枪。赵兵搜出王懋游，五花大绑。王鸿刚此时 18 岁，吓得打抖，窜入厨房，被厨师陈玉发藏于灶后，幸免于难。陈焕章留兵看押二王，亲自带兵到三河堡洗劫王家财物一空，转回石龙庙，押二王兄弟返冷水关，至灯杆坝，又将王懋洪枪杀。赵海州留下王懋游，勒索 1200 块大洋赎命。从此，赵王两家结仇。

抗日战争爆发后，王懋昭长子王鸿泽留学日本回国，任重庆三民主义青年团干事。1941 年，王鸿刚去渝与王鸿泽密谋，诬"赵海州系共产党，图谋在南涪边举行武装暴动"，呈报重庆卫戍总司令部。当时卫戍总司令刘峙，以保陪都安宁，令八十八军军长陈瑞和剿办。陈先派便衣队长薛焱清等到龙潭、冷水关侦察，掌握赵海州情况后，令二八三团，兵分三路，于 5 月 30 日夜同时包围了陈家坝、垭口、冷水关碉楼。赵海州同子赵伯忠发现被国军包围，父子往陈家坝屋前河中游逃。赵海州系"旱鸭子"，不会泅水，赵伯忠挽起其父臂膀游至河心。赵海州对子说："这是王家对我复仇来的。你各自去吧！"说完，一脚将子踢开，自沉河中。军长陈瑞和抄搜赵家，没收田产，创办"瑞和中学"，后更名"南湾

中学”，现为涪陵市二中。

二、施“苦肉计”

赵伯忠脱险后，在外面躲避了一段时间，又潜回冷水关垭口，密招其父旧部，重新拉起100百多人的棚子。伺机找王家复仇。

一次，赵部人马在石牛河小湾（现为丰岩金岩村）杀猪造饭，准备夜袭三河堡。饭后集合点名，缺少何志前一人。何系王鸿刚的拜把弟兄，居家很近，赵断定他去告密，知王家有准备，取消了此次复仇行动。

王懋修的二儿子王鸿图，先后任南川县三青团分团主任、国民党南川县参议员、县党部执行委员、重庆警备区联络专员等职，派部队驻守三河堡，挖空心思，以除掉赵伯忠兄弟为快。

南川县冷水关熊家沟王振林，道南小学毕业后，先后在重庆成渝铁路护路队、国军四十四军一六一师四八三旅旅部当兵，因病回乡治疗。1948年春王鸿图找王振林说：“你当兵回家。无啥事干，想在南川立足吗？”

“当然想干事！”

“你我同宗，不是外人。只要你帮我办一件事，工作没问题。”

“不知叔叫我干哪样事？”

“你也知道，我与赵伯忠有杀父之仇。我晓得你家与赵家有点亲戚关系，想派你打进赵部，探明情况……”

“赵伯忠不信呢？我怎么办？”

王鸿图口附王振林耳边，如此这般地口述了“苦肉计”。

于是，王振林在三河堡王鸿图家干活。一天，王鸿图当着长工们说：“王振林，好心没好报，偷了我家的东西！”王呼：“冤枉！”王鸿图令家丁捆绑、吊打一顿王振林，赶出家门。

王振林遍体伤痕，跑到冷水关，对赵伯忠说：“王鸿图仗势欺

人，在南川称王称霸，压迫青年抬不起头。老表。你看我的伤嘛！王家有几个钱，就自认为了不起，冤枉我偷了他家的钱……此仇不报，非君子也！我今天投靠你。愿做你的部下，寻机枪杀恶霸。”赵信以为真，一点也不怀疑，留王在手下当差。

1948年夏，国民党清剿指挥部吴克定率部到冷水关乡剿匪，赵伯忠等逃到重庆躲避，王振林随行，铸成了“新新茶馆事件”。

三、血溅山城

1948年秋，赵伯忠带着张元熙、范泽波、任伯俊、杨泽、王振林等分住在重庆林森路、弹子石等地。王振林探明准确住地后，借故外出，向南川警察局王鸿图发电报：“忠等在渝，事情办妥，速来捕捉。”

王鸿图接电报后，立即同警察局长李华清商议，决定王、李和警察兵朱玉楼等乘汽车去渝。

王鸿图、李华清、朱玉楼于1948年11月18日下午到达重庆，先向警备司令部投送南川县政府请予协助逮捕南涪巨匪赵伯忠的公函。次日午后，重庆警备司令部派便衣队组长张世清等一伙人，汇同李华清、朱玉楼等，由王振林秘密带引到林森路太平门肖家新新茶馆。此时。赵兵在茶馆内坐两席，未见赵伯忠。王振林进茶馆，靠赵内管事张元熙挨坐一条长凳，便衣警兵四散各席，外面一排武装警察包围茶馆。张见事不妙。准备逃跑。王振林发出暗号，并首先开枪打死张元熙。警察与赵兵交战，当场打死朱玉楼和吃茶客人侯正卿、重伤茶馆老板肖惠庭（后医治无效，死了）。警兵张世清、刘明学、宋怀之、任俊杰、赵文武受伤。赵兵毅金祥中弹受伤被捉。第二天，《世界日报》刊出《新新茶馆事件》，“死者尸体。仍然原样倒在茶馆。由警备部派兵守护”。

11月23日，赵伯忠家卖了田产，由联络员杨水水携款去渝。

他来到新新茶馆门前左顾右盼，类似寻人，引起警兵怀疑，盘询中杨答话支吾。警兵扣杨押到警备司令部，搜出挂包内金元券4万多元，严刑拷打，杨招供为赵伯忠联络员，说出赵潜藏地址。

11月24日中午，重庆下着瓢泼大雨。警备部派组长廖冲文，带领稽察队员14名，冒雨前往弹子石民政街，突然包围尼姑庵51号，将赵伯忠及同伙一网打尽。赵经警备部初审后，移交司法处囚禁。赵的二哥伯阶在渝当警察，曾设法疏通关节，给钱买命。赵伯阶通知家里备款。家里筹足款项，托邻居某人送渝。送款人携款潜逃远方做生意。赵伯忠不久在大坪被枪杀。

王鸿图为父伯报仇，捕杀赵伯忠，其侄王振林“有功”，被介绍在南川警察局兼理督察员，南川解放前后，王振林充当王鸿图家“打手”，在王鸿图煽动下参加土匪暴动，1950年冬，被人民政府镇压。王鸿刚、王鸿图和赵伯阶、赵伯余因恶霸、土匪暴乱分别被南川、涪陵县人民政府逮捕枪决。从此，结束了赵王两家仇杀的惨剧。

选自《红岩春秋》

两起重大杀人抢劫案始末

刘目坤

民国33年8月，武冈县高沙地区平山殷家村外，长沙船舶所少将所长夏成生老婆被刺数刀，奄奄一息，随从王副官被乱棍打死，金银细软被洗劫一空。

民国36年9月，高沙布店老板王芳来、雇工刘炳生、陈老园前往邵阳购货，在高沙镇郊区桂花树被杀，携带的现金，被歹徒尽数席卷而去。

第一起案发时，正处在日寇压境的战乱时期，无人过问；第二起案发后，武冈县政府曾派招安的土匪头子张云卿（时任保警第四中队长）前去破案，胡弄一阵以后，不了了之。

时间的尘埃，似乎要将这两起重大的杀人抢劫案湮没。

1958年5月14日，内部肃反运动中，高沙瓷南公私合营成员彭炳廷，通过我党政策教育，提高了思想认识，解除了思想顾虑，把隐瞒了10多年参与平山殷家谋财害命的事实交代出来。在调查此案的其他同案犯中，有人供出此案的主犯匡孝义、关植槐也是桂花树下惨案的凶手。这时的匡孝义早在1953年因其他罪行伏法，而关植槐潜逃在外。

同年10月8日，关植槐在广西省都安县落网。11月12日，被押回洞口县公安局。在开初的几次审问中，关均未交代上述两案罪行。直到12月18日，预审干部阳怀德同志，根据已掌握的证据，指出关的态度很不老实，隐瞒有重大罪行，平山殷家的案子，政府早已查清，如果再不悔悟，一定会受到严厉惩罚。关自知难以隐瞒，开始交代了平山殷家谋财害命案。预审干部不给关以喘

息机会，趁热打铁，在肯定关有了进步的情况下，点出了桂花树下惨案的问题。关见我干部对案情了如指掌，不敢抵赖，不得不交代了桂花树惨案。根据关的交代，调查了尚活着的谢老长和在押犯关植梧，两人亦作了同样的供述。

民国 33 年，长沙船舶所少将所长夏成生，因犯案被枪决。他部下王副官、王排长送夏老婆回武冈。七八月份，日本威胁武冈城。王副官、王排长和夏成生老婆一同疏散到平山。夏妻随身携带不少金子和钱。王副官与夏成生老婆公开相好，王排长醋意大发，与平山冲殷章伍策划杀掉王副官和夏妻，夺取钱财。殷章伍联络殷云鹤，殷云鹤告诉高沙亲诚部队的朱春生，朱告诉队长刘凤鸣。大家主张去发这笔洋财。第二天夜晚，刘凤鸣安排由匡孝义带队，率领关植槐等 10 多人，携带长枪三支，七曲短枪一支、手榴弹数枚和刀、棍等凶器，在彭人卓家集合，由殷云鹤带路，从塘前湾出发，到达平山，已是深夜子时了。10 多人将房子包围起来，进去捆了王副官和夏妻，劫得黄金和纸票子一小布袋及布匹、西药、补品等。关植槐、杨维胜将王副官押解到离村庄一里多路的牛掌山脚，用铁棍子打死。匡孝义、黄老黑等人将那女人连杀数刀，当时以为死掉了，后得救未死。当晚，这 10 多人又回到高沙，在朱春生家吃过饭，在他楼上睡到第二天上午。刘凤鸣来了，进行清点，共抢得黄金 90 多两，纸币数千，布 10 余匹及少量药品等。下午，由刘凤鸣主持分赃。殷云鹤、殷章武、王排长分去黄金 30 两，到平山的人每人分黄金 1.7 两，未去的人分黄金 0.8 两。剩下的 10 多两黄金由刘凤鸣购买长枪 20 支，短枪 3 支。

民国 36 年 8 月，张云卿在高沙开赌，匡孝义、刘松柏、关植梧、关植槐等人都输得七死八活，债台高筑，又是借了曾鹏成、张云卿姐姐的阎王债，借 1000 元，一个月本息要还 2000 元，无法偿还。10 月初，匡孝义探听到高沙市华泰昌、成记几家有大笔款子运往邵阳购货。13 日夜，匡孝义对关植槐、刘松柏等人说：今

晚可动手。并要刘松柏约谢老长、吴老歹、舒荣辉等八人同去。舒荣辉携假手枪一支，关植槐带铁棍一根，其余的都带菜刀和木棒，到书院背后集合。匡孝义说：布店老板今晚半夜动身，必走公路去竹篙塘。匡孝义、关植梧在街上刺探动静，其余 6 人埋伏在桂花树附近见机行事。半夜子时，传来挑担的声音，走近时，见三人挑起两担皮箩。关植槐等人大喊“检查!”那三人站着不动。这六人一拥而上，将那三人捆了，用菜刀和棍子一顿乱打乱砍杀死。关植槐和肖×挑了两担皮箩，经兴隆街过回澜桥回到关家。经清点，共劫得 1 亿多元，每人分赃 1000 多万元。第二天才知道，被杀的三人是高沙布店老板王芳来、雇工刘炳生、陈老园。

至此，解放前在高沙地区发生而未弄清的两起特大案件，在我人民政府公安干部的精心调查下，终于澄清，真相大白于天下。作案的主要凶手，除因死亡不加追诉外，都受到法律的严厉惩处。

（湖南省洞口县政协　供稿）

四户坝惨案

祁占才

1944年，新疆昌吉县六工地区东边的考克勿则克草滩发生了一起昌吉县六工的土豪纠集“自卫队”枪杀哈族牧民的大惨案。事后，贪官污吏相互串通，狼狈为奸，竟将偌大的一起惨案定性为“追击土匪中误伤”搪塞了结。迄今惨案的真相除现场附近一些群众外，大多数人仍一无所知。

本文是笔者30年前办案的回忆，现又查阅档案资料、走访在世的知情老人，将惨案真相公布于世（因时隔多年，案情复杂，若有不妥之处，切望知情同志斧正）。

一、考克勿则克概述

从昌吉六工乡沙梁子村，南至乌市头屯和三工梁，东抵米泉高家湖和青疙瘩湖，北接五家梁，位于头屯河东岸，地处迪、乾、昌三县接合部的一马平川的数十万亩大草滩，汉回族叫马莲滩黄水槽子，哈族牧民自古叫“考克勿则克”（绿草滩）。上游东部叫阿合其（芨芨滩），西部叫库热克勿则克（黄草滩）。草滩中部约有6亩地的一片百年前的哈族古墓群。据沙梁子老人马万德讲，他爷爷等六户回族在光绪二年（1876年）初来定居时，这里早已是哈族牧民的夏秋牧场，又是牧民赶着畜群上山和下北沙窝转场的大牧道。在草丰年，这里放牧着50群左右的畜群；干旱年，至少也有20群牲畜。每年夏季都绑骒马做马奶子，每逢喜庆日都举行赛马、“姑娘追”等活动。草滩上人欢马叫，一片自然美景。

在杨增新统治时期，此地由乾德县的快拜干赞根管辖，1944年后由艾留吾苏乡约管辖。

每年牲畜转场后，历来有五六家的畜群在这里过冬越春，他们和沙梁子的回族和睦相处数十年，并有4户和哈族牧民结了姻缘。

哈族牧民卡万乃一曼部落加热包勒代家族人，为人忠厚正直，乐善好施。1945年秋天，亲属们提出办座哈文学堂，让孩子们学些文化，卡万一口答应，积极主持，和亲友们动手建教室。四周栽上椽子，椽子中间编上苇墙，两面抹上草泥，盖起了25平方米的简易房。卡万自己出钱聘请了塔塔尔族阿西木当老师任教，办起了14个学生的识字班。是年冬季牲畜转场时，学生们的父母给子女留下口粮、冬肉后都迁入了冬窝子。

二、惨案的起因

是年秋季，玛纳斯以西的大批汉、回族群众纷纷向东内迁，在榆树沟乡北边游荡漂泊的哈族牧民加以贾塔以尔、毛勒大江等兄弟4户（属开烈部落吾瓦克家族），不愿与外来牧民接触。他们的牲畜与家眷转场到距离新疆首府迪化北部约30公里的考克勿则克这个“安全地带”过冬季放牧。为了吃水便利，帐房扎在四户坝下游头屯河的东岸上。他们定居几天后，头屯河西岸昌吉县六工地区的土豪杜瑞派狗腿子阿拉西（蒙族）和安木都（维族，外号瞎包头），数次来纠缠，要“买”加以贾特别心爱的黑儿马，后来又说“我家掌柜的说，用两匹大马兑换”，都被马主人拒绝（马主前已打了招呼，以后不准再提“买马”的话，否则要生气）。

11月中旬的一个晚上，那匹膘肥体壮的黑儿马和一匹紫骝马在草滩上被盗。四户哈族牧民全力以赴，四处寻找，又一连六夜在杜瑞庄上下主要路口守候，均无结果。其实，被盗的当夜，马

已拉到昌吉城内杜瑞之兄杜祥的油房中喂养，后失主知道杜瑞所为，怕其势力，不敢到庄上去寻找，更不知会无辜招来杀身的横祸。

三、精心策划，栽赃杀人

马主忍痛放弃寻找后，杜瑞作贼心虚怕生后患，一不作二不休，即与御任农官李多寿、原乡约吴成三人密谋，栽赃杀人。他们到处煽风点火，扬言河东岸的这些哈萨克都是上站（乌劳西）迁入的“土匪”，并唆使杨福生等农民向昌吉县政府报告说：“哈萨夜聚昼散，图谋不轨，来历不明人往来流窜。”此时又听说滨湖任农官的一匹乘马被盗，杜瑞趁机上报是头屯河东岸“土匪”所为，同时串通六工的农官兼自卫队队长、他的侄子杜建昌谎报六工地区的所谓“匪情”。

县自卫团，立即下令三、四自卫中队（佃坝、六工）联合“清乡剿匪”。11 月 20 日（农历十月十六日）上午 10 时，由三中队杨志明、四中队杜建昌两个队长带 80 名自卫队员到头屯河东岸哈族住地，进行了当时轰动北疆地区的所谓“昌吉县清乡剿匪的战斗”。

他们开枪屠杀无辜的 5 户哈族牧民和寄校学生共 37 人，其中 14 岁以下的学生和儿童 15 人。被害人的全部财产被洗劫一空，其中有大小马 33 匹，大小牛 25 头，骆驼 7 峰，羊 410 只（因死口无对，这里用解放后杜瑞、李多寿、吴成三犯供认的数字）。

四、现场追述

11 月 20 日是伊斯兰教穆斯林们库尔班节后的第三天，上午 10 时，沙梁子南边 1 公里处突然响了数十枝步枪的射击声，同时

夹杂着“勿一把哟！勿一把哟！安拉！安拉！”的哈族男女凄惨悲叫的哭喊声。经几分钟后，再没有听到人们惨叫的声音。

沙梁子的群众听到枪声登高眺望时只见数十名自卫队员跑来走去，抢拿财物。1 个多小时后，队员们拉马赶牛牵骆驼，满载财物返回河西营地。

而杜瑞、李多寿、吴成三人匆匆往返于现场与杜瑞家之间（河两岸东西斜对面，约距 700 米）。1 个多小时后，杜瑞向人们说：三个土匪骑马逃跑了，未追上。又说这些都是一贯抢人的土匪，家中挖出了很多抢来的赃物，并说他们自卫队是奉上级的命令来剿灭的，又喊去沙梁子保长马德贵等附近住的几人去河东看所谓“赃物”。此后杜瑞等人离开了现场，在阿拉西、安木都的簇拥下，骑着马赶着牛羊到六工新庄李多寿家瓜分抢来的牲畜。杜建昌分羊 100 只，杜瑞回了县城。

杜瑞等三人走后，沙梁子闵福才的哈族牧工沙布夫妻，哭喊着跑去找自己在卡万家上学的儿子，周围 100 多名回、汉、哈族群众也大胆地赶来看究竟。大家看到：加以贾等四户的帐房内外血尸横地，凄惨万状，共男尸 14 具，女尸 9 具，其中儿童 6 具。目睹惨状，悲伤难忍的回族农民包占仁，把毡房上的一块烂毡盖在一摞血凝的尸体上。另一毡房中一名 20 岁姑娘奄奄一息，她的一双大腿被打断，苏醒后痛苦呻吟。此时安宁渠赶来两名骑马的哈族将该姑娘驮去抢救，因血流尽，当晚亡故。

四顶帐房全部被打砸捣毁，全部财产洗劫一空。但一帐房中放着中原人（汉、回族）妇女穿 3 双绣花新鞋，一盘农民骑乘的马鞍子和一条农民用过的大旧地毯。围观者议论说这些哈族不用的东西不知是哪里来的，说“自卫队”太心狠手毒，叹息哈族牧民灭门绝户太冤枉。

百米处的卡万一家及寄校学生全部被打死，共 9 男 4 女，其中 14 岁以下学生哈沙巴依、阿司力拜克、再坎等 9 名。可看出他

们在被害时惊慌的姿态，家中的财物也被洗劫一空，而毡房中却放着中原人（回、汉）男女穿的衣服4件和带吊盒的石头眼镜一副。正在围观时，帐房边储备的一堆冬草中突然钻出一个8岁多的男孩，名叫阿大力拜克，说母亲带他慌忙钻入草中，母亲因漏出头巾而被害，他惊呆才虎口余生。其大哥巴江前几天跟奶奶去南山而幸存。

当人们纷纷观看时，卡万聘请的老师阿西木（60岁，瘸子）来说：他给学生上完一堂课时，自卫队突然来包围了房子，一个持枪人进来看了一下，见他是塔塔尔老汉，被赶出了房子，接着把卡万、阿哈太、巴依哈里三人杀了，后来把所有的大小人杀了。

群众来往围观，不知官府如何处理，因此没有人敢把尸体掩埋，只用草盖了一下。目睹惨状，人人泪如泉涌。

第二天下午，杜建昌队长通知沙梁子保长马德贵埋葬卡万一家人的尸体，由哈族巴海、吐素甫、艾司干得和回族20多人将卡万和13具学生尸体用爬犁拖回埋葬到沙梁子坟园中。加以贾四户的23具尸体停放10多天后，县自卫团、警察局先后来了两批官员，经过所谓的验明匪身和赃物后，给沙梁子保发给了一点埋葬费，由巴海、吐素甫、哈力拜克和回族包占仁等20多人，就现场岸底掘坑埋葬了。那位姑娘前已埋葬于安宁渠坟地。

五、那色哈的上诉控告

惨案发生后的六天，卡万的母亲那色哈从南山赶来，哭天喊地死去活来，后听了目睹人的叙述，第二天返回南山向哈族窝阔台（千户长）阿吾沙依提和阿克什等人控诉杜瑞等人杀人越货栽赃灭口的罪行。经多次的反复奔波申诉控告，一直拖到1946年2月下旬，上面始下来汉、哈族官员一行9人，在当地官员的陪同下来到发案现场，走马观花转了转。月余，又来了10多个各族官

员，据说是哈得万专员派来的办案人，他们根本未接触当地群众就回了昌吉县城，自卫团给办案人洗尘，大吃大喝后返回乌市。数次的招待，名义上是自卫团部，而实际上都由杜瑞支付。

4月下旬，全案调查终结。因死口无对，凭一面之词定性：在执行上级的“清乡剿匪”的命令中指挥不当，追击土匪中误伤妇女儿童，其罪责是带兵队长失职所致，应予监禁待判刑。杜瑞畏罪潜逃，待后追究查办。

至此将枪杀37人的一起惨案不明不白了结，罪魁杜瑞逍遥法外，不了了之。

自那色哈控告后，杜瑞避入乌市，趁机大肆串联，进行贿赂活动，营救侄子杜建昌。杜瑞同时担当起侄子家中的全部生活费用。杜建昌被捕入监狱后约半年即忧死于昌吉牢房。

全案处理结束后，杜瑞即返回昌吉，骑乘大黑马若无其事。当人们谈论时，杜瑞竟说：怕什么？我还没有用上100只羊就把他们打发了（即都买通了）。

六、杜瑞等人的下场

解放后，杜瑞等人不知悔改，继续与人民为敌抗拒社会主义改造。他们将家中牲畜耕畜（包括黑乘马）先后转移出售，并倒卖枪支，强奸妇女，利用帮凶抢劫窝赃。这些现行反革命罪恶活动被群众检举揭发，经侦察落实后，昌吉县公安局于1958年2月26日将现行反革命杜瑞、李多寿、吴成三犯逮捕归案，全面地追查了他们的现行罪行，同时追究了与现行罪有关的历史罪行。在事实面前，三犯供认现行罪行外，对1945年的罪行的具体过程全部供认不讳。1958年5月13日，昌吉县人民法院对三犯依现行反革命罪判处3至5年的徒刑，剥夺政治权利1至3年。杜瑞、李多寿二犯送往伊犁兵团劳动改造。1961年，二犯先后病死于该劳

改队。吴成在昌吉就地监禁，释放后，仍进行不法活动，1968年故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政协　供稿）

“桂花糕”惨案

苏　虹

本世纪以来，在温州白鹿城发生诸多事件中，“桂花糕惨案”可算是屈指可数的一起大事件，一个早晨就有120余无辜市民，来不及向家人道别就命归黄泉。

这起鲜为人知的大惨案，发生在民国14年（1925年）农历四月二十四日上午。正当人们兴高彩烈地迎接即将到来的端阳节，一场大悲剧居然从天而降。这天清早，人们像往常一样来到“益美”南货食品店购买刚上柜的桂花糕，灾难就这样发生了——

市民李立中两个天真活泼的小孩，边吃桂花糕边在庭院追逐戏耍，突然扑地而死。

荷花巷戴庆丰蛋行老板父子俩，吃了早点桂花糕，不多时均一命呜呼。

一位重男轻女的市民，看见小女儿拿着桂花糕正要吃，忙从她嘴边夺回转送给儿子吃，想不到竟断送了儿子性命。

“裕纶”布店一姓林的急于下乡办事，买来桂花糕当早点，开船后不久，竟然扑倒舱内。

黄顺和鱼店阿福的妻子怀孕已数月，她和三个孩子吃了桂花糕，结果无一生还，连腹中胎儿也无法幸免。

虞师里裕太隆茶行老板林志亭，不信桂花糕会吃死人，特意买了几块吃，也逃不出死亡的命运。

花椰塘口肉铺阿喜，贪图白吃，不惜以生命与人打赌，接连吃了几块桂花糕，结果连命都搭了进去。

他们怀着愤恨和不解，匆匆离开了这个世界……

提起桂花糕惨案，虽时隔68年之久，如今健在的严琴隐（百岁，原温州图书馆馆长）、陆雨之（85岁，温州工商界前辈）、汪远涵（82岁，温州师范学院退休教师）以及大南门一带许多耄耋之龄的老人，对当年的凄惨情景记忆犹新。汪老说，当年城南小学设有小卖部，每天清晨都要向“益美”贩进一批桂花糕，专供学生作早点。好在那天桂花糕略带异味，学生买的不多，不然，真不知有多少学生死于非命。陆老至今还心有余悸，那时他只十余岁，每天清晨，他那吸食鸦片的哥哥总要他去“益美”买几块桂花糕当早点，每次他也可分得几块，他说：“不知怎么，那天恰巧哥哥不叫我去买，否则我早已不在人间了。”

“益美”店开设于大南门外土地堂巷口，占地三间店面，在附近一带算是一家大店。原先是温州名店“叶德昌”的分店，后由陈心斋顶受。按温州风俗，各食品店从农历四月初一开始供应“潮糕”。“潮糕”用白糖或红糖拌米粉制作，品种颇多，桂花糕是“潮糕”的一种，因系红糖所制，故价格便宜，是大众化食品。通常是清晨上市，市民常以此为早点。

当年吃过桂花糕而身亡的，以附近的花椰塘、游嬉巷、荷花巷、龙泉巷、锦春坊、土地堂巷一带居民为多。根据当年受害者家属向法院上诉的名单统计，死亡人数多达120余人；如果加上外地旅客途经“益美”吃了桂花糕而亡的，就远不止这个数了。这是一个多么惊心触目的数字啊！这一惨痛事件的突发，一时忙乱了温州所有棺材店。百余户人家披麻戴孝，挂幡招魂，那凄凉的哭声，令人闻之心碎！

惨案发生后，全城震惊。遇难家属纷纷涌进“益美”问罪，老板陈心斋手脚无措，想躲避已来不及。他镇定之后，找出种种借口为已辩解，后来竟反咬一口，指责前来问罪者无理取闹。市民中一时间猜疑迭起，有的说是有坏人在井里放毒，劝人勿饮井水；有的认为白糖来自日本，定是东洋人在糖里掺毒，连端午甜粽也

不敢包；少数人受店主指使，竟扬言瘟疫流行，出面募款搞打醮活动，祈求神明降福消灾。

尽管众说纷纭，但仍不乏头脑清醒者，医生王子云就提出了这样的质疑："为什么中毒身亡者，无一不是吃了'益美'的桂花糕?"他肯定问题出在桂花糕上。这时，诸受难者家属联名向地方法院提出控告。瓯海道尹（温州、处州两地区最高长官）张宗祥年初刚上任，没几个月就发生如此大案，思想甚是重视，当即责令将"益美"查封，并将老板陈心斋以及帐房、执事、技工等人一并扣押审讯。至此，老板陈心斋慑于国法，不敢全部推卸罪责；但又怕重罪加身，不愿如实交待。他支支吾吾地说什么"店里有工人买来一袋肥田粉放在床下，我误以为工人偷白糖，就将肥田粉倒进白糖里，以致过失酿成大祸。"张道尹即令将桂花糕送卫生部门化验，化验结果证明：一、桂花糕内并无肥田粉成份，即使含肥田粉，也不致毒死人；二、肥田粉呈灰褐色，制成桂花糕也易于辨认，其味苦涩难以入口。

就上述两点，已足以证明老板陈心斋的供词纯属胡言乱语。但为了取得更有力的证据，又特令在押技工当场将掺有肥田粉的原料制成桂花糕，而后丢给狗吃，狗吃后仍活蹦活跳。至此，在雄辩的事实面前，陈心斋耷拉着脑袋，哑口无言。

但由于当时科学技术的落后，一时难以鉴别出桂花糕所含的有毒成份，加上老板陈心斋是工商界头面人物，又有一些豪绅在幕后为他出谋策划，使他有恃无恐，终于以"钱"平息了这起罕见的大案，由陈心斋补偿每个遇难者百元，作为丧葬、抚恤费；司法机关则以"玩忽职守，过失杀人"罪，分别判处在押者4至6年徒刑，此案就此草草了结。这里还须补叙一句，道尹张宗祥在此案审理过程中，查明司法部门有失职行为，曾直陈省高等检察厅，撤换了地方检察厅的有关人员。但因种种原因，此案并未重审。

"平时吃桂花糕都平安无事，为什么偏偏这天的桂花糕吃了会

死人?”此案虽已结束，可留在人们头脑中的疑窦并没就此消除。事隔数年之后，“益美”店被押人员释放出狱，先后暴露了与此案密切相关的两个迹象：一是技工叶岩伦出狱后曾说过，出事那天凌晨，当他把米粉拌进白糖时，发觉呈微红色，他感到奇怪，当即请示执事曾琴荪，曾不但未引起重视，反而随口答道：“有红色，就改制桂花糕好了。”二是店主陈心斋刑满出狱后，曾因贩制“红丸”，被当局查获。

从这两个迹象，人们对这起扑朔迷离的特大惨案的起因，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益美”店老板陈心斋为了非法贩制“红丸”，将高干、海洛因等原料从外地偷运来温时，混藏在白糖包中以遮人耳目，时值霉季，毒液渗进白糖，而后制成桂花糕，以致铸成惨案。但因时过境迁，此案也就此不了了之，120余条性命永远沉冤莫白！

（浙江省温州市政协文史委　供稿）

三霄洞事件始末

年先春　李先定

1927 年农历五月的一天，峨眉山三霄洞发生了一起骇人听闻的惨案，60 余人，不到 5 分钟时间，统统惨死洞内，一个个四肢扭曲、面目狰狞，就像活埋后刚从泥坑内挖出的死人。不久，成都《新新新闻》报以头版头条，公布了这一特大惨案新闻。霎时间，峨眉山阴云密布，鬼哭狼嚎，峨眉县长因对峨眉山管理不善，渎职引咎，丢掉了乌纱帽。

峨眉山三霄洞，位于九老洞右侧 20 余里，那里蔓草丛生，地僻山荒，人迹罕至。1925 年夏天，三霄洞来了一个和尚，法名演空，原籍自流井。他一眼看中了这里的环境，决定留居下来，开辟三霄洞，使其成为清静禅院，自己好做三霄洞佛堂第一代开山祖师。

修路、建庙供神需要很多钱，演空不辞劳苦，来往于成都、重庆、宜宾、自流井等地，四处化缘募捐，在洞外修起了佛堂。又在洞里供上了三霄（云、琼、碧）塑像，经声琅琅，青灯荧荧，颇为肃穆。接着在瓷都景德镇烧制了观音大士一尊运回供奉。佛像工艺精巧，造型庄严，是一件艺术珍品。

寺庙不可无钟，钟为丛林号令资始，“晓击则破长夜警睡眠，暮击则觉昏衢疏冥昧”。名山古刹，除风景秀丽，不失为游览胜地外，经久不息的钟声更为山林增添无限生机。演空寻思，庙内缺少一口大钟，想把这件善事让故乡父老去做，也让他们为儿孙积一点阴德。

1926 年秋，峨眉山寒风瑟瑟，叶落草黄，演空和尚收拾行装，

登程上路，脚穿布袜芒鞋，直往自流井奔去。

不一日，来到富顺县自流井（自流井当时属富顺县管辖），演空向善男信女们宏扬佛法，听众很受感动，一致同意出钱铸造铜钟一具，约定翌年初夏，亲送至峨眉山三霄洞演空和尚庙廊。

1927 年农历五月上旬，富顺县自流井朝山会香客一行 70 多人，人人穿戴一新，在“领香”（即带队）刘安邦的率领下，雇人抬着铜钟，钟上披红挂彩，鞭炮齐鸣，锣鼓喧天，浩浩荡荡开赴峨眉。

刘安邦是川剧艺人出身，这次，他还随队带了一个唱“板凳戏”（即围鼓）的班子。大家沿途不辞辛苦，风雨兼程。走了半月光景，才到峨眉县城。当晚，受绥山镇铁匠街李秀林之邀，在泰丰茶园摆下围鼓唱戏，唱到深夜，尽欢而散。

第二天一早，香客们又整理行装，簇拥着披红挂彩的铜钟直奔峨眉山。

那一日，来到三霄洞，演空早已迎出庙外，故乡人异地相见，分外亲热。众人虔诚地献上铜钟，演空看那钟浑身乌亮，形圆中空，顶部“蒲牢”口中穿一铁链，钟身铸满文字，心中十分高兴，忙端茶送水，准备斋饭。

众人酒足饭饱，已是下午 6 时左右，刘安邦指挥众人在洞内摆好围鼓，唱起戏来。

锣鼓喧天，人声喧嚷，给寂静的山林增添了几分热烈的气氛。香客们先唱了《水涌金山寺》、《八仙过海》两出戏，尚未尽头，正商议点哪一出戏，台下一个 40 来岁、大块头身材的香客粗声粗气说：“既然上峨眉山朝拜三霄娘娘，何不唱一折《三霄大摆黄河阵》，以显显三霄娘娘在黄河阵上的威风？”“要得！”“对啊！”大个子话音刚落，众人一阵哄闹，声音震得狭小的洞子嗡嗡直响。

刘安邦端起盖碗茶呷了一口，抡起鼓锤，眼睛溜了钵、锣、铙、铛几个助手一眼，清亮地喊道：“伙计们，开干！”随即挥动鼓锤

“吧哒、吧哒”两响，顿时鼓乐齐鸣，一段段二黄，走板响彻洞内。

修道千年洞内成，
殷勤日夜炼玄元。
如今摆下黄河阵……

三霄洞内灯烛辉煌，烟雾弥漫。锣鼓声、欢唱声、笑语声、谩骂声，震荡着这个高约3米，宽约5米，深约半里的三霄洞府。

当碧霄娘娘“黄河阵”三字尚未落板，突然岩洞深处传出一轰隆的响声，霎时，洞中满堂红蜡烛全部熄灭，一股碗口粗的黄色火焰，箭似的从岩壁冲出，从人们头上滚过，眨眼间，消失在洞外。

当场，洞内64人死亡，刘安邦等人在洞口解手也被洞中气流冲倒在水沟边昏迷过去。约半个时辰，几人慢慢醒过来，忍着浑身疼痛，挣扎着走进洞内，只见死者一个个东倒西歪地躺在地上，脸色铁青，四肢扭曲，狰狞可怕。5个人吓得忘记了疼痛，掉头就跑，直奔山下传报。

峨眉县长吴鸿寿当晚正在灯下观书，看到高兴处，口中不停地吟哦：“天下之事，不可尽知，而以臆断之，不可任也。”忽然门房跌跌撞撞跑进书房，说外面有重大事件禀报。吴鸿寿丢下书本，忙叫快传。刘安邦俯首弓腰进屋，匍匐在余知县面前，颤颤抖抖地把事件讲了一遍。吴鸿寿一听面如土色，急得在室内踱来踱去，好半天，才回过神来连声呼唤说：“人命关天！”立即命快马星夜奔赴富顺县，请该县县长到峨眉共审详情。

不日，富顺县长裴甫卿带领一班人马，赶到峨眉。吴、裴二人经过商议，双方各派人员同往三霄洞查勘现场。

众人来到三霄洞口，只见寺庙倚洞而立，飞檐、斗拱，新塑的释迦牟尼佛端坐莲花台上，寺门左右悬一金字匾联，上联曰“此地有崇山峻岭，茂林修竹，峰头外布满慈云，常庇琉璃世界”，下联“愿人出孽海迷津，名扬利薮，洞口前撑来宝筏，普渡亿万

众生”。果然气象庄严。各人手执火把，由洞口慢慢进去（洞内死尸在前已全部掩埋）。洞内越走越暗，阵阵阴风夹着腥臭一股股向人扑来，路潮而滑，火把的光，射不过3尺，照到头上，顾不到脚下，头上还不时有一点一点的水珠滴下来，滴到颈项里冰冷彻骨。大家默默无言地走了一会，洞内曲折幽邃，愈深愈大，来到中洞，地势开阔，事情就出在这个地方。

经过一段时间了解，谁也解释不出事情发生的原因。

吴、裴二知县一筹莫展。吴鸿寿身为峨眉县长，应对游山客人安全负责，64条人命他无法推脱；裴瑞卿系富顺县父母官，肩负死者家属的期望，若查不出原因，回去作何交待？二人哭丧着脸，面面相觑。

这时有一位师爷出主意道：“峨眉山是佛家之地，何不去问问和尚，出家人一定知道详情。”一句话提醒了吴鸿寿，他看看裴瑞卿，裴点点头。随后，两县共同派人上山造访万年寺的高僧恒久和尚，请求指点迷津。

峨眉山万年寺是全山大寺庙之一。住持恒久和尚幼年出家，谙熟佛教经典，据说是全山最有德行的高僧。调查人员首先拜访了他。恒久手捻佛珠，半睁半闭着老眼：“这帮朝山居士心意不诚，大打围鼓，违犯山规惊动山神。又唱‘黄河阵’戏文，责备三霄娘娘‘无端摆下黄河阵’，因此，菩萨显灵，惩治了他们，连我们佛门弟子也遭劫难。”

恒久和尚一槌定音，峨眉、富顺两位县官点头认可，联合签署，行文上报省城，听候裁处。

不久，峨眉县城内一林姓人家编写印刷出一本名叫《生死报》的“善书”，让人们演唱。内容便是讲三霄洞一事，劝诫人们要“行善积德，敬神信佛”。一时间，峨眉山善男信女陡增，香火十分兴旺。

国民党省政府得知此事后，急派员和记者赴峨调查。不久，成

都《新新新闻》刊出特大消息："峨眉山大摆黄河阵，三霄洞娘娘显灵，六十余人丧生！"

华西大学教师范美清手持报纸，暗暗沉思，科学逐渐发达的20世纪20年代竟然出现如此怪事，学有成就的范教授不由半信半疑。当年暑假，他带几个学生，专程赴峨，探查"黄河阵"始末。

他们得出结论，三霄洞事件，并不像和尚和报刊所说，所谓三霄娘娘显圣，而是因洞中锣鼓声、喧闹声，震动了洞内瘴气，加上洞内狭窄，空气稀薄，当时洞内人数很多，又烧鸦片，又燃起许多蜡烛（称谓"满堂红"），消耗氧气甚多，终于导致瘴气爆炸，中毒而死。

范教授的科学论断，获得一致公认。国民党省政府迫于舆论，随即下令，①将峨眉山三霄洞封闭；②以后不许在山上各寺庙摆围鼓唱戏文；③将遇难者选址安葬；④撤除三霄娘娘庙，禁止过往居士来此游憩。自此，富顺香客，魂绕三霄，死难事件，不了了之！据说，洞内尚有一尊很名贵的瓷制观音菩萨被封在内。

三霄洞在雷洞坪下，九老洞偏右20余里地方。那里芳草缤纷，浓荫蔽日，岩壑清幽，景色秀美，是一个旅游佳处。

据《峨眉伽兰记》载，所有死者均丛葬于中峰寺官山一个葫芦漕的地方，并树碑，刊死者姓名，以记其事。

（四川省峨眉山市政协文史委　供稿）

六女投江始末

邓名运

民国7年（1918年）农历七月，广东开平县村澄乡（今属开平市长沙区）谭姓潮清里发生一宗六女投江、全部身亡的悲剧事件。潮清里位于开平的苍江河畔，居住着百来户人家，其中相当部分华侨眷属。村外良田阡陌，江河蜿蜒，村前村后、堤旁河边，处处花果树木、翠竹杨柳，是风景秀丽的侨乡村庄。当时该村有“乞巧节”全村青年女子聚集拜仙的风俗习惯，事件的起因就来自拜仙的活动。

投江六位女子的名字叫换娣、三多、双凤、珠兰、秀莲和秋莲。换娣原已出嫁本县赤坎滘堤洲，丈夫叫司徒圣业，本是学生出身，但习染上赌博和吹大烟的不良嗜好，常常迫勒换娣拿钱供他挥霍，稍不如意，就肆意打骂，而其母却纵容儿子，反说换娣是个不吉利的媳妇，殃及自己的儿子。三多亦已嫁到本县芦阳乡芦村关姓，家道贫穷，丈夫往泰国谋生，甚少书信寄回，婆婆因此嫌怨媳妇命贱，不能旺夫益子。双凤亦经许配了本县沙冈乡张姓，还没过门。秋莲在年幼时就被卖来该村一户有钱人家当婢女，容貌长得俊俏，无奈她的主人贪图钱财，将要把她卖给一位商人做妾侍。珠兰3岁就死了母亲，靠父亲辛苦养大。秀莲也是一个贫苦人家的女儿。

“七月七，金鸡叫，牛郎织女会河桥。”风俗相传，村中女子，早已剪彩扎花，搭起仙坛，准备在初六晚拜仙乞巧，还预早请定荻海圩一位巫婆届时到村登坛落仙。全村近年的出嫁女，按惯例纷纷提前归宁母家，参与喜庆及协助拜仙事宜。可是，换娣、三

多两人都因处境不好，对家姑存有戒心，所以迟迟不敢动身。初六日午间，众人正着急之际，双凤、珠兰和秀莲三人，自告奋勇，雇了一条小船，先到滘堤洲接换娣，后到芦村接三多，通过她们的进村探访，亲善相告，深得各方领情，结果顺利接回。在这样的节日里，姊妹们相聚，无不尽情高兴，唯有换娣、三多却触景伤怀，暗自流泪。

当晚拜仙，热闹得很，换娣虽然怀有心事，但克制感情，与众同欢，她还在仙坛上请巫婆算命，满希望能得到一点精神上的安慰。哪知巫婆诈骗有术，善于察颜观色，胡弄是非，她在问清换娣的时辰八字之后，就装模作样，摇唇鼓舌，口沫四溅地唱起来："做人媳妇条命苦，八字生成无改移，夫妻恐怕难偕老，还防日后灾殃多。"换娣听了，登时魂飞天外，伤心饮泣，濒于绝望。三多此时，也自忖身世，暗伤命苦。在这样的气氛感染下，双凤、秋莲、珠兰、秀莲四人也各自感怀身世，忧虑前途，忐忑不安，泣泪于一团。

拜仙完后，换娣等返回女屋，互诉衷情，对巫婆那些鬼话，对各自的处境前途，越想越可怕，感到茫茫苦海，没个尽头，于是顿萌死念，决计投江，生死与共。随后几天，她们表面安然无事，实际互谋弃世途径。七月初十晚，乘在女屋煮蕃薯糖水之机，她们在部分糖水中暗地放入一些闹杨花，让其他女伴吃了之后，渐受麻醉入睡，以遮掩耳目。时至深夜，六女投江的事就发生了。

拂晓，一位老农出村巡视田水，路经江边，突然见到埗头上放着 6 对花鞋，大为惊讶，定神向江心一望，发现 6 具尸体在水上漂浮，于是惊动了闾里。

人们从六女所遗留下的一些物件和迹象，推测当女伴们熟睡之后，六女才急忙梳妆打扮，轻轻开门而出；又生怕被更伕发觉，不敢走村前的大路，便穿过屋边的竹丛，从村背后绕路到达江边，然后拿白丝带互相连束头发，以期同生共死，永不分离；又燃起

香烛，拜祷了神明之后，才脱去花鞋，一齐纵身投到滚滚江水中去。

事后，本县长沙有位姓梁的人士，探知事情真相，把它编成木鱼（开平民歌），叫做《六女投江记》，并印刷成书，畅销于本邑邻县，事件便广泛传扬。这本民歌书内容，主要叙述事件真相，揭露封建迷信罪恶，力数巫婆骗人伎俩和一些遭难者家长歧视女儿、媳妇之丑行等，可算淋漓尽致，对人们对社会都有教益和影响。但潮清里的父老们，认为有玷一村一族的名誉，当时曾出钱四处收买这木鱼书，希图不使丑事传扬，可是，事与愿违，相反传更甚。

（广东省开平县政协　供稿）

周宁县的一桩人命大假案

周伦珠

民国16年（1927），在福建省周宁县的进登村发生一起轰动全县、令人发指的人命大假案。这起“人命假案”的起因，是由于旧社会害人的封建买卖婚姻所造成的。

原在本县萌源开设烟丝店的肖立月，平日公平交易，经商有方，家庭小康。肖妻早亡，遗下两男一女，皆由立月自己抚养。女儿肖端容名副其实，自幼容貌端庄，举止大方，谈吐娓娓。由于自幼失恃，早谙家务，及至及笄之龄，家务、针黹，更是十指劬劳，家中粗细料理得有条不紊，不但肖立月视如掌上明珠，邻里亲朋亦称赞不已。由是托媒登门求亲者络绎不绝。此时正值本县茶叶旺盛年代，素称“金进登”的农户郑朝护正为其胞弟郑朝暮聘亲娶室，就托媒到萌源向肖立月求亲，肖立月认为进登村是茶区，心想郑家必是充裕门户，就不加细察，凭媒妁之言把肖端容许配郑朝暮为妻。

订婚后，肖瑞容获悉未婚夫郑朝幕不但貌丑，而且家庭并不富裕，但在“三从四德”的封建制度束缚下，终身之事已无法更改，只是怨恨红颜薄命，终日愁坐深闺，泪枕霜凝。

不久，男方择吉备办鼓吹，花轿前来萌源迎亲，这时肖立月虽懊悔，但也不敢反意。恰好，男家来迎亲时原定礼金难以兑现，而女方坚持“先要理清礼金才能迎亲”，不满这门婚事的肖端容即借“骂媒人”的地方风俗，极尽恶言恶语泼骂媒人和大礼伯（“大礼伯”系男家到女家迎亲的全权代表人），泄吐一腔怨恨。大礼伯自知礼金不全不无羞惭，再加受到新娘的痛骂、奚落，已无

心在女家吃酒，就连夜偷偷地逃回进登，当着亲族及宾客面，添油加醋诉说萌源女方无礼欺人。由于迎亲时的纠纷致使新娘抬到进登时已是鸡鸣初更，因此男方挟嫌于心。当闹房时，男家唆使部份人故意刁难陪嫁舅（“陪嫁舅”系新娘陪送姐妹的兄弟）肖志筠，甚至把年轻的肖志筠打伤，肖志筠于次日凌晨逃回萌源哭诉被打之事。这样一来，双方矛盾加深，互相埋怨，造成亲家变怨家。再说肖端容眼看旧恨未消，新仇又加，自此紧锁褶带，拒绝与郑朝暮同枕，从而一对夫妻同床异梦，有苦难言。

双方闹成种僵局，郑朝护、郑朝暮去虎岗村请求其姐夫杨家谓同谋共策来对付萌源，他们苦思冥想后，最终设下“人命案”这条毒计来陷害肖立月。

转眼春节已临，郑朝暮备办了礼物假惺惺地向其岳父肖立月拜年，并在萌源串街走巷游玩一天，来显示他到萌源做新婿。旋于第二天半夜，乘人不知不觉潜住闽北，埋名隐姓在杨梅亭山庄替人烧木炭。事过三五天后，郑朝护即亲自到萌源肖立月家，假促其弟郑朝暮回家。蒙在鼓里的肖立月说朝暮已于前几天回进登了。此时郑朝护暴跳如雷，怒气冲冲地说：“我弟弟明明到你家拜年，萌源全村群众都知道，现我弟下落不明，你应负责任。”等等，然后拂袖而去。

郑朝暮的这一突然“失落”，郑家心中有数，而肖家则陷入迷惘。一时间，双方到处寻人。正当时，适有一个浙江平阳县挑货郎担的商贩被盗匪杀害在咸村的何姑桥地方，浮尸于溪中。杨家谓等人得悉后如获至宝，就赶到何姑桥将腐尸捞起，声言这具尸体就是郑朝暮，并说死者身上所缚的“肚兜”（过去一种用布制成并绣有图案的弧形袋子，缚在腹部储存钱物）是其姐姐郑云珍（杨家谓妻）亲手缝制送给郑朝暮的。杨以此“证物”来诬陷肖立月挟嫌杀害女婿郑朝暮，移尸于何姑桥，一面纠集进登不明真相群众闯到萌源对肖立月家进行打、砸、抄；一面请人写状到宁德

县诬告肖立月杀害人命。

由于当时的宁德县衙门对人命重案既不作调查，又不作尸检，单凭一方呈词就把肖立月捕到宁德县关监，造成肖立月倾家荡产，含冤坐牢。

肖立月平生从事小商，为人诚实，这次横祸飞来，遭冤不白，许多亲族朋友愤愤不平，一面联名具状申辩，一面到处探听郑朝暮下落情况。正当人们为肖立月澄清冤案而奔走的时候，恰好半岭村一位姓肖的同族人刚从闽北回来，听到这种消息就跳出来大喊大叫地说："郑朝暮明明在杨梅亭烧木炭，我亲眼看见，怎么说被肖立月杀害?!"事出蹊跷，于是肖家派人日夜兼程前往杨梅亭找人。谁知"福无双至，祸不单行"，前往杨梅亭的人，一个在途中被毒蛇咬成重伤，造成半途而折。

此时郑朝护已不择手段地暗将肖端容改嫁到凌地村凌庆同处，从中索取财物。由于肖端容的遭遇得到进登村少数妇女的同情，她们将此情况向肖端容密告，使她及时地逃出虎口，匿迹他地。凌地多次到进登要人，郑朝护只好躲躲避避。有一次凌纠集一帮人到进登村抢亲，找不到肖端容，又碰不到郑朝护，刚好郑朝护的妻子在河边洗衣服被他们看见，就被带走当作人质。郑朝护"赔了夫人又折兵"，完全是自取其咎。

再说萌源肖立月的亲族，一面延医诊治蛇伤病人，一面又快速地再次派人去杨梅亭。在旅外同乡人在协助下，终将郑朝暮擒拿回来，送到周墩分县衙门转报宁德县处理，定以诬告之罪。郑家弄巧反拙，自食其果，人心称快。

这场"人命假案"虽然水落石出，但是给肖立月带来人身和经济的损失是极惨重的。因此地方上一部分抱不平的人相议后，将一桩令人可信的"桃色案件"加在杨家谓和郑朝护等人身上，借"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他们异口同声地认定当初何姑桥那具尸体上所缚的"肚兜"确是杨家谓之妻郑云珍缝制的，并说死

者生前经常到周墩(周宁)做生意与郑云珍暗度陈仓，搞不正当男女关系，这个“肚兜”就是郑云珍所赠的“情物”，其死因完全是因奸情引起而至谋财害命，凶手无非是杨家谓及其内弟郑朝护等人。在大造舆论之下，又挑拨在周做生意和做手艺的平阳人向郑朝护、杨家谓提出交涉，并扬言要到衙门控告。这一攻势使郑、杨哑口难驳，束手无策，后来终被平阳人敲诈去大量的钱财而不了了之。

一场轰动全县的“人命假案”经年终获澄清，肖端容也终于逃出樊笼，远飞福安穆阳建立新的家庭。

(根据肖信吉等人口述整理)

(福建省周宁县政协　供稿)

回忆1940年温州米案

张明东

1940年，是抗日战争的第四年，物价日益飞涨，地主、豪商们乘机囤积粮食，以待高价。一时军队办不到米，公务员薪俸也买不起米。这时国民政府在重庆发了一道命令：县和县、乡和乡、保和保之间，甚至10余户的小村之间，均不得流通粮食；凡有存谷的均得呈报，以待政府派人用官价收购，违令者将处以极刑。发布这命令原意是为了解决军队和公务员的粮食问题，至于平民百姓的吃饭困难，他们压根儿就不曾想到。

这年晚稻登场时，温州行政督察专员张宝琛，在中山公园积谷山南麓公众运动场上，召集各机关团体开会，他登台说道："我左手捏钞票，右手捏把刀；服从我的给钞票买谷，不服从我的就给他一刀。"这席话说得人人惶恐不安，凡有余谷的人家急将存粮化整为零，串通无田无粮的人代为藏匿；或用小恩小惠串通零星户开具证明，说存粮已卖完了；至于小地主或富农，则把一年自食量抬高一点，也声称没有余谷。这一来，余粮户寥寥可数，那时当局根本没有统计资料，明知余粮户耍了花招，也无可奈何。有段时间传说政府将挨户搜查，一些藏粮超过本家食量的户，为了消灭证据，偷偷将余谷倒进江河里。当时当局只能收购到大地主家自报的谷数，而大地主毕竟为数不多，因此收购来的谷子十分有限。广大群众因粮路断绝，没有饭吃；军队、公务员的粮食依然无法解决。一场群众性的闹米风潮正在酝酿着。

罢市风潮首先在瑞安城里发生，百姓聚集在县政府门口请愿。县长吕律是个贪污有术、狠毒成性的小官僚，百姓用瑞安话骂他：

“卤都给你这贼骨捋出来了。”“卤”与“吕”谐音，“（捋）”与“律”谐音，其意是，瑞安老百姓碰到吕律当县长，血汗都被（捋）（挤的意思）干了。当百姓聚集请愿时，吕律出来讲了话，暗中派人去发空袭警报。百姓受他欺骗，以为敌机来了，都仓皇逃避。当晚，吕律就派人将日间闹风潮的捕去一批，这次风潮就这样暂时被压下去了。

接着，永嘉三青团书记长李东藩写了一篇文章，题目是《民以食为天》，要登报。事被永嘉县长庄强华得知，他要李不要登报，李不依。文章在报上登出后，即有三四十位老人，手执长香，结队到县政府请愿，有人说这事是李东藩主使的，也不知是真是假。后来人越聚越多，县政府门前的长街上，人山人海，挤得水泄不通。庄强华不得不出来讲话，大意说，现在第一紧要的事是抗战，年轻的可去当兵，会有饭吃的；年老的可以去死了。话音未落，百姓就破口大骂，有的人还用石子打过去。庄强华慑于被激怒了的群众的威力，于是仿效瑞安县长吕律的办法，发起假警报。群众看穿了庄强华的花招，坚持不退，投石子的人越来越多。庄强华竟下毒手，喝令士兵朝请愿群众开枪，而自己却拔腿往内躲避。士兵们大都知道罪恶在官，许多人将枪口朝上放，但也有人平射，结果，群众饮弹而死的达 17 人，受伤的不计其数，酿成一起流血大惨案。

此时，满街人头攒动，大家拼命往前拥，冲进县政府，把案卷、器具捣个精光。此事大约发生在晚稻登场后不到半个月，具体日期已记不清了。

那时我家的住处离律师公会很近，听说不少群众前来要求律师公会帮助他们打官司，同时听说行政督察专员张宝琛，已从金华回来；瑞安县长吕律也乘专轮来温州，我想，大概是张宝琛请他的智囊来了。张宝琛像只豺狼，吃饱后还要咬人；吕律则像只凶鹰，张牙舞爪，灭绝人性。他们狼狈为奸，是什么坏主意都想

得出来的。在这样的境况下，我认为律师公会不可能不开会，更不能不答应群众的合理要求。我是评议员，我知道他们必来邀我，为了减少麻烦，我想不如躲在家里，佯说不在家；继而一想，若是这样，明天大家定笑我怕死，还不如到东门外找朋友搓麻将为上。谁知刚出门口朝东走，在公会路巷口就遇见一勤工来叫我开会。我如果托辞不去，人家笑我怕死倒是小事，盛怒的群众吵到我家来，那就更麻烦了。于是，我撒谎说，我正要到公会去哩。

来到公会，大家正在开会，会上议决以律师公会出面拍发电报，并叫我起草。这是因为他们中不论谁起草，大都不愿他人修改，而我却不计较这些，所以平时有什么文电都推我执笔。我的初稿措辞很平和，大意是庄县长言辞触动众怒，以致肇祸，死者17人，伤者甚多，请查办等语。经大家研究，这一改，那一改，改得没一字是我的原文，就连“庄县长”三字，也改成“该庄强华”了。电报当场送去拍发。

大约三天之后，我们正在开会，突然闯进十多个武装侦探队员，拿出张宝琛的手令，要逮捕我和戚兆光、胡方枢。为什么逮捕我们三人呢？因为我是电报的起稿人；戚兆光曾提议捐些钱作为打官司的开支，并当场捐款最多；胡方枢是位老先生，在公会里并无职司，此次由戚兆光提议请他驻会，代伤亡者家属写状子。当夜我们被羁押在警察局的拘留所里，案由是“托派”。胡先生说：“我听说，托派和蒋介石是通气的，既然说我们是共产党，何以又说是托派？”我说：“抗战是国共合作，蒋介石纵使和托派通气，也是隐讳不声张，所以借这名义，不但可以诬陷我们，而且可掩国人耳目。”

次日下午3时来了传票，说是专员公署军法官提审。当时专员公署设在墨池坊布业公所。我们去后并未审讯，而是扣留在门口号房里，不准外人探望。直到第三天才准人探望，法院有个上了年纪的执达员程苑香来看望我们，他说：“两院对你们很关心，

省里派宣铁吾前来办理此事，推事祝宗海和宣铁吾是亲戚，曾前去拜望。据内部传出消息说，两院要祝推事据实将庄县长言辞的刺激，以及律师公会受包围的情况向宣司令说明，请他慎重调查。祝推事回来说：'宣司令开始时认为此事是共产党策动；到了温州，从各方面舆论看，情况却是两样。'天理自在人心，列位可以放心，处理不会严重的。"随后，我们三人都有朋友来探望，所谈大都是宣铁吾召集党政机关和士绅开会的消息。胡、戚两人都认为是好消息，只要开起会来，总有公正话。我的看法则相反，我说："不可乐观，党政人员'看青人为黑'，士绅不是靠酷吏豢养，便是畏酷吏蹂躏，恐怕噤若寒蝉，不敢说真情；党政人员反可借大会名义，说是大会一致认定我们是共产党。"

第三天下午，有人来告诉我们，说宣铁吾已经走了。我想，这倒是好消息，吕律是个聪明人，若要对我们下毒手一定会当宣铁吾在时狐假虎威，借保安司令的命令来陷害我们。胡、戚俩说："宣铁吾去后，他们更便于罗织罪状来害我们，可能对我们不利。"我说："现在对我们看管并没有加严，保安司令走后才提审，很像对我们赐恩，表示他们在救我们。"

第四天下午，我首先被提去审讯，地点仿佛是间寝室，军法官坐在窗前桌旁的凳子上。我一进去，他也站起来，请我上坐，如同待客一样。他先问我对粮管政策有何意见，接着，就问我电报是谁起稿的。我回说："是我。"我接着说，"稿子虽是我拟的，但当时这个一改，那个一改，改得没有一个字是我的原文，甚至连'庄县长'三字，也改为'该庄强华'。打这类官司哪可用这样的辞句？要办罪的话，因我当时没有反对，当然是我的罪，不必去拖累别人了。"他又问："你何以当时不发表意见？"我回说："当时在场的都是死者亲人，我哪里还敢发表自己的主张。律师公会又不是被害人，是不能用当事人的口吻，而应该用温和的辞句。"当时我因不晓得军法官葫芦里装的什么药，恐他追究改稿的人，诬

陷他是共产党，有煽动嫌疑，所以先作此声明。但军法官听后只一笑，接着对我说，请你出去找个保人来。

回家之后听说，宣铁吾刚来时，确想重重地惩办一批，说起话来极为凶狠，开会的时候，大发雷霆说，县政府是统治机关，如今被捣得粉碎，分明是共产党在策动，捣乱了后方秩序，非严办不可。气势汹汹，不可一世，使会场上人人自危，长久默然无声。后柯逢春先生（时任永嘉县动员委员会书记长）站起来发言，先把当时肇事情况讲述一遍，而后指出，这是党政人员处置失当所致。与会的人相继发言，连国民党县党部的人也发了言，一致认为此事件是党政人员处置失当，宣铁吾听后哑口无言，也无法施其毒手。

事后，庄强华、李东藩都受到调职处分。官还是照样当，只不过到另一个地方去罢了。这场流血大惨案，也就此不了了之。

（浙江省政协文史办　供稿）

1940年温州米风潮血案始末

苏　虹

温州素称鱼米之乡，但在建国前半个多世纪中，却发生大小米风潮多次，其中尤以1940年秋的一次最为严重，17名无辜市民惨死于县长庄强华的枪口之下，酿成一起令人震惊的流血大惨案。

1940年，温州风调雨顺，秋收后粮食足够自给，民食本可无虞。但是，国民党战时田赋征实和粮食管理机关，将永嘉县（即温州）列为余粮县，当局还以“抗日支前”为名，实行粮食封锁，强按官费征购粮食。当时曾发布命令称：各地粮食不得自由流通，凡有存谷均得呈报，以待派人官价征购，违者将处以极刑。温州先后被征购去粮食20万斤，农民终年辛劳所得，大都被征购而去，连蕃薯干也难以留下；而真正拥有余粮的豪绅、富商却千方百计藏匿不卖。城里粮店下乡购粮，必须随带政府的证明；一旦购到粮食，他们又大都囤积不粜，以待高价。这一来，城内粮路断绝，粮食奇缺，粮价有如脱羁的野马，一涨再涨，当时官价每石米仅22元，而黑市却从每石30元涨至40元，且有价无货。人们大清早就挤在米店门前排成长蛇阵，可待到8点开门时，店内米箩却只只底朝天。

市民挣扎在死亡线上，许多人连蚕豆壳都取来磨粉充饥，一场罕见的粮荒在扩展着。

这年11月18日上午，无米作炊的市民，成群结队前往县学前，向县政府请愿。先是三四十位老年人手执长香迳向县府进发，沿街市民越聚越多。他们沿袭昔日米风潮的请愿办法，拖着火油箱沿街奔跑，请愿群众迅速遍及全城，人数多达3万余。怨恨声、

口号声和火油箱声交织一起，县府门前人头攒动，挤得水泄不通。一场全市规模的米风潮发生了。

这时，县长庄强华慑于群众威力，不得不露面讲话。他傲慢地信口开河说："老幼的粮食，我不能全面照顾，你们自己去想办法。"市民们一听，作为市民父母官的一县之长，竟然讲出如此不负责任的话，一时怒火中烧，有的破口大骂，有的丢石子。庄强华见势不妙，拔腿逃向背后的华盖山。市民们见县长逃避，即一哄而上尾随追赶。早在一个多月前（10月16日），日寇飞机临空轰炸，投下7枚炸弹（内一燃烧弹），炸毁78间房屋，伤8人，搅得人心惶惶。庄强华就抓住市民惶恐未定的心理，效法瑞安县长吕律的伎俩，连续拉了两次假警报，企图以此驱散人群。可是，被激怒了的市民不但不受欺骗，还冲进县府捣毁案卷和办公设备。这时，反动成性的庄强华，竟然喝令驻军以机枪扫射，顿时血流遍地，惨不忍睹。

惨案发生后，民怨沸腾，全市商店摊贩罢市、学校罢课、车辆停驶，这座平日繁华的东瓯名城，此时已陷于瘫痪状态。11月20日《浙瓯日报》作了如下报导："前日上午9时许，城区群众结队向县府请愿，当时情势颇为紧张，是时警报之声忽然发作，而一般请愿群众，依然聚集未予置理。虽经庄县长当众劝谕，奈因人数众多，秩序未易维持，以致发生纷扰。县府办公所以及寝室什物，悉被捣毁一光。未几枪声突然大作，一时秩序大乱，死伤者达20余人。全城商店摊贩均罢市、车辆也停止行驶，情势因之趋于严重……"翌日，《浙瓯日报》又报导说："前日不幸中，死伤姓名及人数究有若干，迄今尚未查明。据本报调查所得，当时在县府门前死者共7人，计男性3人，老妇1人，老翁1人，小孩2人。内有两人姓名已经查明，一为木水焕，一为陈生梅（住渔丰桥口），即由死者亲属领回掩埋。尚有5人无人认领，姓名无法查明……"其实，这些报导并不确凿，后据查实，当时饮弹而

亡者 17 人，其中有一位年仅十二三岁，是偶而路过惨遭横祸的；至于枪伤、踩伤者，则不计其数。

惨死者和受伤者家属，纷纷要求律师公会主持正义，为民伸冤；律师公会也认为保障人仅责无旁贷，特在公会门前贴出通知，要求受害人进行登记，以便指派律师办案，希望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此案。可是，在那暗无天日的社会，哪有人民伸冤的权利，会员张明东（曾为此案通电拟稿）、戚兆光（为打官司捐款最多）以及胡方枢（临时驻会为死难家属写状子）遭到逮捕，拘禁于墨池坊布业公所内。庄强华为了掩盖真相，逃脱罪责，急忙上报省府，说是“共产党煽动闹荒，捣毁县府，请求严加查办。”并先后逮捕请愿者 40 余人。

温州（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张宝琛案发前赴丽水，当他得悉温州情况后急匆匆赶回，骑着大白马，以写有“浙江省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张”的大旗开道，尾随数十名大刀队和荷枪实弹的军警，个个手持小旗，上写“立即开市”、“严禁集会游行”、“严禁乘机捣乱，违者格杀毋论”等标语。省方接报后，特派省保安副司令宣铁吾前来查处，他偏信庄强华的谎言，一到温州后即伙同张宝琛，召集各镇长及知名士绅等，在专区会堂开会。他杀气腾腾地说：“我奉命前来温州查办此案。国难时期，有人竟在共产党煽动下，借米荒为名捣毁县政府。县政府是国家统治机关，捣毁县政府就是目无国法，必须严加惩办，以维治安。”据深知内情的人透露，他来温州之前打算枪毙几个闹事嫌疑者，将风潮镇压下去，然后回省报功领赏。

宣铁吾讲毕，会场气氛异常紧张。在场人士听后，对宣司令只字不提粮荒的起因，不问风潮的经过和市民被杀的情况，就武断地下了结论，心中极为不满。县动员委员会书记长柯逢春首先发言：“先从历史上看，清代至今永嘉发生过多次米风潮，但未见过流血；从现在来看，乐清、瑞安、平阳各县都闹过米荒，也都

没有流血。而这次永嘉闹米荒，不但流血，而且是大流血，当场死 17 人，逮捕 40 余人，政府还嫌不够，还报请省府查办。这次米风潮是因庄县长几句话激起来的，民以食为天，民无食，向县长要求是正当的。县长却说不负责，要群众自己负责，以致闹起来。依我看，这次事件应由庄强华负责。”接着，著名士绅刘景晨也挺身而出，严厉地指责庄强华：“老百姓买不到米，作为县长竟一无所知，足见他平时对老百姓的生活毫不关心，以致闹成风潮。对此，县当局不是劝导疏散，反而命令部队对准赤手空拳的百姓开枪，还逮捕律师公会会员及无辜市民多人，这是违法行为。要求立即撤职查办失职县长，严惩凶手，以平民愤；迅速调运粮食来温，以解民困；并对死伤市民抚恤、医治。”他还提出警告：“温州为抗日前线，万一处置失当，激起民变，责将谁负?”与会者相继发言，一致认为此次酿成巨祸，责任全在庄强华，连国民党县党部人员也指责庄强华。在铁的事实面前，宣铁吾哑口无言，不得不打消“枪毙几个以息风潮”的念头，于米案后第五天溜回省里。

社会各方对此次惨案极为关切。次日，省临参议会即发来慰问电，电文云：“永嘉商会、浙瓯日报、温州时报转永嘉全县民众公鉴：顷闻永嘉人民因购米无着，向政府请愿，被武装部队开枪射击，死伤多人。本会闻讯之余，深致怀念。业已议决，电达省府以紧急方法速筹运米救济。一面严行查办，尚希全体人民共守秩序，以维后方之治安。特电慰问，诸希公鉴。”温州各界人士及外地同乡纷纷解囊捐助，用以抚恤死伤同胞，旅甬同乡会主席金星火捐助了 300 元，旅沪同乡林懋勋捐助 5000 元。专区当局也召开各界代表会议，会上作出三项决定：一、县粮管处暂停工作，地方设平粜局；二、县境内粮食流通，如有阻留一律严办；三、督责粮店开业。此后，城内设置多处平粜处，每日向米业借粮 4 万斤，以低于原价供应，每元 4 斤，损失之数在县平准基金及应变

经费内拨补，各镇均分头募集平粜经费。同时，成立“临时购运港米济急会”，筹垫资金60万元，向香港购进暹罗米。南京财政部电告温州中国、交通银行，分摊承汇向港购米赈荒，并准给外汇百万元。12月初，县商会还派员往江西购米1万包。由于采取了一系列应急措施，使粮荒逐步得到缓和。

尽管国民党官官相护，但在正义人士的抨击和社会舆论的声援下，不得不对上任不到一年（1月份接任）就制造一起大惨案的庄强华，作出调职的“处分”，到绍兴营业税局当主任去了。县长遗缺由本区行政督察专员张宝琛暂兼。被非法逮捕的律师公会会员及无辜群众，在遭受百般刁难后，也逐一获得释放。至于市民死的已死，伤的已伤，终因告状无门而不了了之。

（浙江省温州市政协文史委　供稿）

1947年安庆五·九米潮始末

安文生

“丰收年景闹‘米荒’，官商囤积粮满仓，市民断粮无处买，呼天唤地也枉然。”这首民谣反映了安庆人民在1947年五九米潮前的悲愤心情。

安庆素来是粮食产地，当年又是个丰收年，从邻近乡镇运来的稻米络绎不绝。鱼米之乡的安庆，加上这样的好年景，按理是不会闹饥荒的，然而却爆发了万人抢米的震动全省的五九米潮。原因何在呢？这从事实经过中可以找到答案。

官商垄断米市　居民无米为炊

当时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已经是摇摇欲坠，全国各地风起云涌的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的群众运动，不断地加深了安庆局势的危机。安庆的官僚、政客、奸商们，如钱镇东、郎克明、夏锦文等，眼见上海、南京等地物价一日数涨，伪币急遽贬值，都想趁此混乱局面，大捞一把。他们看中了米的行情看涨，京沪一带涨风更炽，如果把安庆的米运往长江下游出卖，转手之间，就可获得暴利。官商乃暗中勾结，垄断安庆米市，竞相争购大米。当时几家大粮号，如同康和、同兴、同兴和、王盛裕等都与官府和银行、钱庄素有往来，互通声气，贷款方便，这时便放手投机，制造人为的粮食紧张，使市民一连几天买不到米。有的人家被迫断炊；有的人家老幼相对而泣，甚至发生了全家自尽的悲惨事件。真是小民何辜，遭此荼毒！北门高花亭有一家4口人，因无米下锅，

饿罪难挨，就用一根绳子拴在一起，全家投塘自尽；大南门码头工人查明龙，有三个孩子饿得哭哭啼啼，不是邻居劝解，也几乎自尽死去。尽管这一现象已经造成了安庆市民生活的严重不安，但掌握了安庆大权的官老爷们却对这样有关人民生计的大事，视而不见，听而不闻，任凭事态恶性发展。实际上他们是在暗地里包庇着米商们大搞囤积居奇、投机倒把的罪恶活动，以便从中取利。他们只顾自己发财，根本不管老百姓是否有饭吃，这就是五九米潮必然要发生的根本原因。

学生见义勇为　揭开米潮序幕

当时怀宁县国民党县府的经费收支，由县银行代办县金库业务；县府超支部份，则由银行垫付，到1946年11月，银行垫支已高达7000多万元。县府据此向国民党省财政厅呈报，经厅长濮孟九批准从县田粮处划拨公粮（糙米）2500市担，作为银行垫款的抵押品。这批公粮当时分存在石牌、三桥、高河三处仓库。经县府与银行协商，这批公粮出售的货款，除抵还垫支7000余万元外，余款存县金库作为县府经费。1947年3月因春雨过多，田粮处处长程禧晋催银行从速将存粮出售，以免发生霉变。银行经理何荫庭签请银行董事会会长刘芸生召集董事会议，研究出出售办法，规定买主可先付粮价50%，其余陆续付清；每市担售价为7万元。这种米，当然只有官僚、米商才能买到，而且显然是有利可图的。如郑海澄、陈祝三、钱镇廷就各买300担，运往芜湖、南京出售。其余由“同康和”等粮商先后包购囤积，待运外地。这就更加引起粮食紧张，群众议论纷纷，大有一触即发之势。统治集团内部也因在购买银行售米上分赃不均，发生矛盾，如商会会长郎克明就对何荫庭不满。

银行售米给投机商人外运的消息传出后，安徽大学学生张受

魁（绵绥）、郭熙等联络各校学生推派代表（如省立安庆师范专科学校的学生代表为张俨魁、龙其桢）在安大学生宿舍开会，到会的学生代表约有二三十人。张、郭二人在会上讲话，说：安庆老百姓买不着米，在挨饿，主要原因是官僚、资本家不顾人民死活，搞囤积居奇，牟取暴利。我们不能坐视，应带领群众向银行要米。到会的学生代表极表愤慨，一致表示拥护。当即决议：1.5 月 9 日上午 8 时上街演说游行，揭发安庆买不着米的真相；2. 组织各校学生积极参加，同时争取工人、市民的支援；3. 确定游行路线和打倒对象。这样就揭开了五九米潮的序幕。

血溅龙门口　火烧何公馆

先是在 5 月 8 日上午，在安大学生张受魁的带领下，有一部分学生来到龙门口县银行，见到何荫庭，要他说明银行囤粮和卖粮的情况，强烈要求将卖出的粮食全部收回。何荫庭没有答应，与学生发生争执，遂一同到国民党县政府评理，县长严士琼出面“调解”。5 月 9 日清晨，安庆各校学生按照会议决定，纷纷走上街头演说游行，揭露银行将存米卖给投机商人运走的内幕。顿时群情激愤，很多市民和工人相继走进游行行列，逐渐形成了数千人的游行队伍，向龙门口县银行和近圣街何荫庭的家进发。当群众到达县银行门口时，银行铁栅门已经紧闭。行内除行警外，还由县警察局派王维正率领一班警察前来加强守卫。这时，有的群众高呼向银行要粮，找何荫庭算帐！有的用砖头石块砸碎门窗玻璃，有的搭成人梯向窗口冲击。围观的群众也越来越多。环球毛笔厂工人程国政，参加了这次行动，并冲在前面。这时王维正从银行楼上开枪，当场将程国政打死，另有二人受伤（杨自兴、陈英）。由此，激起了群众更大的愤怒，许多人冲进银行，砸毁了一部分东西，将开枪凶手逮住痛打一顿。接着群众都一齐涌向近圣街，将

何荫庭的住宅围得水泄不通，虽然大门紧闭，但没有多久，便被群众打开，蜂涌进去。何荫庭不在，只有一些妇女在家，个个吓得面无人色。群众问何荫庭跑到哪里去了？她们说："不知道。"群众怀疑何荫庭躲在夹墙内，便说："搜！"大家一齐动手，把他家前面两进房子统统拆了；又将所有家具陈设都砸了，把100多口箱子和衣服被褥等都搬到空院里放火烧了。当时烈焰冲天，四处可见。又有人从何荫庭内房里搜出一只小皮箱，内盛契纸和金银首饰，群众把它投入后面水井，沉入井底。何公馆顿时变成了一片狼藉不堪的瓦砾场。

群众捣毁何荫庭住宅之后，怒火未息，又跑到后围墙外郎克明家，砸和烧了他家的东西；再到国货街把郎克明与人伙开的新亚药房也扫了一下；再到新义街砸了夏锦文开设的"同康和"油号，把贮满香油的大油缸砸了；最后到德宽路砸钱镇东（县参议长）的家，但他已事先把贵重东西运走了，只砸了一些笨重家具。与此同时，一些较大粮号的囤米，也有被抢的，如三牌楼的"和丰裕"和三步两桥杨头开的米店，所存几百担米都被抢光了。

人民不可欺　历史最无情

当群众抢米斗争进入高潮时，县长严士琼和参议长钱镇东匆忙向安庆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范苑声求救。范一面命令宣布戒严，一面叫郑海澄出动国民党县自卫大队三个中队，一路朝天放枪，想把群众吓退。群众不但不怕，反而冲进了县政府、参议会和警察局，把这些衙门的门窗、玻璃、桌椅也都砸了，然后扬长而去。范苑声吓得跑到大旅馆（华清池楼上）方治（希孔）的房间里躲了起来（后因此而被撤职）。当晚，程国政的家属在群众的支持下，迫使北镇镇长将程国政尸体买棺收殓，葬于马山。程国政的母亲还向法院控告何荫庭杀人罪。后经调查，事件发生时，

何确实不在银行；同时经人从中调解，由银行付给死者家属丧葬抚恤费700万元。

5月10日，怀宁县政府不得不答应群众要求，开仓卖米；其他米店也赶紧把米拿出来卖，并将米价从每市担12万元降到7万元。何荫庭也被国民党省财政厅撤去了银行经理职务。一场前所未有的米潮事件，终以人民取得胜利而告结束。

安庆解放后，钱镇东、郎克明、夏锦文、王维正因罪大恶极而被镇压，何荫庭被捕判刑劳改。安庆人民莫不拍手称快。

选自《安庆文史资料》

昆明中央银行血案目击记

王　栩

1949年2月12日（即农历正月十五日元霄节），昆明南屏街发生人民群众怒砸国民党中央银行昆明分行及云南省政府主席卢汉枪杀无辜群众21人事件，当时我任国民党宪兵第十三团团长，曾在现场目击这一血案的全过程。现将经过情景回忆所及，记述如次：

一、昆明中央银行拒绝兑换伪钞酿成血案

1949年2月10日，中央银行昆明分行发现市场上有一种春花色的50元一张的金元券，有些花色和印章笔划与昆明分行转发中央银行的那一种面额相同的金元券不一致，认为是假的，不允许持有这种钞票的人进行交付和兑换。2月12日这天是星期六，下午银行不办公，各界群众仍到南屏街昆明分行等候兑换金元券，但银行坚持不开门营业，群众因为纸币价格猛跌，怕自己受到损失，不愿拖到下星期一，激愤之余，就你一言我一语的痛骂中央银行。这时群众越来越多，拥挤在银行门口，到下午1点多钟，群众便从银行侧门一涌而入，银行值班人员急忙打电话到五华山向云南省保安司令部报告，说是有人抢银行，要求赶快派兵保护。保安司令部参谋长佴晓清接电话后，即亲自打电话到宪兵第十三团，着令急速派兵保护中央银行安全，并将肇事者逮捕，听候处理。当时由团部少校警务团副张拯东转报了我，我立即命令警务团副张拯东亲到宝善街蔡公祠南区宪兵队增派兵力去处理这一紧急事件

（银行出事前已有部分宪兵在银行附近巡逻警戒）。我又及时打电话给南区宪兵队队长熊尚德，问他银行出事情况，要他赶快处理这件事，并把情况报告我。电话打去后，南区宪兵队守电话的士兵告诉我说："熊队长已带着队部的士兵到银行去了。"张拯东去后不久，打电话来向我报告说：他到达银行时，南区宪兵队已增派了30多名宪兵会同昆明市警察局第一分局（驻近日楼东侧）的警察把中央银行包围起来，将涌进银行的人共抓捕了200人左右，现在已由省政府警务处处长李毓桢命令暂时关押在近日楼上，由警察第一分局派警察看守。我也把这情况用电话向保安司令部参谋长佴晓清作了报告。

当天下午5点多钟，张拯东又打电话给我说："卢主席已来中央银行视察过现场了，你赶快来才好。"我立即坐车到警察第一分局门前，看见卢主席的小轿车停在路边，我就向中央银行走去，到明星理发室门前，看见卢主席偏着头抽烟，一支手插在裤包里，怒气冲冲的样子。我走到他面前向他敬礼，他只把眼一瞟，没有答礼，也不作声，他的随从副官离他约10步站着，参谋长佴晓清则离他约30步处低着头走来走去。我再向中央银行走去，这时张拯东、熊尚德（南区宪兵队队长即宪兵第十三团第九连连长）、陈思忠（警察第一分局局长）、王巍（昆明市警察局局长）等人都站在中央银行前面的马路上，银行大门已横钉上一块木板，并有三四张烂桌子堆在门前。张拯东忙走过来告诉我说："卢主席进银行看过现状后，就叫好好看守现场，不准变动，并斥责为什么事前不多派宪兵警察维持秩序，我们都不敢作声。"当时我本想到银行里去看看情况，但已钉上木板封闭，不便进去，就在银行前面的马路上站了一小会，随即带着张拯东、熊尚德去近日楼上看被扣押的人，还到银行四周各街道交通路口视察宪兵队布置的警戒情况。转回银行时，见警察搬来两张长条桌，两个方凳，一把靠背椅，摆在明星理发室门前人行道上路边，这时已是黄昏时刻了。

二、卢汉亲自审问和命令处决拘捕的无辜群众

快到晚8点钟，保安司令部派来两个记录人员，摆好笔墨纸张后，卢汉见诸事准备完毕，就命令把被捕的人带到兴文银行前面马路中央，分成二列横队坐下，随即叫这些人到桌前站立，他亲自一个一个的讯问。讯问内容只有姓名、年龄、籍贯、现在住址、职业，进了银行没有、抢了什么东西等项。已讯问过的人，卢汉说："带到那边坐下。"警察局的便衣警察就把这人带到中央银行右前方的马路中央成二列横队坐下；卢汉说："拉过去。"便衣警察就把这个拉到原益华银行东边巷口（高山铺安宁巷口）人行道上。一共枪毙了21名无辜群众，这是我当时在现场亲眼所见的。这些无辜群众大部分都是小商小贩，其中有的是卖豆芽菜和零食的，他们小本营生，唯恐钞票作废，使自己受损，所以才去挤兑。但其中也可能有看见情况混乱乘机打劫的人在内，但这种人也仅极少数。而卢汉当时在盛怒之下，凭其主观武断，只要是在混乱中进了银行，就作为枪毙依据。所以事后整个昆明市到处对他议论纷纷，很不得人心。

卢汉开始审问被捕兑换钞票的群众时，我和曾恕怀（昆明市市长）、佴晓清、陈荣明（保安司令部政工处处长）、李毓桢（云南省政府警务处处长）几人都在旁陪审。到开枪枪毙被审的人时，佴晓清、陈荣明、李毓桢等看到卢汉怒气冲天，杀气腾腾的样子，怕被责怪到自己头上，就悄悄地一个个溜走了。张拯东、熊尚德、王巍、陈思忠、何秀钧（昆明市警察局督察长）几人在附近指挥警戒。枪毙两三个人的时候，曾恕怀就去劝卢汉说："请主席回去休息，给我们审问完毕后按情节轻重报请主席核处。"卢汉愤怒地说："你知道什么？"已枪毙了五六个人时，曾恕怀约我同他又去劝卢汉，我们说："请主席回去休息，这事给我们来审问调查后报

告你核办。”卢汉仍不理睬。到已枪毙了十一二人时，曾恕怀就快步到同仁街（距现场约300公尺）马鎤家里找马鎤（原云南省警备总司令部副司令，警备总部撤销后调任云南省绥靖公署副主任），要他赶快去劝劝卢汉，免得把人杀多了，以后不好办。马鎤随即同曾恕怀到现场来劝卢汉，他说：“请主席回去休息吧，这事可由曾市长（指曾恕怀）处理报告给你就行了。”卢汉也没有理睬。到枪毙十五六人时，曾恕怀又去劝卢汉，他还是不听。直到已枪毙21个人时，保安司令部的总务处处长朱家才（又叫朱子英）从南屏街西口方面走来，低声对卢汉说：“公馆里有紧要事情，请主席赶快回去。”卢汉闻报后，才悻悻然离开现场。临走时，对曾恕怀说：“我走了，给你来办。”卢汉走时，曾恕怀和我尾随其后，走出南屏街，眼见卢汉上车离去，曾恕怀和我才转回原地。曾恕怀当即对王巍说：“派警察将他们（指未被枪杀的100多人）带到警察局暂行关押。”曾恕怀转过身来又对我说：“我们回去吧。”我说：“请市长先走一步，我也要走了。”我走到中央银行门前，指示熊尚德，除看守中央银行现场的人继续严密警戒外，其余临时戒严士兵，可以撤回去，交通随即恢复。被枪毙者的尸体，由警察局派警察看守。第二天上午8时左右昆明市法院派人到中央银行现场拍照后，宪兵才撤离中央银行。

三、血案发生后的有关情况

当晚云南省政府保安司令部即出了“布告”，公布了所谓“暴徒”名单，原件见附录。

血腥镇压无辜群众的第二天上午8点多钟，曾恕怀打电话约我到昆明市政府办公室谈话。曾恕怀说：“昨天卢主席曾斥责警察局和宪兵团不负责任，事前为什么不多派人到中央银行去维持秩序，所以卢主席发了那么大的脾气，我打算叫警察局把关押的这

些人审问过后，给他们取保释放，你有什么意见？”我说：“我没有什么意见，请市长处理就是了。”曾又说：“你我都是有责任的，所以约你来商量商量。”我说：“是的，但是这一血案，由中央银行拒绝兑换钞券引起，他们应负主要责任。”曾说：“当然啦，我看，中央（指国民党中央政府）方面会有调查的。”我说：“我也要向宪兵司令部报告。”曾说：“先把事件起因和处理经过报告，银行善后问题，不是我们的责任。”

接着，曾恕怀命令警察局把暂时关押的百余人，全部取保释放了，这是事前请示过卢汉同意的。事后据朱家才对保安司令部总务处中校科员王朴透露：卢汉亲自审问和命令枪毙无辜群众，曾恕怀等人屡劝不听，卢汉夫人龙泽清听到情况后，她认为卢汉对此事处理过火，立即派朱家才到现场低声对卢汉说话后，卢汉才离开现场回家。回到家里，卢夫人又说卢汉对此案件处理操之过急，卢这时才略有悔意。

卢汉第二天上午，约见曾恕怀，当时在座的有李毓桢和王巍。据了解，曾恕怀曾对卢汉表示：事件由于拒绝兑换钞票引起，主要责任在银行方面；也提到卢汉处理过火了一点。卢汉申言：在这种非常时期，不这样惩办几个，你们以后怎样维持治安呢？言下之意实有不得已的苦衷，也显示对国民党中央政权的忠诚。此时，曾恕怀才明确卢汉当着李毓桢、王巍的面说这番话的目的。果然，卢汉的这几句话对蒋政权的特务们起到了麻痹作用。所以王巍在次日集合警察局的全体干警讲话时曾盛赞卢汉处理银行事件很认真果断，处决这些人是英明正确的，他还勖勉干警以后更应该绝对服从卢主席的指挥和调遣。

血案发生，中共延安电台广播宣布卢汉为战争罪犯。昆明人民极端愤怒，街头巷尾张贴出很多痛斥卢汉的打油诗、白头贴，省参议会参议员中流传着一首顺口溜是：“战犯卢汉运气丑，大年初一清户口，才到十五元霄节，又替金元做豺狗。”

四、云贵监察使署调查处理简记

在镇压无辜群众之后的第三天，驻昆明市翠湖东路的国民党云贵监察使署监察使张维翰和云贵监察使署的王秘书（名字已记不起）曾到圆通街宪兵第十三团团部找我，询问有关中央银行昆明分行血案的起因损失和处理经过。张维翰在提问中，特别着重有无幕后指挥者，以及卢汉审讯内容、枪毙人的情况和离开现场的时间等，我均如实以告，并说明看不出谁是幕后指挥者。

云贵监察使署对这次大血案，虽然通过各方面作了调查了解，但并没有做出什么公正的处理。继后只是由云南省参议会建议省政府抚恤死者家属，并做了一些慰问工作，就敷衍了事。

五、宪兵团向上的反映

血案发生后的第三天，宪兵第十三团向国民党宪兵司令部呈报了中央银行昆明分行事件经过，内容大致包括以下几项：

1. 事件起因。

2. 宪兵第十三团参与处理此案经过情况。

3. 事后昆明中央银行犒赏出力宪兵和警察。宪兵第十三团得到犒赏金元券 3000 元；昆明市警察局得到犒赏 5000 元。宪兵第十三团所得犒赏费是用来购买储备粮食。犒赏宪兵团的原因是因为事前宪兵第十三团曾派兵一排驻守昆明东寺街南段的中央银行存放金、银、镍、铜币、钞票、外币及重要资料文件等的地下仓库。中央银行为使宪兵第十三团以后更能尽力保护这个地下仓库的安全，所以才在这次事件之后，作出这次犒赏。

附　录：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二日云南省保安司令部布告：

为布告事：本日抢劫中央银行暴徒，当均由宪警围捕多名，经本主席亲审明确，处以枪毙，以维治安而示儆戒，除命令公布外，特先布告周知。此布。

主席兼司令　卢　汉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二月十二日计就地枪决示众暴徒姓名如下：

冯长安　刘代学　王玉高　叶贵荣　方治能　叶明生
陈国保　沈竹秋　李学成　胡金焕　陈康明　王玉生
张志高　王　才　谢学友　王开荣　段克仁　张有福
舒正本　徐　吉

曹恩林等廿一名。其余暴徒陈潜等九十七名，卢主席面交警察局提讯，分别法办（作者按：实际情况是卢汉离开现场时指示曾市长处理）。

另据国民党中央社消息称："又当该行被捣毁时，本市治安当局据报后，即出动大批宪警到场维持秩序。治安首长卢主席、朱秘书长（作者按：当天朱丽东并未到现场）李处长、曾市长、王局长、周大队长及各分局长、宪兵团王团长、曾营长（作者按：营长曾光当天未在昆明，实际是警务团副张拯东在现场）等，均亲临当场指挥维持。但因暴徒以人多势众，在场首长为应付紧急事件，当督饬宪警，予以兜捕。当场于中央银行内将潜入抢劫财物之暴徒共捕获一百一十八名。"　（见云南《正义报》民国38年2月13日登载）

（云南省昆明市政协文史委　供稿）

21条人命案的前前后后

赵康节

1949年2月12日在昆明南屏街发生了骇人听闻的21条人命案，我于同年3月7日调充原中央银行昆明分行经理。对于发生21条人命案的背景、起因，略有所知，并负责善后处理。现就回忆所及，作一简述，以飨读者。

一、命案发生的背景

据我所知，命案发生的主要背景，应是国民党政府发动内战之后，滥发通货，以供军需。其法币的发行总额，至1948年6月已由抗日战争胜利时的5470亿余元，增至130.4万多亿元，增加了230多倍，因此法币贬值，形同废纸。国民党政府，乃以“币制改革”为名，于1948年8月20日颁布法令，以金元券代替法币，原规定发行总额不得超过20亿元。但开始发行以后，总额即不断猛增，至1948年冬初，已超过35万余亿元，增加了18000多倍。及至淮海战役失败，国民党政府准备南迁之际，财政金融主管部门为了维护权位，更是罔恤民瘼，决心使金元券烂下去，就在上海、香港两地，印刷了大量金元券，秘交私设的商业机构，在尚未解放的各省市，抢购黄金、外币、花纱，最后转换为港币，供给国民党政府迁到广州后的挹注。金元券恶性膨胀，物价自然猛涨不已，致使人人重货轻币，市场买风狂热。争夺随处出现，治安已不易维持。即在21条人命案发生前的一、二日，昆明市正义路南端接近金碧路处，已发生过争购大米的骚乱，情况确是岌岌

不可终日。而卢汉本人一向以确保治安为政府的首要任务，在他1945年12月1日就任省主席的那一天，所下的第一道命令就是要省以下的各级政府维持好治安。对任何暴乱，他都主张严厉镇压。

其次是卢汉察觉了在国民党政府实行金元券法令中，自己吃了大亏，受了骗，积怨在胸。国民党政府开始发行金元券时，即宣布黄金、白银、外币和外汇国有，凡持有金银外币外汇的，都须交给中央银行换为金元券或外币存款。当时，云南的公私企业及少数私人多拥有不少金银外币外汇，先曾采取观望态度，但国民党政府的行政院长翁文灏和财政部长王云五却不断以火急电令催促卢汉领导公私企业及私人，将金银外币外汇交给中央银行。再又派了徐堪为西南各省实行金元券法令的督导员，先到长沙、成都、重庆督导，后来到了昆明，当即要卢汉和缪云台照办。卢汉最初还有点迟疑，后来问徐堪说："你们四川是否已照交了？"徐堪答说："我们四川分文都照交了。"省府秘书长朱丽东也以中央电令催得太急，主张照交。卢汉与缪云台才一再商量，决定下令省府及云南人民企业公司所属各单位照交，一部分兑为金元券应用，一部分作为外币存款，存在中央银行昆明分行的账上，领了一本支票。当兑换金银外币时，卢汉还亲自到中央银行昆明分行视察过。

据不完全统计，卢汉下令以后，中央银行昆明分行，以金元券兑进了黄金计61879两，白银433485两，银元814445元，美钞85651元，港币56921元，这些数字，仅次于上海、广州、汉口三个大城市的兑入数字，其以外汇转进中央银行帐上的尚在外。交后只一个月，金元券即开始不断贬值，而所存外汇，中央银行说须经财政部批准才能拨用，实是分文也取不出来。卢汉知道这是受骗、吃亏、上当，将怨气焗在心头。当徐堪后来担任国民党政府财政部部长和中央银行总裁时，为了国民党政府要发行银元

券，卢汉几次叫我电请徐堪来昆商谈，徐堪终不敢来。假如来了，卢汉一定要找他算帐，不会放过他。卢汉还把像前中央银行昆明分行经理历德寅那一类的人，当作奸小狡诈之徒，早就认为是自己杀漏了的。

更为直接的则是卢汉在处理事务时，有时任性，失去理智，会犯错误。我跟卢汉做事，为时 8 年，亲见他头脑冷静时对许多事情处理得极好，能做到博采周谘，利用矛盾，不失时机。但感情冲动，则不免会犯错误。这点他自己也是清楚的。记得在 1945 年 12 月 1 日随他到五华山就任国民党云南省政府主席时，在车上他就对我说过："你在我旁边，见到我有说错话，做错事的苗头，就不客气地对我讲，以免事后无法改正。这很重要！"那几年我总觉得平时无须担心，即使有时遇紧急而困难的问题，看到他要搞错，我就不伤他的尊严地婉转陈词，他确能虚怀若谷，从善如流，弯子转得快而彻底。但在杂事纷陈，搞得他的身体十分疲累的时候，稍不如意，即会大动肝火，若有人乘机火上加油，他甚至不顾一切，为所欲为。这是他为人处事的一大短处。基于上面所写的背景和直接因素等交织起来，就为 21 条人命案的发生，积累和埋藏下必然的结果。

二、起　因

国民党政府的金元券自 1948 年 8 月 20 日发行不久，即不断贬值，因此，所发行的票面额就日益增大，至 1949 年 2 月，原中央银行总行，已决定发行面额为 50 元一张的钞票。其事照规定及惯例，向由中央银行总行发行局经管。该局在印制这种钞票时，曾采用了两种不相同的图样，一种在上海印制，另一种在香港印制。印制有数后，即交各地分行发行。须在昆明发行的这种钞票，系由上海运来，该总行发行局将上海所印刷的这种钞票的样本，随

同寄交昆明分行。昆明分行自不知此项50元面额的钞票原有两种不相同的图样，更无从知道在香港印制的那种钞票的图样如何，而只知按期发行上海所印制的这种钞票。但在香港所印制的面额同为50元的钞票，也已同时在广东、广西、福建三省照总行指示发行。正如上述，昆明分行是缺少在香港印制的这种钞票样本的。

当时的昆明，与国内尚未解放的各大城市一样，早已成为黄金、外币和花纱的投机市场。通向昆明的航空运输也比较便捷，不仅可以朝发夕至，实可朝发朝至。因此，在广州等地持有在香港印制那种面额50元一张金元券钞票的商人，即很容易将这种钞票，经由飞机运来昆明抢购黄金、外币、花纱。加之国民党政府财政金融官员们，多与私设商业机构进行勾结，昆明市就更易很快出现这两种面额相同而图样不同的钞票。

果然，在1949年2月11日下午和12日上午，这种香港印制面额50元一张的金元券，即在正义路教子巷棉纱零售市场上出现。接着，就有人拿着这种香港印制的金元券到南屏街中央银行昆明分行交付和兑换。该分行发行课和出纳课职员，即拿起这种香港印制的钞票同总行发行局寄来的、上海印制的那种金元券钞票的样本详细查对，即发现至少有19点不同之处，于是便武断地认为香港印制的那种金元券钞票是伪钞（假票）。

对于伪钞的处理，中央银行有过规定，并已成为惯例：即该行早就指示各分行各制备“伪钞作废”的图戳一枚，置于营业室的柜台上，一发现伪钞，柜台上的职员，即可拿起“伪钞作废”的图戳，盖印在所谓“伪钞”之上，这张“伪钞”立即成为废纸，使持票人受到损失。当1949年2月12日上午11时许，有人持香港印制面额50元一张的金元券钞票交付，中央银行昆明分行就这样处理。于是立即与持票人发生争执。由于已到12点下班时间，该分行营业室即需关闭，员工回家吃饭，持票人只好暂时离去。

惟消息传到教子巷棉纱零售市场后，整个市场就轰动起来。这

种所谓“伪钞”的持有者，就来到南屏街原中央银行昆明分行门前，要找该分行负责人交涉。该分行这时大门紧闭，由侧门出入，一部分群众即由侧门进入营业室，在柜台前等候；另一部分群众，则在大门前吵喊开门。过路来看热闹的人也越来越多。在下午 2 时左右，该分行的营业室及大门前已聚了一大群人。这些人愤怒异常，叫嚷不休。

原中央银行昆明分行警卫向由国民党宪兵十三团担任，但在营业室值班的，只有二三人，无力弹压那么多的群众，宪兵一开口，就被群众推往角落里去了。宝善街东口，蔡公祠虽驻有一连宪兵，但初时并没有增强警卫该分行的力量。

昆明分行的所在地，当时是属于昆明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的辖区，该分局也距分行不远，分局长陈思忠出来看了一下后，就用电话报告了市警察局长王巍，王巍也到现场，以该分行的警卫，既由中央宪兵负责，乃叫第一分局严加防范，只希望该分行能与群众平息纠纷，解决问题。

2 月 12 日，既是农历的元宵节，又是星期六。星期六下午银行照例不营业。该分行的经理武镛，那天上午未到行；副理张宝鼎、陈延道早已回家；襄理王濬仁、彭世武上午即已离去；各课主任、副主任有的早已走开，有的见势不妙也溜走。仅有出纳课主任邱锦藩未走，他先上二楼、三楼、四楼躲避，后来简直爬上天花板躲起来。那天下午 1 时左右，我到了该分行对过的华安理发室理发，见到该分行的国库课主任张福堂，我问他究竟是什么一回事？他对我也说不清楚。理完发后出来，只见该分行内外人群大有增加，但事不关己，未加详问，后来去正义路三市街友人家，才知道群众愤怒地打烂了该分行，下午 5 时以后，卢汉到了现场，亲自审讯群众，下令枪毙 21 个人。

三、善后处理

当晚卢汉离开中央银行昆明分行上车回家前，还指示省府秘书长朱丽东立即写布告张贴，内容一是为了维护地方治安，下令正法了这些肇事的“暴徒”；二是关于中央银行昆明分行所谓的“伪钞”，由云南省政府负责保证饬该分行如数兑换。朱丽东在兴文银行三楼，照他的意旨写了布告张贴，使持有所谓“伪钞”的人免遭经济损失，情势转向缓和。

第二天中央银行昆明分行也发布了公告，全文如下：

“本行自即日（二月十三）起暂借南屏街中国工矿银行旧址兑换五版紫色伍拾元金元券，同时并委托本市中国、交通、农民三行中信邮汇，西局及富滇兴文两行代兑。本日（十三日）星期例假，特自上午十时起开始兑换，特此公告。”所谓“伪钞”问题就这样解决了。

21 条人命案当时轰动了全国，消息和电报到达了设在上海的中央银行总行后，据悉中央银行总裁刘攻芸立即召集该总行的各局处长会议研究出事的原因，经查明是发行局没有将香港印制的那种面额 50 元一张金元券的样本寄给昆明分行所致。刘气得脸色发青，痛斥了发行局的负责人，把会议桌上的茶杯都砸烂了好几个。他内心里当然知道他自己应负更重大责任的。

对昆明分行的事怎么办呢？刘攻芸请托早年在沈阳替张学良办理对外事务很久、与地方军人打交道很有经验的表弟沈祖同代表他来昆明，向卢汉致谢，并请卢汉提示处理办法。沈于 2 月 24 日到昆后先征询了昆明分行副经理等的意见。他们的建议是昆明分行的历任经理，都与地方关系处不好，常发生问题，最好请总行派本省人来当经理，或就请卢汉推荐继任人选。沈见卢汉时，除先代表刘攻芸对卢汉表示感谢外，就说：“武镛办理不善，总行已

决定撤他的职，遗缺刘总裁决请主席推荐一人担任，还得请主席费神支持。”卢汉也就慨然允诺。沈祖同对卢汉还大谈李宗仁逼蒋介石“引退”及蒋介石回溪口后的情况，这很适合卢汉当时的口味。因此，两人谈得很欢。

但推荐什么人充任经理呢？卢汉先找了缪云台商量，认为推荐杨克成最适当，当即征询杨的意见，杨婉谢。缪云台接着提出当时任云南省合作金库总经理的汤汝光，卢表示可以考虑。省参议员詹秉忠见卢汉时，卢对詹提到要荐人的事，詹介绍了矿业银行总经理赵贯一，卢汉也说可以考虑。对这些经过，我当时并不知道。

2月27日上午10日，我在象眼街昆明市税捐稽征处处理公务时，卢汉的副官杨治华给我来电话说：“主席请秘书就来公馆见他。”我当即前去。卢汉就对我说：“现在中央要我推荐一个人去当中央银行昆明分行的经理，我本来以为推荐富滇新银行的那个经理（指张庸僧）去比较适当，而他有个案子没有完，不能要他去。这个位子很重要，想当的人也多，我想问你是否愿意干，你自己考虑一下，今晚或至迟明早答复我。”我当时没有表示，就告辞回家。刚到家要同家人商议此事时，卢汉又来电话对我说：“人家催得很急，你干不干就得答复我。”我心想，他催我这样急，这真是蜀中大将不出马，我这廖化只好见危受命，权作先锋，就对他说：“我愿去做，我相信我去做后，主席是更会指导和支持我的。”他说：“好！”当天他就通知沈祖同并叫我到金碧别墅和沈见面。我和沈并不陌生，1937年11月我到罗马时与他相识，那时他担任着中国驻意大利大使馆的首席参赞，还请我到他家吃过夜饭，他们夫妇曾向我讲诉当时驻意大使刘文岛的无能和辱国琐事，使我记忆犹新。这次见面后他给我打气，说担任昆明分行经理有些什么享受。他立即用电话通知了刘攻芸，刘是清华留美回国的，也在清华教过统计学，知道我是清华大学毕业的，当然欣然接受卢汉

的推荐，第二天就在上海发表了财政部和中央银行对我的任命令。我与沈祖同约定于3月7日接了事。当天沈祖同狠狠地训了原有员工一顿，沈祖同请刘攻芸将副理张宝鼎调往总行。卢汉顾虑到我不熟悉银行业务，推荐了劝业银行协理黄锦辉到中央银行昆明分行任副理，帮助我。

我接事后没有感到什么大困难，修复行址是容易的，被警察局送往保安司令部关押的那个发行课副主任陈杨沅，和关押在近日楼上的150多名群众，我查明无大过错，统统报请卢汉下令释放了。成为问题的还是21条（实际应该是22条，其中另有一人未足法定年龄，故未计入）人命案，就中央银行昆明分行本身说，仍是未了之事。死者的家属要我们赔命，送了好几份申请给我；云贵监察使张维翰则由他的公署给我们来了一份代电，要我们抚恤死者。我也认为给死者家属以一点经济上的补益，是应该做的；设法平息社会上悲悯愤恨的舆情更是应该做的。然而22个人，既是卢汉以云南省政府主席兼云南全省保安司令的身份加以暴徒罪名处死的，我怎么能出面加以抚恤？思维再四，只好转个弯，请托昆明市的慈善救济机构来替我办。但当时的慈善救济机构有两个，一个由黄子衡先生主持，另一个由刘幼堂主持。黄是我家的世交长辈，但因他与胡瑛、李宗黄等人比较接近，往往对卢汉持不同意见；刘先生是我读中学时教代数的老师，同卢汉也相知甚久。我决定去请托刘先生，对他说："需要的钱我准备拨付，多一点也可以，至少每家多则半开银币1000元，少则500元，请他鼎力赐助。"刘先生对此，比我还更具有热忱，满口应允，但说钱用多了也还不好。后来他完全替我办妥了，发给每家的只约500元半开，说是慈善会的救济金。这笔开支我当即报请总行核拨，总行也如数拨给。这场轰动一时的大血案，至此即告了结。

（云南省昆明市政协文史委　供稿）

汪伪时期上海银行血案

沈飞德

1941年1月，汪伪政府在南京成立了“中央储备银行”，由周佛海以伪财政部长的身份兼任总裁，发行中央储备券（简称“中储券”），代替法币、军用票、华兴券和联银券的流通。汪伪希求组织所谓以中央储备银行为中心的全国新金融网，并设立省市县银行，农业、商业银行，以形成统一的管理系统。同时，汪伪政府极力推行“中储券”，在上海外滩前华俄道胜银行旧址，设立了伪中央储备银行上海分行，试图在中国的经济中心上海推行“中储券”，且可直接打入租界。但事与愿违，上海银行钱业公会一致决议，坚决拒绝与伪中央储备银行上海分行来往，全市大小商店也一致拒绝使用“中储券”。于是，汪伪急谋对策，将中央、中国、交通、中国农民四大银行撤离公共租界，以达其推行“中储券”的目的。鉴于汪伪特务尤其是“七十六号”总部在上海令人发指的恐怖行径，为安全起见，中国、交通、中国农民三行，都迁往法租界霞飞路（今淮海中路），因为法租界的中立态度比较强硬，不像公共租界那样畏首畏尾。中央银行作为“银行的银行”，碍于面子关系，不愿迁移。此时，伪中央储备银行上海分行向四行提出“中储券”各10万元开户往来的要求，均遭婉拒，或则勉强寄库，由此引起日伪不满，祸根也就悄悄种下。

与此同时，为保持法币的地位，蒋介石潜伏在上海的军统特务对伪中央储备银行上海分行及其职员，不惜采取袭击、恐吓和暗杀的手段，以打击“中储券”的发行。一场货币战就这样拉开了帷幕，上海金融界因此陷于前所未有的混乱局面。

军统特务不断警告伪中央储备银行上海分行职员，不得为敌伪服务，否则就不客气，以致各职员或托词请假，或上班迟到。更有甚者，军统特务接二连三的暗杀和袭击活动，使货币战趋向白热化。1941 年 1 月 30 日，调查处专门委员李明达被恐怖分子暗杀；2 月 20 日，伪中央储备银行上海分行本部遭到两枚手榴弹的突然袭击；3 月 21 日，伪中央储备银行第五次理事会调查处副主任楼侗又被刺毙命。在这种情况下，周佛海对此大为震怒，亲到上海银行召集全体职员训话，声言："如果一人被害，必拿四行 10 人抵命。"并以汪伪特务委员会主任的名义，令汪伪"七十六号"特务头子李士群拘捕四行职员作为人质，施以报复。震惊中外的"银行血案"便以此发端。

抗战爆发后，江苏沦陷区将一部分银行工作人员集中在上海待命。原在南京的江苏农民银行亦租下法租界霞飞路 1411 弄 10 号为来沪职员宿舍。1941 年 3 月，该行苏北沦陷区职员亦来上海，同住于此宿舍内。3 月 21 日深夜 11 时许，"七十六号"的一批特务分乘两辆汽车，来到霞飞路 1411 弄，将车横在弄口，架置机枪，然后到该弄 10 号江苏农民银行宿舍门前狂按电铃。茶房以为是巡捕房人员，急忙将铁门拉开，特务们一涌而入，胁迫茶房引导上楼。当时该宿舍中的职员均已熟睡，如职员陶仲琦从梦中惊醒，始知为敌伪特务所执。特务六七人均手持二十响快枪，将室内 12 人捆缚起来，翻箱倒箧搜索后，再将他们绑至二楼。约 10 分钟后，又迫使他们分站两排，特务 5 人各执快枪，作瞄准状。此时，突由特务一人在三楼向职员举枪射击。瞬间，血花飞溅，惨呼连连。陶仲琦失去知觉，昏蹶在地。当枪响过后约两分钟，陶仲琦渐渐清醒，自知中弹，耳边仍闻枪声，只见身旁的沈永祚仰卧血泊中。特务们见他们纷纷倒地，便呼啸而去。少顷，陶检点腿部中了一弹，幸未伤及筋骨，能勉强站立。但沪行职员樊端咸、苏北撤沪人员褚化龙、范静江、薛玉珊、张绍尘等均已气绝。当时受重伤

的有习深、程修明、李光、沈永祚、张树森及陶仲琦共 6 人。大约 10 分钟后，法租界巡捕房始派来大卡车一辆，将伤员送金神父路（今瑞金二路）广慈医院急救。但习深因伤在要害，不治而死。事后得知仅戴达官等三人幸免于难，因戴一见开枪，立即卧倒，滚进床铺底下，未被特务发觉。此外还有许汉绥及冯赞元二人，躲藏门后，未被搜获。

中国银行职员宿舍（即“中行别业”）就在极司斐尔路（今万航渡路）汪伪特工总部“七十六号”的左近。就在上述血案的次日凌晨，李士群命吴四宝等带了“七十六号”的大批特务，分乘两辆汽车，驶至极司斐尔路 96 号“中行别业”，并将其包围，勒令管理员拿出住户名册，挨户搜查、绑架。凡是银行职员，均抓进“七十六号”，一共绑架了 108 人。紧接着，“七十六号”又派大批特务再往“中行别业”，又抓走 70 余人。第二天早上，被绑架的人由“七十六号”转到其他地方看管起来。这些人被关了半个月，经行方央求汉奸李祖莱会同南京分行行长向周佛海求情，周提出必须由被捕人员出具连环保，保证伪中央储备银行上海分行全体职员的安全。但这种苛刻条件中国银行无法接受。经再三磋商，最后以三人连环保不许离开上海为条件，至 4 月 8 日被捕人员才全部获释。

在制造这两起骇人听闻的大案之后，3 月 24 日，“七十六号”又袭击了中央银行上海驻地。

中国银行职员获释后半月左右，伪中央储备银行上海分行的业务科长在大华医院治疗时，被人用利斧砍杀。此事传说为军统特务干的。周佛海十分恼火，决定“以血还血”，于是命令吴四宝当夜将居住“中行别业”的科长、主任 13 人，绑架至“七十六号”。此次行方再央求李祖莱出面要求释放，而周佛海始则欲将绑架诸人悉数抵命，继而减为 10 人，最后减至 3 人，并表示不能再少，而且要与死者同姓同职。因为被“军统”特务暗杀的业务科

长姓张，“七十六号”要挑三个姓张的。可是被捕诸人之中，仅有两个姓张的，一名张筱衡，一名张立（炜），最后只得把一个同是会计科而不同姓的会计主任曹善庆凑数，可谓荒唐之极！4月20日深夜，吴四宝命特务将此三人用汽车送回“中行别业”。当车开至宿舍大门口内，特务就向他们开枪，张筱衡、曹善庆二人当场被打死，张立（炜）最后下车，听见枪声，就地一滚，帽沿洞穿。另一特务又补了一枪，击中其腿部，张顿时昏倒在地。特务以为目的达到，遂驱车扬长而去。过一会儿，张立（炜）清醒过来，四顾寂静，料知特务已去，悄悄地赶回家，待至天明，潜入公共租界向行方报告。

“中行别业”因屡遭汪伪特务袭击，4月23日下午，日本宪兵司令部勒令住户立刻外迁，“中行别业”遂由日本宪兵接管。

除上述外，汪伪特务还制造了许多恐怖事件，军统特务也不甘示弱，双方你来我往，致使上海金融界一片腥风血雨，全市舆论哗然。如此血战不已，双方均感对己不利，最后由“海上闻人”杜月笙出面调解。一场货币战遂告结束，而这场怵目惊心的“银行血案”，却常使人们不寒而栗。

选自《民国春秋》

发生在旧上海的金都血案

庄福宝

在40年代的旧上海，曾经发生过一场轰动全国的国民党宪兵与警察冲突的金都血案。在这次流血事件中，有9名警察、两名无辜的儿童死于宪兵的枪弹之下，受伤、毙命者共计16人。谁能想到，这场血案竟是由一件鸡毛蒜皮的小事引发的……

1947年7月27日晚9点多钟，上海福熙路的金都电影院（现为延安中路瑞金剧场）放映陈燕燕与冯喆主演的《龙凤花烛》。此时，有三个观众手持两张电影票进场，当即被该院检票人员拦住。这三个人中，有一个是上海市工务局第四区工务管理处的科长，名叫刘君复。他向检票人要求进场后再予补票，检票人坚决不允，遂引起争吵。刘君复找来影院附近值勤的6588号岗警卢云衡，要求解决纠纷。

岗警卢云衡来到影院，要检票员允许他们进场后补票。检票人员仍不同意。这时，康定路宪兵队有一小队宪兵（约10余名，属宪兵二十三团第二营）由排长李豫泰带队，来金都电影院巡逻弹压无票看戏的军人。电影院每逢宪兵前来巡逻，都以好烟、冷饮招待，故而宪兵凡遇争执也就袒护电影院。岗警卢云衡是新从警训所刚结业的新警察，比不上上海一般遇事圆滑的老警察。他坚持认为：民事纠纷应由警察调处，宪兵职责是管辖军人，不应插手民事，更不应袒护电影院。宪兵理屈词穷，被卢云衡指责得下不了台，遂恼羞成怒，上去动手打了卢云衡几个耳光。卢见宪兵人多势众，扭头跑回所属的新成警察分局，向分局长卓清宝报

告被宪兵殴打的经过。

孰料分局长卓清宝听了卢云衡的报告后，不仅未作出相应的措施来处理下属被打的事件，反而把挨了打的卢云衡训斥一顿，责骂他多管闲事，挨打活该。卢被责骂后感到委屈，回到集体宿舍躺在铺上，不再去上岗。

此时，宿舍里尚有20多名空班的警察，见卢还未下岗时间就跑回躺在铺上，便齐来询问。卢遂把自己被宪兵殴打，反遭分局长训责的经过向大家述说了一遍。这20多名空班的警察都是与卢同期刚从警训所分来的，听到此事后怒不可遏。有的说："既然分局长胆小怕事、不敢冒犯宪兵，我们自己去找宪兵讲理！"说着，他们拉了被打的卢云衡赶到金都电影院，去找宪兵评理。

肇事动手打了岗警的宪兵们，在电影院受到了热情的款待，他们在电影散场后正待返回时，突然看见20多名警察涌来，又立即折回影院，并锁上了影院的铁栅门。警察欲进不能，站在门外大声喊骂。宪兵见势不妙，全都退到楼上。因金都影院在福熙路上，该路南边归卢湾区，往北方向归新成区，这时两个分局的外勤警察都已下班，路经电影院时，看到众多同行围住影院叫骂，便上前询问原委。这样，警察也就越聚越多，连同嵩山、黄浦各分局的过路警察，不久就聚合到百余人之多。影院楼上的宪兵见此阵势，惊慌失措，当即以电话报告了康定路宪兵队。不到一刻钟，开来两卡车宪兵。一声枪响，双方接触，警察李正光被击毙路中。顿时，事态扩大，枪声四起，约数十响。复有数名警察被击毙，3名受重伤（后送警察医院，抢救无效亦死亡）。一场《龙凤花烛》的电影酿成了震动上海全市的大血案。

宪警双方冲突时，适有徐沈记卡车行37573号卡车装运一车西瓜，由西向东驶经该地，车上一男孩及一女孩亦被枪弹击中，死于非命。另有三轮车工人、过路行人郭富民等4人也被击中，这场血案，警察与群众共死伤16人。

冲突发生后，国民党上海市警察局长俞叔平、督察长张达、警防大队长陆大公、新成分局分局长卓清宝、警备部第六稽查大队长戚再玉、宪兵二十三团团长吴光运等，当即赶到现场勘察，随即在金都电影院经理室召开紧急会议。此时已是28日凌晨。会议决定：宪兵由宪兵团长吴光运带领回营，警察则由警察局长俞叔平劝离现场。引起冲突的宪兵带队的排长李豫泰，当场被淞沪警备司令部扣留。警察局督察长张达留在现场检验枪弹弹壳，以调查事端起因及第一枪究属何方射击。

血案发生后，上海全市警察于翌日（28日）推派代表在新成分局召开会议，成立了“上海市七二七金都血案委员会”（简称为金都血案后援会），推选警训所第七期（与被宪兵打死的警察同期受训）结业的季锐为总干事。会上，警局各属单位代表群情激昂，要求“后援会”下达命令包围宪兵二十三团，并收缴该团枪械。拥有重武器装备的警局机动车大队与保警总队代表，力争由他们两个单位负责收缴宪兵武器。

据说打入“金都血案后援会”的中共地下党负责人，考虑到上海系国民党统治的重点城市，一旦收缴宪兵武器，势必引起更大的流血冲突，危及人民的生命财产，这样做会失去民心，决不可轻率从事。故而决定，采取合法的斗争形式，来争取上海各阶层人民的同情，并在会上提出了严惩引起流血冲突的宪兵、死亡警察从优抚恤、召开追悼大会等14条要求。

为了抗议宪兵的暴行，全市警察还相继罢岗。由于警察的罢岗，全市主要街道的交通顿时出现混乱状态。一些大的公司、银行、商店，为防止歹徒抢劫也自动停业关门。繁荣的上海立时陷于瘫痪。国民党上海的党政军头目被弄得焦头烂额，不得已只得派出警官上街指挥交通，以稳定人心。

警察除了罢岗抗议宪兵暴行外，还有百余名警察自发地聚集在一起，捣毁了金都电影院，以泄愤怒。警察的过火行动，又激

起了上海影剧院同业公会的不满，他们派出代表与金都电影院经理柳和清到上海市政府和参议会请愿，并要求赔偿损失。

金都血案发生后，淞沪警备司令宣铁吾急电南京国防部及中央宪兵司令部，请求派要员来沪处理。国防部立即派次长秦德纯、高参李成仁来上海查办。

蒋介石对此血案的发生也颇感震惊，曾于7月30日打长途电话，找宣铁吾询问案情的详细情况，命令宣铁吾迅速妥善办理，并要求警察立即复岗。

当国防部次长秦德纯来沪后，上海人民坚决要求从严惩治凶犯，上海公交系统、英法商电车及三轮车工人还印发了要求国民党当局严惩杀人凶犯、保障人命的传单、小报等，并募捐赠送给被害者的遗属。

上海市长吴国桢、警备司令宣铁吾、警察局长俞叔平等人为平息事态的发展，策划收买了金都血案后援会的总干事季锐。季锐被收买后，即转为国民党当局说话，劝导警察复岗，并与警察局调查科长章绳祖配合，监视跟踪后援会的人员。由于季锐的叛变，金都血案后援会逐渐被分化瓦解。

金都血案经国防部、宪兵司令部调查完毕后，又由国防部军法局派员来沪会审，审了月余还是含糊不清，到底第一枪是警察打的还是宪兵打的，仍未审判结果。为了平息民愤，缓和警察的抗议，当局不得已将引起冲突的宪兵排长李豫泰判处了死刑，并于8月9日将宪兵二十三团全部调往南京整训。另派宪兵独立第三营来沪接防。轰动一时的金都血案，就这样不了了之地平息下来。

选自《上海文史资料选辑》

清末民初黎族毛道峒发生的大械斗

朱开宁　罗才东　王秀琴

清末民初，黎族聚居的毛道大峒（即现在的海南省通什市毛道乡），曾发生一起长达20多年的大械斗，参加械斗的主要是毛道峒空茅村与毛枝峒毛枝大村这两个村寨，并波及了几个邻村。械斗起自清光绪二十三年（1898年），止于民国14年（1925年）。在旷日持久的争斗中，双方都有伤亡，损失财物无数。械斗发生后，两村村民积怨很深，曾长期互不通婚，交往断绝。建国后，在共产党实行的民族团结政策的感召下，两村人民才逐渐消除宿怨，重归于好。

空茅村和毛枝大村，同坐落在毛道河畔。空茅村居河的下游东北侧，毛枝大村居河的上游西南测，相距约3公里。两村向来阡陌相连，鸡犬相闻，村民往来密切，相处和睦。引发这场大械斗的是空茅村的王老电。王老电是毛道峒最大“合亩”① 的亩头，财大气粗，峒里的峒长也要看他的脸色行事。每年二、三月青黄不接之际，王老电便拿出稻谷借给附近村寨的农民，牟取高利。1897年春，雅袁峒袁村农民王老豆借了王老电200多斤稻谷。次年夏，王老电登门索债。逢当年年景不好，王老豆还不起，要求延期到下次收割时再还，但王老电硬是不肯。王老豆没办法，只好取出一个“作鬼”时用的小鼓抵清债务。几天后，王老电又重登王老豆家门，说是还一个小鼓不够数，要再还一些其他钱物。王

① “合亩”是带有浓厚原始公社残余色彩的经济组织，直到建国初期，在少部分黎族地区还保存着。

老豆对王老电的出尔反尔非常生气，便和他吵了起来。王老电从竹篓里抽出勾刀，用刀背在对方的脖子上使劲一划，恶声恶气地威胁说："今天若再不交出钱物，我就砍断你的脖子！"这一侮辱人格的行为使王老豆忍无可忍，便跟他扭打起来，王老豆被打伤。这时，乡亲们聚拢过来，纷纷指责王老电的暴行。王老电看情形不妙，扔下一句话："我们改天再算帐！"就悻悻地走了。

王老电走后，王老豆担心遭他的报复，便找村里的头人王老获等商量对策。王老获等认为王老电如此欺负王老豆，就是不把他们放在眼里，对这种横行霸道的人要严厉教训一顿才行。考虑到王老电为人欺软怕硬，要用硬的手段才能制服他。于是，王老获等答应拿出稻谷、掏出银元前往番阳峒请来强悍的（侉）黎兄弟去找王老电问罪。

数天后，王老豆、王老获带着二三十名（侉）黎兄弟及本村20名群众，扛粉枪，拎弓箭，气呼呼地进入空茅村找王老电。但王老电事先闻讯，早已逃到毛枝大村内兄黄老崖（毛枝大村最大的亩头）家躲藏起来。王老豆等扑空后，便跟踪寻找到毛枝大村，王老电又逃到毛枝大村北边的什战岭去。连走两个村都抓不到王老电，王老豆等十分恼怒，在归途中，便把在河边放牛的毛枝大村黄造硬的男孩连人带牛一起抢走了，经过空茅村时，又抢走了王才立的女孩，用他们充当人质，迫使王老电出来相见。

黄造硬的孩子被抢走后，毛枝大村人对王老电大为不满，认为肇事者是王老电，便责成他把孩子赎回。王老电一时只得应允下来。

几个月后，黄造硬左等右等，总不见儿子归来，心中非常焦急。一天，忽有人来报信。王老电早已赎回王才立的女孩，而黄造硬的儿子仍杳无音讯。黄造硬听后大为愤怒，便告到黄老崖处。黄老崖以内兄的身份借请酒之名约王老电到毛枝大村来，然后将他扣下，迫使他赎回黄造硬的儿子。王老电却撒谎说，黄造硬的

儿子在被抢后不久已逃出，至今没回来可能是在出逃的路上出事了（事实上，这孩子被关了一段时间后，王老豆已将其卖给乐东志仲人，如今，该孩子的后代还回毛枝大村认亲）。黄造硬听后悲恸不已，要跟王老电拼命。王老电怕吃眼前亏，答应回去后给黄造硬赔偿6头牛和3口铜锣，6头牛作为孩子的身价，两口铜锣作孩子的棺材费，一口铜锣用盛哀哭孩子的泪水。黄造硬别无他法，只得同意。

哪知王老电答应赔偿，仅是个脱身之计。他回家后马上翻脸，放出风声说，黄造硬想得到我的牛和铜锣，除非把天上的老鹰射下来，接着又进一步挑衅说，毛枝大村人如果有本事就到空茅村来牵牛和取锣。毛枝大村人听后个个气得七窍生烟，发誓断绝与王老电的亲戚关系，并将跟他拼个死活。

本来做对不起毛枝大村人的事只是王老电一人，但毛枝大村人却“恨屋及乌”把仇恨延伸到空茅村人身上，自此，两村人相见如遇仇敌，小则开口辱骂，大则拳脚相见。有一次，空茅村人王老嫩、王老蔡、王老千及两个番阳人上山看守山栏。黄老崖探知后便星夜派人把王老嫩等5人抓回来。后放走了两个番阳人，其余三人便关在自己的家里。黄老崖派人对王老电说，要兑现他以前答应过的赔偿诺言才能放人，但王老电不肯，致使王老嫩等一直被关了一年多时间。被关者在黄老崖家受尽了折磨。其中王老蔡被活活折磨致死。后来，黄老崖押着上了脚镣的王老嫩、王老千到什豪田坑修水沟，王老电派人截路才把他们抢夺回去。1902年王老电去世，不久黄老崖也相继去世。

王老电、黄老崖死后，按照“合亩”习俗，分别由他们的长子王乃抛、黄老爷继当亩头。王乃抛、黄老爷继当亩头后，非但不缓解父辈遗留下的仇恨，反而继续扩大事态，使得两村群众间的矛盾越来越尖锐。

王乃抛当亩头，担心毛枝大村人前来索赔，就想抓个人质来

强迫毛枝大村人打消赔偿的念头。有一次，毛枝大村人黄金非到田间挑稻，王乃抛带着几个人到田间围抓黄金非，黄金非看见情况不妙，拔出尖刀和王乃抛等相拼，并趁机夺路奔逃。王乃抛朝黄金非开了一枪，但没有打中。还有一次，毛枝大村人黄老安和黄栽抛到保国峒的什冲村提取预先订制的粉枪臼。王乃抛探知后，花30银元和一口铜锣买通番好村（与什冲村相邻）的王老元和王老绕，要他们将黄老安和黄栽抛捉获交给他。两王在捉获押送两黄的过程中，黄老安问王老元："王乃抛出多少钱叫你抓我们？"王老元如实相告。黄老安说："你如果释放我们，我们就送你40块银元和一头牛。"黄老安还进一步下说辞："你是想与王乃抛一人要好，还是想和我们毛枝大村七亩人（当时毛枝大村有七个'合亩'共计100多人）要好？我想你不应即少弃多。"两王权衡利弊后，决定释放两黄。此时，黄老安趁机行反间计，叫两王设计捉拿王乃抛。当晚，王老元派人通知王乃抛说，他们已抓获毛枝大村两个人，要王乃抛带人前来押送回去。王乃抛接到通知后就带着五个人兴冲冲地赶到番好村来，想不两王翻脸一变，反将他们捆绑起来，并按毛枝大村的吩咐，在第二天把王乃抛等人押到什获村人邢树头家关押起来（邢树头是毛枝大村人的"龙公"，① 该村人多势众，故委托其替为关押）。王乃抛中计被押，叫苦不迭。

王乃抛被邢树头扣押后，王的长子王偏牙探明了原委，便派人给邢树头送去一竹筒"山兰酒"，邢树头提起竹筒，感到沉甸甸的，情知有异。他回家将竹筒一倒，白花花的银元落将下来。于是他见利忘义，偷偷将王乃抛等放走，说是他们逃跑了。

王乃抛逃回村后，对毛枝大村人更加痛恨，为制服毛枝大村

---

① "龙公""龙子"是"合亩"内主人和依附者的称谓。"龙子"又分为参加"合亩"的和不参加"合亩"的两种，后者多是某村寨"合亩"或个人，为寻求政治庇护而拜认某些有权势的人为"龙公"。毛枝大村人拜邢树头为"龙公"即属这种情况。

人，便在1906年4月间发起一场攻打毛枝大村的大械斗。他除了动员亩众和邻村的一批兄弟外，还出钱从白沙地区请来30多名润黎兄弟组成百多人的械斗队，在一天早晨沿着毛道河向毛枝大村打过去。毛枝大村人事先听到风声，早已做好应战的准备。

毛枝大村座落在一个低山丘上，北面和东面有保国河和毛道河弯曲流过，水深流急，西面背靠大山，地势险要，加上环村围有木栅，易守难攻。

王乃抛带领的人群来到毛枝大村附近后，便集中火力从东面向村里进攻。一时枪声大作，喊杀声震荡着毛道河两岸。无奈天不作美，那天早晨刚好雾气很浓，王乃抛的人很难找到射击的目标，而毛枝大村人居高临下，把对方的举动看得一清二楚。有两位润黎兄弟想翻过木栅冲进村去，被对方开枪射中，其中一名喉部中弹，当场身亡；另一名腹部中弹，被抬到空茅村不治而亡。王的人集中火力几次要冲进村去，都被击退了。王乃抛看到对方把守牢固，不易攻下，便率众撤退。当他们退到毛枝大村南侧的空冲村时，有人对王乃抛说："空冲村和毛枝大村是同伙！"（两村相距只有百多米，村民都是同一血缘的亲属）王乃抛又率众转攻空冲村。空冲村人毫无防备，仓促应战。村民凭借着村口的一棵大榕村作掩护，顽强抵抗，相持了很久。王乃抛看到久攻不下，手下伤亡人数不断增多，人心涣散，便传令撤退，刚好这时听到空冲村里一人大呼："毛枝大村的兄弟们，快运火药来支援我们！"王乃抛听后猜定空冲村人火药用光了，便率众复打回来。空冲村人再也抵挡不住，便四处逃散了。王乃抛等冲进村后，见猪捉猪，见牛牵牛，将村中财物洗劫一空，临走还烧了全部房屋。

毛枝大村和空冲村人遭受袭击和洗劫后，哪肯就此罢休，总想寻机报复。当年年底，空茅村有两农民到山栏地里巡园，毛枝大村的黄遂五等把他们捉了回来。为了搭救被抓者，王乃抛买通了一位经常到毛枝大村作生意的汉族商贩，叫其探听消息，弄清

了被抓者是关在黄遂五家。次年旧历三月的一天早晨，毛枝大村人都上山种山栏去了，只留一些老人和小孩看家。王乃抛带着七八个人趁天还未透亮，悄悄来到黄遂五家，把被关者救了出来。当他们的行动被毛枝大村一老人发现时，老人大叫起来，王乃抛向老人开了一枪，不想在慌乱中，竟误将自己人打伤了。

上述事件出现以后，为了继续报复对方，王乃抛想方设法封锁毛枝大村人的出入口。毛枝大村人经常挑着土特产品到崖城出售，换回一些生产用具和生活用品，而保国峒是他们出入的必经之道。于是王乃抛便买通保国人，叫他们堵截毛枝大村人。毛枝大村人也以牙还牙，他们跟番阳峒的（侅）人商定，不准空茅人经番阳往乐东。1916 年秋，王乃抛带着几个亩众到番阳峒的布伦村（有些说是孔首村）探望“龙子”，毛枝大村亩头黄老爷获悉后，认为这是杀死王乃抛的天赐良机，便到番阳峒找到（侅）人哈顿，许以 30 块银元和一头牛，要他把王乃抛杀死。王乃抛住在“龙子”的家，“龙子”待以肉酒。哈顿偷偷进入“龙子”家，认准王乃抛，然后赶到王乃抛回村必经之道的“卧爬阶”岭上埋伏起来。当王乃抛起程回家时，突然想起席间有一人探头探脑张望他，形迹可疑，心中顿生不祥之感，连忙和一个亩众换衣服，并接过一口铁锅背在身后（该铁锅系王乃抛从“龙子”家索取），但哈顿不被假象所迷惑，还是开枪将王乃抛打死了。

王乃抛死后，其长子王偏牙继当亩头。在王偏牙当亩头期间，两村的对峙状态还没有消除。1920 年 5 月间，王偏牙的姑母病死了，按习惯，姑母死后的第五天偏牙便带着家里人到河里洗头，表明丧事已尽。毛枝大村人知道后，就组织一批人拿着粉枪到毛道河岸的密林中埋伏。当王偏牙等洗好头上岸时，毛枝大村人一齐射击，当场打死王偏牙的侄子王老同、王老撇，其余的人夺路逃跑了。

1926 年初，王偏牙病死，由其胞弟王老本继当亩头。王老本

考虑到上辈自家三代人与毛枝大村人结怨争斗以来，不断遭到各种损失，如再拖下去，对双方都不利。于是就派人向黄老爷请求和解。黄老爷也久有此意，便同意了对方的请求。王老本请红运峒炮衣村亩头王老才和通程村亩头王老爷、黄老收、黄老北（均是亩头）三人为代表参加谈判。在谈判那天，双方都带来一个老寡妇举行谈判仪式。空茅村的老寡妇手托一碗清水，水中放一铜钱，她从碗里捞出铜钱，抹毛枝大村老寡妇的双眼，边抹边念道："空茅村打死你们的人，你们不要蒙眼，要开开眼，以后好来好往。"念毕将铜钱放回碗中，再由毛枝大村的老寡妇如此这般重演一遍。尔后，两个老寡妇来到酒桌前，她们各撕一块鸡肉丢在地上，再念前话，念毕携手入席。入席后，双方代表才正式谈判，谈判达成的协议是：王老本赔偿给毛枝大村和空冲村100块银元和30头牛，另外单独赔偿给黄造硬（当时黄造硬还健在）6头牛和3口铜锣。达成协议后，双方代表各拿出一支箭并在一起，先各在箭上砍一刀，然后折断，表明今后不再互相射杀，各执断箭为凭。过不久，王老本兑现了赔偿财物的数额。至此，长达20多年的械斗才宣告结束。

械斗虽然结束了，但两村人感情上的疙瘩仍然解不开，直到建国前夕双方村民还互不通婚、互不往来，据说在械斗期间，双方头人曾经杀鸡发过誓：此后两村男女一旦通婚，将有一方瞎眼。建国后，两村人民的思想觉悟不断提高，恢复了正常往来。他们已认清事态的真相：历史上出现过的矛盾和仇恨，是由上层人物王老电等一手造成的，跟普通民众毫不相干。今天，他们正进一步捐弃前嫌，携手共建黎家美好的明天。

选自《通什文史资料》

折溪陈郑两家械斗概述

李志高

落别区折溪乡的折溪寨子，位于贵州省六枝特区东南部，距特区驻地下营盘约 30 公里，距原郎岱县城约 20 公里；民国年间是保、联保、乡的治所。全寨有 100 多户，陈郑两姓占大多数，陈姓近百户，郑姓 80 多户。

陈、郑两姓都是寨中的老住户，清朝雍、乾时期从外地迁入。到民国以后，两家都有很大的发展，其中陈姓的长房陈安铨家已拥有二三百石租的田地，郑姓中的郑发武家也拥有几十石租的田地。陈安铨家有七个儿子，老大陈春仙早死，到民国早期分家时还有六个，老二陈春鸿（燕彬）、老三陈春明（宝山）、老四陈春霖（禹凡）、老五陈春秋（子山）、老六陈春怀（麟书）、老七陈春培。郑发武有五个儿子：郑树先、郑树芝、郑在昌、郑维新、郑在盛。在昌、树芝于民国 30 年代先后病故。

陈家 6 弟兄依靠租业，收取地租，过着无忧的富裕生活。不久，老七病故。陈家 6 兄弟分家时，留有 30 石租的田地未分，定为共同产业，收的地租，作为购买武器、弹药、祭祀祖坟、应付突然事变等费用。郑家郑发武从民国十几年开始就担任折溪保董，民国 20 年保改乡又当乡长。民国 19 年其子郑维新在黔军安时恭团任连长，23 年到贵州省保卫团干部训练所受训，毕业后回县任中一区保卫团第二中队中队长，后又到关岭县保警队任职，在本县新场区黑塘任乡长，民国 28 年到 30 年又任落别区区长，民国 30 年至 31 年又任郎岱区毛口乡乡长。郑树先也任过折溪联保主任，后搬到郎岱县城居住。

历史上陈家比较有钱，郑家比较有势，两家不仅修有大瓦房、围墙，且还修有石碉，都备有步枪、手枪，可谓势均力敌。两家住房仅隔100米左右，陈家住房称“木城头”。

“一山不容二虎”，陈、郑两家为了各自的利益，总想在政治上压倒对方，称霸折溪，所以经常发生磨擦。民国10年左右，郑发武还未当保董，买得小冲一份田，陈家认为卖主与他家手续未结清，庄稼成熟时就派人去抢收谷子。郑发武当保董后，只要一派款，陈家就坚持要看县里的“公事”（文件），看郑发武派得合不合理，贪污没有。民国17年，匪首郭凤益率人摸进折溪寨子陈家，枪杀了陈宝山、陈子山，陈家后来就责怪是郑家的姻亲沈廷方家开的朝门，郭凤益才得以进入陈家杀人。不久，郑家利用关岭县坡贡的郭培光打着招安军的旗号杀了陈燕彬。民国22年，黔军罗永忠团驻扎郎岱，陈家向罗控告郑发武与其子郑维新抢劫唐直忠等若干家，牵绑庄开祥之子勒赎，后罗派人将郑发武抓到郎岱县城关押，郑家的家族郑佐才跑到贵阳，找到黔军团长安时恭（郎岱县上官乡人），请安想法救郑发武。安就写了信给罗永忠，罗才释放了郑。为此，郑家对陈家怀恨在心。到民国23年郑维新出任保卫团中队长，陈家的陈麟书怕被报复，就搬到镇宁县岳父家寄居。民国24年，中央军入黔，20军李团驻扎安顺，陈禹凡的妻弟、桥梁堡的宋选毕在李团当营长，陈家又暗中到安顺控告郑发武、郑维新抢劫红岩来折溪的漆匠、猪商，经过宋选毕的活动，李团派人到折溪缉获了郑发武，郑维新闻信脱逃。后郑家经过活动，郑发武再次获释。从此，郑家对陈家恨之入骨。到了民国28年，郑维新的本家、纳营的郑兴其带上二人，在一个赶折溪场天，到折溪街上找枪匠修枪，把枪修好后，就在场上试枪。陈禹凡在家中听到枪响，认为折溪场是陈家的势力范围，不许外人来场上逞凶、示威，于是就提上快机到场上责问是谁开枪，郑兴其答复是试枪，陈开口就骂郑，郑等都是亡命徒，哪能容得陈的咒骂，一

人就从背后把陈抱住，一人拔出匕首将陈杀死，夺了陈的快机，三人便扬长而去。陈家得讯后，立即派人去追凶手，但早已不见踪影。

陈禹凡被郑兴其等杀死，陈家认为是郑家勾引来的，因此对郑家恨得咬牙切齿，两家矛盾进一步激化。陈麟书不敢返回折溪，就在镇宁活动军队到落别纳营进剿郑兴其，为兄长报仇，打死郑兴其部二人。陈家为了对付郑家，还积极联络把世寨杨家（儿女亲家，相隔 8 公里）、郭家院郭家（姻亲，相隔 2 公里）、桥梁堡宋家（姻亲，相距 12.5 公里）、滥坝寨陈家（相距 9 公里）、簸箕田华家（相隔 5 公里），结成联盟，一方有事，四方支援。这几家都是当地富户，有钱有势有枪。滥坝寨陈家、簸箕田华家都与郑家有矛盾。滥坝寨陈应儒当保卫团大队长时，郑维新任中队长，陈到县里领取子弹要分一份给郑，郑到县里领取子弹则一人独吞，不把陈放在眼里。簸箕田华子安家为箭竹林 14 石租的一份田，郑家得买，华家得当，两家到收割时就派人去抢收谷子，互相对抗了几年。

到了民国 31 年阴历六月，郑维新已不再任公职，华子安的外甥周选民带上 20 多人同郑维新带的 4 人在折溪包包地又打了一仗。郑维新打不过，本人还跑不动（有一只脚的脚趾是并联的），由手下人背着逃到马头寨。当夜，郑在马头寨重新集结人马，一面派人去联络长岭岗皮家湾的山大王李小倮，一面叫侄子郑老三（其兴）、内亲沈国发去普定县境搬陈占高。陈就带上二三百人枪到马头寨，同郑维新等人一起赶到折溪，把折溪四面的出路堵住。郑维新分派打志的郑老二（海云）、郑老三（其兴）带人守山王庙，郑国良带人守小园，郑树先带人守磨子田，郑开文带人守石关坡，截断陈家的外援，只待李小倮的人一来就进寨攻打陈家。陈家发现郑家要来攻打，就暗地派人到附近去通知同盟者。这时，周选明带有 20 多人枪在木城头坚守。到了吃早饭时候，不知是什么原

因，陈占高的人一枪未放就撤走了，李小倮的人也未到，郑维新怕陈家的亲朋来支援，就通知手下人撤退。此时陈家联络的人已陆续到来，有滥坝寨陈家、二塘桥梁堡宋家、簸箕田华家、六堡肖家，合计一二百人枪。滥坝寨陈家的人一到石关坡就吹洋号与木城头陈家联系，周选民听到号声就带起人冲出寨子与之汇合，共同追击郑维新。这时郑维新已退到上寨，正在寨中吸大烟。郑的手下人在寨外看到有人追来，便开枪远射。周选民听到枪声，就率众追到水井冲，双方接上火，郑家的人少敌不过，被打退到纳营大塘。经过一场激战，郑家方面被打死4人（郑开文、郑国良、刘国华、张某某）。周选民叫人割下了4人的首级。这一仗六保肖维新带来的人也被打死一名，叫杨老幺。

到了民国32年六月十六日，郎岱发生唐逊虞率众攻城事件，郑维新参与了攻城。事后陈家向上控告郑，称郑是唐的匪团长。后国民党九十六师开赴郎岱进剿唐逊虞，该师即派兵到折溪捉拿郑维新，同部队一道行动的有把世寨保长杨子春、簸箕田周选民、滥坝寨陈应贤等人带的武装。这些人还未进寨，就在田坝中放枪。郑维新听到枪声，即带领家人从房背后水井坡逃逸。这一次，寨中的农民陈旺旺在田中被乱枪打死，乱枪还打死一头耕牛。

郑维新被九十六师赶跑后，陈麟书从镇宁返回老家，积极联络同盟者，共同对付郑家。九十六师于民国32年10月平息唐逊虞事件后调走，郑家的郑在盛又联络族中人郑仲堂、郑明先等率人枪20余回到老家。陈麟书眼看郑在盛在军队进剿后还敢带人在折溪一带出没，就联合陈应贤（滥坝寨陈应儒的弟弟）、周选民、华开荣（华子安的儿子）上告到郎岱县政府，县政府就把郑列为土匪。为了剿办郑家，县政府还商请保四团派一个大队进驻折溪，于民国32年旧历大年初几的一天逮捕了郑发武、郑维新、郑树先、郑仲堂、郑瑞芝、郑佐才、郑在友、郑焕章、郑家让、肖百川（郑家的同伙），郑在盛脱逃。保安团将郑发武送往郎岱关押，郑

维新、郑佐才送往安顺关押，其余的人关在折溪。这些人交了 6 支枪后被释放。保四团这个大队调走以后，陈家又去活动保五团派兵到折溪捉住郑在盛，捆到茂林乡（纳骂）枪毙。

郑维新被关到安顺后，在狱中托人活动，与郑佐才一起得到释放，后郑维新又托人到郎岱活动释放了其父郑发武。郑维新不敢转回老家，只好暂住关岭凡花寨姑外婆陈家。陈麟书得知郑维新在凡花的消息后，又活动保安团派兵去打，这一仗，在凡花打死了郑维新的得力干将、纳营的李光美，郑维新逃住贵阳。后郑又到册享当上县政府指导员。

民国 34 年，陈家的同盟者中，滥坝寨的陈应贤，通过活动，当上了折溪乡的乡长，周选民当上安乐乡乡长，华开荣当上了茂林（纳骂）乡乡长，陈家的实力如虎添翼。

同年阴历腊月下旬，郑维新决定返家娶妾传宗接代（郑虽娶了三个老婆，但只生有三个女儿），除夕前，郑赶到黄果树，有一排人护送（一说 4 人护送）。在黄果树住下后，郑派人送信告诉折溪家中（一说是到安顺时写的信），最少要去 50 人枪接他。其父郑发武接到信后，就联络了 40 多人枪去接。到了黄果树，册享护送来的人转回册享。腊月二十九日，郑维新一行动身返家，走到中寨，在柴兴堂遗霜柴陈氏家歇脚，吃过晚饭，柴陈氏又派一部份人枪护送郑维新等到折溪。由于临近年关，柴陈氏家的人马上返回中寨，郑发武联络去接郑维新的人也各自回家。

郑维新回到家的消息，陈家马上就知道了，随后郑家的手下人张云启（小名三狗）又将郑家的虚实暗中告诉了陈家。陈家以陈麟书为首，有陈廷豪、陈廷俊、陈刚等参加，共同策划，决定除掉郑维新。随即暗中派人去通知二塘宋家、把世寨杨家、郭家院的郭家、滥坝寨陈家、簸箕田华家与周家、六保肖学儒和肖德安家，定于正月初三攻打郑家。

正月初一，陈家借打靶名义，集中数十人枪在寨门前田坝里

打靶，打了数百枪。郑维新听到陈家集中这样多人枪在寨门前田坝里打靶，预感到情况不妙，就在家中与堂兄郑子臣、侄儿郑开恭商量说："如果陈家来打，你们要分别到郎岱县政府和纳骂龙潭口李朝阳家去搬救兵。"郑还暗中写信交罗继舟带给六保的妹夫肖学光，告知肖如果一旦陈家在折溪围打郑家，叫肖带人来帮忙打陈家。

年初二白天无事，到了下半夜，陈家的人已将郑家的出路围住，天麻麻亮开始向郑家攻击。在攻打的过程中，陈家的族人陈胜华（保长）在郑应举家空房基被郑家开枪击毙，陈家埋伏在这里的人就随之撤离，但双方还是阴一枪、阳一枪地对打。接着陈家通知的人陆续到来，其中有折溪乡乡长陈应贤、安乐乡乡长周选民、茂林乡乡长华开荣、折溪乡把世寨第五保保长杨子春，一共来了几百人枪，把郑家团团围住，中午两点钟发起总攻。由于攻势凶猛，郑家除郑维新和郑的妹夫冯国华二人守石碉外，其余人想逃出碉找别的地方躲藏。但逃出石碉后郑发武被打死在郑开学家牛圈里，郑开恭被打死在郑开益家牛圈里，郑子臣被打死在郑在友家门前的坎子脚。这时已打了两个多小时，仍未攻进郑家石碉，但已听不到郑家的枪声了。周选民怀疑郑维新已潜逃，就叫折溪乡乡民代表肖德安去察看。肖德安就摸到郑安碉门前喊郑维新："五哥、五哥，不要打枪，我是来给你们讲和的！"

当时，郑维新和冯国华还在碉内，仍有4支枪（2支步枪，2支手枪），之所以停止了还击，是因子弹剩下不多了。还在年初一陈家在门前田坝打靶时，郑维新就暗中叫人去外面找子弹，但未找到。初二晚上郑家唱书，唱的是《封神演义》，到晚上12点钟左右，唱书唱到最热闹处，郑家门外突然响起了狗吠声，郑开恭就急忙拿着手电筒推门外出察看，并发问："是哪个？"没有回声。郑开恭又用手电筒四处照射，因郑家住房两面有小山，周围树林较密，没有发现人，认为无事，就回屋继续听唱书。书唱完后，便

各自睡觉去了。天刚麻麻亮，外面突然枪声大作，打到房上、碉上。郑维新知道大事不好，慌忙召集家中的人躲入石碉，因听到四面都有枪声，不知外面虚实，不敢突围，只好在碉内坚守，等待外援。但等了大半天，仍不见外援来到，子弹打得剩不多了，到肖德安来到碉前面喊他时，郑维新就从窗口伸出头来答话。他听到肖德安说是周选民叫来调解的，就立马写一封短信交肖，请交周选民，愿意讲和。肖德安接到信后向郑说："五哥，挽合（调解）得好我会来告诉你，挽合不好我就不来了。"

原来周选民请肖德安当调解人是为弄清郑维新是否还在碉内，当肖德安回报郑还在碉内后，周选民即命令围攻人加强攻击，缩小包围圈，攻了一会，仍攻不下郑家的石碉，金儒渊还被郑家从碉内开枪打伤了手膀。这样，周选民等就采用火攻，先放火点燃靠近郑维新家石碉的郑元龙家 3 间房子（一间堆有谷草）。这 3 间房子烧平以后，仍引不着郑维新家的石碉。周选民就叫陈家的帮工刘明清、陈庆明到郑家后面的小山上扛来苞谷叶堆在郑家石碉后门下烧，顷刻，浓烟滚滚，火光冲天，火苗迅速往石碉内窜。郑维新一看石碉再也守不住，就从碉内跳到围墙外，又从郑元龙家猪圈房钻出，还来不及躲藏，便被围攻的人扔手榴弹炸死，炸得面目全非。冯国华跳出碉后，即被围攻的人开枪打中，子弹从腿部羊子窝进，从臀部出，当时未死。火线打平息后，冯叫喊冷得很，要烤火。来看热闹的民众就把冯背到附近的草堆里，后被陈家的人陈少先、尹绍华、陈祖益发觉，3 人一齐开枪，将冯打死。另有郑维新的侄儿郑开宽，时才 8 岁，年幼跑不动，在大火烧进石碉后，郑家人用被条将其包裹丢出碉外，其外婆（沈廷兰的母亲）发现后，就用背箩背上他往外逃避。走出郑家不远，即被陈家的人陈祖益、尹少华、陈少先发觉，3 人把郑开宽从背箩中掀下，就要开枪射杀。郑的外婆立即扑在郑的身上，哀求留郑一命。陈等说他们做不得主，要拿到木城头去问陈麟书。随即这 3 人就把

郑开宽、郑的外婆押到木城头，将郑拴在陈家门前马槽上，碰到陈麟书的嫂嫂（陈廷豪的母亲）陈肖氏，郑的外婆又苦苦哀求她。陈肖氏为人忠厚，觉得连郑家七八岁的娃娃都不放过，简直是作孽。待陈祖益3人离开后，陈肖氏就回到厨房拿上菜刀出来，割断了拴郑开宽的绳子，将郑拉去锁在自己的卧房内。陈麟书率陈廷豪等从外面回到木城，得知郑开宽已被其嫂保护，要求其嫂交出钥匙，叫喊要拖郑出来杀掉，以斩草除根。其嫂陈肖氏坚持不允，并大骂陈麟书、陈廷豪："你们已打死了人家的大人，再要把郑家的小崽崽也杀掉，还有良心没有?!"陈麟书、陈廷豪无法，只好作罢，郑开宽才不致被杀。

围攻的人在打扫战场时，郑维新的尸体已面目全非，无法确定是其本人，滥坝寨来参加围攻的陈应儒就叫手下人把尸体脚上的鞋袜脱掉查看脚趾，一看有一支脚的几个趾是联着的，证实了确实是郑维新。陈等洋洋得意，认为大功告成——终于消灭了头号强敌郑维新!

当天下午4点钟左右，火线平息后，来围攻的各路人马陆续返回。这些人走后不久，县保警队中队长吕成学带队赶到（六保肖学光得知陈家联络人围打郑家的消息后，不敢带人到折溪帮助郑家，就派人送信进城呈报县政府，县政府才派保警队前来弹压，因来回将近80华里路，等他们赶到折溪时，火线已打平息了），察看现场后，立即进入木城头，抓了陈麟书、金儒渊、陈德安和在寨中抓了张三狗。保警队全扎在陈家，叫陈家做饭给保警兵吃。吕成学又令陈家拿出5口大木头（棺材）到郑家装殓死者，抬到郑家房背后小竹林内停放，以备法院来人验尸。郑开宽听到有保警兵来了，就在房内喊开门。陈家把门的开后，郑向吕成学说自己是郑维新的侄子。吕问明情况后，将郑交给手下的一个班长保护。第二天，保警队将抓的4人押上，并保护起郑家的遗孀余氏、沈氏、陈氏、皮氏，遗孤郑开宽（男）8岁、郑洪（男）3岁、郑开

秀（女）5岁、郑开珍（女）3岁，郑开芬（女）1岁，一同送往郎岱县城。到县城后，将抓到的陈麟书等4人押往县政府，旋及移送郎岱地方法院检察处，依法讯办，并缉拿有关逸犯。郑家的遗孀、遗孤由郑树先接往家中安置。郑树先等无力抚养郑维新的三个女儿（郑开秀、郑开珍、郑开芬），就将郑开秀过寄给贵阳医学院姓朱的一位院长，郑开珍过寄给郎岱地方法院的一位书记官，郑开芬过寄给郎岱西门外坝子上刘家。

与此同时，两家打开了官司，郑家方面郑维新的大哥郑树先、继母余氏、二嫂沈氏、弟媳陈氏、妻子皮氏，多次联名向县、专署、省告状；陈家方面的陈麟书（在狱中）、陈廷豪、陈廷俊、陈廷美、陈刚、陈祖文等也向县、专署、省申诉；周选民、陈应贤、华开荣等亦向上申辩。最后，陈麟书关死在郎岱监狱；张云启（三狗）、金儒渊、陈德安移送兴仁专署高二分院关押，后金儒渊被关死，张云启、陈德安二人获释；周选明潜逃，陈应贤、华开荣被撤销乡长职务，此案就不了了之。

经过这一次械斗，郑家的头面人物已被打死，陈家的头面人物被关死，最后落得两败俱伤。从此以后，折溪街上陈姓与郑姓再也没有发生械斗了。

（贵州省六枝县政协　供稿）

新喻一场骇人听闻的大械斗

章家雄

“人言可畏，祸从口出”。几句伤人恶语，逗趣戏言，竟酿成大祸。江西新喻县（新余）水西乡境内的廖姓沙陂村和胡姓桐林村，两村田土相连，屋宇相望，世代友好，和睦相处。清光绪三十四（1908）年，五月初五端阳节，按惯例，两村在袁河里竞赛龙舟，锣鼓喧天，热闹非凡。赛了几个回合，互有胜负。然而，欢乐之余，竟然引出一件祸事来。原来在相互角逐中，有的青年争强好胜，口出狂言，引起一场唇枪舌战，导致两姓结怨，以致干戈相见，死伤100多人。

5月14日，械斗爆发了。首先是桐林出其不意，先发制人，由胡达芳领头带阵，冲进沙陂圩，在圩里万寿宫前，打伤沙陂两人。沙陂村为了出气，探明桐林第二头目胡凤庭在湖背一家店里抽大烟，即派人抓获胡某，先痛打一顿后，后用禾桶罩住，作为人质扣留，并在第二天游村示众。消息传到县衙，县官石长祐带着一彪人马，火速赶往调解。经一番周旋，虽然沙陂放了人，可是两姓群众口服心不服，一场更大的械斗在暗暗地酝酿中，形势一触即发。

廖姓沙陂村自认吃了亏，不甘示弱，伺机报复，拉拢罗坊的“十廖”（即廖姓十村）和马洪乡的山南廖家，结成宗族联盟。一支庞大的械斗帮凶队伍，从此卷入了械斗漩涡。5月24日早晨，山南廖家的械斗队伍，赶到了槐江村，由槐江村头目廖有仁（清末武举人）统率指挥。2000多乱兵上阵，三声鼓响，械斗者举棒舞棍，挥刀执矛，箭拔弩张，摆开一字长蛇阵，廖有仁带阵在前，手

握扫帚，出口狂言："横扫天下无敌手。"为参加械斗者壮胆助威。队伍过了鸡婆桥（上伍桥附近），止步不前，待派人探明虚实后，才大胆通过湖背圩，走到桐林村后山上，首先放火烧了融家庙，再将周家、陈家、融家、伍家、庄里几个小村洗劫一空。廖姓见桐林村家家关门闭户毫无抵抗，就更加趾高气扬，麻痹轻敌。

廖姓一时得势，误认为桐林临阵而逃，不堪一击，凭借人多势众，有恃无恐，因此摆开阵势，向桐林步步进逼。桐林村摆下"空城计"，严阵以待。当廖姓蜂涌而上，进逼到离村一箭之地时，桐湖村突然打开众厅大门（祠堂俗称众厅），连放几炮（俗称长铳），顿时火光冲天，硝烟迷漫。廖姓当场有几人被击倒，队伍乱成一团，像惊弓之鸟仓皇后退。当退到湖洋陂时，后横一水，已无退路，只好背水一战。胡姓以少胜多，廖姓却一败涂地，仅落水淹死者竟达128人，事后打捞尸体，景况惨不忍睹。

一场械斗，波及几十村，延续一年多，两败俱伤，田地荒芜，哀鸿遍野，成为千古遗恨。廖姓的状子告到京都朝廷，清廷发兵一营，驻守桐林半年多，最后，案子还是由县衙处理，通令捉拿械斗罪魁祸首。桐林村的头目胡文章（武秀才）闻风潜逃，躲进蒙山。这等元凶，不杀不足以平民愤。县府放言：走了菩萨还有庙，如不投案自首，就要株连其子胡凤卿。胡无奈，只好自动出来服罪。县府判决桐林村头目胡文章和械斗凶手胡长林（大洲村人）死刑，另有8人判为无期徒刑。后者直到清宣统登基，方因"皇恩大赦"而释放。这段惨重的历史教训，血泪斑斑，触目惊心，在群众中影响极深，在民国时期编写的"龙船记"曲艺中已有记述，并在民间广为流传。

（江西省政协文史办　供稿）

德 姑 血 案

殷达仁

德姑——现金阳县洛觉区德溪乡所在地，与云南省永善县大井坝（现大兴区所在地）隔江相望。这里土地肥沃，气候适宜，古来群众夸为“肥砣砣”地方。旧社会盛产大烟和水稻，尤以大烟成色好、质量优、单产高而驰名云川两省。更兼该地又是洛觉地区的主要大烟集散地，油水很大，于是就成了一些豪强劣官所争夺的地盘。

德姑流血事件发生在1945年农历十一月。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

1941年初，龙云家派魏培宇（当地人叫他魏二老师，大井坝人）来德姑当队长，搞枪弹生意和收烟租，所得收入大部分上缴主子，个人和弟兄伙得少部分，不足部分又在农民身上刮。德姑原来住有40多户农民，分上下两个营盘，在魏培宇接管后，又从河对面大井坝等地招来二三十户佃客，目的是为了多给主子搞贡献，自己也能从中大捞一把。他发动农民在德姑、德渣、小米坳一带大量毁林开荒，将粮、烟面积扩大二三百亩，因此大烟上市时德姑市场更加兴旺。每年上市季节，有来自云南昭通、绥江的，也有来自四川宜宾、屏山一带的大烟贩子，他们运来枪支弹药、盐巴、布匹、烧酒和其他工业品调换大烟。正在兴旺时，龙家在1945年突然又另委派唐治文来替换魏培宇的队长职务。唐治文是永善县第十区木卡坪人。魏被调到天地坝（现金阳县城所在地）当队长，据说是开辟天地坝地盘，实际也是来收烟租，搞 枪弹生意。魏认为在德姑几年，努了力而且正在红，离老坝家大井又近，却被

派到另一个地方，因此心怀不满，但上方的指派又不敢公开违抗，于是离德姑去天地坝上任去了。

1945 年农历十一月，烟苗有 4 寸左右深，胡豆有 5 寸左右高，魏培宇得知龙云被蒋介石弄到重庆去了，昆明大部分驻的是中央军。龙云没有当成省主席，改由卢汉当主席，特别探明龙家疏散一部分枪支弹药到德姑来，堆在德姑酒坊的碉楼里，说是准备去打咪姑，实际换大烟。魏培宇就暗示他原来的贴心爪牙黄本云等，伺机干掉唐治文，用龙家的枪干龙家的人。事也凑巧，一天唐治文带几个兄弟伙去大井坝，黄本云率众抢占了酒坊碉楼武器库，凭据上下营盘高 1 丈 2、厚 2 尺 5 的十二板围墙，及上下七个碉楼和较充裕的弹药固守德姑据点。唐治文得知德姑出事，报告其大队长陈经理（忠梁，昭通炎山人）。陈忠梁立刻令其弟陈忠栋（驻大井坝，队长）和驻灯厂的徐爪手（徐元明）带领派来灯厂、松林、桃坪等乡的彝、汉佃客，共约 300 多条枪，其中轻机枪 6 挺，一下子把德姑四面八方包围起来。一包围双方就立即开火，不分青红皂白见人就打，见畜牲也打。陈、唐、徐部凭外围三面山上的制高点封锁德姑坝子，黄本云等凭碉楼和围墙死守。前后坚持了 9 天，终因力量悬殊，黄部兄弟伙提出投降，黄坚持还要干，但手中的大花牌枪尖打爆，正准备换枪时，突然被其老表贺方奎一枪放翻。贺大叫投降，说黄已被打死，但唐方不信，贺等人将黄本云的脑壳割下挂出碉楼窗外，唐方又提出把枪机柄下来全部丢出来，方许投降。每个碉楼内都把枪机柄下了丢出。陈、唐、徐等率队一窝蜂拥进营盘，碉楼内的人也一起出来；杀牛、杀猪、杀羊、煮大米饭招待来打仗的人。唐方的人酒醉饭饱后，把全堡子的大人娃儿都集中起来，四方放好哨，陈唐训话后，由唐治文点名，陈忠栋记录，点一个捆一个，先将李贤友三弟兄的眼珠子用竹筒拍出，又将刘永友三父子的脚筋割断后，推至砂岩边枪毙。由于拍掉眼珠，割断脚筋不便拖，后来其他人就没有割脚筋和拍眼

珠，一个一个地推到岩边枪毙，枪毙一个用脚踢一个下岩。

此次流血事件，连同黄本云在内共被杀31人。当时的场面是，众凶手如狼似虎，老百姓的哭声、求饶声惊天震地，其景象惨不忍睹。把挂上名单的人杀完后，四个执行杀人任务的刽子手，每人都喝一碗酒，并用酒洗了手，再用红绸扎一束大红花绑在左手膀子上表示杀人有功。

此次事件唐方被打死打伤5人。德姑人被打死耕牛5条、马儿7匹、抢走青年男女23人。奴隶主纳吉阿切就抢走17人，羊27只，马儿4匹。其他参战人，根据出力大小均各有“收获”。这场灾祸给德渣和小米坳、双龙坝一带的群众也带来了灾难，各地调来打仗的人都不带吃的，由陈、唐、徐等头目分别编成班组，指定在老百姓家里派饭吃，稍不如意就发作（打骂抢）。事件是魏培宇挑起的，但他不出头，暗地挑拨和支持，蹲在天地坝坐山观虎斗，致使当地人民惨遭其害。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政协文史委　供稿）

三十年代董朗的一桩民族仇杀案

杨华民

董朗是贵州省惠水县布依族、汉族杂居的地区，以布依族为主体，世世代代布依族、汉族都和睦相处，共同发展。但是，在国民党统治时期的1934年秋天，随着阶级矛盾的尖锐，特别是抓兵派款，引起了布依族、汉族矛盾的激化，乃至发生枪战，酿成了民族之间相互残杀的历史悲剧。

事情是这样的，案发地区董朗，有两个寨子，相距3公里左右。一个寨子叫白秧冲，住的是汉族（罗、余两姓居多），以罗玉清（乳名乔林）为代表。罗玉清当时任保董，抓兵派款都要由他来执行。另一个寨子叫田坝寨，住的是布依族，亦罗姓居多，以罗联书（乳名小坤）为代表。罗联书（学名罗廷科），系一方土豪，田地多，有文化，有势力。

由于抓兵派款不公，白秧冲和田坝寨群众多次发生争执，互相大骂，骂中常带伤害民族感情的语言。越骂，越对立，越骂越火冒，加之罗玉清手下的弟兄们，常以肮脏语言戏弄罗联书的美妻，罗联书更是怀恨在心，双方到了不可调和的地步。于是，双方暗中招兵买马，聚集兵力。作好攻击和防守的两手准备。这样一来，一场血战便不可避免。

罗联书的妻子石果蒂受到辱骂后，很不服气，她返回长顺县代化外家述说受到秽语欺负的情况，激起其胞兄弟石乃昌、石乃斌极大的愤怒。他们边骂边说："你快回去，叫没有出息的蠢汉罗联书作好准备，备足粮草，我们会来给你们打抱不平，消除隐患！"罗联书之妻回来报告后，罗联书即令寨内几家水碾三天三夜突击

碾米，并备足酒肉，等待“雄兵”来临。不几天，长顺代化石家调来了七八百名壮汉“兵力”，加上本地帮手，约有千人。当天罗联书用几个挞斗盛装熟饭，热气腾腾。他对来兵宣布：“进攻白秧冲时，谁砍得对方首领的头颅给予重奖！”经过动员号召，来兵个个精神抖擞，杀气十足。

白秧冲罗玉清一方，也作了不少准备，保董、保丁加上附近部分村民，力量也与对方相当，但由于设卡不当，防守不严，警惕性不高，那天清晨罗联书一方已设下几道包围圈。此时此刻，罗玉清还蒙在鼓里，他出门呼号：“乡亲们，弟兄们，你们在哪里！要抓紧准备啊！”话音刚落，罗联书一方人员应声回答道：“在这里，准备好了！”罗玉清见对方兵临寨下，形势危急，迅速返回家中组织力量突围。他意识到自己的生命有危险，便急中生智，想以金钱诱惑敌兵。当他冲到房屋后左侧百余米的小山上，便向敌方来追赶他的人撒下白花花的银元，并大喊：“弟兄们，不要误会，先拣银子吧！有事好商量！”罗联书看到自己的人一个个忙着拣银子，就大声喊道：“好弟兄们，不要乱拣银子，先抓人啊！银子有的是，会赏给你们的！”随着喊声，只听一声枪响，罗玉清中弹倒地了，罗联书迅速冲上去，亲手砍下罗玉清的头颅，血淋淋地提了回来。

这一仗，当场打死了三个人，伤的很多，还烧了罗玉清得力手下的一栋房屋，并抢走了许多衣物。损失惨重，百姓遭殃。这民族残杀的惨案，既可恨，又可悲！

惨案过后，罗联书为防止官方的追究和对方的报复，暗自逃到王佑一带躲避。过了一段时间，又假造谣言，说罗联书已病故了，并在三槽长安垒了一个假坟，以遮人耳目。待此案件逐渐平息之后，罗联书才出头露面。不久，他还走了好运。在帮手们的支持下，在王佑当了国民党的区长。由于剥削劳苦百姓，搜刮民脂民膏，大发横财，在家乡田坝寨修建了一栋高大的三合院砖房，

盖过一方，以示荣耀。罗联书中年腾达，名扬一方，活到1946年（46岁）就病死了。解放后，罗联书家被划为地主，此三合院砖房分给了贫苦农民。前几年，罗联书之子罗明豪老师在拉林小学任教，常与同事步入罗玉清家，喝酒送礼，与罗玉清之子罗石光、罗石明共叙这段历史，十分痛恨旧社会，赞颂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好！

（贵州省惠水县政协　供稿）

青天白日下的杀戮

蔡宪銮　涂苏中

1927年4月，江西省龙南县城东郊发生了杨坊唐姓自治局与龙州十八兄弟会之间的枪杀事件，后来广东省的黑社会势力介入其中，相互间杀戮焚烧，手段之残，骇人听闻，绵延达5年之久。烧杀动乱造成肇事地域田园荒芜，百姓倾家荡产，家破人亡……这5年间，龙南连换10任县长。面对这场社会动乱，在民众生命财产处于危在旦夕之时，软弱无能的县长，挂印弃官逃遁者有之，“偏安一隅”隔岸观火者有之，自保性命四处藏匿者有之，斗胆调停挨耳光受辱者有之，十足是挂着“青天白日”旗的腐败政府的无能之辈。

笔者蔡宪銮走访了至今健在的当事人，查阅有关历史档案材料，了解了这起绵延5年杀戮焚烧的起因、经过和结局。

选代表　双方争执不休

1927年初，龙南县各基层工会选举会员代表，准备在2月召开全县工会代表大会。龙南县木筏扎运业工会在酝酿候选 人时，提名欧阳永房。

欧阳永房，家居龙州的木筏工人。在选举大会时，家居杨坊的唐作英、唐贵来首先提出异议：龙州人没有码头，欧阳永房没有当选资格！他们的话在会场引起了激烈的争议，在会员中形成两种截然不同的意见。多数人赞成唐作英、唐贵来的提议，应该选有码头的杨坊唐姓 人才合道理。另一些人认为，只要是本会会

员，不论家居何地，有无码头，都有被选 举权。持这种意见者主要是龙州人，居到会者的少数。

会议争执不休。唐贵来站起来高声质问县木筏业工会委员长朱宗腾："龙州大码头虽建在龙州，但历来都由杨坊唐姓人管理，收取'锯口钱'（码头停泊和扎排的地租费），龙州人没有当选资格！"朱宗腾据理说服众人："今天是选举会员代表，就不要争码头权属问题，只要是会员，就可以……"朱宗腾的话还没有说完，就被唐贵来粗暴的吼叫打断。会场乱成一片，选举无法进行下去。

杨坊唐姓人的码头怎么会建在龙州呢？

龙南，位于江西省最南端，贡水支流桃江上游，毗邻广东省的和平县、连平县。发源于赣粤交界处九连山的濯江，由南向北经县城东面在城北汇入桃江。龙南是我国南方重点产材县之一，主要有樟、杉等，其中杉树木质优良，称为"龙木"，久有盛名。每当春夏季，水位升高，是龙南木筏业大忙季节，人们忙着扎筏外运，木材多经濯江、桃江、贡水、赣江、进入长江，远销上海、南京等地。

龙州位于县城东部，濯江下游。濂江是桃江的另一支流，由东向西在濯江的下游数百米处汇入桃江。

龙州地域有大小屋场 40 多处，200 多户，1000 多人，有黄、袁、李、王、欧阳等 18 姓。杨坊位于濂江北岸，毗邻龙州，居民为唐姓。龙州和杨坊许多人从事木筏业。

龙州、杨坊人进县城，均须经过下东门或下码头的木桥。可这两座木桥无公产维修，洪水冲毁后不能及时修复，给两地百姓带来不便。1850 年前后，杨坊唐姓绅士发起在下东门（建春门）外修建木桥倡议，并率先从唐姓宗祠的澄心公之公堂田产中捐出八担谷田燥租，串动车子坝程姓公堂也捐出一担谷田燥租，以此作为修建木桥的基金，成立"永济桥会"，并在杨坊、龙州、龙陂、车子坝一带农村募捐等款。他们把下车门和下码头两座小桥合建

为一座大木桥，后又把“永济桥”改名为“新安桥”。桥建好后，对桥头两岸砌墙以保岸基牢固，在易遭洪水冲毁的龙州地段，自桥头起向下游延伸30余丈修筑码头，河岸每5尺立一麻石柱，供船舶竹木排停泊系缆。大桥与码头建好后，为充实永济桥会基金，规定在码头每扎一排筏，须向桥会交纳500文的“锾口钱”。这是由杨坊唐姓人发起而修建的，捐资也多，故桥会和码头管理权一直在杨坊唐姓人手中。

告官府　县长推诿敷衍

选举大会不欢而散，杨坊唐姓人在唐作英的鼓动下，马上派出青年男子，每天在渥江下游龙州段河岸巡逻，收取“锾口钱”，连龙州木商也照收不误，违反了历史上形成的龙州木商免交地租费“锾口钱”的惯例。龙州木商对此十分愤慨，拒不交纳。双方由此产生冲突，码头上争吵、扭打之事经常发生。

曾光头麻，龙州木商，为家居龙州下新屋的黄氏遗孀，是一个泼辣而有计谋的女人，经营木材多年，可谓腰缠万贯，家境十分富有，她领头向县政府呈递诉讼状，吁请县长秉公仲裁。

县长周洛上任仅一个多月。接状后，他认为争议起因是工会选举代表而引起的，工会属国民党县党部，于是大笔一挥，要县党部调处。

时值北伐战争，国民革命军在江西打败了北洋军阀孙传芳的主力，朱培德于1927年3月成为江西省政府主席。他任命了一批官员赴各地担任要职，新政权的新人要有一番新气象，县党部立即传令龙州、杨坊派出代表，到县城的孔庙明伦堂听从调解。

县党部要员威严地坐在明伦堂上首，身后高挂着“青天白日”旗。两方代表分左右两列依次坐下，初次“见官，”大家还是恭听党部的“训词”。哪知在调解中“粗野”乡民却吵闹起来。杨

坊唐姓代表大声叫嚷："抗缴捐税应捉拿归案，绳之以法！"龙州代表针锋相对："如敢捉人，除非杨坊人不经龙州进城。"双方各执一词，唇剑舌枪难为得县党部无法调解。

县党部调解无效，新任县长周洛只好升堂。在堂堂县政府，乡民也不把县长看在眼里。双方代表从辱骂升级到挥拳扬掌，大打出手，法警劝阻也被打伤。无奈，周洛只有贴出布告，分令双方执行。布告的内容是："木商雇工扎排，概听木商自主，双方不得滋生争执事端。"布告所言不着边际，实为一纸空文。

不示弱　剑拔弩张备战

县党部、县政府的调解升堂没起到任何作用。如果说有作用的话，这就是"练"大了唐作英的胆子。

唐作英，为杨坊的豪绅。工人运动兴起时，县工会宣传队编唱了首《一打豪劣歌》。歌中对唐作英的败行劣迹进行了揭露：

拐脚唐作英，也是一劣绅；
巴结小军阀，横行各乡村。

为此，唐作英对工人运动是恨得咬牙切齿，在码头问题上制造纠纷，四处点风煽火，以维护宗族权益为名行反对工人运动之实。1927 年 4 月，蒋介石在南京登基，公开叛变革命，第一次国共合作遭到破坏，风起云涌的工人运动受到挫折。这使唐作英的胆子更大，绑架龙南县总工会副委员长黄伯龙，就是他策划的。

黄伯龙，世居龙州，其时将乘木排经赣州赴省城。杨坊唐姓人闻讯，立即行动起来，准备劫持，逼迫他在承认码头权属归唐姓人的字据上签字，以达到唐姓人合理合法占有码头的目的。

黄伯龙乘坐的木排进入脑珠坝，岸边突然冒出 10 多个手持枪械的唐姓男丁。男丁喝令木排靠岸，再鸣枪警告，黄伯龙毫无防范，从木排上被推上岸，带到弹子寨的唐氏宗祠。唐作英软硬兼

施，要他在草拟好的字据上签字，并逼迫黄伯龙写封信，说服龙州木商遵守扎排交费的规定。黄伯龙起初不肯就范，唐作英便一再恐吓。黄伯龙已成唐作英的阶下囚，只好是“好汉不吃眼前亏”，按照唐的要求违心地写了一信。黄伯龙被放出后，感到愧对乡里，只有远离家乡……。

龙州人听说黄伯龙被绑架，而且写了对龙州十分不利的字据，群起激愤。龙州有十八姓的民众，怎为一个唐姓所屈服，何况还有一个所谓“十八兄弟会”。“十八兄弟会”是由地痞、流氓、无赖拼凑而成的黑社会组织，他们声称有“仙公神威”之相助，个个有“刀砍不进，枪打不入”之神功。于是，“十八兄弟会”人人磨拳擦掌，练兵练武真忙，准备一展不凡之身手。

杨坊也不甘人后。唐作英在杨坊弹子寨私设“唐姓自治局”，规定杨坊唐姓各户“三丁抽一”，“五丁抽二”，集中到弹子寨练抢耍棒，与龙州决一雌雄。所需费用，由澄心公之公产开支，不足部分，由各房公产摊派。

龙州的曾光头麻得知此闻，也不等闲视之。她慷慨提出，愿捐全部家财作为维护龙州权益的械斗和诉讼费用。有了资金来源，十八兄弟会气壮如牛，号召龙州各姓青壮年到总管庙，每天在这里开坛习武，并缝制了打仗时以示区别的红头巾。杨坊更胜一筹他们花重金从外地请来武师在弹子寨授艺，还集中了四部缝纫机赶制白头巾。

战事一触即发。杨坊唐姓布署可谓有条不紊。族绅在弹子寨唐氏宗祠议事，唐作英鼓动针锋相对大干一场，以“上对得起列祖列宗，下对得起父老乡亲及子孙后代。”族绅议事决定，与龙州之战事，第一步是以濂江河下游为屏障，以杨坡圳道为防守战壕，男丁持枪上阵厮杀，女子挑粪桶泼尿助威，以破十八兄弟会的神功；第二步是攻入龙州地域后，女子挑运引火烧屋之柴草，男丁纵火烧屋。在防与战的队伍安排上，划为东、西、中三个防战区。

议事还决定，上阵者，每天每人发给一斤猪肉款；抓捕十八兄弟会成员一人者，赏360元大洋；对负伤人员实行包医治；阵亡者在宗祠立烈士神位，包对遗属的抚恤。

枪声响杀戮焚烧不休

1927年4月19日傍晚，不知是谁在龙州的竹洲坝河边林中开枪打鸟。双方警戒男丁惊闻枪响，皆认为对方向已方开火，刹那间，濂江河出口处的树林里枪声大作，从此拉开了长达5年杀戮焚烧不休的序幕。

双方武装对峙两年，因男丁没有冲过濂江，所以没有造成大伤亡。1929年春，县警察局队长廖平一牵头，县城绅士何来炎出面，为平息双方的争端及武装对峙的局面，召集双方代表在龙州股总管庙协商。双方各派六名代表参加，会上争执不休，无果而散。

1929年5月27日，杨坊“唐姓自治局”欲派人到龙州股所辖地段的渥江下游收取扎排捐。事前，唐作英指使唐良金有意将此事泄露给龙州黄姓人。第二天，唐步清和唐良金涉水到竹洲坝，被龙州人抓获扣押。经警察队长廖平一出面交涉，扣押人员第二天被释。唐良金回去后，无中生有说龙州人灌了唐步清的粪便。唐步清当场辩白：“不能瞎说！龙州有人讲过要灌粪，但没有灌。”唐良金在一旁却绘声绘色地比划：“怎么没有灌，是袁屋人用汤勺淘粪水灌你的！”

唐步清有六个正当年的儿子。他们听到父亲受到这样污辱，不禁怒火中烧，跪请唐姓自治局下令，火速进攻对岸，以雪“灌粪”之耻。

杨坊唐姓自治局立即在中路防守区集聚200多名男丁，3天后从门前岭涉水过河，对龙州发动进攻。他们先将黄泥坝袁屋团

团包围，大肆烧杀。龙州人奋起迎战，十八兄弟会在袁屋一片熊熊大火之时，采取“围魏救赵”的计谋，从中线向河岸头杨坊发起冲锋。东段的杨坊男丁即从袁屋回师杨坊协守家园，十八兄弟会没有攻过濂江，河岸头的村庄才幸免于难。这次进攻袁屋的争斗中，杨坊的唐贵寿、唐兴保、唐贤志等4人丧生。

6月27日，杨坊的男丁再次冲过濂江，队伍直冲下新屋，首先焚烧了木商曾光头麻的屋场后，一路纵火，烧毁屋场10几处，队伍一直进攻到总管庙止。下新黄屋、竹洲坝黄屋、复兴围等屋场村民外逃，大火连烧三天三夜，龙州的财产损失巨大。

在大火连天和一片喊杀声中，家居龙州股总管庙附近的教书先生沈志和，明哲保身，在其屋大门张贴“沈志和不关事”的巨幅招贴，以示中立，以致沈宅大院平安无事。60年来，“沈志和不关事”一直在龙南人中间流传。

不罢休　残杀拐卖迭起

在龙州一带纵火，杨坊“唐姓自治局”可谓占了上风，可龙州人岂会罢休呢？1930年3月6日，十八兄弟会绑架了杨坊的唐贤金、唐贤华兄弟（分别为12岁、6岁）和他们的父亲，押往定南县大汶头。父亲趁隙逃出，到“唐姓自治局”控诉。自治局即派男丁到竹洲坝抓走黄演祥、黄瑞飞、黄瑞锦父子三人，以示“同等待遇”的报复。

1931年春节，杨坊水东的谢世湘去杨坊岳母家拜年，被“唐姓自治局”抓住，在与龙州人争斗中丧生的唐姓人墓前杀死祭灵。

1931年春，曾光头麻偕子坐轿秘往广东省和平县浰源乡，找到大地主、大匪首黄金余。母子俩人向黄跪诉，泣请黄金余派出武装支助龙州，为黄家报仇。于是，黄金余派出一支30多人的土匪武装队伍，秘密潜入龙南。他们中有的伪装成广东的牛贩子，进

入杨坊的麻园、岗下、河岸等村落屋场，摸清杨坊的底细，搜集信息。杨坊唐姓的妇女每天都要成群结队到东江晓坑，挑煤去玉石岩石灰窑。土匪便在其必经之路大坑石人坳设伏。

一天，杨坊去挑煤的妇女途经石人坳，与都陂捡柴砍草的妇女混杂在一起，大家说说笑笑往前走，杨坊妇女谁也没料到，今天就是她们别夫离子、远离家园、被人捆绑卖为他人妻妾的伤心日子。

山路中突然闪出些自称是大坑瓦窑的壮汉。“我们大坑瓦窑的柴被人偷了不少，哪些人偷了瓦窑的柴？”五大三粗的壮汉大声发话，查问这些混杂在一起的妇女。杨坊妇女不知这是土匪区分杨坊、都陂人的花招，赶紧七嘴八舌地申辩：“我们杨坊人每天来晓坑挑煤，从不来这么远捡柴。”都陂妇女也赶紧说明自己的清白：“我们都陂人从来是捡柴不偷柴！”

拦路的壮汉大声喝道：“不必吵闹！”他手指着“捡柴不偷柴”的都陂妇女说：“偷窑柴就是你们干的！”“捡柴人站到左边来，挑煤的站到右边，分清界线你们可以走。”说到“你们”时，壮汉手指着声称自己是挑煤的杨坊妇女。

杨坊妇女庆幸自己“可以走”，都坡妇女埋怨该死的偷柴人连累了自己……

杂乱的人群在这伙壮汉指挥下分立左右。

无风起恶浪。为首的壮汉露出得意的狞笑，只听一声大吼：“把杨坊人全部捆绑起来！”霎时，隐藏在林中的土匪持枪倾巢而出。面对这伙“从天而降”的壮汉，她们如梦初醒，方知道遇到了土匪。

杨坊挑煤妇女共有 32 人。土匪将杨坊妇女团团围住，全部用绳子捆绑起来。都陂的妇女有 20 余人，面对着强悍的匪徒，个个泪流满面，吓瘫在地。匪首对都陂妇女说：“让你们受惊了。我们是为龙州黄姓人报仇的，与你们无关。”挥手让都陂妇女走开。

这伙土匪毫无顾忌，公开亮出绑架杨坊的妇女的行动目的，荷枪实弹押着捆绑着的杨坊妇女，大摇大摆地经临塘、南亨、大坝河往广东方向走去，沿途无人出面干涉。这些妇女，大多二三十岁，绑架到广东后，全部卖给别人为妻妾，直到解放前夕，才有两名妇女逃回家乡。

绑架众多杨坊妇女后，十八兄弟会头目李桥与定南大汶头李姓豪绅勾结，联合组织土匪武装队伍。一次，他们在黄精岭下唐屋绑架两名唐姓小孩。唐姓人闻讯，鸣锣调集男丁武装追击营救，一直追到大汶头，因无法攻入土围而撤回。这次追击枪战中，杨坊打死大汶头一人，大汶头土匪便杀死绑架中的一小孩报复，还把小孩尸体挂在东坑圩的大树上示众。

数年间，双方抓人、打人、杀害之事时有发生。龙州一位叫欧阳观音生的青年男子，在县城真君庙看戏时被杨坊人打死。欧阳在唐姓人的追打下，从舞台爬上屋顶逃跑，不幸被乱枪击中，从屋顶上摔下来丧生。十八兄弟会的袁林拐大面，在学门口的赌摊上被抓走，押到杨坊后被砍头破腹挖心。1931 年 9 月 24 日傍晚，十八兄弟会勾结土匪，闯入县城老中医唐紫霞的药店，绑架唐紫霞及其儿子唐茂铿、唐茂铮三人。唐紫霞在途中被杀死，破腹挖心后，腹中还填入石块，陈尸路口，其子唐茂铿，半年后他家花 1000 银元才赎回。

绵延 5 年之久的杀戮、焚烧，1000 多户家庭介入，杨坊村民死亡 30 多人，龙州被害 5 人、房屋被纵火烧毁 300 余间，双方断绝烟火 4 户。其间，杨坊村民进县城不敢单独行走，须成群结队。双方搞得精疲力竭，贫困不堪。

保自身　十任县长无能

龙州、杨坊间杀戮达 5 年之久。5 年内，龙南县连换 10 任县

长。第一个县长周洛上任才70天，在双方夜斗的枪声中夜不能眠，收拾行李，第二天便挂印弃职，不见踪影。继任县长宋旺，禀请上峰派兵来龙南平息动乱。某连来到龙南，张辅邦连长却以“不便介入民间纠葛”搪塞而予拒绝。城外东郊一带烧杀，该连龟缩城内置若罔闻。三任县长李某主政龙南时，东郊两次火光冲天、枪声震地。对此，他的重大举措仅是关闭县城东边的六个城门、“偏安”县城了事。汪泱任县长可谓“授命于危难之时”，鉴于争斗双方在县城滥捕乱杀，县长汪泱告示要缉拿凶手，予以严办，却是光听雷声不见雨点，没有丝毫行动，凶手照样横行霸道，逍遥法外。骚乱中，他明哲保身，不敢在县衙公干，而是东一天西一夜地匿藏在县城富户人家中。1931年冬，汪泱壮胆率10多位随从去“杨坊自治局”劝阻，却被唐秀成指着鼻子，奚落：“你一个小小的县令有什么能耐！”大骂一顿还不解“恨”，唐秀成还扬起巴掌赏汪泱一个响亮的耳光。县长只有捂着火辣辣的脸颊，灰溜溜地打道还府。

1932年夏，中国工农红军一军团四军十一师第三十一团在水口战役后，来到龙南休整。红军了解到龙州一带因连年争斗而造成的灾难，教育龙州、杨坊两地民众贫雇农民一家亲，齐心合力斗豪绅；内部争吵同受损，得益却为财主们。械斗双方的村民在红军的教育下，逐渐认识到再这样下去，两败俱伤更为严重，而死伤的绝大部分是农民兄弟，得利的却是地痞流氓土匪。梅坑的开明绅士唐亭珍为双方停止冲突奔走，要求双方抛弃前嫌，以和为重。他教育杨坊唐姓民众，再勿滋生事端，谦让为怀。经多方调解，达成谅解协议，双方交换被俘人员后，绵延5年之久的杀戮焚烧才告平息。

（江西省政协文史办　供稿）

“醒碑”始末

吴展明　杨秀清

“醒碑”的竖立，是本世纪30年代后期贵州三穗以及剑河历史上的一件大事。要了解它的始末，还得从寨头说起。

寨头，位于三穗西南部，距县城20公里，东邻巴冶乡，北接台烈镇和绞颇乡，南接剑河县岑松镇，西靠镇远县报京乡，面积38.97平方公里，辖3个村，34个村民小组，926户，4657人，苗族占99.4%。寨头为乡政府所在地，它由寨头、上坪两个村组成，占该乡总人口80%以上。如今，谷（硐）三（穗）公路从寨中穿过，台（烈）巴（冶）公路又从屋背坡经过，交通比较便利。

在历史上，这里是由湘入黔的古驿道，又是苗疆最大的“千家寨”之一。据史记载，在明、清两代，寨头苗家曾多次进行了英勇反抗封建王朝的斗争，有着光荣的一页，但在村寨之间，或许村寨内部之间，却存在着长期的互相械斗历史。这种历史起源于何时？无从考究。据人们回忆，在清末，寨头就分成两派。民国以后，寨内派、寨外派，各结一方，打打停停，持续了20多年，直到民国28年（1939）3月7日（农历正月十七），各方在剑河岑松镇（距寨头4公里）竖立《醒碑》以后，才算结束多年来村寨之间互相械斗的局面。

（一）

民国8年（1919）以后，军阀混战，兵匪骚扰，殃及地方。民国13年（1924），招安军团长龙昌期（龙在拖帮时，绰号龙瘤

子）奉命来到寨头“清乡”，火上加油，进行挑拨离间，唆使乡绅万家春告了团首万廷宽一状，说什么万廷宽与间邻长互相勾结，包庇土匪，或是明团暗匪。龙以此为依据，将万廷宽等二人逮捕，杀于岑松街头。万廷宽一死，万家春交了900块大洋给龙昌期，立刻当上了团首。万廷宽的儿子万老飞，在外混了多年，后来在镇远当上连长，带人潜回寨头，暗杀了万家春。

万家春死后，其子万金权又继任团首，形成了一股寨内较大的势力，与逃出寨外的势力断断续续，明争暗斗，多年不休。后来万金权被杀，其势力大部分垮了台，形成了轮流坐庄的格局。民国15年划寨头巴冶和良上另立一区，叫第九区，直至民国19年。民国30年撤第九区，设寨头、巴冶和良上三个乡。这时，万思鸿任第九区区长，其对立面就是万金权的三个儿子——万老孟、万秀连和万秀珍。以万老孟为首的一伙人，认为受到别人的统治，好似蹲在人家的屋檐下过日子，心里很不舒服，就拖帮外出，依靠与绞颇杨家的联姻关系和巴冶成德仲的势力，获得支持。民国22年9月中旬，万老孟等10多人潜回寨头，企图将万思鸿和中队长万义和、分队长万思权、万云程等杀掉；万老龙、万老土二人前来密报，万思鸿率团壮先下手，将万岩生、张老乔、张老许等四人击毙，万老孟逃脱。以后万老孟与报京（当时归三穗）周老培（又名周白料）打老庚，发展势力，互相勾结，在穗、剑、台三边区多次抢掳，在剑河长滩关劫商船；又串联巴冶、岑松、元兆（镇远属）等所谓的“七十二寨”，甚至剑河县的保警队长丁佩申也卷了进来，集中了1000余人，推穗剑边区剿匪大队长巴冶万德仲任总指挥，于民国20年3月6日（农历二月二），乘寨头苗家“二月二”禳接龙桥和他们过节后一段时间思想麻痹之机，分四路围攻寨头。他们策划一举拿下寨头，这样，万老孟可以打回老家，重新做寨头寨主；如其不行，也可以进行掳掠一番，大发不义之财。

寨头老百姓在万思鸿、张胜光、万云廷、万思权、万龙三、万义和等人的率领下，作好伏击准备，于农历二月十二凌晨，首先在也现地方击溃了万德冲、万老孟从巴冶方向来的一股主力。在台烈方面，三区区长王杰三令镇长王成清率团壮增援寨头，在钉耙塘与绞颇和镇远元兆方向来的发生激战。这时，台烈胡万三带一个班，10多条好枪和一箱子弹，奉命直接增援寨头，寨头万思鸿集中力量，很快打垮了报京周老培，绞颇和元兆八大哥潘致和等方面的进攻。正在这时，岑松方面来的人，趁寨子空虚无人防守之机，冲进寨头，两股势力合二为一，在寨中横冲直撞，大肆进行抢劫。这时，万思鸿率队回过头来，反攻寨头，枪声大作，喊杀连天，打垮了进寨抢劫的岑松、乌包等地的来人，并追赶过大坝猴子垄等地，夺回抢去的部分衣服、被子、棉絮、锅、盆、鼎罐、粮食等财物，牵回了部分耕牛和猪、羊等，这就是所谓“七十二寨攻打寨头事件”。这一仗，寨头方死三人（其中有台烈镇长王成清、壮丁明远辉和寨头万权），万官保等受伤三人，损失耕牛80多头和猪170多头，其他各种财物不计其数。在巴冶、报京方面，死伤10多名，万老孟、万德冲等人损兵折将，以失败而告终。

（二）

20多年来，村寨之间的仇杀，大者十起，小者二三十多起，双方死伤二三百人，仅寨头（包括寨内派、寨外派）就死了50多人，弄得好多家家破人亡，妻离子散，有的甚至全家被杀绝。人们从朦胧中逐渐认识到，这是两边头头搞的，这样没完没了地打下去，不知要打到那一年？人们多么痛恨这种无休止的冤家仗火，盼望总有一天各方能坐在一起，言归于好。巴冶赵银堂和寨头杨故摆老网，看出了大家的心思，就利用亲戚等关系，进行地下“穿梭外交”活动，终于说通了巴冶壮丁队长万志巍和寨头壮丁队长万

义和这两个关键人物，加上县府的开导，双方同意于同年7月6日（农历五月十八）在巴冶万志巍家和谈。当日，寨头方面以保长张胜光、副保长杨政发和甲长张金和、万杉和、万八龙、杨放许官及地方士绅张思明、万岩耶官乔厚、万银保保许等20名代表，徒手如约前赴巴冶，进行和谈。当他们高高兴兴地走到桂槐白翁寨脚时，遭到万老孟、潘世芳、万青木、潘和料等数十人的突然袭击，开枪当场打死张金和、万银保许、万杉路、万木当斗四人，打伤万老八，捆走五人，逃脱10人。被捉去的万岩耶官乔厚、杨政发二人，因亲戚关系而释放。张胜光、万思明、万思贤等三人被押至振金，先后花了500块大洋，才获释放，和谈宣告破产。

五月和谈之所破产，主要是万老孟及其部下潘世芳兄弟拼命反对，从中破坏。他们认为：和谈成功，只是对巴冶有利，对流亡寨外的万老孟等人无利，今后无法实现打回寨头的美梦。即使和谈成功，回到寨头，也总有被杀的可能。所以万老孟等人背着万志巍，拼命反对和谈，在半路截杀寨头代表。当万志巍知道这一消息，立即率队追击万老孟。万老孟也害怕回巴冶，于当天下率领他的人马逃跑，投靠报京周老培和绞颇杨家去了。

周老培，报京人，惯匪出身，这次与万老孟的合伙，势力大增，关羊坐坳，杀人放火，无所不为。民国25年6月3日，万思鸿栽秧回家，正在堂屋休息，万老孟、潘世芳等6人突然闯了进来，一枪将万思鸿打死，并打伤壮丁万老良，洗劫邻近几家财物，掠去快枪8支，然后逃回报京。同一天，万德仲也在巴冶家中病逝。同年8月7日，万老孟在剑河柳旁溪口，打劫过往商船及新上任锦屏县县赵一新，不久在良上关羊，并在台烈街头杀人掠枪。9月1日，闻温泉壮丁队长带几十条枪，护送安顺某商人七八十挑担子（其中包括一些鸦片），路过报京，往绞颇、颇洞方向走；万老孟甩下周老培，单独带25人枪，埋伏于颇洞寨塘。等了大半天，下午果然来了几十挑担子，万老孟等人从后杀出，截住了15挑担

子。这一案报到县城，县长沈奇即命二区区长吴纯武集中报京、绞颇两乡全部团壮，跟踪追击。9月2日，在南京堡将万老孟、万秀银及其部属队长万老见、班长潘金保等6人击毙。万秀连逃脱，后在瓦寨分水岭关羊抢劫，回到良上被打死，万老孟的势力，从此彻底垮台。以后，三穗县长会同剑河县长歼灭了万秀木一股势力；又通过万志巍生擒了周老培；剑河也捉住了杨岩中，从而基本上扫除了寨头与巴冶、报京和岑松和谈的障碍。

（三）

在官方的文献资料和总结报告中，关于苗族世代互相仇杀的情况，不是没有记载。明万历郭子章《黔记》载："苗家仇，九世休。"又据清康熙五年载："苗蛮罔识义理，以睚眦相仇杀累世不已。"（见康熙《贵州通志》）民国19年黔军第八师（驻镇远）师长刘成钧下令三穗县长申泽书会同剑河县长"到现场切实调解"报京、岑松"两地人民相仇"的问题。民国23年（1934）10月24日，三穗县长李一峰在《三穗县政实施概况表》中写道："边方苗民，时有挟仇械斗之争。"民国24年（1935）8月，他又在《推行苗民教育案》一提案中写道："苗民散居边方……稍有不满，动辄械斗，以致长期仇杀，演成惨剧。"民国25年5月县长潘超世也在《三穗县政报告》中说："穗剑边界地方、苗民杂处……其仇视残杀，报复心理，殊难化除。"当时正处全国人民掀起抗日救亡运动高潮之期，地方政府的态度如何？镇远专员华洸在民国24年9月，指令三穗县长的解决办法是："巴冶、寨头、报京等发生械斗，以和平开导为宜。"根据华洸的指令，继任三穗县长潘超世、沈奇也做了一些工作，但却无济于事。到了民国26年（1937）储琢轩任三穗县长时，这种械斗，次数有增无减，储琢轩就认为"边民"这种械斗不能再继续下去了，于民国27年初召开了有王彦征、

王槐熙、秦震寰、杨志坤、鄢时雨等40多人参加首次会议，专门研究如何制止边民互相仇杀事件的发生。储又亲自出面，召集了寨头壮丁队长万义和巴冶壮丁队长万志巍等人的会议，反复宣传了“国难当头，冤家宜解不宜结”的道理。会后办酒席两桌，邀请到八弓区（当时将台烈区并入入八弓区、又叫一区），让区长秦震寰、副区长李万成、郑树荣也参加了会议，说服双方人士，拟定和谈细则。之后，他又轮流到巴冶、台烈和剑河县长在岑松开会。凡到一处地方，均由政府出钱，杀猪羊各一头，招待和谈代表。在寨头开会，是买保长张胜光家的一头大肥猪，价16块大洋。

储琢轩这种积极出面支持寨头与巴冶、报京等附近村寨“开诚布公，释嫌修好”之举动，深受群众的欢迎。不少群众反映；虽然双方都表示和好，但无凭无据，今后一旦反复，边民又互相仇杀怎么办？他们进一步要求，立“释嫌修好”碑，永垂千秋。专员华洸根据边民的要求，亲自撰写《醒碑》文稿，叫三穗负责打制石碑，饬工镌刻。一切准备就绪，于民国28年（1939）3月7日在岑松召开竖碑落成典礼大会。三穗县长储琢轩率领寨头、巴冶、报京、良上、绞颇、台烈等地的区长、联保主任、保长和壮丁队长及地方士绅计200余人参加。剑河县长高焕陞也率岑松、苗榜、乌沟等地人表200余人参加。会议由专员华洸委派公署视察员杨西横主持，杨在会上宣读了《告民众书》，说：“现根据各位誓言和意愿，撰成《醒碑》，举行竖碑典礼，自然希望这块碑能够永昭后世，替地方国家造福，今而后倘有不肖之徒，重演同室操戈之惨剧，不特诸位共弃，亦系全国之公敌，愿大家相互诣诚，贯彻盟誓，地方幸甚！国家幸甚！”穗剑两县县长和各方面的代表也在会上讲了话，都表了和好的誓言和决心。由于两县事先作好了宣传，竖碑这天又逢赶场，人山人海，鞭炮齐鸣，锣鼓喧天，喜气洋洋，比过节日还热闹。

《醒碑》约高11.78公尺，宽1公尺，耸立于岑松街头。它标

志着寨头与巴冶、报京等附近村寨世代互相仇杀的历史已结束。这是苗族人民长期争取民族团结的胜利，也是以三穗县长为首的官员为穗边区各族人民在历史上做的一件大好事。

附《醒碑》全文

贵州省第一行政督区所属之剑河县岑松、苗榜、乌沟，三穗县巴冶、寨头、报京，山深菁密，汉苗杂居，民元以还，惑谗忘谊，互起械斗，焚杀抢掠，田园荒芜，宵小乘之，患无宁岁。卢沟桥事变起，日本帝国主义者实施大陆政策，陷我平津，横肆凶暴。三穗县长储琢轩凛于抗战建国之艰，首惟安定后方是赖，周历边荒，宣扬党国威德，慰其疾苦，访其俊彦，教学而授聪，威诚而动义，历时年余，屡平衅端。民国二十七年秋，会同剑河县长高焕陞，击溃万匪秀木，生擒周匪老，杨匪中岩，呈报伏法，后召集第一区副区长兼岑松、苗榜、乌沟联保主任唐干谋，三穗县第二区报京联保主任周国清、第一区寨头壮丁队队长万义和、第三区巴冶壮丁队队长万志巍暨剑穗两县边区各地保长、绅耆、父老昆季，聚饮岑松，沥胆言和，誓敦旧好，各寨人士以匪患渐平，农事克举，人力物力概归国用，非释嫌修好不为功，恐今后或有萌衅者，公请立石，以昭信守，余见其血忱，纳其意，记其事，而系以辞曰：

盘山之阴，剑河之阳，
笃生苗汉，共启鸿荒。
系维苗汉，炎黄之胄，
边徼流迁，风习以陋。
北辙南辕，互失太和，

召彼凶馋，同室操戈。
奔狼突豕，覆雨翻云，
莫之能止，村舍骚然。
宵小窃发，为暴为戾，
日寇乘之，田园荒敝。
大厦将倾，谁与共擎？
景然觉悟，相期更生。
痛饮掬诚，矢联夙好，
安分勤业，永资互保。
边患克平，伊谁之力？
赫赫威德，问钦党国。

贵州省第一行政区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华　洸
剑河县县长高焕陞
三穗县县长储琢轩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二月　日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政协文史办　供稿）

观巢乡械斗纪略

陈思聪

在新余城北 30 华里处，有一个小集镇叫观巢圩，圩上绝大部分是张姓。由于宗族的渊源不同，聚居在巢北的叫观巢村，聚居在巢南的叫社头村，聚居在巢西的叫廖家村。观巢和社头中间只隔着一条 10 来米的圩场，宽的地方不过 20 来米，窄的地方只有五六步。虽然宗族之间有些小磨擦，但两村群众同饮一井水，同作一（堵）田，世代友好，和睦相处。谁知由于政治派性作祟，竟酿成大规模的宗族械斗，而且波及附近十几个村子，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为选举　大动干戈

1947 年秋，新余县党部和县参议会为竞选国大代表展开了一场激烈的角逐。此时，观巢乡乡长张润玉（参派）知道要并乡，为谋继任乡长职位，跑到社头同张依仁（党派）协商，要求张依仁把乡长职位仍给他自己，而让张依仁出任乡民代表。后经县党部批复：乡长，张凤鸣，乡民代表，张依仁，均属党派。参派不服，双方讨价还价，最后商定乡民代表由社头村张依仁、上汾村张举直、黄家村黄榜、邹家村邹振兴、竹园山村钟华山、观巢村张国屏轮流坐庄，每人任期半年。由于权力角逐，形成紧张气氛，人心惶惶，大有一触即发之势。大家预测：农历七月二十二日当闹（赶集），双方即将摊牌。果然，这一天，圩场上正在聚赌，此时，乡政府干事张人表正在盐局玩。上汾人张举直由于钱品松、彭年

鹤选举失利，迁怒于张人表，便指使上汾地痞张佳顺向张人表身上捅了七刀。有一刀正好捅在腰间皮带上，幸免于死。凶手当即跑到社头村藏了起来。观巢村向社头要人，双方纷纷搬来了枪枝弹药，进入土围，各自向对方鸣枪射击，帮阵的人也闻讯赶来，箭拔弩张达七八天之久，并打死了上汾村张云胜。后经调解，由观巢赔偿光洋两千多元，事件才算平息下去。

不惜重金　大量增购武器

此次事件虽然平息了，但也深深地在宗族之间埋下了仇恨的种子。为了防卫，各村都不惜重金，购置枪枝弹药。仅观巢村就向国民党罗卓英部队一次买进步枪 30 支。观巢买一挺重机枪花费了 900 多元，而上汾买的那挺重机枪竟花费 2000 多元。一时，买武器成风，众房（全村）买，小房（宗支）买，有钱的地主豪绅自己也买。而那些头头却从中渔利。上汾头头张杰买的那挺出价 2000 元的重机枪，实际只花 800 多元。这些买武器的钱，除众房出外，还向群众强行摊派。张杰向张明顺（地方豪绅）摊派 400 元，并威胁说："不拿钱就用禾桶罩上，什么时候拿钱，什么时候放人。"这种横蛮态度纯属敲榨勒索。大量购置武器的结果，大大地增加了社会不安定的因素，气氛更为紧张。一场更大的械斗危机在酝酿中。

一场误会　酿成大祸

1948 年六月初一观巢当闹，谁也不会想到会大祸临头，一场本来可以避免的事件终于发生了。事情是这样的：当时分宜界桥和湖泽发生械斗。社头站在界桥一边，观巢站在湖泽一边。小县村（社头一派）有两个锯木匠在湖泽做工，湖泽把他们抓了起来。

这天湖泽有人来观巢当闹，社头把湖泽人扣留了。观巢见扣留了湖泽的人，又把小县村一个当闹的人扣留了。而上汾则在去新余的路上拦住一个观巢人，把他抓了起来。事情闹大了，双方准备谈判。可是有人误传被上汾捉住的观巢张康立被杀了，加上流氓地痞在背后煽风点火，火上添油，观巢人怒不可遏，把去湖泽帮阵的人撤回来，于当天下午5点钟首先动手，冲进观巢街，把上汾在街上经商的4座店房放火烧了，店里的东西，洗劫一空。社头为了报复，又于晚上放火烧了观巢的油榨。从此，一场波及吼塘、上汾、黄家、邹家、小县、楼下、汉泉、石灰窑前等10几个村子，卷入的地区达四个县（分宜、宜春、新余、清江）的械斗，全面铺开了。为筹划械斗事宜，有的村子成立了文局、武局。文局负责筹集经费、武装弹药，接待远近来帮阵的人；武局负责派岗放哨，指挥战斗。年满16岁的人都要上阵。在外地的手艺人等均被召了回来，不来者要罚重款。双方戒备森严，如临大敌。

城门失火　殃及池鱼

观巢、社头的村民，素无夙怨，出于防卫甚至仅是为了壮壮胆，他们胡乱地放几枪，应付公差而已。有的农民第一次拿起杀人武器，双手直抖，一颗心砰砰地跳动。他们各自龟缩在土围里，有时感到无聊，呼唤着对方的名字逗乐："XX人，过来吧，打几手（牌）过过瘾！"可见均无伤害对方的意思。这场械斗完全是地方上的地主豪绅，出于争权夺利的目的而挑动起来的，而地方上的流氓恶棍，则唯恐天下不乱，挑起事端，从中渔利。观巢有一个叫张黎明的公然煽动说："你们想不想吃酒，酒有的是，肉到砧上拿，不够再杀（猪），吃饱喝足了，跟我到赌局去杀人！"特别是那些帮阵的人更为复杂，其中混有惯匪、流氓、恶棍。这些人来了，东道主每餐必须酒肉相待。这些人肆无忌惮，杀人抢掠，无

所不为。死了，则需当地人赔偿损失。花园里村有一个人，在观巢天兴馆做厨师。一天，他拿着猪肉到附近塘里刷洗，尽管他不属于哪一派，帮阵者不顾当地人劝阻，竟然向他开枪，使他无辜被害。有些小屋场，被卷入械斗漩涡，自己没有防卫能力，只好把能搬动的家产搬走，到大屋场避难。不能搬动的，就任其抢掠。门前村、下园村、西村、下屋村各有10来户人家，东西被抢，40多间房屋被烧，整个村子荡然无存。有些帮阵者，纯属混水摸鱼，火中取栗。某村为了抢掠枪支，两边都派人去帮阵，帮观巢的30人，煽动石灰窑前人围攻吼塘村，帮社头的70人又出动袭击围攻吼塘的石灰窑前人，企图形成前后夹攻之势，乘机夺取枪支。后被观巢发现了，出动人去拦截，才慌慌张张地溜走了。枪没有夺到，却打死了石灰窑前张佑元和皇华村的陈大宾。

龙虎相斗　两败俱伤

这两次械斗事件，双方各出动上千人，轻重机枪和步枪七八百条（包括20多挺轻机枪和两挺重机枪），相持达一个月之久，耗资成千上万，村民们整天躲在土围里，禾苗无人管，蕃薯不能栽，圈里牛不敢放，有四五头牛竟饿死在栏里。两次械斗，人员六死一伤，烧毁门前、下园、下屋、西村四个小屋场、三所店房、一个油榨、一个水碓房，总计房屋约百间，双方损失惨重。龙虎相斗，两败俱伤。最后由县里有地位的豪绅出面和解，商定双方各自赔偿对方损失，并由袁州专署出动军队四五百人和县保安队一二十人监督停火。仅观巢一村赔偿费就达七八千元。

（江西省新余县政协　供稿）

火烧横岭乡大惨案

刘志阶

清末民初，在湖南省城步县横岭乡（即今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县岩寨乡），为禁鸦片和食盐偷税事，发生一起“火烧横岭乡”的大惨案，20余里长的村寨顿时成了一片火海，房屋焚烧的爆烈声以及老幼妇孺撕肝裂肺的哭叫詈骂声，持续了七个昼夜。烧毁房屋5000余间，致使6000余名苗汉各族民众流离失所，无家可归，其惨状实不忍睹。整整一个乡没剩一栋住房、一头役畜，7000多亩耕地抛荒3年。

这桩惨案是这样酿成的：

清朝末年，湖南祁阳巨贾周宝臣，取道湖南邵阳、武冈、城步赴广西省首府桂林从事鸦片走私和食盐贩运（解放前湘西南所需食盐均得广西进口，俗称“西盐”）。其时，从湖南至广西桂林本可乘坐火车往返，但火车上盘查甚严，不便运输，为逃避侦缉，故取此道。而横岭乡在楚南边缘，系湘桂黔三省交界处，境内层峦叠嶂，山高箐密，溪流纵横，既不通车马，又不可行舟揖，是历代统治者鞭长莫及之地。

巨贾周宝臣开始取此道走私鸦片，当地民众并未察觉。后来，他认识了一批在湖南宝庆理瑶同知府所在地经商的祁阳银匠，通过这批银匠偷偷将鸦片销往当地。时间一长，吸食鸦片之人愈来愈多，鸦片销量也愈来愈大，至清朝覆亡时，鸦片吸食者从财主、官绅延伸至黎民百姓。不少食客为烟土费用铤而走险，或沦为匪徒，打家劫金；或日伏夜击，盗鸡摸狗。一时间，匪患四起，民心惶惶，怨声载道。

当地烟毒缉私机关和盐税部门，迫于民愤，不得不照章行事。

而巨贾周宝臣等，随着鸦片及食盐销量的日益加大，获利日丰，其胆量也愈来愈大，最后发展到利令智昏之程度，从秘密脱手到公开摆摊设店；从勾结贿赂到无视官衙及缉私人员，最后，缉私机关和盐税部门出面干预，对周宝臣等搜捕了几次，将搜捕到的鸦片、食盐全部充公，并对周等予以拘禁，致使周等大失血本，从此怀恨在心，伺机报复。

清朝覆亡之后，袁世凯称帝，全国又处于兵荒马乱年代。广西省府桂林督军陆荣延、沈鸿英的部队以及湖南宝庆理瑶同知府所给养的马队弓箭刀斧手，失去给养，成了散兵游勇，只要有人出面收罗，无不乐从。周宝臣看准此点，认定雪恨的时候已到，倾其家产，弃商从政，在广西桂林及理瑶同知府驻地大肆招兵买马。此时之武器大宗乃刀矛棍棒，只有少量来福枪械，可人数已达千余之众。其羽翼渐丰之后，周得意忘形，口出狂言：要血洗湖南城步横岭乡，以雪当年烟盐充公之恨。

时值旧衙坍塌、新政未立，此地成了权力真空。横岭乡民众深知个中厉害，纷纷自发组织民团，保家护寨，以抗衡周之报复。

民国5年3月27日，双方在横岭乡第四保，小地名栏头打了一仗，各有死伤。但民团的刀矛，哪能抵得过来福枪，一阵混战之后，四散逃亡。周宝臣乘势下令士兵大肆抢烧杀，耕牛、牲猪、鸡鸭、粮食、财物被一扫而光，然后逐村、逐寨、逐屋放火。死伤人数达两百余。这就是民国初年闻名湘、桂、黔三省的“火烧横岭乡”惨案。

（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县政协　供稿）